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2 期



4211 $\frac{4}{4}$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104 年 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 ～ 58 ）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104 年 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59 ～ 12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21 ～ 214)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三、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二)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4 案(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1 月 15 日為一次會)…………… (215 ～ 294)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防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近日禽流感疫情之控制與處理情形、產銷復原與復養輔導措施，以及日後如何強化防疫、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等因應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 月 19 日、104 年 1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95 ～ 370 ）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針對目前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水源調配公平機制與「耗水費」規劃，以及合理調整抗旱休耕補償範圍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 月 19 日、104 年 1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71 ～ 4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 43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上午 11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2 時 43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2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蔣乃辛
陳學聖 陳淑慧 黃志雄 孔文吉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李昆澤 邱文彥 李桐豪 周倪安 吳育昇 廖正井 陳歐珀
楊應雄 鄭天財 賴振昌 楊麗環 李貴敏 管碧玲 葉津鈴 邱志偉
蕭美琴 林德福 蘇清泉 簡東明 王進士 江惠貞 陳明文 呂學樟
盧嘉辰 黃偉哲 王惠美 廖國棟 劉權豪 楊瓊瓔 徐欣瑩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江啟臣 盧秀燕 吳育仁 薛 凌 蔡錦隆 林岱樺
鄭汝芬 羅明才 田秋堇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1 月 5 日）

文化部代理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

王明我

（1 月 7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代理部長

林一平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榆華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勞動部次長	郝鳳鳴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1 月 8 日)	
科技部代理部長	林一平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次長	沈榮津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台灣電力公司	陳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綠蔚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1 月 5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等列席報告「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陳亭妃、何欣純、鄭麗君、邱志偉、管碧玲、陳學聖、蘇清泉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洪代理部長、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陳淑慧、蔣乃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 月 7 日)

教育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銓敘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大學整併、退場之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力資源配置，及我國未來十年高教藍圖、人才培育規劃與教授多元升等方案執行狀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孔文吉、蔣乃辛、陳淑慧、陳亭妃、許智傑、陳碧涵、鄭麗君、黃志雄、呂玉玲、何欣純、賴振昌、李桐豪、許添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科技部林代理部長、國發會高副主委、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勞動部郝次長、銓敘部吳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

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欣瑩、王惠美、黃志雄、鄭汝芬、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 月 8 日)

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列席報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及發電、輸電、配電之電力規劃」，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蔣乃辛、許智傑、陳碧涵、陳淑慧、何欣純、鄭麗君、潘維剛、田秋堇、周倪安、黃志雄、管碧玲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林代理部長、經濟部沈次長、台電朱總經理、中油陳總經理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陳亭妃、黃志雄、陳歐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決議自 105 年起將對各級學校之用電優惠措施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教育部或各地方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各級學校用電費用。然教育部僅同意補助國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對於學生人數占 7 成以上之私立大專院校卻未有任何補貼，此舉明顯對 91 萬名私校學生不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原本就較國立大學學生負擔較高額之學費，卻享有較低之教育資源，若台灣電力公司取消用電優惠勢必造成學校將電費成本再轉嫁給學生，對私校學生學費負擔更形雪上加霜。另部分縣市政府也表明不願再增加教育經費補貼國中小學校之電費，國中小校也恐面臨為節約省電得關燈吃午餐、自習等窘境。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立即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協商，若無法確認 105 年起各級學校優惠電費補貼無虞之情況下，台灣電力公司不得任意取消各級學校用電優惠政策，以顧及各級學生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陳碧涵
陳淑慧 盧秀燕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

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於學生是國家培育人才最重要的基礎，教育是國家根本，受教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政府應優先照顧學生權益。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現行對各級學校的電費優惠制度不宜取消，如行政院以優惠電費應由各目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則要求經濟部、教育部應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提供優質的受教環境，繼續電費優惠措施。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盧秀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今天繼續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針對本次教育部主管之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委員提案原本有 70 案，因為各單位有先跟委員做說明，所以有些案子，委員已經同意撤除了，目前提案共計有 66 案，提案涉及凍結或減列的部分計有 30 案，主決議的部分有 36 案，其中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6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41 案均同意撤案。

現在開始處理委員提案。請宣讀。

1、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十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十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決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

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主決議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三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援決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亦立即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給予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主決議

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於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具體表示：『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等重視論文數、國際期刊登載量等，造成教授紛紛為了 SCI 點數衝論文數量』；部長強調：『制度辦法上，已多次宣布不要按件計酬，期待長期耕耘的表現，而不要被數量掩蓋學術研究本來的目的，未來也將要求技職司、高教司秉持原則辦理。』

然而各大專校院凡招聘教職，大多數皆直接載明要求應徵者之國際期刊登載或者論文著作需達一定數量，顯然各大專校院在招聘教職時，仍多以論文數量與國科會計畫案件之「量」為考量重點、而非「質」。

為使部長改革政策貫徹實行，教育部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搭配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政策……等，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甚至所衍生之造假舞弊叢生的學術亂象。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4、

查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研究論文質量較 94 年度大幅提昇，如 SCI 論文總篇數增加 8 成、SSCI 論文總篇數增加 2.7 倍、A&HCI 論文總篇數增加 2.8 倍、ESI 論文進入世界前 1%領域個數增加近 4 成，ESI 論文進入世界前 100 名領域個數除 102 年度與 94 年度同為 8 個外，98 年度至 101 年度則由 9 個增至 11 個。具尖端研究地位之論文發表篇數容有增加空間：Nature 期刊及 Science 期刊具尖端研究地位，隨著大學對校際排名及研究地位之重視，QS、Time 及上海交大等大學排名系統，均將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之論文成果視為尖端研究地位之領先指標。然而，該校發表於 Nature 期刊及 Science 期刊之論文篇數雖有增加，但為數不多，98 年度至 102 年度合

計分別為 5 篇及 20 篇，顯示仍有不小之增長空間。是以，臺灣大學在教育部該計畫龐大經費挹注下，學術研究論文質量已有大幅增加，未來應設定更高之目標，增加發表於具尖端研究地位期刊之論文篇數，提高該校之學術研究地位，隨著「邁向」頂尖之過程向前推進，進而以「到達」並「穩坐」世界大學之頂端為終極目標。基此，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編列 70 億 0,752 萬 6 千元，爰提案建議凍結 1,725 萬 6 千元，俟臺灣大學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灣大學 94 年度、98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項學術論文發表篇數概況表

單位：篇

項 目	94 年度 (計畫前 1 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8 年 增長率
發表於 Nature 期刊 之論文篇數	1	1	-	-	3	1	-
發表於 Science 期 刊之論文篇數	0	2	5	6	4	3	-
SCI 論文總篇數	2,917	4,646	4,849	5,337	5,485	5,493	88.31
SSCI 論文總篇數	142	381	450	518	508	535	276.76
A&HCI 論文總篇數	8	36	30	31	26	31	287.50
ESI 論文進入世界 前 1%領域個數	13	15	16	17	19	18	38.46
ESI 論文進入世界 前 100 名領域個數	8	9	10	11	11	8	-

※註：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下「用人費用」列有「教師彈性薪資」，原列 1 億 8 千萬元，建議凍結 4,000 萬元，理由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編列教師彈性薪資預算 1 億 8,000 萬元；然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間，該校教師彈性薪資經費逐年增加，核發人數由 346 人成長至 352 人，金額自 1.5 億元增為 1.7 億元。然則相關經費幾乎全數於現職教師，除 100 年度新聘國內教師 4 名、國外教師 2 名；101 年度新聘國內教師 2 名、國外教師 11 名；102 年度新聘國內教師 1 名、國外教師 1 名外，均用於現職教師之「加薪」。國立臺灣大學為我國領航性學校之一，應檢討彈性薪資經費運用方式及成效，於不惡性競爭情況下，適度增加延聘國內外優秀教研人才。爰提案建議凍結 4000 萬元，於國立臺灣大學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實施情形概況表

新台幣千元；人

項目	留任教師 人數 A	新聘教師人數			全校教師彈性薪資	
		國內	國外	小計 B	人數 A+B	金額
100 年度	340	4	2	6	346	159,951
101 年度	337	2	11	13	350	163,412
102 年度	350	1	1	2	352	176,279
103 年度	340	-	-	-	340	170,000
104 年度	352	-	-	-	352	180,000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6、

去年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行動，已有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出面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台大、政大、交大、清大、成功、中山、中央、中正、師大、新竹教育大學、彰師大、台藝大、高醫大、輔大、世新、長庚等 16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共累積 85 筆檢舉項目，目前已全數送入勞動部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署進行檢舉，校方應立刻擔負其雇主責任，依法作為投保單位，為校內學生兼職勞動者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查國立臺灣大學於 104 學年度編列約用人員 200 人，兼任助理 1,150 人及為計劃所需臨時人員 140 人及工讀人力約 655,991 小時，編列 2,350,000 千元，為保障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等勞工權益，擬凍結上開預算二十分之一，請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及提交提供前揭人員之勞健保加保及勞退提撥資料並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潘維剛

7、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下「服務費用」列有「一般服務費」與「專業服務費」，原列 8,82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理由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編列「一般服務費」與「專業服務費」計 8,821 萬 3 千元；一般服務費項目載「校本部為協助行政業務及空留員額人力短缺所需」等相關人力費用，專業服務費載「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等項目。然 103 年度預算二者合計編列 7,499 萬 8 千元，然 102 年度決算高達 2 億 1,150 萬 1 千元，其中光一般服務費乙項決算數即 1 億 8,968 萬 3 千元。該校以此補充之人力是否遠超出其原計所需？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待國立臺灣大學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8、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房屋及建築」科目編列 2 億 9,091 萬元，係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及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第 4 年度所需經費各 1 億 5,014 萬 3 千元、1 億 4,076 萬 7 千元。截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該校執行進度落後之連續工程計有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等 5 項，經查該校連續工程因校內審查未能達成共識、變更設計、建築物暫列古跡、基地有歷史遺跡及建築師未完成細部修正等因素之影響，致進度延宕，顯示相關工程規劃欠周延；另 104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之卓越聯合中心等 2 項新建工程，截至 103 年度 8 月底尚有 9.7 成之經費未執行，待執行金額均在 2 億元以上，104 年度續編經費，倘執行能量不足，將累增期末保留數，影響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爰此凍結該筆預算 1 億元，待臺灣大學針對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及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之進行與預算執行提出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9、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房屋及建築」科目編列 2 億 9,091 萬元，係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及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第 4 年度所需經費各 1 億 5,014 萬 3 千元、1 億 4,076 萬 7 千元。截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該校執行進度落後之連續工程計有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等 5 項，分述如下：

(一)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總需求 16 億餘元，期程自 94 年度至 103 年度，全部經費業於 103 年度編竣，因 96 年度及 97 年度校內審查未能達成共識及 101 年度變更設計未核定等因素致進度落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 85.90%，距年度終了僅 4 個月，允應加強督促施工，俾如期完工。(二)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期程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過程中分別因既有建築物暫列為古跡，需待台北市文化局審查、基地有歷史遺跡暫緩興建等因素，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各僅 5.18%及 2.66%，爰 104 年度未編列預算。(三)104 年編列預算之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及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期程均為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2.6 億餘元及 3 億餘元，分別因受保護樹木需修正計畫及建築師未完成水電細部修正設計等因素致進度延宕，103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各僅 656 萬餘元及 847 萬餘元，待執行金額均在為 2 億元以上，占已編預算之 9.7 成。

綜上，該校連續工程因校內審查未能達成共識、變更設計、建築物暫列古跡、基地有歷史遺跡及建築師未完成細部修正等因素之影響，致進度延宕，顯示相關工程規劃欠周延，對於已編竣

預算且期程將屆之工程應加強督促施工，俾如期完工；另 104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之卓越聯合中心等 2 項新建工程，截至 103 年度 8 月底尚有 9.7 成之經費未執行，待執行金額均在 2 億元以上，104 年度續編經費，倘執行能量不足，將累增期末保留數，影響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允宜參酌實際執行進度予以檢討。基此，爰提案建議凍結 5,091 萬元，俟臺灣大學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1、

去年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行動，已有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出面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台大、政大、交大、清大、成功、中山、中央、中正、師大、新竹教育大學、彰師大、台藝大、高醫大、輔大、世新、長庚等 16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共累積 85 筆檢舉項目，目前已全數送入勞動部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署進行檢舉，校方應立刻擔負其雇主責任，依法作為投保單位，為校內學生兼職勞動者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查國立政治大學於 104 學年度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31,000 千元，為保障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等勞工權益，擬凍結上開預算二十分之一，請俟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及提交提供前揭人員之勞健保加保及勞退提撥資料並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潘維剛

15、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分年性項目」列有「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原列 5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理由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取得建築執照，然 9 月 11 日經該校第 18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暫緩興建」。上開工程投資總額 1 億 8,348 萬 4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累計已編列 1 億元，僅執行 154 萬餘元，於 104 年度續編列 500 萬元。然則此計畫進度業已與原契約進度落後三年，並經該校校務會議決議暫緩興建，原提案 104 年度針對此新建工程預算之 50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17、主決議

鑑於政治大學校園，依山而建，且木柵多雨，每逢雨天，加上校園設施因地形而衍生之坡度，如藝文中心前之「楓香步道」，或如「風雨走廊」等，容易造成地板濕滑，導致校內教職員生或校外訪客，跌倒情事，時有所聞。為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政治大學應於相關校園公共設施之地面，加設止滑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8、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列 25 億 9,609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理由如下：

一、為提昇清華大學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促進人文社會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得連任。該中心主任之設置連任屆數，恐有遭有心人士把持，獨厚特定人選之嫌。

二、該中心應協助發展該校人文社會系所，然經查，該中心之運作，並未涵蓋所有該校之人文社會系所，似有偏頗之嫌。

三、承上，辦理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顯有缺失，應思改進之道，俟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9、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研究發展與訓練費用」原列 2 億 5,02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理由如下：

一、為提昇清華大學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促進人文社會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得連任。該中心主任之設置連任屆數，恐有遭有心人士把持，獨厚特定人選之嫌。

二、該中心應協助發展該校人文社會系所，然經查，該中心之運作，並未涵蓋所有該校之人文社會系所，似有偏頗之嫌。

三、承上，辦理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顯有缺失，應思改進之道，俟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0、主決議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浪費資源。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1、主決議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 103 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立綠能發電設備，並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佔校內用電量之比例，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2、主決議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五年五百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背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理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佔全校「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主決議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今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立綠能發電設備，並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佔校內用電量之比例，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4、主決議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

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浪費資源。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5、主決議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五年五百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背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佔全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原列 1 億 2,096 萬 9 千元，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數 1 億 1561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成功大學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理由如下：

104 年度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所列「教學成本」下之旅運費，遠較 102 年決算數 7063 萬 9 千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 6857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於頁 36、37 所列補助款支應部分細目，無法看出差旅費之大幅增長之原由。雖旅運費為研究與校務業務之必需支出，然幾倍增之理由亦應予以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3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1 億 7,926 萬 7 千元，其中一次性項目編列 6 億 6,449 萬 4 千元，分年性項目中「房屋及建築」編列 5 億 1,477 萬 3 千元，主要為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2,477 萬 3 千元、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8,000 萬元、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 億 2,000 萬元、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9,000 萬元等。經查：（一）、4 項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甚多，應立即檢討改善並需加強督促施工；（二）、部分工程應於 102 年底竣工卻迄未完工。綜上，爰提案建議凍結 1 億 7,926 萬元，俟成功大學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等 4 項工程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計畫經費	計畫期程	累計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749,773	101.01~105.12	166,119	4,630	39.96%	33.53%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00,000	101.01~105.12	7,105	4,242	58.45%	14.39%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217,222	102.01~105.12	1,141	0	50.00%	0.23%
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800,000	102.01~107.12	3,503	0	50.00%	0.70%

※註：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成功大學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等 3 項工程 102 年底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計畫經費	計畫期程	累計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	771,800	99.01~102.12	612,773	31,199	100%	68.26%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	592,400	99.01~102.12	464,277	23,536	100%	63.26%
數位設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46,000	101.12~102.11	25,678	4,180	100%	64.84%

※註：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成功大學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2、主決議

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主要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並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更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

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攷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惟經查：彈性薪資普遍支應於現職教師現象，並未積極優先延攷優秀新進入才，不利多元化之發展，基此，教育部應督促成功大學積極優先延攷校外之國內或國外人才，並立即檢討改善後，將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3、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下「旅運費」與「印刷裝訂與廣告」原列計 6,447 萬 5 千元，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數 6,445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交通大學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理由如下：

交通大學 104 年度編列 6,447 萬 5 千元之「旅運費」及「印刷裝訂與廣告」，雖相關項目為教學與校務之必須，然(一)104 年度之印刷裝訂與廣告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達 7 成，亦較上年度預算多達 1 成。查交通大學廣告費用，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超支比率分別達 102.70%及 23.03%，超支比率不低。超支部分略以「因 EMBA 及各專班實際招生所需加強招生廣告，及教學研究業務與計畫需要刊登徵才廣告……」等原因敘之，顯見未能合理預估與規劃。(二)旅運費部分，100 年度(48.09%)、101 年度(34.75%)至 102 年度(42.98%)連年超支，如研究或業務上有需要支出旅運費，應核實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34、主決議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由中央大學主辦，本甄試報考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 6 大類別，有關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別，依甄試委員會考場規劃 104 年 4 月於淡江大學舉行。

惟有學生家長具體反應中央大學甄試委員會將北部其他障礙考生(包括肢體障礙)安排於淡江大學考場，該校位於淡水地區，相對於台北市區交通較為不便，且該校位處地勢較高，肢障學生赴考頗有不便。而「一般生大專甄試」則是將有需要輔具協助考生之考場設於台灣大學，相對而言則便利許多。

爰要求教育部協調「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中央大學於「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進行討論是否於 104 年度甄試進行試場變更相關事宜，同時朝向未來由其他校園位置相對更加便利，且有意願、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提供試場之方向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35、

去年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行動，已有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出面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台大、政大、交大、清大、成功、中山、中央、中正、師大、新竹教育大學、彰師大、台藝大、高醫大、輔大、世新、長庚等 16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共累積 85 筆檢舉項目，目前已全數送入勞動部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署進行檢舉，校方應立刻擔負其雇主責任，依法作為投保單位，為校內學生兼職勞動者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查國立臺北大學於 104 學年度編列外包費 582 萬 2 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 4,575 萬 6 千元，為保障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等勞工權益，擬凍上開預算二十分之一，請俟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及提交提供前揭人員之勞健保加保及勞退提撥資料並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潘維剛

36、

國立台北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之「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原列 180,000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執行進度於 104 年尚餘 1 億 2 千餘萬元，依目前執行狀況仍將無法全數執行完畢，故為妥善有效運用預算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37、

依據審計部 10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近 3 年度國立大學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 2 成，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8 億 697 萬餘元，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7 所學校，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8 億 2,063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91%，教育部應深究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之原因，並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查國立臺北大學新建工程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於 104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擬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及提交如何改善增加 5 項自籌款收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潘維剛

38、主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成本」42.92 億餘元，於營運計畫訂定 9 項教學目標，其中針對第 1 項目標「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再訂定「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2 項實施方案與目標。經查有適用規定之學生占比未達 3 成，且修讀全英語課程之學生人數比率未及 5%，顯屬偏低、新進教師具英語授課能力之比率未達目標值，教學目標恐難落實、各系所擬定之教學目標期程與整體目標未臻一致等執行不

力狀況，恐難落實該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臺師大允宜檢討並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39、

依據審計部 10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近 3 年度國立大學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 2 成，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8 億 697 萬餘元，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7 所學校，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8 億 2,063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91%，教育部應深究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之原因，並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規劃興建地上 3 層之立體機車停車場 1 棟於 104 年度編列 50,000 千元，擬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及提交如何改善增加 5 項自籌款收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潘維剛

40、

依據審計部 10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近 3 年度國立大學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 2 成，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8 億 697 萬餘元，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7 所學校，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8 億 2,063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91%，教育部應深究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之原因，並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 153 萬 3 千元，擬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及提交如何改善增加 5 項自籌款收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潘維剛

42、

臺大醫院 104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編列國內外旅費（含大陸地區旅費，以下同）計 4,391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392 萬 6 千元，核與規定不符，允應檢討。謹說明如下：（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國內外旅費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二）、國內外旅費逐年成長，且較上年度增加 392 萬 6 千元，不符預算編製作業規定。臺大醫院國內外旅費逐年成長，且每年增加金額逐年擴大，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前後 5 年間，國內外旅費成長幅度高達 41.90%，顯未符節約原則，允應檢討改進。基此，爰提案建議凍結 1,391 萬 3 千元，俟臺大醫院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大醫院（含分院）近年國內外旅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醫院別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院	國內	5,067	6,098	5,892	4,776	4,776
	國外	17,377	15,849	17,298	22,274	24,746
	大陸地區旅費	1,747	1,584	1,381	1,740	1,720
	其他旅運費	1,301	2,326	2,692	2,427	2,681
雲林分院	國內	3,035	2,606	2,975	2,457	2,457
	國外	310	1,039	1,794	2,120	2,775
	大陸地區旅費	-	-	50	-	245
	其他旅運費	-	-	173	-	-
北護分院	國內	10	8	28	10	10
	國外	-	-	-	-	-
	大陸地區旅費	-	-	-	-	160
	其他旅運費	43	53	94	50	50
金山分院	國內	1,524	1,570	1,377	1,198	1,198
	國外	-	-	-	-	-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其他旅運費	24	15	1	18	18
新竹分院	國內	249	383	629	386	386
	國外	184	1,233	1,475	2,292	2,40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其他旅運費	-	236	-	-	-
竹東分院	國內	75	225	289	239	289
	國外	-	-	-	-	-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其他旅運費	-	-	-	-	-
合計		30,946	33,225	36,148	39,987	43,913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數		-	+2,279	+2,923	+3,839	+3,926
比較增減百分比（%）		-	+7.36	+8.80	+10.62	+9.82

※註：資料來源，臺大醫院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臺大醫院（含分院）104 年度預算員額 7,026 人，較 103 年度預算員額減少 1 人，分別於教學成本、醫療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科目編列用人費用合計 89 億 6,021 萬 6 千元。此外，該院為應業務成長需要及考量人員運用彈性，預計 104 年度以契約聘（僱）用行政人員、研究助理、實習學生、照顧服務人員、契約主治醫師、契約住院醫師、護理人員、醫技人員等計 5,687 人，相關人事費分別編列於教學成本、醫療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各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計 35 億 6,369 萬 1 千元，以上 104 年度用人所需經費合共 125 億 2,390 萬 7 千元。經查：職員預算員額空缺率超逾規定比率，且未降反升，查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臺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5 類缺額以外之空缺率」平均為 6.79%，仍超逾人事總處規定之 5%，亦較 102 年底 5.91% 為高，尤其是總院之空缺率由 102 年底之 4.26% 升至 103 年 8 月底之 6.15%，未降反升，顯未妥適。

另就各分院個別分析，除竹東分院之空缺率為 3.08% 符合規定外，其餘各分院均未符規定，尤以金山分院之空缺率高達 30.77% 最為嚴重。其次，常態性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率逾 5 成以上，甚有部分分院超過 8 成，人力配置亟待檢討。綜上，按人事總處研商會議結論，103 年底 5 類缺額以外之空缺率以及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率應分別降至 5% 及 46.75% 以下，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臺大醫院該兩項比率分別為 6.79% 及 52.66%，均超逾規定比率，允宜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對策。基此，爰提案建議凍結 6,021 萬 6 千元，俟臺大醫院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4、主決議

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業於 103 年 7 月成立，預估 104 年度總收入 17 億 4,120 萬 5 千元、成本總額 17 億 3,999 萬 9 千元、年度賸餘 120 萬 6 千元。惟兒童醫院 104 年度預算案未比照其他分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仍與臺大醫院總院之預算合併編列，又，兒童醫院業已獨立營運，未比照其他分院編列分預算，顯有欠當。

是以，兒童醫院既已獨立營運，允宜依預算法、會計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比照其他分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清楚明確表達該院個別營運收支狀況，並利本院預算審議及未來執行營運績效考核。基此，要求臺大醫院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5、主決議

臺大醫院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業務賸餘 10.06 億餘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減少 4.14 億餘元，衰退幅度高達 29.18%，且預計年度賸餘 17.20 億餘元亦較上年度預算案下滑 3.72 億餘元，衰退幅度約 17.79%，反映營運績效遽降，亟待檢討原因並研謀有效對策。經查：業務賸餘較上年度

驟降近 3 成，本期賸餘亦大幅下滑，顯示該院業務賸餘及年度賸餘均呈現巨幅衰退情形，本業營運績效恐有衰退之隱憂，亟待探究問題癥結；又，業務外賸餘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已逾 4 成。是以，臺大醫院 104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及年度賸餘均大幅衰退，亟待正視並研謀改善對策。基此，要求臺大醫院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臺大醫院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賸餘及本期賸餘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業務收入	23,798,206	26,509,364	27,899,409	27,458,935	28,769,3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51,905	25,342,081	27,118,686	26,038,254	27,763,213
業務賸餘	1,146,301	1,167,283	780,723	1,420,681	1,006,168
業務外賸餘 (a)	758,068	668,574	702,749	672,041	714,200
本期賸餘 (b)	1,904,369	1,835,857	1,483,472	2,092,722	1,720,368
業務賸餘增減數	-	+20,982	-386,560	+639,958	-414,513
本期賸餘增減數	-	-68,512	-352,385	+609,250	-372,354
業務賸餘增減率	-	+1.83	-33.12	+81.97	-29.18
本期賸餘增減率	-	-3.60	-19.19	+41.07	-17.79
業務外賸餘占比 (c=a/b)	39.81	36.42	47.37	32.11	41.51

※註：1.資料來源，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2.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為決算數，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6、主決議

隨著醫療市場環境之急速變化，各醫院間經營競爭日益激烈，部分分院病床占床率偏低，營運績效待檢討。北護分院及金山分院病床占床率嚴重偏低。按病床占床率乃衡量醫院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該院北護分院及金山分院之病床占床率長期偏低，僅達 2 至 4 成左右，除隱含原先之投資評估失當致產生資源閒置浪費情事外，亦有醫院經營效率低或醫療品質不佳，致未能獲得病人支持與信賴之整體性及長遠問題，實不容忽視，允應深入瞭解其問題癥結。

是以，臺大醫院部分分院占床率長期偏低，允宜考量各院績效、條件、地點及功能差異性，增進經營彈性，發展其醫療特色，進而有效率使用各項醫療設備資源，提高營運績效，確實發揮基金整併之綜效。基此，要求臺大醫院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99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臺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病床占床率比較表

單位：床；%

醫（分） 院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病床數	占床率	病床數	占床率	病床數	占床率	病床數	占床率	病床數	占床率
總院	2,721	84.61	2,621	89.84	2,601	90.21	2,621	88.09	2,341	90.58
兒童醫院	-	-	-	-	-	-	-	-	291	85.35
雲林分院	963	78.13	963	77.38	965	78.37	941	76.15	941	78.06
北護分院	49	39.09	49	25.74	93	27.34	93	29.39	93	24.23
金山分院	53	15.71	59	24.69	60	36.19	66	39.10	74	35.37
新竹分院	813	72.43	819	75.07	825	76.14	822	75.36	829	74.05
竹東分院	293	69.52	302	69.15	302	69.50	306	69.41	361	54.51

※註：資料來源，台大醫院提供；103 年度資料為 103 年 1 至 8 月底執行數。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7、主決議

成功大學醫院作業基金原本除臺南總院外，並未經營其他分院，嗣為落實政府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之改革方案，及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暨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醫療服務，於 94 年 7 月 1 日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改制為該院之斗六分院，其各年度預、決算則以內部作業單位方式編入「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內。經查：（一）斗六分院係成大醫院附設機構且資金獨立並分別計算餘絀之作業組織，應依規定編製分預算及分決算；（二）立法院曾因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未編製其各分院之分預算，通過應改正之決議；（三）臺大醫院業依立法院決議編製所轄各分院之分預、決算。綜上，成大醫院承接斗六分院，實與臺大醫院整併雲林、北護、金山、新竹及竹東等各分院情況並無不同，惟成大醫院迄今各年度預、決算皆未編具該分院之分預、決算，有悖立法院決議，允應比照「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方為適法。基此，要求成功大學醫院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8、主決議

成大醫院於 99 年度以前各年度之預算書對「業務外費用」科目下之「其他費用」項目列明其預算及內容，如包括以前年度整理支出及各項雜支。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書該科目均未編列經費。經查：

（一）依行政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規定作業基金之「其他費用或支出」，應本零基預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逐項檢討從嚴編列，原則應一律

列舉項目，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以不超過前述列舉項目總額 5%。（該限額於 102 年度修正，之前年度為 10%）。既然「其他費用」科目預算應列舉項目，決算亦應比照辦理。

（二）98 年度至 102 年度該院決算書「其他費用」科目雖列有實際支出金額，卻未說明各項支出內容，且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均逾 2,200 餘萬元。由於該科目包括涉及營運管理所發生之醫療核減損失，故應明確揭示，而成大醫院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書對該科目支出之內容均未表達，核有欠當。

（三）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所屬之醫療機構，僅成大醫院「業務外費用」之「其他費用」科目未編列預算，而其他中央政府之醫療作業基金，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大醫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均於其年度預算書列示該科目之內容細目，如認列以前年度醫療核減損失、轉銷以前年度溢提醫療折讓數、補計績效獎金、估列以前年度應收款遭剔除或無法收回之數等。該院 98 年度至 102 年度該科目均有決算數，且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出金額均逾 2,200 餘萬元，104 年度成大醫院預算案未覈實編列「其他費用」經費，與上述規定不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綜上，「業務外費用」之「其他費用」科目預算未依行政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並列示明細及金額；另決算書未列舉該科目之內容，核有欠當，應予改正，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基此，要求成功大學醫院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9、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原列 1,074,726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理由如下：

1. 社教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之公務預算補助收入為 10 億 6,387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合計數之 68.09%，其短絀逐年擴大，本期短絀已增加至 3 億 3,352 萬 6 千元，顯示開源節流成效不佳。

2. 社教基金設立之主要目的為賦予業務發展及經費運用之彈性，並注重成本效益觀念以加強開源節流。惟以該基金年度決算數短絀由 100 年 2 億 8,193 萬 9 千元，至 104 年度預算案短絀擴大為 3 億 3,352 萬 6 千元，顯示該基金開源節流成效尚不顯著，惟該基金所屬 5 個館所 104 年度預算仍編列「公共關係費」，應予檢討改進。

3. 綜上所述，爰刪減該基金「勞務成本」科目 1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50、主決議

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甲、三、（三）、10 規定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標準：「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

社教基金 5 個館所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均分別編列 32 萬元。惟經查：(一)社教基金近年來開源節流成效不佳；(二)社教基金公共關係費逕行比照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標準；(三)社教基金公共關係費具首長特別費性質；(四)該基金各館所之公共關係費與教育部其他所屬機關之首長特別費差距達 1 倍。

綜上，社教基金各館所首長之公共關係費編列標準比照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較教育部其他所屬機關公務預算之特別費編列標準高出 1 倍，顯屬偏高，有欠合理。復因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考量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作成減列公務預算特別費之決議，且該基金收支連年短絀，故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應予以檢討減列。又其特別費或公共關係費編列標準於不同預算型態編列時，規範寬嚴程度卻有不同，宜檢討妥適性，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基此，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51、主決議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的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的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而未見改善成效。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並應與各機構積極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附表 1：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合計	國立自然 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 工藝博物館	國立海洋 生物博物館	國立臺灣 科學教育館	國立 臺灣圖書館
收 入	1,562,441	691,215	283,867	178,808	211,428	197,1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92,474	770,439	377,842	263,304	239,991	240,898
業務外費用	3,493	0	0	3,493	0	0
本期賸餘（短絀-）	-333,526	-79,224	-93,975	-87,989	-28,563	-43,775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52、主決議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自 102 年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囿於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人力限制，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開放四個時段供民眾進行導覽服務。而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門票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自籌收入 340 萬元（其中門票收入僅為 120 萬元），占

總收入 3,366 萬 7 千元之 10.10%，自籌比率偏低，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有鑑於中山樓對我國之重大歷史文化意義，實應發揮更大之教育任務，並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研議中山樓營運績效提升計劃，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並於立法院第七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53、主決議

建教合作為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該基金 104 年度就建教合作業務於「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4,209 萬 5 千元；另於「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亦同額編列 6 億 4,209 萬 5 千元，因此預計來自該項業務之賸餘為零元，較上（103）年度之尚有 133 萬 2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惟該基金上揭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近年來皆遠低於決算數，104 年度並未參照過去實績據以編列預算，顯有低估之嫌。

惟經查：（一）、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賸餘短絀，為行政院所規定；（二）、該基金近年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皆明顯低估；（三）、104 年度仍未參照過去實績，覈實編列建教合作收支，顯有未當。綜上，該基金 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明顯過於低估，允宜依規定參照過去實績覈實編列。基此，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54、主決議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並逐年升高，國庫補助比例不斷攀升，預計 104 年比例將高達 88.08%，與該基金設置目的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於立法院第六會期結束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報告，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55、主決議

學校校舍乃師生用以從事各項教學活動或行政人員辦公、設備器具儲藏之場所，師生們平日於校園內各校舍中活動頻繁，其建物安全之審認及維護保修當需依相關規定按部就班辦理，以確保校園公共安全。惟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該基金所屬各校現使用中之校舍計有 89

棟並未取得使用執照，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其中仍有馬祖高中等 10 校共 57 棟，校方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以臺中高工有 19 棟最多，龍潭高中 11 棟次之；又該等無使用執照卻持續使用之校舍中，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取具檢查合格簽證及申報之校舍，則有馬祖高中、新化高中及花蓮高工等 3 校計 13 棟，其中花蓮高工 1 校即有 8 棟。此外，部分學校使用中之校舍經鑑定有結構、耐震安全上之疑慮建議拆除而尚未拆除者，亦有大甲高工、彰化女中等 9 校計 26 棟，其中北港農工即有 6 棟；北門農工亦有 5 棟，均亟待促其依專業建議儘速停止使用並辦理拆除。基於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考量，教育部應依規定要求各學校儘速完成補照或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外，在取得使用執照前當宜加強注意該等建物之相關修繕防護措施；另經建議拆除之校舍部分，則宜促其立即檢討停止使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56、主決議

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2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至 2.9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104 年度預計班級數將較上年度之 378 班增加 19 班而達 397 班，然教師人數卻預計將較上年度之 1,109 人減少 50 人而為 1,059 人，如此使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將降為僅 2.67 人，尚較 100 年度之 2.69 人為低，顯示師資不足問題將更為嚴重，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清查該管各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不足現況，督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將調查結果與研謀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57、

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原列 107,70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理由如下：

1. 學產基金於 90 年度以土地作價參與與臺北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於 94 年 10 月 6 日興建完成，該基金之投資成本為學產土地，合建後基金分配獲得 1 樓店鋪 10 間及停車位 39 個，惟目前出租情形不佳，影響租金收入。

2. 經查，捷運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惟該基金參與聯合開發之店鋪及車位卻始終難以完全出租，且由近 2 年度標租情形可知，每年度辦理多次之標租作業，仍有近 6 成以上之店鋪未出租，允宜積極持續研酌有效方案改善，俾增裕基金收益。

3. 綜上所述，學產基金應加強經營管理，以提升基金績效，爰刪減該基金「用人費用」科目 2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58、

學產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77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等業務所需。經查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財政部擬具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98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處理結案前，應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將每年度處理目標訂為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依財政部上開方案，該基金每年度預計處理 15 公頃以上之被占用土地，惟 100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處理 14.08 公頃，與目標值相去甚遠。且教育部 103 年度預計處理 30.08 公頃，截至 8 月底止處理 9.01 公頃，達成率僅 29.95%，處理績效甚低。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2 千萬元，待教育部檢討處理方式，並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59、

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之「外包費」原列 1,61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理由如下：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由管理機關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故學產基金除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外，並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惟查 100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顯示，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催收款增加金額低於收回金額；102 年度催收款增加 1 億餘元，僅收回 600 萬餘元。另就欠款單位及法人觀之，催收款金額最高之前 3 名為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花蓮國統飯店。其中，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積欠金額分別為 1.79 億餘元及 1.11 億，合共 2.9 億餘元，占同日止催收款餘額 5.23 億餘元之比重為 55.59%。另花蓮國統飯店所積欠之帳款至 102 年度止，分文未收回；103 年 1 月至 8 月僅收回 5 千餘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尚積欠 8,624 萬 9 千元，顯見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成效欠佳。爰此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60、主決議

學產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7 億 8,412 萬 4 千元、用途 15 億 1,698 萬 9 千元，兩者相抵短絀 7 億 3,286 萬 5 千元。由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顯示，除 99 年度因接收財團法人學產基金解散之存款致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短絀，由 98 年度之 2 億餘元擴大

至 102 年度之 3 億餘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計短絀將持續擴增為 4 億餘及 7 億餘元。學產土地基於留本之永續營運理念，土地以「只租不賣」為原則，屬公用財產；依行政院核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及無償劃分原則」，除公立學校、道路及古蹟外，各級機關申請撥用學產土地，以有償撥用為原則，相關收入列為財產處分收入，故該基金各項來源中，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具穩定性。經查：基金來源中較具穩定性之來源約 7 億餘元；又，近 5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逐由 8.9 億餘元增至 16 億餘元。

是以，近年度該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呈增加之勢，惟目前該基金具穩定性之來源每年為 7 億餘元，用途每年需 10 億元以上，用途增幅過大，致常年發生短絀，104 年度預計短絀 7.3 億餘元，較 98 年度決算短絀 2.4 億餘元增加近 2 倍。該基金以學產房地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財源，處分財產雖可在短期內使收入暴增，惟若長期以財產處分收入支應基金用途，將使基金遭受侵蝕，為維持該基金之永續運作，允宜以具穩定性之財源，量入為出規劃其用途。基此，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1、主決議

學產基金以其所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現有『台北市捷運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一例。學產基金投入 1,347 平方公尺之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獲分配建物總價值約為 5 億 5,641 萬 9 千元（包括一樓店鋪 10 間及停車位 39 個）。計算 100 至 102 年度獲得之淨收入僅有 1,429 萬餘元、1,388 萬餘元及 1,290 萬餘元。103 年度 1 至 8 月之淨受入更僅有 548 萬餘元。

捷運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然而學產基金參與聯合開發之店鋪及車位卻始終難以完全出租，且由近 2 年度標租情形可知，每年度辦理多次之標租作業，仍有近 6 成以上之店鋪未出租；其中 103 年就辦理五次招標、竟然全數流標，顯係招標內容與民眾預期落差甚大、且招標訊息竟未能上網公告周知，而有數次流標導致出租率低落之情形。

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學產基金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分得單位出租率不佳之現況，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包含「年度出租目標」在內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62、主決議

學產基金成立為妥善利用先賢之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配合教育施政重點，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被占用、租金遭滯納、以及呆帳難以回收之情事發生，短絀情形屢見不鮮，僅能以往年累積之基金餘額支應，寅吃卯糧，嚴重侵害基金之營運。

學產基金主要任務即在於獎助清寒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奮發向學，然經費須仰賴土地房產運用及管理產生之收益。爰此 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追回呆帳以及佔有地之效率，加強對學產基金之監督考核，俾其正常運作，以達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63、

有鑑於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畫實際執行數較原先分配數成長了 25.25%，約 4,769 餘萬元，根據體育署提供資料表示，該增加預算主要係為準備 2014 年亞運與人才培育，然培育運動選手與準備國際運動賽會應事先有規劃，為何還會發生經費不足需要增列之情形？顯見計畫未經周延準備。另 104 年本計畫項目中列有備戰 2017 年世大運培訓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計畫，是否均與 2017 舉辦世大運相關？亦未見體育署說明？另 2017 年世大運籌辦計畫是否照舊？本計畫經費 104 年預算數為 12 億 1,915 萬 2 千元，援提案凍結 2 億元，俟體育署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64、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955,228 千元，經查各項分支計畫中「培育運動教練」、「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或比賽」等，均較上年度減列預算，然本項預算以輔導運動選手生涯照顧及培育運動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為主，但至目前為主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皆未完整到位，卻又逐年減列相關預算，顯見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不佳，故為監督體育署有效落實本計畫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潘維剛

65、

有鑑於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本計畫經費 104 年預算數為 209,7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近 5 千萬元，原因為何？且前年度決算數亦有 2.4 億餘萬元，未見體育署說明原因？因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乃是國家爭取國際曝光之機會且易吸引全國民眾對體育賽會之關注，提高運動風氣，體育署應提供本計畫 103 年執行內容與效益，並說明 104 年本計畫預算減列之原因。援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體育署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66、

有鑑於運動發展基金「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4 年預算數為 4 億 5,25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4,700 餘萬元與增列數項新增計畫。然從計畫執行率與計畫效益評估，基層運動人才培育之成長數有限，原因為何？輔導各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之辦理情形為何？有無達到提升運動風氣之目標？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運動卡推動事宜辦理情形如何？如何促進高齡人口培養運動習慣？援提案凍結本計畫 1 億元，俟體育署進行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67、

運動發展基金「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452,558 千元，經查較 103 年度增列 47,157 千元，但本項計畫各項分支計畫與上年度皆相同，並未有新增工作事項，且非亞奧運運動項目類似預算已編列於體育署公務預算中，故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潘維剛

68、

104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編列 15 億 6,341 萬 4 千元，分別為「會費」50 萬元、「捐助、補助與獎助」11 億 4,458 萬 8 千元、「分攤」4 億 1,332 萬 6 千元及「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競賽及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占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案數 19 億 6,216 萬 5 千元之 79.68%。

惟 103 年 10 月 15 日瀏覽體育署網站，以了解該基金對於該科目之各季運用執行情形，經查：（一）、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致公布之補捐助內容有所缺漏。（二）、未依本院決議，公開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資訊。綜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院決議，均對補（捐）助相關資訊之公開內容有所規範，故該基金應依前揭注意事項及本院決議儘速修正補捐助公布內容，以達資訊公開目的。基此，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編列 1,215 萬 8 千元，爰提案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體育署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9、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改隸為「教育部體育署」。而原體委會主管之運動發展基金亦隨之改制，103 年 10 月 20 日瀏覽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以了解該基金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相關機關更名作業進度，經查發現：（一）、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法規命令至今仍未完成機關更名之法制作業。（二）、運動發展基金之行政法規名稱不一，易讓外界誤解為兩個基金。綜上，教育部及體育署應儘速清查其主管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對仍未完成機關更名之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宜儘速修正，以符法制。基此，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編列 477 萬，爰提案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體育署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0、

104 年度預算書編定之 5 項業務計畫，擇選 4 項關鍵策略目標，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5 項衡量標準，較 103 年度 6 項關鍵策略目標，7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8 項衡量標準，大幅減少，其中僅 3 項衡量標準維持不變。經查：(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過於簡略，無法客觀分別表達各項績效。(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未具激勵與考核作用。(三)、部分業務計畫之擇選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有欠妥適。

綜上，為求客觀允當衡量各業務計畫之執行績效，該基金宜慎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配合其工作項目選定多元及客觀之衡量標準，合理訂定目標值，以考核計畫成效達成情形。基此，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原編列 75 萬元，爰提案建議凍結 75 萬元，俟體育署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1、主決議

運動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列有 5 項工作項目，分別為 1. 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2.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3. 培育運動教練。4.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5. 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經查，其預算書未揭露各工作之經費，其中「培育運動教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兩項目 104 年度經費總經費比重達 84.3%，顯示培育教練及運動選手為計畫重心所在，惟其衡量標準採運動選手及教練混合判定，未能有效區別，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72、主決議

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可知，運動發展基金運用應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然就教育部公布之 102 年與 103 年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彙整表可知，基金補助主要集中在設置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及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體育會（總會）舉行大型體育活動上，大型體育活動平均補助金額約在數十萬至數百萬間。

經查，目前歸於運動發展基金下之作業要點共有 25 項，且多以補助單項運動潛力選手、各單項運動協會、地方體育會（總會），以及政府機關為主，並未針對地方基層運動隊伍進行補助規劃。

爰此，茲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國中小學的各類運動校隊運作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並就運動發展基金應如何就國中小校隊運動提供補助妥為規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73、主決議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一分攤」科目編列 2 億 3,412 萬元，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0,420 元，增加 2,992 萬元，增幅達 14.65%。

103 年修正前揭作業要點第 3 點，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故調整以前年度所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個人項目刪除自由車、軟式網球、鐵人 3 項、空手道、高爾夫、擊劍及划船等 7 種，增加拳擊項目；另團體項目刪除棒球及女子壘球 2 種，並新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高中訓練分站經費。經費支用項目為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為限。

惟經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至今仍未提出 103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恐影響其培訓選手之未來發展；又，部分縣市之培訓運動種類未設三級運動站，影響運動選手之銜續培訓，顯見體育署審查有欠周全。綜上，為避免因前述各項審核之缺失，造成計畫成效不彰，體育署宜加強計畫之審查，注意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間，及提報計畫是否符合要點規定，方能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基此，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4、主決議

104 年度「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究作業所需經費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0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減幅達 50%。主要用於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查：（一）、10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未由當年度預算支應，卻動支次年度預算，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二）、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至核定時程過長，待改善。

綜上，該基金應加強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效率，避免因計畫執行跨年度核銷或經費保留，而影響當年度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基此，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5、主決議

104 年度各業務計畫預算案均未編列「其他—其他支出」科目經費，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書亦有相同情事。經查：（一）、各業務計畫之內容，未依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營運經費業已編列於體育署公務預算，不宜再由基金支應該中心宿舍管理等費用。

綜上，該基金「其他—其他支出」科目歷年度決算均有執行數，惟均未編列預算，與行政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符，宜檢討改進；另國家運

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經費由體育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惟卻又於該基金列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大門警衛、宿舍管理及寢具洗滌、清潔工作委外費等經費，形成基本營運經費分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支應之情形，核有欠當，應予改正。基此，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6、主決議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國內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權後，依規定於彩券發行期間內（自 97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每年度實際盈餘至少應達成財務規劃盈餘之 8 成以上（即所謂保證盈餘）；倘未達成，發行機構應補足實際盈餘與保證盈餘二者之差額。第 2 屆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 億 2,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13 億 6,800 萬元，增加 5,500 萬元。

經查：（一）、彩券發行機構遲延數年始繳清數十億元盈餘保證金，嚴重影響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二）、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綜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北富銀積欠數十億元巨額保證盈餘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不僅嚴重影響基金財源穩定性；尚提出數十件訴訟案，凸顯體育署之相關管理機制亟待深入檢討改進。基此，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主席建議提案內容相近者一併進行，相同預算科目及相近業務項目一起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這是蔣乃辛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是蔣乃辛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案。

吳部長思華：關於文字的部分，我們有跟委員協商過，主決議內容「決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 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亦立即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建議修正為「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

主席：第 2 案按照吳部長之建議，將五行「亦立即停招」改為「應立即檢討停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4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6 案。

黃司長雯玲：針對第 6 案，我們有跟吳育仁委員辦公室溝通，吳委員同意改為「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上次我們也有跟主席說過，主席說尊重吳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請你們提書面報告，並請你們落實，因為對於 103 年度預算，本席好像也提過同樣的案，有一些案子都是 103 年度提過的，請教育部針對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有所改進，不要因為現況，你們就一直在做報告，而我們就一直提案，好嗎？

黃司長雯玲：是。

主席：現在處理第 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8 案改為請教育部提書面報告，預算照列。

第 9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10 案的提案委員已同意撤案。

處理第 11 案。

黃司長雯玲：第 11 案跟第 6 案一樣，也跟吳委員說明過了，上次也跟主席報告過。

主席：好，你們也要詳實檢討一些改進的方式。

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均撤案。

現在處理第 15 案。請提案委員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會配合辦理吧？因為你們原來已經有決議要暫緩興建，所以不需要再編這 500 萬了，對嗎？好，那就全數減列。

主席：第 15 案照提案通過，預算 500 萬元全數減列。

第 16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7 案，是許智傑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案。

何委員欣純：我是連署人，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第 17 案依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8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9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0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3 案。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有關鄭委員跟本席的這項主決議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第 2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5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6 案，請問成功大學有跟委員溝通過了，是嗎？好，第 26 案撤案。

處理第 27 案。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請成功大學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第 27 案提出書面報告，預算照列。

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撤案。

第 3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32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處理交通大學的部分。第 33 案是何委員欣純的提案。

何委員欣純：100 年度、101 年度和 102 年度的國外旅費裡面有一個借調合作的計畫，每一年編列的預算數和後來的決算數差距非常大，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這表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低編，多支出的錢又是從哪一個預算科目挪支出來的？本席有看了每個年度的情形，後來的決算數都比原來預算數還高出三、四成以上，是否可以說明？

楊主任淑蘭：我是交通大學主計室的主任，關於我們的國外旅費，從 100 年度到 102 年度，預算數和決算數差距比較大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在建教合作計畫，因為建教合作的部分我們都是依計畫來做列支，最近這三年來我們的建教合作計畫、跟科技部還有產業界合作的計畫，國外旅費比較高一點，我們未來就這個部分會再做檢討改善。

何委員欣純：你們後來的決算數都比原來的預算數多，這表示你們有比較多的錢所以才能執行，本席想要清楚的了解，這些錢是從產業界來的還是從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來的？你們都同樣編在這個預算科目裡面，但是你們在預算書裡面並沒有寫清楚。

楊主任淑蘭：這個部分是從計畫來的，按照我們的執行要點可以併決算辦理，也就是說，如果在計畫裡面有，決算就依照計畫來執行。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不只是來自與產業界的合作計畫，還有可能是來自科技部的計畫或是其他部會的計畫。

楊主任淑蘭：對，就是部會的委辦計畫。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決算的時候，是把那些計畫所有的出差、旅遊等都列進去嗎？

楊主任淑蘭：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決算數才會遠大於原來的預算數？

楊主任淑蘭：對。

何委員欣純：那以後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說明清楚？因為這樣跟原來預算科目的說明不相符合。

楊主任淑蘭：我們以後對預算會做更詳細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楊主任淑蘭：好。

主席：第 33 案預算照列，請將書面報告送給何委員欣純。

交通大學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是中央大學的部分。現在處理第 34 案。

周校長景揚：我們建議將第一段最後一行的「4 月」修正為「3 月」，因為現在考試的日期是 3 月底。

主席：本案之「4 月」修正為「3 月」，第 33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台北大學的部分。

第 35 案比照第 6 案和第 11 案處理。

第 36 案和第 37 案是一樣的，聽說綜合體育館不行了，是嗎？

薛校長富井：還是有要進行，台北大學綜合體育館跟活動中心的那個部分，一直到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們還有累計 1 億 2,600 萬元，明年原先要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我們考量到整個工程的進度最快也要到今年年底才能順利發包，而且我們也有跟黃委員志雄討論過了，對於預算全數減列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現在還有 1 億 2,600 萬元的預算沒有執行，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執行 1 億 8,000 萬元。

薛校長富井：對。

主席：由於 103 年度還有 1 億 2,600 萬元的預算沒有執行，今年要先執行完，才能再繼續做下一步，否則執行率太低也是不好。

第 36 案及第 37 案照案通過，預算均全數減列。

接下來是師範大學的部分。第 38 案照案通過。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台師大辦理原住民的族語認證，有出了一個很大的差錯，一直到本席要召開記者會，你們才肯改善，讓他們來報考，對不對？你們不要只派兩個工讀生在辦這件事情。

張校長國恩：我會找計畫主持人來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尤其是在學校的部分，因為他們這一次延後報名，所以要再做處理。

主席：下一次如果有辦理各項活動，請師範大學踴躍積極的參與，我們對國立師範大學的預算全數支持。

接下來是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的部分。現在處理第 39 案。

楊校長其文：其實這是關於研究生宿舍的案子，我們學校沒有研究生宿舍，現在對學生宿舍的供給率還不到 50%，我們過去 5 年的自籌款，從 101 年的 15%預計到 104 年會提升到 18%，除了宿舍之外，我們也可以提高自籌款的收入。至於機車停車場只是其中一部分，就是為了配合法規而必須興建停車場。

孔委員文吉：主席，楊校長非常認真，從 101 年到 104 年學校的自籌款是從 15%提高到 18%。

主席：這樣還不到兩成啊！最起碼也要兩成，從 103 年度預算開始，我們一直在鼓勵學校……

楊校長其文：我們持續在努力。

主席：而且藝術大學的自籌能力應該比一般綜合大學來得強，因為你們有非常多項目可以做，在產業上，你們的創意會比較高，所以應該比較有生產能量，因此我們希望藝術大學要領頭而不是在自籌款兩成以下 27 個大學的名單之內，我覺得滿 *shamed* 的，雖然有進步，但照理說不應該在兩成以內的名單之內，本席對北藝大的期許非常高，希望 105 年度能看到你們從兩成以內的名單當中去除掉，校長有沒有信心？

楊校長其文：我們宿舍蓋好之後就有了，所以最慢是 2 年。

主席：可否將目標訂為 1 年？

楊校長其文：是的，我們來努力。

主席：104 年度你們盡量去精進，現在你們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五點多了，等於還有百分之四點多，

你們可以多開一些課程。

楊校長其文：有啦！我們全校才一百多位專任老師、6 個學院、27 個系所，其實我們非常認真在推這部分，但是一般財團不太願意給藝術學校資源……

主席：去年我們看到貴校在濟南路的表現，活動力非常高，所以我覺得在校長的領導之下會有這個能量，而且你們也相去不遠，在自籌率未達兩成的 27 個大學當中，你們是最接近兩成的，所以校長不用客氣。這兩個案子預算照列，可是我訂的目標是你們的自籌率在 105 年度要突破 20%，OK？

楊校長其文：我們會全力努力。

主席：你們必須、一定要達成這個任務。

楊校長其文：我們一定會提高自籌率，過去 3 年都是逐年提高，從 14%到 16%到 18%。

主席：請提供相關方案的報告給我，看看你們要怎麼做能夠讓自籌率突破兩成，好嗎？

楊校長其文：好，沒問題。

主席：如果你有信心的話，預算就照列。make a deal？

楊校長其文：好。

主席：我信任你，把你們在濟南路上的表現展現出來。

楊校長其文：你誤會了，那個不是這樣子。

主席：沒有誤會。接下來進行下個單位，台藝大的部分差不多是一樣的意思，也是預算照列，請你們針對自籌措施、方案提出一些計畫。

謝校長顯丞：我是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謝顯丞校長，有關我們過去 5 項自籌項目，過去這 3 年每年都努力逐年攀升 1.5%左右，我們會每年持續往上升，相信不久的將來應該可以達到 20%，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我是一個禮拜前才收到這個 message，跟委員報告，學校針對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的部分有獨特見解，也完全符合現在文化與科技的結合，也就是說，讓我們人才的培養能夠達到制度上的認證制度，然後在市場上也能發揮專業的生產力、競爭力，希望教育部能支持這個方案，我也會請科技部支持相關研發經費的補助，希望委員會能鼎力支持來落實文化與科技的結合，謝謝校長，辛苦了，我們可以再安排一個專案或是考察，讓您多多表現。

第 41 案撤案。下個單位是台大醫院。

第 42 案及第 43 案的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均不予處理。台大醫院有什麼展望？請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黃院長冠棠：我是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黃冠棠，謝謝大家的支持，委員如果有提案，我們會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在院長的領導下，台大的服務聲譽好像有提升一些，這一年來好像比較少聽到 complain。

黃院長冠棠：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第 44 案至第 4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均不予處理。

接下來是成大醫院部分。第 47 案及第 48 案主決議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委

員的意見請你們多多參考。

何委員欣純：現在許多大專院校的校長在這裡，我想請教部長，這個報紙報導有牽涉到大專院校，就是吳思華部長因為青年居住論壇的臉書按讚人數不夠，所以有排班，第一周是高教司，上一周是技職司，這一周是學特司，聽說大學好像也都有收到指令要去按讚，請問有沒有這回事？可否給部長一分鐘來說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院長非常關心青年的居住問題，他希望我們能透過一個公共討論的過程來形成新的青年居住的相關議題，以及提出研究報告，所以我們就在臉書上設了一個青年居住的論壇，希望大家能在上面 po 文章，希望最後能夠形成一個正式的政策，所以我們確實有在鼓勵學校和我們的各司處，希望大家能夠在那裡表達大家的意見，因為臉書是一個公開的論壇，是署名的 po 文章，我覺得一個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應該讓更多人來參與，而且在參與的過程中可以有更多直接的討論，最後形成的政策才能更符合學校、青年的需要，我們並沒有任何強迫說你非要貼多少文章，我們並沒有任何這樣的作為，這是一個鼓勵的作法。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要自清，你要說清楚，如果是您下令，還是因為院長關心，然後透過你來告訴各大專院校，包括技職司、高教司等，要求大家要排班按讚……

吳部長思華：我從來沒有要求大家要按讚。

何委員欣純：如果說要大家知道這件事來公開討論，我覺得那是正面的，可是如果說是要求每個司或哪個學校有多少額度、多少人要按讚，那我就覺得太過分了。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從來沒有要求做這種事情。

何委員欣純：如此說來，也就沒有所謂的排班？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希望……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有排班，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所謂的排班是，我們希望每週由一個司來關心這件事情，否則如果有人在 Facebook 張貼文章，我們卻沒有與他們對話或討論，這就失去了……

何委員欣純：有很多的議題不需要由教育部下指令，許多年輕朋友就很關心了。如果沒有人要上公家機關的 Facebook，教育部應該自行檢討，這件事為何搞到要由教育部下指令規定，由高教司、技職司同仁輪流排班緊盯網友在 Facebook 的留言，並希望透過各大專院校 push 年輕學子上網關心這些事情？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檢討此事？

吳部長思華：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我們邀請巢運等青年團體共同討論；第二，如果年輕人已經表達意見，而本部同仁沒有任何的回應，這代表我們不重視他們的意見。現今所謂的「排班」是如果有人提出意見，我們應該透過共同對話，如此才能真正形成公共政策，而非強迫由誰來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無論如何，既然部長承認院長很關心這件事，部長也要求高教司、技職司等同仁排班緊盯網友在 Facebook 上的留言。如果教育部對於排班這件事情的討論，只是網友在 Facebook 按下「讚」，我不曉得這麼做對公共政策討論性有無助益？對此你要再行檢討。此其一。

第二，到底教育部採用這種方式能否喚起年輕學子的注意？或者能否藉此與現今的「婉君」

一同討論公共政策？教育部花費如此眾多的資源、動用如此眾多的人力在所謂的居住論壇，所呈現出來的討論到底是什麼？本席希望部長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我們參考。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歡迎委員上網……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教育部要求各大專院校只是在 Facebook 上按「讚」而已。

吳部長思華：不是的，在 Facebook 上有張貼很多公開的文章，譬如我經常看到孔委員的文章……

何委員欣純：希望在 Facebook 的這些文章，並非是在吹捧部會首長的政論或政策說明……

吳部長思華：不是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提出的兩項問題，請教育部再行檢討。

吳部長思華：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潘委員維剛：部長，本席一直在思考，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學校宿舍不足的問題，雖然我不清楚所謂的居住論壇所呈現的討論是什麼，但學生的主要訴求是傳達給教育部目前學校宿舍不足的問題，你們要思考如何解決宿舍問題，所以你們根本不必問就應該知道，難道你們還不知道嗎？至於居住住宅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回事，這應該是學生踏入社會之後所面對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不是教育部能夠決定的，或是透過居住論壇就可以討論出相關政策。

現今臺灣空屋率過高，可能再經過個 10 年，這些空屋都還去化不完。本席建議，政府應該集合專家學者研究，並經過調查才能夠決定政策，不可能交由教育部設法處理。事實上，教育部應先解決現今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如同學校閒置眾多的空教室一樣，主要在於沒有人敢提出政策解決。

台電日前宣布，將全面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補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作成決議，即使我們已經作成上述決議，如果台電在我們尚未作成決議之前，全面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補助，教育成本勢將提高，造成資源排擠，相較之下，私立學校的學生已處於弱勢，該怎麼辦？此外，如果教育部僅負擔國立學校的電費，電價優惠補助一旦取消，將使私立學校的經營更加沉重，未來私立學校必須自行支付電費，教育部豈可不管？雖然本委員會已作成決議，在協商未有共識之前，台電不得取消給學校的電價補貼，但台電未必會遵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來執行，他們可能還是向學校收取電費，所以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分階段編列預算。

話說回來，現今學生缺乏宿舍的問題如此嚴重，再加上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外籍學生來台接受高等教育，以利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但在校地有限的情況之下，如果學校沒有提供學生宿舍，外籍學生便無法來台就學。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教育部唯恐有圖利他人之嫌，只敢補助國立大學電費，卻不敢補助私立大學，導致你們在執行國家政策上不敢有所承擔。本席認為，教育部不必問都知道問題的癥結為何，只是在於你們敢不敢、願不願意做、要怎麼做？

再者，日前教育部表示，計畫將現有的 162 所大學減到 100 所以內，但如果你們只是把 3 所國立大學減併成 1 所，不但人員沒有變，經費也沒有變，問題還是存在。到底教育部決定要怎麼做？你們應該讓我們了解相關政策。當然，許多事情在紙上作業比較容易，一旦真正要推動政策，確實沒有想像中來得容易，尤其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我們每件事情都要思考得更為周延，希望所有事情是對大家都好的政策，也希望大家都能夠接受，但這麼做也未必是要圖利他人。現

今許多學校都在推動校園活化政策，卻無法見到具體政績，大家都假借活化之名而將許多學校建築改建為住宅或商場，本席希望部長能夠了解問題的癥結，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因為過去的青輔會已併入教育部，青輔會一向扮演著政府與青年之間溝通的橋梁，行政院主要是把這件案子交給教育部青年署來處理，目的是希望聆聽更多年輕人的心聲，待我們向行政院報告之後，希望能在行政院形成正式的政策。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49 案。

在場人員：那天有跟召委報告過，有關科博館、科機館、臺灣圖書館與社教館等編列 5 個館務社教基金的預算，事實上，5 個館務基金的館長們都非常努力在經營社教館所。委員關心這 5 個館所為何還有一些虧絀，因為我們在扣掉折舊攤提之後，每個館所是有盈餘……

主席：第 49 案預算照列，並將本席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

主席：第 50 案不予處理。

第 51 案照案通過。

第 52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第 53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4 案。

吳署長清山：我們針對第 54 案提出修正，並獲得陳委員的同意。本案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改進，並提出方案……」，並刪除「第 8 屆第 6 會期結束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對不起！由於本席手中沒有相關提案，請吳署長將第 54 案之刪除文字交給議事人員。

吳署長清山：好的。

主席：第 54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第 55 案照案通過。

第 56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學產基金部分。

處理第 57 案。

周處長以順：報告委員，第 57 案的重點在於，我們在永春捷運站有 10 間店舖與 39 個停車位，其出租情況一直不太理想……

主席：這個我都知道，那要怎麼辦？還要往下降嗎？

周處長以順：可能還要再調一下。

主席：再調一下，好不好？

周處長以順：對。

主席：有信心在多大的時間內可以把它租出去？

周處長以順：我們最近也會召開……

主席：第 57 案預算照列，但是你們要儘快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檢討報告的改善方案，好不好？

第 58 案跟第 57 案一樣預算照列，但是要儘快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檢討報告的改善方案；第 59 案預算照列，也是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檢討報告的改善方案。

周處長以順：是。

主席：第 60 案是陳委員亭妃的決議案，照案通過。

第 61 案照案通過。

第 62 案照案通過。

周處長以順：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運動發展基金，第 63 案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原列數是 12 億 1,915 萬 2,000 元，建議凍結 2 億元。

何署長卓飛：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其主要財源是我們的運彩，當然第 2 屆運彩和第 1 屆運彩實際上在編列其收支來源時，第 1 屆是明顯的高，第 2 屆我們就回歸現實面，整個的收入來源就降低了，所以我們原來的收入降低，過去差不多一年執行的預算有二十幾億元，但是現在變成 13 億或 14 億元，今年是 14 億餘元，另外一方面是行政院要求差額不要太大，所以要我們減列，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因此我們減列預算，最主要是因為收入來源減少，要求我們減列，實際上明年是奧運年，整個的執行都需要相關經費來支應，尤其今年是衝刺，需要取得奧運資格賽的資格，相關的經費，還有聘請國外的奧運金牌教練，或我們的選手出國參賽，都需要大量的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特別跟行政院報告，我們會按照實際執行再報行政院，來同意我們增加執行的額度，所以會從決算併預算的部分來增加經費。

蔣委員乃辛：因為其中有一筆是世大運的預算，現在台北市政府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本席看到今天報載柯市長昨天不同意 12 天就花掉二十幾億，如果可以省下二十幾億，還要不要那麼多經費？台北市政府現在針對世大運的態度，以及世大運經費的運用，台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結果或說法？本席認為今天關於世大運的部分，我們爭取到了就要辦，柯市長也說要辦，但是大家的意見是用什麼方式辦，如果 12 天就花掉 26 億元以後就統統拆掉，我們也要瞭解這到底是否恰當？

現在我們的教育經費、體育經費統統不夠用，我們也要花在刀口上不能夠浪費，在這種情況下，世大運的錢將來是怎麼樣處理？本席認為台北市政府針對世大運的態度，以及預算經費的執行面到底是怎麼樣，應該要讓我們瞭解，我們才能夠補助。

主席：本席請教署長，台北市換了執政單位以後，針對世大運以及中央在台北市相關配合的一些體育政策，你們有沒有開始對談過，過程是怎麼樣？

何署長卓飛：目前其實已經談過好幾次了，所以他們也滿積極的。

主席：署長可不可以大約的講怎麼樣開始啟動對話、兩邊的單位各是誰、怎麼樣參與這個會議、會議有什麼樣的主題、現在進行的程度如何？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在他們的小內閣改組以後就先去拜訪他們的局長了，過去所碰到的一些問題，也和他們局長有做了溝通，現在他們是滿積極的，所以我們第一次在上個禮拜就針對所有的餐館一次解決，所有的餐館問題，要怎麼樣蓋或整建以及處理，關於經費的分配，我們都在這一次的會議中已經討論了。

至於軟體的部分，我們是還沒有啟動，今天所提到牽涉到選手村的部分是附屬設施，附屬設施的部分，依照我們本席針對世大運經費審查原則，他們必須報事業及財務計畫給我們審查，但是目前這個部分，他們還沒有報部，今天上午我也特別請同仁對這個部分要提醒他們，請他們趕快把事業及財務計畫報部，我們來做審議。

媒體上所提柯市長特別提到餐廳的問題，其實這些都是很專業的問題，柯市長可能當時並沒有得到完整的相關資訊，所以會直接說花 26 億元用完就拆，其實我們現在看到整個世界綜合性賽會針對這些餐廳都是租用的，而且是臨時性的，非永久性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不評論柯市長講的話到底對不對，但是給人的感覺是有道理的，花 26 億元去蓋，用完 12 天就拆掉，為什麼要浪費這 26 億元？這是有道理的啊！署長有沒有跟台北市政府瞭解一下到底市長的態度會不會改變計畫？如果計畫有改變，能夠節省 26 億元，我們為什麼不能省 26 億呢？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我們現在針對世大運的經費，到底要給多少？市政府又希望中央給多少？因為這是所謂的一半、一半，如果我們少給，市政府相對來說也可以省掉一部分的錢，如果經費盡量節省，而事情又可以辦到圓滿，這有何不好呢？雖然我不知道他說得對不對，但至少我覺得他說得有道理，所以現在經費的部分，是不是一下子就補助下去，還是因為已經有一部分經費在那裡，不需要馬上用到那麼多錢，然後就等到財務計畫送來給我們看過後，到時再看看要如何處理？基本上，我們也應該看一下財務計畫的內容到底是如何，畢竟只剩下兩年的時間，況且不僅是我們，連教育部都沒有看過財務計畫。

何署長卓飛：有關選手村附屬設施的部分，確實是還沒有報過來，這部分我們會請他們加快速度，但是今天是關於運動基金、是關於選手培訓的部分，不過我們還是會請台北市政府儘速把他們的財務計畫報過來。

潘委員維剛：目前相關費用是多少？

何署長卓飛：目前這部分都是在公務預算裡面，而今年公務預算針對世大運的部分是有 18 億。

潘委員維剛：那就凍結一半，就是 9 億。

何署長卓飛：不是這個！這裡談的是運動基金，至於那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很緊密的聯繫，有請他們趕快的加緊速度，因為如果不加緊速度的話，確實就會來不及。

主席：追加預算的原因你們有加以解釋嗎？

蔣委員乃辛：這個就是拿運彩基金去做選手的培訓，本席認為，因為距離世大運只剩下兩年的時間

，時間實在很緊迫，再來是整個的經費是 198 億，我認為能省則省。

何署長卓飛：我們一定遵照這個原則。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認為柯市長說得有道理，如果 12 天就浪費掉 26 億的話，就應該考量一下是不是有必要這麼做。

何署長卓飛：我們一定會遵照這個原則去審查。

蔣委員乃辛：否則 12 天過完之後，26 億就不見了，這樣就真的太浪費了。

何署長卓飛：我們一定會請一些專家來審議相關的……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跟市政府要趕快去溝通，而市政府也應該要趕快了解世大運的狀況，看看到時該怎麼做，而教育部該怎麼配合，然後大家一起把世大運辦好。

何署長卓飛：其實這部分都已共識了。

蔣委員乃辛：可能會浪費的錢也要想辦法省下來。

何署長卓飛：是的。

黃委員志雄：舉辦一個國際賽會確實在一開始就要符合國際的相關標準，但是舉辦權我們已經拿到了，他們也不可能把我們 cancel 掉，所以整體成本考量的部分是我們可以控管的。再者，其實柯市長最近的談話是有得到民心的、是跟人民站在一起的，因為才 12 天就花這麼多錢的確是很浪費的，尤其當國家財政困難的同時，居然才幾天的時間就要花掉這麼多的錢。

另外，過去你們預估的總額是 198 億，接下來這個金額應該是要往下掉到 180 億、150 億，甚至到 100 億上下，這些都是有可能的，因此凍結相關預算是合理的，尤其是在台北市政府目前尚未把相關財務計畫拿出來的時候，總之，我們應該去做世大運的總體檢，在接下來兩年多的時間我們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哪些要做適度的調整、哪些就不要再浪費了等等，既然現在有了新的開始，關於這個區塊的經費我們就不應浮濫或是照過去的舊思維來編列，畢竟未來一定會碰到浮濫使用的問題，所以本席支持蔣委員的看法，應該予以凍結，並要求台北市政府儘快提出財務相關報告並跟中央共同來討論，我們才可以知道哪些是可以刪除的、哪些是不要浪費的、哪些是應該要加強的，如此才是真正符合民眾的需求。

陳委員亭妃：方才本席相當 shock，因為居然台北市政府連財務計畫都還沒有送給教育部。

何署長卓飛：那是一些具個別性的，比方說工程的部分要送一個計畫來、軟體的部分要送一個計畫來，就是按照不同的工程計畫項目必須……

陳委員亭妃：硬體工程還有一些經常門，就是軟體部分……

何署長卓飛：還沒有報過來的是選手村附屬設施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財務計畫都還沒有透明，整個都還沒有規劃出來之前，請問預算要如何編列？是台北市政府說了就算？

何署長卓飛：不是。

陳委員亭妃：他們編多少，你們就要准多少？不然他們計畫都還沒有報出來，你們要如何處理呢？

何署長卓飛：關於選手村附屬設施的部分並不是在這個基金中。當然在公務預算當中，他們所報出來的財務計畫，包括籃球館、網球中心等，實際上都已經報部審議了。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這是屬於硬體設施的，而本席提的是世大運打算花掉 198 億，中間一定有包括硬體及軟體設施，然後在舉辦的過程中也要花掉一些錢，這裡面每個細項一定都要有一套計畫，可是就方才聽起來，你們並沒有報出一個整體的計畫、一個整體的框架，只是像籃球場等個別計畫有提出來，然後要編列多少預算而已。

何署長卓飛：整體性的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就是所謂的 6 年計畫，其實這部分已經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才有所謂的 198 億。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198 億？

何署長卓飛：是。

陳委員亭妃：可以把核定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嗎？

何署長卓飛：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我們再來做一個總體檢，因為這真的是亂花錢。

何署長卓飛：細部的計畫、個別的計畫還是要分別按照年度報部來審議。

陳委員亭妃：198 億已經核准了？

何署長卓飛：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個別區塊的部分還沒有報給你們？

何署長卓飛：包括籃球中心、網球館等，都已經有報部了。

陳委員亭妃：那是個別的？

何署長卓飛：是。因為這些項目很多，其中裡面有關選手村附屬設施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有報部。

陳委員亭妃：所以 26 億從何而來？

何署長卓飛：需要報部之後經同意通過才會確定實際的數額是多少，事實上現在所謂的 26 億也只是一個概括數字。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怎麼去審查呢？

何署長卓飛：這部分我們還沒有補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 26 億全部都是台北市政府自己處理嗎？

何署長卓飛：先執行的部分他們會自己處理，但是一定要中央政府補助的部分，就一定要送計畫來給我們審議。

陳委員亭妃：現在他們已經對外說選手村的經費就是 26 億，但相關計畫目前尚未報部，然後也沒有請你們來協助，那這樣子是打鴨子上架嗎？這應該是郝龍斌市長任內提的計畫，畢竟柯市長不可能在短短幾天之內就擬訂好這項計畫，無論如何，如果計畫送來我們也要有配合的補助款嗎？

何署長卓飛：一定要經我們審議通過之後，我們才會納入預算當中。基本上，他們會先行規劃，所以 26 億是一個先期規劃的數字而已，但實際上我們要不要補助，必須經我們審議通過。

陳委員亭妃：你們還是會補助啦！

何署長卓飛：按照之前的計畫，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一半的數額。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在這些補助還沒有經過我們的審議，讓我們很透明地了解每一筆經費到底要花在哪裡之前，所有中央對世大運的補助都應該暫緩，因為這 198 億元太大了，而且只使用 12 天

，26 億元就飛了，這是沒有人能夠接受的。

何署長卓飛：我們一定會審議。這個 26 億元是公務預算的部分，今天審查的是運動發展基金，培訓人才的只有 2,500 萬。

主席：黃委員、蔣委員，我們怎麼處理？請你們建議一下。

蔣委員乃辛：關於第 63 案，它到底是做什麼用途，我在預算書上看不清楚，所以我提案凍結 2 億，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它確實是自己培訓，與地方政府無關，我還是建議凍結 2 億，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現在知道它與地方政府是無關的，所以凍結 2 億加上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書面報告上要寫清楚這些東西到底是做什麼用途、做哪些事情，將來我們彙整在一起重新了解一下，好不好？所以就改提書面報告，把資料告訴我，讓我了解這些錢到底要做什么。

主席：好。請問第 64 案提案人黃志雄委員，這兩案是不是一併處理，還是您有沒有什麼建議？

黃委員志雄：關於這個問題，我上次質詢過，就是不管是人才的培訓或選手教練培訓的相關經費，現在都逐年遞減、越來越少，其實我們在談 2016 年奧運奪金、2017 年主辦世大運，預算卻是背道而馳的，所以對於預算的編列情形，我不是非常地滿意。

另外，過去長年在討論的專任教練與運動傷害防護員在現階段到位的情形非常、非常地差，我覺得在速度、效益上面的腳步非常慢。部長，我提了兩個重點：第一，人才培訓、培育工作的預算逐年遞減，在這種情況下，奢談奧運奪金、主辦 2017 年世大運；第二，訓練選手的專任教練及協助選手的運動傷害防護員，目前到位的情形非常地差，我覺得我們的速度太慢，這一點是不是請署長先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有關專任教練實際上屬於本部的部分已經全部都補實了，國立高中補實了 41 名，全國的專任運動教練有 565 名，我們都按照計畫來執行，並沒有減少。當時我們有答應委員運動傷害防護員在 3 年要達到 75 名，今年會增加 30 名，去年增加 15 名，明年只要再增加 30 名，就達到目標了，所以我們都是按照計畫在逐年增加的。

黃委員志雄：你是說 3 年達到 75 名，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對，75 名。

黃委員志雄：所以去年增加 15 名，今年 30 名，明年再增加 30 名？

何署長卓飛：對。

黃委員志雄：全國所有的體育班有幾班？

何署長卓飛：它不會全部都需要，而且這要納入學校的員額裡面去計算的，所以我們會儘量去搭配，但是在高中的部分，我們絕對全部都會到位。

黃委員志雄：現在高中的體育班有幾班？有幾個學校成立體育班？你說不一定全部都需要。

何署長卓飛：屬於本部所主管的就是那 41 個，是全額的，我們都沒有少。

黃委員志雄：我想要了解的是，剛才署長表示有些學校的體育班不一定需要，這個說詞如果讓很多選手、教練聽到，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好的表達方式。我們應該努力讓所有的體育班都能夠有專任

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基於我們設立體育班的用意，每個學校最起碼要有 1 名專任教練及 1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這是一個基本的邏輯，我們沒有辦法判斷他們需不需要。我認為學校只要有成立體育班，就應該要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至於時間多久，不管是 5 年或 10 年到位，我可以接受，但是不能沒有規劃。你說要慢慢做或是有些學校可能不需要，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專任的部分，政府的經費還是有限，如果全部由教育部的經費負擔，人事的預算確實非常有限，但是我們有另外的方案。其實我們現在與相關的衛福部、國立校院的醫院在各個地方合作，除了有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巡迴制度，我們也設計了各個縣市的醫學及醫療防護網，針對運動傷害防護做合作，舉例來說，比如長庚一年編列了 2,000 萬元贊助國內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的部分。我前天才去找高醫洽談，他們也願意，當然細部的計畫……

黃委員志雄：署長，這是一個因應或配套，我覺得也很好。就我的認知，全國大概有一千多個體育班，換言之，一個學校平均大概有 3 個體育班的項目，預計有五百多個學校有體育班，這是大概的數字。剛才你說全國的專任教練有 565 位，已經正式 OK 了，換言之，目前只要成立體育班的學校，都有提供 1 位專任教練。現在雖然 1 個學校有 3 個體育單項，但是最起碼 1 個學校已經有 1 位專任教練了，沒有錯吧？慢慢應該朝向 1 個學校有 2 位或 3 位專任教練，因為 1 個學校裡面平均有 3 個單項、所以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現在有 565 位專任教練，未來應該朝向學校裡面有多少單項，就有多少位專任教練，這是很正常的邏輯。

另外，目前預計在 3 年內要有 75 位運動傷害防護員，我認為應該朝向 565 位的方向努力。也就是說，要確保每一個有體育班的學校，都要有 1 個運動傷害防護員，這個不為過。部長，我講的是很有道理的，否則就好像把孩子生下來，卻不好好養育一樣。你們成立體育班，選手受傷了，你們也不管，認為他或許不需要，難道運動不會受傷嗎？

主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運動傷害防護員需要具備什麼資格？

黃委員志雄：運動傷害防護員他可以做預防、治療跟後續的修復等工作，這個署裡面知道。所以第一個，運動教練應該要朝 1,500 人那個方向走，現在是 565 人嘛！所以我們要逐年的往 1,500 人那個目標去走，這是合理的概念。第二個，運動傷害防護員要從 75 人往 565 人的方向走，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做。部長，我說的是有道理的，預算要持續的增加，要不然像現在經費逐年的在遞減，結果你卻說要拚奧運、拿金牌、辦世運會，這些都是奢談，好不好？部長，你回應一下。

陳委員亭妃：部長，講到預算，基本上，這些專業的運動教練，如果到時候你們要往前邁進的話，這些壓力都會在各縣市政府，因為這個預算不是由你們編列的，而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的，你們只有補助部分而已，現在全部的壓力都是在縣市政府，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能夠容納這麼多的預算，所以你要調整的是增加對運動教練的補助，只要補助增加，那就可以去推動讓運動教練真正的在各地扎根，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這不是預算的問題，而是你們要不要提高補助的問題。光是一個巡迴教練，你們就搞得亂七八糟，這已經好幾年了，從體委會的時代到現在，你們現在已經是體育署，所以才會把這個業務承接過來，所以你們要檢討，只是一個巡迴教練，你們就要他上山下海，但卻只給他一般約聘僱人員的薪水，二萬多元、三萬多元。這個工作要上山下海，誰會

要想去？專業運動教練是要經過考核、考試通過，還要有競賽成績，他們都是過去代表我們臺灣出去比賽的佼佼者，可是今天他們卻要為了一個工作上山下海，就只為了二、三萬元，那個沒有人要去的！所以運動教練這部分還有很大的調整空間，但是我們每年講，每年都沒有用。另外，剛剛說到的運動傷害防護員，其實剛剛署長所講的只是後端的部分，也就是要要求醫療院所來協助，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前端，就是隨時要有運動傷害防護員可以隨著這些運動選手去幫忙保護、預防，如果發生問題，他們就可以馬上來處理，這才是最重要的。醫療院所不可能隨時都有人跟著，只是在扭到手的時候才去哪一個醫療院所，由他們來協助我們，這是後端。醫療院所沒有辦法第一時間來處理第一線的問題，所以你講的部分，可能跟我及黃志雄委員所認知的、要求的運動防護員是不一樣的，如果運動傷害防護員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那也可以用巡迴的。現在最可憐的是選手都要去比賽了，可是卻沒有一個運動傷害防護員可以跟在旁邊，這才是最可怕的！出國比賽卻沒有運動傷害防護員，只能隨便調，教練就找一個他自己認為可以的人來協助，但那並不是專業，起碼要像你說的，如果我要出國比賽，那我可以什麼經費來申請一個運動傷害防護員來跟著團出去？因為醫療院所是不可能跟的，這是一層、一層的，如果你沒有辦法可以一次到位，那麼要規劃第一階段可以到什麼程度，第二階段可以到什麼程度，而不是就卡在這裡，我覺得現在不論是運動傷害防護員或是專業的運動教練，全部都卡死在經費的問題，請問運動傷害防護員的錢是誰出的？也是地方政府嘛！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付的。

陳委員亭妃：是你們中央？

何署長卓飛：對。

陳委員亭妃：好，那中央是全額支付還是部分負擔？

何署長卓飛：防護員的部分是全額支付。

陳委員亭妃：那更好，所以你們也是卡在錢的問題，所以你們要訂出第一階段要到什麼程度、第二階段要到什麼程度。

何署長卓飛：當然，我們也有鼓勵縣市政府，像臺北市的運動傷害防護員就全部都是由臺北市府負擔的。

何委員欣純：那是因為他們有錢啊！

何署長卓飛：對，當然，如果我們有更多的預算，我們也願意來負擔，我們現在是逐步的推動，可是運動傷害防護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又不會刪你的預算，你就把預算編出來。

何委員欣純：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剛剛陳亭妃委員跟黃志雄委員所關心的確實是事實，剛剛私底下我們有在討論，實務面上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每次出國比賽，之所以有一些運動防護員不能跟著出國？是因為出國比賽的員額是有限的，有很多時候，參賽的單位都是給長官或者是其他相對比較重要的人去，所以有時候運動傷害防護員就沒有跟著去，這個要調查清楚。第二個就是錢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要求部長跟署長，你們要好好的針對這個制度去檢討，因為我覺得這個不是只有錢的問題而已，還包括你們中央跟地方整個經費分配的比例問題，這個是不是應該要調整

？你不能以臺北市為例，因為臺北市是全國最有錢的縣市，中南部其他的縣市該怎麼辦呢？難道其他的縣市不能栽培專業項目的運動員，就是活該？因為他們的資源不足，所以就不能有運動傷害防護員？我覺得這個也不對，你們應該要整體的來檢討，我希望部長能夠在近期內，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不要以臺北市為例，要整體的、以各縣市實際的狀況，盤點之後，你再告訴我，你們的預算要怎麼分配、比例要怎麼調整，才能夠達到我們所要求的就是各位委員所要的？我們要支持這些運動員，不要讓他們受到傷害，該有的配備、該有的人員，該有的就是要有，我覺得這是整體性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月？那是不是就支持黃志雄委員的提案，預算先凍結 5,000 萬元，然後你們一個月內給我們書面報告，可以嗎？

黃委員志雄：我們尊重何欣純委員的意見，請用書面回覆我們，剛剛何委員跟陳委員的意見，就是我們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比例，是不是能夠往上調來鼓勵地方政府願意聘任，這是一個滿現實而且殘酷的問題，現在專業教練到位狀況最好的是臺北市，因為臺北市有錢。但除了六都之外，窮的縣市是不可能去聘的，因為沒有錢，難道只有六都可以發展體育嗎？其他的窮縣市因為沒有錢，所以它也不願意去做，這是非常可惜的，這也是一種人才的浪費。

何委員欣純：六都也沒有全到位，我們臺中市也缺很多。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比較有錢的縣市才有可能可以去聘任，所以這個補助的比例，我覺得應該要去調整。再者，我剛剛也講了，要如何提升運動教練包括運動傷害防護員，這幾年提升的速度能夠再快一點，就這個區塊，你們內部要做相關的討論，請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這樣凍結的案子自然就會解凍。

主席：第 64 案，原列數 9 億 5,522 萬 8,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請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本委員會以及個別委員。

蔣委員乃辛：第 64 案是凍結 5,000 萬元，然後提供書面資料，而我剛剛提的第 63 案是凍結 2 億元及提供書面資料。可是剛剛討論第 64 案的時候，教育部的人員又跟我講，這個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三讀通過，所以要我不要凍結，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第 64 案為什麼可以凍結？我本來還想說「好，我接受他們的意見，2 億元我就不凍結了，只要他們一個禮拜之內可以給我詳細的資料」，我本來是準備要這樣子提的，可是剛才討論第 64 案要凍結 5,000 萬元的時候，為什麼就沒有人講話呢？這跟我剛剛的狀況是一樣的，只是順序不一樣而已。

主席：剛才那一案也沒有人講話，他們同意凍結 2 億元。

蔣委員乃辛：對，他們當時同意要凍結 2 億元，但是後來又跟我講，如果預算被凍結，但又不知道預算什麼時候會三讀通過，那就算資料送來了……

主席：他們是說怕 12 億元凍結 2 億元會來不及三讀。

蔣委員乃辛：因為不知道預算什麼時候會三讀通過，所以他們現在也不能送資料來，要等我們三讀通過之後，他們才能送資料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剛剛也講了，你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把資料送來？一個禮拜？我本來是準備要再提一個修正的，大家就一個默契，就是一個禮拜內把資料送來，那這 2 億元我就不凍了，可是討論第 64 案的時候，你們又凍結了 5,000 萬元，要補送資料的決議跟我的是一樣的，但是這時都沒有人講話，到底誰講的才是真的？他們給我的感覺就是在騙

我，他們是不是在騙我？為什麼這樣就可以，但是我的就不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他們會再回頭來跟黃志雄委員請求這個 5,000 萬元是否不要凍？署長，你們講白的，好不好？委員，有沒有可能預算照列但是要求他們要把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我本來就是要提這個修正，就是如果他們一個禮拜之內可以把書面報告送過來，那這個預算我就不凍了，大家就一個默契，可是剛剛討論第 64 案的時候，預算又可以凍結了，你們不可以有差別待遇，別的委員的提案你就可以凍，我的提案你就說不能凍結，哪有這種道理的？

何署長卓飛：報告委員，因為我不懂這個規則，我是說如果預算沒有三讀通過，那就會影響到我們的執行，如果這樣的話，我建議就不要凍結了。

蔣委員乃辛：但是你們不能有差別待遇！剛剛你們跟我講完之後，那時候決議還沒有做，對不對？所以後來要做第 64 案的決議時，你們就應該要站起來講話才對啊！為什麼不站起來講話呢？這樣讓我感覺我是被騙了，所以我不接受了。

主席：你們要給首長建議，要讓首長說出來，你們不要等首長答應後才又私底下去拜託，這樣就前後不一了，對不對？

黃委員志雄：這樣好了，我來收尾，應該是因為我很少去凍結體育方面的預算，所以他們就同意凍結了。我覺得這兩個案子我們就一套標準，都不凍結預算，但是就維持……

蔣委員乃辛：他們是兩套標準。

黃委員志雄：蔣委員，那就不凍結預算，請他們在一個月之內儘快將相關的專案報告用書面的方式送交我們所有的委員，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凍結啦！我支持蔣委員啦！

陳委員亭妃：休息啦！

主席：署長！請跟委員表示抱歉一下，好不好？你真正的意思是什麼？

何署長卓飛：是，報告委員，我不懂這個，我們的同仁去跟委員講的這件事情，我也不知道，我回去會檢討。

主席：第 63 案跟第 64 案的預算照列，請體育署在一個星期之內就委員所提問題做相關檢討同時提出委員需要的資訊。

何署長卓飛：我們回去後會馬上檢討，在一週內將資料拚出來。

主席：請在一個禮拜之內將資料拚出來，好不好？OK！黃委員，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志雄：他們一個禮拜之內是提不出來的。

主席：第 63 案的資料一個禮拜之內提得出來嗎？

何署長卓飛：可以。

主席：講好哦！那第 64 案需要多長的時間？一定要一個月是嗎？

何署長卓飛：對。

主席：黃委員，他們一定要一個月才能將報告提出來，第 64 案就改為預算照列、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委員，這種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了。

處理第 65 案，有關大型國際體育運動的交流活動。請問蔣委員要不要先發言？

蔣委員乃辛：凍也不能凍，那要我們怎麼審？

陳委員亭妃：可以凍啊！為什麼不能凍？

何委員欣純：可以凍啦！

蔣委員乃辛：本席提案主要是要了解為什麼 104 年這筆預算比 103 年少了 5,000 萬元，然後又比 102 年的決算少了三千多萬元，再者就是我們的大型體育交流活動會不會因此受到影響。第 66 案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4,700 萬元，第 65 案的預算基本上已經比去年、前年都還要少了，所以我就不凍了，可是你要告訴我你準備要怎麼做。第 66 案的預算比去年還要多，但是又不能凍，那我們就刪減一點。

何署長卓飛：不要刪減啦！報告委員，我們提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預算比去年多了 4,700 萬元，那我們就把 700 萬元刪掉就好了。

何署長卓飛：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度的整個計畫都已經有了，實際上也滿有成效的，我們去年度的規律運動人口實際成長了 1.7%，增加了 34 萬人。另外，在「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我們的選手們表現也都非常好，所以這個績效是有的，今年度相關的計畫也都有持續在進行，我們有績效也有計畫要執行，所以請委員不要刪減預算。

蔣委員乃辛：因為第 66 案跟第 67 案是同一個案子，主席，第 65 案請他們把書面資料給我，那預算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第 66 案也是一樣嗎？

蔣委員乃辛：第 66 案跟第 67 案是一樣的案子。

主席：第 65 案的預算照列，你們要多久才能提出書面報告？

何署長卓飛：一個禮拜內。

主席：OK！請在一個星期之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本委員會以及每一位委員。

現在處理第 66 案跟第 67 案，蔣委員建議減列 700 萬元。

何署長卓飛：報告委員，實際上，公務預算中非亞奧運預算是減少的，所以我們是用基金的預算來協助我們推動。當然，有關今年度這部分的計畫，實際上我們都已經訂好了、要執行了。整體來講，我們的經常門經費，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合起來，我們的經常門經費減少了三億多元，如果現在委員又要刪減我們的預算，那執行起來會更慘，這反而會不利於我們推動運動，所以拜託委員不要砍我們的預算。

陳委員碧涵：我想這個要多支持啦！因為全民的健康是很重要的，如果這方面我們能夠落實的來推動，就可以省下很多的健保費，我們要追求健康，請兩位委員儘量支持。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因為經費不能刪減，所以我們才會選擇凍結，但是我們也要思考為什麼今年會減 3 億，運彩的收入為什麼會逐年遞減導致你現在預算不能編那麼多，問題在哪裡？我覺得這要全面性的檢討，運動彩券發行至今應該是越做越好，現在又換了一家威剛公司，這個名字又威又剛，應該會越來越好，照理說賣得好收入就會增加，怎麼會越賣越差或是收入越來越少？你們編的經費逐年遞減，今年比去年少了 3 億，這是為什麼？這個就是我們必須去瞭解的原因嘛！我

們凍結預算主要是因為不清楚你們規劃的玩法是不是有一些問題，收入減少就會導致你的預算減少，能做的事情也變少，當然就會影響到選手、教練還有成績，所以我說要溯源，要回到源頭去看運動彩券為什麼現在的狀況是這樣，你們要試圖去檢討、去改變、去調整，讓未來這個盤增大，這樣你才能夠去編列更多預算來協助運動和選手的發展，如果所有的預算都不能凍結也不能刪減，我覺得對於整體性也不是很好。其實我們看到過去這幾年的運動成績不管是競技型或是全民型都做得還不錯，所以本席也很想預算照列，但我還是希望署長能夠多說明為什麼運動彩券現在的狀況是如此，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首先，我們是配合整體預算規模縮減，所以整體來講會這樣。其次，今年度體育署的預算實際上是增加的，它是增加在資本門經費，包括世大運、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國家體育園區也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國訓中心，在那幾個部分整體增加了 24 億多，當然就可能會壓縮到我們經常門的經費。再者，有關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剛才我也特別說明了，去年的運彩績效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我們有在衝啦！真的從來沒有那麼好過，但是應該要這麼說，我們第 1 期和第 2 期的承包商不同，第 1 期因為過度樂觀所以給的保證盈餘太高了，它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虧了一百多億。第 2 期就回歸正常，按照它的預算公式來陳列目前的收入部分，所以它會減少，去年度我們的預算收入是 13 億多，加上利息是 14 億出頭。

今年我們還是一樣按照預算的公式，在我們發行計畫中所給的數額是 14 億，再加上利息是 14 億 6,000 萬，這是今年的整個預算額度，但是從第 1 期到現在，我們年度預算執行的支出部分已經達到 22 億，去年也是 22 億，所以會有這種差額，去年的差額將近 8 億，行政院是希望我們在今年度縮小這個差額，所以要我們減少將近 3 億，它是擔心我們寅吃卯糧，所以我們的預算支出是 19 億。

主席：少賣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不是，我是說基金支出。我們這個預算按照公式來算只有十四億多，所以還是會有差額，但是實際上運動彩券在去年沒有那麼差啦！我們預算原來的收入是三億多，但是老實講，如果按照這個，我們盈餘的部分可以達到 22 億左右，20 億以上。

主席：在運彩這個部分降低它的收入，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那個收入是按照我們當時和威剛公司簽的合約。

主席：第 1 期減少多少？

何署長卓飛：富邦的最後一年是給我們 46 億還是 49 億，但是實際上它的營收才十幾億，去年按照我們的合約只有 14 億左右。

黃委員志雄：好啦！署長講得滿複雜的，我簡單說，因為訂的契約不同，過去是我們賺到，它沒有賣那麼好，但是它有保證盈餘，所以我們收入滿多的，賺了很多拿了很多，在過去就編了很多的錢。現在因為契約不同了，廠商不同，所以現在雖然賣得不錯，可是給我們的很少，預算的編列與之前相比就會有落差。請問目前我們剩多少錢？

何署長卓飛：應該將近 100 億。

黃委員志雄：這就是問題了，我說「窮不能窮體育，苦不能苦孩子」，你們還剩 100 億，而且減的

這 3 億都是人才培訓費用，不管什麼法規限制你不能夠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沒道理啦！你們還有 100 億，但是去年和今年相比差了 3 億，3 億都是用在人才的培訓，那你說這 100 億不能用要留著當老本，這是哪門子的道理？是哪一個法規說一定要這樣的？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我覺得這個區塊要與行政院溝通，要去突破相關法制，因為沒有道理嘛！選手上戰場沒有糧草要怎麼打？去年比今年多 3 億，越到比賽錢越少，越沒有資源，然後你告訴我家裡還有 100 億沒用，這個邏輯就很怪。

何署長卓飛：行政院也擔心我們，因為我們現在和第 1 期的富邦那個訴訟案額度有六十幾億，還在訴訟之中。

主席：這和少編 3 億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啊！

何委員欣純：明明選手要去比賽就沒資源了，你現在在煩惱那個未定案的判決。

陳委員亭妃：光這幾年來你們差了多少？

何署長卓飛：至少差 3 億。

陳委員亭妃：對啊！今天行政院要殺你的部預算，運動基金又叫你們不能編足，一定要保留 100 億，請問我們的政府有要發展體育嗎？你怎麼還在幫行政院講話呢？今天它要求你的部預算要自動刪減，叫你們全部擠到運動發展基金去編列，然後運動發展基金又編不足，要你們把它砍 3 億，那你說這怎麼辦？署長，這怎麼辦？部長，這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向委員們說明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我們的公務預算有增加，不過大部分是在硬體而不是在軟體，這點剛才已經說明過。第二件事情，因為運彩基金重新簽約，必須務實去把收支拉平，所以預算會減少。第三件事情，今年少了 3 億這是事實，我們有和行政院溝通，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動用本金，那 100 億可以拿部分出來使用，但是要有專案特殊需要，所以國訓中心在人才培訓的部分如果有專案特殊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專案向行政院申請動用那 100 億本金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會有問題。你剛才說體育署預算的增加是在於硬體，可是你們明明整個預算減少，變成有排擠你知道嗎？你們在軟體和培訓的部分是被排擠掉的，光是在硬體增加，硬體完全是硬梆梆的東西，沒有辦法在人才培育當中去扎實，所以你們勢必要把它擠到運動發展基金來處理，但是運動發展基金現在又要求減 3 億，不能動到 100 億，你說現在可以用專案，那專案要誰核准？

吳部長思華：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對啊！還是行政院，全部都是行政院自己搞的，現在先給你們砍掉，然後說沒關係，以後你們可以報專案到行政院來核，這是什麼道理？這沒有道理啊！你怎麼會聽信行政院講的話呢？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我覺得今天預算就先凍結，之後你們去爭取預算，等你們的專案過了我們再來解凍不是更好嗎？讓你們後面有一個力量去 push 你們，就凍結 3 億。

何署長卓飛：如果三讀沒通過，我們這筆錢會被擋住，那樣會更糟糕。

陳委員亭妃：讓你有機會去溝通啊！如果這樣子讓你過了，後面就會越減越多，所以先凍結讓你們去和行政院談。

黃委員志雄：好啦！我們不要凍結 3 億，我有三點建議，因為剛才部長也說明資本門今年只有 24 億，占了總預算大約 6 成。

何署長卓飛：不是，我們的資本門今年有 50 億。

黃委員志雄：50 億，那這次占的比重非常高，因為資本門變大，你的經常門就會被排擠而萎縮，還要再面臨 3%、5% 的統刪，這個勢必更加嚴峻，所以這個區塊要去爭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要和行政院溝通，那 100 億沒道理不能夠拿出來用，今年應該比去年多 3 億或多 5 億才對，每一年要增加 3 億到 5 億，因為我們要準備 2016 年奧運 2017 年世大運，怎麼會越到賽會錢越少？這是很怪的邏輯，所以在這個區塊要去突破，不管用專案或是怎麼樣的方式就是要去突破，去年如果是 20 億，今年就要 23 億、25 億，甚至到 30 億都不為過，因為我們準備要比賽了，你不能說今年減 3 億，那明年是不是要再減 3 億？署長，是不是？這是第二點建議，要突破這個區塊，去爭取更多經費來挹注今年、明年和後年的比賽。第三點就是把餅做大，我們看公益彩券一年的營收大概上千億，現在運彩是多少？

何署長卓飛：240 億。

黃委員志雄：240 億，其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為什麼會差人家 5 倍？為什麼差那麼多？你們要去研究整體的玩法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公益彩券可以賣一千多億，運彩才兩百多億，這就是可以去努力的空間，要把餅做大，盈餘增加，你能夠使用的空間才會增加，未來如果基金編的預算能逐年墊高，而且基金的存款會越來越多，這樣才是正循環。現在是負循環，錢越編越少，怕本金沒有了所以這 100 億一定要顧著，不然以後沒得用，這個態度不對。部長，以上三點建議，基本上這個預算我不堅持。

主席：第 67 案預算照列。針對黃委員所提出的三點建議，希望你們做成書面，去認定你們工作的目標，謝謝。

第 66 案及第 67 案是一樣的。第 68 案至第 70 案有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我們一同討論。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先報告一下，第 64 案的檢討報告麻煩你們一個月送我們辦公室，有關運動訓練的部分。至於第 68 案和第 69 案是希望你們針對整個補助和一般行政費用能夠送檢討報告，因為這個真的在名目當中以及所有的注意事項有遺漏的部分，你們就送檢討報告。

吳部長思華：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8 案至第 70 案預算照列，委員要求的相關檢討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繼續處理主決議案第 71 案。

吳部長思華：配合辦理。

主席：第 7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吳部長思華：配合辦理。

主席：第 7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和委員溝通過，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基此，要求體育署加強計畫之審查，並輔

導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選手培訓效益。」

主席：第 73 案倒數第二行，在「基此」之後照部長所念的文字來修正，第 7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4 案。

吳部長思華：配合辦理。

主席：第 7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吳部長思華：這個提案我們也和委員溝通過，文字修正為「基此，要求體育署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使預算編列與運用符實。」

主席：第 75 案倒數最後一行，文字修改為「要求體育署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使預算編列與運用符實」，以下刪除。

陳委員亭妃：對於修正的文字我沒意見，但是在下一次的預算編列要實際把它挪到公務預算，不要說我們今天修改之後，到了明年還是一樣，我的要求只是這樣子。

主席：第 7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6 案。

吳部長思華：配合辦理。

主席：第 76 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現在有 3 個提案，有 2 個是已在案的決議案，有 1 案為附帶決議案。

1、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台大、政大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因此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投保勞、健保之可行模式，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2、

目前巡迴運動教練制度尚未完整，保障不足，有損其設置之美意，體育署應重新檢討巡迴教練機制，以落實偏鄉地區專業運動之提升，並保障巡迴教練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3、主決議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行政院應出面協調，盡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亭妃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2 案，也就是原來的第 63 案。

吳部長思華：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來看第 3 案，由於這部分原先並無提案，所以改為附帶決議來處理。有關台電在 105 學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委員是希望教育部能夠承擔起協調的工作，但是第 6 行提到「行政院」，如果是針對行政院，那就不是在委員會提案了。

何委員欣純：我本來的提案是寫「教育部」，但是你們跟我說要行政院出面協調，沒關係，那就改為「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出面協調」，因為這個要跨部會，台電是經濟部的，但是各級學校的主管單位是教育部，所以教育部對於維護學校的權益以及學子的視力健康應該要極力爭取。

蔣委員乃辛：不過教育部也不能只針對國立大學，私立的學生占整體的 70%，我們不能把私立學生擺在一邊。私立高職也是一樣，尤其在實施 12 年國教以後，不能說私立高職就不管，公立機關我才管，沒有這個道理，而且這段時間很多學校也向我反映，他們為了省電，中午吃營養午餐的時候燈全部關了，說實在的，教育部應該站在學生的立場上去維護，不能說過去有這種優待電費，現在台電為了一點點電費就要讓學生來承擔，這樣說不過去，教育部應該責無旁貸的挺起來，要去做這件事，謝謝。

主席：你們對於這兩天的事件有沒有去調查看看？哪些學校有發生這些事情，你要去協調。

何委員欣純：我們應該先瞭解教育部對於台電要取消各級學校電費優惠這件事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剛才已經表達過了，我們支持學校，會全力來爭取。

主席：是不是台電不補助的部分教育部要再去……

吳部長思華：我們要請行政院來協調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原來的文字是教育部轉呈行政院要出面協調，你教育部就是要支持各級學校，包括蔣委員所講的私立學校也要照顧，學生不分公私立都是我們的孩子，都是我們的學生。

陳委員亭妃：如果台電堅持的話，你們會編預算支持學校嗎？這才是重點。如果你只是口頭說支持學校，那是沒有意義的。今天經濟部的台電傳出要取消對所有學校電價的補助，茲事體大，這是不是會變成下一波漲學費的理由？這一波學費已經漲得大家叫苦連天了，如果是這樣子而教育部又沒辦法拿出對策，你只有說支持學校，好，你要怎麼支持？用預算支持還是用什麼支持？口頭支持沒有意義，所以我覺得這個決議原本就是教育部應該去做的，你今天要叫行政院怎麼做，那要看行政院的態度，可是我們現在要求的是教育部的態度，如果你沒有辦法溝通、沒有辦法要求行政院叫經濟部台電一定要繼續補助的話，那你要怎麼做？你要補助經費嗎？你要編列經費嗎？這才是我們今天這個主決議的重點，我今天叫行政院去協調這個要幹嘛？它協調沒用啊！主要是教育部的態度。

主席：請問針對目前台電對於各級學校的補助狀況，他們在哪一級學校有補助幾成、公私立有什麼分別？

黃處長永傳：關於電費，現在台電不優惠是因為行政院召開一個協調會議，要逐步回歸各主管機關去籌措預算支應，但是電業法有規定電費不能高過成本，現在是 104 年度剛開始，台電給各學校的電費單已經是不優惠了，但是 1 月份的電費是去年用的電，教育部的經費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不用說這麼多，我剛才是問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行的補助方法是什麼？在你們開會以後，現在的補助方法是什麼？台電不是取消補助，只是要調整，對不對？還是要完全取消？你一個步驟、一個步驟來告訴我們現行是怎麼樣。

黃處長永傳：第一個，現行大學是打 97 折。

主席：公私立一樣嗎？

黃處長永傳：對，都是 97 折。國中小是 85 折。

主席：國中小 85 折。那高中呢？

黃處長永傳：一樣，97 折。

主席：高中和大學一樣？

黃處長永傳：高中以下 85 折。

主席：好，這個部分是 97 折和 85 折，公私立都一樣，對吧？

黃處長永傳：對，都是一樣的。

主席：那台電現在打算用什麼方式？

黃處長永傳：它現在把國立大學的優惠取消了。

主席：國立和公立的不打折。

黃處長永傳：高中和大學不打折。

主席：國小呢？

黃處長永傳：國中小的部分，當初部裡是說台電要去協調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就是要推給地方政府。

主席：所以現在是國公立的高中和大學不打折，至於國中小的部分要和地方協調。

蔣委員乃辛：今年國立大學不打折……

主席：今年還有，它是 105 年開始。

蔣委員乃辛：沒有，在 104 年就沒有了，這個原來有打 97 折，現在那 3%是誰在負擔？是學校負擔還是教育部負擔？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 104 年的預算都已經匡列了，所以我們當時向學校說 104 年希望能用他們的校務基金來吸收，從 105 年開始我們會編列。

主席：那國中小呢？

吳部長思華：國中小還沒有談好。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 104 年的部分以校務基金吸收，105 年度部分由教育部編列預算？

吳部長思華：在國立大學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以校務基金來講，說實在的，有些學校的校務基金已經不夠用了。

吳部長思華：因為它是 97 折，只有負擔 3%，還好。

蔣委員乃辛：由行政院動支預備金來負擔可以嗎？你們要建議啊！你讓校務基金來負擔，沒有幾個學校的校務基金是夠用的，到最後還不是反映到學生身上去，對不對？那 105 年呢？基本上我覺得國中、國小、高中和大學，教育是人才培育最重要的一環，今天台電在電費上去省這十幾億，意義何在？沒有意義啊！如果今天台電真的是為了反映公平，要一視同仁的話，這十幾億就讓行政院來負擔，為什麼要學校的學生來承擔呢？如果私立學校不補助的話，它一定會反映在學費上面，它會增加學雜費，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這個部分當時在行政院協商的時候，因為那時候的部長不是您，我們不能苛責於您，可是現在您當了部長就要面對這件事情，您要重視這個問題，要由行政院來承擔，不能用教育經費來負擔，教育經費本來就已經不夠了，我那時候提案從 22.5% 提高到 23.5%，到現在還擺在立法院，行政院不同意就一直過不了。

行政院現在對教育經費不給錢，又說要取消優惠，然後讓學生來負擔嗎？現在國中、國小的學生說實在的，近視一直在增加，體力的狀況不像以前一樣，現在還要把燈關掉上課、把燈關掉吃飯，情何以堪啊！部長，我覺得不要讓地方政府去處理，私立大學和公立大學都一樣，教育部要挺起來向行政院爭取，如果行政院真的因為預算的問題沒有編列，就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去處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我再釐清一件事情，剛才聽到教育部說在 105 年開始編列國公立高中、大學的部分，請問地方政府的完全中學要怎麼辦？是地方編還是你們編？

主席：市立的是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台電是要取消國立的部分，公立學校包括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的完全中學，你們與地方政府還沒有談就對了？

吳部長思華：還沒有談好。

何委員欣純：既然還沒有談好，那當然這個提案要先過，拜託召委支持，我想這是不分黨派的，真的是為了我們孩子的視力健康，而且電費取消優惠省下的那十幾億對台電來講，他們的虧損遠大於這個數目，他們自己內部的成本控管都還要詳加的去嚴查，對不對？這個教育部要堅持，不可以拿學生的視力健康來彌補他們的虧損，我覺得這個不對，不合情、不合理，完全不對啦！

蔣委員乃辛：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場、站在學生的立場，我覺得這個臨時提案應該要通過，這可以表示我們的意見。上個禮拜在討論有關科技部能源基金的時候，當時我有質詢台電總經理，他說從 105 年開始全面取消優惠，所以當時我們在委員會提出兩個臨時提案，要求台電在把地方政府以及學費問題處理完畢之前不可以取消優惠，當時我們針對台電有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今天站在教委會的立場，我覺得這個案子還是要把它提出來，這樣教委會一共就有 3 個案子提出來，上個禮拜我們大家共同提了一個案子，然後潘委員也和大家共同提了一個案子，今天何委員也提了一個案子，這就表示教委會的意見是一致的。

何委員欣純：是的。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讓教育部比較能夠去推動。

何委員欣純：改成「教育部轉請」。

吳部長思華：修正為「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

蔣委員乃辛：再加一句話，「行政院協調或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104 年的部分行政院一定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何委員欣純：對啦！

蔣委員乃辛：因為 104 年沒有預算，所以一定是反映在學校身上。

主席：如果協調不成，104 年度就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這部分是不是再提一個案？

蔣委員乃辛：再寫一個案子也可以，反正就是把第二預備金加上去。

主席：在「尋求解方」之後加上「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學校」，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

主席：那就分兩項處理，原來的附帶決議在倒數第 3 行還是保留「教育部」，文字修正為「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再加上「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增加之電費」……

蔣委員乃辛：加上「因為取消優惠電價而增加的電費，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等字。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做兩個部分的修正，第一個部分，我的提案接受「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這樣的文字修正。至於最後一段話，本席非常贊同蔣委員的說法，加上「有關 104 學年度因台電取消電費優惠而增加之電費，應由行政院預備金支付」，應該是「104 年度」才對。

主席：原來的提案為第一項，現在針對第二項，文字修正為「104 年度因為台電取消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協調行政院依預備金來支付」，這樣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要用第一還是第二預備金？

主席：寫「預備金」就好了，讓他們自己去做，不要指定用第幾預備金。第二項的文字修正為「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本案就照兩項方式來做附帶決議，所有的委員都加入連署好不好？這樣子力量比較大。

關於本席所提的第 1 案，即原提案第 6 案、第 11 案和第 35 案的部分，合併做個主決議，我想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應該也討論很久了，我希望你們做一個很有效率的因應，也就是表示一下你們的立場，未來各大專院校包括研究單位和研究機關對於研究生或是學生，不管是參與研究工作或者是校務工作，以教育部的立場必須很明確的指出在怎麼樣的情況下他有領錢就不算有勞務，如果他有勞務是不是就應該享有權益的保障。這個部分我們討論了很久，但是被說成「學校欠我勞健保」，可見得教育部的立場以及學校和學生之間的互動是非常空泛的，也就是說學生沒有一個工作所得，他在工作上面沒有得到一個相當的肯定或是尊重，這件事情複雜度很高，不過本席這樣的提案就是要促使教育部有一個大方向，可是我們不能等到你有一個方式出來以後學校才能進行，因為師生的關係、教學和研究的關係，學生這個 system 一直都是存在的，至少學校自己要提出它現在的作法，對不對？我覺得要清清楚楚的讓教育部知道他們有什麼不當的地方，至少要让現況正常化，而不是讓學生認為是學校欠我的，對吧！

如果他領的是一般研究助理的薪資，然後他沒有勞健保，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監督、去檢討他們的地方，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你們的狀況是什麼、回應的態度是什麼、你未來的方向是什麼，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委員們大概也知道這樣子的事情，「學校欠我勞健保」這個實在很難聽

，尤其現在年輕人都在監督著政府的所作所為，當然我們也不是隨波逐流，但確實是我們過去有疏忽的地方就要加緊彌補，請部長回應一下。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學生在校兼任助理這件事情，其實部裡一直都在研議，最近我們也報了一個解決方案到行政院，因為這個案子涉及教育部和勞動部，行政院目前正在協調之中。我想特別向委員說明的是，在學校擔任研究助理的性質確實與在一般公司擔任助理是不一樣的，很多理工學院的老師非常鼓勵學生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5 點都在實驗室裡面工作，但是他可能只領兼任助理的錢，那個工作其實有相當程度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有更多的溝通，讓學校、老師和同學彼此之間能有更多的諒解，並且形成一個比較好的規範，所以我們目前有報一個方案到行政院，希望能夠得到妥適的處理。

這個案子牽涉兩個部分，一個是對他的未來，也就是有關退休或是對於年資採計延續的議題；另外一個是他目前在工作上的職業安全保障，我想大家對職業安全保障的意見是非常一致的，如果他因為參與這個工作而衍生一些職業上的不安全，那當然應該給予全面的保障。至於這個工作要如何採計到他未來在學習過程或者在勞保的年資上，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和勞動部協調，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取得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案。

黃司長雯玲：兼任助理的樣態非常多，大部分都和學習有直接的關係，有的可能和學習沒有關係，現在教育部有訂定一個處理原則來界定，和學習有關的就回歸到學習的處理，如果有涉及剛才部長提到的安全問題，我們會要求學校加強職業安全的保險，但是如果與學習沒有關係的話，我們就會督請學校一定要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去為他做相關的投保。

主席：複雜的就是在這個地方，學生做學校的工作怎麼會和學習沒關係？教授很容易就扣這個帽子，這裡也可以學習到東西，怎麼會不行？

黃司長雯玲：不一定，我們對於學習會有一個從嚴的定義，學校要訂定相關的規範、學習準則和評量等，不是老師說學習就是學習。

主席：你們向行政院提出的方案裡面就有這個釐清的項目。

黃司長雯玲：對，我們現在的處理原則有把這些都規範進去。

主席：你們什麼時候送進去的？

黃司長雯玲：應該是去年就送進去了。

主席：開過會了嗎？

黃司長雯玲：還沒有。

主席：討論過了嗎？都還沒有？

黃司長雯玲：部裡召開過很多次會議。

主席：我是說到行政院開過會沒有？

黃司長雯玲：行政院還沒開過會。

主席：還沒有，那你們自己要提出，讓它趕快 push。

黃司長雯玲：是。

主席：我們也建議在下個會期能夠對這件事情有所回應，好不好？

黃司長雯玲：好，謝謝。

主席：司長剛才建議勞保、健保的部分不用特別指出，第 4 行的文字就修正為「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本案第 4 行的文字修正為「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後面的「之」改為「提出可行模式，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你們可以告訴我們提到行政院這個準則未來的方向是怎麼樣做。本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接近中午，我們今天處理校務基金的預算非常順利，感謝各位委員的辛苦。

報告委員會，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之審查結果如下：「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完畢，照先前之協商審查結果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基金預算均予以照列。對於委員審查預算、協商時所要求提供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另，相關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

主席：今天有四位委員提案，首先請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方才進會場時碰見蕭主秘，他很感慨地說了一句話：「當年提出博物館法草案的委員，如今只剩下你一位。」，我看到博物館法草案真的有很深的感觸，彷彿白頭宮女話當年，真是時光飛逝、青春不留人！如果博物館法草案再不通過，我很擔心連我自己也要進入博物館了。

謝謝主席英明，因為十二年前立法院跨黨派文化立法聯盟的立法委員就曾提出博物館法草案，一晃眼又過了這麼多年。這一屆我進入立法院之後重新提出新的版本，但是為了等行政院的本，一等又是好久！這一次很謝謝主席重新在歷史的灰燼中把博物館法草案找出來，不然以後考古人員真的會找不到臺灣的博物館法。

在這十幾年來令我感觸很深的是，不論是公部門或私領域，投入博物館工作的人愈來愈多，基本上博物館法是博物館界最重要的憲法，也是最重要的基本法。十幾年前我們在質詢時，公部門尚未有那麼多博物館，更別提民間還有許多博物館，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憲法，我一直覺得是一個非常大的遺憾，雖然我對這次委員及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都不是非常滿意，但是我希望主席無論如何都要趕進度完成制定，條文總共只有 18 條，好讓本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臺灣文化資產的保護、對博館界的朋友能有一個歷史的交代，不然有一天我們在博物館界就真的只是考古文化的一部分而已，沒有任何作用，這是最令我難過的地方，人家只是在找尋我們的歷史遺跡，但是我們沒有達成任何目標。

在討論過程中，本席要特別拜託三個單位，一是主計單位、二是稅務單位、三是監察院的監察體制，這三個單位如果能夠高抬貴手，不要老是用陳疴的法令來綁住博物館界的發展，不要認為給博館界活用它的資金，它就會從中鑽漏洞，你要相信從這些歷史文化資產中，我們會創

造很多重要的瑰寶，所以請不要用防弊的心態來看博物館界，包括公部門自己，應該要讓它活化、鬆綁。尤其是主計與稅務部門，如果你們能高抬貴手，我們就有機會，如果一時不行，也拜託主席想辦法往前推進，好讓博物館法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現今有這麼多各種樣態的博物館，但是卻沒有自己的博物館法，目前有一些是依附在教育部，甚至有一些是依附在宗教法，在這一的前提下，要如何讓臺灣多元文化的發展能真正用自己的歷史遺跡，讓我們的歷史價值能夠與國際接軌，所以我們都認為博物館法確實有其存在的必要，因此提出草案。可是，這一段時間令我們更為遺憾的是，當我們無私地希望臺灣博物館能有一套自己的法規及一套身分證明、讓所有的博物館能有正名的一天之時，我們卻看到有一些單位汲汲於自己的私利而做一些不應該有的動作。因此我們必須說，為什麼博館法會變成故宮終止員工消費合作社委辦業務的前提？我們不知道這是為什麼？這幾天媒體吵得沸沸揚揚，為什麼要因為故宮而讓博物館法蒙上一層陰影？這是令我覺得非常遺憾的地方。

因此，本席要先針對自己的提案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刪除第十條：「博物館因營運需要及為推動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得成立專業法人；其設置之權利義務，另以法律定之。」基本上我們都是站在大無私的角度，但是我們看到故宮卻不是如此想，如果今天因為一個故宮而讓我們的博物館法延宕，我認為故宮要負最大的責任。

此外，我也針對提出第十一條中之「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但以自籌收入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提出修正動議，基本上我並不反對運用基金，可是我認為這個基金的運用是開大門，讓故宮可以從中去作營利的業務，這部分本席無法接受！因此我先針對自己的提案提出這兩條的修正動議，因為我們非常遺憾故宮並不是開大門、走大路。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提案說明。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議程，我們知道博物館草案對我國博物館的發展非常重要，因為博物館是凝聚文化意識和提升文化公民權的重要環節，過去就是因為沒有專法，在無法可以依循的情況下，所以我國的博物館很難因應現代化博物館角色的改變而具有國際競爭力。我覺得今天要以更開放、更彈性、更積極的角度來看待這項法案的精神，尤其是如何讓博物館成為帶動區域發展、城市觀光及文創產業的火車頭，我們要去改善它的營運條件，扶植博物館成為文化指標與城市指標，這是社會對這部專法期許的面向，這件事也是多數國民的期待，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積極開放，而不是去限縮它。

尤其目前的國際趨勢，博物館已從「守護文物」的角色轉向為更重視企業家精神的發揚，所以典藏品的創意加值運用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因此必須將這項精神納入本法之中，納入之後，它必須要保持推廣社會服務的精神。本席認為，博物館畢竟是屬於文化、社會教育和學術的機構，須在使命與市場的財務間尋求相對的平衡，故應確保社教推廣之使命，做為組織最重要的驅動力量，不宜過度往商業化傾斜。因此，本席在提案條文第十條中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與

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並另籌設專家小組供相關諮詢及專業監督之外，應該要將加值應用所得款項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社教推廣之用，這麼做其實也是要鼓勵各博物館能有更好的動機，發揚博物館的功能，本席非常希望能將這個精神置入法案之中。

另外，我們不要忘記，博物館之所以具有代表性是因為它有重要的典藏，所以當要做商業加值時，應該要將博物館的重要典藏納進它的商品規範，不然就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商業化，所以要強化典藏品的商業傳播意識，宣示其文化扎根普及重於文化經濟效益的價值，本席非常重視這個精神，希望這項法案能朝此一方向推進。謝謝。

主席：為節省時間，本席之提案俟詢答時再做說明。

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部針對行政院之提案及委員提案分別提出法案政策報告及綜合說明，時間 10 分鐘。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大院給予機會，讓我們能提出大家等待了 30 年的博物館法草案，同時感謝陳召集委員淑慧、陳委員學聖、陳亭妃委員及陳碧涵委員在這方面給予我們很多提示，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之下，希望這項法案能滿足大家共同的期望，儘快施行。

本人謹簡單報告如下。基本上臺灣博物館的發展有四大階段，每個階段各有不同的任務，在 2000 年以後，博物館的發展速度更快，文建會曾在 2009 年進行一項普查，截至 2011 年為止，全國共有 746 家博物館，其中有 199 家的地方文物館。若是以類別區分，以歷史與文化館占 203 家為最多；其次是藝術及工藝館，有 195 家；另有自然史與自然科學館、科學與技術館、綜合典藏館等。在這 746 家博物館中，以「博物館」為名者則以民間占最多數，約是 61%；公立部分則占 39%。

接著謹就立法草擬過程報告如次。方才陳委員學聖也提到，博物館法自民國 79 年教育部研擬以來，曾有陳學聖委員、陳癸淼委員、林濁水委員、朱惠良委員及陳光華委員等五位委員提案，後來因行政院改組，將此任務交給文建會，文建會在 92 年 9 月再另行推動。文化部成立後，在過去研議之基礎上，廣續召開 8 場工作小組會議與諮詢會議，另外也召開數次公聽會及行政院跨部會的協調會，本法草案於 103 年 8 月 8 日函送 大院審議。

目前我們主要參考博物館法之國家包括日本、法國。法國的博物館法是在 2002 年所定，列為我們參考的幾個主要重點是：一，明定蒐藏作為國家資產；二，以法國博物館所標識為規範範圍；三，成立一個最高博物館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日本的博物館法主要的立法目的是：一，健全成長，並有助於國民教育、學術及文化教育的發展；二，選定具有保護及有潛力的博物館登錄為博物館；三，培育博物館人才；四，進行博物館的補助。

我們所研擬的博物館法立法需求的重要精神是希望明定博物館的定義及任務，給予博物館一個合理的身分及定位。對於公立博物館的部分有幾個重點：一，希望在人事進用方面能具彈性；二，期望設置專業法人營運的博物館商店、文創業務等等，為博物館增加更大的自主財務空間；三，爭取博物館得設置基金，增加財源之靈活度；四，典藏制度之合理化，推動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運用。

在私立博物館部分：一，我們希望協助私立博物館的合法化，尤其私立博物館的法源方面，過去都是依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設立了一個獎勵辦法，我們希望能以博物館法作為其重要法源依據；二，希望能協助沒有具博物館名稱者爭取到租稅的優惠，因為目前依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者完成立案者無法享受稅賦的優惠。博物館的立法需求，在民間方面有幾個大的重點；一，民間希望收入能夠適用於文化事業，同時在減稅的優惠措施中也能有機會；二，希望合法的立案管道能夠暢通，使之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三，法令上有一個更清楚的法源，使其能開立一些營業上必須要有的統一發票等收據；四，希望其身分能合法，尤其是其有合法身分後，中小學的一些校外教學能夠更落實，也能發揮博物館的教育功能；五，因為其支出相當繁重，故希望未來能有更多的優惠，使其業務得以正常推動；六，因其硬體設施成本高昂，因此民間希望在博物館法立法之後獲得更多的優惠補助，減輕其負擔。

對於主管機關而言，非常感謝教育部在這方面給予的協助，教育部已經整併社會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前者的廢除使得博物館更需要爭取到一個法源。其次，我們希望在向稅捐單位爭取優惠時，受減免優惠的單位能夠更為明確。二、依照目前財團法人法草案研訂的方向，它主要是屬於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有關其從事業務之詳細規範，仍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定位性質另訂相關辦法處理。

博物館法之立法目的，主要有：一，扶植我國博物館之健全發展，協助博物館事業與時並進；二，宣示博物館之應有定位，並建置政府資源補助與鼓勵向上提升之依據，以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三，建立博物館認證、輔導、評鑑機制，提升博物館專業水準及服務品質；四，剛才陳碧涵委員也特別強調，強化典藏價值之後，我們能夠推廣社會教育，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在學術、文化發展方面之功能有所發揮。

博物館法草案之架構如下：第一章總則部分，包括立法目的、博物館之定義、業務及類別等。（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二章是功能及營運，包括一，典藏品之典藏管理、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二，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三，推動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四，公立博物館得設置基金。第三章是輔助、認證及評鑑。第四章是附則。博物館是一個國家文化的指標，人類社會共同認知的一個寶庫，也是國民教育的基礎，故期待透過博物館法的訂定能夠達到：一，凝聚博物館對自身任務的共識；二，建立社會各界對博物館認同與歸屬感；三，透過對博物館事業的輔導、協助及認證的機制，促進文化傳承及終身教育的推動；四，博物館能夠作為一個帶動區域發展、城市觀光、文創加值的火車頭。總之，博物館法的推動是大家所期盼已久，也是我們應有的任務，在此再次感謝召委及大院給我們這個機會，也謝謝各位委員之指正。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熊司長報告。

熊司長宗樺：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應邀至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博物館法草案，並聆聽委員之卓見，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博物館業務發展之關心，鑑於博物館經營型態日趨多元，功能取向日新月異，應扶植、輔助及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以面對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競爭，文化部蒐集國外之案例，參考未制定博物館專法但訂有組織章程並輔以

認證機制建立專業標準之歐美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廣徵博物館學界、公私立博物館從業人員、中央與地方有關機關等相關意見，研訂共同之規範。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博物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本法確立博物館之定位，賦予政府資源之挹注扶植，並透過配套之輔導機制促進博物館專業服務品質之提升。

二、本法建立認證評鑑制度之正當性，作為辦理博物館輔導獎助之基礎，納入設立登記、功能、輔助及認證等相關規定。

三、鑑於公私立博物館之基本資源條件相異，規模大小有別，未來發展條件不一等情形，則尊重私立博物館可彈性選擇是否設立登記或申請認證，以提升各類型博物館水準，協助博物館朝向專業化與國際化經營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本部樂觀其成。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委員如有法律案之修正動議或會議之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各提案時，如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博物館法是從 79 年教育部擬訂的草案開始，到 92 年 9 月改由文建會主政辦理，現在已是 104 年，方才陳學聖委員說如果這個博物館法還沒送審的話，他自己可能也要進博物館了。請問文建會，12 年都過了，為什麼遲至今日才送來？這段期間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是因為職責的轉移，從教育部轉到文建會，期間有一些重新調整的動作，我們也徵詢了一些博物館界及民間的意見，認為當中需要調整的幅度不小，所以，我們也在這方面做了調整。在文化部成立之後，我們再把過去的版本與文建會時期的版本做了綜合整理，時間上……

孔委員文吉：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在訂這個博物館法最主要是要解決什麼問題？你可否舉一個實例？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要有幾個方向，一，博物館的身分定位，因為以往博物館的法源是依據社會教育法，教育部已整併社會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博物館就需要一個新的法源依據，不能再依據民國 42 年時代的社教法。因此我們急需要訂立博物館法，以取得一個法源。這部分對民間博物館尤其需要，因為它有了法源依據之後，更能得到一些應有的補償與優惠。二，建立博物館的評鑑制度，主要目的是鼓勵大於管理，希望透過鼓勵的方式能讓民間資源投入。

孔委員文吉：能否舉出實例？民間博物館是遇到哪些困難？

洪代理部長孟啟：例如李天祿博物館所在地是三芝，該地區屬於農業土地，因為沒有身分、法源，土地就無法做變更，因此我們希望未來在土地這部分及稅法方面能夠因為有博物館法而得到解

決。例如世界宗教博物館也遭遇同樣的困擾，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博物館法的立法來幫他們的忙。事實上，我個人在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時，曾經跟私立博物館共同討論過這個問題，私立博物館中有很多都是用公司來成立一個基金會，靠基金會來支撐，抑或用特殊方式組織而來，使得公司常因為本身財源的考量而想要關閉博物館，例如鴻園博物館一度想要關閉。因此，博物館界大聲疾呼，也感謝國泰集團能夠繼續讓它維持下去。

孔委員文吉：因此，你們想要協助私立博物館解決土地及稅賦上的問題，目前都還沒有免稅吧？

洪代理部長孟啟：目前有一些有免稅，但是有一些以私人教育文化產業來成立的就沒有這樣的優惠。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有一家原住民博物館——順益博物館，它也是成立一個基金來辦，但也是經營得非常困難。

洪代理部長孟啟：目前大部分都是用基金會的方式來成立。

孔委員文吉：但是沒有說要關閉。

洪代理部長孟啟：沒有。

孔委員文吉：只是很勉強地在經營。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很辛苦。

孔委員文吉：你要建立評鑑、輔導及認證機制，例如臺灣榮譽博物館，這個榮譽博物館是要如何評鑑？可能會有幾家？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基本上是採取登記從寬、評鑑從嚴的態度，經過評鑑後得到應有的資格之後，就變成一項榮譽，有點類似法國的制度。

孔委員文吉：只有一家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如果有這個制度之後，並不妨害其他博物館要有的補助，評鑑的細節部分，可否容我請司長來做更詳細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不用了。第三條第二項的部分，關於「博物館應秉持公益及不分性別、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之精神，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你可以闡述一下這部分的義涵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要是達到文化平權的目的，因為文化平權不只是我們國家政策的大方向之一，也是世界的趨勢。我們希望多元文化及國際潮流能透過這個來展現，因此我們在第三條特別強調不分性別、不分族群、不分階級，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要求博物館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博物館有了這個法源之後，它在展覽、服務方面應該都不要自我設限，可以做更廣泛、多元的展出及推動學術研究、社教功能。

孔委員文吉：其次，第十三條中提到「針對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這是針對公立博物館的部分。假設現在有原住民的文物瀕臨滅失，你們公立博物館會有這方面的經費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文資局負責文物的保存、維護，與地方政府合

作，給予應有的經費補助與技術上的支援。

孔委員文吉：獲得你們編列這方面經費補助的公立博物館有哪幾家？

洪代理部長孟啟：公立博物館方面應該是以臺灣博物館、臺灣歷史博物館、史前博物館等為主。

孔委員文吉：就是購買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在預算上是有編列購買瀕臨滅失方面的文物，但因有一點限度，所以我們希望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說有臺灣博物館跟臺灣歷史博物館，那我請問臺灣博物館有沒有編列第十三條所列這方面的經費？今年度編多少？

主席：請國立臺灣博物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濟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裡面有一項典藏、購藏經費，一年大概是 500 萬上下。

孔委員文吉：一年度 500 萬？

陳館長濟民：對，500 萬上下。

孔委員文吉：你們每年都有編列這筆經費？

陳館長濟民：是。

孔委員文吉：過去都是購買什麼？

陳館長濟民：根據我們的典藏要點，我們是自然史的博物館，裡面包括人類學、動物、植物、地質學等，所以我們會根據典藏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買過原住民的文物？

陳館長濟民：有，我們館裡面有 10 族的文物。

孔委員文吉：還差 6 族？

陳館長濟民：是。

孔委員文吉：那就要去購買啊！

陳館長濟民：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覺得第十四條的規定滿有前瞻性的，就是我們如果跟外國及大陸地區借展，借展文物於運送、保管或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事實上這個制度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囉！

洪代理部長孟啟：重點是如果有了這個法源，將來就不必借助其他的法，譬如我們到大陸去展出或是大陸到這裡來展出，有了這個法源之後，將有助於相互交流；還有，像這次故宮到東京展出，雙方也是在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方面有了協定。

孔委員文吉：這是指從大陸借展的部分，適用這個規定，但是我們故宮的文物就不能到大陸展出了，也就是說，我們故宮的文物到大陸展出的話，就會被他們收歸國有……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可能有點越俎代庖，但我個人的理解是，如果故宮要到大陸展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有對等名稱，像是「中華民國故宮」或是地區之類的，我這樣說，對院長而言，恐怕是越俎代庖了……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那就不用講了。反正我覺得應該依據各縣市地域的區別以及地緣關係，鼓勵

各個博物館展出一些原住民的文物……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臺灣博物館就有定期展出原住民文物，譬如這一檔是尤瑪編織及琉璃珠。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覺得現在做得最好的可能是故宮，故宮過去都沒有展過少數民族的文物，但是自馮院長上任之後，就有故宮的原住民圖書文獻……

洪代理部長孟啟：的確是。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文化是不分民族的、是平權的，所以早在八、九年前就主張故宮也應展覽少數民族文物。本席希望各博物館館長不要自限類型，就算是美術館，也可以找原住民美術家來展覽他的作品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孔委員文吉：這樣才符合第三條的精神嘛！就是不分性別、不分族群、不分階級。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文化平權。

孔委員文吉：總之，本席支持這個法的制定。

洪代理部長孟啟：非常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文史界最關心一個議題，就是國有財產署從今年開始要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物的標租作業，這件事文史界有不同聲音，請問你們聽到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彩葉：主席、各位委員。聽到了。

陳委員碧涵：雖然國有財產署說這樣的作業主要是要達到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以及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古蹟保存修復的效果，可是這個標租邏輯不太合乎常理，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當我看到有學者提出這件事之後，就請文化資產局立刻連繫國有財產署，同時也正式發文給國有財產署，表示我們租出去，本意是希望不要閒置，能夠有人來……

陳委員碧涵：就是活化再利用嘛！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此，我們把文資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使用者、管理者應該有的義務和責任，總共 12 項轉知國有財產署，而國有財產署也立刻做了非常善意的回應……

陳委員碧涵：最新的決定是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這種例子恐怕未來會很多，所以我們也研擬了一個草案，就是屬於公有的古蹟，包括歷史建築，如果是委託代管或是採租賃的方式，那麼……

陳委員碧涵：我的意思不是說民間不可以參與活化再利用，尤其古蹟的保存及修復，如果全民有認知的話，一起參與並不成問題；問題在於你們先進行競標，業者在取得標租權以後，你才叫他們提出修復計畫或再利用計畫，然後進行審查。在此情形下，如果他們的計畫未獲審查通過，那麼他們的標租取得權要怎麼辦呢？這是很不合邏輯的作法，更何況古蹟是不能被損毀的，如果要活化再利用，那麼其間如何加以維護？這必須很謹慎。部長，你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是很好

的，希望整個流程能夠更加仔細，尤其是處理古蹟必須非常謹慎，畢竟跟商業比起來，古蹟維護是更加重要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碧涵：請王組長回去之後，針對這件事作積極回應。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觀諸博物館法草案第三條明定「博物館」的定義，它具有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等等好多面向的功能。請問要成為博物館，這些功能條件是要全部滿足？還是部分滿足？

洪代理部長孟啟：基本上，這些條件是根據博物館的性質，它屬於什麼性質，在我們所提的這方面就必須……

陳委員碧涵：目前我們有 746 所博物館，如果全面要滿足的話，那麼這個數字會剩下多少？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我們不是全部滿足，要依各館的性質和定位去做蒐藏。

陳委員碧涵：那在文字上我們可能要更細緻，因為本席很擔心，如果要全部滿足，746 所這個數字恐怕會下降，繼而影響國人平均享有博物館資源的比例，這將造成我們文化國力的數字下降，使得我們文化的國際地位立刻落後於人。本席認為不能因為這樣的疏忽，造成我們文化國力的下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第三條也規定，博物館本身是非營利的常設機構。雖然如此，但這不代表整個博物館主體不能有營利行為，因為他們也有售票窗口以及少部分的賣店。對於這種藝文空間，如果能夠享有減稅條款，那麼將會有加值效果，包括去參觀的人，因為認同，也許會想要做一些蒐藏。這件事，我們要如何突破？今天我們希望有更積極的減稅優惠條件，可是看起來財政部比較保守，而文化部洪部長剛才提到，博物館法制定的目的是想要爭取這個，請問作法如何？

洪代理部長孟啟：第一，有關非營利機構的設置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參考陳委員學聖及陳委員亭妃的條文，也就是「非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將來討論時，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是非以營利為目的的話，就不會像非營利組織一樣訂得那麼死板；第二，在優惠方面，對於第五條所列私立博物館，我們希望透過現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六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以及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些都是現行規定，但就是因為執行起來遇到困難，而且缺乏積極性，所以前瞻性是不夠的。如果我們要鼓勵各博物館健全經營，但又它盈虧自負，不讓它有獲利空間，甚至提供更好的誘因，那要它如何做到？我覺得這件事在本法當中並未反映，所以文化部有責任去跟財政部積極溝通。

另外，方才部長也提到，在本法當中要對人事進用這方面積極突破。我們知道，在人事任用裡面，包括進用、升遷、轉任等等，其中以轉任最讓博物館困擾，因為我們的博物館分成各種不同等級，而它自己內部的職別，是自行設計而來，不像教育部轄下的博物館，具有一定的系統和制度，因此當博物館之間人員要流動轉任時，資格是沒有障礙的，可是現在就算博物館跟

博物館館際之間要流動，這個資格都不符合，也就是說，儘管具有專業，但資格卻無法得到最大保障。還有，這些人也可能到非社教機構或是教育機構，可是博物館看重的是專業，而教育機構看重的是學歷，兩者之間如何轉換，必須有對照，而且要有一個採認系統，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這個草案中，我們只有看到在自籌經費比例下，可以進用非正式人員等等，至於我說的這件讓博物館最感困擾的事，還沒有看到解決辦法。尤其博物館不像教育機構，好比有人年資到了，準備好了就可以提升等，可是如果博物館沒有這個員額空缺，那他也不用想升。這就是現況，請部長把這件事記起來，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這個問題在修法時還可以討論，所以我先拋出議題，讓大家有時間可以去想。

另外，對於第九條有關培育人才的事，我們都認同，因為這是博物館很重要的任務，尤其博物館需要很多稀少人才的專業，所以本席建議，博物館在這方面可以採納日本奈良博物館等等作法，日本每一個博物館都肩負一項使命，包括認證、證書發給、評鑑、獎勵等等，所以我們可以委託不同的博物館擔負不同的責任。部長，是否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現在的評鑑制度係由各博物館自行組成專業評鑑……

陳委員碧涵：既然我們有這麼多博物館需要被照顧以及有待落實的任務，那不妨讓每一個博物館肩負特有的組織上的責任並且好好發揮，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的。

陳委員碧涵：再來是第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法人。在這個精神裡面，我看到的是一個很奇怪的問題——難道成立法人就能解決文創所遭遇的著作權的問題嗎？事實上，成立法人並不能解決現在文創遇到的最大問題，也就是有關著作權的問題。在著作權消失的 50 年年限之內，有很多無法被利用的典藏，這件事不是成立法人之後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們還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才是。我們知道各博物館曾經發生一個案例，那就是有人捐贈只是提供展覽，並沒有允許加值利用，當然捐贈辦法還要修正得更細緻，可是成立法人真的無法直接解決著作財產權所衍生的問題，這是需要搭配的，並不是說在博物館法裡面自己訂得很高興，然後著作權的管理單位就等同接受。因此，跨館之間、跨部會之間，這個精神要怎麼銜接、認同恐怕有待思考，今天我們之所以邀請財政部和教育部那麼多單位參與討論，意思就在這裡。

最後，第十一條規定公立博物館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就可以成立基金。請問「一定比例」是指多少？依照教育部目前有關基金的規定是自籌要達 15%，而國發會的跨域加值公共建設類別是 30%，請問博物館所謂一定比例到底是幾趴？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文化部裡頭大概訂得比較低，就是以 10% 為準再逐年增加。

陳委員碧涵：這幾個問題請部長回去再思考，到時候我們審查時，希望能夠明確化，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博物館法談到現在已經二、三十年了，今天終於要進入實質討論，但是我看過內容之後，覺得從 30 年前到現在，行政部門好像只送來半部博物館

法，另外半部還沒有送來，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所提出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博物館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就是研究、典藏、教育及展示，可是在你們送來的版本裡面，我們只看到第三條的宣示性，其他都沒有具體內容，反倒讓本席覺得整個重點是在衍生商品、設立基金、專業法人，好像是在做營業的問題，可是博物館又是非營利單位，然後整個博物館的精神卻是朝著營利走，也就是由非營利組織去做營利工作。我剛才說了，博物館的核心價值就是研究、典藏、教育及展示，可是我在這部法裡面，並沒有看到針對博物館不為營利目的的重點。既沒有看到針對博物館專業人才的培育，也沒有看到博物館有關社會教育部分的條文、對文化財保護方面的問題，讓我感覺這部博物館法只有半部，而不是整部，對於核心價值的部分沒有著墨，重點反而是在成立基金，在專業法人，專業法人做什麼？做文創及衍生商品，是否政府的經費不夠，要鼓勵博物館去賺錢，以減少政府的開支，是不是給我們這樣的感覺，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本法的内容本來就比較繁雜，我們希望把它變成提綱挈領的上位法，細節部分另以法律定之，訂得更細膩、更能夠達到我們期望的目的，譬如委員剛剛所提的典藏、教育等核心價值，第四條也有列舉這些項目。

第二點，委員提到需要有些配套措施，的確在本法裡頭，我們並沒有把它弄得很細膩，當初的想法是希望未來在施行細則及其他法律方面把它變得更周延，因為法案裡面有時候不一定講得很清楚，文字模糊反而會引發誤解。

第三點，委員提到法人以營利為主，我們的想法比較偏向於如何讓現在的博物館能夠集中力量，我個人的想法是以故宮為主體，讓各個博物館一起參與，組成一個大的博物館的型態，以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保護我國文物應有的價值，及文物……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問專業法人是走哪個型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民營？這些都涉及到後續相關問題。博物館有很多的蒐藏品、產品，甚至包括智財權等等，都屬於全民共有、國家共有的，成立法人後，這些東西會不會變成法人的而不是全民共有的？將來組織法人的型態也非常重要，否則權利都在法人身上，法人則在少數人手上，這部分在條文中都看不到。臺灣目前有 746 家博物館，有公立的、私立的、中央政府的、地方政府的，有一鄉一鎮振興地方經濟的地方博物館，有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源分配的地方文化館，性質都不一樣。

洪代理部長孟啟：性質各有差異。

蔣委員乃辛：這部法可以涵蓋 746 個博物館統統用得到嗎？絕對不可能！這部博物館法將來可以涵蓋多少家，也就是法通過了以後，能產生實質作用的有幾家博物館？文化部當時訂博物館法時，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委員。我們當初也跟委員有一樣的憂慮，國內 746 家博物館型態、形式各不一，地方文物館型態的有 199 家，民間博物館名稱占了 61%，彼此之間的差異很大，如果一下

子把法訂得非常死，未來很可能會失去它的彈性空間，我們希望這個法能保留較大的彈性，關於施行細則及其他法律規定部分，將來會再送到大院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將來博物館法通過後，746 家當中有幾家可以發生作用，你們現在還沒有一個概念；照目前這個草案來看，博物館還有一個評鑑，評鑑是採高標還是低標？目的為何？英國 80% 的博物館是通過評鑑的，因為它採用低標，美國幾千家博物館，只有八百多家是通過評鑑的，它是採用高標，我們將來要用那一個標準做評鑑？評鑑的目的是什麼？這都涉及審查本法的重點。另外，我看到出席單位只有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好幾個都沒有在場，難道教育部所屬博物館不是博物館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想是因為我們跟教育部協調了很多次，今天教育部的代表可以綜合代表教育部各館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當初審查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的作業基金時，把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市場使用權利金部分，排除在相關法令以外，讓社教單位的博物館在建教合作、推廣教育上面多著墨，發揮社教功能，也讓推廣教育、社教功能的收入，由館內自行運作，不用繳入公庫，以發揮更大的功能。本案在委員會通過後，因為行政單位反對，所以案子通過一年多了，還在二讀。如今博物館法又要成立作業基金，是不是也要面臨到這種狀況？

如果博物館法可以排除這幾個部分，那教育部所屬博物館為什麼不可以？這是行政院通過的，臺灣的博物館因為部會所屬不同而適用標準不一，可以這樣嗎？我不覺得。如果教育部所屬博物館也適用本法的話，是否也要聽聽他們的意見？

教育部以社會教育為博物館的核心價值，去做研究教育、推廣，竟然受到限制，現在以衍生商品為重點，要通過這個博物館法成立基金、專業法人，豈不是很奇怪的事？博物館不做核心價值、不做研究教育、推廣，只做衍生商品、文創嗎？如果這樣，那我們要那麼多博物館做什麼，開個商店推文創就好了，要博物館做文創幹什麼？為什麼本席說這個博物館法是半部的博物館法，因為我們只注重文創、只做衍生商品，可是對於教育研究的推廣，竟然沒有包含在法裡面，對於專業博物館人才的培育，沒有包含在這個法裡面。所以，將來我們開設的博物館好像是以賺錢為目的，雖然名義上是非以營利為目的，可是感覺上卻是讓非營利的人去做營利工作，然後賺取文創的錢來彌補國家收入之減少，會讓我們有這種感覺，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蔣委員乃辛：反過來講，將來我們博物館的專業性會不會因此消失？而且，現在我們博物館的展覽，到底有多少比例是博物館本身自行策展？還是委外策展，博物館人員只負責行政工作，策展工作全部委外？相對地，策展經驗的歷練與累積都在民間策展公司而不在博物館本身，這樣如何培育人才？在這些狀況下，我希望博物館法應該把這些核心價值包含進去，而不僅僅只是在第三條做宣示性的規定，這樣會讓人感覺我們的博物館法是要賺錢的，而不是作為研究、推廣、典藏、展示，失去了核心價值。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應該規範得更周延。

蔣委員乃辛：在逐條審查時，針對應納入的核心價值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能提出條文，將其納入博

物館法內。謝謝。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馮院長，故宮的研究員做什麼工作？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故宮的研究員負責博物館內的研究、典藏、管理、策展及教育訓練工作，基本上在不同的處室，研究員的工作內容稍有不同。

陳委員亭妃：稍有不同？所以基本上就是整理、分類研究、論述、教育人員等等這些相關……

馮院長明珠：還有策展，非常重要的策展。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其任用比照教育人員，待遇、升等比照大學教授，所以研究員相當於正教授的資格，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研究員等於正教授，研究人員也是按照升遷序列……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其一定的基本知能存在，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沒錯。是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如果故宮研究員又兼任技工、工友呢？你認為適當嗎？

馮院長明珠：故宮研究員兼任技工跟工友？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可能？

馮院長明珠：第一，不會有這個可能，但是研究員要帶領技工、工友一起工作，這是有可能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帶領技工、工友一起工作？

馮院長明珠：舉例來說，管庫房裡面有技工，也有工友；文物修復……

陳委員亭妃：當然研究員在其研究範圍內執行其業務，有工友、技工配合，那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是配合啊！但是研究員有可能做技工、工友的工作嗎？

馮院長明珠：必要的時候當然，包括庫房，其實我們的技工、工友做的工作，也都是博物館的工作，博物館的工作方方面面、非常廣闊，所以研究同仁們……

陳委員亭妃：所以研究員也要做技工、工友的工作？

馮院長明珠：首先，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些？

陳委員亭妃：我要先確認，因為我們認為研究員相當於正教授，他必須做整個故宮典藏文物相關的整理、分類、研究與論述，還有典藏及策展等相關工作，這些沒有問題，我們對他們非常尊重，可是我們不知道故宮對這些研究員尊不尊重？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我們從加班費的資料發現，居然故宮的研究員必須做設施的監工。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當展場或庫房需要做一些修護或維護工程時……

陳委員亭妃：所以研究員要做監工？

馮院長明珠：當然要，因為那裡面是他的職責。

陳委員亭妃：那麼故宮的工友跟技工在做什麼？院長，你不要說一句謊言，說一句謊言要用好多句謊言來圓，我現在是好好地請教你，所以你要小心回答，我手上是有資料的。你說監工，技工、工友要做監工嗎？根據 103 年的預算書，故宮的工友員額是 40 人，技工是 50 人，故宮的技工、工友非常多，今天要做監工，不應該是由研究員來做監工，根據本席的資料，B1 時鐘裝設監工的加班時數 3 小時；B1 大廳掛鐘施作監工第二次，加班時數 5 小時，我不知道原來故宮的研究員也要做監工耶！不僅如此，鳳凰颱風留守巡查漏水，報了 21 小時的加班費，我不知道這都是研究員的工作範圍？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都是？颱風留守辦公室巡查各可能漏水狀況，報加班 21 小時。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颱風來臨時，本院由副院長領軍成立防颱小組，各單位的處長、研究人員都會派人，如果颱風延續 3 天，他們都會在……

陳委員亭妃：院長，颱風來襲留守沒有問題，我現在問的是他的工作項目，我剛才已經唸出來「颱風留守辦公室巡查各可能的漏水狀況」，請問他是專業人員嗎？他是專業人員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他一定需要……

陳委員亭妃：他是專業人員嗎？你剛剛講的「留守」沒有問題，每個人都可能輪值留守，這都 OK，但是報加班費不該這樣浮濫報支！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其實……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是提醒你們。好，我再提醒一下，如果今天針對一個期刊、月刊、議題或展覽，就典藏文物進行深入的整理、分類、研究、論述，這都是他的工作範圍，應該是如此吧？應該沒有問題吧！但是在加班明細中，還有一名研究員光為了《雙溪雅集月刊》，總共報加班費達到 30 次，總計 102 小時，光為了一個月刊，有一名研究員居然報了加班 30 次計 102 小時，我不知道故宮的效率何在？這個月刊有這麼難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不是，那是一個特展，整個特展就由這個研究員負責，從編輯等等都是他負責。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的研究人員在 B1 監工，B1 有很多地方，如果是在大廳，本來也就是跟文物有關的地方，加班的時候，倘若是書畫處的陳列室，書畫處的研究同仁就會在裡面，因為它的文物在裡面。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現在是問你效率的問題，一個《雙溪雅集月刊》……

馮院長明珠：因為這個……

第一，他報了……

陳委員亭妃：所有工作都是一個人做，所以他可以報 30 次加班計 102 小時，你的意思是如此嗎？你們有這麼多研究員，都無法協助他？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雙溪雅集這件事，他報了多久的加班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就告訴你了。

馮院長明珠：謝謝你。所以我回去會查證一下。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告訴你，就這個《雙溪雅集月刊》，加班理由寫的就是「準備雙溪雅集兩岸展

資料及趕製演講簡報」，為此就報了 30 次加班，總共 102 小時。

馮院長明珠：是，報告委員，我所知……

關於報加班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然後剛剛我提醒你的，光是為了裝設 B1 的一個時鐘，資料寫的非常清楚喔！一個時鐘的監工……

馮院長明珠：因為 B1 施工時一定是下班時候……

陳委員亭妃：所以研究員要做監工？我現在只是提醒院長……

馮院長明珠：他因為也是科長……

陳委員亭妃：對於研究員，我們都高度尊重，只是看到加班費的資料，我們覺得很納悶，也很質疑到底故宮把研究員當成什麼？是要兼職當技工、工友嗎？是這樣嗎？那故宮編列 40 名工友、50 名技工的預算做什麼用呢？其目的、功能就在各司其職嘛！大家要一起工作沒問題，可是仍要各司其職嘛！我只是在提醒你，這些都是很明確的資料。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亭妃：今天拿到這份資料時，我覺得很訝異，非常地訝異。每一次我們在審預算時對研究員是多麼高度地尊重，研究員等同於正教授……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個研究人員是教育展資處……

陳委員亭妃：對於研究員所擬訂的未來方向都給予高度的肯定，可是今天我們拿到的這份資料卻非如此，故宮是把研究員當工友使用，當技工使用，然後呢？光一個月刊……

馮院長明珠：不是，他是負責教育展資處所有美工的科長……

陳委員亭妃：我們質疑是不是你派給他太多其他的工作，所以光是應該他自己分內的雙溪雅集月刊就要報加班 30 次共計 102 小時，請問院長，研究員 1 個小時的加班費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個我不清楚，我們去查一下。

陳委員亭妃：好，請問誰清楚？

馮院長明珠：今天主計主任沒有列席，列席的是文創行銷處的處長。

陳委員亭妃：好，你去查清楚。

馮院長明珠：好，我再告訴委員。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研究員 1 個小時的加班費差不多要 1,000 元。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研究員兼美工科科長，所有故宮的美工作業，基本上布展都是在下班以後，我們只有 4 個人，他們必須輪班，有時幾個展覽廳同時作業，他們就要分工，所以請委員體諒。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不要再一直解釋了，我跟你講，我對研究員高度尊重、高度肯定，可是我們現在擔心故宮把研究員當技工、工友用，讓他們無法有自己的時間做自己應做的工作而必須報加班，這才是重點。

今天審查的博物館法，院長，你自己說等博物館法通過以後、專業法人成立之後，再終止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相關委辦業務，對不對？現在故宮的方向是否如此？

馮院長明珠：不是，剛剛委員說要開大門、走大路，現在我們已經準備消合社……

陳委員亭妃：現在才準備？我們已經講多久了？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是一個國家的重大……

我已經……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跟我確定……

馮院長明珠：而且排除消合社來投標啊！

陳委員亭妃：排除消合社來投標？

馮院長明珠：是啊！我們馬上會上網公告。

陳委員亭妃：「馬上」是多久？

馮院長明珠：應該在 1 月底。

陳委員亭妃：公開招標的項目是哪幾項？

馮院長明珠：就是目前我們……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們消合社經營的項目有很多耶！是全部相關的都上網？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

陳委員亭妃：對啊！不是啊！

馮院長明珠：不是，現在食品的部分已經做好了，目前我們是針對文物商店這部分。

陳委員亭妃：文物商店全部公開上網？你說多久公開上網？

馮院長明珠：目前我們的標案已經差不多了。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交辦差不多？我要時間表嘛！這個問題大家已經關心這麼久了，你怎麼會連時間表都沒辦法講出來呢？什麼時候？現在已經簽辦好了，什麼時候要公開上網？

馮院長明珠：公開上網應該在 1 月底。

陳委員亭妃：1 月底公開上網？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會追蹤喔！1 月底公開上網喔！

主席（陳委員學聖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就教洪部長，今天審查的博物館法已經延宕了 25 年，草案研擬的主管機關從教育部到文建會，到兩年前文化部成立，我記得龍部長在 104 年度的業務報告中也將博物館法草案擬訂成功作為文化部內一項重要的指標跟政績。今天有四個委員的提案可彌補行政院版草案中的輔助法源，看起來都非常具建設性，但基於草案本身的完整性不那麼健全，從立法的目的，我覺得行政院版在文化部的草擬作業方面，對於博物館法的草案，其目的、精神、宗旨不那麼明確。我等待這麼多年，說實話，剛剛委員提出來認為這個草案是為了衍生商品的銷售、博物館加值的經營，甚至把它連結到故宮目前衍生商品商店、消合社經營權的問題，認為這個草案是為了特定目的而設，我覺得非常污衊政府擬訂博物館法的立法工作跟精神，我覺得文化部要承擔一大部分的責任，故宮也不能置身事外。

今天提到博物館法的立法目的，剛剛你們的報告也說得這麼清楚，但是這些精神完全沒有辦

法在這個草案中顯現出來，所以仍然遭人質疑。我非常擔心，我希望你們應該要更積極地彌補，在逐條審查時將四個委員的提案精神與實質內容予以納入，我會留給你們一些時間，但是我不希望再拖過這一屆，OK？我一定會最短時間內追蹤此案，我希望你們每天都要有工作目標。我必須指出，從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在提高博物館之專業性及公共性上，包括第三條、第十條甚至第十九條種種主要的目的，並未在立法宗旨中顯示出來。我必須講一個緣由，每一個博物館都有很多價值，要如何把這些價值呈現出來？這牽涉營利和非營利的問題，文創產業是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利用我們既有的文化資源，用最少成本去推動文創，社會和國人不會介意，問題在於要怎麼做。故宮是全國典藏數量最大的博物館，因為衍生商品的銷售沒有法源，而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其他博物館也曾經發生同樣的問題，藉著立法，我們針對衍生商品的開發、設計、授權做出一個統一的法源，這是非常好的，怎麼會變成無法在法律裡顯示它的功能，引起委員們對法律的質疑？委員不但認為法律無法達到應有的目的，還認為另有特定的目的。我舉一個例子，民國 87 年樹火紀念紙博物館因為沒有依法定程序去申請而遭台北市政府撤館，這是多麼遺憾的事情！民間有很多關於台灣歷史的典藏，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很多藏傳文物的典藏，這些典藏都價值非凡，但是因為很多法律上的問題致使國家無法收藏這些文物，而私人設立博物館也沒有法源依據，針對這些問題，要如何輔導，讓這些私立博物館得以成立？讓它們有一定的水準及專業性，就是要靠立法，成立法源依據來解決問題。二十幾年來，我們似乎還是原地踏步。故宮身為全球第五大博物館，也是國家最大的博物館，博物館法的成立，對故宮也是意義非凡，從我踏進立法院後這麼多年來，每次故宮列席備詢，總是因為商品店而被嚴重污名化，上一屆也曾經有委員提案廢止商品店，我記得當時是周院長時代，故宮商品產值是六億多，經過這麼多年，我們一再催促行政院加速提出博物館法提案，好不容易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今天是第一次審查，故宮報告卻只有兩張紙，內容還抄襲文化部的文史資料，看起來沒有參與感，透露出一種無關緊要的態度，讓我非常失望。

針對第十條，我要問一下部長，行政院版本第十條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會商，成立專業法人，故宮的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適不適用這個條文？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故宮是適用的，因為條文中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構）應與相關機關會商，成立專業法人，在我們原始的想法裡，我們希望能夠共同成立一個專業法人，解決現在各個博物館創意加值商品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這會不會有主管機關的問題？故宮是獨立機關，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會不會受到文化部的限制？有沒有這個問題？

洪代理部長孟啟：不會。因為故宮的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和交通部，我們一起會商，成立專業法人，可以說是共同合作。我們定專業法人法的目的，也是希望解決現在所面臨的公立博物館典藏品加值應用相關問題。

另外，我們也非常盼望每個館有自己的館藏特色，成為他們的品牌。

我們成立專業法人的目的是希望減輕館內同仁的壓力，讓他們專心去做研究和典藏，由專業

單位來做行銷和市場開拓。

陳委員淑慧：請部長要求同仁多加注意。我們以行政院版本來進行審查，剛才有委員提到很多事情，稍後逐條討論時，請你們再提出修正。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修正出一個更周延的版本。

陳委員淑慧：關於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的部分，有專業法人，這個法人的模式應該採取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司，剛剛部長也提到有一些風險性，要設法克服。至於賦稅減免的部分，希望財政部能再加強原有的法律所提供的優惠。

對於教育部所屬的博物館，每個館都有不同的分類和性質，未來如何評鑑加級、分類、登錄等機制，雖然有另外的法律來規定，但是我們希望你們能擬出初稿，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淑慧：這部分必須呈現出來，讓我們了解未來的運作狀況，關於這個草案，故宮應該積極作為的部分會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和文化部召集討論博物館法草案的時候，我本人和我的同事一定參與，整個行政院版的博物館法草案，就是我們積極參與的結果，所以故宮並不是漠不關心。今天故宮提出很簡單的兩頁報告，主要就是支持文化部目前提出來的草案，我們當然是希望站在……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院長，您一定也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關於故宮商品店的經營權之爭，政府應該是無意與民間爭利，這些文物的相關權利是屬於全民共有的，大家都有共識，因為跨域加值而衍生出來的利益，理所當然應該歸公，當初就是因為消合社非法經營，這些利益才會落到利益團體手裡，要如何合法化，要靠的就是法律，要成立專屬機構，讓全民共享文物加值所衍生出來的利益。我們並不是要靠這些文物營利，只是從專業角度來規範博物館這個事業體的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這是理所當然的，文物產生出來的利益，唯一的處理準則及精神就是要還給全民。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希望故宮一定要明明白白表示不會再去爭取商品的經營權。

馮院長明珠：不會，我們這次標案也不會，消合社會退場，退場機制已經出現，而且立法院已經在民國 100 年通過決議，我們所有營運所得……

陳委員淑慧：我也希望院長注意你們同仁在外面的交往和事業，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淑慧：要注意公務人員應該遵守的準則，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的。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剛才部長的答詢，可以知道很多委員對於博物

館法還是有很多期待，也如同我一開始說明立法旨趣時所表達的期待，再次感謝英明的主席，雖然這個法案無法涵蓋所有博物館界人士的期待，但是我希望最起碼能往前跨進一步，就像我們有環境基本法、口腔衛生保健法，先把上位法定好，博物館界就會覺得有個家。我希望這次博物館法能夠通過，有一件事影響我非常大，要感謝一位日本人岩佐嘉親，他的作為就代表了博物館界對於典藏的共同看法，岩佐嘉親一生都在收藏南島文物，從未來過台灣，但是他把畢生收藏的南島文物捐贈給台灣史前博物館，非常令人感動，單單這件事情就足以令我們汗顏。每次談到故宮，我就很心痛，故宮的問題演變到最後，好像變成是博物館界只談衍生商品是誰在分贓、牟利，那是不對的，也抹煞了故宮及其他博物館界的努力。我提到岩佐嘉親，就是因為他代表這些文物不是屬於一個人，也不屬於一個館，也不屬於一個國家，而是全人類共有。如果今天有人用利益的角度來批判，館方要澈底懺悔，因為你們對不起提供這些文物的人。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虛心接受。

陳委員學聖：如果全部都靠館方自己花錢收藏，我們用一千年都追不上大英博物館和紐約博物館，必須要民間都相信這個館可以永續經營，大家才會把文物捐贈給博物館，但是台灣法律很荒謬，所以我才會提到，我們的稅、主計和監察是博物館界的三大殺手。曾經有人想把他的典藏品捐給美術館，結果捐出去以後反而要被課稅，台灣竟然有這樣的法令！鼓勵大家不要捐，這是什麼樣的防弊心態？可是在這次博物館法修法過程當中，無法有澈底的改變。就像蔣乃辛委員所說，一年前我們好不容易讓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能夠擺脫主計和監察，透過朝野協商，大家沒有任何異議，我們都支持讓該基金得以活化，當政府預算不足時，就讓民間來支持，讓社教機構在人事上有彈性，能夠用自己的人來辦最好的活動，讓自己的典藏品得以有最好的呈現，一年多來，我痛恨行政院、痛恨主計單位，他們不斷阻擋我們的黨團簽字，真的是最大的殺手。我問為什麼不試試看，主計單位竟然說：開了這個巧門，萬一其他單位都跟進怎麼辦？卻沒有想過這樣做以後，雖然歲收減少，但是社會民間活力會增加。為什麼想的都是防弊？我看了以後真的很痛心，所以今天審查博物館法時我不想斤斤計較，如果計較細節，會計較不完，我計較了 12 年，結果博物館法今天還是重新再來。我曾經是首屆民間博物館協會的會長，你知道我們的館員有多麼精彩？有人收集恐龍，有人收集蛋，有人收集風箏，有人收集漆器，有人收集硯台，有人收集少數民族的刺繡，全台灣最美的風景除了人情味之外，就是台灣民間的收藏，可是往往被拒於門外。在 12 年前我很擔心博物館法通過以後，這些小博物館從此不能掛上「博物館」這 3 字，但是 12 年後我大徹大悟，我先妥協、先讓博物館法上路，再輔導這些民間博物館，不消滅他們，讓他們繼續生存，有共榮的空間，如果真要去計較，今天博物館法也是無法通過。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法的主要重點也是希望讓民間博物館得到保障、能夠得到機會，我們的法的宗旨是鼓勵，即使不來登記，我們還是可以補助，並不會因為不登記而不給補助。對於名稱，我們也不限制，叫博物館或其他名稱都可以。我跟委員有同感，現在真的是藏富於民，民間收藏是我們最大的資產，站在政府的角度，我們應該要負起責任，好好扶助民間博物館。剛剛陳

委員提到的樹火博物館，當它不能再存在時，事實上我心裡是非常難過的，因為當初是我們合力幫它成立，一起協助它到全省去辦巡迴教育，但最後卻落到那樣的下場，說到這裡，我都想掉眼淚。

陳委員學聖：你也待過台北縣，台北縣有很多很棒的博物館，我們曾經協助過他們，你知道常常卡在什麼問題上嗎？卡在所有校外教學不能去，因為沒有辦法立案，我看了以後很感慨。台灣有七百多家博物館，還有很多沒有列在裡面的，部長，你現在眼淚流出來，流的是英雄淚，我的眼淚是滴在心裡，我是淌血，那種感觸很深。看到這些博物館，我都不敢叫他們業者，因為他們是「校長兼撞鐘」。在新竹有化石博物館，他們只想告訴大家博物館在哪裡，因此希望在高速公路下來的地方立一個牌子，結果我還要跟地方政府協調並拜託不要拆它。一個人把 1 年 365 天、1 天 24 小時都奉獻給化石並等待人家來，只想告訴大家台灣很精彩，可是現在連交通告示牌都不給人家擺。我們兩個都在地方待過，所以知道他們的困境跟民間的熱情……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我們希望能幫民間博物館一個大忙。

陳委員學聖：大溪有一個陀螺博物館，那裡有國小也是「校長兼撞鐘」，學生有 108 個人都會打陀螺，可以說陀螺已經靠自己活下來了。台灣民間的活力跟生命力真的不能被低估。

洪代理部長孟啟：民間的活力跟生命力是文化上最大的資產，如果政府再不積極協助他們就有虧職守，所以身為政府的一員，我們的確應該感到慚愧。我們非常希望博物館法能夠先完成一個大的架構，完成以後可以讓所有博物館尤其是民間博物館得到一個法源。在這個架構之下，我們就可以再進一步談，特別是減免稅賦及土地的問題。因為有法源之後我們就有依據去談，所以當初我們將本法訂得滿瑣碎的，後來龍部長認為這麼瑣碎的結果很可能掛一漏萬，以後再來修會很麻煩，因此認為不如我們弄一個大的架構，讓大家在這個架構之下，再透過其他的法律及法條予以充實。最重要的燃眉之急，就是讓很多民間的博物館不要消失，還有您剛才提的捐贈問題。如果捐贈的結果反而被課贈與稅，等於是堵住這條大門，並讓民間對政府失去信心，當民間對政府失去信心的時候，我們還能做什麼事情？我非常感謝您，尤其是對於您二十多年以來的努力，真的要深深的致謝與致敬。

陳委員學聖：我還是謝謝部長，你在文化行政機構待了很長一段時間，我們走過那艱困的時期並有共同的感受。主席今天排了這樣的議程，我希望我們對第十八條如果有能力及共識的話，往前推一哩就是一哩，這對博物館是莫大的鼓勵跟鼓舞，所以我對部長還有召委有萬般的拜託跟期許。

最後我要回應一下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加班費，在地方從事文化藝術行政工作的人，如果不是熱愛這份工作，憑那微薄的薪水是不足以留住他們的。他們工作起來沒日沒夜，既沒有夜間休息也沒有假日，因為所有的服務對象只有在夜晚跟假日才會前來。對於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的人，我常常覺得很汗顏的是加班費即使到最上限都不能補足他們加過的班，我們給他們該有的請假時數，他們也沒有辦法請滿，因為沒有足夠的代班人力。對於這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我們該給他們多一點體恤。故宮有很多人在地下室工作，那裡暗無天日，他們也沒有看過太陽，就這樣在底下從事古物的修復。如果不能給他們加倍的薪水，我都覺得對不起他們，假如這樣

他們還被污名化的話，對他們實在是不公平。在座各位博物館界的重要負責人，請你們回去好好對待第一線的同仁，並給予高度的鼓勵跟肯定。雖然你們不能給予最多的實質幫助，但是請在尊嚴跟精神上給他們更多幫忙，這是我的肺腑之言。再次謝謝主席，希望這次博物館法能夠往前走一哩路，我們對此有莫大的期待。

洪代理部長孟啟：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博物館法從 87 年到現在已經 17 個年頭，現在正式進入審查了。請問洪代理部長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教育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召委跟委員會給我們支持。

呂委員玉玲：要謝謝召集委員。本席對博物館法有幾點要就教於你，第十六條有講到典藏，以故宮來講典藏數有幾十萬件，在典藏跟公產管理機制有關的情況下，典藏在公產管理裡要怎麼區分？尤其是博物館有關典藏的資訊並沒有公開，所以全國民眾也不知道故宮典藏哪些東西。可不可以讓博物館就典藏的東西統統進行資訊公開？

洪代理部長孟啟：文化部在做的工作，是將 19 個館所跟典藏中心全部都數位化，並整合在統一的網路上。以往要進台灣博物館的話要單獨進去，進歷史博物館也要單獨進去，可是現在都變成同樣的窗口，進去以後就可以到台灣博物館，然後看台灣博物館有哪些典藏，是我希望得到授權的，接著我再單獨到台灣博物館去跟他們談。

呂委員玉玲：整體都有規劃了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以，我們已經有了，網站已經建置完成了。

呂委員玉玲：資訊要公開，不然本席也曾發文到故宮說有些東西遺失，故宮的回答是沒有遺失，可是民眾並不知道原來故宮還有這些文物，所以你們要儘量讓大家知道故宮典藏的文物，即使故宮有幾十萬件還是要公開。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總共有 56 萬件，另外我們跟故宮有進行網路互連，從我們的網站可以接到故宮的網站。

呂委員玉玲：第十六條的規定還有評鑑，在這個評鑑機制裡，文化部就是故宮的上級長官或主管，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不是，有關典藏的評鑑，我們希望各個博物館，按照自己的專業組成評鑑委員會

或評鑑小組，文化部不去插手也不去管。

呂委員玉玲：當然。

洪代理部長孟啟：由他們自己來。

呂委員玉玲：典藏的部分是這樣。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尊重專業。

呂委員玉玲：要針對博物館評鑑，因為博物館是需要評鑑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內部要……

呂委員玉玲：內部要評鑑。

洪代理部長孟啟：要評鑑。

呂委員玉玲：是誰評鑑？

洪代理部長孟啟：將來會請各館推薦在這一方面具專業的人，如果展覽的部分是屬於傳統藝術，我們傳統藝術……

呂委員玉玲：等於是文化部自己評鑑。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評鑑主要是給他們榮譽，並不是評鑑之後分級分等。有榮譽證明以後，他們將來到國際上就等於是得到國家認可的博物館。

呂委員玉玲：評鑑是給予榮譽，不會綁到補助經費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不會，毫無關係，主要是我們希望給博物館榮譽，將來他們到國際上展覽或去邀展的時候，有更高的……

呂委員玉玲：提升了榮譽。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國際競爭上可以有更強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講到重點了，既然你們要評鑑就要公信及公正，並讓他們在國際上提升，這樣的話是不是要有第三方？如果是文化部自己找一些專業人員跟委員進行評鑑，就不具公信及公正，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所以我們……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由第三方來做會比較好？歐美國家也是由第三方評鑑。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就這方面進行規劃。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規劃方向並予以處理，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呂委員玉玲：博館法第十二條，說經過認證的典藏品可以修復，但是第十三條又規定有緊急的狀況時可以立即修復，這是不是又開一道後門？有第十二條然後又有第十三條解套，那就是採取開後門的方式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不做這樣的事，第十二條最主要是正常的修復，可是緊急的情形，譬如不修復會有立刻或瀕於滅失的狀況時，我們就給予他們優先權，讓他們能夠採行必要的緊急處理程序。

呂委員玉玲：評鑑機制要好好研擬，到底要怎麼管理也要好好想一想，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後續有好多工作要做，評鑑機制就是其中一個。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加緊腳步，要趕快。對於博物館法，本席是樂觀其成。

其次，最近有江蕙告別演唱會搶票風潮，造成黃牛橫行，文化部卻簡簡單單的發文給相關單位及業者，要求他們多加管理並建立一些機制。就這樣子而已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2 分鐘說明的機會？

呂委員玉玲：我的時間不夠，請你簡短。

洪代理部長孟啟：事實上，我們在知道這件事之後，就立刻找相關業者瞭解狀況，並派人自己去訂票。在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就向這一家廠商說我們可以協助增加伺服器，現在我們也已經跟中華電信公司取得合作關係，未來如果有這樣大型的演唱會出現這個狀況，中華電信願意免費協助提供伺服器。比如張惠妹演出的時候，他的經紀公司就增加 1,000 台伺服器，並從中解決了問題。所以我們是這樣處理，並不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沒有發現重點。國家的所有劇院，包括兩廳院、臺中歌劇院及衛武營，這些表演藝術的殿堂有沒有重視流行文化音樂？表演者要找場地卻苦於沒有場地，就像桃園及台中要加場，江蕙的經紀人就說沒有場地……

洪代理部長孟啟：未來在……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不是沒有重視流行音樂？你們有流行音樂司局，統統都有，可是沒有給他們軟硬體設備跟資源。

洪代理部長孟啟：那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比如說……

呂委員玉玲：除了台北跟高雄以外就沒有其他場所了，你們空有局跟司，但是還沒有輔導流行音樂。如果加強輔導並給予資源推廣出去的話，我們就可以行銷到國外，這是你們要加強的地方，是不是？

洪代理部長孟啟：未來的臺中歌劇院以及衛武營……

呂委員玉玲：針對流行文化的場地要加強。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希望他們跟在地合作，並讓流行文化等融入。另外，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這方面。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我們應該加強輔導及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要協助解決他們軟硬體及場地的問題。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呂委員玉玲：最近我們看到地方首長就有關讀報的事，想要取消學校所有報紙的補助款，反觀現在日本鼓勵並補助學校訂報，因為讀報會培養閱讀的習性，並提升國人對文化及所有藝術的認知。你身為文化部長，有責任促使國民提升對文化的認識，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部長在這邊表態，請問你對於透過讀報提升國人閱讀的風氣持什麼態度？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不是替某一家報紙做廣告，譬如在國民學校的話，我非常鼓勵看國語日報，因為裡面有很好的文章。另外，我對於廣泛的讀報是贊成的，因為報紙的副刊有相當多非常好的

文章，對學生的閱讀能力及思考能力都有正面的加分。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取消訂報是可以的，可是在教育文化領域就不行，因為報紙有很多藝術文化的內容有待我們閱讀，而且在教育上我們要鼓勵學生閱讀，這樣他們在作文或邏輯思想都可以有正確及理性的思考，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呂委員玉玲：你身為文化部部长，在有些行政首長有錯誤的認知時，應該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去溝通。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會非常主動的去協調，希望大家能夠……

呂委員玉玲：在學校教育上，訂報及讀報還是要繼續維持，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來努力協調。

呂委員玉玲：請問熊司長，你是隸屬終身教育司，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熊司長說明。

熊司長宗樺：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玉玲：你們給了高齡的長者一個學習管道，可是現在很多大學對於是否認同社區大學的學分是自主的，他們可以選擇哪些社區大學的哪些科系的學分。社區大學舉辦那麼久了，你們是不是可以用入學學制的方式完成規劃？

熊司長宗樺：對於社區大學，教育部有委託師大成立非正規的學習成就認證機制，這個機制會認證課程及學分，其中單科的課程或學程，可以跟普通的大學辦理學分抵免跟入學相關事宜，所以我們都有機制。目前很多社區大學已經通過這樣的認證機制，因此他們的課程跟學分是被認同的。事實上現在有很多大學都承認社區大學的學分，讓學生在入學以後抵免學分。

呂委員玉玲：終生學習沒有分年齡、性別及族群，所以這方面你們要積極一點。還有最重要的問題是學校有一些老師希望去在職進修，但是苦於銜接過程及沒有取得大學認可的資格，所以他們要去讀成人教育這個部分沒有辦法，本席請司長與高教司共同討論，讓老師、教授可以進入成人教育體系，每個縣市都應該要開班，我有請教育部調查成人教育科系，只有 4 所學校，而且其中只有玄奘有學士班，其他都是碩、博士班，使得一些老師沒有辦法去在職進修，他們也希望更具正當性的來教育社區大學的學生，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好好去規劃，看看可不可以每個縣市都有一所有成人教育的學制班。

熊司長宗樺：我們儘量鼓勵。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博物館法也是千呼萬喚始出來，本席初步看來，整部法典保守性格比較強，有關公立與私立博物館，這部法律中所架構的基本結構，未來這部法律針對公立博物館的部分，你們並沒有解決真正迫切的問題，例如人事制度的問題，另外，你們還打算採取採中央集權制度的方式下去管理，例如第十條規定博物館成立法人的部分是徹底的中央集權。對於私立博物館的部分，缺點在於沒有真正有效的鼓勵性措施來鼓勵博物館

文化。首先我要談有關公立博物館因第十條規定而有中央集權的問題，對行政院文化部所提出的第十條的設計，以故宮的經驗來看，院長贊成採取絕對中央集權方式來處理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嗎？你贊成要成立專業法人來集權式處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成立專業法人來經營，我是支持的，行政院版本的制定，我也有參與討論，其實並不是中央集權的全由文化部一部來統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也會參與其中，所以將來故宮博物院若想成立專業法人，也是沒有問題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這個與第十條的原案意旨相同嗎？剛剛院長說故宮自己要成立專業法人。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與各個博物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合作，來解決當前創意加值或典藏加值問題，我們並不是中央集權……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聽不懂！第十條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洪代理部長孟啟：博物館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我們應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會商……

管委員碧玲：如果中央主管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會商，就變成各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成立專業法人去整合他所主管範圍內的所有博物館的衍生商品……

洪代理部長孟啟：也不是，我們前條也有提到是變成合作的組織……

管委員碧玲：不是嘛！你是中央主管機關，請你告訴我，你的構想是什麼？講半天講不出來，你的構想這個專業法人要由誰成立？管多大的範圍？誰來成立？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於專業法人，我們現在並沒有定見是行政法人還是……

管委員碧玲：有啊！第十條出來了還說沒有定見！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希望會商，所以末句規定「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我們另外在法律上……

管委員碧玲：那是設置後的事情……

洪代理部長孟啟：那個法律我們會送到大院來，大家來……

管委員碧玲：部長！誰設置專業法人？

洪代理部長孟啟：專業法人就是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然後再以法人……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要怎麼當部長！這是中央主管機關要設置的，所以是文化部要設置的，對不對？

請負責的司長來說明好了，部長現在一團糲糊！司長，由誰設置？就是設置在文化部，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在院方討論時，二位審過的政務委員基本上都說行政院是成立一家的態度。

管委員碧玲：對啦！所以是文化部成立一家嘛！

陳司長冠甫：不是，如果是行政法人，其董監事會的組成派任，董事長應該還是由院長去做……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說董事長是誰，而是誰要負責成立、設在哪裡，是中央主管機關當然就是文化

部，這部法典中任何一個條文提到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文化部！

洪代理部長孟啟：就好像國家藝術基金會，國家藝術基金會的成立是我們給它一個法人……

管委員碧玲：不對，國家藝術基金會不是中央主管機關！

洪代理部長孟啟：成立之後，它完全是獨立作業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若是這樣，你們提出來的文字要全部退回，你心裡想的是國藝基金來成立，可是送來的文字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是以那個作為舉例……

管委員碧玲：不能舉例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要是功能上它完全是獨立自主的。

管委員碧玲：主席，他們送來的文字自己卻都讀不懂！你的報告第六頁也提到，公立的全部以成立一家為目標，全部公立的只成立一家，所以……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我們希望把大家的力量集中。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的理解是什麼？部長的理解是那樣，那你的理解呢？故宮可不可以自己成立一家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據我的理解是可以的，因為先要……

管委員碧玲：可是不行啊！

馮院長明珠：這個法通過之後，就會會商成立專業法人。

管委員碧玲：根據你的理解是可以的，請問你從第十條的哪段文字看出你的理解是對的？

馮院長明珠：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我們就是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就能成立專業法人，這個我們要討論，不是文化部說只有一家就一家，我每次都有參與博物館法的討論，行政院也從來沒有說定於一尊，所以才會有需要協調的文字。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瞭解了嗎？這個文字表示，文化部應該去跟故宮會商成立專業法人……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自始自終都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專業法人不是文化部一家，現在馮院長的理解是你來跟他會商後，故宮自己成立故宮一家喔！

洪代理部長孟啟：也可以是一個選項，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

管委員碧玲：也可以？

洪代理部長孟啟：大家要共同會商，並不是單獨一個單位來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這樣，中央主管機關還需要成立統籌專業法人嗎？你的程序就會變成不能成立喔！

洪代理部長孟啟：不是這樣的，我們協調各單位共同合作……

管委員碧玲：那文化部要不要成立一家？

洪代理部長孟啟：文化部不成立。

管委員碧玲：文化部不成立？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的想法是讓各博物館的典藏制度有個專人、專業來做……

管委員碧玲：這樣條文的文字就錯了，現在很清楚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行銷是另外一塊，這樣博物館就可以自己獨立去發展其專業目的。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樣很清楚了，文化部的博物館法並沒有要中央集權，文化部將不會成立專業法人，文化部的責任是去跟所有其他相關機構會商，由他們去成立專業法人，所以第十條的文字就不對了，應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分別成立專業法人」。

洪代理部長孟啟：等到逐條討論時，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虛心納入。

管委員碧玲：現在釐清了，中央集權的部分釐清了，如果中央集權就太匪夷所思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絕對不會中央集權。

管委員碧玲：對啊！全國所有公立博物館的典藏品、文創商品，全部歸一家管，這就匪夷所思了！我一定要澄清。因此，你們的報告就矛盾了，你們的報告表示避免資源分散、削弱競爭力，暫以成立 1 家專業法人為努力目標，所以你的報告根本就是不要分散，為了競爭力，要集中只成立 1 家，自己的腦袋裡究竟想什麼先要搞清楚，好不好？你的法條文字跟你的報告結合起來就是中央集權，可是我現在問出來，你們自己不成立，是要分散式、分權式地讓各博物館自己去成立。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分散式或分權系統，我想還要經過討論來決定。

管委員碧玲：本席比較支持分散式。院長您請回。部長，關於私立的博物館，請你告訴我，這一部博物館法有哪幾條條文是採取鼓勵性地、大力協助私立博物館可以全面地鋪展博物館文化，讓民間的力量也能布局整個博物館文化？哪幾條您覺得是非常有力量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博物館法一開始的第三條、第五條中都有明文敘述，另外……

管委員碧玲：不對啦！那是宣示性的條文耶！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博物館的分類上也分成公立博物館與私立博物館，私立博物館在……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現在講的就是私立博物館，請問哪幾條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你剛剛提到的第三條、第五條都不是，第三條、第五條都是形容詞，不是制度的建立，我們沒有看到制度上的鼓勵，都是八股文。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對私立博物館的作法是，不論是否登記我們都給予補助，我們的補助第一個是根據第九條裡面……

管委員碧玲：告訴我哪一條？第九條補助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提供必要的協助。

管委員碧玲：第九條規定為了收藏、保存等目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法條規定的是「得」耶！這個叫做作文比賽啦！這個不算，這個我無法期待，法條的文字是「得」嘛！而且只是必要之協助。還有哪一條？

洪代理部長孟啟：第六條中有私立博物館這個項目。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政策工具啦！我要講的是這句話。你用了什麼政策工具在鼓勵？在哪裡？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主要是希望先建立整部法律大的架構以後，再用其他實質性的……

管委員碧玲：空洞的架構有什麼用？所以我現在就告訴你，這是這部博物館法付之闕如的地方，它

的弱點啦！

洪代理部長孟啟：而實質作業上，我們對於私立博物館一直在補助，希望有這部法律以後，最重要就是希望除了補助之外，能夠解決私立博物館當前的一些困難。

管委員碧玲：對啊！可是好不容易能夠有博物館法，你卻沒有去發展政策工具加以補助。你的答案我不滿意。最後，回到人事制度上，公立博物館是否需要特別的人事制度？你們現在是否還繼續推動公立文化事業特殊人事制度之需求？本來你們一直在跟銓敘部交涉此事，現在是否不推動了？我為什麼會說你們不推動了？因為你們過去一直在跟銓敘部溝通……

洪代理部長孟啟：銓敘部已經在推動了，而且……

管委員碧玲：沒有喔！銓敘部是要推動全國一致性地聘任人員任用條例，那個不一定適合你們喔！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因為現在博物館裡面有很多是聘任人員……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要說的是……

主席站起來了，他等一下會催我……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

管委員碧玲：就一句話。博物館法好不容易要修訂，你們沒有把它放進來實在可惜了，因為它是特別法。如果在博物館法裡面，你們對於公立博物館的人事制度有特別規定的話，就不必去跟銓敘部低頭哀求……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跟銓敘部開會協商過，它認為獨立立法是它的職權，因此我們……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在博物館法裡面可以植入的時候沒有植入，這是非常可惜的。謝謝。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劉委員權豪、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部長辛苦了！請問博物館法通過之後，對台灣原住民族文物的典藏、保存、傳承以及發展有何幫助？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是我們在博物館法中特別強調不分族群、文化平權的概念，在這個方面，當然使得各公立博物館在典藏方面，有一個更……

鄭委員天財：你的說明我馬上就可以打斷，一談到「不分族群」時，很容易就會嚴重忽視原住民族文物的典藏。請教部長，現在有沒有原住民族的博物館？我問的是現況。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是沒有，但是我們在台灣博物館裡面有大量的……

鄭委員天財：沒有嘛！現在台灣國家級的博物館有多少家？你可以唸出哪些？

洪代理部長孟啟：除了故宮以外，還有台灣博物館、歷史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我問的是你知道總共有幾家？不是要你一家一家唸，會唸到下午。

洪代理部長孟啟：總共大概有 16 家。本部與教育部合在一起大概有……

鄭委員天財：不只喔！我問的不限於文化部主管的喔！還有教育部、交通部等部會都有喔！二十幾個國家級的喔……

洪代理部長孟啟：那是公立的，國家級的是 16 家，公立的有二十幾家，比如財稅博物館不屬於國家級的博物館，比如警察大學的警政博物館也不是國家級的博物館，這些是公立的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像郵政博物館算是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它算是公立的，不是國家級的。

鄭委員天財：都是中央政府……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就把它列為公立的博物館，如果加上 199 個地方文物館，公立博物館大概有兩百多個。

鄭委員天財：中央政府的博物館很多吧？

洪代理部長孟啟：中央政府的就很多了。

鄭委員天財：我初步算是將近 30 個，完全沒有原住民族的博物館，所以我們最不喜歡「不分族群」，不分族群的現狀就是如此啊！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現階段文化部努力的有幾個途徑：第一個，就是讓台灣博物館、台灣歷史博物館及史前博物館肩負起這方面的工作，尤其像台灣史前博物館現在正在展出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

鄭委員天財：部長，現在中央政府所興建、設置的博物館將近 30 個，沒有一個是原住民族的博物館，在沒有法律的情況下都無法設置原住民族的博物館，在這樣的情況下，制定博物館法之後，對台灣原住民族的文物典藏、保存到底有何助益？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我們可以跟文資法來搭配，文資法第十二條相較於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不是談文資法……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裡頭有，就是……

我們可以一起……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不是在談文資法。這是可以檢討的，這不是你的責任啦！你不要替中華民國政府去承擔，不需要嘛！因為你剛剛接任部長一職，所以你不必講那麼多，你就承認現在沒有嘛！

洪代理部長孟啟：的確現狀是沒有的，但是我們講文化部現在要努力去彌補……

鄭委員天財：對，現在沒有。目前我們正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希望文化部在立法的過程中，包括所有的立法委員要去思考這個問題，過去 3 年來我不斷提出此事，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鄭委員天財：希望大家重新再思考，既然要制定博物館法，看看如何讓被忽略這麼多年的部分再往前邁步、再思考這部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來做這方面的配合。

鄭委員天財：所以今天你不要去談那個了，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另外一部法律，何況老早就已經有這部法律了。在文化部所轄的博物館當中，原住民族的文物是分散在各館，除了文化部所轄的之外，別的部會也有原住民族的文物，有的在大學，像台灣大學，有的在中研院，原住民族的文物都分散在各個地方，如果我現在問你，或是問原住民族委員會，他也無法說出台灣原住民族的文物可以分為多少類、每一類的數量是多少以及如何有好的典藏，這些都說不出來！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的確都是分散的。

鄭委員天財：即使你曾擔任過台灣省政府文化處處長，當然那時候根本沒有管這部分，但是在此情形下，究竟要如何立法？事實上，本席曾質詢過，立法院也做過決議，希望文化部把分散在中央的所有文物舉辦聯展，透過聯展就能把這些文物分門別類、做很好的整理，也可以做一些圖錄。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這一點我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已經做了主決議，但是沒有人去執行。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跟原民會有一個平台，也討論了這方面的合作事宜。

鄭委員天財：關於這個平台，最近你也親自參加了，非常好，我也很感謝你，如果法有不足之處，你們可以藉著這次修法把這部分納入。

洪代理部長孟啟：方才委員的提示點出我們思維上的盲點。

鄭委員天財：所以不能用「不分族群」，如果不分族群的話，我們就慘了，因為現在已經是處於非常不受尊重的情況下。101 年我剛擔任立委，我曾在此質詢當時的文建會龍主委，我要求國立史前博物館要改名，我們並沒有很大的企圖心，希望它能更名為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當時龍主委答應了，結果回去之後就反悔了、過了一個會期之後就反悔了，所以我們的處境是多麼艱困！

其實文物不涉及藍綠的問題也不涉及統獨的問題，憲法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原住民族的文化，究竟是如何肯定？從博物館法的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都看不出對台灣原住民族文物的典藏、保存，完全沒有！其實你們有很多博物館的專家、有很多館長，所以在審查法案時，看看能否提出什麼樣的文字、條文？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所提的確是我們思維上的盲點。

鄭委員天財：今天如果提不出來也沒關係，畢竟還有後面的協商。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再把這個條文放在裡面，看看是否恰當、是否可行。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專家，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來，因為我是學法律的，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洪代理部長孟啟：非常謝謝委員讓我們找到一些盲點。

鄭委員天財：既然要訂定這部法，最重要的台灣原住民族的部分，你不能視而不見，希望文化部能會同各館，你們有那麼多專業人才，看看如何針對現況，然後在這部法裡面做調整，光靠什麼計畫就沒辦法處理了，看看如何透過法律的制定來真正保存、典藏這些文物。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一點我們來亡羊補牢。

鄭委員天財：現在沒有一個專責機關可以了解目前各館有多少台灣原住民族的文物，連這個數字都沒有，連很完整的圖錄都沒有，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來做盤點、整理，另外，在條文裡面，我們也會放適當的文字進去。

鄭委員天財：方才你有承諾，所以請儘快規劃聯展，事實上，民間文物的收藏也很豐富，除了順益博物館之外，也有很多民間的收藏，過去我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時，民國 88 年就曾跟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展覽，而且是民間收藏的文物，也做了圖錄，如果每年這樣做就會累積這些非常

珍貴的資料，否則你一直做不是原住民族的部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想我們可以用台灣博物館做為一個基礎，我們努力把這方面應該補上的把它補上去。

鄭委員天財：好，請多加油！謝謝！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鄭麗君委員來不及登記發言，所以我們讓她發言 5 分鐘。此外，方才劉委員權豪也錯過了，我們也讓他發言 5 分鐘。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博物館法我們等了 14 年，大家都非常期待，但是我看了院版後覺得有點失望，整部法看起來定位曖昧不明、結構支離破碎，我必須要這樣講。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檢討。

鄭委員麗君：我真的沒有過度批評。第一，關於定位問題，博物館法是管公立博物館還是私立博物館？它如何定位公立、私立這些問題？管理的目標是要管什麼？看起來是不清楚的，雖然公私立都放進來了，但到底它是要管什麼？舉例來說，奧地利聯邦博物館法在訂定的時候，當時他們的文化部長在國會裡面說，他們要兼顧博物館的財政支持以及博物館的自治空間，又要給它錢，又要讓它自治；第二，博物館是一個學術機構，有學術自由，但是要有管理的一致性；第三，不同博物館預算要有不同的特性，但是管理上要有聯合的綜效。這是人家的文化部長在國會說的話，但是我們今天的報告都看不出來。

此外，我們現在的法不管中央、地方，不管規模、公私立，全部放在同一部法裡面，沒有分章規範、不清不楚。我們來看一下其他國家的情形，日本的博物館法包括公私立都有，光是私立博物館的申設就有 9 條，既然要全部管就規範得清清楚楚。丹麥只管國立和接受政府補助的，如果不拿國家的補助，政府就不管，邏輯很清楚。奧地利只管國家設立的、聯邦之下的大型博物館，其他有個別專法去處理。你們引用了法國博物館法的第一條，可是很抱歉，這一條已經被刪除了，你們的立法說明卻還在引用 04 年版本的舊條文。法國博物館法管的是如何取得法國博物館資格，之後會有一個聯合會去運作。

相較之下，我們的博物館法不清不楚，例如故宮另有行政院組織法第八條去規範，現在又有博物館法，請問它要適用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故宮的組織是按照行政院組織法，至於未來博物館的合作、事業的發展……

鄭委員麗君：這有法規競合的問題，會造成故宮選擇性適用，它想用博物館法就用，不想用就不用。例如第十條可以設專業法人，它就想用，至於第十六條要認證評鑑，請問文化部要認證故宮嗎？故宮是行政院底下的一個博物館，你們要不要去認證？這一點就不清楚。本席認為你們太草率，講不清楚什麼是博物館。今天故宮的報告只有 2 頁，教育部 1 頁，太過粗糙，都應該要退回。剛才有委員詢問專業法人的問題，文化部本來說要統籌機構來設，後來故宮說要自己設，就說也可以考量，顯然你們在法案協商過程還沒有整合好嘛！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從來沒有要統籌，自己也不會設。

鄭委員麗君：那麼專業法人部分有法律規範嗎？要怎麼做？

洪代理部長孟啟：關於專業法人部分，我們特別在條文提到，專業法人組織等細部另以法律定之。

鄭委員麗君：「另以法律定之」，所以並沒有清楚的規範，立法說明裡面有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前面……

鄭委員麗君：你們沒有配套嘛！誰來主導？是文化部主導還是各博物館主導？

洪代理部長孟啟：未來法律會送到大院，然後大家來決定。

鄭委員麗君：到目前為止並不清楚，這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故宮消合社就說要等博物館法訂定之後才要處理商店的問題，這變成他們的護身符和藉口。現在法案不清不楚，例如基金就是這樣，在規範不清楚的情形下，故宮有小金庫，以後其他小小金庫會到處林立，問題會非常嚴重。

另外，定位問題不清不楚，本席歸納公立部分就有 4 種：屬於部會有組織法的、屬於特種基金的、屬於機構國營事業內部的以及業務單位底下的，你們完全沒有個別專章去處理。公私立也不清楚，你們如果要管私立的要用什麼方式去管？私立博物館涉及私人財產權，必須用法律規範才能介入私人財產權，否則就違憲。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法的主要精神不是管理，而是鼓勵。公立博物館有各種不同的法來成立，有了博物館法，辦理登記以後，他們就以博物館法作為成立的基本法源。私立博物館有了這個法源，可以解決一、二十年無法解決的問題，例如減免稅的問題，又如土地變更的問題，還有營業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部長，現在私立博物館面對的這些問題是很具體沒有錯，政府應該去面對、解決。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我們要解決。

鄭委員麗君：但是在整部法定位不明的情況下，欠缺這些規範，卻又把它納進來，將來會造成法規競合、衝突的問題，在沒有法律基礎下，要進入對私人博物館的管理跟介入，這會產生問題的；相對地，如果要解決它現在的問題，你們當時應該先用一些輔導辦法、行政命令、其他稅法幫忙處理，然後針對博物館法整體想清楚你們要做什麼，對於到底是要一部法還是要有不同法；屬於中央、地方的要怎麼處理；中央、地方自治權限矛盾要如何處理等問題，都想清楚後再來立這個博物館法，否則這樣不清不楚的，在這個法通過而其他配套不足的情況下，將來問題會非常大。最後，這裏對於評鑑會要怎麼做也都沒有加以規範，請問對評鑑會到底要怎麼做？

洪代理部長孟啟：基本上，我們是先完成大的架構，而對評鑑、法人等我們會另外以法律、施行細則來做配套。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的大架構是個問題，評鑑會完全不清不楚，你們所引的法國博物館法第三條對於國家博物館委員會的規範是非常清楚的，但你們這邊只寫個評鑑會，這樣訂下去，依照以往其他的經驗，大家就組個審議委員會，然後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擔任委員，但他不一定具有專業。我認為這個法裏面問題非常大，太過粗糙，一個博物館法講不清楚博物館是什麼！我建議你們回去好好整體檢討，必要時要提出修正動議。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綜合今天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回去再檢討、修正。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們可以在多久之前把你所謂另定法律規範的相關配套、立法說明送進來？這些資料送進來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審，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來做這方面的努力。謝謝。

鄭委員麗君：部長，多久？至少就這些配套的法律規範先說明你們的大方面要怎麼做，否則我們怎麼審法案？多久？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我們希望下會期審查時要有，可以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審查博物館法草案，我認為立此法應具有決心、視野及企圖心。我們鼓勵公、私部門透過政策手段來設立博物館，其實這不只是為台灣，也是為人類留下美好的資產，包括文物、影音上的一些美好資產，我們要透過獎勵或鼓勵的手段為人類留下美好的資產。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視野，但很遺憾的是，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個草案，至少在私人（非公部門）部分對如何用行政手段來鼓勵民間設立博物館這方面是付之闕如的，所以這部分必須再加強。另外，針對公部門的博物館部分，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在籌備當中，綠島是不是有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是在國家……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屬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範圍。

劉委員權豪：轄下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劉委員權豪：請問你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了解如何？

洪代理部長孟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面積相當大。

劉委員權豪：我不要講這些數字上的問題。我們要先確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對整個台灣的發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洪代理部長孟啟：扮演人權教育的角色。

劉委員權豪：不是人權教育，在歷史上它是無可取代的角色，這個島上歷經辛酸、眼淚、不公不義，它是活生生的一部歷史。

洪代理部長孟啟：一個歷史的反省。

劉委員權豪：是台灣非常重要的資產，面對這麼重要的資產，我們不是為了設博物館而設博物館，這是我們這代人責無旁貸的責任。

洪代理部長孟啟：的確。

劉委員權豪：我們必須好好來做人權文化園區，將過去的歷史保存下來，這也代表我們的尊重、反省。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一直說「是」，但我們看看這幾年文化部對文化園區所做的一些投資，101年編列 3,300 萬，102 年編列 4,500 萬，103 年也編列 4,500 萬，其中人員方面，設副研究員兼組

長 1 名、組員 1 名、技工 1 名，以及派遣人力 21 名。部長，面對如此重要的台灣整個歷史發展、傳承的文化園區，你們只編兩名正式人員負責這個事情，而經費編了 4,500 萬，光付這 21 名派遣人力、打掃環境等就去除大部分了。你們在 101 年只辦兩項活動，102 年辦了綠島人權藝術系列兩項活動，103 年琳琅滿目列了 9 個活動，連籃球活動也算在推廣跟園區有關係的活動中。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是人權教育的推廣。

劉委員權豪：籃球跟人權教育……

洪代理部長孟啟：那是年輕人……

劉委員權豪：那勉強算是敦親睦鄰的活動，你們寫「國際籃球」，我不知道你們邀請多少人來舉辦。本席在此要跟你分享及共同討論的是，在座的每位委員、官員，不論是屬於哪個政黨，我們都知道綠島監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在台灣過往的歷史中扮演無可取代的角色，這個島上發生許多充滿血淚的故事，就如同園區紀念碑所寫的，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被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有多少動人的、值得我們保存、開啟的歷史資料及故事，但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就這方面有所著力。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正努力在做口述歷史。

劉委員權豪：雖然你說你們在努力，但除了兩名正式人員之外，你們可曾企圖聘請過去的政治犯做資深顧問、長期進駐綠島文化園區或做相關的研究工作？你們曾否企圖將過往這些歷史故事拍成電影、做成影音紀錄？

洪代理部長孟啟：有，我們現在在做歷史……

劉委員權豪：你們在做口述歷史。

洪代理部長孟啟：有做紀錄片、口述歷史。

劉委員權豪：這裏面有很多值得保存的，舉個例子，我認識一個在綠島的蔡先生，他唸國小時因為常常到監獄，而跟政治犯產生濃厚的感情，小學畢業後，他跟著政治犯到台北開麵店，後來他獨立更生，最後事業有成。這裏面有多少這樣感人的故事，多少歷史古蹟！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位蔡先生我們有跟他接觸，他住在……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跟你說的是，雖然你認為這是重要的事情，但從預算編列、人員編制、活動辦理，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有決心、企圖心、行動力要來保存這個對台灣……

主席：謝謝劉委員權豪，請……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要求你下個會期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及管委員碧玲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本席欣見《博物館法》送至本委員會審查，待法制化後，我國博物館之法治環境，定更加完善。

然觀之目前行政院版之《博物館法》（草案），本席之疑問與說明如下：

1. 《博物館法》第 10 條提及所謂「專業法人」，且設置專業法人之前提為「為推動博物館典

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據此，

(1)此前提略嫌狹隘，僅侷限於典藏創意加值與跨域應用推廣，本席認為應放寬此前提；

(2)專業法人之相關法規為何，於本法中並無具體說明，而所謂專業法人，如何與我國現行其他法人類型區別，未來是否應設立專法，或由文化部或相關部會設立行政規則加以辦理？

2.《博物館法》第 11 條所謂設置基金提及財務自籌達一定比例得設置基金，本條所稱之「一定比例」所指為何？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議題一

【博物館法】

文化部表示，鑑於博物館為一國文明與進步的象徵，臺灣社會近年來雖公私立博物館林立，但尚未有專屬的法令或規範以為依循，使得博物館素質不齊。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並提高其專業性與公共性，因此擬具「博物館法」草案。

該草案要點如下：

一、博物館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草案第 2 條）

二、定明博物館之定義及非營利、公益性質。（草案第 3 條）

三、定明公私立博物館之設立方式，私立博物館無獨立於設立主體之法律人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法立案之私立博物館得免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草案第 5 條）

四、博物館之功能與營運：包括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不受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設置基金，並得以基金之自籌收入進用編制外人員等。（草案第 7 條至第 11 條）

五、博物館之輔助、認證及評鑑：包括建立免司法扣押、博物館認證及評鑑制度；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公立博物館具有優先購買權；具有特殊人文藝術價值之博物館，其館址所在土地與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得請求迅行變更。（草案第 12 條至第 16 條）

問題：

1. 我國博物館發展困境，主要在於博物館設立型態多元，分屬不同主管單位，歷來較為缺乏針對博物館整體事業之政策規劃與配套之輔導機制，導致博物館雖依各自條件努力發展，終因受限於相關法令框架，難以有突破性之表現。事實上博物館法的修法從第四屆起就好幾位立委提出，當初立法的用意在於將全台為數眾多妾身未明的博物館納入管理，而過去私立博物館立案的法令依據為「社會教育法」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根據上述法規，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必須「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府申請籌設。」在申請核准立案的過程中，必須符合地方政府對於土地使用資格、內部設備等依不同法源而立建管的繁複要求。例如有的館屬於老舊建築，不宜翻修，有的不符合現行建築公安法令規定，有的位於住宅區，不得興建等等，使得許多私人博物館無法立案，因此現行私立博物館不只有立案的問

題，還有經費營運管理問題（公立博物館的從業人員都有各自的組織條例來規範，私立博物館則是未有明確規定，具備資格的專業人員寧可就任於公立博物館，也不願待在沒有保障的私人博物館。）、稅務關稅問題（公立博物館以及教育單位引進國外藝術品展，在入境時因其教育性質而不必課稅，但是私立博物館引入藝術品，一進海關就先課營業稅）長期以來由於缺乏指導性的母法，包括人員聘用、經費運用、博物館商店、圖文授權、甚至土地地目都面臨多重法令的限制，使得公私立博物館事業無法順利開展，此次的立法就是要幫助建立體系完整、可向上提升之運作機制，協助各類型博物館提升經營體質，促進博物館的文化傳承與公共服務水準。就像台南奇美博物館新館 2009 年台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動工，原本新館將捐給文建會，縣市合併後大台南升格，奇美集團希望博物館能在地生根，後來決定贈與台南市政府，採 ROT 模式，由文化局辦理招商，奇美通過公開評選取得營運權。但並不是所有的私立博物館都有像奇美這樣的專業團隊，因此本席期望博物館法立法後，可以適度給予資源協助，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例如民間博物館重要典藏品的專業修復，必要時就可尋求政府補助，或是透過館際合作將分散的資源整合運用，使效益極大化等。而草案第 12 及 16 條與博物館之補助與評鑑有關，其認證涉及補助之申請，本席認同要領政府補助就應該有評鑑門檻，但是台灣目前是否已具有博物館的評鑑能力？尤其目前國內博物館專業人才稀少，培育的管道也相當有限，且實際上部分私人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或許參訪人數比不上公立的博物館，但是其確實擁有獨特藝術與文化價值，亦有輔導發展之需要，但在台灣評鑑制度未健全以及以參訪人數為績效迷思的現況下，評鑑制度要如何健全？評鑑制度該如何建立，文化部應該要審慎研議。

2. 另外本法最受矚目在於第十條關於公立博物館授權商品、博物館商店行銷的法源依據，其中將以「專業法人」的型態經營授權商品與行銷，但何謂專業法人？雖然在本法中之說明有提出所稱專業法人，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構），如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會商成立」，但「專業法人」採何種體制，攸關未來文化商品營運之成敗，且法律上的「法人」所指的是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私法人（一般民間企業公司）等，但以故宮消合社為例，它是否符合專業法人的定位？就本席了解目前德國與法國都是採用多家博物館共同成立單一專責機構，開發博物館文化商品應用或商店營運，法國「國家博物館聯合會」一年產值就高達新台幣四十二億，英國則是由各博物館成立自己的公司，以商業體制經營相關出版品與文化商品。因此對照之下，故宮消合社並非所謂「專業法人」，因為專業法人可以是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司（含國營公司）等型態，透過這些設立專責營運博物館商店、文創商品開發設計及博物館典藏授權等，其盈餘將挹注博物館，讓博物館得以永續經營。試問對照國外的做法，以及其是否為專業法人的定位，未來博物館法通過後，消合社是否有資格可以經營？若要繼續銷售故宮文物複製商品以及餐飲等，其未來定位將作如何進行改革調整？

3. 博物館的任務是負責文物的蒐集、典藏、研究和展示，透過博物館，我們可以一窺人類文化的輝煌成就，文化水準越高的地區，其博物館的數量也往往越多。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國的文化水準是在提升當中，但相反的我國在文物資產保存方面卻一直未見具體進步，雖然隨著台

灣觀光資源快速發展，部分文化古蹟也已轉變為觀光景點，但國定與市定古蹟卻有不同的命運，就像現在討論得很熱烈的台北機廠，雖然主管機關為台鐵與台北市政府，但文化部其實有權審議將台北機廠指定為國定古蹟，這就像新北市根據統計約兩百多個文化遺址，其中四處已被認定為等同古蹟的重要遺址，包括八里的十三行遺址、大坌坑遺址、土城的土地公山遺址、樹林的狗蹄山遺址，也被文化部認定為文化資產，但是至目前為止僅十三行遺址被闢建為公園，顯見就算是文化遺址但地方政府在資源上還是明顯不足，其實台灣確實有本錢可以將文化資產古蹟善加保存利用，而進行永續發展，但隨著都市開發而消失原貌的遺址不勝其數，尤其文化部應正視目前各地縣市文化局所面臨的實務問題，也就是當地方文化局進行指定遺址、古蹟時，將要面對民眾及開發業者的反彈，為了不讓政府指定，最壞的狀況會導致文化資產毀壞，最後導致歷史建築、古蹟被破壞的例子，更是時有所聞，因此多數地方文化局只好默默放著不管。指定為古蹟後地方政府必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護，導致文化局因為經費與多方壓力的因素只好冷處理，放任古蹟隨著時間荒廢，換個立場想，自己的私有財產被指定為古蹟，是祖上積德？還是飛來橫禍？被暫定為古蹟有一定的審議期，確定後地主雖可獲得補償，但一紙文資法，就要剝奪你我的權利，民眾通常不會服氣，指定及說服的過程，就要靠相關單位的智慧，絕不能只是要人強搬，或錢都給你，你還要怎樣的老大心態。尤其現在文化保存意識日漸高漲，文化工作者常常指責政府，未善盡保存古蹟的責任，文化部應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在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文化觀光中取得平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經營博物館典藏文創商品等業務之組織，英國的作法為由各博物館成立自己的公司，以商業體制經營相關出版品與文化商品。以大英博物館為例，該博物館即透過市場機制，讓更多利潤回歸挹注博物館，作為博物館常年發展之重要財源。此外，法國的作法則由多家博物館共同成立單一專責機構「國家博物館聯合會」，並定其法定身分為「公共工商機構」，主要運用文化商品之研發設計、製作等專業優勢，辦理博物館商店之營運，單單法國「國家博物館聯合會」1年產值就高達新台幣 42 億元。依據博物館法草案第 10 條，目前台灣對於類似組織稱其為「專業法人」，尚未確定該類法人之性質。惟「專業法人」包括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與公司等，以英法兩國博物館所採體制迥異為例即可得知，確立體制有其必要。因「專業法人」專責營運博物館商店、文創商品開發設計及博物館典藏授權等事項，所得盈餘將挹注博物館，讓博物館得以永續經營。

惟我國博物館發展所面臨專業人才不足，以臺灣地區 16 個國立博物院館（含籌備處）為例，在全部 500 多名員額的專業人員中，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僅 40 餘人，其餘是兩制並用。顯示絕大部分的博物院館是採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原因在於多數館長對於高普考考取者的專業能力抱持懷疑態度。雖然「博物館類科」高考及普考的應考資格與專業科目迭經修訂，並特別為博、碩士增設高考一級與二級考試，卻無博物館願意填報缺額。

綜上，如何培訓與晉用博物館的專業人員、博物館類科考試之公信力如何提升以及確立博物館文創相關組織之性質，是當前所需正視的重要課題，爰建請文化部參考國外做法進行研究並

提出改進方法。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有關博物館法草案之內容，本席提出意見如下：

一、第一條「立法目的」，文化部應告訴我們，我們要訂定一部《博物館法》，是基於我們對博物館有什麼樣的期待與想像！而不僅僅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表態。

行政院版的條文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我們要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為了保存歷史文物？為了彰顯多元文化？為了社會教育？委員陳亭妃的提案，就明白指出是「為了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之發展」以及「照顧弱勢的公共服務」。但行政院的提案，看起來就相當工具性，「為了制訂博物館法而制定博物館法」，就是把現狀法制化。從主張博物館法應單獨立法的第一部草案到現在已經接近三十年，在沒有專法管理的情況下博物館也曾一度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要立專法建立一個管理機制，就應該有可以說服人的戰略目標，要能說服我們有這個法「明天會更好」。

本席舉二個例子來對照會更明白：

（一）日本：日本在 1951 年推動博物館法，其目的是藉由鼓勵大量興辦博物館，以保存文化、落實社會教育，一個隱性的理由就是日本民族認同的維護及民族尊嚴的再興。所以他們幾乎每個小型城市以上的都市都會有一個地方史料博物館，然後還有各種主題的博物館，但很多都與生活相關。

（二）法國：法國的博物館法是到 2002 年才正式頒布，是他們《文化資產法典》的第四部法律，最大的意義在於將博物館的任務從收藏與學術研究，轉變為公共服務，間接地也宣示了法國文化部門的角色從光榮傳統守護者，轉型為為國民服務。

相較之下，文化部能不能告訴我們，我國的博物館法的目標是什麼？我們為什麼要立這部法？如果我們是為了改善博物館的營運，又是要依據什麼原則來改善？但我們從報告以及文化部送來的草案總說明，只能看出「以面對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競爭」為目的，所以正視多元文化是這一部草案重要的戰略性目標？除了草案第三條有提到「多元服務」外，根本看不出來！

有學者提到過，一座好的博物館，其經營者把博物館像想像成一棵樹，以博物館為「根」然後去開枝散葉，這樣去思考想要讓博物館訴求什麼？帶動什麼？博物館不僅僅只是一個擺放東西展覽的地方，但是，現在在我國是私人的博物館的經營者會有一些想法，但這也往往要配合收支平衡的壓力，但我們在這一部博物館法中也只能看到相當微弱的連結，只有在公立博物館有較多著墨。相對的在公立博物館，我們可以看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輔導，可以請文化部協助，但現狀是，公立博物館也一樣面對人力與預算的嚴重不足，所以公立博物館為了收入疲於奔命於各種「特展」，但這些特展也都不是自己去規劃的，而是可以拿到錢的委託，博物館人要做的就是拿到特展的案子之後，再寫計畫包出去給展覽設計公司，我們國家招考博物館管理的專門人才，卻來做跟一般行政部門一樣的標案採購，難道不是本末倒置？

二、博物館法草案把博物館分類，僅僅是依照設置人的身分差異區分為「公立」與「私立」

，如此設計是否太過粗略？

難得有一個專法出現，過去幾個由教育部擬定的博物館法草案，都有更細緻的分類，或者至少還有一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分類基準的條款，但草案只看到公立與私立兩種，相較之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分類系統就列舉十八種，更何況，就算一樣是公立，其實裡面也至少有四種設置類型，草案看似不想處理這個問題，而是不界定，未來直接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理。

從上面的議題來延伸，博物館法草案的內容，文化部確實不想統籌，把一些責任就直接丟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第 12 條典藏品之專業修復補助、第 13 條的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的補助，都推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權力的部分，例如第 15 條請求變更地目、第 16 條評鑑就都是文化部獨佔的，這部法律在機關的權利義務上的算計可說是司馬昭之心。

行政院版本草案的總說明提到：我國博物館發展之困境，主要在於博物館設立型態多元，分屬不同主管單位，歷來較缺乏針對博物館整體事業之政策規劃與配套之輔導機制……。但從這個草案內文來看，卻是文化部扣住變更地目與評鑑的權力，把補助的責任一樣丟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專業法人？草案第 10 條條文只有模糊地寫著「專業法人」，法制局報告建議改為「行政法人」，文化部為何明確反對？

「專業法人」有可能是財團法人、公司或行政法人三種型式。此制度是模仿法國，將多家博物館合作成立開發文化商品的專責機構法人。公立博物館的館藏是全民所有的公物，其因為衍生商品所創造的收入就應該回歸公有，就此，成立財團法人或公司的作法在現行法制上可能因為提供公物給私人運用，或因營利獲利行為而會有侵占公物或圖利私人，且監督困難的問題，因此較為合理可行的做法為由主管機關（文化部）設置公立博物館典藏應用之行政法人。然而，文化部卻在其對案說明中，對定明為行政法人一事如此表示：「鑒於該法人需具備商業營運及行銷等能力，究以『行政法人或其他型態運作尚待多方研議。』」不願意採取行政法人的制度，難道要成立公營事業？文化部應說明。

另外，無論成立哪一種類型的法人，都必須會有「監督機關」，本條文規定是由「主管機關」（文化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成立，那到時候監督機關為何？是否應該先明定於本法之中？

管委員碧玲書面意見：

一、博物館法立法延宕，即使行政院版草案提出，仍留重要問題未解

1. 博物館法立法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長張譽騰（兼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喻為「三十年磨一劍」：早在民國 72 年，行政院頒布《文化建設方案》，即曾要求教育部議立博物館法，未獲具體成果。民國 77 年教育部指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研擬草案，民國 80 年 4 月我國第一部博物館法草案研擬完成，因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遲遲未過。民國 87 年陳癸淼立委在立法院針對博物館法提案審議，惜欠臨門一腳，未能通過。接著又有林濁水、陳學聖、朱惠良、劉光

華等立委陸續提出不同版本，均功敗垂成。民國 97 年至 101 年間，文建會數次召開協商、諮詢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博物館法，但都未能進入立法程序。

2. 博物館法未解決之爭議問題

(1)我國博物館數量龐大，設立目的各有不同缺乏，若未能訂立發展方向，永續經營及持續性預算之投入，易淪為蚊子館；據前文建會 2009~2011 普查，國內具博物館樣態（對大眾開放、具蒐藏、展示與教育功能至少包含一項）之館所 746 家，含屬性為類博物館之 199 間地方文化館。

公立 427 家	私立 319 家
中央部會 83 家 地方政府 283 家 公立學校 61 家	財團法人 100 家 公益性社團法人 62 家 營利性社團法人 110 家 自然人 47 家

其他國家博物館數量：美國約 17,500 家，荷蘭 810 家，德國 8,404 家，英國 1,743 家，法國 1,218 家，中國 3,866 家，韓國 1,079 家，日本 913 家

(2)博物館專業人員任用問題：

我國博物館發展所面臨的最大瓶頸是人才不足，博物館專業人才貧乏。其專業人員的晉用途徑約可概分為三類：1.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2.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必要時得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亦即，採所謂「雙軌制」；3.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根據國內 16 個國立博物院館（含籌備處）為例，在全部 500 多名員額的專業人員中，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僅 40 餘人，其餘是兩制並用。多數館長不相信考取高普考者即具有專業能力。雖然「博物館類科」高考及普考的應考資格與專業科目迭經修訂，並特別為博、碩士增設高考一級與二級考試，但沒有任何博物館願意填報缺額。國內缺乏博物館專才，如何培訓與晉用博物館的專業人員，是當前所需正視的重要課題。

博物館界提出希望訂定專屬用人法規問題，文化部認為銓敘部刻正訂定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已將文化機關納入而未於博物館法草案中將專業人員任用相關條文納入。然銓敘部「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係適用研究、科技、社教、文化、訓練與矯正機關等，與博物館趨向大眾化、社區化等服務性質之發展方向有所不同，文化部應持續向銓敘部溝通。陳學聖版本第 6 條：「公立博物館人事任用規範另以法律定之」應予尊重。

二、部分博物館參觀展覽人數減少，且典藏品展示率偏低

1. 部分博物館常態展參觀人數逐年減少：如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詳附表 14），參觀人數分別減少 1 萬 1,132 人及 3 萬 5,877 人；科學工藝博物館 102 年度參觀人數較上年度減少 5 萬 6,264 人。

2. 特展參觀人數普遍呈現減少趨勢：其中臺灣科學教育館 102 年度特展舉辦次數雖有增加，惟參觀人數卻減少 3 萬 9,894 人；海洋生物博物館 102 平均每次參觀人數約 3 萬 2 千人，低於上年度之 8 萬 2 千人。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博物館展覽次數與參觀人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展覽次數及人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常態展	歷史博物館	次數	2	2	2
		參觀人數	232,058	220,926	185,049
	科學工藝博物館	次數	15	15	15
		參觀人數	672,493	1,015,065	958,801
特展	故宮博物院（註 2）	次數	4	4	3
		參觀人數	501,828	384,362	263,766
	歷史博物館	次數	3	2	3
		參觀人數	418,172	400,025	387,008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次數	3	3	4
		參觀人數	664,711	828,504	537,636
	國父紀念館	次數	0	0	1
		參觀人數	0	0	65,071
	自然科學博物館	次數	12	12	13
		參觀人數	838,529	858,608	586,801
	科學工藝博物館	次數	27	31	35
		參觀人數	1,059,353	1,431,445	1,340,613
	海洋生物博物館	次數	3	5	2
		參觀人數	1,422,550	408,089	63,803
	臺灣科學教育館	特展次數	13	11	13
		參觀人數	1,015,177	854,649	814,755

3. 典藏品展示率偏低，典藏品預算執行效益有待提升

就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館典藏品展示率分析，除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典藏品展示率介於 80% 至 100% 外，故宮博物院之器物類、書畫類及圖書文獻各年度展示率低於 4%、歷史博物館 14 類展示品各年度展示率低於 9%、海洋生物博物館魚類標本及自然科學博物館標本類展示率低於 1%。

典藏品展示率未盡理想，然近 3 年度故宮博物院購置典藏品平均經費約 1 億 4,804 萬 4 千元、自然科學博物館 510 萬 3 千元及海洋生物博物館 115 萬 2 千元，為充分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及典藏品資源，各館典藏品展示率有待提升。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一覽表

單位：%

機關名稱	展示品	100 年度展示率	101 年度展示率	102 年度展示率
故宮博物院	器物類	3.60%	3.60%	3.90%
	書畫類	2.91%	2.19%	3.53%
	圖書文獻	低於 0.01%	低於 0.01%	低於 0.01%
歷史博物館	19 類	5 類>10%	4 類>10%	4 類>10%
		10 類<9%	11 類<9%	10 類<9%
		4 類<1%	4 類<1%	5 類<1%
自然科學博物館	標本類	0.19%	0.20%	0.22%
科學工藝博物館 (註 2)	館藏與暫 保管文物	50.45%	47.80%	8.01%
海洋生物博物館	魚類標本	0.30%	0.30%	0.50%
	大型模型	100%	100%	100%
	活體展示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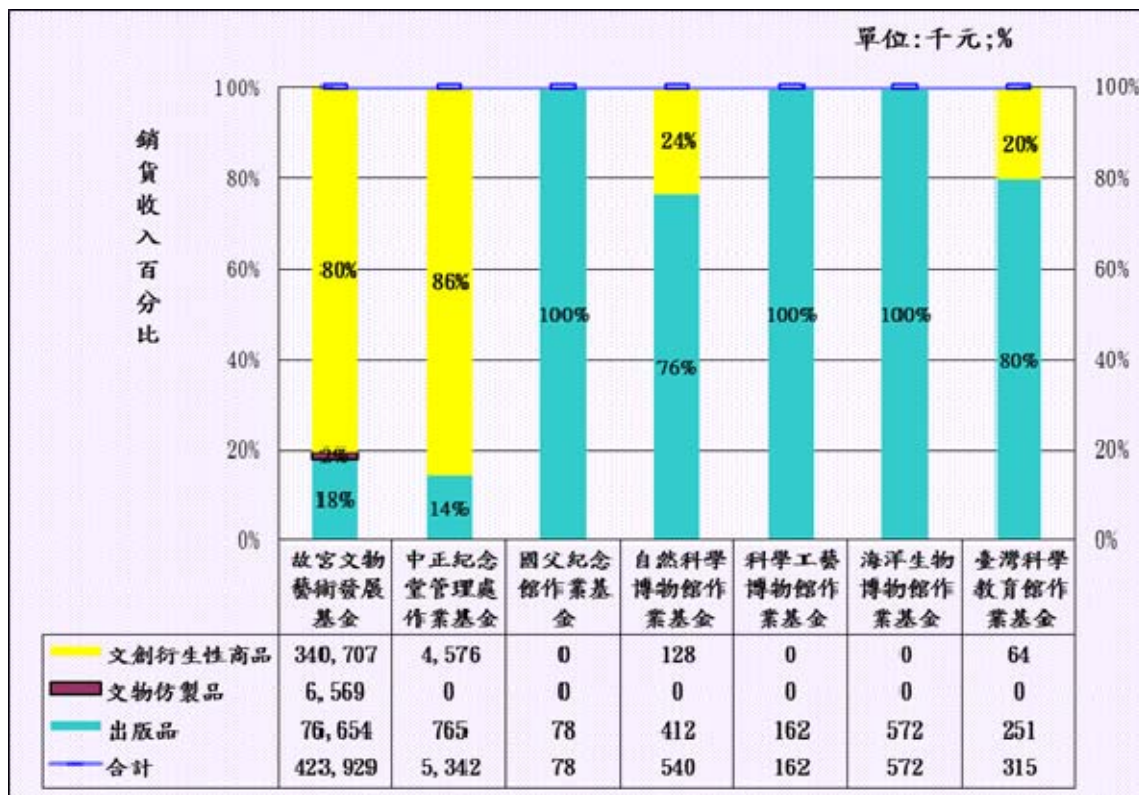
三、博物館商店應為故宮立專法

1. 各家版本皆訂有博物館商店條款：行政院版第 10 條：「為推動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其餘陳學聖、陳亭妃、陳淑慧、陳碧涵版本亦皆有類似條文。

2. 國內公立博物館幾乎僅故宮有能力成立所謂專業法人，其餘 700 多家博物館之衍生商品幾乎未達必要之規模：專業法人設計乃參考英國大英博物館透過公司體制經營出版品及文化商品，透過市場機制，使之成為博物館常年發展之財源；法國則成立國家博物館聯合會，其法定身分分為「公共工商機構」，主要運用文化商品之研發設計，製作等專業優勢，辦理博物館商店之營運。國內可比擬之博物館僅有故宮。

3. 國內大型公立博物館唯故宮之博物館商店之銷貨收入及繳庫情形遙遙領先，連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工館、海生館、科教館皆望塵莫及，所謂專業法人之設置幾乎僅故宮可適用，其餘博物館幾未達市場經營之規模。且故宮館藏資源豐富，除與其他博物館較容易發行之衍生性商品外，尚有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等，其博物館商店全然不同與其他，爰應訂定專法以適合應用，其餘公立博物館之衍生商品販售僅需納入一般營運計畫與預算即可。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類商品平均銷貨收入圖



四、博物館評鑑之問題

1. 行政院版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榮譽認證及評鑑制度」

2. 實務界普遍的抗拒心理：台灣過去並無正式的評鑑及認定制度來檢視博物館的專業標準，納入評鑑有的博物館會產生疑慮，故必須說明評鑑的意義、建立專業社群與實務界的共識，尤其是在原有的繁重業務之外增加負擔，須有適當的配套措施引導參與，及搭配獎勵方案，作為吸引參與評鑑的動力。

3. 缺乏有力之專業組織：目前國內之專業組織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尚無能力主導評鑑，雖該會為政府與博物館外的第三方機構，適合主導評鑑的角色，但因缺乏固定經費與員額編制發揮其專業功能，非由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對於政策比較中立，我們的第三者機關還不夠成熟。如由博物館學會扮演評鑑的角色，尚未具有足夠的資源及著力點來發揮它應有的功能。

4. 是否有能力準備評鑑：現階段台灣博物館整體的專業化程度與需求是否足以進行評鑑，面對實務界可能的疑慮，諸如規則的公平性、是否過於偏重績效數字高低、不可避免產生的經費及人力支出等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去了解博物館環境現況，設計完善且切合博物館社群需要的制度架構與評鑑項目，才能建構一個各方能接受、且有意願參與的博物館評鑑制度，進而發揮效益。

主席：本案的報告及詢答結束，有關今日之議程，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請文化部特別注意，剛剛在詢答當中，有委員提出共同要求，針對本草案中有關另以法律定之的配套措施，請文化部馬上著手擬訂；有關立法目的、規範的範圍，及博物館法所要達成目的的方式，包括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各項法令的訂定；對於公、私立博物館的輔導管理機制、評鑑分級方式；針對類別及公、私立的相關規定，不要籠統、含糊，就現在文字上有所模糊之處，請儘快著手修正，好不好？有關本草案今天審議過程中委員所提對草案的意見，希望你們馬上積極辦理。

雖然今天審查的草案有許多缺失，但我徵求委員的同意，還是保留在委員會中，不予以退回，希望文化部很快補充相關資料，我們還是以行政院版為審查主體，也歡迎委員在這段時間提出修正動議，大家來配合、努力，以促成草案的逐條審查，好不好？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博物館法很重要、很需要，所以我贊成也希望博物館法能趕快通過，但是我希望通過的是一套而不是半套的博物館法。目前的草案並沒有把博物館的核心價值、研究、教育、典藏擺進去，我希望能將這些擺進去，尤其是人才培育、文化保存及推廣教育都應該擺進去，否則會讓人覺得通過的博物館法只是為了衍生商品，外界的觀感會非常不好。

另外，教育部的博物館為了推廣教育而做鬆綁，行政院都不同意，而現在為了衍生商品要成立專業法人、基金，人家會覺得這個博物館法是本末倒置，所以絕對不能抹殺博物館法的核心價值，不但如此，還要加以強調，希望文化部在休會期間就這部分好好補強，我們希望通過的是完整的博物館法。謝謝。

主席：蔣委員，對不起，大家共同討論一下。對於有很多配套、另以法律定之的部分在本草案中沒有很清楚地交代及建立，這部分我可以認同，但如果說這個草案給人的第一個印象是為了衍生商品的銷售、經營方式，這一點我不太認同。今天我們要先取得的共識是，博物館的衍生商品或創意加值是不是應該要收費，還是要以紀念品的方式？如果不是全數以紀念品的方式，而是以銷售的方式，就必須在法律上給予合法銷售的方式，這只是一部分，我們在第 10 條中有談到加值的部分，也就是這個專屬事業機構要以什麼樣的專屬機構來成立？它應該是有一個機構、一個法人等，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我們也要課責文化部在這個法裏面展現出其精神及功能。其實整部法裏面並沒有強調經濟利益，也就是對於典藏的加值我們只看到它的 value，這個 value 不見得是金錢上的利益，還有教育推廣的利益，藉由這些商品的推廣，當然能讓更多人看到這樣的文物，因為它是個衍生。委員認為看不到主體、功能，這是我們沒有辦法往下繼續走的原因，我也希望你們針對蔣委員提出來的加以釐清，不要讓它的功能被污名或抹滅，以為所顯示的功能只在經濟利益上面，好不好？今天除了宣讀條文，不再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就另擇期討論。

現在宣讀博物館法草案委員及行政院的提案條文。

博物館法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陳委員學聖等提案條文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陳委員碧涵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及公共性，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及公共性，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之發展與國際競爭，提升博物館人文歷史、藝術文化等各類型博物館水準，並健全其功能，以促進我國博物館邁向國際化及專業化經營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與多元性，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及公共性，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博物館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係指以教育與服務大眾為目的，並從事蒐藏、保存、維護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

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博物館應秉持公益及不分性別、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之精神，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常設機構。 博物館應秉持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之精神，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常設機構。 博物館應尊重本國多元文化特色，秉持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之精神，提供民眾各式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博物館應秉持公益及不分性別、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之精神，提供民眾多元服務內容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建築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各項要件，訂定博物館分級管理準則。	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博物館應秉持公益及不分性別、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之精神，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第四條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第四條 博物館應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專業諮詢	第四條 博物館應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教育推廣、展示與行銷、公共服務及顧及弱勢權益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第四條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第四條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會之組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專業諮詢會之組成，須由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組成，並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其相關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 二、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設立。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法立案之私立博	第五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公立學校設立。 二、私立博物館：由個人、法人或團體依本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經徵詢私立博物館之意見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 二、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設立。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法立案之私立博	第五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 二、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設立。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法立案之私立博	第五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 二、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設立。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法立案之私立博

物館，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立。 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		物館，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立，惟須於施行後三個月以內，持立案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	物館，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立。 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	物館，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立。 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
	第六條 公立博物館人事任用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輔導、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六條 為提升全國博物館之專業水準，依法完成設立之公、私立博物館，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優先輔導之責，得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第七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第八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第七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第七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第七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盤點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不受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維護、盤點、出借、註銷、利用、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公立博物館之典藏品盤點，不受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有關定期、不定期檢查之限制。 公立博物館之典藏品盤點、註銷、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盤點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不受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盤點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不受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盤點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不受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博物館應提升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	第九條 博物館應提升學術性，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	第八條 博物館應提升學術性，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	第八條 博物館應提升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	第八條 博物館應提升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

身學習之目的。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學習之目的。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學習之目的。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身學習之目的。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身學習之目的。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第九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十條 博物館為保存、維護、鑑定、展示、研究、教育、推廣、出版、人才培育或經營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九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維護、鑑定、展示、研究、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照顧弱勢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九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九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十條 為推動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其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涉及博物館管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	第十條 博物館因營運需要及為推動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得成立專	第十條 為推動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其	第十條 為推動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會商成立專業法人，並

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得成立專業法人；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業法人；其設置之權利義務，另以法律定之。	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其業務範圍內準用前項之規定。	另籌設專家小組供相關諮詢及專業監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監督事項如下： 一、加值應用所得款項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社教推廣。 二、重要典藏納入商品化之規劃，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比例。
第十一條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設置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第十二條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得設置基金。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一條 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公立博物館得依營運狀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設置營運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其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	第十一條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設置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第十一條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設置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合作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五、受贈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基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七、其他有關收入。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基金用途如下：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七、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八、償還債務本息。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九、銷售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但以自籌收入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但以自籌收入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但以自籌收入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但以自籌收入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第十二條 為提升國民之人文與科學素養，各級學校得將博物館參觀列入相關課程。 為鼓勵民眾利用博物館之各項服務及顧及弱勢權益，博物館應訂定相關優惠辦法，以推展我國文史、科學教育之宣導。		
		第十三條 博物館全年開放日（應含預約開放、夜間開放）以一百五十日以上為原則。		
	第十三條 設置基金之公立博物館，得以基金之自籌收入進用編制外人員，其人員之			

	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未設置基金之公立博物館，得提列前條第二項收入作為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第十二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	第十四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協調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第十四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	第十二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	第十二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

管機關協調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		管機關協調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	管機關協調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	管機關協調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
第十三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十五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向上級機關請撥專款，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十五條 公立博物館基於保存、研究、展示、教育之需要，對於具重大價值、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標本或文物，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給優先採集、挖掘或購置之權利。 前項標本或文物之採集、挖掘或購置，應同時取得該文物之合法所有權。 第一項標本或文物之購置程序，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限制	第十三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十三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性招標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十六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該等物品在本國不受司法追償、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中國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該等物品不受司法追償、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十四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人文藝術價值之博物館，其館址所在土地，與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館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人文藝術價值之博物館，其館址所在土地，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館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程序，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十七條 具有特殊人文藝術價值之博物館，其館址所在土地，與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館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人文藝術價值之博物館，其館址所在土地，與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館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人文藝術價值之博物館，其館址所在土地，與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館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榮譽認證及評鑑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榮譽認證及評鑑等事宜。 前二項所定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博物館專業典範，就博物館之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榮譽認證及評鑑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博物館之榮譽認證及評鑑等事項，應設評鑑會。 前二項所定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組成、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榮譽認證及評鑑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榮譽認證及評鑑等事宜。 前二項所定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榮譽認證及評鑑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榮譽認證及評鑑等事宜。 前二項所定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評鑑會組織成員中博物館專業人士不可低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榮譽認證及評鑑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榮譽認證及評鑑等事宜。 前二項所定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所需之進、出口物品，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等規定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關稅及營			

	業稅。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者為限。 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經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金額之限制。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前二項規定外，其他相關稅捐減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1、修正動議

博物館法草案第四條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文創行銷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面對文化事務日趨龐雜，全臺縣市政府文化局之編制難以因應幅員廣大、事務龐雜的業務內容，常導致行政效率受限與政策延宕，現多外求於志工或非正式人力。 基於文化事務是全民文化智識之根基，且具備專業的人力須透過學習養成，遍布各縣市的公立博物館應肩負地方文化人才培育之功能，強化社教推廣功能，深耕社區文化意識與知能。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2、修正動議

立委陳亭妃版「博物館法」修正案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八款條文，予以刪除。

修	正	動	議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博物館因營運需要及為推動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構)得成立專業法人；其設置之權利義務，另以法律定之。		一、刪除本條文。 二、原為博物館能參研國外模式，特規劃設置專業法人整合博物館以利推廣業務。惟，為避免「因館設事」，遭特定博物館濫用本條文，致其不合法之處逕行合法化，特修訂予以刪除，以利本法完備。	
第十一條	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公立博物館得依營運狀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設置營運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其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			第十一條	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公立博物館得依營運狀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設置營運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其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		一、刪除本條文第三項第八款。 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公立博物館得依營運狀況，設置營運基金；原為立意良善，惟避免遭特定之公立博物館，圖利及自肥式地以基金收入濫用編制外人員。	

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八、（刪除）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但以自籌收入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

【修正動議】

鑒於目前國立博物館類別眾多，惟獨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明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爰於「博物館法」第十六條之一明定應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歷史及文物，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應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其組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	無	一、目前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及永續性，相當不利原住民族文物之蒐藏、保存、研究及發展。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明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惟國內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歷史文物陳列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郵政博物館、國軍歷史文物館等，卻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三、為俾利館際文物整合及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之需要，爰應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本案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6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陳委員節如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12 時 11 分

15 時 4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林淑芬 江惠貞 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楊玉欣 楊 曜 徐少萍 徐欣瑩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丁守中 賴振昌 黃昭順 陳歐珀 李桐豪 許添財 楊應雄 孔文吉
廖正井 李貴敏 林德福 江啟臣 廖國棟 盧秀燕 陳碧涵 黃偉哲
劉權豪 蔣乃辛 管碧玲 周倪安 陳亭妃 葉津鈴 何欣純 李昆澤
簡東明 楊瓊瓊 呂學樟 王惠美 潘維剛 陳怡潔 楊麗環 李俊俔
顏寬恒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秘 書 長	李四川
	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劉清芳
		簡 任 秘 書	陳星宏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 究 員	黃文魁
	司法院民事廳	調 辦 事 法 官	陳杰正
	法務部	參 事	鍾瑞蘭
		專 門 委 員	林澤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組 長	紀麗美
	農糧署	副 組 長	陳素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 長	陳保良
	畜牧處	科 長	林瑞蓬

漁業署	科	長	洪柏懿
經濟部商業司	專 門 委 員		莊文玲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 任 秘 書		黃明昭
營建署	副 組 長		黃仁鋼
地政司	專 門 委 員		陳杰宗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葉添福
財政部 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關務署	組	長	陳耀堂
賦稅署	副 組 長		陳進雄
財政資訊中心	科	長	劉醇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陳映秀
銀行局	副 組 長		蔡明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謝佩穎
交通部消費者保護小組	執 行 秘 書		蔡怡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專 門 委 員		陳淑滿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陳素芬
國際及兩岸事務司	一 等 教 育 秘 書		黃靖雅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中討論事項決議增列第五項：「五、江委員惠貞對於上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八案審查完竣之宣告，表示異議」，其餘均無異議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五)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KC9]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佖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KC16]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均保留。
- 二、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及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 三、第七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保留。
- 四、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
- 五、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保留。
- 六、第十三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均保留。
- 七、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二項公告之應記載事項，消費者得主張仍構成契約之內容；該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亦同。

違反第三項公告之不得記載事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八、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保留。

九、第三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之二公告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十一、第十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提案均保留。

十二、第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三、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十四、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保留。

十五、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及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均保留。

十六、第二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第二十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保留。

十八、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三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四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二、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本 20 案未及審查及保留之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等預算案。

主席：請宣讀預算相關科目及委員提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4 億 8,433 萬 9,000 元。

委員提案部分：

1、

環保署下轄的所有基金，包含空污基金、水污基金、土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環教基金等，104 年度總收入為 64.84 億元。另期初現金剩餘有 133.4 億，期末現金剩餘有 125.3 億，另編列利息收入約 4500 萬。有超過 125 億的現金存在銀行一年，利息收入 4500 萬，年利率僅千分之 3.6，涉及圖利銀行，公務員失職。

104 年預算中，空污基金年收入 37.7 億，結餘 65 億、回收基金年收入 13.1 億，結餘 32 億、土污基金年收入 9 億，結餘 25 億、環教基金年收入 3.5 億，結餘 2.5 億，各項基金都收了太多沒必要的錢，根本花不完。資源回收基金的信託部分年收入 54.4 億，扣掉支出明年又結餘 7 億，累計剩餘也超過百億。

環保署幾個基金，共在銀行中凍結了超過 200 億資金，對於民間資金的週轉流動產生負面效果，降低經濟活動的規模何止數倍於 200 億。環保署要改變本位心態，別以為坐擁金庫就可以不必跟主計處每年爭取預算額度。事實上便利了官員卻傷害民生經濟。

環保署不斷成立各種環保基金，違反環境特別公課原則，變相實質加稅，又規避稅則法定主義原則，僅以行政命令規範費率與基金分配辦法，再管理失當，基金共在銀行中凍結超過 200 億資金，戕害民生經濟發展，卻僅收取超低利息，涉及圖利銀行、公務員失職。基金制度被環保署嚴重扭曲、濫用，政府違法多年卻，無視立法院連年質詢的要求，應予嚴重譴責！

建請本院凍結環保署所有基金的收入與支出預算，並召開公聽會，徹底檢討環保署設置相關基金的法理依據、適切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2、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環保署空污基金預算之基金來源部分，認為「空污基金多數資金未產生孳息，財務資源未有效運用，宜檢討改善」，理由如下：

一、空污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預計平衡表」列示基金期末餘額 65 億 6,080 萬 6 千元，期末現金 63 億 3,351 萬 2 千元；於「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卻僅編列利息收入 961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相較該分基金之餘額及現金規模偏低，顯示財務資源未能妥善管理運用。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債券。」故，空污基金的資金除存放銀行外，尚可投資政府債券，惟查近年度該分基金閒置資金除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存有 12 億元定期存款外，並無購買公債或擴增定期存款規模，鉅額資金儲放於財政部之國庫存款戶亦未獲孳息，實不利基金權益。

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委員 15 人至 2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本應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以豐沛空氣污染防治施政經費，不宜閒置於國庫存款戶內，造成肥國庫、瘦基金之不合理現象，且基金資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並無礙於國庫資金之調度。

故為提升空污基金資金運用績效，建議增加利息收入 2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2. 基金用途：72 億 9,417 萬 6,000 元。

委員提案部分：

3、

查該基金 103 年度旅運費預算僅 920 千元，前年決算數 1,114 千元，104 年度大幅增加至 2,610 千元。計畫內容說明包含：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業務需旅運費 2,160 千元，相關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說明，有浮編預算之虞；計畫另包含參加美國氣膠研究會 120 千元以及參加美國南加州空氣品質管理研習會議，預算 330 千元。上述國際會議參加之效益性不明，且公務預算已包含各類出國訪問費用，基金再次編列相同項目出國旅費，有所不當，為避免預算使用監督困難，並撙節使用。建請一旅運費業務，刪減 1,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4、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及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61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包含「參加美國氣膠研究學會 2015 年會」國外旅費 120 千元，及「參加美國南

加州空氣品質管理實務研習訓練」國外旅費 330 千元。查環保署國內每年皆有聘請專業人士前來指導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與污染研習及訓練相關課程，以上該兩項目計畫，需審慎檢討相關重要性。

二、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 2,160 千元，對照公務預算空保處國內旅費之編列，基金旅費編列似有浮濫現象，應提出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18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1、「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及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 140 千元，及 2、「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2,040 千元及廣告費 4,000 千元」。此項目預算金額相較去年增加許多，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其次，明年（104）進入選舉期，為杜絕基金之業務宣傳及廣告費遭不當使用，故應減少支出，但特殊情況可除外。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6、

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僅 6,100 千元，前年決算數 2,253 千元，104 年度大幅增加至 6,180 千元。計畫內容說明包含：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印刷、空污改善污染宣傳等業務。相關預算使用預算使用內容不明，相關宣傳預算公務預算已有相關編列內容，基金再次匡列類似項目費用，有所不當，為避免預算使用監督困難，並撙節使用。建請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除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數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7、

針對業務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計畫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測站周圍安全維護費」需 1,271 千元，該項目與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計畫中「16.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性質較於相同，該兩項目應合併執行辦理，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271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8、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編列 364,70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說明第 21、「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 PM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畫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 20,000 千元，該項目性質與第 16、「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等」內容大致相同，該兩項目需合併執行辦理。

二、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聘雇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查 104 年度共有 33 項計畫，然而多個計畫內容大多重複，例如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竟然需要 9,600 千元，應予以刪減；其次，應提供各計畫明細表，俾利瞭解支出及用途。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9、

台灣目前的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環保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兩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污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第八屆第六會期院會總質詢中，立法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盡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環保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考，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

查環保署民國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中編列「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相關業務費用，環保署不思從源頭控管、積極爭取修法，卻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其成果與歷年鉅額預算不成比例，恐無助空污減量。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3,000 萬元並刪除 2,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空氣污染管制法第 12 條之修正期程，以及「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法容許增量限制模擬及策略研析計畫」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0、

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僅 359,775 千元，前年決算

數 229,063 千元，104 年度大幅增加至 364,702 千元。計畫內容說明包含：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計畫、細懸浮微粒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等。依據該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PM_{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亦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雲嘉南與高屏地區濃度較高，中部地區 35 $\mu\text{g}/\text{m}^3$ 次之，北部及竹苗地區約 30 $\mu\text{g}/\text{m}^3$ ，而東部地區亦低於西半部地區，約為 20 $\mu\text{g}/\text{m}^3$ 。全國 PM_{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32~37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標準 15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尚有減量空間。

環保署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控制效益不佳，預算執行不力。此外，104 年度編列高額預算 9,100 千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及政策研討等業務，預算有浮編之嫌。

建請一上述預算刪除 5,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數 1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1、

有鑑於每年秋冬季節，台灣西部地區因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PM_{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增加之趨勢，尤其嘉南、高屏地區濃度較高，約為 40 $\mu\text{g}/\text{m}^3$ 左右；另據研究顯示，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亦屬重要影響因素，顯見細懸浮微粒之成因分析、監測採樣及降低技術亟待改善。爰此，凍結「空氣污染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與改善策略，以及境外傳輸之監測與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12、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法容許增量限制模擬及策略研析計畫已於 103 年編列預算執行，且應於 103 年完成相關草案預告作業，顯然本預算有重覆編列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法容許增量限制模擬及策略研析計畫之預算 10,1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1-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捐助、補助與獎助。本年度預算數：267,164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包還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編列 70,000 千元，上述計畫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有浮編預算之嫌；補助政府、學術等空污防制研討會、宣導活動，編列 1,250 千元，相關研討會預算應撙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建請一上述預算刪除 7,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數 1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4、

查環保署民國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中編列「固定污染源管制」之相關業務費用，預算說明中多項計畫僅為「加強」或「檢討」之目的，例如辦理加強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檢討等，卻編列鉅額執行預算，恐有浮編濫用之虞，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並刪除 2,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作業」、「辦理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檢討」、「加強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計畫」及「辦理加強高異味風險潛勢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5、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台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從 1968 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四十七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環保署曾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一連三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有何影響。爰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比照六輕總體檢，針對高雄、桃園、苗栗地區石化業周邊社區進行總體檢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6、

一、二行程機車到檢率偏低，應加強路口攔檢，以迅速淘汰

空污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708,483 千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50,000 千元，目的是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

然依據各縣市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統計結果顯示，102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333 萬 7,488 輛，實際到檢數為 154 萬 2,425 輛，到檢率計 46.22%；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175 萬 5,369 輛，實際到檢數為 88 萬 0,616 輛，到檢率計 50.17%，到檢率不高（詳附表 1），又若與四行程機車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到檢率 70.66%及 72.48%相較，顯示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明顯偏低。

二、電動機車應有完善的電池交換或充電配套措施，以利電動機車推廣

空污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項下「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

助」科目分別編列 22,84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及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環保署依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負責推動建置電池交換系統，解決電動機車充電和續航力問題，該署遂於 100 年 6 月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補助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每站補助 150 萬元。不過現行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規格尚未劃一，目前僅有城市動力公司之 sunny-60 及見發先進公司之 cc-999 等 2 種車款可適用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系統，惟其掛牌數分別僅 105 量及 443 輛，顯未普及；且電動機車使用電池交換系統，必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為 TES）驗證，據電動機車產業網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內銷統計資料顯示，TES 電動機車僅有 2 萬餘輛，相較於全國機車高達 2,156 萬餘輛，TES 電動機車輛數未達市場經濟規模，雖採補助方式獎勵車商改裝使用共通電池，惟成效仍未彰顯，致試辦計畫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系統效益偏低。考察日本、法國、英國與美國等電動車較風行的國家，皆以建置經費較便宜的充電站為主要設備，因此電池交換計畫是否要繼續執行，值得思考。

三、電動二輪車免費試乘績效未如預期

環保署 103 年度委託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推廣專案工作計畫」，計畫經費 3,120 萬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已撥付 780 萬元。該計畫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配合辦理電池交換系統試營運啟動典禮；103 年 2 月 20 日起提供 30 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並陸續於 5 月 26 日增加提供至 100 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惟查 103 年 2 月至 9 月 10 個借用站計僅有 4,482 人次參與，相較新北市 103 年 8 月底之機動車輛登記數 220 萬 1,169 輛而言，僅有少數民眾體驗，尚待鼓勵民眾熱烈參與。

基於上述原因，爰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移動污染源防制」項目經費 17,000 千元，待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與重新檢討設置電池交換站可行性，並提出具體充電設備建置方案，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17、

針對業務計畫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之旅運費，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國際電動車輛年會」，「考察清潔替代車輛使用環境建置及推廣情形」，「考察生質氣體燃料應用作為車用燃料辦理情形」，以上項目預算金額 350 千元，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5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8、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於業務計畫 03 空移動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90,20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中包含「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汽車污染排放管制執行計畫」，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二、機車排氣定檢站應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每年檢討，俾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

三、本專業服務費共有 18 個計劃，請提供近 3 年委辦單位名稱，決算報告以及 104 年度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5,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3-移動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90,200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包含推動電動車政策等業務，經查，已環保署推動電動車與電動交換電池政策而言，前任部長推行交換電池政策嚴重失敗，相關交換電池計畫，其電池交換站建置完成兩年後，遲至今年始開始進行交換，推動電動車與交換電池政策規畫失當，效益不彰，相關移動污染源政策推行亦無實質成果。為促進最佳預算效益，並撙節預算使用。

建請—上述預算刪除 10,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數 1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20、

環保署在移動式污染源管制計畫中，以推廣國人使用電動車輛作為減低空污物質的計畫之一，然卻未見顯著提升民眾汰換之意願，見 101 年度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9,491 輛，102 年度卻下滑至 7,900 輛，電動自行車從 2 萬 6,450 輛下降至 1 萬 7,483 輛，而油電混合車從 1 萬 8,000 餘輛下降至 1 萬 7,000 輛；環保署推行之低污染車輛政策缺乏民眾購車誘因，導致預算執行不見成果；查環保署民國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中編列「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之計畫預算，未見環保署提出改善作為與檢討，竟編列高於 103 年度預算之數額，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並刪除 2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境保護署針對推廣民眾汰換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檢討報告，及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0-1、

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8.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編列 1,421 萬元，並未於預算書說明及計畫績效，爰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將該計畫績效評估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20-2、

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辦理車輛排放二氧二碳管制綠色運輸制度計畫編列 1,220 萬元，並未於預算書說明及計畫績效，爰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將該計畫績效評估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21、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510,73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104 年度已配合本項目編列 29,700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針對於項目 03「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預算金費高達 270,000 千元，對於行政院已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對於項目 03 預算編列有超支之餘。

二、本用途之預算 1,510,733 千元，較上年度的 1,417,814 千元，增加 92,919 千元；也比前年度決算數 1,221,829 千元，增加 288,904 千元，顯示補助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說明增列項目，且明年（105 年）進入選舉期，補助預算大幅提高，又未詳細說明細項，令人質疑。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5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3-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本年度預算數 1,510,733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 103 年度預算為 1,417,814 千元，前年決算數為 1,221,829 千元，104 年預算大幅增列至 1,510,733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具體內容不明。計畫說明包含：補助團體宣導活動、補助交換電池系統等。宣導活動編列大幅預算，妥當性有待商榷；另有關推動電動車與交換電池政

策規畫失當，效益不彰，相關移動污染源政策推行亦無實質成果。為促進最佳預算效益，並撙節預算使用。

建請一上述預算刪除 17,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數 6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23、

環保署在移動式污染源管制計畫中，以推廣國人使用電動車輛作為減低空污物質的計畫之一，然因價位仍高、未廣設充電站以及維修費用昂貴等問題，民眾汰換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未見顯著提升；國外雖已領先發展相關產業，卻亦面臨整合問題，各大電動車廠在電池性能、規格等方面仍未統一，甚至差距很大，未來政府將如何補助？將以何種規格為補助對象？都應是環保署在規劃補助預算前，應審慎規劃並加強宣導；見 101 年度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9,491 輛，102 年度卻下滑至 7,900 輛，預算執行恐缺效益，查環保署民國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中編列補助民眾汰換電動車輛相關預算，在效益未彰、未來方向不明的執行之下，環保署應於年度補助計畫實施前，對整體推廣環保能源車輛政策進行檢討，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2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推廣政策檢討與詳細歷年預算執行數據，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4、

有鑑於二行程機車因添加機油與汽油混合燃燒不完全，嚴重時即成道路上常見之烏賊車，多為民眾所詬病；查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175 萬 5,369 輛，實際到檢數為 88 萬 0,616 輛，到檢率為 50.17%，與同期之四行程機車到檢率 72.48% 相較，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明顯偏低。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提高二行程機車到檢率，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加強路邊攔檢及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等工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25、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69,000 千元，其中項目內容「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生態綠化及空氣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內容成效不足，缺乏效益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50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 103 年度預算為 8,520 千元，前年決算數為 4,051 千元，104 年預算大幅增列至 11,550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具體內容不明。依據計畫說明包含：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措施公聽會、研討會，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業務宣傳費及廣告費，碳足跡廣告費等。宣導活動編列大幅預算，妥當性有待商榷。為促進最佳預算效益，並撙節預算使用，建請—上述預算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27、

針對業務計畫 06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畫內容包含「2.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傳及廣告費」需 8,000 千元，「3.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廣告費」需 3,500 千元。因國家目前財政拮据，且所謂環保集點制度推廣係仿照坊間商業行為模式，應不適用環保政策之推廣，故該兩計畫應合併執行辦理，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業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96,000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包含國際接軌交流費用、國際交流費用、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建置費用，相關國際交流費用已於其他項目有類似預算編列，基金出國費用應減列使用。此外，預算內容亦包含法規建置費用、教育宣傳費用等，宣導活動編列應撙節使用，並應說明計畫內容與具體效益，為避免預算使用不當。建請—上述預算刪除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2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本年度預算數：82,000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103 年預算數 72,500 千元，前年決算數僅 60,464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團體交流活動、辦理宣傳與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等。相關交流與宣導費用已於其他項目有類似預算編列，基金類似費用應撙節編列，並應說明計畫內容與具體效益，為避免預算使用不當。建請—上述預算刪除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3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業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78,500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103 年預算數 73,500 千元，前年決算數僅 60,878 千元，104 年預算大幅增加至 78,500 千元，相關增加內容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說明。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強化國內外交流活動、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二手品交換活動等。相關交流與推動費用皆編列高額預算，具體效益不明，歷年相關計之執行率亦偏低。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建請一上述預算刪除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31、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0,000 千元，作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較上年度 380,000 千元，減少 180,000 千元是否因執行成效不佳，缺乏效益評估所致，使 104 年度預算大幅度減列；其次，前年度決算數為 146,042 千元，足見預算仍有餘裕，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5,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32、

空污防制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空污防制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其預算運用成效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50 萬元，以示撙節。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3、

海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其中 PVC 塑膠袋可能溶出塑化劑，海洋生物誤食後，在內臟器官、脂肪組織沉積，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長期大量接觸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癌症、心血管疾病或過敏。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來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每年九月到十月份號招志工撿拾沙灘垃圾並加以記錄，歷年統計換算如下表：

年份	垃圾件數	淨灘長度（公里）	每公里平均垃圾數量（件/公里）
2014	107,618	16	6,726
2013	105,837	29.7	3,564
2012	170,267	28.3	6,017
2011	194,538	65.7	2,961

依據上表統計每公里平均垃圾數量，2011 年起至 2014 年有降低亦有增加，但總體而言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在 2014 年更達最高值，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之業務預算，為歷年皆有設置以推動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之預算，然依據上項統計數據發現預算執行恐未具效益，爰請凍結相關業務預算 400 萬元並刪除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海洋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4、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廢輪胎、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等責任業者營業量與認證回收量如表一所示，顯示廢輪胎、部分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較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鉅，表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率甚高。

表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部分資源物營業量與稽核認證回收量比較表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認證回收量	營業量	認證回收量	營業量	認證回收量	營業量
廢鉛蓄電池 （公斤）		52,126,198	72,235,744	51,240,802	74,531,854	53,655,434	78,785,752
廢輪胎（公斤）		103,292,189	175,441,447	104,775,883	173,650,922	106,808,725	180,996,227
廢電 子電 器物 品 （台）	洗衣機	389,329	599,013	433,305	646,204	441,634	645,452
	電冰箱	349,098	542,331	383,523	572,737	412,834	632,610
	冷暖氣機	461,537	1,167,404	506,646	1,119,042	581,931	1,217,965
	電風扇	9,430	2,731,334	6,160	2,516,113	3,748	2,791,367
廢照明光源 （公斤）		5,219,720	7,064,002	7,213,035	3,866,646	5,415,605	4,295,697
廢資 訊物 品 （件）	可攜式電腦	58,161	1,399,007	58,542	1,216,562	55,064	1,035,903
	主機	1,294,924	8,827,112	1,168,947	7,809,326	1,092,807	8,572,673
	顯示器	1,111,301	2,374,934	1,108,099	2,471,186	1,089,034	2,339,032
	印表機	712,581	825,202	582,559	704,673	669,454	670,358
	鍵盤	692,394	2,631,601	469,559	2,224,021	228,254	1,990,893

※註：1.資料來源，環保署。

2. 營業量係指責任業者銷售責任物之量或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認證回收量係經環保署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團體赴處理機構辦理回收量稽核認證作業量。

部分資源回收物稽核認證率偏低，環保署應積極控管流向，避免造成環境危害，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3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本年度預算數：213,000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103 年預算數 201,250 千元，前年決算數僅 204,186 千元，104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至 213,000 千元，相關增加內容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說明。且目前市面上部分廢輪胎、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較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鉅，表示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率甚高，鑒於大部分消費性家用電子產品中不乏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或生態環境均可能造成相當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避免造成環境危害。相關預算費用增加說明不足，效益不明，且歷年預算執行成效待加強。建請—上述預算刪除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3,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36、

環保署日前與地方環保局召開公聽會，研商將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造成地方機關反彈，認為目前各地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業務預算，環保署卻以財政困窘理由拒絕補助第一線清運工作，勢必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為求預算充分利用，爰請凍結業務預算 8,0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該跨年度預算編列配置檢討，及未來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64,754 千元。系爭計畫內容，103 年預算數 158,933 千元，前年決算數僅 104,309 千元，104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至 164,754 千元，相關增加內容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說明。且計畫說明中包含：參加國際會議與研討會 603 千元；專業服務費中包含：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子計畫等創新應用推廣工作 19,630 千元、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等審核工作 9,300 千元、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

資源回收等工作 6,262 千元。出國考察費用出訪目的不明，相關推廣策略規劃工作與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編列高額費用，計畫說明不清，具體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預算刪除 2,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38、

對於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旅運費共計 1,390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為 603 千元，而所出席之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資源回收項目政策毫無幫助，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603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39、

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之業務預算，其業務說明模糊，未明列執行機關對象，亦未有資源回收工作之細項，僅以「輔導」目的編列大額預算，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626 萬 2 千元，以示撙節。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40、

環境保護基金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其預算運用成效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50 萬元，以示撙節。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41、

查環保署民國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中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用，預算說明中多項計畫僅為「加強」或「檢討」之目的，例如檢討徵收制度與運用方式等相關作業，卻編列鉅額執行預算，恐有浮編濫用之虞，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700 萬元並刪除 300 萬元，凍結部分待環保署提出「檢討徵收制度與運用方式等相關作業」及「強化公告事業用地評估等作業」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42、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於業務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72,195 千元，相較於上年度執行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尚未對國家有所貢獻的新計畫，預算金額卻較上年度的 125,929 千元，增加 43,266 千元；其次，若再與前年度的決算數 100,487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更是大幅增加 71,708 千元，顯有浮濫編列之虞，而且亦缺乏效益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5,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用，103 年預算數僅 125,929 千元，前年決算數 100,487 千元，104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至 172,195 千元，增加內容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說明。另據統計至 103 年 9 月，累計公告列管控制整治場址共 5,159 處、已完成整治 2,562 處、未完成整治者 2,597 處。各類污染控制場址中，農地多因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加油站與儲槽大多因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環保署未積極辦理污染場址整治工作，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及避免情勢擴大，相關預算執行不力，預算應撙節使用提高效率。環保署並應強化整治與追查污染行為人，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建請—上述預算刪除 2,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44、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相，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環保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之業務預算，面對可疑污染情事卻消極不作為，環保署應為已發現有嚴重污染事件訂立改善目標與持續性關注，爰請凍結相關凍結 20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旗山土壤及水質污染事件之長期監測計畫，以及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45、

針對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 1,540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為 1,190 千元，但檢視計畫內容名稱，存在下列問題：

一、出席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不僅東北亞參加，連東南亞

也一併參加，可謂是為出國而出國。

二、出席國際污泥整治會議之成果在哪裏？適合我國情況嗎？再者，參加 CABERNET（土地利用管理者，社會與環境工具）2014 國際研討會，性質比較像土地開發經濟問題，似不宜參加。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6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6、

土污基金已於今年五次前往大陸參加論壇、演講、及交流合作，且今年也已編列 4 次至大陸旅費（不含本計畫）。然而我國未解列之控制場址仍高達 2,591 處，土污基金應優先處理國內事務，而非如此頻繁地前往中國大陸交流，爰提案全數減列強化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之預算 11,247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科目：專業服務費、強化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預算：11,247 千元。

兩國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不同，編列高額交流經費，對台灣土壤與地下水防治工作毫無助益，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環保署不宜於環境保護基金中編列高額出國經費，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8、

針對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567,156 千元，有關此項目預算均逐年增加，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73,089 千元，其次，比前年度決算數的 488,578 千元也增加 82,078 千元，然而對於本年度所增加執行項目及金額應詳加說明；過去皆無執行辦理情形？為何今年度會如此倍增，執行內容應多加檢討，並加以檢閱是否有此效益？再者，補助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等有關工作竟然需要 30,000 千元，若以全國 22 個縣市來分配，每縣市可獲得 1,364 千元，實屬不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9、

有鑑於 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5,159 處，已完成整治 2,562 處，尚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2,597 處。經查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中，農地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之主要成因，係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中；加油站與儲槽之主要污染成因，係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等；工廠之主要污染成因，係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與廢棄物處理不當。另查 102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達 2,038 處，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亦有 83 處，顯示仍有諸多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之虞之場址尚待查證，且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之場址甚多。爰此，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補助、捐助與獎助預算 1 千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場址整治工作，有效追查污染行為人並對其追償污染整治費，積極釐清行為與污染之關聯性，增進對潛在污染責任人之求償專業能力，提出相關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其預算運用成效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50 萬元，以示撙節。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51、

10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 02 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辦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7,000 千元，因水污費往年皆被刪除，104 年度基金收入若通過，則基金支出之相關計畫將首度執行，因無相關年度決算數或計畫報告可供參考，新計畫內容應送交各衛環委員辦公室參考，以示對於首次實施之計畫審慎辦理，為監督預算是否落實，以及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2、

環境保護署宣示最快將於民國 105 年二月開始徵收水污費，第一波對象為科學園區、工業區等工廠，然目前已出現反彈聲浪，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編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預算，環保署應展示徵收之決心，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環保署正式公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具體期程，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53、

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境教育推動有形式化之趨勢，許多單位環境教育淪為電影賞析，中研院學者抵制環境教育講習爭議突顯其中問題，且民間團體反映，環境教育補助申請程序僵化，審查過程不透明，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格問題。爰提案凍結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預算 1/2，待 104 年環保署邀集第一線推動環境教育之人民團體針對質化國家環境教育工作、簡化民間團體補助程序等問題，檢討國家環境教育行動綱領，並送社福衛環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4、

針對 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至 04—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推動環境教育認證服務費用；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以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共計 163,000 千元，有關此項目預算逐年增加，不僅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300 千元增加 27,700 千元；而且也較前年度決算數 105,616 千元大幅增加 57,384 千元，顯示相關獎捐補助計畫恐有逐漸浮濫之嫌；環保署是否有進行嚴格審查？以及是否有確實辦理相關計畫？為何 104 年度會如此大幅增加？執行單位針對計畫內容應嚴謹檢討，並加以檢閱效益成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 1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5、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中編有「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相關業務預算，其中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編有印刷裝訂及廣告宣導費用，查與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中規劃之宣導費用內容相似，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就兩項宣導計畫進行歷年預算執行細目與計畫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5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專業服務費用，103 年預算數僅 56,350 千元，前年決算數 37,857 千元，104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至 59,210 千元，增加內容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說明。另據 103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備查之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有關整體關鍵績效指

標，部分指標之目標值於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備查時點前，即已提前達成目標值，如於「提升環境教育品質」之關鍵策略目標，訂有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及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等 3 項關鍵績效指標，103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2,000 人、13 所及 70 處，惟 102 年底相關指標之實施成果分別為 2,578 人、16 所及 77 所；於「提升環境教育資源使用效率」之關鍵策略目標，訂有前往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104 年度之目標值為 10 萬 5,000 人次，惟其 102 年底之實施成果為 30 萬人次，103 年截至 7 月底亦達 21 萬 2,564 人次，均高於 104 年度之預計目標，顯示該目標之設定缺乏激勵作用。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具有政策性、原則性之上位屬性，惟行動方案核定時部分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值有待商榷，104 年預算編列效益極待加強。建請-上述預算刪除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3. 本期短絀：8 億 0,983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決議部分：

57、主決議

近來有網友透過民間「PM2.5 空污監測」網站，進行整日的超細懸浮粒子濃度觀察，將觀察的結果放到臉書上，並將污染源鎖定為「六輕」。政府提供的數據經過民間視覺化後，在台灣地圖上形成中台灣的「黑丸」現象，引起各界熱烈討論。

所謂「PM2.5」是「直徑小於 2.5 微米細懸浮粒子」的簡稱。這種微小粒子能在大氣中長久停留，隨呼吸進入體內，可積聚在氣管或肺中，因此也被稱為「可入肺顆粒物」。甚至，PM2.5 同時會將所吸附的重金屬或是有毒微生物帶入人體內，影響可能涉及人體全身。

PM2.5 也極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濃度越高，天氣朦朧感越嚴重時，發病率就越高；也易降低患者的抵抗力。美國心臟協會估計當空氣被 PM2.5 污染後就導致美國每年約 60,000 人死亡。吸入的 PM2.5 有 50%會沉積在肺中造成肺部硬化，其含有害的物質，如多環芳香烴等致癌物質，更是造就肺癌的頭號殺手。

環保署應儘速針對中台灣「黑丸」現象提出調查報告，並加強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監控計畫與技術，才能讓民眾遠離空氣污染毒害。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58、主決議

為防制空污，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而空污費專供空污防制，俾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及提高生活品質。因此。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環保署依規定，制定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成立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而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成立，設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應占該會名額 3 分之 2 以上，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該會名額 9 分之 1；基金會專責審議空污費各項徵收與運用相關事宜，以確保空污基金所徵收之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空污基金執行事項包括：學童呼吸系統健康檢查、空品淨化區（環保公園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液化石油氣（LPG）為燃料之瓦斯車、推廣電動機車政策、對地方補助款之分配、委辦計畫間之整合與成效等，外界矚目，然空污基金管理機關，包括環保署及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空污基金之相關決策資料，例如：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均未對外公開，不利公民團體及國人瞭解空污費之運用策略及空污基金配合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相關成果。故為確保環保署對空污基金的有效合法運用，避免空污防制政策受到特定團體左右，基此，環保署應於 1 個月內公開基管會會議記錄相關資訊，俾利公民團體和國人的監督，確保空污防制政策執行的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59、主決議

環保署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為信託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此種將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支付經稽核認證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與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回收清除處理作業之各項補助、稽查認證、獎勵、宣導、行政管理等事項）之作法，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認為此舉是：「基金劃分信託與非營業兩部分並無法源依據，牴觸預算法相關規定，應予裁併，回歸原建制」；理由包括：

一、依立法院未通過之附帶決議，即將資源回收基金劃分為信託與非營業兩部分，核與預算法規定不合。

二、劃分方式除無適正法源依據外，且不具《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

三、同一徵收財源劃分 2 個不同性質基金，難以瞭解基金整體財務實況。

綜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不符合《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而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特別收入與信託兩種不同性質之基金，並無法源依據，且不利基金資源運用效益，環保署應檢討廢除信託部分，以併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特別收入部分辦理。基此，環保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及回歸原建置的時程。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60、主決議

為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環保署有空污基金、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各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未對外公開，不利公民團體及國人知悉環境保護策略及污染防治工作之相關成果。避免各基金受特定團體之左右，環保署應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引進民間公民團體之監督力

量，確保環境保護政策執行之品質。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億 6,445 萬 2,000 元。

（三）總支出：49 億 3,633 萬 9,000 元。

委員提案部分：

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項下編列「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其中「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預算編列 20 億 5,880 萬 5,000 元。鑑於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委員會針對電動車廢乾電池回收處理表示目前責任業者皆有繳交清除處理費，也適用應回收體系定義之廢乾電池，故汽機車用電池都可適用於目前廢乾電池回收體系辦理，然電動汽機車中二次鋰電池之中部分不具回收價值，甚至需要付費處理，如磷酸鋰鐵類鋰電池，目前補貼費率並未規畫考量，無法符合實際需求。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委員會業已研擬調整修正，交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爰此，請環保署確實落實辦理電動汽機車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 3 個月內研擬修正補貼費率，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電動汽機車廢乾電池補貼費率修正及具體執行回收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江惠貞

（四）本期賸餘：7 億 2,811 萬 3,000 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87 萬 3,000 元。

（三）總支出：900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62、

有鑑於清潔人員為配合民眾作息或天然災害後清理環境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發生交通事故、隨車滑跌或墜落，執行清理工作時發生意外亦時有所聞。以台北市為例，實施「垃圾不落地」計畫後，清潔人員與車輛嚴重短缺，平均 1 位清潔人員要負責 600 位市民的垃圾清運，有時甚至身兼多職，導致清潔隊員工作量日益加重，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性亦相對提高。爰此，凍結「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項下之「濟助支出」預算二

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督促地方政府研提具體輔導教育計畫，並補齊清潔隊員職行職務時應有之安全配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四)本期短絀：712 萬 7,000 元。

主席：先處理第一案。

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環保基金的支持和指教，我們認同委員提出的意見確有探討的空間，也願意依照委員的建議，就環保署設置的相關基金法理依據、適切性與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但是要懇請委員同意將凍結數降低為 5%，因為空污基金、回收基金、土污基金、環教基金對於推動各項環保業務非常重要，請委員支持我們業務的推動，讓我們各項計畫都能按照計畫去進行。

主席：關於費率的問題，你們應該送到立法院來備查，本來都是你們自己定，要收多少就收多少，我認為這樣不妥，應該到立法院來備查，才合乎法律程序，我甚至認為你們應該提請大法官釋憲。關於水污及其他收費的費率標準如何訂定，是不是你們訂個辦法就可以直接收，這是有疑問的。雖然凍結數可以降一點，但是不可能降到 5%，可以降到 20%。

駱主任慧菁：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依照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檢討？基金有時到了年底才有解凍的空間，如果降到 20%，對於業務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委員能不能支持一下？

主席：有一個解凍條件，就是你們去請大法官來釋憲，費率是不是要經由法定程序來確定？是不是要立法院通過以後才能收？是不是要經過立法院審查之後才可以實施？

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空污基金在民國八十幾年也曾經有費率問題和使用用途的問題，當時也有釋憲，也有釋憲文。

主席：釋憲文怎麼講？

謝主任秘書燕儒：說是專款專用，是特別公課。

主席：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備查？

謝主任秘書燕儒：對，當時大法官解釋是這樣。但是我們定費率也不是那麼簡單，不是我們定了就可以，事實上還要經過一些草案的計算，還有公聽會、研商，跟業界都協調好……

主席：那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再跟本席報告？你們的費率有時太高，有時太低，你覺得降多少比較好？

謝主任秘書燕儒：跟委員報告，我當過空污基金執行秘書長達 5 年，其實空污基金費率幾乎沒有調漲過，唯一有檢討的就是優惠或減免的部分。

主席：像水污基金，將來廢水回收家庭的費率和工廠的費率就應該不一樣，對不對？

謝主任秘書燕儒：對。

主席：如果統一收費標準是不公平的，因為進出程序不一樣，而且各縣市的污水處理也沒有處理好，所以如果用同樣的費率來收費並不公平。雖然現在還沒有開始收費，但是我先舉例來說明這樣是不公平的。

謝主任秘書燕儒：委員，我們的基金有很大一部分是放在補助地方政府或執行相關工作。

主席：如果降到 20% 不行的話，要降多少？15% 嗎？

謝主任秘書燕儒：降 10% 好不好？其實 10% 是相當大的數量。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問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陳委員的提案以後，有一個很大的疑慮，我覺得這就等於把國家的基金放在銀行裡面，年利率是 0.36%，這樣計算是合理的嗎？一般公務預算放在銀行裡面有沒有利息？

主席：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公務預算沒有，基金有。

林委員淑芬：其他部會有沒有？有沒有其他部會的人或主計人員可以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公務預算放在銀行是不計利息的，至於基金，財政部依據公庫法要求我們的基金要集中支付，如果我們要拿出來做資金的運用時，必須經過財政部的同意才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利息，尤其是空污基金，空污基金每年都滾存幾十億利息沒有花，我現在問你空污基金利息怎麼算，一個空污基金滾存利息就有幾十億，一個部會就有幾百億，這個提案讓我想到原來這會產生一些問題，這些沒有花掉的利息被拿去固定放款，利率是 2%，像空污基金這樣滾存，利息是多少？存在哪個銀行？

謝主任秘書燕儒：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存在公有行庫。

駱主任慧菁：存在國庫。

謝主任秘書燕儒：這都是按規定來存。

林委員淑芬：國庫的錢也是放銀行，是存在哪個銀行？

駱主任慧菁：中央銀行。

林委員淑芬：有人說是中國信託，是中國信託還是中央銀行？

謝主任秘書燕儒：是中央銀行。在國庫局那邊。

林委員淑芬：國庫局拿到哪裡放？你們動支時是怎麼領錢？

駱主任慧菁：向財政部集中支付處領。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陳委員的提案說是千分之三點六？

駱主任慧菁：那是用整個基金的餘額去計算，但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基金是有計利息的，利息是怎麼計算的？照你的說法是放到國庫，國庫怎麼算你不知道，那你怎麼會知道利息是多少？你們是怎麼計算利息的？

駱主任慧菁：國庫有同意我們拿出其中的 12 億做資金的運用，所以這 12 億有計息，利息是 0.8%。

林委員淑芬：是 0.8%，不是 0.36%？

駱主任慧菁：是 0.8%。

林委員淑芬：請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關於空污基金，大家都不知道怎麼花，我現在跟大家說明一下，空污基金是針對移動污染源課稅，而且課得非常多，課來的錢不知道要花到哪裡，也就是不知用途；而固定污染源是造成空污的主要問題，但如果以造成空氣污染的貢獻度來看，這部分相對比例課得少，所以當然要檢討啊！

第二個，水污費尚未開徵，而開徵的第一階段是鎖定在事業，還沒有談到家戶，所以這是本席要提醒大家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講的還是以前那個問題。目前環境保護基金的基金來源有 64 億 8,433 萬 9,000 元，如果全數凍結……

主席：沒有全數凍結。

徐委員少萍：你原本的提案是全數凍結，那底下基金用途還要審嗎？全數凍結之後，根本就動不了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歲入啦！

徐委員少萍：我想那個大項，真的不要動它，如果我們要刪減……

主席：這個部分沒有影響啦！

徐委員少萍：怎麼沒有影響？理論上就不對嘛！你把它全數凍結，那底下基金用途也不用審了。我是覺得這點要釐清啦！

主席：我已經解釋過，這樣他們才好分配，如果逐項凍結的話……

徐委員少萍：那底下的基金用途也不要審，就讓他們去分配就好了啊！

主席：沒有！沒有！

徐委員少萍：底下的基金用途，你只要刪 20%，剩下的讓他們自己去分配，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嘛！

主席：對啊！

徐委員少萍：那還要審什麼呢？就不要審了嘛！我覺得很奇怪，你針對總數，不管是刪減或是凍結，都會影響後面的基金減列嘛！

主席：那天我已經解釋過，沒有影響啦！

徐委員少萍：但我還是不太認同啦！怎會沒有影響？如果我們今天贊成你全數凍結，那就沒有錢了，底下的基金用途還要審什麼？我們要面對事實，如果我們真的贊成你全數凍結，那底下的基金用途，統統無法運作，也不必審查了！

主席：不會啦！這個沒有影響。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全數凍結之後，怎會沒有影響？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就剛好，都不用罰！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陳委員的用意，她是覺得如果歲入編列有相當落差或是浮誇之處，那麼與其都在一些小細節上討論，不如大範圍的凍結，好給環保署一個大的警惕。舉例來說，本席一向非常關心空污總量管制，由於我們來自高雄，所以對高屏區的總量管制特別在意，而你們也先做了行政手段。劉委員建國現在正在召開記者會，我想這就凸顯陳委員的正當性，因為有關總量管制的查核，在草案裡面，你們是以空污費做為標準，而在空污費裡面就會出現幾個問題，好比第一，短報怎麼辦？像新北市的南亞公司，一下就短報 2 億，現在被起訴在案。當然今天環團跟劉委員是在質疑，中鋼的短報可能上達百億，類此情形就會造成我們的總量管制及基金收入出現極大落差，所以我要請教署長，申報不實要怎麼辦？第二，在落差中間又可以容許交易，這樣豈不形同虛設？第三，很多環團在公聽會裡面質疑，為什麼要以最高數值做為未來總量管制的查核標準，而不是以平均或是最低數值？其實他們擔心的是，看起來有雷厲風行的作為，但最後都不會達到實質效果。這幾個問題是否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包括通案以及個案的部分。屬於個案的部分，包括劉委員建國現在正在召開記者會的幾個相關問題，稍後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現在我針對主席和各位委員剛才的討論作一說明。基本上，不管是空污費或是其他費用，我們在徵收上、費率制訂上以及使用上，都要非常謹慎。方才委員也提到，民國 85 年或者更早之前，大法官曾經釋憲，我剛剛也讀了釋憲文，內容就跟趙委員和其他委員所討論的非常相關。

我覺得就通案部分，我們確實要注意，像今天要審查的水污法，都有類似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對，都有類似的問題。那如果空污費成為標準，申報不實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其實都有相關罰則，我請陳處長向委員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總量管制以空污費申報做為認可排放量之標準，最主要是因為空污費比較接近實際排放量的值。而大家關心的是，如果低報怎麼辦？其實低報會限縮申報者將來所擁有的排放量，而且虛偽記載在法令規定上是要負刑責的，比如委員提到的南亞，就因為虛偽記載而受到刑罰。因此，對於這部分，我們在總量管制之下會輔以相當強力的查核機制，也就是要把稽查手段加進來。至於剛才提到的個案，就我們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做的了解，其實是產品和空氣污染物排放之間的落差……

趙委員天麟：反正我的結論是要呼應陳委員的意思，也就是說，你用一個量做為標準，如果查核不積極，讓業者有短報空間，到時候又容許他交易買賣，那麼一切行政手段到最後是一場空，那就可惜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歲入，所以跟上次的案子一樣，如果在歲入予以凍結，事實上會進來的還是會進來啊！除非是全數凍結、所有基金都不要動，管理基金的業務人員就放大假，否則縱使凍結 20%、30%甚至全數凍結，象徵意義根本不大。更何況如果今天是因為基金的運用不夠靈活，放了太多的死錢在那個地方，那也要請主計人員說明一下我們到底有沒有賦予基金活用的機制？我看到委員提案中，甚至有人認為放在公庫裡頭又不能用，可能會阻礙民生經濟。我不懂這為什麼會阻礙民生經濟？是不是銀行裡面定存太多了，又不能動，可是你又沒有賦予它可以動的法律，對嗎？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金的運用是依照公庫法，財政部一再要求我們要放在國庫集中支付；如果有需要拿出來做資金運用，包括定存或是購買國庫券等等，必須經過財政部同意。而在空污基金部分，目前是有 12 億經財政部同意可以拿出來運用，這塊的運用利率是 0.8%。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不是拿去定存？就是稍微高一點的利率，但還是不能去做投資？

駱主任慧菁：有限制。

江委員惠貞：像這個跟我們的郵政儲金、勞保基金等等是不同的態樣，在此情況下，法律沒有賦予它可以動的動能，所以它的利息就是這麼少，那你叫它增列，可是它就是動不了啊！所以最好的狀況就是提存更多去定存，利息才可以更多嘛！這些手段到底有沒有益處？還有，在基金的來源部分，本席認為真的不用處理，因為意義不大，所以我們等一下就針對科目的支出好好審酌，至於基金來源這部分，我們就予以凍結，畢竟這和上次一樣，根本沒有意義。我要向陳委員報告，如果是它該收的，它還是要收，你今天說它費率不對，是不是要釋憲？事實上也釋憲過了。若說以後這樣的處置行為不能用基金來處理，必須是在業務當中處理，那我們沒有話講。我想有關這部分，大家應該從行政運作方面去做思考，看看是要在基金裡面處理，還是在公務預算中處理？既然今天已經編在基金這邊了，我們今年針對基金來源部分就予以凍結；至於支出的各科目部分，我們可以好好審酌。未來這些處置行為到底是要在公務預算審查時處理？還是在基金審查時處理？那就是下一個年度的事情了。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陳委員全數凍結環保基金的歲入是有所不宜的，因為這樣的話，請問還要不要執行？如果不能執行，這個基金有何功能？還有，其他支出過去行之有年、已經在做的怎麼辦？而且如果要統刪多少趴也不對，但不刪也不行啊！因為一定要有歲入，才能編列歲出，也就是要有收費，有了預算才能支出啊！請問署長，你對全數凍結這件事有沒有表示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蔡委員及江委員所言，這部分凍結意義不大，而且會造成整個基金後續運作的困難。不過，本署還是要多做一點事情，因為委員提案內容提到這個基金超過 125 億，裡面是否有圖利銀行之嫌？對此剛才我們的會計室主任已經有一些回答，後續我們會將剛才答詢的內容，包括當年釋憲案的考量及結果，尤其是蔡委員關心的問題以及提案的主軸等

等，向委員提出一份完善的報告，我想未來對於這個問題所產生的疑義必會減少。

蔡委員錦隆：因為本院有很多委員提案要凍結你們的各項基金，而且每個人的理由不太一樣，但是我也發現我們真的很難監督這些基金在使用上是否合法以及到底是否需要。舉例來說，到底電池要回收多少，然後你們要補貼多少？這些數量是否超過你們原來的數額？就我所知，已經超過好幾倍，甚至有些是不是船載出去又載回來，然後再領一筆補貼？你們有沒有統計這些數量？為什麼我們付出的錢會超過好幾倍？這部分本席稍後會一樣、一樣跟你算。我覺得你們在基金的使用上真的令人疑慮……

魏署長國彥：了解。委員所提的電池這部分，因為體積很小，所以在出入境時不免出現不法情事，我們會加強稽查。

蔡委員錦隆：有關電池這部分，請你把收到的基金和補助的錢彙整一份資料給我。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我們用你提供的資料來問好了，因為我蒐集的資料可能多出生產的好幾倍，像這種基金的使用，坦白講，陳委員要求全數凍結也是有道理的；但是全數凍結之後就不讓你動，那也不行。問題是你有些內容的使用，真的偏離事實太多了，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詳加說明。有關電池回收補助這部分，究竟是補助多少錢？補助多少量？這裡面有些是可以秤重的，有些是可以計算顆數的，如果我們進口或是使用量根本沒有那麼多，為什麼補助那麼多？我想這部分的確有檢討必要。也就是說，你們把錢收了，要怎麼使用？合不合法？這些問題如果不加以釐清，坦白說，我們立法院是監督不到的啦！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不同的基金有不同的項目，不僅要在這裡接受監督，也應該好好檢討。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如果我們在歲入預算裡面減列或凍結四分之一，那麼歲入決算超徵、超收會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會被監察院調查吧！

林委員淑芬：請會計單位說明，歲入部分基金超收會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依法徵收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照收。

林委員淑芬：會不會被處分？

駱主任慧菁：不會。

林委員淑芬：那我請問，水污基金什麼時候要開始收？水污基金不是沒有編列預算，而是被減列為 1,000 元，所以超收、超徵也不會怎麼樣？署長，到底何時要開始課徵水污費？什麼時候公告？

魏署長國彥：稍後我請水保處許處長把時間和目前的進度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已經預告很久了，到底何時公告？還是根本不敢收？

魏署長國彥：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當初業者反彈之後，江宜樺呼應業者擋下來。現在是要收？還是不收？

魏署長國彥：我們按照進度在走。

林委員淑芬：這些費率的計算方式早在七、八年前就已經開過公聽會，不僅跟業者講過，也計算模擬過了，而且事實上水污費的費率相當低，第一階段是鎖定工業污染用水，光是這部分，你們就不敢收了嗎？這樣是瀆職哦！基金有編列預算，你們卻不敢執行。剛才不是說了——超徵、超收不會怎麼樣嘛！有預算、有科目，還要開什麼公聽會？處長，到底什麼時候要公告？什麼時候要收？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提到，現在可能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在開公聽會的過程中，有部分公民團體提到，如果業者虛偽申報，就是檢測結果超過原先放流水標準，那麼就可以徵收數倍的水污費。但是最近有一件空污費的徵收正在訴願，它裡面也有一個類似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拿這個來當……

許處長永興：所以我剛才跟委員辦公室提到，我們原則上的大方向，對於第一階段發布的標準會從寬，如果業者申報不實，再從中科以刑責。

林委員淑芬：現在水污法正在修正，所以就照水污法來管制，也就是先按照民國九十幾年公布的水污費費率開徵，然後再慢慢修正。至於違反水污法的部分，新修的法律就可以規範，或者是再回頭修正水污費的費率，絕不能以公民團體的說法來做為緩徵或是不公告的理由……

許處長永興：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辦過 4 次的公聽會，大家在會中有提出非常多的建議，在 12 月 23 日那場公聽會辦完以後，有陸續接到非常多的意見，我們現在已經整理得差不多了。剛才我跟委員辦公室報告的只是技術性的問題，我們會儘速克服技術性的問題，儘速完成法定作業。

林委員淑芬：什麼技術性的問題？現在的費率相當低，你們所公告的只有化學需氧量和生物需氧量而已，還沒有包括石油系和有機性的這些……

許處長永興：還有加了 8 項重金屬。

林委員淑芬：對於新增的這些項目也有開公聽會嗎？

許處長永興：對，我們有放在裡面，但是後面還要完成一個程序，就是要經過費率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計的期程是在什麼時候？

許處長永興：最近我們組成費率審議委員會並召開會議以後……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要召開？費率審議委員會對化學需氧量和生物需氧量不必再討論了，因為那在幾年前就已經講好了，除非你們還要從嚴從重而提高費率，可是也沒有啊！在重金屬和幾項重要的化學性物質，當然是可以開會來審議。

許處長永興：因為水污法有明定要成立一個費率審議委員會，這跟空污費的部分不太一樣，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

主席（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會成立？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現在是技術性杯葛。

許處長永興：沒有。

林委員淑芬：真的是技術性杯葛，第一，在 96 年就公告化學需氧量和生物需氧量的計費方式了，現在又拖延法律的執行，說環保團體主張要針對化學性物質、石油系和重金屬進行管制，要將這幾個納入費率施行，然後又說要組一個委員會，要召開公聽會，要重新計算費率，所以目前不可以施行，這好像都是在拖延。

許處長永興：沒有，以前並沒有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所以也沒有開過會。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以前怎麼可以違法呢？

許處長永興：以前都沒有徵收。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在 96 年就有開過公聽會了，有定出費率，編列了預算，被立法院減列成 1,000 元，所以你現在是承認你們有行政瑕疵哦！

許處長永興：以前只有訂定收費辦法，裡面並沒有徵收的費率。

林委員淑芬：都有編列預算，都有計算費率，怎麼會沒有訂定費率？

許處長永興：那時候定的費率，像 COD 一公斤是 12.5 元，但是當時並沒有完成法定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有行政瑕疵啊！

許處長永興：最近我們會趕快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編列預算，在基金預算通過以後要馬上執行，如果沒有執行就是瀆職哦！

許處長永興：我們會儘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提出的解凍條件是關於空污、土污和水污的費率，現在有一個費率審議委員會，是審所有的費率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基金的形式不太一樣，但是水污費的部分依母法規定要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那空污、土污都不用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空污有基金管理委員會來訂定費率。

陳委員節如：那是不是可以將費率送立法院備查？定為 10% 可以嗎？

主席：對實務運作沒有影響。

陳委員節如：才幾億嘛！你們基金滾動還有很多嘛！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先前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出這個問題，我也有承諾，我們會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提出比較完整的說明，是不是可以等我們做完說明以後就予以解凍？委員是提出 10%，我們會儘快完成這些事情。

陳委員節如：本席比較關心費率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委員說要送來備查，我們會送請委員們指教。

主席：那就是凍結 10%。

陳委員節如：要將空污、土污、水污所有的費率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因為各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不一樣，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是先要求備查，如果以後有發生什麼問題，我們再來討論。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會送委員會備查。

主席：第 1 案凍結 10%，將費率送來備查之後才予以解凍。

現在處理第 2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最主要是利息的收入，基金還是要依照公庫法集中支付的精神，放在公庫裡面並沒有孳息，所以增加 2,000 萬元對我們來講是相當沈重的負擔，我們會儘量努力去爭取來增加利息，但是希望金額不要增加這麼多。

主席：第 2 案增列 600 萬。

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處理，本來要減列 160 萬元，修正為減列 60 萬元，環保署有意見嗎？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科目裡面有一大部分的預算主要是國內的差旅費，現在有百分之七、八十做測站，分布在全國各地，包括金門、馬祖和澎湖外島，另外我們還有 6 部監測車，國內的差旅費是必要的支出，所以是不是能夠少刪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刪 30 萬可以嗎？

主席：第 3 案及第 4 案先保留，你們認為刪 60 萬還是太多嗎？

朱處長雨其：對。

主席：如果我們保留，等一下劉委員建國來了……

陳處長咸亨：在協商的時候我們是跟委員報告請委員刪 30 萬就好了。

主席：真的嗎？可是他跟我說你們的結論是刪 60 萬。

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刪 100 萬，是不是？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第 5 案及第 6 案減列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7 案，第 7 案是要全數減列，可是你們不同意，是不是？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科目主要是用來維護測站的安全維護，因為我們的測站大部分都是設在學校，有些學校需要做安全設施，包括安全欄杆、樓梯等等，這些經費主要是用在學校測站的安全維護，所以是不是能夠不要刪？

主席：第 7 案改為主決議，請你們先跟劉委員建國辦公室主任討論文字要怎麼樣寫。

朱處長雨其：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8 案，第 8 案和楊委員曜所提的第 10 案併案處理。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關心的是第 21 項和第 16 項這兩個科目，第 21 項主要是做 PM2.5 的手動採樣分析，還有對測站儀器的品保、品管作業和數據的比對分析，所以跟第 16 項的性質不一樣。

主席：我們對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和王委員育敏所提的第 11 案一起討論。

朱處長雨其：我現在是針對第 8 案的第一項說明，劉委員關心第 21 項和第 16 項這兩個科目的預算，第 21 項主要是做儀器的 QE、QC 亦即品保和品管；第 16 項主要是針對儀器的保養和維護，還有一些氣體供應和零件汰換等等，這兩項工作性質不一樣，是互補的，所以沒有辦法合併執行辦理，不能由執行品保的單位又去執行維護的工作。這對測站的維護是必要的費用，所以請委員支持這部分的預算，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和楊委員曜現在不在場，所以他們所提的第 9 案和第 10 案暫不予討論，現在先討論王委員育敏所提的第 11 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現在非常關注空氣污染的問題，特別是最近這一陣子已經達到紫爆，民眾都擔心不能出門了要怎麼辦？本席認為，對 PM2.5 的管制和改善策略非常重要，因為這真的會嚴重影響國人的健康。這一項工作非常重要，所以不應該刪預算而是要凍結預算，就是為了監督你們，讓你們提出更有效的策略和防制方法，因為如果把預算刪掉，你們就根本沒有辦法執行預算來把這件事情做好。其他委員主張刪減預算，但是本席的意見不一樣，本席主張凍結 500 萬，就是要讓你們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因為每個人都會吸到這樣的空氣，現在大概只有東部倖免於難，整個西部地區，從基隆、台北往南到屏東，全部地區都受到影響。本席提出這個案子，就是為了督促你們，希望你們好好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問題已經愈來愈嚴重，尤其是冬天特別嚴重，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於 PM2.5 這個問題的重視，環保署也相當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在去年 10 月 1 日新增了 PM2.5 的指標，因為這是新的指標，所以讓國人覺得好像空氣變差了，其實這是因為過去並沒有這種指標，在有了新的指標之後，才出現紫爆的現象。我們必須更加緊去進行防制，也要讓國人了解 PM2.5 是什麼及其對健康的影響，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做。

王委員育敏：PM2.5 這個指標有融入每天的氣象播報嗎？我好像都沒有看到，都只有看到對溫度的預測，可是現在大家對溫度的預測比較不那麼在意了，而是在意空氣污染的程度有多嚴重、可不可以從事戶外運動，這是大家現在比較關心的問題。之前環保團體有仿照美國的作法，就是在高雄地區的小學升空污旗，讓孩子藉此得知整個空氣品質的狀況，這樣的作法很好，那你們打算要怎麼做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每天執行兩次空氣品質的預報，就是預報未來三天的空氣品質。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透過什麼管道去發布？

朱處長雨其：我們是在 4 點半發送簡訊給各大媒體，此外，我們也會通知氣象局和教育單位。

王委員育敏：他們有在播報嗎？

朱處長雨其：媒體的報導滿貧乏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各大電視台的氣象播報非常頻繁，可不可以去跟交通部協調？

朱處長雨其：有，我們之前有跟他們協調過，也會再持續去協調。

王委員育敏：應該要列為必須播報的項目，不能只是發送簡訊隨便他們自己愛報不報，因為氣溫和空氣品質的好壞同等重要，所以你們應該要去跟媒體溝通，請他們將其納為播報的事項，這樣民眾可以很清楚空氣品質到底是怎麼樣。而且要得知氣溫太容易了，不必看氣象播報，有一些戶外的看板都有顯示，但是大家都不知道空氣品質的狀況，因為沒有什麼戶外的監測顯示器，大家無從得知現在是什麼等級，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好好去研議。對於空氣污染防治項下的預算，也請各位委員同仁同意凍結預算來督促他們去做，因為這是未來工作的重點，如果把預算刪掉，他們就沒有經費可以做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PM2.5 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王委員剛才說現在西部空氣污染很嚴重，你們的監測站都設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全國每個縣市都有，一共有 76 個測站，在金門、馬祖也有。

鄭委員汝芬：現在的數據是怎麼樣？

朱處長雨其：我們有在網路上發布每個小時的數據，而且有 App 可以讓民眾下載，大家可以隨時掌握空氣品質的狀況。

鄭委員汝芬：今天氣象局也在討論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和 NCC 溝通，要求在氣象報告中發布這些數據，可以叮嚀家長帶小孩出門的時候讓小孩戴上口罩，以照顧家人的健康，應該要讓民眾可以了解這方面的訊息，像我們彰化濁水溪沿岸的揚塵就是一個很大的危機，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公布相關數據，讓大家了解空氣品質的狀況，這樣民眾會儘量少去空氣品質不好的地方，這是在科技時代可以做的方向，你們會這樣做嗎？

朱處長雨其：我們目前都有提供資料給氣象局。

鄭委員汝芬：雖然你們有把數據放到網路上，但是還要透過 NCC 去跟媒體協調。

朱處長雨其：我們會進一步跟他們協調。

鄭委員汝芬：如果沒有跟他們協調，他們怎麼會播報這些訊息？你們要主動出擊，要去跟他們互動。

朱處長雨其：我們之前都有跟他們開過會，也會再持續加強。

主席：鄭委員對預算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淑芬：我不主張刪減，應該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所以你跟王委員育敏的意見一樣，這個部分的預算要凍結多少？凍結 500 萬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就凍結 500 萬。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意見跟大家差不多，但是本席住在高雄，所以我要提醒大家，剛才委員同仁有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希望能夠由氣象局直接播報，在我們的要求下，現在環保署已經在網路上發布相關數據，比較積極的電視台和報紙會自己公布，我們看到每次公布的數據，高雄都是紫爆，看起來非常令人震撼。我們生活在那個城市裡面，有很多人甚至要求教育局要升空污旗，因為在小朋友跑 100 公尺的時候，就是一直在吸紫爆的空氣，這讓我們情何以堪？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釜底抽薪的計畫，像楊委員曜、王委員育敏的提案都有提到，要針對境內污染、境外傳輸找出根本的解決之道。

我們現在要做兩件事，一個是呈現出問題，但是我們更希望能夠解決問題。在呈現問題這方面，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做得更仔細，可是問題呈現出來之後就要去解決，所以我才會認為對空氣污染做澈底的總量管制才是關鍵。結果現在變成你們很積極在做，行政院卻說不修了，只願意在分區總量管制裡面去作文章，可是分區總量管制還有很多其他的細節需要進一步探討，所以本席才會提案刪除和凍結預算。在凍結的部分，就看等一下主席如何綜合大家的意見，但是在刪除的部分，我還是主張要酌刪 100 萬，以表達我堅定的立場，因為我們是在高雄生活，然而你們一直沒有辦法體會，可是我們卻是在台北討論這個事情。我們的家人跟市民是在高雄市，而且不只高雄，整個南部都這樣，現在甚至連台中都遭殃。我的立場是凍結多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也跟你們溝通過了，要酌刪 100 萬元以代表我對這件事情的立場。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講不一樣的觀點，大家說空污的資訊要揭露而且要有空污旗，但是這是末端的政府作為，我要講的是前端的管制。我們知道高雄的廠商在空污的申報跟空污費的計算就造假，現在抓到台北的南亞也造假，所有的廠商都造假。我們只要一打開 PM2.5 的資料，看「零時政府」建置的平台，就可以發現每天都一團黑，一到晚上更黑，而且不是高雄，是在高屏以外的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及台南，有的是從白天到黑夜 24 小時，有的是一到黑夜就黑壓壓。難道你們不能告訴我們這個東西是從哪裡來的嗎？你們說是大陸來的，可是我們相信它會呈橘色，因此你們跟我們說紫到黑壓壓的東西是大陸來的，我不相信。你們要以模式模擬，而且我們要看，但是你們都算不出來，也沒有給我們看模式模擬的結果。以前都是業者自律自己申報，結果抓到的是造假的，這當然要從重處罰。現在又講到當初台塑六輕的儲槽到底有幾個以前都不知道，事實上，儲槽會牽扯到他們的使用量以及空污的排放。你們空拍說有三千多個，可是他們申報 1,000 個，後來你們的環評委員去現場點是兩千多個。我們看到大的業者都不斷造假，而且以台塑為例，燃燒塔 1 年只能使用 10 小時，結果 1 年有 365 天都從燃燒塔排放，然後有設監測計的正常煙囪管道都沒有使用。這才是空污真正的

問題，PM2.5 就是從這裡來的。

我們今天並不是在要求污染完了要讓我們知道，以及讓我們瞭解污染得多嚴重。空污基金對工廠固定污染源課的費率太低，而且業者還造假短報不實。你們罰了錢之後不知道要做什麼，我說要讓測站增設 1 倍，這並不為過，100 支測站再增加 100 支，讓監測品質跟量的精準度可以提高。雖然你們跟我講很多理由，但是我還是要請你們讓測站增加 1 倍，並告訴我們 PM2.5 的污染源從哪裡來。你們讓測站的量增加 1 倍之後，我不相信你們沒有辦法模擬出真正的污染源從哪裡來。你們說不要減列，結果錢花不完，多到可以再拿出來放定存。對固定污染源要課真正合情合理合公益的空污費，不然現在空污費課來要做什麼？政府不會作為、無能作為，怎麼會不能做？當然可以做，全台灣的測站增加 1 倍可不可以？中南部從台中以南，各測點增加 1 倍可不可以？陳處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測站，我們現在有積極針對特殊工業區設置，因此特殊工業區的部分會增加。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那麼多，連測站增加 1 倍都不願意了，你們還要怎麼作為？有人說不要減列，要讓他們做事，立委在這裡講 100 年還是一樣這句話——讓他們做事，什麼叫讓他們做事？他們就是沒做事。不要只是要求政府做這個、做那個，立委要真正講出政府要做什麼事。就因為他們不做，所以我還要在這裡點名應該推動什麼政策，可是政策是立法院要教你們的嗎？因為你們不作為，所以錢怎麼花也要我們教你嗎？測站要增加 1 倍，用模式模擬並計算出來，並判斷污染源從哪裡來。人民給你們這麼多錢，就只要求你們告訴我們污染源中國貢獻多少、台灣貢獻多少。你要講這個之前，要先有模式模擬的方法，而且要有測站。你們要給我們真正有作為的牛肉，可是統統都沒有，你們因循舊規，以前的人做什麼就照做，基金花在那裡就繼續行禮如儀的花。這樣下去肺癌又要增加，大家都會得病。以前大家覺得在台灣，北部的空氣最不好，現在北部是台灣空氣最好的，中南部最差。我們說鄉下的空氣好，其實鄉下的空氣最不好。沒有污染也沒有工業的地方，被人家的工業污染得最嚴重，像是彰化、南投、雲林及嘉義各區最嚴重。請你們讓測站增加 1 倍，這是我唯一的要求。請問朱處長，在中南部增加測站 1 倍，可不可以？

主席：請環保署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測站增加事宜，我們已經開始跟地方政府協調，現在會評估中央跟地方都一起設……

林委員淑芬：環保署 104 年的政策目標就是測站增加 1 倍，找出 PM2.5 的污染源，請問陳處長，這樣可不可以？

陳處長咸亨：跟委員報告，有關測站要增加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是針對特殊的工業區設置，像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及六輕工業區的部分都會增加……

主席：這個我們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不反對。測站要增加 1 倍。

主席：署長是不是答復一下？

陳處長咸亨：這樣才能夠真正知道它的污染源。

林委員淑芬：你們去看看對 PM2.5 進行 24 小時監測的數字之後會嚇死。

主席：讓署長回應一下。

林委員淑芬：要找出污染源……

主席：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增加測站，並透過計算方法算出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從這個禮拜走訪各縣市，因為各縣市也有收到空污基金。走訪各縣市的目的之一，是要聽取各縣市很多新上任首長的意見，思考怎麼樣在各地方設置很多相關的測站。測站要以 3 個原則跟理由去設，第 1 個是剛剛處長已經報告的，就是在工業區等的源頭，第 2 個是有些縣市認為在交通比較繁忙的地方，也要針對移動污染源設置，第 3 個，我們看到有 100 個左右的測站分布是不均勻的，為了比較完整而均勻，我們要從統計的觀點找到比較空的地方。我們要以這 3 個原則去做，至於是不是要增加到 1 倍，不一定要定得這麼嚴，而且空污基金要妥善運用，由中央跟地方一起來處理。我們在這一年要規劃設計，同時一定要增加測站的數目。

林委員淑芬：台塑六輕在麥寮的煙囪下所測的數字甚至比台西還要低，因為煙囪如此的高，而且會受高空的風向影響，再加上你們沒有辦法將測站架得跟他們一樣高，所以在它的下風處或排放落下來的點會有差異。測站的高度跟距離不是直接設在污染源，因此雲林六輕跟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之後，埔里會成為最嚴重的地方。

魏署長國彥：您剛剛談到……

林委員淑芬：測站要增加 1 倍，因為我看過全台灣的測站，以中部為例真的是嚴重不足，而且沒有測站就沒有監測數字，也沒有辦法以模式模擬，結果監測的量、數字、質及精準度都不夠，這樣你們要怎麼推測？

魏署長國彥：您剛剛提到模式模擬，這是有不同的尺度的。其實我們對六輕等都有模式，並且在氣候條件不同的時候，判斷它往哪裡走以及強度是什麼。如您剛才談的，最高的值往往不是在煙囪下面，因為它會飄散。

林委員淑芬：你們模式模擬跟增量限制的方案都還沒有研究出來，這與我提案的第 12 案有關。

魏署長國彥：我開過會議特別對模式模擬……

林委員淑芬：有關模式模擬，我去年就提案要求你們要做，但是你們還沒做出來。

魏署長國彥：事實上我們有做，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還沒做出來。

魏署長國彥：有預告。

主席：請委員讓我做個裁示，你們聽完以後還有意見再發言。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已經充分討論，現在已經過 10 點，而且基金只審查到 12 點，所以本案減列 100 萬、凍結 500

萬，並附帶主決議。主決議的部分，麻煩環保署跟相關委員討論。我們作成主決議，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涵蓋第 12 案嗎？

主席：沒有，只到第 11 案。就這樣好不好？我們還要討論其他的。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一直往工業污染去想，可是我那一天到屏東的長治時發現其他問題。請署長親自在屏東長治的街上站一下，豬糞的臭味瀰漫整個地區，你知道這件事嗎？那要怎麼處理？那邊都沒有監測站，如果吸入過量的話會對身體怎麼樣？不只是工業，農業的空氣污染也滿嚴重的，我真的在那裡站 5 分鐘就受不了了。請問魏署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您剛剛的提示，我回去再請總隊的南大隊趕快去看。

陳委員節如：趕快去看。

魏署長國彥：顯然是有固定的污染源在那邊。

陳委員節如：這是長久以來的現象，我問那邊的居民……

魏署長國彥：是長治鄉。

陳委員節如：我問那邊的居民，他們說就是這樣，沒有辦法。我站 5 分鐘就受不了了，那邊的房屋跟居民很多……

魏署長國彥：我們馬上……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辦法設一個測站嗎？

主席：以特案處理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們去專門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那算不算空污？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一種，等於是生物性的污染——臭氣。

陳委員節如：對，這要不要罰？聽說附近有養幾萬隻豬的業者。

魏署長國彥：本人去屏東的時候也會跟縣長提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在長治的街上……

主席：署長已經答應要特案處理並儘速派人去……

魏署長國彥：是，會過去。

主席：看有什麼專業的處理方式。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署長說要到各縣市，因為基金都有撥給各縣市以便幫忙解決問題，我希望你儘快到各縣市政府處理這件事，這樣才有辦法真正解決測站增設等的問題，同時落實在基金這部分。這樣可以嗎？你們到各縣市的話，現在是最好的溝通時機，如果真的不好溝通的話，你也可以請召委或林委員去溝通一下，你要快點處理。魏署長同意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次我希望各縣市用閉門會議的方式……

主席：好，沒問題。

魏署長國彥：所以先跟您報告，我們不會像去視察或看其他東西那樣通知選區的委員，會先用……

鄭委員汝芬：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先去跟他們溝通，不是說一定要採開放式的。如果溝通之後……

魏署長國彥：有問題的話我們一定會另外跟委員報告。

主席：你要怎麼溝通我們尊重你。

鄭委員汝芬：有問題需要請求支援的話再來處理。

主席：我們節省時間，不要再發言了。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減列 100 萬、凍結 500 萬並作成主決議，至於主決議請環保署跟各位委員討論一下怎麼樣處理，剛剛林委員也有意見。

處理第 12 案。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前就講過你們要講出污染源，可是你們需要一個模式模擬的方法。空污法第六條定在那裡這麼多年，要求政府要定出模式模擬跟增量限制的研析方法，可是這個方法沒有定出來，結果就沒有辦法以官方正式的模式模擬計算污染源在哪裡，因此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然而卻已經延宕這麼多年，後來終於在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提到這件事，你們說 103 年會做，目前已經做一年多了。這是基礎，你們要講 PM2.5 卻沒有模式模擬的方法的話，就沒有辦法計算它從哪裡來，結果你們到現在都找不出誰是兇手。如果你們不做的話這筆預算就減列好了，如果你們要做的話請說明。103 年度的預算執行到現在，剛才魏署長說開過公聽會，請問陳處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公告計畫成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空污法第六條授權訂定的子法，事實上模式模擬跟 BACT 都已經預告了，現在在……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要公告？

陳處長咸亨：我們希望另外的 2 項——一定規模跟容許增量的預告和所有的法制作業，在 5 月底以前……

林委員淑芬：5 月底？現在已經預告……

陳處長咸亨：模式模擬在 5 月底以前一定可以完成。

林委員淑芬：已經預告多久了？

陳處長咸亨：我們辦過公聽會了。

林委員淑芬：預告多久了？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在去年 12 月預告的。

林委員淑芬：預告 2 個月了，怎麼還需要拖到 5 月？

陳處長咸亨：第六條授權訂定的 4 項子法……

林委員淑芬：4 項裡面已經有 2 項預告了。

陳處長咸亨：對，另外就是一定規模跟容許增量，容許增量的部分要在模式模擬完成以後才能夠進入……

主席：已經完成預告的可以先執行。

林委員淑芬：已經完成預告的要儘速公告，事實上 2 個月以後就可以公告，然後在公告模式模擬跟增量限制的計算方法以後，你們就可以再執行下一個階段。

陳處長咸亨：模式模擬的部分，我們可以在 2 個月內完成。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以前可以完成公告？

陳處長咸亨：現在開始 2 個月，所以是 3 月底以前。

林委員淑芬：3 月底以前公告的話可以。這樣的話對於預算我們認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要讓他們過，不然……

林委員淑芬：沒有，去年已經給他們預算了。這個預算應該要減列 200 萬，這樣就好了，都不凍結。各位不要忘了，當初審查基金跟預算時告訴委員會的經驗，就是他們編列預算都模擬過了；他們在空污沒有辦法模擬，但是在預算審查時都已經模擬一個預備值讓我們減列。

陳處長咸亨：沒有……

林委員淑芬：減列 200 萬。

陳處長咸亨：我們希望這個工作還是要繼續推動。

林委員淑芬：對，減列 200 萬。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說明。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問一下，剛剛林委員一直強調模擬非常重要，本席其實也非常同意，他也提到 103 年你們就已經編預算了，你們在 104 年編列一千多萬要用在哪些地方、為什麼有必要？本席也覺得這一項工作很重要，你們編的理由是什麼？請陳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法令的推動以外，最主要的是雖然模式模擬還沒有完成，但是在環評的時候，空氣品質的模式模擬還是很重要，因此在相關的技術審查，我們必須進行模擬……

王委員育敏：可不可講一下這一千多萬預算大概的分配？

陳處長咸亨：第一個是用於辦理再修正期間環評空氣品質的模式模擬技術審查，第二個是用於懸浮微粒和臭氧污染改善要求進行的新興計畫案，特別是境外傳輸模擬對臺灣空氣品質潛在的變動，這些是長期蒐集資料技術所需資源的費用，且工作是持續性的，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不是將限制模擬方式建置完成後就沒事了，還需持續性的辦理相關的監測工作？

陳處長咸亨：是的。

王委員育敏：請問 103 年度編列多少預算？

陳處長咸亨：大概 1,000 萬左右。

王委員育敏：去年編列 1,000 萬元用於建置，今年編列 1,000 萬元則是用於維持，你們應該將預算用途說明清楚，本席基本上支持此一方向，相信其他委員也不會反對，大家關心的只是預算實質使用上有無再減省的空間，林委員建議減列 200 萬元，請問這樣會不會無法運作？還是可以接受？

陳處長咸亨：我們希望只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同仁。為何你們會說可以有刪減 100 萬元的空間？本席真的很不喜歡你們這種作法，不行就不行、可以就可以，我們希望的是你們能務實地執行此業務，既然你們認為工作應循序漸進的進行，需要這 1,000 萬元經費，就應該務實地將事情做好，這才是重點，為什麼要這樣討價還價呢？你剛才已經答應林委員說三個月會進行到什麼地步，那就到時候把成果拿出來嘛！這才能真正改善空氣品質，不是嗎？這才是我們希望看到也是民眾希望看到的，給了你們預算，就是要你們拿出實質的數據讓民眾真正有所感受，最近又發生 H5N2 的事件，這類事件每年都帶來慘重的教訓，你們應該讓我們知道這些是不是會影響空氣品質。剛才才有委員提到屏東的養豬戶，請問這讓屏東的居民情何以堪？我們彰化縣也有很多養豬戶，聽到這話又情何以堪？我們要的是還給鄉下一個空氣清潔的環境，時代在進步，技術也在進步，現在的科技這麼發達，就應該用科技的方法解決這些問題，本席希望你們能務實地做，把多餘的時間放在執行業務上，這樣才能真正的改善空氣品質。

主席：本席小時候在鄉下長大，所以還滿懷念養豬的味道的，陳節如委員應該是為了社會福利機構才會到屏東的長治鄉去，既然地方人士有這樣的反映，所以我就做了裁示，要署長特案處理，派人去實地檢視，就這樣而已。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養豬的人說這樣讓他們情何以堪，但是非養豬的人每天呼吸那樣的空氣就更情何以堪了！問題是政府要站在哪個角度。這些姑且不談，本席現在只是要你們不要再呼攏大家，要求將空污法子法第六條有關模式模擬和容許增量限制相關規定定出來的是立法委員，我們不說你們就不做，我們一直要求你們要做，而且他們已經預告了，這表示今年所有要創設模式模擬的委託研究案預算和經費幾乎都已經完成了，只剩下後面一些尚未收尾的部分，現在又新增了一個中國來的污染源監測模擬，因此本席可以同意不全數減列，但是也因為如此，我們才認為建立制度、公告法律這件事已經拖了十幾年，去年也是本席提案之後你們才做的，在本席提案前你們有要做嗎？本席要說的是沒有不能刪的預算，這件事大多數的法制建置和委託研究都已經完成了，剩下的就是要持續進行，何況空污的經費很多，只是不知道都花到哪裡去了而已，可是本席要告訴你們，不是錢多就可以隨便花的，必須要量入為出，花在真正的刀口上，所以基本上是沒有不能減的預算。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去年 3 月上任以來，曾對模式模擬做過一些指示，所以我希望

委員先不要刪減這部分預算。因為模式很容易做，但是之後卻要對模式是否正確進行 validation，現在有些監測站已經獲得數值，所以我們之後要做兩件事：一個是檢視模式的參數對不對，如果不對就要修正；一個是如果模式不對就要調整、校正，因此相關預算必須延續執行。再者，境外傳輸確實是個問題，我們的模式必須好到對岸的人無法挑剔。

林委員淑芬：老實說，我們的模式比對岸好得太多了，對岸連 QA 和 QC 甚至連設定都做不出來。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對我們的肯定，我最近有機會請我們的一些學者向對岸要求並得到一些他們的標本，由我們的環檢所去做分析，所以我很希望能有這筆預算，因為這樣的分析很不容易進行，委員也知道，PM2.5 的顆粒非常細，直徑只有頭髮的 1/30，如果沒有經費的話根本無法做，說實話，這個模式還算是便宜的。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就說過，我們希望的是空污基金能有作為，重點是要有哪些作為，在署長上任前，他們什麼都沒有做，這件事是立法院要求之後他們才開始做的，現在已經做了，而且狀況都已經上了軌道，但是他們曾經承諾說這些作業要在 103 年年底完成，可是卻未完成，也就是說進度延遲了，他們現在承諾我們，3 月底以前會先公告模式、模擬的方法，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魏署長國彥：謝謝！

林委員淑芬：基於這個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不為過，減列 200 萬元也是很少，老實說，這個錢大家是儘量花，有時候要酌刪減一點。去年編列 1,000 萬元，把最重的擔子都擔下來了，今年你當然繼續修改模式或新增一些計畫，我們認為是對的方向，請你們繼續做，但是減列 100、200 萬元真的不為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就 100 萬啦！

主席：減列 100 萬元，通過一個主決議，就是 3 月底以前要公告。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 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暫不予討論。

第 14 案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暫不予討論，保留。

第 15 案是本席提案，改成主決議。

第 16 案提案人江委員惠貞不在場，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17 案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的旅運費，我們是蒐集國外機動、移動污染源資料所編列的，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免予刪減。

主席：這是我跟劉建國委員的共同提案，我們先保留，你們再繼續跟劉建國委員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18 案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的專業服務費，今天編列的預算跟去

年差不多，最主要是做相關專業技術的服務，對整體移動污染源策略是有幫助的，懇請委員准予刪除、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這個提案裡面寫，專業服務費有 18 個計畫，要求提供近 3 年委辦單位名稱、決算報告以及 104 年度明細表，你們提供了沒有？

陳處長咸亨：這個資料已經提供了。

主席：因為這是劉建國委員跟我的共同提案，我們先保留，你們再繼續跟劉建國委員溝通。

第 19 案及第 20 案均保留，因為提案人楊委員曜與趙委員天麟不在場。

請問各位，對第 20-1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20-1 案是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縣市執行計畫，這是對於地方執行的成效，特別是移動污染源這一塊，我們必須去瞭解與輔導，所以這個預算也相當重要，是不是能夠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鄭委員是要求凍結十分之一預算，還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講話了，我當然要支持。我不是要凍結預算卡你們做什麼事情，我的理想是要真正去改善、做好。我本來想改成主決議，讓你們真正去做，才是我的重點。

主席：鄭委員，你要改成主決議，還是凍結二十分之一預算？

鄭委員汝芬：不給你們預算怎麼做事，你們要真的去執行。

陳處長咸亨：是。

主席：就改成主決議？

鄭委員汝芬：我也希望讓你們好好去做，既然預算編列出來了，如果隨便可以砍，我們當然先砍，好不好？

陳處長咸亨：是，我們會全力來做。

主席：第 20-1 案改成主決議，第 20-2 案也是鄭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汝芬：我有兩個提案，請主席幫我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們真正可以執行，我改成主決議，不是給你們唬弄的空間，你們還是要真正去執行，好不好？

陳處長咸亨：是。

主席：第 20-1、20-2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1 案是劉建國委員跟我的共同提案，我們先保留，你們再繼續跟劉建國委員溝通。

第 22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在關心汰舊換新的案子，也關心電動車的執行成效，我發現臺灣在做電動車做得很驚腳，做那麼久，結果電動車的量只停留在觀光區的環湖用，像玩具車一樣，真的很可笑。我翻了整個計畫，到今年總共要做出 5,000 台以上純電池車，結果現在只做出幾百、幾十台，我們卻每年編列那麼大筆預算在處理這個部分。我為什麼要凍結比較大筆的預算，就是認為你們要不要重新思考。日本已經出氫汽車，加氣以後可以跑 500 公里，排出來的都是水而已，而且他們已經量產上市了，我們的電動車還是停留在日月潭當玩具車跑，我衷心認為要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包括剛剛我錯過時間的第 20 案，待會兒看主席怎麼裁示，我覺得要提升到王院長的朝野協商，因為這是一個大方向。

以上是我的看法，就是怎麼讓電動車的推動是根本性的、有大幅成長的可能性，當然投入再多的資源，我們都支持；如果進入到已經是死角、死期，就不要像無底洞一樣投錢進去，這是我所在意的。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針對電動車的關心，因為電動車現在是屬於推廣性階段的產品，電動車的發展並不是環保署的政策，我們是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發展電動車的 policy，初期有的電池成本很高、充電不方便、續航力與民眾使用信心不足的問題，這些問題在推廣階段大家都瞭解，但是不能因為這些問題就不去推動，所以我們必須配合工業單位發展電動車相關的補貼。這筆預算最主要都是在補貼，不管是汰換、電池分開、車電分離或電池交換，這些相關的補貼都是要花大錢，剛剛很多委員質疑空污費相當多，事實上要花大錢是很快的。

我們也一直在尋找真正對臺灣環境有效的方式，我們才好好去補貼，這個政策因為目前法令規定，必須照法令去走，也都公告了，譬如民眾購買一部電動機車，我們補貼他多少錢。所以這筆經費的編列我認為還是必要的，檢討當然還是要去檢討它的成效，等找到更好的方法，我們再去修正相關的法令。

趙委員天麟：我們主張凍結 2 億元，你們認為做不到？

主席：就凍結 1 億元。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按照規定……

主席：凍結 1 億元，換成主決議，你要求他們要怎麼做？

趙委員天麟：這樣可以嗎？

陳處長咸亨：可以。

主席：好。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是補貼換電動車費用，政策確實在經濟部，我也希望你們落實整個環境的改善，你們要跟經濟部做友善的溝通，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跟經濟部好好協調一下？因為真的入不敷出，你們自己預定多少？我也記得你們說，要在幾年達到幾萬輛？

陳處長咸亨：公車是 10 年 1 萬輛。

鄭委員汝芬：機車呢？10 年幾輛？

陳處長咸亨：這可能要看……

鄭委員汝芬：20 萬輛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它有一個成長的……

鄭委員汝芬：奇怪，你們的業務單位應該要提供資料給處長，不是嗎？20 萬輛，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在經濟部工業局的計畫裡面，好像沒有這麼多輛。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但是你們有一個數據……

陳處長咸亨：對。

鄭委員汝芬：但重點是你們現在連 1 萬輛的電動車都沒有，都已經是幾年了？

陳處長咸亨：全國的電動機車有 3 萬輛。

鄭委員汝芬：只有 3 萬輛，你們的數字離目標是這麼遠啊！

主席：經濟部工業局有沒有人在現場？

游主任秘書振偉：（在席位上）資料沒有帶來。

主席：請把資料提供給鄭委員。

鄭委員汝芬：不是提供給我，你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業務進程，這樣我們才知道進度到哪裡！因為你們的預算是人家來申請你們就要撥給他的。

陳處長咸亨：所以我們現在跟相關部會，在空氣污染的這一塊希望能組一個平台，不管是中央、經濟部或是交通部也好，大家能夠一起開會討論。目前已經開過會前會了，很快就會把這個平台組起來，希望能夠共同對環境，特別是空氣污染這一塊，把它一致化，就是要推動電動低污染車輛，各單位需要負擔的……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不是單單你們一個部會就可以做到，它跟經濟部是勾稽在一起的，如果你們沒有提供加油加氣站，讓他們方便的換電池，他們怎麼會去買電動車，對不對？如果你們把設備都準備好了，我相信民眾會願意去做環保環境的照護，因為目前民眾的素質都很高，你們可以做到嗎？這樣也可以兼顧到保健方面，因為空氣污染會引發小孩子的氣喘病，過敏原所引發的病真的很嚴重。好不好？讓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處長咸亨：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24 案。第 24 案是王委員育敏等人的提案，這個案子跟趙天麟委員的提案內容一樣，剛剛是凍結 1 億，再加上主決議。請問，是不是可以一併處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各位委員。請教處長，事實上我們來看移動污染源，現行的二行程機車可能就屬於移動污染源，我們看到它排放的廢氣，其實是滿嚴重的。你們現行做的檢驗數，到 103 年 8 月為止，二行程機車的到檢數應該是 175 萬輛，實際到檢數是 88 萬輛，到檢率是 50%，但是同樣的，四行程機車的到檢率可以是 72%。請問為什麼高污染部分的到檢率反而比較低，你們到底是怎麼執行的？二行程機車的到檢率不是應該更提高才對嗎？有些老舊機車的排放廢氣量就是很高啊！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二行程的機車在 93 年以後就不准再生產、販賣了，所以現有的二行程機車是非常老舊的，都超過 10 年以上，是十七、八年的機車。現在機車的平均使用年限都超過十七、八年，所以現在的二行程機車幾乎很少在使用，大概只用在買菜跟接送小孩而已，用的時間很短。

到檢率在 103 年 8 月是 50%，這個資料沒錯，我們也積極跟監理單位聯繫，希望鼓勵這些老舊的二行車機車能夠汰換更乾淨的車子。

王委員育敏：你們這邊也要提出相對的政策啊！事實上，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是電動機車。

陳處長咸亨：對。

王委員育敏：那你要如何把這種廢氣排放量比較高的老舊機車，跟前面所講的電動機車在政策上做銜接，要如何鼓勵他們汰換？我覺得你們要有一些政策工具。

陳處長咸亨：目前有的配套就是，如果你汰換二行程機車，我們就有補貼，如果你再買電動機車，我們再加碼補貼，目前就是這兩個配套措施。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成效還會這麼差？你們沒有檢討嗎？有沒有按照剛剛趙天麟委員提供的數字做檢討呢？你知道電動車補助的數量在下降嗎？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民眾對電動機車的信心不足，大家還……

王委員育敏：它的便利性夠嗎？

陳處長咸亨：它的充電不方便、跑得不夠遠。

王委員育敏：還是整個獎勵政策的力道也不足？

陳處長咸亨：獎勵是一個手段，最重要的是要建立民眾的信心。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擔心的是油價問題。最近油價那麼便宜，我們可以看到，之前推動電動機車的人心都涼一半了，請經濟部工業局的代表上台，這是跟經濟部有關的問題。我覺得行政部門要很務實的面對這樣的問題，就是現在的油價暴跌，油價這麼低，你們有沒有敏感度，要如何因應問題呢？過去我們在推動的節能措施，不論是電動機車也好、電動汽車也好，在這一波油價降價當中，它整個都暴跌了，現在油價這麼的低，大家會覺得沒有需要啊！汽油這麼便宜，幹嘛要去買比較貴的電動車呢？請問，你們的因應策略是什麼？你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有看到這樣的現象嗎？這件事情不只是經濟議題，也是環保的議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說明。

游主任秘書振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針對油價的部分，我們最近也在做整體的分析，包括它的……

王委員育敏：目前官方測試車況，的確發現燃油汽車賣得特別好，電動汽車賣得不好，賣不動了。

游主任秘書振偉：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觀察，另外對於油價問題，我們也會做整體的分析，目前都還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育敏：我不是要講油價問題，我是說你們要敏感到去注意這樣的趨勢變化，這對你們的其他政策會產生影響，我們好不容易想要去推電動機車、汽車，希望要節能環保，減少廢氣的排放，但是在這樣的趨勢底下，我覺得你們要想出一些……

主席：王委員，你堅持要刪減 200 萬，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好，前面已經凍結 1 億……

王委員育敏：結合前面的凍結，我們要再增加。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主席：蔡委員也是針對第 24 案發言嗎？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處長，我要問電動機車的問題，現在電動機車的補助，到今天為止，電池的部分到底統一了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推共通電池。

蔡委員錦隆：所以現在是兩個規格嘛！

陳處長咸亨：對，就是南、北……

蔡委員錦隆：兩個規格，也就是南北對抗！

陳處長咸亨：南、北兩種規格。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們現在被凍結的補助預算應該要全部刪掉才對，你們的補助本來是一個好的用意，是希望發展無污染能源，但現在一個小小的台灣還搞了兩種規格，南北對抗，要怎麼整合？這算不算是重複投資？又要浪費一次？

陳處長咸亨：我想最主要就是為了交換方便，才會推共通電池，等將來時機成熟以後，也就是共通電池認證多了以後，非共通電池就會取消。

蔡委員錦隆：大小不一致，又不能聯通……

陳處長咸亨：目前是可以聯通的。

蔡委員錦隆：也不能共用！從台北開到高雄，可以通電嗎？

主席：這個問題請環保署派代表到蔡委員辦公室，特別向他報告。

蔡委員錦隆：主席，你怎麼可以這樣講，這是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是審查基本預算……

蔡委員錦隆：對，是第 24 案的補助費！這是我的時間，你怎麼能這樣主持會議？像你們這種補助，合理嗎？沒有浪費資源嗎？署長，可以這樣嗎？

陳處長咸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檢討，但是我剛剛特別講了，這些都是法令的規定，民眾也都知道這些補貼政策，在法令還沒有修改以前還是要繼續推行。

蔡委員錦隆：不是，我們現在是要給你們預算。你說，是不是浪費資源呢？台灣這麼小，還要搞兩種規格，又不能共通，這樣的預算還要給你們嗎？

陳處長咸亨：對於共通電池跟整個交換系統的檢討，我們會著手去做。

蔡委員錦隆：我們一開始到高雄去看的時候，就提出這些問題，當時環保署表示，若業者沒有統一電池規格，你們就不補助業者，結果你們仍然編列經費補助業者。現今全國總共設有幾家充電

站？

陳處長咸亨：這是補助民眾的經費，而不是……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這些錢是補助給民眾，但是業者設置充電站，環保署也給予補助，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當初業者在北、高兩地設置充電站提供相關服務時，本署就給予補助，所以我們就沒有後續的……

蔡委員錦隆：這筆補助共通電池的經費，有沒有編列在電動車預算之內？

陳處長咸亨：如果民眾購買共通電池，我們仍然給予經費補貼。

蔡委員錦隆：如此說來，環保署還是有補助……

陳處長咸亨：但是補助對象是使用共通電池的民眾……

蔡委員錦隆：環保署竟是如此推動政策，我們編列相關預算給你們，這實在太浪費了，我們也感到很心痛！當時我們尚未通過預算案，沈署長就給予補助經費，況且你們至今仍然繼續補助。請問處長，環保署將於何時提出共通電池交換系統？

陳處長咸亨：目前已有一家廠商通過認證，不過數量還是太少，所以我們將視整體產業發展的情況而定。

蔡委員錦隆：南、北兩家充電系統可以共用嗎？如果共通電池無法全國通用，本席建議刪減相關經費。

陳處長咸亨：這兩家電池系統最主要的是交換的問題，現在北部電動車還是可以交換使用南部電池。

蔡委員錦隆：南部電動車可以交換使用北部電池嗎？

陳處長咸亨：目前這部分可能還有問題。

蔡委員錦隆：如果當初環保署統一兩家廠商使用共通電池，他們才能獲得補助經費，現今就沒有這些問題，否則這些錢都被白白浪費了，本席提案全數刪減相關預算，我們有責任監督相關預算，這些經費怎能准許你們如此使用？處長，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地監督，這筆預算有凍結之必要，我不再另外提案刪減經費，不過你們要摸著良心做，否則我們絕不能看著你們在浪費資源。

主席：本席針對第 24 案已裁示凍結 1 億元，並將提案作成主決議。如果各位委員有任何意見，統統納入主決議中，包括剛剛蔡錦隆委員所說有關電池交換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問一下，現在是處理回收基金嗎？

主席：現在處理第 24 案，有關空污基金部分。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南、北兩家充電系統問題，為何環保署都搞不定？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南、北兩家是試運行……

鄭委員汝芬：為何電動車從臺北到高雄可以共用電池；反之，高雄到臺北卻無法交換使用？方才處

長答復委員時非常的模稜兩可，根本沒有搞清楚狀況。

陳處長咸亨：不是的，因為南、北兩家廠商生產的共通電池規格不一致，現在已經朝著統一的規格發展……

鄭委員汝芬：現在確實已經朝著統一的規格發展嗎？

陳處長咸亨：目前南部開始朝著製作共通電池……

鄭委員汝芬：你應該先清楚了解此事。

陳處長咸亨：依法規定，一年之後使用共通電池的電動車才會補貼經費，當然……

鄭委員汝芬：當初因為環保署在共通電池政策上不一致，才會導致大家的意見如此之多，所以請環保署儘速處理。好不好？

陳處長咸亨：我們會檢討要如何處理。

鄭委員汝芬：環保署編列如此龐大的基金以協助政策執行，這麼簡單的事情，請你們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陳處長咸亨：好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們大概在什麼時候能夠做好？

陳處長咸亨：我們會儘快提出檢討報告。

鄭委員汝芬：既然環保署會補助廠商經費，你們就應該約束他們，如果廠商無法統一共通電池的規格，就應該無法獲得政府的補助經費。不是嗎？環保署應該了解廠商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唯有如此，你們才能夠設法協助解決業者的問題，業者也才能儘快配合政府執行政策，這才是問題的癥結。

主席：環保署應何時提出解決方案，我們已經納入主決議中。本席必須提醒處長，方才本席已裁示第 24 案凍結 1 億元，並將提案作成主決議，如果委員未能同意這項主決議，第 24 案仍應保留預算。因此，請環保署空保處人員儘快與各委員溝通確定主決議的文字。

處理第 25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25 案為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凡是被依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蔭大道維護管理、河川揚塵防制等，特別在東北季風期間，濁水溪揚塵的情況非常嚴重，有關揚塵淨化作業是與水利局、林務局相互合作，本署編列推動相關河川綠色示範廊道及周邊森林公園等所需預算，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人反對環保署去種樹，也沒有人反對你們去補助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蔭大道維護管理、河川揚塵防制等等，問題在於環保署一年投入諸多經費，但臺灣的空氣品質卻愈來愈糟糕。以中彰投地區為例，空氣中懸浮微粒為 PM2.5，環保署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本席在 103 年 12 月份即已就教環保署人員，到底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問題要如何處理？雖然政府補助諸多的經費，但我們沒有看到空氣品質有所提升，反而空氣品質卻愈來愈下降，因此本席建議酌減與保留相關預算，請環保

署做澈底的檢討與改進。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說明如下：第一，有關效率問題，以河川揚塵為例，以濁水溪附近的車站、自強大橋等地所測得空氣中 PM10 的懸浮微粒，大約下降幅度為 19%。第二，委員關心中彰投與雲嘉南地區何時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我們認為應由各地區推動空氣污染物的減量管制，畢竟唯有減低空氣中污染物、固定污染源、易散性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等等，空氣品質才會有變好的一天，所以我們會儘快在中彰投、雲嘉南地區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管制計畫。至於台中地區為何無法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因是台中地區屬於二級防制區，與中彰投地區的空氣互相流通，本署將與地方政府協商，期待大家的目標一致，所以我們會在這些地區進行空氣污染物減量管制計畫。

劉委員建國：目前台中屬於二級防制區，高屏地區屬於三級防制區嗎？

陳處長咸亨：高屏屬於三級防制區。

劉委員建國：高屏地區的臭氧與 PM10 都非常高。

陳處長咸亨：是。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推動都市綠化及科技品質淨化區，對地方政府也有相關補助，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對六都與一般縣市而言，你們如何分配這筆經費？

陳處長咸亨：河川揚塵防制範圍涵蓋台南、高雄、屏東、雲林與台東、台中等 9 個縣市，主要在河川及揚塵的地區推動揚塵防制，另外裸露綠地則是各縣市政府都可以申請做為空氣品質淨化區；換言之，各縣市政府裸露綠地必須植栽林木，所以各縣市政府都可以向本署提出申請。

劉委員建國：如此說來，只要各縣市政府向環保署提報即可獲得補助，並沒有依照空氣品質惡劣程度酌予相關補助。既然有縣市政府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就由你們決定補助與否？

陳處長咸亨：這部分是交由專家小組評估，特別像雲林地區在濁水溪口揚塵問題嚴重，經過我們多年的努力，目前揚塵情況已有下降的趨勢，而且我們正在推動河川綠色示範廊道，希望特別降低高灘地的裸露面積，俾利民眾……

劉委員建國：處長表示你們努力在解決揚塵問題，這點我們都看得到，但本席針對這筆款項要告訴環保署，你們在審核補助過程，是否針對空氣品質惡化地區酌情增減補助經費？還是並沒有一套標準，當各縣市提出申請後，這個跟我比較好就多給一點，那個跟我比較不好就說不好意思、沒有錢了？

陳處長咸亨：我們最重要的還是能達到讓空氣品質變好，各縣市的空氣品質是我們審核地方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的重要依據，我們必須先把基本資料蒐集之後跟他們討論，才決定補助計畫。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要先保留，請他們提供這一、兩年針對這個科目對於各縣市補助的明細，再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第 25 案保留。

處理第 26 案。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還有一點意見。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那筆預算，你們是根據每一區污染程度或是揚塵比較嚴重的來做植栽，譬如大肚溪口怎麼就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台中市就是針對烏溪、大肚溪都有提出。

蔡委員錦隆：是烏溪，不是大肚溪唷！大肚溪口有嗎？

陳處長咸亨：我印象中應該是有。

蔡委員錦隆：我質詢時也講過了，我們那裡的空氣品質已經超標，你們監測說是沒有，但事實上是有的，這部分你們沒有按照地區嗎？是只有看揚塵情形還是按照空氣品質？

陳處長咸亨：基本上還是按照空氣品質。

蔡委員錦隆：如果這樣，就不應該根據河川揚塵比較多的地方來做。

陳處長咸亨：事實上，揚塵是最直接影響到民眾的。

蔡委員錦隆：你們對地區有監測嗎？

陳處長咸亨：都有監測站。

蔡委員錦隆：監測站所監測出來的數據，就是你們補助的依據嗎？

陳處長咸亨：是參考的依據。

蔡委員錦隆：只是做為參考，還是要各縣市政府申請後，你們審酌空氣污染的狀況來補助？

陳處長咸亨：因為各縣市本身也有空污基金，如果哪個項目比較不足，要跟我們申請，他們也會參考整體污染防制的成效。

蔡委員錦隆：是由各縣市申請，還是按照你們監測站的數據而編定補助？

陳處長咸亨：各縣市申請時，第一章就一定會提出目前的空氣品質狀況，以及申請這個計畫後要達到什麼狀況。

蔡委員錦隆：這筆基金要對全省補助，總數夠嗎？過去 3 年來，這個數字夠嗎？

陳處長咸亨：因為他們本身還有空污基金，所以目前還可以。

蔡委員錦隆：劉委員剛才問這個問題是有道理的，不是你們喜歡就去補助，而是要有數據為依據，也不是誰會吵就給多一點吧？

陳處長咸亨：不是。

蔡委員錦隆：你們是按照監測站的監測數據嗎？

陳處長咸亨：是。

蔡委員錦隆：你將監測站及監測數據寫出來，提供報告，讓我瞭解一下。

陳處長咸亨：好。

主席：第 26 案是楊委員曜的提案，楊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第 27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100 萬啦！

主席：刪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8 案是楊委員曜的提案，楊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第 29 案是楊委員曜的提案，楊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第 30 案也是楊委員曜的提案，楊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31 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謝主任秘書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我們今年的預算怎麼比去年少了將近 2 億，這主要是因為 103 年編列了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捐助部分，以讓綠能產業貸款，104 年沒有再編列這 2 億元的捐助，就回歸原來的規模。在我們原來規模的預算中，除了少部分的專業服務費之外，大部分都是補助縣市政府進行低碳家園的建置工作，103 年是有微幅增加。

劉委員建國：之所以請主秘上台說明，是因為剛才向處長就教時，其實我們講的都是相關的補助，也是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每年持續在推動的。我們課徵這麼多空污費成立這個基金，來補助、捐助、獎助這些計畫，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提升空氣品質。我們看得到有些地方是有進步的，但是有些地方真的愈來愈惡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想針對相關補助做些討論，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到底補助得對還是錯？是要一成不變還是必須大幅度調整？所以我今天才會將相關預算提出來向你們就教。這筆預算當時編列的規模跟現在不一樣，對於你的說明我是聽得懂的，主秘以前也擔任過處長，對於空氣品質，不管是揚塵或 PM2.5 這些問題，你都曾經在第一線做過努力，現在中、彰、投及很多地區的細懸浮微粒並沒有降低，反而愈來愈嚴重，這個基金雖然補助了這麼多項目，顯然並沒有看到什麼成效，當然有些部分是有的，並不能說完全沒有，我希望你們是不是可以有些比較具體的說法與作為，讓我們能同意這個基金繼續予以處理，這樣比較有道理，否則這些錢就應該凍結起來，好好探討一下。

謝主任秘書燕儒：以整體來看，幾個空品區這幾年是有改善的趨勢，但是剛才委員講到重點，有些地方可能是停滯甚至有些微的惡化，在我們歷年來的工作中就會加以調整。因為我現在兼任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的執行秘書，針對低碳永續家園部分，我們就會把幾個工作加以深化，譬如電動車的推廣，雖然有經濟部、交通部的協助，可是環保單位如果能在地方政府給予協助、在使用端予以支持，就能讓他們推動起來，所以我們慢慢會往比較深化的方面走。剛才幾位委員所提示的，譬如固定源、移動源的政策，我們還是會持續，但事實上還是在要民眾這部分來做，我們低碳永續家園的工作就在這個地方。以前我們是認為建置起來後去推動，現在各個縣市都成立了低碳辦公室，我們也運用自己的空污基金或其他基金協助地方政府，我們認為這是更深化了。

劉委員建國：你把明細提出來，這裡我就不給你們減列，但凍結部分一樣。剛才我是跟處長講 2 年，我看你就把這 3 年到底是如何補助、以後要如何調整的部分提出來，我想瞭解一下。

謝主任秘書燕儒：好。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不予減列。

謝主任秘書燕儒：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1 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第 32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趙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第 33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4 案也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2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可不可以問一件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問一件關於電池回收的事情，到底電池回收付費的費率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馬執行秘書說明。

馬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所有費率的計算都是根據回收處理的過程……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源頭的收費，而是回收業者的付費。

馬執行秘書念和：付給回收業者？

林委員淑芬：對。

馬執行秘書念和：基金是補助處理場。

林委員淑芬：你們怎麼計算基金給付方式？基金一年大概給付回收處理商、處理場多少錢？

馬執行秘書念和：全部大概是 50 億。

林委員淑芬：1 年 50 億？

馬執行秘書念和：全部回收處理業。

林委員淑芬：1 年大概付出 50 億？

馬執行秘書念和：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付的錢是怎麼計價的？

馬執行秘書念和：有的是用重量計算，有的是用台數計算。

林委員淑芬：現在電池回收率大概多高？

馬執行秘書念和：電池回收率大概 50%。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沒記錯，8、9 年前的回收率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二十。

馬執行秘書念和：剛開始比較低。

林委員淑芬：8、9 年前的回收率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二十，現在已經 50%，回收率只有百分之十幾、二十的時候，1 年大概付出多少錢？

馬執行秘書念和：98 年大概付 2.8 億，102 年付出 4.2 億。

林委員淑芬：從 2.8 億到 50 億，大幅成長數十倍，是不是？

馬執行秘書念和：不是。從 2.8 億到 4.2 億，大概成長 1 倍，50 億是包含所有材質。

林委員淑芬：我只問電池而已。

馬執行秘書念和：電池部分，102 年是 4.2 億。

林委員淑芬：98 年以前，1 年大概付出多少？

馬執行秘書念和：本會是 97 年成立的。

林委員淑芬：97 年付多少錢？

馬執行秘書念和：98 年 2.7 億。

林委員淑芬：2.7 億？

馬執行秘書念和：對。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有一點不懂，回收率只有百分之十幾的時候付 2.7 億，回收率 50% 的時候付 4.2 億，顯然回收率比較高的時候，平均拿到的錢是比較低的，價格是比較低的。

馬執行秘書念和：要補貼多少錢，是根據市場……

林委員淑芬：98 年 1 公斤平均給付多少錢？102 年 1 公斤平均給付多少錢？

馬執行秘書念和：電池的種類非常多，原則上，不同項目會有……

林委員淑芬：算平均值。

馬執行秘書念和：我們沒有特別算過，3 號電池和小鋰電池的計算方式不一樣，分別計算它應該要收的費用和補貼金額。

林委員淑芬：現在回收業由少數業者壟斷、寡占，他們對市場具有控制力，回收業者要來領回收基金，他們還可以決定回收的量，所以剛剛蔡委員錦隆說，業者假裝出去再叫回來，就是為了領錢，蔡委員錦隆剛剛就是講這件事情。

馬執行秘書念和：這個應該不會發生。

林委員淑芬：那是剛剛蔡委員錦隆講的，我要講的不一樣，因為回收市場是被壟斷的，所以回收率低的時候，分配到的單位價格可能是高的，回收率提高時，分配到的單位價格反而是低的，請問這有沒有道德風險？因為是少數幾家業者壟斷回收市場，所以可能有人頭公司，以前是由基金會回收，現在是由很多人回收，表面看起來是很多人在回收，其實是由少數幾個特定、有能力的人壟斷，因此我特別提醒署長、提醒你們注意。一、這個機制的設計有沒有問題？二、在壟斷的狀況下，搞鬼的也很多。三、廢電池沒有回收，在外面污染的問題非常嚴重，為什麼沒有辦法大幅提升回收率？人民要的是大幅提升，但是剛剛蔡委員錦隆表示，表面上是大幅提升，但有可能是作弊來的，請你們注意回收率，錢不要被 A 走了。

馬執行秘書念和：是。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8 年的電池回收率只有百分之十幾，現在已經達到 50%，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馬執行秘書說明。

馬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汝芬：老實講，這個數字不太理想，因為現在已經在執行環保教育，這個部分應該儘快提升，不管回收處理場處理的是大電池還是小電池，現在已經有基金可以協助，但本席認為這個金額是有瑕疵的，98 年二億多，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十幾，現在是四億多，執行率 50%，這個部分

你們還是要注意一下，並且加把勁，50%還是不理想，因為電池對土壤、環境的污染很嚴重，你們要設法改善，這才是重點。

馬執行秘書念和：我們會持續努力。

鄭委員汝芬：這個業務執行成功，才能真正做到環保，這個基金的付出才能實質用在刀口上。

馬執行秘書念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4 案減列 2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35 案是楊委員曜的提案，楊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第 36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37 案是楊委員曜的提案，楊委員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第 38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刪 1 成，也就是減列 6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馬執行秘書說明。

馬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出國計畫部分一共 5 案，分別都有很明確的工作項目，其中一個案子是到美國參加瀝青鋪面協會的年會，橡膠瀝青是目前國內輪胎物質再利用的一個方向，所以我們希望藉由參加這個年會進一步探討國際上新的科技方式。另外，這兩年我們也有做一個研究計畫，專門針對橡膠瀝青鋪面進行探討，如果可能的話，希望我們能在這個會議發表我國成功的案例。另外一個案子是去歐洲蒐集廢液晶面板的處理技術，以及發表我們在廢液晶面板處理技術的發展方向，因為現在廢液晶面板的處理確實是未來一個大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探討。另外一案是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的夥伴會議，這是台美計畫，一共有 13 個國家一起參與，因為我國的電子、電器回收和處理做得不錯，所以有這些計畫，希望委員能支持。還有一案是參加歐洲廢容器管理的會議……

主席：139 萬刪 6 萬會怎麼樣？

馬執行秘書念和：我們的國外旅費只有 64 萬，不是一百多萬，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你們就坐經濟艙嘛！

劉委員，他們說刪 6 萬有困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執秘有講，你們要到歐洲去考察廢液晶的回收。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馬執行秘書說明。

馬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還有發表論文。

劉委員建國：要考察廢液晶的回收就會參照其他國家比較成功、穩定的執行經驗，那你們還要發表什麼？

馬執行秘書念和：因為我們在國內也有作廢液晶處理，已經兩年了，那是未來的趨勢，以後的電視都是這樣，我們必須回收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廢液晶回收的未來的情況，我們必須未雨綢繆，我們已經做了兩年，現在還要去考察其他國家比較先進的作為，那我們還要發表什麼？

馬執行秘書念和：因為我們所做的成果也可以在國際上發表，表示我國在資源回收上的努力，以及

希望能夠把我們的技術推廣出去。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是同一個國家、同一個地點，一個叫考察、一個叫發表，是嗎？

馬執行秘書念和：我們參加一個研討會，有各國的人參加。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是去參加研討會，不是考察？

馬執行秘書念和：不是純考察，當然參加研討會，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也會去參訪其他國家廢液晶面板、電子、電器的回收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的案子是去三個地點，需要花 60 萬元？

馬執行秘書念和：就這個案子來說，去歐洲一個人要花 15 萬元。

劉委員建國：去幾天？

馬執行秘書念和：7 天。

劉委員建國：去歐洲 7 天，一個人 15 萬元。

馬執行秘書念和：15 萬 8,000 元，連機票和住宿。

劉委員建國：這 60 萬元的明細可以向大家說明吧？

馬執行秘書念和：可以，有一個電子電器夥伴會議預計是去美國 10 天，一人 12 萬元；然後出席國際資源效率及廢棄物管理會議，就是剛才那個去歐洲的案子；還有一個歐洲容器管理的會議，主要是希望去學習歐洲在容器分類上的技術，一個人 8 天 12 萬 5,000 元；還有出席美國瀝青路面協會，一個人 10 天 12 萬 8,000 元；出席在泰國舉行的第 13 屆東亞資源再生技術國際會議，一個人 5 天是 7 萬 2,000 元。

劉委員建國：去泰國一個人 5 天需要 7 萬 2,000 元？

馬執行秘書念和：還有報名費 1 萬 2,000 元。

劉委員建國：那你剛才講的去歐洲有一個是 7 天十五萬多元，有一個 8 天是十二萬多元，要不要報名費？

馬執行秘書念和：去歐洲發表液晶回收的經驗，報名項是 3 萬 3,000 元，就是 15 萬 8,000 元中有 3 萬 3,000 元報名費。

劉委員建國：那十二萬多的那個案子呢？

馬執行秘書念和：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不需要報名費。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不刪減你們的預算，但是你把相關明細都提供給我，好不好？

馬執行秘書念和：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38 案，預算照列。

第 39 案趙天麟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40 案趙天麟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41 案，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保留。

第 42 案是劉委員建國提案，第 43 案是楊委員曜提案，以上兩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你們同意嗎？

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可否改為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第 42 案和第 43 案併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你看法如何？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個案子中有很多工作都是必須要推動的，今年度一定要推動的大概就是土壤離場處理的工作，因為離場處理以後，我們不能讓它再持續污染，刪 500 萬元，我們覺得太多了，當初有向委員說明。刪減的額度可否少一點？可不可以刪 300 萬元？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委員。你就說 300 萬元就好了，結果你說凍結 500 萬元，好啦！照你講的。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那就刪 300 萬元。

主席：第 42 案及第 43 案併案，刪減 300 萬元。

第 44 案趙委員天麟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45 案也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 45 案是有關國際旅費的案子，土基會現在比較積極在推動國際交流的工作，因為我們想把台灣打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樞紐的地位，事實上，我們現在在亞太地區已經形成這種地位了，所以，我們成立了亞太地區土壤及地下水工作小組，很多工作是要跑東北亞、東南亞的，旅費沒有辦法省，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個計畫。未來台灣很多環保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可以打入東南亞、大陸市場。

主席：第 45 案預算照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 45 案和第 46 案是不是同一案？

蔡執行秘書鴻德：不一樣。

主席：第 45 案預算照列。

第 46 案是林委員淑芬的提案。

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 46 案是不是可以和第 47 案併案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我們統計，整個環保署一年到中國去的次數大概是四、五十次，之前我們已經講過了，中國事實上是要台灣的土污整治技術，台灣要的是他們的空污和垃圾海漂的談判，但是中國不會給我們，因此如果他們要台灣的土污整治技術，那就應該到台灣來。剛才秘書長講的我也不能同意，就是公部門的預算服務誰？你剛才說公部門的預算就是服務廠商，去幫廠商招商，那就像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審查衛福部的預算時，發現衛福部要花兩億元幫醫美或國際醫療業者在機場廣告，並架設服務平台，而且只限那幾家醫院，並非大家都有，你覺得這樣可以嗎？過去我們在審查衛福部預算時，以國際醫療來講，就認為這樣用國家的錢去服務特定少數幾家國際醫美業者，是我們不允許的。剛才秘書長說要去幫業者招商或辦什麼活動，我覺得我們可以補助、輔導，但是絕對不能站上第一線直接服務那幾家

特定業者。我今天談的這個問題是有關前往中國大陸交流，中國對台灣的土壤污染整治技術是有求於台灣，為什麼是我們去跟他們交流而不是他們過來？我們對中國的考察、交流，環保署一年就將近 30 次，一次去一堆人，一年的預算是一千多萬元，這是基金的部分，還有公務預算的部分耶！各個處、各個基金也都有，所以全環保署基金、公務預算加起來搞不好有上億、數千萬元的考察經費！全署加起來的考察經費有數千萬元，這樣說得過去嗎？所以我覺得強化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之預算 1,124 萬元應該擲節、減列，如果不是全數減列，至少要減列 5 成吧！

蔡執行秘書鴻德：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不是我們到國外的旅費，我們是委託土壤及地下水協會，這包括兩部分的錢，一個是請大陸人士來台灣，因為現在大家都講好……

林委員淑芬：連大陸人士來台灣都是我們幫他們買單？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這是我們雙方講好，就是落地招。

林委員淑芬：落地招？

蔡執行秘書鴻德：就是他們出機票錢，來這裡是我們招待，如果我們過去就是我們出機票錢，到那裡是他們招待。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中國的習慣嗎？中國的公共支出就是我這個單位編列特別費，過年的時候我就買東西送給你那個單位，而你那個單位編列特別預算，過年的時候你也買東西送給我，這就是貪瀆的一部分，現在習近平就在打貪！現在是台灣編列預算，他們來這裡，我們招待他們，中國也編列預算，我們到那裡，他們招待我們。第一，如果整個環保署各個基金、各處室、各單位的出國考察費用加起來一年是數千萬元，你覺得這樣合理嗎？第二，土污基金是不一樣的，在技術上是中國有求於台灣，土污基金已於 103 年 5 次前往大陸參加論壇、演講及交流合作，而且其他部門也有編列大陸旅費，我現在講的是中國大陸旅費的部分，出國考察的部分我都不談，關於中國大陸旅費，如果這裡面有其他的費用我們就不說，其實你們的招待費、旅費可以減列，你們就少去人家那裡，人家來也是自費，況且你們要去中國考察什麼土壤污染整治？是他們要學我們而不是我們要學他們！

蔡執行秘書鴻德：因為這是大家互相的。

林委員淑芬：互相就是貪瀆啦！如果說我們編列預算招待中國，我們就經常去中國，因為我們只要出機票錢而已，過去那裡他們也會招待我們，這不是在招待來、招待去，也不是待客之道，現在是人民的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且土壤整治技術是中國有求於台灣，這怎麼會是用相互招待的概念呢？方才我已經說過中國在打貪，就是我這個部門送禮給你，然後你那個部門也送禮給我，中秋節的時候我送禮給你，過年的時候你送禮給我，公帑、人民的錢就這樣花來花去，大家都拿到禮了，而我過去那裡，你招待我，你過來這裡，我招待你，現在這樣都可以賓客盡歡，但是人民不歡啊！是中國要來台灣學習土壤污染整治技術，我們去他們那裡讓人家招待是要學什麼？我要問的是，我們去中國讓人家招待是要學什麼？看看哪裡有市場、哪裡污染很嚴重，我們的業者就要去那裡嗎？這部分有市場機制，業者自己會去開發市場，不勞官方花人民的錢去那裡幫他們考察，人民的腳步、市場的速度比官方還要快，中國要來台灣學技術就讓他們來

，理所當然要付出成本啊！

蔡執行秘書鴻德：跟委員報告，這分成兩件事，一個是官員的對接，官員的對接是一定要的，因為這是保持一般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把一年 5 次減為 1 次，如果國庫充盈、量出為入，這個我沒話說，5 次就 5 次，但我們國家是國庫虧空耶！今天你們的交流對象是一個富裕的、有錢的大國耶！

蔡執行秘書鴻德：我們建議刪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刪 500 萬元、刪 5 成耶！

蔡執行秘書鴻德：因為剛剛已經通案凍結十分之一了。

林委員淑芬：通案有凍結十分之一？凍結還是可以動支啊！

蔡執行秘書鴻德：如果這部分凍結了，要在報告之後才能……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通案凍結啊！我說的是減列 500 萬元啊！請主席裁示，也請求各位委員同意，如果這裡減列了就不要凍結，就這一筆經費減列 500 萬元、不予凍結。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裡凍結 500 萬還是太多！

林委員淑芬：那就請你告訴我：土污基金到中國交流的公益性與必要性究竟為何？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裡面有很多細節性的內容，包括保耕制度及整治技術等等，保耕制度是我們優先要談的問題，至於整治技術方面，哪些部分應該切割，還有我們的廠商要過去發展首先就要面對課稅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些內容應該是他們來找你們談，不是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因為我們的廠商已經過去大陸，而且都已經被課稅，所以這是牽涉到通案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即使廠商已經過去中國，但我們都知道，服務業不是一個自由的市場嗎？難道所有過去中國的廠商你們都要提供服務嗎？為什麼你們只針對幾個特許的廠商來幫他們服務呢？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是屬於通案處理的部分，我們是不會講到個案。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去跟中國談都是在透明的情況下進行的，所以我們都不清楚你們究竟在搞什麼，今天你們向政府給錢，但面對這樣的黑箱作業，我們當然覺得沒有給錢的必要。

蔡執行秘書鴻德：很多東西……

林委員淑芬：既然有很多東西，就請你們具體說出來究竟是哪些東西，好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包括哪些是兩岸將來可以共同合辦的技術等等。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都在講從事土污整治產業的業者在中國如何發展，不是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錯，這裡面很多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的則是：產業在中國的發展並非都是官方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這裡面還牽涉到市場的機制，而台灣的農業技術是明顯優於中國，因此在這方面中國是有求於台灣，所以在國內廠商到中國發展這個產業的過程中，沒有政府還要負責服務廠商的道理。

蔡執行秘書鴻德：其實目前台灣的產業是在跟全世界的業者競爭，所以我們如何將台灣的技術……

林委員淑芬：我聽到的訊息不是這樣說的，而是說業者找你們談，如果是這樣，業者是不是該出錢

呢？

主席：對，因為賺錢的是業者，怎麼還要你們出錢？如果是這樣，最後豈不是我們全民替你們買單、幫你們出錢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還聽到有人說：因為歐美國家的業者沒有辦法進到中國的市場，所以他們也很希望透過台灣進入中國。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不是我們所要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想要了解的是，你們所謂國家政府服務產業的概念，政府究竟應該服務產業到達什麼樣的程度？難道是要政府編列預算為這些產業或企業去開疆闢土、去幫他們解決問題嗎？請問蔡執行秘書，如果國內企業到印度投資遇到困難，你們是否願意幫他們到印度打通關節、排除投資障礙？又為什麼是這個產業需要政府這樣做？

蔡執行秘書鴻德：因為國內產業目前碰到很多困難，這些困難需要一一解決，而這些困難並非只有委員所說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們知道這個產業所遇到的困難，因為台灣過去土地污染很嚴重，所以與土壤整治相關的產業就發展起來，當然企業必須尋求新的市場、打開新市場的通路，而中國土地受到污染的情況也很嚴重，所以中國是這個產業一個很好的市場，也是一個很好的技術服務業市場，但這裡面存在著一個問題，你到現在還沒有回答，就是：為什麼我們國家與政府需要出錢幫那些正要打開市場的產業或相關私人企業，去打通關節或消除投資所遇到的各種障礙？特別是你們為什麼會選擇這個產業，而且是特定的幾家企業？為什麼不是全面性替所有產業提供這些服務？尤有甚者，這其中的產業或企業竟然還有來自西方國家的投資者？

蔡執行秘書鴻德：之所以有西方國家的投資者的企業參與，主要是他們認為要在台灣為這個產業建立一個樞紐的地位，必須引進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把這裡做成研發與訓練中心，如果這種方式可行，我們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是走大陸的市場，一是走……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西方國家來參與這件事，那麼賺的錢是否還是回到他們公司的大股東，到時候一些先進的技術仍然保留在西方國家的手上，不是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但是他們已經在台灣設立分公司……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是也在開曼群島設立公司？

蔡執行秘書鴻德：基本上，他們是任用台灣的技術人員，對增加台灣技術人員的工作機會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由我們國家花這筆錢唯一的公共利益，就是讓台灣的技術人員有工作的機會，是不是？

蔡執行秘書鴻德：誠如委員所說，就是為國人創造就業的機會，這有什麼不好？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能為國人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為了這幾位技術人員，政府要花很多的錢派人到對岸考察，幫賺更多錢的白人公司排除投資障礙，這樣划算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就國內的市場來說，一年大概有 70 億至 100 億的營業額……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台灣的市場本來就很小。

蔡執行秘書鴻德：政府本來就有為國人創造就業機會的功能，目前我們累積創造就業的人數大概是 3 萬人至 6 萬人，未來我們希望能再增加，就業機會就會再往上升。

林委員淑芬：我不反對幫他們的忙，也不反對儘量對他們提供協助，但我要問的是，你們一定要花這麼多錢派人去考察、旅遊或是跟對岸進行交流嗎？我認為去考察或去旅遊不等於直接幫產業或企業的忙，坦白說，你們是假借幫助產業或企業之名，行考察旅遊之實。坦白說，這項基金全環保署加起來數千萬，其中赴中國考察旅遊所占的比例偏高，我認為這筆錢的編列應該要做適當的節制！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在署裡算是一個很好的機制。

魏署長國彥：剛才委員所指教兩岸如何交流，以及公私之間分際的問題，是否容我請綜計處的處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不用請綜計處報告，我問的是有關土污基金的部分，因為兩岸之間有關土污的技術，我們是很了解的，至於空污的部分，我覺得根本不用談，因為中國連監測、模擬都做得不準，更遑論水污與垃圾海漂了，即使當場抓到他們，他們也都不會承認，在國際間他們根本不會談這些問題，跟我們也是如此。

魏署長國彥：我為什麼要請綜計處報告，就是我們有成立大陸事務小組……

林委員淑芬：因為基於我們跟中國談判與協商的需要，我剛才已經連署他們的預算解凍案，但我所質疑的是，土污基金裡面編列到中國考察一千多萬，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的費用，而且一年考察好幾次，實在讓我們懷疑有這種必要嗎？所以，我主張這筆費用應減列 500 萬元。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贊成不需要的支出有撙節的必要，以環保署編列這麼多項的業務交流，我也不覺得每一項業務我們都要均等對待，這其中應該有輕重緩急，也有一些必要性與優先性，剛才林委員認為在土污基金項下實在沒有必要跟對岸進行這麼頻繁的交流，因為台灣在這方面的技術絕對是領先中國大陸，所以政府沒有必要花這麼多錢做這方面的兩岸交流，在此我要請教署長，是否請你以署長的高度來看環保署各個不同的業務單位，在土污這方面跟大陸之間究竟有沒有必要進行這麼多的交流？其次，是不是交流到某個程度就已經足夠？請署長就這些問題的認知來衡量你們現在所編列的預算是否過高。以上幾個問題，希望署長能給本席清楚的答案。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署有大陸事務小組的設立，所以針對委員剛才的提問，我們會請該小組做衡平的檢查；事實上，對過往的交流中，我個人也認為土污基管的交流經費偏多，考察的經費也比較頻繁，所以我們需要做兩件事，第一是要了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交流；第二是在辦理任何對方來的交流活動，我們都是要求把署裡其他業務也一起合併處理，所以有幾次對岸來的人數稍微多了一點，原因就在此。其實，這項交流活動不只是針對土污方面，背後還包括其他許多方面，所以雖然交流的經費編在基金項下，但活動卻是整個署一起做，過去 5 個月以來大陸事務小組都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王委員育敏：照署長所說，是指署裡其他單位需要跟大陸交流的預算都一起整併在土污基金項下使用嗎？

魏署長國彥：也不完全是這樣，我現在談的是去年的預算，因為我也發現這一塊編的經費確實比較多，而這也代表蔡執行秘書及相關同仁在執行預算上，的確很積極也很認真。當然，在經過這些年的推動，很多交流的管道都已經建立，所以我們就善用這些管道，未來在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時，對岸來的人不論其層級或是他們所關心的事項，我們都會根據國內的需要繼續調整，讓活動辦得更有效益。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新的年度土基管所編列交流活動的經費明顯偏多，我相信他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做衡平處理。

王委員育敏：委員所在乎的主要是在於你們辦交流活動究竟能獲得哪些實質成效，如果只是很表面的人員互訪而已，我覺得就沒有這必要，所以你們在辦理每一次交流活動之前，必須先設定要達到的目標與實質的成效，但是不可否認的，委員會對這方面資訊的掌握是不足的，我們也沒有；所以，委員同仁才會質疑你們有沒有編列這筆錢的必要性，你們如果要這筆預算通過，就要跟我們清楚交代每次交流活動所達成的實質成效，如果最後的結果只是圖利少數特定的廠商，那當然就不必了。

魏署長國彥：基本上，應不致於發生委員所說的結果，畢竟我們也很注意公私的分際，至於對岸為什麼會對土壤與地下水這麼有興趣，跟各縣市所受到在地的影響有關；另外，剛才談到的空污的部分，他們並不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而是……

王委員育敏：他們認為比較沒有急迫性，是嗎？

魏署長國彥：在地的縣市認為空污都是別的地方？過來的，跟他們所轄的地方無關，這主要因為不同介質流入的方式，造成每個地方的急迫性不同，所以在經過幾次交流活動之後，大陸方面慢慢變的對土壤及地下水比較有興趣。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也算是對岸最想交流的單位，是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廠商過去對岸也是這一塊最有發展與潛力的，現實情況真的就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認為還是有這樣的必要性，在已經擲節開支的前提下，你們認為這部分可以刪減多少預算而仍然不會影響到你們原來目的的運作？

魏署長國彥：對於這筆預算究竟能刪減多少方為適當，容我請蔡執行秘書說明。

王委員育敏：聆聽過署長的說明，我覺得有一部分的確有交流的必要，但是在經費的編列上需不需要這麼多，你們可不可以再擲節一下開支？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可以同意，建議刪減 200 萬元，並建議這部分不要再受到通案凍結的影響。

王委員育敏：誠如署長所說，其他方面的交流，對岸不見得有很高的意願，但是就目前來看，土壤及地下水的確是兩岸交流比較多的項目，而且土基管在辦理這類交流活動時，也會整合其他相關的議題一起跟對岸談，這樣聽起來，刪減 200 萬元應該算是合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在此向各位委員指出的是：不是交流就是一件好事。為什麼對岸不談空污？不是他們認為不重要，而是因為我們是空污的受害者，譬如我們這裡的霧霾，有很大一部分是從中國飄過來的，中國不想幫台灣買單，我們想追究中國的責任，所以他們當然不可能跟我們談；再者，有關垃圾海漂的問題，也不是他們認為不重要，因為垃圾是漂到台灣，並沒有留在中國，所以我們要談的，人家不跟我們談，至於人家要的技術卻都被人家給拿走了，因此我才會說我們希望跟對岸談空污及垃圾海漂議題，但他們卻藉由交流活動，把他們所要的土壤污染整治技術從我們這裡全給拿走，本席在這裡呼籲政府未來在推動交流活動時一定要站在制高點，不是看到對岸的市場如何就極盡巴結，或是幫業者服務，提供所有的技術，否則未來一旦全部產業技術都開放，我們想跟對岸談空污及垃圾海漂議題的時候，可能所有有利的籌碼全沒了！坦白說，我自始至終都在講這件事，至於我為什麼特別提到土污基金的部分，包括空污基金、回收基金、毒物基金及環教基金等裡面都有編列到中國考察十幾、二十幾萬的預算，唯有土污基金編列一千一百多萬……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麼多，我們到中國考察的旅費只編列 27 萬。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跟中國交流的預算則編列一千多萬，包括 103 年的 4 次交流……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部分是編在到大陸的旅費，也就是 27 萬的這一塊，至於委員剛才質疑的部分，跟這一塊並不一樣，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對岸的人來，另外一部分是我們到對岸協助……

林委員淑芬：就是你剛才講到的落地支出、落地招待經費，我認為他們應該全部自費來台灣學；再者，你們也沒有必要幫助業者到中國去讓人家招待，換言之，我們不貪人家的便宜，人家也不用貪我們的便宜，大家完全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既不招待他們，他們也不用招待我們，這才是幫人民撙節支出。而且事實上，中國的官員也不可以慷中國人民的慨，如果我們的官員到大陸，他們的官員用中國人民的錢招待台灣的官員，這也是不對的。所以，交流的基礎應該是 give and take，我們要跟對岸談的應該是空污與垃圾海漂，籌碼當然是等對岸就這兩個議題有怎樣的解決辦法之後，我們才將土壤污染整治技術釋出，並開放我們的產業過去對岸，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

蔡執行秘書鴻德：謝謝委員的指教，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在辦理交流活動時，give and take 的原則當然要遵守……

主席：林委員提案主張刪減 500 萬元，請問執行秘書的意見如何？

蔡執行秘書鴻德：剛才我們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除減列 200 萬元之外，應該還要再加上一項主決議，在此我要提醒各位委員的一點是，土污基金所辦理的兩岸交流活動，編列的一千多萬元不論是用於旅費或招待費，我們認為就土污整治技術而言，顯然對岸是有求於我們，在此前提下刪減 200 萬元是否適當？

蔡執行秘書鴻德：我們要強調的是，交流活動並非只限於土污整治技術而已，其他環保議題，我們也都要做全面性的考量。

林委員淑芬：另外，每次考察也都沒有提出考察成果出來，所以我建議應該再多刪一點。

主席：那就刪減 3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減 300 萬元，並做成主決議，請於散會前提出處理，否則預算還是保留。

剛才我宣布第 8 案至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23 案也要改為主決議，如果散會前沒有把主決議的文字送到主席台，相關預算也都要保留不處理。

繼續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 48 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請問主席，會議不是開到 12 點嗎？

主席：因為接下來有好幾個案子都要改為主決議，所以我們現在就把這幾個案子唸過一遍。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 48 案建議刪減 1,000 萬元，環保署只願意接受刪 300 萬元，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在 3 分鐘之內談好，本案就保留。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回應主席說本案若在 3 分鐘之內沒有談好就要保留的事，但是剛才前一案的詢答過程就已經花了二十幾分鐘……

主席：請環保署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本案就刪減 300 萬。

劉委員建國：請執行秘書讓我在 3 分鐘之內把話講完，否則我要刪減 3,000 萬。

蔡執行秘書鴻德：跟委員報告，這筆預算是給地方的補助款，目的是希望地方能好好做事，這樣對地方環境的改善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建議對地方補助款少刪一些，如果委員認為有凍結的必要，我們可以接受凍結 1,000 萬。

劉委員建國：雖然是給地方的補助款，但我們認為還是可以提出討論，特別是你們補助很多縣市從事示範、交流與觀摩，其中也有到中國進行交流……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裡面沒有到中國交流的經費，與剛才提到的完全是兩回事。我們希望這幾個縣市可以做出樣板，因為每個縣市有不同的態樣，譬如有的是做儲槽，有的是做農地，所以以後我們可以帶國外的人去參觀，他們可以做簡報並帶人到現場去看……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保證這個科目裡面沒有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兩岸交流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

劉委員建國：絕對沒有？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事實上，他們只會帶人去看而已，跟兩岸交流完全是兩回事。他們可以帶學生、國外人士、本土人士去參觀……

劉委員建國：去哪裡看？

蔡執行秘書鴻德：就是把它打造成一個場址，讓大家可以去參觀……

劉委員建國：去哪裡參觀？

蔡執行秘書鴻德：每個場址都不一樣，就是到地方去參觀，譬如……

劉委員建國：不是去中國參觀？

蔡執行秘書鴻德：跟中國是兩回事啦！

劉委員建國：OK，那就照你的建議，減列 300 萬。

蔡執行秘書鴻德：謝謝。

主席：第 48 案原編預算減列 300 萬。

處理第 49 案，本案提案人是王委員育敏。

蔡執行秘書鴻德：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否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0 案，提案人趙委員天麟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1 案，本案提案人是劉委員建國。劉委員建議減列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各位看法如何？

蔡執行秘書鴻德：有關本案，剛才我們向劉委員報告，他同意不凍結、不刪減。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因為水污基金是第一年徵收，所以劉委員要求我們針對捐補助對象提出基金捐補助支出計畫，對此我們會遵照委員建議辦理。這部分是否可以免予凍結及減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刪減預算，但一定要凍結。原本本席的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如果你們覺得太多，就改成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51 案原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52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53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剛才行政單位已跟我溝通過，我的建議他們全部接受，所以本席撤案。

處理第 54 案，本案提案人是劉委員建國。劉委員是建議減列 1,200 萬、凍結十分之一。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到委員辦公室協調過，結果是刪減 200 萬、不凍結。

主席：好，第 54 案原編預算減列 200 萬、不凍結。

處理第 55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56 案，因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及第 60 案均為主決議案且已宣讀完畢，其中第 59 案有文字修正，我們稍後再跟其他修正案一併宣讀。

處理第 61 案，提案人吳委員育仁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2 案，提案人王委員育敏改為主決議。

現在回頭處理在場委員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包括第 4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及第 25 案，請大家表示意見；其餘宣告保留提案，因提案人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首先處理第 4 案，因本案與第 3 案併案，所以減列 30 萬。

繼續處理第 17 案，原本是減列 35 萬，現在劉委員同意不刪減，所以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18 案，原本是減列 1,500 萬、凍結十分之一，現在劉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凍結

十分之一。

繼續處理第 21 案，原本是減列 1 億 5,000 萬、凍結二十分之一。

陳處長咸亨：（在席位上）趙委員天麟的提案已經凍結 1 億了。

主席：劉委員，因為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都是針對同一筆預算，趙委員天麟已經凍結 1 億，再加上主決議……

陳處長咸亨：（在席位上）主決議已經寫好了，我們正在連絡趙委員。

主席：請你們把寫好的主決議給劉委員看一下，如果劉委員簽名，那就可以了。本案跳過，我們先處理第 25 案。第 25 案原本是減列 3,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第 25 案改成減列 500 萬。

主席：減列 500 萬，要不要凍結？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加上主決議。

主席：第 25 案減列 500 萬，加上主決議。

現在先處理以下已完成的各主決議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建請本院凍結環保署空污、回收、土污及環教基金等 4 個非營業基金支出預算百分之十，於澈底檢討環保署設置相關基金的法理依據、適切性與必要性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基金業務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編列 1,271 千元、請環保署確實撙節支出，落實運用在空氣品質測站設置場所之安全維護等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保設施及人員安全。」

第 8-1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空污基金 01 空污防制策略規劃—專業服務業。請環保署撙節支出，並落實精準模擬及掌握 PHa5 來源，加強相關管制措施，適時修正空污相關法令。將總量管制精神推廣至全國空品區，並三月底前提出具體時程，以有效削減污染物排放。同時環保署應與 NCC，中央氣象局及媒體研商溝通，以利民眾掌握相關訊息。另請環保署加強與地方政府研商，在適當地點增設必要的測站，提供更完整的空品資訊。」

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應儘速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施行，其餘 3 項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草案預告。」

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台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 277 萬市民承受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

從 1968 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四十七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

環保署曾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一連三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

爰提案環保署應協助或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石化業對環境影響總體檢，於一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0-1 案及第 20-2 案合併為一個主決議，文字如下：「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及「辦理車輛二氧化碳運輸制度計畫」，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績效評估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33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

「海洋中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亦可能造成海洋生物誤食，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另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等疾病，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請環保署半年內提出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以維護海洋環境。」

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

「環保署日前與地方環保局召開公聽會，部分意見認為應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但將造成地方機關反彈，目前各地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請環保署應持續增加補助，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

第 39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之業務預算，主要係針對 22 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辦理實地現勘、輔導及資料查核等工作（含社區、學校、機關及團體），並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承辦人教育訓練課程。亦加強推動離島偏遠地區及漁港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合宗教或節慶等大型活動擴大整體資源回收效益。環保署自 87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全國資源回收率自 87 年 5.87% 提升至 102 年 43.02%。環保署應持續加強推動輔導執行機關及離島偏遠地區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03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應達 44.6% 以上。」

第 40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及文書使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環保署爾後年度應於預算書中敘明編列項目、內容，並擰節開支敷實支用，杜絕浪費情事。」

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相，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環保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環保署積極關注本案，並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第 46 案及第 47 案合併為一個主決議，文字如下：「為發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者拓展大陸市場與東南亞州市場，編列兩岸交流費用 1,124 萬

7,000 元，應加強我國人員與技術之管控，避免人才與技術流失，以維護我國為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樞紐之地位，並應於 104 年 9 月前，將交流內容與計畫執行果彙整提送立法院備查。」

第 49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鑑於 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5,159 處，已完成整治 2,562 處，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2,597 處。經查各類污染控制場址中，農地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之主要污染成因，係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中；加油站與儲槽之主要污染成因，係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等；工廠之主要污染成因，係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成與廢棄物處理不當。另查 102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亦有 83 處，顯示仍有諸多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之虞之場址待查證，且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之場址甚多。爰此，請環保署落實地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考核機制，積極督導地方辦理污染場址整治，以及在查證作業過程加強因果關聯性建立等法律作業，藉以提昇污染責任人追查成效，及時追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之污染整治費，俾維護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雖以支用屬性依會計科目分別開支，爰請貴署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情事。」

第 59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

「請環保署依法檢討，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收得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能有效運用，同時避免外界質疑，基金應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一、「信託基金」：主要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比照現行中央機關其他信託基金，其費用收支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每年隨同預算案送本院審查、監督之。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主要用途

1. 補助、獎勵或輔導執行機關、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執行廢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及離島或偏遠地區運費等支出。

2. 廢物品及容器之稽核認證、宣導、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及保管、查核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申報繳費等支出。

3. 建置或污染改善、回收再生再利用、減量技術及費率等資料查詢、蒐集或研究支出。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二)本基金依預算法由本院審查、監督之。」

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電動車使用後廢乾電池雖適用於目前廢乾電池回收體系辦理，惟二次鋰電池中部分回收價值低（例如鋰鐵電池），請環保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不同補貼費率之可行性。」

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鑑於清潔人員為配合民眾作息或天然災害後清理環境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發生交通事故、隨車滑跌或墜落，執行清理工作時發生意外亦時有所聞。以台北市為例，實施「垃圾不落地」計畫後，清潔人員與車輛嚴重短缺，平均 1 位清潔人員要負責 600 位市民的垃圾清運，有時甚至身兼多職，導致清潔隊員工作量日益加重，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性亦相對提高。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研提具體輔導教育計畫，並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加強辦理清潔飲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第 21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合併為一個主決議，文字如下：「鑑於二行程機車污染嚴重應加強淘汰，又電動車推動成效不彰，應有完善的電池統一、電池交換及充電等配套措施，及適當的補助措施，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防制」項下補助 1 億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對於前述配套措施提出改善方案及檢討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可動支。」

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關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案，請環保署提供近二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之補助明細，並就補助審查依據及原則提出書面報告。」

以上所有主決議均已通過。

本案決議：「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需交黨團協商。」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上次審查至第四十五條，現在從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第四十五條之一開始處理，由於林委員淑芬同意不予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四十六條。針對第四十六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由於蔣委員乃辛不在場，第四十六條之一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之修正動議條文和行政院版本相同。第四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針對第四十七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針對第四十八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主席：請衛福部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最後第二行「並得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建議修正為「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加上「其」字後，將會更為明確。有關罰鍰金額則看工業局及營建署的建議為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最後第二行修正為「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其餘均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針對第四十九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衛福部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之「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建議將「設置」拿掉，「廢止其許可證」就好了。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巫組長說明。

巫組長月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許可證的分類及分項，設置是指新實驗室的設置，如果是違反水污法，那是指水污這一項的撤銷，因此應該將「設置」拿掉，而專對水污這部分來廢止。

主席：單指廢止水污的許可證嗎？

巫組長月春：實驗室是一項一項認可，如果違反那一項，就廢止或撤銷那一項，這部分是指檢測機構的許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最末句之「設置」刪除，其餘均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針對第五十條，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主席：第五十條林委員淑等是贊同行政院版本，而江委員惠貞等的修正動議條文也和行政院版本一樣，所以，第五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針對第五十一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一條罰鍰是六萬到六十萬元，修正動議是六萬到六百萬元。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針對第五十二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針對第五十三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

(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針對第五十四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針對第五十五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針對第五十六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六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之修正動議條文和行政院版本相同，第五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針對第六十三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說明。

游主任秘書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六十三條現行條文規定在審查期間可以讓事業繼續操作，現在是把這部分刪除，但是污水處理設施開始運作後，一旦停止，如果要再恢復運轉，需要相當長時間，而且還必須進行菌種的培養等等，所以針對這樣的設計，建議依現行條文規定，在審查期間仍然讓它繼續操作，如果審查不合格、不通過，當然就要停下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講的是污水下水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說明。

游主任秘書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本來講的是事業及污水下水道，但後來已經把污水下水道拿掉了啊！

游主任秘書振偉：事業如果開始試車，在審查期間，如果停下來，整個操作系統需要再重新恢復。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污水下水道，是不是？

游主任秘書振偉：包括事業也是一樣，因為工廠本身的污水處理系統如果已經培養好菌種，開始試運轉，在審查期間，如果不讓它繼續操作，等於是全部要重新來過。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在審查期間還是要讓它繼續試下去？

游主任秘書振偉：就是在審查期間，讓事業可以繼續操作，如果審查結果不通過，那當然就要停下來。

林委員淑芬：這個在執行上恐怕樣態不一，你講的是一種樣態、一種狀況，可是有的人並不是以培養菌種來處理廢污水，你講的是類似生物曝氧量，但有些是化學式或其他過濾式的，並不是用生物培養菌種的這一種方式，所以樣態有很多種，現在你只講出一種，就要我們全部放寬，恐怕會有一點風險！你的意思是有些事業菌種養好了，試車期間不合格，還要繼續讓它再養，不能停工，是不是？

游主任秘書振偉：不是不合格，而是試車計畫在審查期間還是要讓這個廠能夠繼續運作，換言之，審查的結果如果環保主管機關認定這是不合格的，當然就要停下來，可是在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會讓它繼續運作。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現在是申請審查水措及計畫而已，通過了才可以去執行啊！菌種就是在那個時候才要執行啊！

游主任秘書振偉：試車計畫先送，之後該廠就進行試運轉。

林委員淑芬：是水措計畫和改善計畫。

游主任秘書振偉：試運轉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所以這 3 個月內就繼續做，而且試運轉的結果要送審查，如果審查通過，這個廠未來就是依照新的核准許可去操作，基本上，審查期間如果不讓它繼續操作，這種生物處理的……

林委員淑芬：這不會有試運轉啊！只有同意試運轉後才會試運轉。

游主任秘書振偉：試運轉之後，原來行政院條文是在試運轉期間要送試運轉報告去審查……

林委員淑芬：但是新的版本是規定，一定要把水措和改善計畫來申請試運轉，而這個試運轉要先得到許可才可以去試運轉，試運轉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結果出來。

游主任秘書振偉：對，試運轉結果出來之後要送審，在這段期間還是要讓這個廠繼續運作，而不是在等待送審的期間，這個廠就跟著停下來了。

林委員淑芬：試運轉出來有一個結果，接著就要去看這個結果是否符合管制標準，至於判斷的時間需要多久呢？依這裡的規定最多就是 1 個月或 15 天內要判定出來，是不是？這樣是 ok 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生物污泥如果沒有繼續有營養源進去的話，雖然試過車是合格的，但是在還沒有取得復工許可前停下來，這些污泥池裡面的活性污泥可能就會因為沒有營養源而造成死亡，工業局考量的重點就是如此。

林委員淑芬：只有在生物性處理方面才有這個問題，其他就沒有了。

許處長永興：對。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是否可以匡定生物性的處理是可以的？

許處長永興：本人建議維持原條文是較為可行的，因為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要符合管制標準的情形下才能夠繼續操作。

林委員淑芬：好，本條保留，等我們私下討論後再來決定。

許處長永興：好。

主席：第六十三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來申請復工時，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要經過 15 天以上之查驗及評鑑，請問規定 15 天是合理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就是要讓生物污泥池……

蔡委員錦隆：現在是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

許處長永興：進行查驗，就是讓它 run。

蔡委員錦隆：我們有規定下限，就是 15 天以上？

許處長永興：對，讓它 run 得順一點，如此才能夠正常化，因為化學法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就只是加藥，生物法的部分，因為污泥要循氧，要讓它適存在那種環境，所以我們才會規定要試 15

天，方才工業局提到，因為在審查復工期間會有一些行政作業要做，如果要求他們停止，那些污泥池裡面的污泥可能因此就死掉了，這樣就枉費最早我們允許他們試 15 天的立法意旨。

蔡委員錦隆：但現在不是只有一項產品而已，而且我們的立法是適用全部的產業，而不是只有一項產業。

許處長永興：對，不是只有化學法。

蔡委員錦隆：所以不只一種，可是就方才你講的，好像一直在強調只有一種。

許處長永興：生物法的處理法非常多，不限於一種。

蔡委員錦隆：對，現在是工業時代，如果是沒有危險性的、可以用簡易方式的，為何一定要 15 天以上呢？是不是在你們的內部作業標準中可以做一些區別？比方說沒有危險性的，就不一定要 15 天以上。

許處長永興：其實那些查驗都是政府單位要去做，業者要做的就是繼續操作，所以主要會花比較多功夫的是在地方主管機關。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們規定的時間影響到廠商的接單、出貨，如果你們說不行，他們就要停下來，然後一個月內又不能申請復工，那之前接的單該如何處理？

許處長永興：委員考量得非常好，原條文是規定試車合格就繼續操作下去，如果這部分拿掉，則工業局認為，因為不能繼續操作致使污泥死掉了，等到核准復工令下來，因為污泥都已經死掉了，以致於又要重新再來一次。

蔡委員錦隆：所以周而復始，他們可能就無法復工？

許處長永興：對。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們內部作業標準的部分應針對不同行業有不同的作為，這樣才比較合適。

許處長永興：對。

蔡委員錦隆：你不能一直拿著生物性來談這件事情啊！我們制定的法律並不是只有針對這部分啊！

許處長永興：這個只是因應業者使用不同的處理法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有些沒有危險性的、污染性不高的或是不會影響到安全的，就不一定有 15 天的限制，對不對？

許處長永興：對。

蔡委員錦隆：那是立即、馬上就可以用的，現在是工業時代，沒有人可以等 15 天以後看看可以還是不可以，然後才來接單。

許處長永興：一般來說，其實開始試車就是有某種程度的把握了，大部分就會開始接單了，這樣才有辦法量產。

蔡委員錦隆：台灣企業都是以接單為準，很少是依計畫生產的，只有大陸那種大得不得了的企业或是 Apple 那種大公司，才會依計畫生產，比方說計畫是 1,000 萬支就生產 1,000 萬支，台灣的腹地小，又屬於海島型的、淺碟型的，都是依接單來生產的，而且接單生產都是有所謂時間性的，像押匯也有時間性，不是像你們在這裡寫一寫說要 15 天，之後就可以直接生產，而且如果不合格的話就不能出貨，甚至要重頭再來一次，以致於出貨就 delay 了……

許處長永興：方才主席就有裁示這部分我們私下再繼續跟委員溝通一下，現行條文是規定 15 天。

蔡委員錦隆：我不是要你改條文，而是內部在規劃時要做個區分，畢竟我們立的法是要給全國通用的，但是你們內部的作業流程應該要針對不同行業而有所區分，如果是沒有危險性的，你們是否應該用更寬鬆的時間來處理？讓他們可以趕快接單，正常生產、營運，這樣才不會讓工廠在那裡停滯，產生很多的負擔。不過，如果是有危險性的、可能會傳染或是污染的，則應該更嚴格一點，15 天如果不夠，再延長一點也是可以的，總之，希望你們也能考慮到廠商在本法通過後所面臨的各種情況，畢竟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問題是有所不同的，所以應該制定一些比較符合企業需求的法令，這樣才不會造成法令一施行卻窒礙難行，進而產生讓企業難以面對的難題，好不好？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接受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我希望可以加上幾個字，像 15 天的部分就是原法條就有的，只是在取得新的許可以前，要不要讓它繼續操作，所以本席建議在原法條的第二項倒數第 3 行「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總之，還是應該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

第二，在立法說明裡面，我們可不可以放上去？因為這個是特別匡在生物性處理的狀態，就是照原條文。我從最後一段講起，第二項第三行改成：「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的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就是還要匡一個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的機制，其他就照原法條沒有變。

再者，我們希望立法說明要放上去，不是在所有的項下處理的方式都這樣子，是不是在生物性處理的部分要特別匡在這個部分？可以嗎？請問工業局，可以嗎？其他就照原來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立法說明對於那個部分要說明清楚，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對，立法說明要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是修正為：「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的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然後立法說明要另外再寫。等一下立法說明寫好之後，請送到主席台。第六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修正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針對第六十三條之一，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主席：對於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工業局有沒有意見？沒有。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條之一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將第六十五條刪除，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也贊同行政院提案版本，將第六十五條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為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之二。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之三。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相同，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之四。針對第六十六條之四，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十六條之四。

許處長永興：（在席位上）第六十六條之四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剛剛不是有修正動議嗎？你們對修正動議的看法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行政院新修正的。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中央有沒有一個固定的上限？這樣會不會好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訂定一個指導原則給地方，因為每個地方的收入都不一樣，有些收入比較少，可能會考量撥給檢舉人獎金的百分比，所以我們會訂一個指導原則。

蔡委員錦隆：這個原則應該有一個上、下限，我覺得這樣會好一點。

許處長永興：對。

蔡委員錦隆：因為我們不能一國多制，應該在同一個架構下授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現在條文沒有這樣寫，只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你們是沒有權力的。我們現在在立法的時候就要先講好。

許處長永興：我們在立法說明會寫剛才委員建議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你們在立法說明要解釋清楚。

許處長永興：好，我們現在寫一下。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就改，看看到底上下限制是幾叭。

許處長永興：好。

蔡委員錦隆：要有一個標準，否則可能會發生有一些特定人士、縣市首長就因為對特定行業不喜歡，把標準訂得特別高，讓業者根本混不下去，逼不得已只好遷廠，這也不行。

許處長永興：對，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列進去。

蔡委員錦隆：請你們拿出立法說明出來。

許處長永興：好。

蔡委員錦隆：因為這些事關民眾到地方投資還要看主管機關的臉色，或者主管機關隨個人的喜好而產生不同的處罰，落差很大，這個立法的空頭支票就開得太大了。

許處長永興：對，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另外，我補充說明一下，林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與行政院版不太一樣的地方，就是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的「對」字比較有點多餘，可以拿掉。謝謝。

蔡委員錦隆：那個拿掉沒有問題，但是達到一定數額的部分，你們在立法說明裡面也要講清楚。

許處長永興：好。

蔡委員錦隆：有的罰鍰金額只有 300 元也在發獎金，300 萬元的卻不發獎金，所以一定要規定最低的金額在多少以上就要設一定百分比的獎金，好不好？

許處長永興：好。

蔡委員錦隆：這個獎金在上、下限有一個 range 的時候，各縣市政府就可以依照這個 range 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才不會造成一國多制，好不好？

許處長永興：謝謝委員的提示。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所以要寫立法說明嗎？第六十六條之四就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等一下把立法說明送到主席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立法說明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於獎勵獎金發放訂定指導原則。

主席：對，他們等一下會把它文字化。

處理第六十九條。針對第六十九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

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主席：科技部或營建署有意見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們對這些資料的公告都沒有意見嗎？

主席：他們都事先做過功課、看過這些條文了，如果有意見，早就提出了。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針對第七十一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第七十一條是規定「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時，主管機關得令污染行為人……」，林委員的提案條文是將這裡的「得」改成「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一。林委員淑芬贊同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針對第七十三條，林委員淑芬等及田委員秋堇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田委員秋堇等修正動議：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修正動議：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第二項增訂 基於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對於業者惡意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者，輿論咸認此時如仍享有政府補助及租稅獎勵者，難謂公平。經濟部為因應該意見，表示於計畫補助部分，將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於租稅優惠部分，則將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為因應。嗣經本院委員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及稅捐稽徵法並經三讀通過，而於今（民國 102）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其規定意旨係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惟以水污染事件而言，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必得知行為人之違規狀況，而係本法之主管機關始瞭解其違法程度與情節輕重，故若僅於稅捐稽徵法規定其不得享有租稅優惠，並由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通知，實務上恐有不易，難以達成懲罰行為人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u>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告並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並不得申請該年度政府之獎勵或補助。</u>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之立法目的。再者，產業創新條例固明定業者不得享有之租稅優惠及補助，惟其僅限於條例所定研究發展之投資抵減，及依該條例申請之獎勵或補助，而未及於其他租稅優惠及政府補助或獎勵，其範圍亦屬有限。 綜上，為落實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行為人不得享有政府補助及租稅優惠措施，並利本法主管機關執行，應於本法明確宣示政府防治水污染之決心，以提高違反行為之預測性功能，嚇阻違法行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主席：第六十三條立法說明的文字已經擬好了，請宣讀。

第六十三條立法說明：考量生物處理之必要性，授權主管機關在事業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前提下，得同意事業繼續操作。

主席：宣讀第六十六條之四立法說明。

第六十六條之四立法說明：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並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導原則。

主席：針對第六十三條，林委員淑芬等同意行政院版條文，但是要在第二項加上幾個文字，請宣讀。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主席：剛剛宣讀的第六十三條，林委員淑芬雖然同意行政院版條文，但希望加上幾個字。

回到第七十三條。林委員淑芬等和我的版本非常接近，所以我不堅持我的版本。另外，陳委員節如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委員提案條文原則上跟行政院版一致，至於第二項和第三項，我們建議由經濟部和財政部說明，因為涉及產創條例和租稅條例，能不能請這兩個單位表示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說明。

游主任秘書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在經濟部主管的產業創新條例中，大概也有相關法令，也是以 3 年為限，所以我們對此修正條文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沒有問題吧！應該延續到其後 3 年，如果只取消所屬年度當年的優惠待遇，那就沒有什麼效益了！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張簡任稽核說明。

張簡任稽核意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電話聯繫財政部賦稅署，他們也表示對本條沒有意見。

主席：對於條文改為 3 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請問林委員淑芬意見如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整合一下林委員淑芬等和陳委員節如等的修正動議。

游主任秘書振偉：向委員報告，產創條例規定的是 3 年內，陳委員的版本是「其後 3 年」，等於是違規以後 3 年內都不得申請及不能享受相關政府優惠的意思。

主席：所以業者就要很小心地操作啊！我們並不是不想讓業者享有優惠，而是要他們必須非常小心，不然現在業者屢屢賴說「不小心」、正在試車等等，但水排出去可是收不回來的，不是一塊、一塊還可以撿回來，或者掃一掃就解決了，水排放了就收不回來了。既然國家容許業者把水排到環境裡，業者就要負完全責任啊！不然只靠環保署官員每天追蹤，怎麼追得完？

陳委員節如：雖然我們現在把罰款提高了，地方政府仍然可以處以最低罰款，頂多就是比最低額度再加罰一點，要罰那麼高，對地方政府來說恐怕不太可能。限制業者在違規行為所屬年度其後 3 年都不能申請優惠待遇，有年度的限制，可能會比罰款更足以警惕，所以我希望在條文中加入這樣的規定，否則業者恐怕覺得無所謂，只要錢交了，還是可以繼續處理。

主席：優惠待遇會使稅收減少，國家稅收減少，算是在全民福利減少的狀況之下去協助產業。既然受補助業者不顧我們的死活，要去污染水體，人民為什麼還要優惠業者來苛待自己呢？

陳委員節如：這些優惠項目也不必給了啊！

主席：國家少收入，營養午餐及社會福利也會變少。

游主任秘書振偉：經濟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七十三條按照陳委員節如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

處理第三十五條。針對第三十五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針對第四十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

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提出跟上次一樣的建議，可不可以不要罰這麼重？根據修正通過的第四十一條，針對家戶是處罰 3,000 到 30 萬，畜牧業的罰鍰上限可不可以不要到 120 萬、恢復到舊法條所規定的 60 萬呢？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陳科長講得太偏頗了，我們的提案條文是從 6,000 元罰起，養 10 頭的人也罰 6,000 元，可是連家戶違法都罰 3,000 元了，那業者做一個事業，罰 6,000 元很重嗎？就像你們講的，對飼養 3 萬頭、價值規模可能數億元的業者來說，罰 120 萬元算重嗎？我們提案已經自動下調罰鍰下限，把下限和上限拉開，因為事業規模從小到大不一，我們已經自動將罰鍰下調到 6,000 到 120 萬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開徵水污費的第一階段就排除畜牧業，畜牧業課徵水污費的費率也已經比一般費率來得低，對畜牧業可說已處處考量了，對於養殖規模屬於小型的業者，也只罰 6,000 元，你覺得 6,000 元罰得重嗎？就像我講的，連一個人亂丟垃圾都要罰 4,800 元了，你覺得對事業經營人的罰鍰從 6,000 元起跳，這樣罰得重嗎？

陳科長中興：委員，對於罰鍰下限 6,000 元，我們非常感謝大院做這樣的修正，我們建議的是上限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講了，對於養 3 萬頭豬而且大多是外銷的業者來說，處以 120 萬算多嗎？

陳科長中興：委員，現在豬隻不能外銷。

林委員淑芬：好，豬隻不能外銷。那麼對於大規模養殖的大企業例如養殖 3 萬頭的業者罰 120 萬，這樣算重嗎？我說的是養 3 萬頭的業者，罰鍰下限只有 6,000 元耶！

陳科長中興：我們是擔心裁罰範圍很大。過去環保署在針對整個水污裁罰制定裁罰基準時，6,000 元到 12 萬元是裁罰基準，如果將上限調整到 120 萬，範圍這麼大，我們會擔心裁罰基準的變動會有問題，譬如說以 6,000 元為底……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等於已經在控訴環保署，假設他們處罰不是從 6,000 元起跳，而是會從重處罰。我覺得從上一次到現在，你就是這樣預設，環保署的確有義務出來澄清啊！罰鍰明明是 6,000 元起跳，你怎麼一直假設環保署會開罰 120 萬？你等於預設了環保署的作為，而環保署從上次到現在也都沒有澄清！環保署到底怎麼裁罰？明明法定罰鍰下限是 6,000，你們難道不能用 6,000 元去罰嗎？對於養 10 頭或 20 頭的養殖戶，罰 6,000 元有困難嗎？法定裁罰下限明明就是 6,000 元啊！

陳科長中興：裁罰下限是 6,000 元，我也確實查閱過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開出的罰單，都是從 6,000 元起跳。

林委員淑芬：你去查閱過？

陳科長中興：但是還有滿多是罰到 2、3 萬，甚至是 4 萬。

林委員淑芬：那當然是依據事業規模和違法情節的輕重啊！如果要求一概只能罰 6,000，那也不盡

公平，當然要依據違法或污染情節的輕重還有事業規模來處分。照你的說法，就是全都罰 6,000 最好了！

陳科長中興：委員，我不是這樣說，我的意思是指上限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自己來針對陳科長的講法作說明，將罰鍰範圍調整為 6,000 到 120 萬，這樣不行？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未來的裁罰準則，我們還是要配合法制作業程序的修訂。根據目前的裁罰準則，原則是依照排放濃度、影響情節輕重及大小來規定起跳的罰鍰金額。

林委員淑芬：是啊！然後制定裁罰準則，視污染情節的輕重來裁罰。

主席：我知道農委會是為農民著想，不過據我所知，一頭豬的污染量好像相當於好幾個人，是不是？

陳科長中興：那是完全沒有處理的狀況，現在只要飼養豬隻在 200 頭以上，都規定要做廢水處理設施，反而是針對人的部分，污水下水道的設置率比較低，廢水是原汁原味在排放。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有處理就不會被罰，對不對？

陳科長中興：其實像後面那些法條，是針對沒有排放許可證或沒有經過許可就排放至土壤乃至於繞流偷排的業者提高罰則，我們都支持及贊成，對於這種惡性業者應該加重罰則。但我也要強調，為什麼我一直很在乎違反第七條放流水標準的罰則？其實剛才經濟部工業局也特別提到，生物處理有其特性，雖然現在養豬戶的廢水處理設施都屬於三段式的生物處理，但遇上天氣變化比較劇烈的時候，其實常常因為突然的冷熱交替，造成廢水處理單元尤其是厭氣處理或曝氣處理上，微生物會有些變化，例如在比較冷的時候，廢水可能有些變化。我舉個例子好了，現在豬隻的 COD 標準是 600，BOD 是 80，SS 是 150，如果採驗到 150 的 SS，業者就要被罰，所以我才會比較擔心，類似這樣的生物處理模式，一旦裁罰範圍擴大……

林委員淑芬：我有一點不懂，在廢水還不合標準時，可以放流出來嗎？不行啊！

陳科長中興：當然不可以放流，但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當然要隨時監測，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當然要負責生物性曝氣的部分，你們監測的處理槽，不管是那些指標，都要在監測達到某個程度才能放流出來啊！

陳科長中興：所以我才要向委員說明，現在討論的是超標，而不是偷排。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陳科長中興：而且業者排放的都是生物廢水。

林委員淑芬：但是生物性排放在操作上不用「時時」，監測到底是什麼標準？或者處理到什麼程度才能放流出來嗎？你們還說，飼養 200 頭以上的業者都有設備。

陳科長中興：的確飼養 200 頭以上的業者都有設備，20 頭以上就要符合放流水標準。說真的，我還是比較擔心，一旦罰鍰範圍放大……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你的標準，只違規或違法一點點，根據裁罰準則，也不至於這麼苛刻、罰到 120 萬，裁罰準則是從 6,000 元起跳的嘛！所以不是超標一點點就馬上開罰，何況是罰 6,000 元

！連亂丟垃圾都要罰 4,800 元、亂丟菸蒂也要罰 600 元。

陳科長中興：對於罰鍰下限 6,000 元的部分，我們非常謝謝委員維持原本舊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整部法令把下限維持在原狀，上限則調高 10 倍，這是基於事業屬性或規模差異，所以我們同意維持下限，讓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能有比較彈性的空間，因此才保留下限不動。從日月光偷排污水事件以後，我們也發現，法官無法引用水污法判決，這就是對立法院和水污法最嚴重的恥辱！針對提高上限，規範的是事業規模大或污染情節嚴重的業者，至於你剛才講的那些，就我聽來，都不像是足以構成根據裁罰準則馬上會裁罰至 120 萬的範疇啊！

陳科長中興：6,000 起跳沒有錯，但在現行裁罰範圍是 6,000 元到 12 萬元的情況下，許多案件是裁罰 2 萬到 3 萬。如果裁罰範圍是 6,000 元到 120 萬元，我就不知道平均落點會在什麼地方？

林委員淑芬：我們又不是在談聯考或指考，講什麼平均落點？我覺得你們這個觀點很奇怪，為什麼不站在人民和河川生態的立場想想？你們就只想到你們的立場，憂心裁罰金額的落點會不會太高，我認為你這樣也是在羞辱環保署。難道環保署的裁罰準則像你說的有落點，而且是隨機決定的嗎？環保署有一定的規範，也有一定的標準嘛！環保署對於裁罰準則，從最下標到最高標，他們會有一定的衡量嘛！你要相信環保署的專業啊！你為什麼不相信環保署的專業呢？

陳科長中興：我從來沒有質疑過環保署的專業，我只是擔心。

主席：第四十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上次審查時決議，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過林委員淑芬等今天提出修正動議予以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刪除。

處理第四十三條。針對第四十三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針對第四十五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四十條。剛才我們休息協商本條，現已經有協商版本，請宣讀。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四十條按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原本已經通過，林委員淑芬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有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這是行政院法務單位的意見，因為他們不能提案，所以我幫他們提，主要是依據食管法同樣的機制，對於執行法律的人來說，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都能比較具體可行，不過要請問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雖然不知道這樣講是不是

夠完備，但歡迎大家討論。

主席：請法務部洪調辦事檢察官說明。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提議這個修正案，是仿照食管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做相關修正。這樣修正有一個好處，尤其在第三項，在價額追徵和財產抵償時，檢察官可以馬上扣押行為人之財產，以避免行為人脫產。修正動議的第二項提到「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一些爭議，假設犯罪行為人本身有 3 億元的財產，其中犯罪所得為 1 億，清理費用需要 4,000 萬，法官這時就會宣告沒收 6,000 萬，另外 4,000 萬作為清理費用。可是犯罪行為人也可能認為既然這 4,000 萬已經要從犯罪所得查扣支付，就不會動用剩下的 2 億去清理了，犯罪行為人的總損失就只有 1 億元。也就是說，法官不會去考量第七十一條的情況，而把這部分犯罪所得也沒收，總沒收金額還是 1 億，可是原本業者應該再付 4,000 萬，也就是總共必須付出 1 億 4,000 萬的代價。如果照這項修正動議通過，犯罪行為人就可以少損失清理費用，是否合理，容待大家共同討論。

林委員淑芬：舉實例來講好了，假設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是 1 億，依照本條規定，扣押的這 1 億可以用來支付清理費用，假設是 4,000 萬，那實際上繳給國家的罰款就只有 6,000 萬，也就是說，問題在於不法所得 1 億和清理費用 4,000 萬，兩者是要內含還是外加，因為主管機關還要幫犯罪行為人代為清理。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在檢察官查扣時，假設算出犯罪所得為 1 億，就會扣押這 1 億。

林委員淑芬：可是根據第七十一條，4,000 萬元清理整治費也是犯罪行為人必須付的，所以應處罰金額除了不法所得 1 億之外，應該再加 4,000 萬的整理費用。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可是在這 1 億中，法官會考量到有 4,000 萬要做為清除費用，所以不會宣告沒收，這 4,000 萬就用來支付清理費用，宣告沒收的只會是 6,000 萬，也就是犯罪行為人被沒收的是 6,000 萬。

林委員淑芬：這樣是對的嗎？我們希望的是，4,000 萬也應該優先沒收，趕快用在清理工作。然後還要沒收 1 億，總金額是 1 億 4,000 萬。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不是，清理費用不會被宣告沒收，因為根據法條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清理費用是不會被宣告沒收的，所以沒收的金額是 6,000 萬，不是 1 億。

林委員淑芬：可是根據修正動議條文，因犯罪所得財物等不法利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代為清理之費用以外，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沒收之。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但清理費用就是排除在沒收範圍之外，按照第七十一條所衍生的必要費用，法官就不會宣告沒收。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在討論這 4,000 萬到底要怎麼辦。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把第七十一條規範的費用納入本條，對清理費用會比較有保障，優點就是會有這筆錢，不必再扣押犯罪行為人的其他財產。但是也有一個缺點，就是犯

罪行為人可能認為反正犯罪所得都被扣押，就不會主動清理了。如果不加這一段，我們另外還可以依據第七十一條，要求犯罪行為人清除處理，該條也有假扣押的規定。如果適用第七十一條的方式，清理費用就是外加，如果納入本條，就是內含，簡單來說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如果法官引用的是第三十九條，就要想到除了不法所得以外的費用，因為條文中還規定「或」依第七十一條的途徑，所以還可以預先把清理費用扣下來，對不對？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基本上，如果照我的邏輯，法官應該可以扣到 1 億 4,000 萬，你怎麼會說是 6,000 萬？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因為清理費用已經內含了，所以不是扣 1 億 4,000 萬。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是 1 億，法官如果要諭知沒收，最高只能沒收 1 億，但是法官同時又要考慮，第一，當中有沒有被害人財產，第二點要考慮的是環保機關的清理費用到底需要多少。考慮以上因素之後，剩下的 6,000 萬才會予以沒收。如果加了這一句，就表示清理費用是內含，如果不加，適用第七十一條的話，那就是外加。

林委員淑芬：我自己稍微想一下。如果不加這一句，法官就不能先把清理費用扣下來，必須查扣犯罪行為人的財產再拍賣；如果加上這句，就可以直接先扣住。

主席：如果不加，就只能根據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規定「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而且此必要費用優於債權和抵押權。

林委員淑芬：但前提是犯罪行為人要有財產，如果沒有財產或是脫產呢？

主席：對，這是兩難。

林委員淑芬：除非犯罪行為人有財產可扣，政府才會代為清除，或者情節非常嚴重，否則政府也不會代為清理。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按照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林委員淑芬的意思是要確保清理費用絕對可以扣到。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立法說明文字要補充增刪者，請環保署整理後與議事人員核對。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由於沒有保留條文，所有條文皆有共識，不須交由朝野協商。

本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事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8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俔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三、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二)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4 案。

主席：本案前經提 103 年 3 月 1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今日會議只進行第一案詢答，至 10 點整結束，第二、三案已詢答完畢，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人工生殖法，本席也有 2 個修正提案，分別在 102 年 10 月 4 日和 102 年 12 月 6 日提出，尤委員美女、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桐豪等委員也共同提出「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本以為如果要審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這些案子都會列入議程，不料今天只審查蔡委員其昌、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在 103 年 10 月 3 日提出之「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蔡委員其昌、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有涉及，但卻沒有拿出來一併審查，這是一個疏漏。

事實上，過去本席所提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送院會後，院會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但因民進黨建議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所以後來所有修正草案都要由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沒有道理這個案子獨立由衛環委員會審查，由於本案並非急急如星火的案子，本席具體建議將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排案，屆時再決定這個案子要不要獨立審查，其實由衛環委員會獨立審查也有不妥之處，因為提出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的版本並不是只有今天這個案子，還有其他的版本待審，請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並做裁決，把蔡委員其昌等所提之「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排案，一切議事程序都按照過去的慣例處理。

主席：各位同仁，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蔡委員其昌等所提之「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談的是人工生殖機構銷毀捐贈者生殖細胞的條件，其他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一條談的是代理孕母問題，代理孕母問題目前社會上還有非常多爭議，為什麼我沒有碰其他條文？因為現在有一些生殖細胞將因人工生殖機構變更登記而面臨即將被強迫銷毀的情形，其中一家醫院為很多國際知名人士做人工生殖，包括阿拉伯王室人員也都來它這邊做，如果被強迫銷毀，問題滿複雜的，今天沒有辦法討論整本的人工生殖條例，是因為我對人工生殖條例的研究還不夠深入，而且人工生殖條例在社會上的爭議真的非常大。依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

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除非經捐贈人書面同意或受術夫妻之書面同意，才可以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現在有診所要轉型成醫院，雖然負責人都一樣，但依現行法的規定，原來保存在其機構裡面的生殖細胞要全部被強迫銷毀，由於他們面對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先解決這個小的技術問題。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是堅持議事程序的問題，更何況今天提出來的案子這麼具有針對性，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雖然這不涉及圖利，也不涉及其他問題，但不管是書面同意或轉贈，以後都可修法補救，並不是沒有轉賣或處置的方式，如果就這樣……

主席：除非修法，否則存在該機構的人工生殖細胞要被強制銷毀，問題就出在這裡。

江委員惠貞：我尊重大家，否則就針對這個案子要不要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表決。如果大家認為應該退回程序委員會，我們就退回程序委員會。

贊成將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

既然蔡委員其昌等所提之「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今天就不需要進行詢答。

接下來進行第二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第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等 4 案留待下午再審查。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上次審查至第四十四條之一，現在從第四十五條開始審查。消保法已經 20 年沒有修正，這個法案非常非常重要。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置委員七至二十一名」改為「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主席：第四十五條除將「置委員七至二十一名」改為「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之四。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除了行政院提案條文之外，還有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和我們的版本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就是把消保團體的設立條件……

主席：第四十九條除了行政院提案條文之外，還有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本席等提案條文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許可設立從三年改為二年、社員人數從五百人改為一百人。

劉處長清芳：這個我們都同意。此外，不需要經過消保官同意，就可以提起團體訴訟，所以我們把消保官同意拿掉，但是我們建請委員同意，還是保持經過行政院評定的優良消保團體，才可以提起。

主席：就是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

劉處長清芳：對。

主席：所以你們的建議是，田委員秋堇等第四十九條的版本加上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嗎？

劉處長清芳：是。至於評定辦法，上次會議秘書長有承諾行政院會再另行訂定評定辦法。

主席：那把另行訂定評定辦法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劉處長清芳：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十九條就按照田委員秋堇等的版本，再加上行政院版本的最一項，修正通過，但要另提立法說明。

處理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是何委員欣純等的版本。

劉處長清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所以第五十一條你們願意……

劉處長清芳：就是故意所致損害之賠償金提高成為五倍，重大過失的部分變成三倍以下。

主席：第五十一條就照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是丁委員守中等的版本。

劉處長清芳：第五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都是跟第二條企業消費者的定義連動的，是否就一起保留？

主席：因為企業消費者的部分保留，所以第五十三條之一保留、第五十三條之二保留、第五十三條之三也保留。

處理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是江委員惠貞等跟李委員俊俚等的提案，你們有說明嗎？

劉處長清芳：第五十六條的部分，江委員等前段的版本是跟院裡一致的，但是江委員等對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部分，也認為應該要處罰鍰。第十八條是特種買賣的資訊揭露，應該要揭露，就是通訊交易跟訪問交易要資訊揭露，違反就要處罰；第十九條是違反七天特殊解約權的處罰。因為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都在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裡面，都會特別強調這兩點，如果這兩點已經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了，那後面第五十六條之一對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又有處罰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本條維持。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消保處最大的問題是在於今天訂了這個法之後，事實上所有的執行單位都在各業務主管機關，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把罰則訂下去，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去做一定的裁量，這個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目前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的內容，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的事項中會納進去，立法通過之後，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只要定型化契約沒有遵行的話，它自有罰則，不需要對這樣的行為再另外訂定罰則？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個部分含括在未來定型化契約的內容裡面，整個定型化契約的所有條文只要違反一項，就會有它的裁罰情形。因為我提的只是定型化契約裡面的其中一條內容，如果沒有遵行的時候，自然有定型化契約刑罰的條文可以去因應，在此就沒有必要針對個別的行為。因此，你們的意思是，定型化契約裡面一定會含括這個要件嗎？

劉處長清芳：一定會。

江委員惠貞：因為這一定要是必要條件，不能夠是選擇要件啊！如果你確定它是必要要件的話，那當然就不必再另訂刑罰的條件。

劉處長清芳：是，謝謝。

主席：所以江委員願意接受原來的條文，那第五十六條就不予修正……

劉處長清芳：但是我要跟江委員報告，您的提案中還有一個提案點是如果有查到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委員的版本是要命其改正，同時處罰。至於我們的版本，經過開會的結果，大家是希望給業者限期改正的機會，限期不改正才處罰，這是兩個不太一樣的地方。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相關的主管法規，大概都有給業者限期改正的機會，此外定型化契約的版本大概有將近百種，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大概有五、六十種，如果違反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然後我們馬上就要他限期改正同時處罰，可能業者會……

江委員惠貞：我們最主要是看到過去的定型化契約，它所含括的消費交易行為，其實樣態非常多。民眾現在感覺最有疑慮的，比如試用期間是否能夠有一定的權利義務，其實前幾次很多委員也都討論過，尤其丁委員也特別討論到，除了消費者的權益之外，甚至還有企業的權利該如何衡平的問題。當然我們也主張，其實在消保法中，也不宜對所謂的企業權利有太多的闡述，因為還有其他法律保護他們。消費者基本上就是屬於資訊的弱勢，各方面可能都無法掌握，簡單講，企業賣給消費者東西，消費者只能在僅有的條件下被告知，然後才去選擇，所以消費者的選擇性沒有像產業界自己本身可以主張，看要用什麼材料或是做什麼處置，所以我們認為不宜把太多保障企業的條款放進來。

但是當初在修法的時候，為什麼會特別把這個行為挑出來？就表示這是民眾遇到最困擾且爭議最多的問題，既然違反定型化契約，當然消費者就可以思考定型化契約裡面的條文或主張，如果只是違反其中一個，比如登載的問題或是某個小問題，不能連改善的機會都沒有，所以這部分

我可以接受。但問題在於你給它有改善的機會，那我想知道這個改善機會有沒有時效性？或是限期多久之內要改善？這個改善是讓消費者能接受的，不一定是滿意，但起碼要在能接受的情況下，基本上我們還是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既然消費者對此感到這麼困擾，那我們在這次修法中，到底能幫消費者爭取到什麼權益？所以我們才會說不但要改善，還要處罰。因為所謂的定型化契約，面向應該是比較廣泛的，所以應該也沒有說很細緻到個人化或客製化的契約，都是定型化的。既然是定型化，比如租房子，每間房子租給不同人的情況可能都是不一致的，所以在定型化契約裡面應該都還有……

劉處長清芳：有磋商的空间。

江委員惠貞：對，有磋商的空间。我的意思是，比如我今天買了一個東西，往往後面就會附帶一大堆條文，我們可能沒有習慣或專業去判定該定型化契約，對消費者到底是真的保障還是只是單純的定型化契約，因為政府規定要有，所以才這樣做，並不管消費者是否真的受到保障，或是有被告知。比如現在最保險的情況，就是看完之後簽名，可是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定型化契約不是這樣處理，可能就只是附在產品裡面，所以我們才會講，這樣到底有沒有疏漏或是不夠嚴謹的地方？既然是定型化契約，對於消費者來講，是比較沒有磋商的空间跟機會的，對於這樣的產品，如果我們又給它改善期，它可能會影響很大，但是反應又很慢，甚至沒有影響，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去補救？

劉處長清芳：現在定型化契約的範本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都是官方的版本，但是重要的事項都有揭露，比如要給消費者審閱或是資訊揭露等等都沒有問題，當然也有磋商的空间。

江委員惠貞：當然像租賃、買賣一定會有磋商的空间，但是比如消費者買了一個化妝品，可能定型化的契約就是附在說明書那邊而已，消費者根本沒有磋商的空间，如果只是買一支眉筆或口紅，消費者哪有跟化妝品公司或廠商有磋商的機會，沒有啊！

劉處長清芳：那種交易行為或一般的交易行為有民法的規定，如果有瑕疵的話，都可以回歸到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業者要負瑕疵擔保的責任，當然是可以去退換貨等等，消費者還是有民事上的權利。

江委員惠貞：你如果這樣講的話，那消保法都可以不要訂啊！因為消保法不需要，所有的民法、刑法還是都可以伺候啊！不是嗎？

劉處長清芳：但是如果訂了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話，就可以避免爭議的案件發生。

江委員惠貞：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簡單說就是比較屬於通案的部分，也因此減少買賣雙方間面對面磋商的機會。所以我們才會講，有些部分雖然有定型化契約，但消費者其實還是處於弱勢，沒有辦法去掌握他應有的權益。尤其現在有很多網際網路的交易，就是所謂通訊交易的部分，雖然也有附定型化契約，但消費者根本沒有磋商的機會。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是因為考量到委員指教的這些消費者弱勢的情況，所以政府機關就有義務針對特殊或重大、特定的行業，比如你剛剛所講網路交易的部分，政府機關必須規範一個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的環境，所有業者自行訂定定型化契約的內容，都不能違反政府官方版所公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還有你剛剛提到的租屋，我們也認為應該有租屋的應記載或不

得記載事項，即便現在只是範本，但是將來修法通過之後，我們都會要求這類很重大或跟民生相關的定型化契約，政府一定要有一個版本存在，讓所有業者都能遵守這個版本，就算不遵守，也不能違反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的基本內容，我們的立法想法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要提醒，你們讓他們有改善的期間，這部分我可以接受，但是其實我們還是會發現有很多的疑慮，因為我剛剛講過，愈有磋商的機會，其實就表示中間可能會發生的糾紛是愈少的，簡單講就是大家事前都要想清楚、講清楚，然後照著規定走。但問題是定型化契約到底是在保護消費者，還是保護產業？不知道！

陳簡任秘書星宏：一個衡平啦！

江委員惠貞：對，當然是希望衡平啦！但是我要講的是，為什麼有的商人會有所謂的黑心，有時候定型化契約反而是他們的保護傘，我們不希望淪為這樣的狀況。當然今天在法律條文中，我不堅持更急切的手段，但我們未來會觀察你們執行法律的過程，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必須採取更急切手段的時候，我們再來修法。

主席：我覺得江委員的提案非常好，你們原來的條文就像立法說明的一樣，讓違反者有「等到被檢查到再說」的僥倖心態，所以立法說明也談到有些企業經營者的不合格率甚至高達 66%，我覺得如果你們要維持現行條文，是否就在立法說明裡面要求消保處對此做整體的追蹤，請問江委員的看法如何？

江委員惠貞：可以啊！

主席：不然等到我們要修法的時候，變成……

劉處長清芳：委員，是否能試行過一段期間以後，然後再來檢討？

主席：因為這是現行條文，你們早就試行過了！你們試行過很久了吧！我聽到後來都很想跟江委員惠貞建議，只要一查到，如果覺得馬上罰 2 萬至 20 萬太貴，你可以只罰 5,000 至 3 萬嘛！

劉處長清芳：其實執行都還是主管機關用他們的主管法規在罰，主管機關在做這些……

主席：既然主管機關用他們的法規在罰，那你們就整理給我們。

江委員惠貞：主席剛剛提醒我一點，對於所謂的初犯或者累犯的業者，應該還是要有一個差距，如果真的是不小心或是力有未逮，在做定型化契約的時候沒有想到，所以有這樣的疏失，那就可以適用原條文。但是你們也有提供我們一些數據，對於不合格率常常高達 60% 的業者，如果你們沒有拿出更強烈且急切手段的話，老實講對於這些業者你們也沒有辦法，更別提要照顧老百姓了。可能我寫的法律條文層次感分不出來，但是你們可否把這個條文再參酌一下，把這樣的層次弄出來？

劉處長清芳：那我們就先保留。

江委員惠貞：好。

主席：我覺得如果是初犯，確實有點太痛，但如果它已經是累犯被查到，還給它限期改善的……

劉處長清芳：我們是否就訂一個裁罰參考表，當成主管機關執法時的參考，可不可以？

主席：參考太弱了吧？

江委員惠貞：應該這樣講，不管是食安法或水污法都有這樣的精神，對於這些有犯行或行為的廠商

、企業，你們可以設裁罰的基準，但問題是你們現在的罰則，縱使已經裁罰到最高，或是因為人力不足或是什麼條件的情況下，你們沒有辦法檢查到、檢舉到或取締到，雖然很多罰則已經是最高的，但是對於那些蓄意累犯或存有僥倖心態的人來講，可能最高裁處這部分還是不夠強的，或是行政步驟跟手段不夠急切。就是兩種，一種是限期改善，但是對於常常有這樣行為的業者，你們還要給它改善嗎？我想現在的重點可能就在這裡，是程度問題。

主席：要分初犯跟累犯，但現在你把所有的違規者都當成初犯，所以他們就一犯再犯，反正每次被抓到都不會被罰，除非是「屆期末改善」才會被罰，他們每次被抓到都被當成初犯。

江委員惠貞：違反的行為你們比我們都更清楚，我們要的是對於程度的不同，要有不同的處置，才能讓那些僥倖的業者很清楚的知道，這些行為是要不得的，不要想說打了就跑，對於臺灣民眾的消費行為，你們也應該有機會去宣導或教育，因為太喜歡喜新厭舊、搶新嚐鮮的結果，我也知道你們的定型化契約真的來不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的部分也來不及，如果是像外國人的消費行為，甚至是吃的東西，都非常的固定化，但臺灣不是這樣，真的左摻右摻，不要說消保法，連食安法都是「頭殼抱在燒」，食安法訂定得如此嚴格，甚至有部分條文都比歐盟更加嚴苛，但是僥倖的、黑心的還是有，因為產品的週期很快，就像環保署的環保標章，每年審查預算時都被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拿出來檢討，因為來不及申請，我們的申請條件很謹慎，但業者的產品週期非常快，尤其現在的科技產品更不得了，對於這個部分，如果你們的手段不強烈的話，真的很難因應這些心存僥倖的業者，這個條文先保留，請你們把強度與程度分得更清楚一點。

劉處長清芳：好。

主席：第五十六條保留。

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五十六條相關，也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條，因無其他委員提案，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的內容相同，就是違反定型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規範，這一條是不是也要一併保留？

主席：第五十七條之一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條，因無其他委員提案，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條，行政院版是刪除，本席等版本則是提出修正條文。

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田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的敬佩，但是田委員等提案條文前段「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與原來第六十條規定是一樣的，行政院之所以提案刪除，是因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面對這樣的狀況時，都有命其停

止營業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在消保法中重複規定。田委員等提案條文規定在面臨這樣的情況時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指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有沒有權力指定消保團體打團訟？萬一消保團體不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的指定，它的效力是怎麼樣？對此，我們是有點擔心的。

至於第二項的部分，上次司法院陳調辦法法官認為有進一步說明的必要，是不是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六十條，上次曾說明過，因為現行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是受讓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後提起的，田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並聲請法院假扣押企業經營者的資產，如果消費者保護團體已經受讓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的規定去聲請法院進行假扣押；如果消費者保護團體還沒有受讓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在這個情況下，因為消費者保護團體沒有訴訟的實施權，它來聲請假扣押的話，會因為缺乏權源而被法院駁回，實際上就沒辦法達到保障消費者權利的目的。

第二項的部分，聲請人或債權人來聲請法院假扣押裁定，法院是依照聲請人主張、請求的金額來審查聲請人的釋明，也就是證明其所請求的原因是否足夠，法院並不會依職權去確認聲請人請求金額是否適當，這在民事訴訟法是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處分權主義的原則，法院應該受到聲請人主張其權利的拘束，這個前提是因為法院要立於公正第三者的角色，不宜主動依職權去介入當事人之間的權利主張，以免兩造當事人認為法院心中有前提或心證，妨害當事人將來在訴訟上的攻防，也使法院未來在訴訟上第三人公正角色受到侵害，所以第二項「前項扣押資產，由法院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裁定」，可能會違反現行民事訴訟法的原則。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委員的提案來看，主要目的是保護消費者能有單位幫忙進行團體訴訟、集體求償，事實上，本席等所提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說明得很清楚，國外也有相關例子，不必指定消保團體，本席的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也就是現在的消費者保護處，「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企業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十家以上企業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這樣就可以提起訴訟了。過去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相關判例，包括司法院院字第 2809 號解釋、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305 號及 51 年台上字第 2680 號判例，均顯示政府機關可以行使起訴或應訴的權利，國外都有相關的例子，我們的消費者保護處針對這麼多消費者受害的情況，如果也能跳到第一線扮演集體訴訟、集體求償的角色，對消費者保護來說是很大的進步，如果大家對委員的提案有疑義，要指定優良的消費者團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本席所提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是直接授權消費者保護處可以行使代位求償、集體求償的權利，請問陳調辦法法官，對此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費者保護處能不能受讓……

丁委員守中：現在不是受讓，而是直接行使代位求償，政府機關跳出來。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首先要先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原本歸屬的主體是誰，無論是委員提案的企業消費者或消費者，受損害的應該都是企業消費者或消費者本人，消保處要取得訴訟實施權一定要有受讓權利的過程，因為它本身在訴訟關係……

丁委員守中：第五十三條之一就有規定受讓的程序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政府機關在訴訟上雖然有當事人能力，但是程序上的當事人能力與實體法上的權利義務主體能力這兩方面要分別來看，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訴訟上可以做訴訟事件進行的主體，但在實體法上並沒有權利能力，也就是說，它沒有辦法取得不動產或是其他權利義務的行使，所以消費者保護處，雖然依據現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具有訴訟上的當事人能力，但是它並沒有取得實體法上的權利能力……

丁委員守中：我們今天就是要給它法源依據，就是要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可以進行團體訴訟或代位求償的功能，主要是使消費者的損害能獲得迅速的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與穩定社會秩序的功能，它當然具有相當的公益性，我們立法賦予它法源依據就可以了，鑑於團體訴訟且代位求償之求償金額相當鉅大，實務上保全程序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是很大的負擔，所以應由政府單位出面代位求償，我們賦予它法源依據，使消費者保護更能落實，怎麼會有你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呢？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我剛才所報告的部分是從民事實體法的觀點來看……

丁委員守中：對，我們不是從民事，而是政府出面的代位求償啊！強制汽車責任險也是這樣的情形！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因為公法人就是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只是公法人的一個單位，為了讓訴訟便利，所以在程序法上讓行政機關可以到法庭上進行訴訟，但行政機關本身沒有辦法取得權利義務的主體，就好像我們所有財產都登記是中華民國所有一樣。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看到原本國家、院轄市、縣市等有獨立人格權，但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本屬治權機關，原來並無獨立人格權與權利能力，不得為訴訟的主體，這是事實，但是因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執行其職務，以其機關名義在私法上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若不認其可成為訴訟主體，則不足以維護交易安全，且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所以歷年來解釋與判例都認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得代表公法人起訴或應訴，有這些相關權利啊！而且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當事人能力」的第四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這講得清清楚楚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委員，這是程序上的當事人能力。

丁委員守中：一樣啊！程序上、實體上就是這樣啊！也就賦予它這個責任，否則政府怎麼進行代位求償呢？又怎麼進行集體訴訟呢？國外的情形都是這樣啊！我們要與時俱進，不能抱著守舊的觀念，給予程序這個能力，就是也給實體上有這樣的能力，否則連程序都不進行，實體上怎麼能進行呢？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有關國外的立法例，有一些也是由消保團體來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但立法例不一樣，像我國是用受讓消費者請求權的方式，國外是直接法定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去進行訴訟，這是二個……

丁委員守中：對啊！我們現在直接法定……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消費者保護團體本身是法人，具有法人格，法人格在民法上是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這部分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當事人能力」的第四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也明白規定了，我們讓政府直接出面才比較有效果，英國也曾經發生馬肉混摻事件，也都是政府機關出面帶行集體求償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如果委員的提案是要讓政府機關去求償，可能解釋上必須認為是國家去受讓這個請求的債權，然後由行政機關基於職務上……

丁委員守中：我剛剛已經講了，國家、院轄市、縣市等是有獨立人格權，而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原來是沒有的，後來基於其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需，可為訴訟的主體，法律判例都認為可以，而且我們的修法——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在程序上也都賦予它這個當事人能力了。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是公法人，國家是國家公法人，像台北市則是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這都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對，剛剛我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執行其職務，以其機關名義在私法上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若不認其可成為訴訟主體，就不足以維護交易秩序及相關權威，且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所以歷年來解釋與判例都認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得代表公法人起訴或應訴，而且民國 92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時也給予它這個能力了，所以你再說沒有這個能力是沒有必要嘛！是有這個能力的，而且我們看到國外有關食品安全或類似情況，都曾經有集體求償的案例，可以透過公會、團體、消保團體、是政府、檢調機關等直接進行，例如英國去年馬肉混入牛肉銷售事件、2008 年愛爾蘭戴奧辛污染豬肉事件，都是由食安機關、檢調機關、地方政府直接進行訴訟，才能集體求償保障大多數民眾的利益，否則牽扯範圍非常廣、受害民眾非常多，要他們一個、一個舉證，行政機關只是代為收件、做個窗口，這樣緩不濟急，還能做什麼事情？當然是政府出面來集體求償，而且求償金額都很大，因為有集體訴訟、代位求償的需求，但是依照我們消保法的規定，每次都是個別受害者自行去求償，最後的結果是在一陣新聞之後，只有受害者個人去面對龐大企業體的律師群，根本就是處於絕對的弱勢，只有政府的消保機關站出來集體求償才有力量，所以我們在這裡賦予它法源依據。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對於委員要保護消費者權益而提出修法，我們都非常敬佩，但是我剛才說明的是，實體法上的權利能力與訴訟法上的權利能力要分開來，訴訟法上的能力是為了讓訴訟方便，讓行政機關來訴訟……

丁委員守中：對啊！我們要讓它來訴訟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但實體法上如果要受讓，因為行政機關本身在消費訴訟中並沒有請求權存在，

必須受讓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是有關於受讓，它必須是實體法上的權利能力主體，才能受讓別人的權利，可以受讓的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這二個具有公法人地位……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在第五十三條之一就給它受讓的權利，給它法源依據，所以規定「得受讓十家以上企業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我們就是給它法源依據啊！有法源依據就可以，依法行政就可以！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就民事法上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實體上給它受讓的權利，至於程序上，92 年 1 月 14 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就賦予它程序上的能力，「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誰說只是程序上的能力？就算是只有程序上的能力，現在我們在第五十三條之一也賦予實體的能力，經受讓就可以取得能力。像國外也都是這樣，否則像國外的政府機關要如何提起集體訴訟來代位求償呢？現在我們就是要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嘛！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我剛剛講的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項的當事人能力，是指在訴訟法上、程序上的當事人能力，這跟實體法上的當事人能力是不一樣的。

丁委員守中：對，我講的也是這樣，我們對當事人能力就不必再爭辯，關於當事人能力，在 92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的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項就已經規定了，所以不必再爭了！至於實體法的能力，就在第五十三條之一予以授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我不是要跟委員爭辯，但是基於我們是法律的執行機關，就民法上的解釋跟程序法上的解釋……

丁委員守中：那我請問你，其他國家的政府機關怎麼能夠提起集體訴訟、行使集體求償？他們跟我們有什麼不同？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委員是指哪一個國家？

丁委員守中：英國。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這要看行使的主體是哪一個機關，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還是一個地方自治團體，如果是地方自治團體，它本來就有……

丁委員守中：就是檢察署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如果是檢察署，是進行刑事訴訟還是民事訴訟？

丁委員守中：他們的食安機關可以，他們的檢調機關可以，他們的地方政府也可以，依規定三方面都可以。像美國早期有很多菸商拚命推銷而造成菸害，各州由於醫療費用大量支出，光是健保、民間保險都不夠，造成社會福利不足，政府也被批判，因為美國的健保是「You pay what you get」，你付了多少錢，你才能得到多少健保。結果州政府的衛生單位出面去告菸商，都是請求幾十億的賠償金，他們為什麼能夠告成功呢？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在現行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訴訟程序底下，因為我們是採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方式……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已經給它受讓的權利了。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對，但是受讓的主體必須在實體法上有權利能力啊！

丁委員守中：誰說在實體法上要有權利能力？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就可以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就可以提起訴訟、代位求償，賠償也是給原來實體法上的那些受害人啊！

主席：我覺得丁委員所言有道理，我也知道我們討論到最後這個條文還是會保留，但是我還是讓丁委員講這麼久，因為這已經牽涉到消費者保護法的基本核心價值。

丁委員守中：國外可以做的，我們為什麼不可以？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報告委員，國外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採跟我們一樣的立法例，就是受讓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外一種就是用……

丁委員守中：就是代位求償的觀念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對，我們國家是採受讓的制度，像法國則是用法律去創設一個請求權。

丁委員守中：我們就是要用法律去創設它的請求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但是法條的用語還是有「受讓」。

丁委員守中：當然是受讓，並不是完全承接，因為拿到的賠償金不是變成政府的錢，還是要給他們，只是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所規定的當事人能力，以當事人的身分出面進行訴訟。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是。

主席：丁委員的版本裡面規定的「受讓」就有代位求償的精神。

丁委員守中：對，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既然有當事人能力，就可以進行訴訟，由它代表這些民眾進行訴訟有什麼不可以？因為它是政府機關，所以也不必繳高達三分之一的擔保金，個別的消費者碰到大企業，如果沒有成為媒體的焦點，往往要拖上好多年，也不知道到最後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之前起雲劑的案子才會由消保團體出面進行訴訟，請求賠償幾十億，結果判賠一百多萬而已。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你們依法行政，我們讓你們有法源依據，國外有這種立法例，那我們就按照這樣去做。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但是關於消費者團體實施訴訟權的部分，還是必須要再進行研議。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有提到很多國外的案例，這次整個消費者保護法的修法，其實我們有開了 13 次公聽會和法律的審查會，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來進行研究，也找學者專家來討論。

丁委員守中：好，反正我們馬上就要休會了，也要就這些條文進行協商，你們就去繼續研究。

劉處長清芳：就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們內部會去研究。

丁委員守中：今天我們需要由政府機關出面進行集體訴訟並代位求償。

劉處長清芳：好，對於委員的指教我會牢記在心，也請主席保留第五十三條。

主席：剛才的討論非常有意義，如果我們要在休會期間召開公聽會，針對丁委員所提的企業消費者

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更加深入的討論，我們可以嘗試著訂為直接販售給消費者之前的企業……
丁委員守中：而且對企業消費者有很明顯的定義。

主席：對，大家可以一起來想那個前提，應該可以把這些人納入，就像我那天講的，這些上游的大企業只要騙過這些企業消費者，事實上就騙到了消費者，所以其實這是有必要的。既然消費者保護法已經 20 年沒有修了，我們這次修法真的是要與時俱進，要面對新的狀況去解決新的問題，所以要慎重考慮。

劉處長清芳：我們會。

主席：我們現在回到第六十條。剛剛在討論第六十條的時候陳調辦事法官提到消保團體沒有訴訟實施權。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是，因為在還沒有受讓的時候……

主席：所以要接受消費者的讓與？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對。

主席：但是至少消保團體有法人資格。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那沒有問題。

主席：但是它要接受消費者的讓與，才能行使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才可以提起訴訟。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對，才會有訴訟實施權。

主席：本席提出一個建議請大家考慮，就是第六十條不一定要完全按照我的版本，但是針對第六十條的現行條文，行政院版本是予以刪除，本席則希望保留，即使這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我還希望能夠保留，因為如果予以刪除，會變成我們的消保法還比原來更弱化，我覺得不管是 double check 或是交叉火網，可以把原條文放在消保法裡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原條文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原條文就是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丁委員守中：本席建議原來的第六十條予以保留，再加上本席版本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和第五十三條之三關於代位求償的條文。

主席：好，第六十條保留。丁委員守中等版本的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和第五十三條之三也都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六十二條。行政院版本是建議刪除，原條文是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劉處長清芳：這個條文在行政執行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再疊床架屋。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刪除第六十二條。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是要刪除第六十二條嗎？

主席：對。

劉處長清芳：因為行政執行法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老實說，我覺得也不一定要刪除。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應該由你們主管機關來做最後的把關，萬一其他單位都推託呢？你們也可以依法移送執行，為什麼要刪除呢？

劉處長清芳：我們不會依法移送執行，都是由主管機關依法移送執行。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發現政府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像我們昨天在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時，本席就提到我曾經召開過記者會，因為現在市面上有這麼多一公升裝、58 度的高粱酒，一瓶只賣 145 元、148 元、168 元，甚至有尊爵威士忌也只賣 145 元，我們從菸酒稅法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一度就要繳 2.5 元的菸酒稅，58 度的酒光是菸酒稅就要繳 145 元，更何況還有瓶子、包裝費和運費，還加上酒液的成本，像高粱酒要用高粱去製作，所以這擺明了就是假酒、劣酒。結果我質詢公平會，他們說這不是他們的職責，這是衛福部的職責；我去問衛福部，衛福部說不是他們的職責，這是財政部國庫署的職責，菸酒是他們管的。

劉處長清芳：他們已經在查了。

丁委員守中：可是照公平會的職掌功能，對於產品標示不實、不公平競爭，他們也是要去查啊！結果每個單位都推給別的單位，每個單位都可以依行政執行法去強制執行，可是行政執行法是空的，所以老百姓要問政府到底在哪裡，就是因為有這種情形。如果每個單位都基於它的職責、基於它的功能職掌，就歸它管的部分積極調查，就不會讓這些假酒、劣酒在大賣場橫行。所以各個單位應該要盡到自己的職責，今天我們在修消費者保護法，你們是消費者保護法的主管機關，否則為什麼處長今天要來這邊備詢呢？那就由各單位來備詢就可以了，因為你總其事，所以到最後由你們來管，萬一其他單位推託的話，就由總其事的消保處來管。如果把這個刪掉、把那個也刪掉，那消保處就不必做事了，可能在行政院改組之後，消保會變成消保處，所以你覺得編制縮小了，就什麼都不管了！像第六十條也要刪除，本來你們可以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我們覺得這樣很好，可以由消保處來做最後的把關。第六十二條是移送強制執行的規定，萬一沒有單位移送的話，還可以由消保處來執行。我們希望至少各個政府單位要有法律規定、要有法源依據，讓它有牙齒可以去咬不法者。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修正只是體例的問題，如果是像這樣比較大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可以一起修的時候，只要是關於移送強制執行的條文，在體例上會全部予以刪除，因為行政執行法已經施行很多年了，而且行政執行法有規定，所有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都由本部的行政執行署執行，所以依照行政執行法都不會有問題。在以前還沒有設立行政執行署的時候是移送到財務法庭，就是民事那邊，然後用強制執行法來執行。可是行政執行法已經施行十幾年了，在行政執行法施行以後，都會把相關的條文刪除，直接由各裁罰機關裁罰，只要它沒有辦法，都會送到我們的行政執行署及分署執行，這是體例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消保處沒有自己主管的業務嗎？有沒有專屬於消保處而不歸其他單位管的業務？

鍾參事瑞蘭：剛剛我報告的是關於體例的部分，因為每個法通常會在前面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其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消保法第六條就有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一定是由本法所稱的主管機關去做裁罰，譬如說如果是食安事件，裁罰的機關可能就是衛福部，菸酒的部分可能就是由財政部裁罰。我們刪除這個條文只是單純的配合所有體例而已。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希望政府各單位能夠本於職權做事，該移送強制執行就要移送，但是我們發現很多單位都推給別的單位。

鍾參事瑞蘭：是，我們了解。

丁委員守中：如果整體配合，在各機關移送給你們以後，由你們統一進行強制執行，那本席也沒有意見。

鍾參事瑞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從立法體例來講，本席贊成予以刪除，但是就像食安法，在很多法律當中也都有這種規定，就像田委員常常講的，我要了解食安法或消保法是怎麼規定的，我還要去查所有的法律規定。現在民眾取得資訊非常方便，反而就更懶散了，以前大家會這邊查那邊查，把民法、行政執行法等法律都看過一遍，就知道這是一個完整的裁處標準。可是現在在立法院，尤其是在我們社環委員會，處長可能要有一個心理準備，我們會比較希望對民眾權益做最直接的保障，而且要讓民眾能夠很清楚，因為法律往往是保護會用法的人，對民眾來講，本來你們依規定可以令限期繳納、可以強制執行，可是為什麼這種規定不見了？像第六十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可是這個條文也不見了，這樣民眾那種所謂的法律情感要怎麼辦呢？

劉處長清芳：了解。

江委員惠貞：老實說，從體例來看，就像我以前常常在講，每次我們在這邊立法或修法之後，在大學或研究所唸法律的學生就會開始罵，老師都說立法院的立法、修法非常沒有水準，可是法律要怎麼讓民眾看得懂，讓他們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對於懂得用法的人，基本上不必想他們的權利義務是怎麼樣，重要的是一般民眾的權利義務在哪裡、民眾知不知道。尤其是本席身為民意代表，我一個禮拜有 3 天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每一次人都很多，他們問的法律問題，我都可以跟他們說要怎麼解決，不必再問律師，可是我還是不敢講，還是要請律師跟他們講，因為每個人的法律見解不同，光是我們的十幾位律師，有時候這個律師和那個律師的看法就不一樣，所以我們這些不是法律科班出身的人就已經很辛苦，更何況是一般的民眾？就這個部分，社環委員會都會比較錙銖必較，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如果你們要讓民眾很清楚的了解，就盡量把條文繼續放在這裡，這樣可以讓民眾很清楚的知道自己應該遵守的法律、自己有哪些權益，一般來講，像這種法律的制定是為了保障民眾，所以要讓他們知道他們的權利是什麼，而不是要告知他們有什麼樣的義務，我們是比較站在保護民眾的立場，尤其我們現在修的是消保法。

主席：即使是宣示性的條文，放在這邊並不妨害子法，對於人民的法律感情或未來社會的教育都有一定的功用。

劉處長清芳：剛才法務部也表示贊同，但是建議在文字上稍微做一點修正。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保留，我建議保留前段為「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讓大家知道罰鍰是由本法所定的主管機關處罰，而執行的部分的確是相關的機關就已經可以處理了，我們現在也不稱為「強制執行」，也許會稱為「行政執行」，我建議後段的部分可以不要，留前面的部分就可以了。

主席：江委員，法務部的意思是如果第六十二條要留著，只留前面兩句話「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是這樣很奇怪，也沒有宣示性的意義了。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既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裁罰，如果裁罰不了的話，就會強制執行……

鍾參事瑞蘭：如果委員可以接受，我們當然是建議把它拿掉。如果是……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體例要一致，當然……

鍾參事瑞蘭：對。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邊保留，但又刪除強制執行的部分了，那不是很奇怪嗎？

鍾參事瑞蘭：看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剛剛法務部有提到，現在也不叫強制執行，而叫行政執行……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覺得這一條，消費者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就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制執行。這也沒有錯，這跟你現在的法律規定有什麼不同？

鍾參事瑞蘭：委員是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執行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對。

鍾參事瑞蘭：因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罰鍰的部分，就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的部分沒有執行的權力，只有執行分署有執行的權力。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對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依法移送給相關單位，這也沒錯。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人講法律跟我們實在是會雞同鴨講，其實這部分，剛才我跟丁委員都在講，花這麼多時間在修消保法，真的覺得很無奈，因為消保處根本沒有業務，所有的業務都在其他的部會，所以修法之後，你們有什麼業務？請你們告訴我，有什麼事情是你們可以直接罰的？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沒有行政處分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消保處可以裁掉了。

江委員惠貞：從第一天審消保法時，我就講了，你們真的也無可奈何，今天審消保法，消保處過來了，但是執行的單位，其實都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基本上如果第六十二條要改的話，法務部剛才的說明是因為有另外的法可以處理，所以不要有強制執行這幾個字。那麼我們第六十二條可不可以寫「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

」這樣就好了？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尊重委員，大家如果覺得還是……

江委員惠貞：你只要看到強制執行，你就跳起來了，你就覺得很彆扭，認為這樣不行，因為這是你們的權力，不能放在這一條？

鍾參事瑞蘭：不是，不是因為權力的關係，而是因為體例的關係。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體例的部分，我們都懂。

鍾參事瑞蘭：如果委員的共識是這樣，那我建議把「強制」二字拿掉就可以了，修正為「依法移送執行」，好嗎？

江委員惠貞：陳委員，這其實是強制沒有錯，但是他們只要看到「強制」二字，就覺得礙眼了，把「強制」拿掉或是依法移送執行……

鍾參事瑞蘭：對。

江委員惠貞：好，我可以接受，但是不要只保留前面兩段文字，光是讀的語氣就不順了，那真的是很奇怪的條文，讓人覺得比闌尾還更闌尾，那是很麻煩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是想節省時間，不發言，但是越聽越不對。你們把幾個法條都刪掉，試問今天修消保法的用意為何？就是要賦予你們的責任，現在法條前面規定由各目的主管機關處罰，那麼你們要做什麼？你們針對法條裡的文字斤斤計較，難道你們就不用做了嗎？剛剛丁委員講的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我非常贊成。為什麼你們不能直接執行？那要你們幹什麼？20 年來，你們到底做了多少事情？我看不出消保處做了什麼事情，而且要把這些法條刪掉，刪掉法條就沒有責任嗎？我反對把「強制」刪掉，江委員還這麼好心，法條應該怎麼寫就怎麼寫，事情不能這樣推，不然就把消保處撤掉，為什麼行政院組織法還要保留消保處？消保處這幾十年來做了哪些對社會有交代的事？我看不出來！你們都是說這是農委會或衛生福利部要做的，請問你們要做什麼？連你們要保護消費者的責任都沒有，那什麼叫做消保處？我不懂！我建議主席保留。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經到消保處去了解相關業務，消保處人員跟我說，消基會有很多資訊是由消保處提供的，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

徐委員少萍：我想應該是如此，我們看得到消基會的很多功能，卻看不到消保處的功能，因為消保處是一個機關，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鼓勵你們。

劉處長清芳：謝謝。

徐委員少萍：第六十二條假如按照體例來講，就是應該刪除，我覺得法本來就是這樣，這是一個體例，那就刪除，如果我們要求不刪除，那照法條全文，不能省這個字或那個字，要保留就全部保

留，否則就刪除，千萬不要在法條裡面寫得不清不楚，要就寫清楚，直接照寫，原來第六十二條照這樣寫也可以，否則就刪除，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剛才聽到相關政府部門提到，現在把強制執行改成行政執行，我們也看到行政執行法所稱的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既然名稱是這樣，那我們也可以把第六十二條後段「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修正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現在不稱作「強制執行法」，而是「行政執行法」，而行政執行是指公法上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那我們把強制執行改成行政執行，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丁委員守中：那就符合了，行政執行也等於政府強制執行跟即時強制，對嗎？

鍾參事瑞蘭：是。

丁委員守中：好，那我們就按照法律，改成行政執行，這一條就不刪除，保留在這裡，至少感覺有嚇阻力，而且行政執行也是要由主管機關執行，既然主管機關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也沒有錯，條文可以保留，也沒有必要刪掉。

鍾參事瑞蘭：可以。

丁委員守中：否則到時候有爭議時，侵害到消費者權益時，他們也不執行，那怎麼辦？至少要有一條法令依據，好不好？

鍾參事瑞蘭：是。

主席：對啊！三個和尚沒水喝，到時候沒有人要處理，至少……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保留行政執行。

主席：對，第六十二條現行條文「強制執行」改為「行政執行」，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四條，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公布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亦即這條法審過之後……

主席：第六十四條，因為沒有委員所提版本，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保留條文。首先處理第二條。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已經保留就好。

主席：丁委員，第二條跟定義相關，有關企業消費者的部分，你要不要再發言？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已經講很多了，我們的定義很狹窄，不是一般企業，就是指相信政府標章認定，而且採購並加在自己的產品裡面，他們也是受害者，只有一小部分……

主席：針對企業消費者這部分，消保處在休會期間要去開公聽會，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跟定義。

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開會……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七條，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建請主席同意保留，因為是否所有企業經營者皆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是產品責任保險？有關這部分，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因為很多流動攤販，連平常的管理費都沒辦法繳了，如果還要投保……

主席：好，我做一個裁示，因為第七條現行條文是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江委員，在法律中規定商品有可能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只需要在明顯處做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七條第二項，我們談到廠商認為自己的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只需要在明顯的地方做警告標示、在明顯的地方做緊急處理危險的方法就可以。這樣對嗎？是否需要像陳亭妃委員等的版本，除了在明顯處做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以外，還要標明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的金額及公司？

劉處長清芳：我們建議可以增列一項是企業經營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者，應該在營業場所或產品包裝明顯處標明保險人及保險金額。這個意思是我們就是看企業的能力，應該說企業經營者的態樣很多，就像我們上次提到的，有可能是小攤商，很多流動攤販也是所謂的企業經營者，如果一定要所有的人都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主席：上次你們有討論過，但是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在現有條文裡，針對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我們授權給你們訂定子法，而我延續上次的討論，我記得當時林淑芬委員在場，在最後一項加上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哪些產業你們認為有可能危害到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至少你們講的這些產業應該要投保，而且要標示，並不是像你們煩惱的那樣，也許有五百多項。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大概就像是食安法條文中的立法例，針對要不要投保公共意外險或是產品責任保險，產業有沒有這樣的義務？這個問題在食安法的處理方式是依照它的類別跟規模公告，起碼消保處可以做到這種公告，態樣當然很多，但是到底哪一些類別、何種規模要投保，你們應該適度的公告，被公告的這些廠商就一定要投保公共意外險或產品責任險。其實處長剛才的說明，為什麼我們會覺得有講跟沒講一樣？因為現在只要有投保公共意外險或是投保產品責任險的，一定會標示，而且也會標示很大，根本不用你講，所以你有講跟沒講一樣，廠商既然有投保就一定會讓消費者知道，包括投保金額等等，所以你剛才的說明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而且可能是沒有害處的，他們才投保，有可能發生事情的，他不要……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我是建議這一條還是保留，請消保處回去看一下食安法的作法，就是對於類別，消保處還是要有這麼一點權力，其實剛才無論是在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等，丁委員的這些主張就是要告訴你們，消保處不只是一個法律或是資訊的登載平台而已，而是希望給你們真正的權力，因為消保處基本上是行政院直屬的機關，不在各部會，表示大家是重視你們的，希望給你們更大的權力，所以今天修法，其實不只是希望讓你

們更有責任而已，也希望你們更有權力，譬如民眾發生消費爭議或消費損害時，你們如何實質的協助？另外，不知道我有沒有講錯的地方，例如你們的準司法權或其他權力，你們就可以直接代表民眾行使團體訴訟或其他權利。我相信你們也是希望有武器的，消保處現在沒有武器，也沒有經費，所以我為什麼有時候會敬告很多委員的提案，真的不要動不動把一個我們好像看起來很重視的機關，就認為是直屬於行政院，今天即使是秘書長、院長直接到這邊備詢又怎樣？因為他們沒有人，而且也需要各部會調處。

我現在是要告訴你們今天大家的用心，所以建議主席，我們所保留的條文，可能都是這樣的精神，簡單講，好不容易二十幾年來，有一次可以修法的機會，消保處要不要在這個時候把整個體制、體例及作為重新定義？否則像丁委員剛才講的一樣，這個處在組織法中根本就可以不要了，因為你們真的也很辛苦，起碼像食安法裡還有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但今天不是，你們好像也不是主管機關，都是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你們真的沒有權力，要不要趁這個機會「轉大人」？我覺得消保法修法，雖然難能可貴，但是看來很難在這個時候完成，報告主席，我認為可能連出委員會的機會都沒有，是不是請消保處利用更多時間，舉辦更多公聽會，重新定義消保處未來到底有怎麼樣的權責，比較能夠完整，因為這部分如果不處理好，只處理枝微末節的部分，其實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消保處告訴我們辦公聽會的相關期程？最重要的根本問題就在於消保處未來的權力到底要到什麼程度？你們的責任可以扛到什麼程度？照理說消保處應該是各部會都害怕的，雖然在各部會相關法令中都有一些保護消費者的相關作為，尤其跟民生有關的，可是消保處應該是站在一個高度，如何使各部會更能夠保護消費者，簡單來說，消保處基本已經是在中央及地方之外，中央行政最高保護消費者的機關，你們如何拿到應有的權力，對於各部會才是有實質的監督，甚至包括實質的研考功能？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我認為今天針對枝微末節的部分，反而沒有太大的意義。

主席：不過，江委員，你方才的發言已經到總質詢的層級了，因為他們自己的定位，他們自己沒有辦法檢討，當時要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變成消保處，我們大家都反對，消基會也急忙衝來立法院表示反對，但已經來不及了，因為行政院內部已經定案了，今天所有的問題，都照我們當時反對所預測的，現在都一一發生了，像德國消保單位是一個部，可是他們哪敢啟動檢討，說他們消保處要變成消保部或是回到消保委員會？當時副院長就是當然的主委，每個會期都必須來我們委員會報告、詢答。我們可以直接詢答副院長，他接受之後，只要他一聲令下，各部會都會聽，但現在完全不行了，我都覺得很可憐，連他們要蓋個章，都要跟其他十幾個單位一起搶秘書長的時間，不過我想我們這條已經討論很久，加上方才那麼多位委員發言，我們認為這條如果維持現行條文，是滿對不起消費者的，所以我提出一項建議，因為方才江委員談到的是食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文字內容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認為，既然我們現行條文提及「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這部分大家都不反對，那接下來的第二項是否增加一段，亦即會

危害生命身體健康的這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就應該投保產品責任險，而這些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險公司與金額應該要標示」，我覺得是否把這部分放在第二項？我們還是會保留，但我們希望你們回去針對這部分文字能再仔細思考。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七條本身在消保法的設計上係屬商品責任的專節，第七條本身是，企業經營者必須負無過失賠償責任要件的條文，該項責任要件的條文可分為 3 項，所以第三項「違反前兩項規定」，其所指的是違反提供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商品或服務或違反標示義務時，這時就直接推論業者有無過失賠償責任，所以第七條在法條設計上係採責任條件設計的條款，至於要強制一些業者納保的話，屬於行政上的一個管理措施，所以是否適合納入第七條的責任要件？這在體例上可能會有點衝突，剛才司法院的陳法官也特別提出這樣的疑慮，如果真要強制納保的話，也許我們可以另立一條來加以規範。

主席：考慮本席的第六十條。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條非常重要，現在除了商品之外，在說明欄裡還有一名男子前往溫泉區洗溫泉，以及看冰雕展覽昏迷送醫不治的案例，雖然事後冰雕展業者強調現場有標示，但保險公司卻聲稱不確定能否理賠，他們都沒有保險。還有上次發生的油品事件，他們也號稱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1,000 萬，可是頂新、大統等這麼大的廠商，只保 1,000 萬，夠嗎？所以這種項目，都應該列進去，譬如第三責任險，像一部小計程車，都應該加保第三責任險，例如民眾去洗溫泉或有學生去看展覽也一樣，像之前是有位年輕學生一進去冰雕展，不到 10 分鐘，就立即倒地不治，這種情況，是否具有第三責任險連帶賠償的責任？這些業者應該要投保才對，但往往都被我們忽略掉，因此消保處除了維護商品、食品安全之外，是否還應顧及人民生命安全等公共危險部分也應該作處理，本席覺得本條第二項後半段部分，非常重要，你們說要另立一條，請問要立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真的可以的話，就立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是商品服務標示義務的條文，如果我們認定該條文是強制企業經營者去投保相關的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那可以明列在第二十四條，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可能時，就應該投保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且應該標明保險公司及保險金額，大概就是委員方才所指教的的部分。前項投保的業別、規模、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訂之，用這樣設計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好，你們就寫出來啊！我發現有很多溫泉業者，藉由辦冰雕展覽之名，鼓吹民眾入內參觀，一旦發生事故，就涉及責任過失問題。針對這部分，一定要有保障，否則這些人不知該到哪裡去申請理賠。是否就立在第二十四條？

主席：因為第七條如果維持現行條文的話，會出現一個狀況，請大家再深入思索一下，亦即縱使這些商品有可能危害消費者的身體、生命、健康及財產，業者只要有標示警告及緊急處理方法，就沒有責任了，因為第三項有規定，只要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他沒有過失，法院就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所以只要有標示就沒有責任，因為依照法律規定，業者只需要標示緊急危險處理的方法就夠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只要我們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就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可否容許由法律適用機關—司法院，針對目前適用的狀況，說明無過失賠償責任是否應依照這樣的體例？

主席：好，請司法院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保法第七條部分，其實有 2 項，第一項是要求企業經營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必須要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也就是說，它第一個義務是必須確保該商品對消費者的財產或人身是安全的。

主席：這部分沒有爭論。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第二個部分是，如果已經符合安全性，但它在使用上還是有可能造成消費者的損害時，就必須標示提醒消費者注意。第三項是規定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也不符合一般可期待的安全性，或是其忽略了商品的標示時，企業經營者就必須依照第三項的規定擔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且這項責任是無過失責任。

至於剛才委員提及保險的部分，因為我們必須先區別損害與填補是不一樣的，因為第二項是說，如果商品沒有標示，以致造成消費者或第三人的損害，其必須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是有無保險與消費者受損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這是我們必須先確認的，一般來講，商品有沒有保險跟消費者因為使用商品而受到損害，我想可能……

主席：沒關係，因為我們考慮把保險這部分放在第二十四條，不會放在第七條。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商品要不要保險，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職權。

主席：好，本席建議第七條保留，等到朝野協商時再深入討論，因為這條講的是企業無過失責任的要件，在所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後，廠商若認為這個商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那就只要警告就好。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陳調辦法法官剛才講了一個重點，那就是很多廠商現在都說有保險，但是保險跟產品會損害人體的部分是否有連動？我想這才是重點。當然，為了保障消費者，我們都希望產品有保險，這也是消保法裡面非常明確的規範，但是我們看到最近發生的幾個案例，結果就是第一，每一家廠商都說產品有保險，結果一發生事情，問他們投保哪一家，卻是怎麼也找不到；第二，廠商保的是安全的部分，對於有疑慮或是可能發生類似損害的那一項，根本沒有投保；或者在保單裡面根本沒有所謂會危害使用者健康的部分，像這點，在第七條裡面如果沒有連動的話，那麼我們設定這個保險，功能也不大。是否請消保處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建議有關保險這一塊，可以另外放在第二十四條項下，至於規定內容，可以參照食安法第十三條，亦即第一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依其性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在明顯處標明保險公司及保險金額。」，第二項：「前項投保之責任保險業別、規模、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

主管機關公告之。」……

蔡委員錦隆：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有些產品危害人體的部分都是累積而來，它在一定量內是 OK 的，但是使用一定量後就會產生危害，所以它會標示一天可以使用多少量，問題是一般消費者平時不是這樣用法，因此等到發生累積的傷害時，問題就嚴重了。舉例來說，我們都知道，鉛很難排放體外，而是日漸累積於體內，久了之後，它會損害智力，可是如果只有一點點，根本沒有危害，那請問這部分要不要保險？還有現在化學產品很多，類此情形，保險要怎麼寫明？法律又要如何明定？

劉處長清芳：以食安問題來看，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自行規劃哪些產品一定要保險，然後在這個項目……

蔡委員錦隆：當然我們希望所有產品都有保險，但是很多保險根本不符合保障消費者的目的，因為投保者可能只是應付了事，像最近還有更誇張的情況，就是廠商自己標示已投保，但根本是標示不實；另外，有的產品真的有保險，問題是這個保險保的不是產品會造成損害的那一部分，所以導致受害者求償無門……

劉處長清芳：所以要寫清楚。

蔡委員錦隆：要怎麼寫清楚？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映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最主要是保責任險，所以被保險人依法應付賠償責任，而不是說有保就一定會賠。當然，所謂責任保險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像委員提到累積性的危害，是否因為吃了某種食物而產生？如果要立即說這個危害和產品有關，就必須要提具相關證明，所以並不是說有保險就可獲得整體理賠，還是要靠大家負起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包括消費者，如果知道吃了這些東西會危害身體，也要為自己的身體做一些保護，這是實務上必要的搭配。

蔡委員錦隆：所謂「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太過模糊了，如果大家都有良心，就不會發生食安問題，對不對？明明知道是畜牲吃的東西，還擴大規模製作，像頂新就是這樣，有什麼良心？還有，最近有個案例是兒子孝順，買了健康食品給長輩吃，結果吃到最後肝消化不良，經醫生證實是吃了過量的健康食品所致，可是就兒子來說，他並沒有買過量，而是長者吃了幾種加起來，結果過量導致柴肝。請問這種情形可不可以求償？保險有沒有用？

陳副組長映秀：這種情況屬於個案，所以我沒辦法向委員說明，但如果是一般保險，對於故意行為確實是不理賠，畢竟這是危害善良風俗的。

蔡委員錦隆：立法必須周延，我也希望大家買吃的東西都有保障，但我們訂的法要能適用大眾，而且可以求償得到，這樣才能真正保障消費者。

主席：剛才劉處長提到參考食管法第十三條的那些文字，是要放在第七條？還是第二十四條？

劉處長清芳：放在第二十四條。

主席：那就等到處理第二十四條時再來討論；至於第七條，本席建議保留。

接下來處理保留條文第十一條之一，本席建議本條繼續保留。

接下來處理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因為條文中也有提到「企業經營者」，這部分

我們剛才在定義時就已經保留，所以本條繼續保留，好不好？

劉處長清芳：這條我們上次已提出對應文字，但因人數不夠……

主席：對，上次已經宣讀過對應文字，行政單位接受嗎？

劉處長清芳：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對應文字是消保處寫的嗎？

劉處長清芳：是。

主席：第十三條就照行政院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條之一，上次行政院也針對本條提出修正文字，並且宣讀過了，是否就照行政院修正文字通過？就是舉證責任，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行政院消保處針對第十九條也有提出修正條文，上次已經宣讀過了。

劉處長清芳：上次丁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就是第十九條和第十九條之二合併成一個條文，變成現在的第十九條嗎？

劉處長清芳：對。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對行政院所提的修正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之三。

陳簡任秘書星宏：原來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九條之二已經挪到第十九條的本文裡面，所以第十九條之三的條次就調整為第十九條之二，上次也已經有宣讀過了。

主席：所以就是將第十九條之三的條次改為第十九條之二。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十九條之三的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之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

劉處長清芳：第二十二條有對應文字。

主席：行政院對第二十二條有對應文字嗎？

劉處長清芳：對。

主席：你們有將對應文字送到主席台嗎？沒有關係，請處長繼續說明。

劉處長清芳：除了第一項以外，於第二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主席：行政院對第二十二條有提出修正文字，可是江委員還沒有拿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為什麼要刪除「屬契約要約之一部分」？

主席：他們現在已經提出新的文字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只是把那段文字拿掉而已。

主席：我也不知道，我還來不及看就拿去影印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副秘書長也已經趕到了。行政院針對第二十二條建議修正如下：「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另外，針對第五十三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法主管機關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消費訴訟為消費者遭遇消費糾紛無法解決時的最後手段，然國內歷年消費訴訟案件數量偏低，訴訟後消費者也不一定能得到合理補償，我國消費者保護主管單位對於消費訴訟的宣導及協助顯然不足，爰增訂本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於情節重大、受害消費者眾的消費糾紛案件，得提出消費訴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行政院針對第四十九條有提出修正條文，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說明：

一、將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修正為設立二年以上；刪除經消保官同意之要件及刪除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

二、刪除第一項所列二款有關消保團體規模之要件，以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

三、為確保團體訴訟之品質，維持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需經評定優良之要件。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行政院修正放寬要件。

主席：剛剛宣讀的第四十九條，之前規定只有消保團體可以進行團體訴訟，而且必須是由行政院評定優良的消保團體，經過我們的討論，行政院現在答應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清楚，對優良消保團體的評定辦法要重新檢討，而且要修正放寬要件。好，如果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剛剛唸過的第二十二條，如果在場委員對剛剛行政院送進來的修正條文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就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至於第二十九條，上次有討論過……

劉處長清芳：委員說要先請教消基會。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一田秋堇委員跟趙天麟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劉處長清芳：第五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都保留。

主席：第五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因為牽涉丁守中委員等的企業消費者，所以都保留，因為定義就保留了。還有第五十六條……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委員報告，第五十六條是否也是保留？

主席：第五十六條是初犯、累犯，你們還要開公聽會，更深入去探討……

陳簡任秘書星宏：再跟委員報告，既然是保留，因為第五十六條牽扯到第十七條的條文，第十七條是關於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授權條款，以及所謂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將會無效的條款，這部分是否也需要做連動式的保留？

主席：上次我們是按照陳節如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主席報告，如果是陳節如委員的修正動議的話，等於應記載事項沒有強制的拘束力，如果沒有強制拘束力的話，還放在第五十六條做處罰的依據，司法院上次未及表示意見，會有一點扞格在這個地方。

主席：因為第十七條跟第五十六條連動，兩條都同時保留。再來的第五十七條之一是李昆澤委員等的提案，剛剛跟院版本……

陳簡任秘書星宏：行政院版本沒有修第五十七條，但是李昆澤委員等第五十七條之一的版本是第五十六……

主席：你們行政院的版本有修第五十七條，剛剛通過了。

陳簡任秘書星宏：對，有修，但李昆澤委員等的第五十七條之一是跟行政院版本違反第十七條的內容架構一樣。

主席：所以呢？你們要接受李昆澤委員等的版本嗎？還是……

陳簡任秘書星宏：沒有，李昆澤委員等的版本就是跟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之一的內容架構一致。

主席：既然第五十六條之一保留，剛剛議事人員提醒我，李昆澤委員等第五十七條之一應該跟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之一併在一起……

劉處長清芳：建議不增訂。

主席：好，不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下次就直接討論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六十條是我的版本，剛剛討論很久，消保團體是法人，有法人資格，但沒有訴訟實施權，必須有消費者讓受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才可以去啟動假扣押的問題，所以是執行面的問題。不過剛剛丁委員及其他在場委員已經表示，大家反對刪除行政院第六十條的版本，至少應該保留「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是因為我的版本還牽涉其他層面，所以第六十條保留。至於第六十二條是文字修正，已經修正通過了，我們現在是討論剛剛保留的。

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目前各商品、行業的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長短不一，影響消費者權益，為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消保處應於一個月內通盤彙整並檢討現行各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並公布於網路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因仍有保留條文，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上午會議進行至此，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二)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及(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4 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使多氯聯苯中毒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協助國際間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之資訊交流、並對身心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與撫慰，特制定本法。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使暴露於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之受害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使多氯聯苯受害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認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生活訪視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社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殘障重建、社會團體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戶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戶籍登記、遷徙登記、親屬繼承登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資料提供、姓名使用與更改等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勞工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油症受害者醫療與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七、其他油症受害者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簡稱中毒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前項中毒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中毒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中毒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中毒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中毒者。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油症受害：在攝取輾化油脂企業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前後製造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而造成健康受害之油症事件中，由於該事件所造成之健康受害情事。

二、油症受害者：因食用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致有健康危害之虞者。

三、診斷基準：醫學上認定為油症受害者之油症事件事實，包括：（一）皮膚症狀、自覺病狀或病態、或其他症狀，其他症狀如死者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所載明者。（二）血液中多氯聯苯（PCB）、多氯 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之化學物質濃度。（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認定標準：認定油症受害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受害者，指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八年期間，因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而造成中毒之受害者，分為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受害者：

一、第一代油症受害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者。

（二）生母為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代油症受害者，且其為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者。

（三）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疑似多氯聯苯中毒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為第一代油症受害者。

二、第二代油症受害者係指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受害者。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多氯聯苯受害者（以下簡稱受害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期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而造成之受害者。

前項中毒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受害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者。

（二）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代受害者。

二、第二代受害者指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受害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中毒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 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 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疑似多氯聯苯中毒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油症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 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 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疑似多氯聯苯受害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視為第一代受害者。

前項疑似受害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 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 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油症受害之健康檢查

、生活訪視、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支持團體互助、社會適應、社會救助、其他相關研究與發展事宜，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行政機關間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應依油症受害者健康狀況及健康風險、我國社會狀況及參酌國際現況擬訂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訂定救濟目標及行動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未能達成救濟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救濟行動計畫之訂修、改善計畫及每年執行救濟成果報告，至遲在本法通過一年後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行政院應邀集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訂及檢討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效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行政院應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之事項如下：

- 一、專責醫療機構之設置。
- 二、油症受害者健康風險評估、醫療照護、社會適應、健康風險預防之研究與發展。
- 三、醫師教育與醫療機構之宣導。
- 四、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國際合作。
- 五、協調國家健康、社會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訂定措施與預定達成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果。
- 六、其他油症受害者救濟事項。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參與推動油症受害者權利救濟與健康照護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專責醫療機構之設置。
- 二、油症受害者健康風險評估、醫療照護、社會適應、健康風險預防之研究與發展。
- 三、醫師教育與醫療機構之宣導。
- 四、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國際合作。
- 五、協調國家健康、社會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油症受

害者救濟政策，訂定措施與預定達成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果。

六、其他油症受害者救濟事項。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其有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計畫，訂修油症受害者救濟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受害者之認定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及認定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一年內定之。

前項認定辦法應定期檢討之，惟不得妨礙已認定為油症受害者行使其權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主動申報並經認定為油症受害者，由國家全額支付診斷費用；經確認非屬受害則由申請認定者支付多氯聯苯（PCB）、多氯呋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化學物質濃度之診斷費用。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者經審查為第一代油症受害者，其得檢附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依前條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權益保障事項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確保油症受害者有權享受到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毒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

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受害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受害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中毒者特別門診。
- 二、中毒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中毒者照護之宣導。
- 四、中毒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中毒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前項事項，應徵詢中毒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油症受害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多氯聯苯油症特別門診。

依前項設立之特別門診應配置專門醫事人員、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並應主動對油症受害者進行訪視調查，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資源轉介、尚理諮商服務、社福資源之轉介，建立個案資料。

依第一項設立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中毒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 一、中毒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中毒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第一代中毒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油症受害者就醫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經醫事人員認定油症受害者有必要接受之醫療服務、藥品、看護，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油症受害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油症受害者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受害者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受害者下列健康照護服務：

- 一、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受害者定期健康檢查。
- 二、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受害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補助第一代油症受害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四、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受害者特別門診。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受害者訪視與關懷、健康促進及保健資訊、醫療轉介及追蹤服務，並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受害者下列健康照護服務：

- 一、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受害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受害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補助第一代受害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四、協調醫療院所設置受害者特別門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前兩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中毒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油症受害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健康檢查、訪視評估、油症受害者意願，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保健服務、追蹤服務。

健康檢查項目、保健服務、追蹤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油

症受害者共同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受害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並於兩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為增進多氯聯苯油症相關醫學知識，政府應規劃研究計畫，進行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其危害評估與預防工作。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為增進對油症受害者之健康照護，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油症受害者健康調查研究。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為增進對受害者之健康照護，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受害者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其危害評估與預防工作。

依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參與推動受害者權利救濟與健康照護相關事宜。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油症受害者之合法權益受他人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受害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受害者之合法權益受他人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害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油症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

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油症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

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依前項規定，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補助油症受害者成立社會互助之支持團體、進行專業之團體諮商活動。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之法律。

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今日審查的法案非常多，原本不處理臨時提案，但現在委員提出多件臨時提案，是否處理，本席先徵求大家意見，如果大家不反對，待法案結束，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先跟大家報告，去年 3 月審查時行政院尚未送提案過來，現在行政院版本已經送進來，部長也準備了書面報告，為了節省時間，趕快進入逐條審查，請大家參考部長的書面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先討論法案名稱。今天審查的法案名稱都不一樣，魏委員明谷等和林委員淑芬等的提案名稱都是「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劉委員建國等的提案名稱則是「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行政院提案名稱是「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

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名稱，我簡單說明，稍後再請署長進一步說明。行政院的版本是認為是針對明確的發生於民國 68 年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而且目的是保障中毒者的健康、權益，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我們按照這樣的旨意，將名稱定為「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比較具體明確。接下來請署長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詳細閱讀各位委員提出的版本，在病人的定義上，也同樣都是以那次歷史事件中因多氯聯苯污染而受害之民眾為主，我們建議直接將這部分寫在名稱上，這是比較中性及專業的名詞，其他民眾關心這件事時，也更容易直接了解，所以我們建議用「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這個名稱。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原始的版本名稱也是用「多氯聯苯受害者」這個名詞，現在修正為「油症患者」，有幾個理由：第一，在國際醫療領域，指涉油症患者就是講多氯聯苯污染受害者；第二，在提案之初，我們忽略了一點，即便講的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但是被貼上疾病名稱這個標籤以後，油症患者就會被污名化，為什麼不宜用疾病名稱？因為多氯聯苯是一個致癌物，這是非常確定的，而且具有垂直感染性，中毒者外表容易被辨識，從 1979 年至今，有些受害者結婚以後，經垂直感染，毒性延伸至他的子女，造成他被對方要求離婚，所以只要說出是多氯聯苯中毒者，別人就會嚇得半死，沒有人敢跟他結婚，而將這種疾病定為法律名稱會使他們被污名化，這不是客觀描述，而是直接給他們貼標籤，只要說他們是多氯聯苯中毒者，別人就嚇死了。我們要站在受害者的立場，替他們著想，一個疾病的命名就標註了他們如何被社會看待，如果漢生病以前就叫做漢生病，就不會有人因為癲瘋病這個名稱而遭受如此嚴重的污名化和隔離。一個疾病如何命名關係到社會用什麼態度來看待這群病患或受害者，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站在保護他們、幫助他們的立場來協助他們，所以我建議直接命名為油症患者，雖然看起來比較間接一點，但是可以保護他們，避免他們被貼標籤，受到二次、三次的傷害，這其實是比较有意義的。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也做了很多討論和思考，雖然我們先前訂要點和平常溝通時也會稱油症，但是事實上在列冊時並未堅持要求民眾一定要發生油症，也就是不一定要有臨床現象，政府的做法就是從寬列冊，從寬納入，所以這是我們比較為難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署長不用擔心，因為第三條就在定義什麼是油症患者，不論第一代、第二代，我們一直都在定義。就像我們允許愛滋病患者或吸毒者檢驗時匿名等等，有些時候是基於保護，而不是更加傷害的立場，我覺得這應該不用太堅持。

邱署長淑媿：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也都希望從民眾的角度思考，我們也考量到當初在訂行政院實施要點時，名稱雖是多氯聯苯中毒，但是裡面也接受「油症」這樣的字眼，至於是不是要稱為受害者，我們就比較擔心。

林委員淑芬：我們新修正的就叫做「油症患者」，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內容為：「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其實，他們在疾病上已經是相對弱勢，當初誰是受害者、誰是患者？其實已經有多重弱勢，會去買沒有包裝的散油，就已經是地域弱勢、階級弱勢、政經文化弱勢，尤其啟明學校還是身心障礙的弱勢，所以在疾病名稱上，我覺得還是儘量以保護他們的立場為主，不要讓他們再受傷害、不要被標籤化。

邱署長淑媿：是，我再確認一下，名稱就是「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林委員淑芬：對，是「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邱署長淑媿：好，我們接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名稱更正並無特別意見，不過剛才聽到署長特別強調是在專業、實際狀況及辨識的情況下命名，本席的提案名稱前幾個字是一樣的，後來我想一想也對，那是民國 68 年發生的事情，現在要立法，其實已經算是遲來的正義，應該不叫做正義，今天將本法儘速訂定完成，讓它可以執行、可以實施，才是我們要做的事，至於名稱為何，我倒覺得不是那麼重要，如果今天擔心後續對這些患者的照顧被貼標籤，或者被說三道四等等，甚至拒絕與其互動，以及日後人與人之間相處的阻礙，剛才我在想不然就直接使用英文名稱 PCB，或者米糠油等等。其實，此法可以在署長及部長任內訂定有很大的意義，蔣部長來擔任衛福部部長，最主要就是因為之前發生地溝油事件，這個法案的訂定可以延伸到民國 68 年發生的米糠油事件，傷害了那麼多人，而且到現在都還有很多遺害，如今已是 104 年，自民國 68 年至今已經幾年了？

主席：36 年。

劉委員建國：那時部長正是青春的時候，大概才二十幾歲，可能還在念書，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趕快審查，而且是嚴謹地審查，法案訂好也對這些人有幫助，至於名稱，我覺得不需要 care 到這種程度。最後，我必須要談一件事，究竟這些團體會不會在意，我私底下曾經和他們接觸，其實他們是希望能夠怎樣把正義找回來，都已經拖了那麼久，我實在認為遲來的正義真的不算正

義，在今天的審查，本席希望部長和署長不要太過堅持，讓這個法案可以嚴謹，也真的可以幫助他們，並且在部長和署長任內，尤其在這個會期，最好是今天就可以出委員會。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儘量能夠在今天通過，所以大家都能夠和諧討論，謝謝。

主席：我們的患者等這個法案等了 36 年，而且最揪心的是，在他們受害之前，日本已經在民國 57 年就發生過了，但是我們政府完全疏於防範，所以到了民國 68 年，我們的人民開始受害，而且受害已經好幾代，有人自殺、有人孤苦終老、有人到現在還在受害，真是非常非常淒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油症患者，其實 1992 年我們政府已經頒布「台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所以「油症患者」並不是我們今天才提出的，而且「油症」已經是國際通用名稱，因此本席認為使用「油症患者」會比較好。

主席：法案名稱就採行政院版本，但是將多氯聯苯中毒者修正為油症患者，名稱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法案名稱通過。魏委員明谷等所提第一章章名不予採納。

針對第一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林淑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一條為：「為使暴露於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但是最近我們還有橄欖油的問題，所以名稱用油症患者是和國際接軌，但是本法是針對多氯聯苯米糠油的受害者，是不是至少要在第一條或者後續條文定義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放在第三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三條就有定義什麼叫做油症患者了。

主席：好。第一條就照尤委員美女及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針對第三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

之第一代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患者。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先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照修正動議通過啦！

主席：行政單位對剛才宣讀的修正動議沒有意見，所以第三條照尤委員美女、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劉委員有無異議？因為你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是第幾條？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條，其對照條文有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以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四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關係，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林淑芬委員同意照行政院版本，請問劉建國委員是否同意？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劉委員可以同意。但是第四條「中毒者」都要改成「患者」，好不好？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條中毒者的文字全部改成患者，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四條沒有「中毒者」，條文是「中毒暴露」。

主席：有「中毒者」，全部都改成「油症患者」。針對第 19 頁，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四條，請問行政單位的看法如何？條文是「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油症受害之健康檢查、生活訪視、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支持團體互助、社會適應、社會救助、其他相關研究與發展事宜，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這是比較宣示性的條文，所以我覺得應該保留。各位是覺得要放在後面，跟第七條併在一起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一條應該不用，第七條就已經涵蓋了。

主席：好，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四條不予採納；第二章章名也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五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七條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五條與行政院提案條文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針對第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受害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尤美女

主席：在討論第六條之前，先宣布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不予採納，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以及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不予採納，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魏委員明谷等所提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四章章名以及第十條不予採納。

針對第六條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跟行政院版比較的話，主要是多了兩個部分，一個是從事照顧的機關、機構等要注意的態度跟方法，不得洩漏其資料，這部分我們敬表同意。另一個是「非經患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等等，這部分在民法已經有相關的保障，如果委員很堅持，希望在這邊也提一次，因為這本來就是存在於我國法令當中，所以我們也予以尊重。原本行政院的版本並不是不重視這部分，而是在其他法令中，其實已經有人格權的保障了。

主席：好，是不是先整合一下兩個修正動議的文字？這一條先保留，讓行政單位先整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有困難嗎？

邱署長淑媿：我們就是把名詞全部都替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項提到「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這部分有沒有困難？

主席：我建議保留，文字上再整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是在講第一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需不需要制定相關權益保障辦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因為那裡講的是「歧視」而已……

邱署長淑媿：我想這應該是原則性的強調，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那部分拿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就是第一項「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邱署長淑媿：在那裡句點。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把後面「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拿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這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是我們原始的版本，原始版本是說油症患者的權利要受到保障，包括就業權利、教育的權利、居住的權利以及醫療的權利等等，這些權利都要保障，而這些權利要如何保障？我們是責成中央主管機關亦即衛福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或是衛福部內部，必須訂定保障油症患者的權益保障。本來是這種意思，這當然是比較具體，但是能不能執行？我們在這裡是要討論這件事。這當然也包括歧視，惟歧視算是小事，因為歧視條文是比較容易界定出來的。但是就業、教育、居住和醫療的權益要怎麼定出來？顯然還需要有子法的訂定嘛！如果加上這句話後，你就要定出子法來。當然，很多法律都是應定子法施行細則卻都沒有定，使得母法形同虛設。也有很多法律放了幾十年都還是這個樣子，以空污法為例，空污法的子法也就是關於第六條的部分，它就是放了幾十年都沒定。請問，我們的母法到底要不要加上這句話呢？第二項雖然比較有共識，但是第一項的後半段要不要有，請大家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想了一下，在實際的執行上，若要訂定這個部分，真的會有一點困擾，所以是否可以不要加這句話？是不是就寫到「……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為止，好嗎？

主席：大家的看法如何？

林委員淑芬：其實可以想一想何謂「歧視」，大家都要齊頭式平等，就像我可以去抽公民住宅，你也可以去抽公民住宅，這樣是否就是不歧視？還是說，我是一名患者或受害者，你是普通人，所以你要特別保障或保護我這個受害者，如此才叫「不歧視」？上述兩種屬於不同的概念，以身心障礙為例，何謂「身心障礙的不歧視」？是指國家要特別保護而多花一點資源給身心障礙者，如此方為「不歧視」嗎？如果身心障礙者只是跟大家享有一樣的對待而已，這樣是否就有「歧視」？是要差別而給多一點？還是要齊頭式平等？我覺得這個概念滿複雜也滿難以抉擇的。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十條其實也有提到這點。我們在講的是針對「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我覺得「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幾字是可以拿掉。但是後面關於「相關權益保障」的部分，既然我們談到要保障他們的權益，就要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我覺得這樣並不為過，應該也比較具體。不然今天你說我們要保障他們，但我們到底要怎麼保障他們？保障的範疇是什麼？具體作為的內容是什麼？我們要保障什麼？你說的就是幾項而已，所以我覺得「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這幾個字其實是贅詞，這是我個人的感覺。雖然院版簡單明

瞭，但是後面再多了這一句「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如果我看他不順眼，多講了一句話，這樣算不算有歧視之對待？所以我覺得這幾個字是沒有必要放進去的东西。

另外，我比較 care 的是，條文中寫到「……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這個部分，剛剛有提到政府要保障他們接受教育、就業、居住與醫療等權益，但是國家本來就要保障公民的這些權益，現在他們又是受害者，如果我們只是在法律的條文中提到對他們的權益要有相關的保障，但政府給他們的相關的保障與給一般人民的保障在層次上有何不同？這些都必須在法律中明定出來，這樣才有道理，不然這樣的條文就連寫都不需要寫了。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來是要把它刪掉的，但再經細思後我認為，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中其實就有完全一樣的條文。愛滋患者的免疫系統失去了保護的功能，而他們在社會所遇到的問題，不管是在教育、就業、居住還是醫療等各方面都可能受到歧視。然而所謂的「平等」就是要對不等者不等之，所以他們應該要受到更多地保障才是平等，而不是讓他們像一般人一樣，因為他們可能會需要受到更多的照顧。因此就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要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這部分可以參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如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有相關規定的話，它是怎麼訂的？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裡的條文是完全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如果一樣的話，請問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是怎麼訂的？請他們查查看這一條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中是怎麼寫的。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我覺得這部分不好訂。比如關於「居住」的部分，是要怎麼訂？

尤委員美女：先查一查，這一條先暫時保留。

主席：第六條保留。

處理第七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其他油症患者救濟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前項事項，應邀集相關各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參與推動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與權利救濟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尤美女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七條的部分，原本行政院版所訂事項共有 5 款，委員是希望再加上其他的部分。有關其他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修改為「其它關於油症患者照護事項」？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是加上「關於」兩字就接受了？

邱署長淑娣：對。就是改成「其它關於油症患者照護事項」。

主席：請問是「其它關於油症患者照顧事項」嗎？

邱署長淑娣：是照「護」，因為這部法律是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主席：使用這個字是為了與法案名稱一致嗎？

邱署長淑娣：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其他意見？行政單位願意接受剛才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在第六項加上其它油症患者……

邱署長淑娣：照護事項。

主席：照護事項。

邱署長淑娣：其它關於油症患者照護事項。

主席：其它相關於油症患者照護事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其它關於……

主席：抱歉，是「其它關於油症患者照護事項」，也就是將「救濟」改成「照護」；在「油症患者」之前加上「關於」。

邱署長淑娣：對。

主席：請問大家的看法是什麼？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一條關於「其它」的這一款，並不是指油症患者的其它相關照護事項，而是在他們身體內多氯聯苯或多氯呋喃濃度異常，也就是他們身體上有些癥狀與多氯聯苯中毒者類似，但是他們去檢驗時，該濃度並未出現異常，所以並沒有多氯聯苯或多氯呋喃濃度異常的報告，但他們仍有相關的證據可以證明自己是油症患者。對於這些人是否同樣可以受到國家的照護？也就是說，就是說有一些漏網之魚。一定是有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含量異常的情況，你們才會認為他們是多氯聯苯的患者。

邱署長淑娣：不是，有暴露史。

尤委員美女：他能夠……

邱署長淑娣：對，如果他能夠提出有關當時他確實也在啟明學校，同樣住在那邊而且有接觸的證明的話，我們會經過審查予以認定，並沒有以檢驗作為唯一的標準。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三條的定義就要改了，因為第三條的定義好像是以異常……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三條是講……

邱署長淑媿：它講審查。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審查確認不一定含有指數異常的情況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有講到暴露史。

尤委員美女：有些人有暴露但是不見得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們現行的審查確認機制給我們看一下。現在你們到底是怎麼審查確認的？

邱署長淑媿：我們去調出來。我們有針對這部分特別開過會，也有參採受害者基金會專家的意見，大家其實研商過，我們把它調出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只是要確認指數沒有異常，但是事實上可能有暴露而且有那些症狀，結果驗也驗不出來的人，也應該比照辦理並受到同樣的照顧。

邱署長淑媿：我們去確認一下。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去確認一下。

邱署長淑媿：我的記憶是當初我們有討論過這樣的議題。過去列冊的時候未及列冊的話，我們並不是就都不增加，事實上最近這幾年還有新增列冊進來的人。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的文字可能要稍微調整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七條第一項是講推動事項如下，第二項可不可以加「前項第二款的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機關可能會委託研究發展業務，因此我們希望研究結果可以公開。然後條文才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及專家學者推動前項事宜。本來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在第十二條，修正動議是講「為增進對油症患者的健康照護，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油症患者健康情形之調查和研究，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因為第七條就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推動事項如下，而且第一項第二款有講到照護還有健康促進的研究和發展，所以乾脆在第二項的一開始就說「前項第二款的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這樣一來就可以刪除修正動議的第十二條前半段。請問邱署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支持。

林委員淑芬：雖然已經講到第七條，可是我還是再回頭講一下好了。我剛剛看了愛滋病條例，有提到因為患者在哪一方面會被歧視，所以我們要對他們的權益予以保障，而且大概是教育、就業及醫療方面，但是對於油症患者不曉得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他們在居住上可能受到的歧視比較不大，可是愛滋病患住哪裡都會被歧視及驅趕，因為油症患者有造成血液垂直感染的可能性，然而沒有非血液垂直感染以外的感染性，因此社會不會因為是油症患者就予以歧視然後不讓他住，所以居住方面比較沒辦法明確定義出來，否則愛滋病條例的其他規定，都可以照這樣的狀況寫出來了。你去看愛滋病條例。

邱署長淑媿：愛滋病是會傳染的，它主要是針對傳染的……

林委員淑芬：愛滋病會傳染而且受到的歧視是相當多的，因為愛滋病是社會恐慌的一種疾病，所以被歧視得非常嚴重，而且社會會希望隔離他們；油症患者被歧視主要是因為疏忽而不是有意要隔離他們，對他們的歧視是來自於疏忽、冷漠及不關心，因此歧視的點是不一樣的。油症患者容易被冷漠對待、疏忽及不被照顧，但是居住上的問題可能比較少，在就業、醫療及教育方面會比較有需要。

邱署長淑媿：大家如果希望載明相關辦法，由我們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的話，我們可以做，因為我們現在……

林委員淑芬：愛滋病的立法……

邱署長淑媿：對於現在一千多名列冊的病友，除了有一部分不願意再被打擾以外，其他的我們都有關懷及訪視。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下，你們剛剛講到油症的審查認定這件事，事實上在油症的審查認定裡，除了血液檢驗以外的確有一種狀況。例如啟明學校因為是大鍋煮，大家都吃得一樣，所以很容易認定；但是如果是同一家人並由父母煮給家人吃的情形，兄弟姊妹都吃得一樣，但是有可能哥哥和姐姐有血液異常，弟弟和妹妹可能沒有，而且當時怕被社會污名化因此不敢去登記，現在想要去登記，結果血液濃度顯然沒有符合。其實這樣也算是有暴露史，因為是同一家人，在當時是未成年而且住在一起，這些人如果可以舉證的話是不是能夠通過審查？我們講的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可能是講這一種狀況。你們現在一直匡在一千七百多人，但是在本法通過以後，產生他變得比較有勇氣爭取自己權益的狀況的確不無可能。老實說那些人不會多，畢竟匡了這個東西進來也沒有好到哪裡去，所以應該不會大量增加。你們還是先把審查認定的資料拿過來。

邱署長淑媿：我們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能只憑血液檢驗認定，暴露史或生活經驗的共同認定也應該看看。

邱署長淑媿：當初有溝通過，這部分要確認一下。當然也不能說屬於同一個家庭就一定是，因為他家裡面根本沒有用這個油，如果是其他住在學校……

林委員淑芬：不是，他們確定家裡的哥哥、姊姊及媽媽都得病了，年紀比較小的當時沒有痊癒，所以他都沒有去登記，後來年紀大了，認為小時候可能受過污染，於是現在再去接受血液檢查，可是可能不一定有。即使同一家人有共同居住及共同食用的事實，的確是有的人有去登記，有的人沒有登記。

邱署長淑媿：現實面我們的確很難做到 100%，因為有相對的問題，像日本當初在立法的過程中，從一萬多人到立法以後真正納進來的不到 2,000 人。當我們在法律上給予保障的相關措施時，對於太模糊的部分的確不宜……

林委員淑芬：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什麼保障措施，在健保部分負擔或住院部分負擔方面，以去年為例，平均起來一個人 1 年才領三千多元而已。所有住院部分醫療的健保保費，加起來並以一千七百多人去看的話，一共大概是 500、600 萬還是 800、900 萬，我忘了，總之平均起來一個人三千多元。

邱署長淑媿：這是依照他實際的使用狀況，而且是終身的，不是 1 年的，因為是終身的……

林委員淑芬：1 年也才幾百萬。

邱署長淑媿：現在是 50 歲，但是到 60 歲、70 歲或 80 歲……

林委員淑芬：到目前為止是 1,000、2,000 人，平均起來 1 年才幾百萬。

邱署長淑媿：因為這裡面有年輕的也有年長的。

林委員淑芬：當然有可能越老使用越多。

邱署長淑媿：我們已經注意到最近這 3 年的費用成長很多。

林委員淑芬：這是必然的，我們必須講這是沒辦法的。

邱署長淑媿：多氯聯苯，跟其他會造成立即而嚴重且全面毒害的某些物質還是不太一樣，所以這部分我們依照實際發生的醫療需求，給予終生的保障會更有意義。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你們拿出現有的審查認定機制讓我們看看。

邱署長淑媿：剛剛討論第七條時，有關邀集相關部會等等文字好像尚未確認。

我們建議如下：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前項事項，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刪除「各」字，反正本來就是各部會。受害者的部分則改為「油症患者」，所以「中毒者」改為「油症患者」。此外，我們也建議「機構」改為「組織」，意義會更廣。至於「權利救濟與健康照護」，建議刪除「權利救濟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都用我們的版本在談？

邱署長淑媿：對，我用您的版本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覺得可以啊！但是我講第二項前面……

邱署長淑媿：對，關於「前項調查研究之結果，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等文字，我們會採用。

主席：好，你們把修正後的文字……

邱署長淑媿：前項研究結果……

在場人員：如果這樣，前項就變成第一項，因為中間加了第二項。

邱署長淑媿：對。

主席：你們把文字研擬好之後，送到主席台，我們再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

邱署長淑媿：好，我們來研擬文字。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要分成三項。

主席：沒關係，待你們把文字研擬好之後，請送到主席台，我們再處理。

邱署長淑媿：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條。雖然第三條剛才已通過，但是因為該條牽涉到定義和名稱，所以回頭討論。第三條「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簡稱中毒者）」中的「多氯聯苯中毒者」改為「油症患者」，至於「（以下簡稱患者）」，要不要？因為剛剛通過的部分法條有規定「油症患者」也有規定「患者」，是不是應該統一文字？

尤委員認為全都用「油症患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全都用「油症患者」。

主席：不要「簡稱患者」？好。所以第三條應該是「多氯聯苯患者」，至於「（簡稱患者）」，就刪除？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是，是「油症患者」。

主席：對呀！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油症患者」，不用「多氯聯苯患者」。

主席：沒有簡稱嘛！

邱署長淑媿：不用簡稱。

主席：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患者」都要改為「油症患者」。請議事人員自動調整將本條例的「患者」均改為「油症患者」。謝謝。因為第七條尚在研擬文字，所以先討論第八條。

處理第八條。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八條對應的條文有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六條及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八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照行政院版，並將「中毒者」改為「油症患者」。

主席：林淑芬委員建議照行政院版，並將「中毒者」改為「油症患者」。不知尤委員、劉建國委員及蔡錦隆委員的看法為何？

第八條除修正「中毒者」為「油症患者」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因為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九條涉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和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所以稍後再討論。

現在處理第九條。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條對應的條文有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七條。二者之間有若干文字差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照行政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劉建國委員版的「前兩條」是不是指第五條和第八條？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對應的條文有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八條及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

針對第十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為增進對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油症患者健康情況調查研究。研究之結果應主動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尤美女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照行政院版即可。

主席：林淑芬委員建議照行政院版，不知劉建國委員的看法為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中毒者」改為「油症患者」。

主席：對，「中毒者」改為「油症患者」。

劉建國委員提案版本多了追蹤紀錄要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並於兩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而行政院版則規定這些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署長意思是指追蹤訪視涉及個資，不方便送到立法院備查嗎？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是，本條的各版差異在於要不要再送到立法院。

我們現在都有訪視他們，而且剛剛委員們也特別關心他們的受教育、工作等等方面，可是因為從過去我們和病友的互動來看，大家對個資保護非常在意，所以紀錄僅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過，若各位委員隨時要關心或希望進一步瞭解，隨時能要求我們將紀錄送至立法院。這樣是不是能兼顧到兩方面？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劉建國委員同意。

第十條除修正「中毒者」為「油症患者」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因為有時牽涉到嫁娶的事情，所以大家都很怕，不想讓人家知道，真是非常可憐！

接著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九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及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行政院無相對應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劉委員建國版第九條就是剛剛的第十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的第九條就是林委員淑芬所提修正動議的第十條第一項，剛才討論的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是針對中毒者健康狀況的評估、醫療照護和健康促進之研究與發展，但是劉委員建國等和魏委員明谷等的提案條文卻還包括油症患者及其後代流行病學的調查、多氯聯苯在環境中流布的調查和危害評估、預防工作等，規定比較詳細、周延，是否應將它也規定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

主席：尤委員建議現在正在整理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九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及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的文字修正，既然如此，以上各條均一併保留，整合為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接下來討論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及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就是有關訴訟法律扶助的部分，這裡規定法律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且在油症患者依第一項聲請保全處分時，應免除或減少其公共擔保的金額，雖然經過了漫長的 36 年，要提起訴訟非常困難，但本席認為這是一種宣示性的規定，是遲來的正義。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有這條規定比較好，雖然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經有提供扶助，但本條還規定當受害者聲請保全處分時可以減少豁免擔保的金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法扶在提供法律扶助時匡的要件多半是針對經濟弱勢，如果要對油症患者給予照顧，就要特別規定當油症受害者的合法權益被侵害時，法扶也要提供扶助，本席對此樂觀其成。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在我們看來是有此必要，只要是對他們有幫助的我都同意，但事隔三十多年，請問是否已經超過追訴期？訂定本法對他們是否真的有幫助？

主席：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法律扶助是司法院的業務，並非法務部的業務。

蔡委員錦隆：請問主席，今天司法院有派人列席嗎？

主席：今天下午司法院沒有人列席，請議事人員趕緊通知他們到會。

蔡委員錦隆：要真的能提供協助，定出這個法條才有意義，事隔三十年，若已經超過追訴期，有這個條文就沒有意義了。請問衛福部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3 年已經制定了法律扶助法，我們建議適用該法去處理。

蔡委員錦隆：應該要對油症患者立一個特別法，讓這些三十年前的受害者可以追訴，否則有這條規定的意義不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法扶只是針對經濟弱勢者。

蔡委員錦隆：問題是用到這個規定的機會幾乎等於零。

邱署長淑媿：對，因為已經超過追訴期了。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和司法院聯絡，他們等一下會派人過來，不過法律也有宣示性條文。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一條規定已經沒有實益，因為當初的廠商都已經脫產了，所以他們都沒有去提告，而且就算告了也沒用，因此這一條只是宣示性的規定，是一種遲來的正義，在經過這麼久的時間、這麼慘痛的經歷之後，政府只是給予一些醫療上的扶助而已，但卻沒有得到任何補償或賠償，現在的問題只是在制訂本法時是否要把這個宣示性的條文列入而已，如果大家堅持不列入也可以，因為它確實沒有實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文第二行的「受他人」的「他人」要刪除，如果本法通過了，規定當受害者的合法權益因政府不作為或被歧視等因素受到侵害擬提出訴訟時，由法扶提供服務，本席認為即使使用機率不是很高，但這樣的規定挺務實的。

主席：我覺得林委員說得很有道理，在這個法上路之後，如果這些受害者的權益受到侵害時，就可以引用本條規定。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應將「受他人」的「他人」二字刪除，因為如果條文中規定「受他人侵害」，大家就會想像這個「他人」是指 1979 年的彰化油脂公司，但是本席記得在調查頂新事件時，

大家有調查彰化油脂公司和魏家的關係，如果確實查到魏家和該公司有合夥、合股或共同營業的關係，搞不好還真的可以提告。至於追訴期的部分，基於保障他們的權益，也許可以訂定一個特別法，將法律追訴期效訂為 50 年。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法律比較外行，不過從文字上看起來，這一條的寫法是，油症患者之合法權益受他人侵害，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換句話講，所有的事情可能會寫進去。所以這一條要列的話可能要加幾個字，就是「油症患者涉及本法之合法權益」，類似這樣把它限縮了，否則包山包海就很麻煩。

主席：「油症患者涉及本法之合法權益受侵害」？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是說，本法所保障油症患者之權益受侵害的話。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意思是，油症患者限縮在「本法之合法權益」？

主席：對，跟這個法的權益相關。

蔡委員錦隆：尤律師自己是讀法律系的，她剛剛講的我滿認同的，即使沒有用的放進去，也許以後用不到，但是能夠保護患者，各位如果堅持，我是沒有意見。不過，立一個法要有用，如果只有宣示性的作用，好像在空中畫餅一樣，吃不到沒有什麼功能。法是愈簡單明確愈好，這一條有實質意義嗎？

主席：如果只針對 36 年前，就沒有實質意義；如果改成剛剛部長講的，就是「涉及本法」，不是新的法。

蔡委員錦隆：但是要限縮在油症患者。

主席：對，沒有錯。我覺得油症患者作主詞……

蔡委員錦隆：這樣我沒有意見，以後可能涉及本法的這樣就有意義。

主席：而且只有油症患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違反這個法。

主席：這一千多人，油症患者當主詞，就是「油症患者涉及本法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我們以劉委員建國等版本的第十二條做修正，好不好？就是修正為「油症患者涉及本法之合法權益受侵害」，把「他人」二字拿掉，其他的內容都一樣。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修正通過，署長同意嗎？

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只修正第一項，後面的文字不需要？

主席：後面的文字維持原條文內容，劉建國委員等的提案條文有三項，我們只修正第一項，「受害者」修正為「油症患者」；第一項完整的條文內容為「涉及本法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第二項完整的條文內容為「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由你們去定。第三項完整的條文內容為「受害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

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就是授權給法院，讓法官可以做裁示。

邱署長淑媿：我們原則上支持，但是第三項涉及法院，是不是等司法院人員到達……

主席：等司法院的人過來？

邱署長淑媿：對，這樣比較……

主席：原則上這樣，但是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法院依法判決，我們罰則定寬就怎麼……

主席：對啦！法院是根據我們的法，法官聽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緊，我們可以先……

主席：我們先通過，如果司法院的人有意見，我們再回頭來討論。

第十二條照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九條、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行政院沒有相對版本，這是談「於本法施行前死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這是因為本法拖太久了，很多人等不到這個法通過就先走了，跟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一樣，我們還在修法，老人家卻一個一個走掉。

林委員淑芬等針對第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油症患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

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尤美女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油症患者我們很同情，尤其過去的多氯聯苯，中毒者痊癒的機率幾乎一輩子都沒有，怎麼補償給他？我們沒有什麼意見，不過站在法的角度，我們溯及既往而且是 30 年前，這樣合乎法正義嗎？況且本來應該由廠商負責，廠商可能也倒閉了。像這一次食安問題的油，未來再發生的時候，是不是全部由政府編列經費來負擔，這樣合理嗎？什麼好我們都願意給，問題是，30 年來政府也有提供健康檢查、診療補助、住院補助等等，如果跟日本比，我們應該比日本好一點。現在修正成連死亡者家屬都要發給遺屬撫慰金，我覺得不合理，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這個事情事隔多年，而且這種事情應該由肇事者負擔，不應該由全體納稅人來負擔，因為政府的錢就是納稅人的錢，所以我們覺得不是很妥當。我再提一點，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三十幾年，如果要發放給遺屬撫慰金，發放的實際作業可能有很多困難。

蔡委員錦隆：我記得是 68 年發生的，到現在三十幾年來，有些已經往生了，有些甚至家屬、遺屬都找不到，怎麼去發？

蔣部長丙煌：作業上會有困難。

蔡委員錦隆：草案才會寫逾兩年找不到人。三十幾年前到現在，連法律追訴期都過了，政府如果可以多增加一些費用來補助他們在健康或醫療上的損失，會不會比發一次補償金好？

蔣部長丙煌：是，我完全同意。

蔡委員錦隆：因為這個沒有意義，人在的時候你不幫忙他，往生者還由遺族領取撫慰金，當事者沒有享用到，不如把這些補助給現有的當事人。三十幾年來，立法院一直希望能夠增加協助與補償，甚至什麼好我們都願意給，將心比心，如果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怎麼辦？家屬多可憐啊！問題是這樣的意義何在？這個是不是修正一下，將這些錢多幫助現有需要就診的這些人身上，完善地照顧到他年老，讓他沒有後顧之憂，也讓家屬安心一點。

部長，你覺得這樣可行嗎？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贊同。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同樣的錢給現在真正需要幫忙的人是很正確的；但也有人會說：經過三十多年，多氯聯苯中毒者很多遺族也許都已經不在了，坦白說，光是愛滋病的醫療費用政府一年就要花幾十億，這一點點錢算什麼！但問題不在這裡，因為有些遺族都已經往生，現在活著的都已經是他們的第二代、第三代了，如果還要找到他們才能推動這個法，我覺得根本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覺得這個條文有修正的必要，應將同樣的錢補助到現有患者身上，讓這些人真正能獲得政府的照顧，並感受到整個社會給予他們的溫暖。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有關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在事發當時我正在黨外雜誌上班，所以我有針對這個議題做過報導，現在我就對這件事跟各位做個報告，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發生，不只是廠商本身有責任，還牽涉到國家的責任，何以謂此？因為日本在民國 57 年時就已經發生類似的事件，我們政府疏於防範，才讓同樣的事件於民國 68 年在國內上演，受害的民眾經過非常痛苦地投訴、奔走與陳情，才慢慢得到我們國家與政府的重視，這就跟漢生病條例一樣，凡是得到麻瘋病的民眾，政府就要對他們施行強制隔離，理由是為了公共衛生與安全，問題是人類現在已經有治癒漢生病跟麻瘋病方法的時候，我們國家為什麼還繼續把這些患者跟一般社會大眾隔離？也就是說，這裡面還是有一些很細緻的地方，需要大家好好考慮，因為這個法案的審查實在拖太久，所以現在如果規定撫慰金的發給僅限於直接受害者，我們認為並不合理，請大家想一想，這些受害者的家人陪著他們看病、奔走，甚至陪著他們一起傷心、痛苦、害怕，多少時候都是處於哀哀無告的悲涼景況，我們在此立法由國家給他們直系親屬或非親屬一種賠償，坦白說，這已經算不上賠償，因為整個法案的名稱連「救濟」都沒有放進去，殊不知這些家屬長期陪伴受害者，等同代替國家在照顧受害者的意義，所以請大家再好好討論這個問題。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多氯聯苯事件的爆發，的確是一個悲劇，就像主席

剛才講日本、法國也都有發生過類似的事件，所以如果說政府完全沒有責任，本席也認為很難講，因為當時廠商用來加熱處理的是屬於一種媒介，那時候連工業局也都在教導油商如何對米糠油進行加熱與除臭，我還記得當時台中、彰化的廠商，加總起來大概有兩千多家；換言之，或許政府也同意廠商這樣做，然而用媒介加熱造成破裂後產生大量化學衍生物，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根據醫學文獻記載，這些化學衍生物還會透過胎盤、哺乳的過程傳給下一代，所以現在我們要探究的是，經過這三、四十年來究竟有多少受害者是因為這個病而往生的？又現在還殘存的有多少人？國健署有沒有這方面的紀錄？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涉及金錢直接的給與，就必須有死因的認定為前提，還有暴露中毒的證據，這樣一來，情況就會變得非常複雜；事實上，有絕大多數的受害者並非絕對直接死於多氯聯苯所造成的中毒，在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中，包括對中毒者住院、門診的補助，都沒有要求其必須因為多氯聯苯所造成的住院而給予補助，而是針對其本人是否為低收入戶，這樣的做法，主要是針對經濟弱勢者發生醫療上之需求而提供照顧與服務，並不論究其是否歸因於多氯聯苯中毒，或者是否為加害者，這樣的立法動機是比較單純的，如果今天我們再把範圍擴大到撫慰等等，情況可能就變得比較複雜，而且這當中究竟有多少人符合這樣的條件，也確實很難論斷。

當初我們在針對第一代列冊的時候，本來也沒有要求每個人都要提報驗血的結果，我們看日本的做法，雖然他們政府要求業者也要提供一些照顧，但真正進入法律面實質照顧到的只有 1,900 人，也就是說，當涉及金錢的給與時，對象的條件就變得非常嚴格，台灣在做法上跟日本政府最大的差異即在此，日本政府在進入法律層面是採取從嚴認定的態度，對於肇事者，當然有其應負的責任，同時，政府也提供一些相關的照顧。至於我們政府則完全是採取從寬的認定，面對這樣的歷史傷痕，基本上，政府希望大家能從健康的角度一起來弭平它。

蘇委員清泉：請問署長，目前政府每年光是花在愛滋病患者的藥費就高達三十幾億，現在我們要對治療滿兩年者撥入健保給付，對這個辦法，往後愛滋病患者住院，不管他是撞到頭或是其他病因，只要其前 5 碼的診斷寫明是愛滋病患者，我們就要將其醫療費用全部計入愛滋病的相關給付，也就是健保全部買單，愛滋病患者沒有任何部分負擔，我覺得這種做法日後一定會讓健保出問題。

同樣的，今天我們審查這個法，所謂往生者是否因為多氯聯苯而導致死亡，我覺得這部分的死因究竟是直接死因還是間接死因所造成，在判定上的確很麻煩，有其困難度，除非從寬認定，但若像前面提到愛滋病的情況，不問什麼原因導致死亡，只要生前被認定是多氯聯苯的受害者，每個人所得到的金額都是 100 萬，試問政府有多少錢可以給他們，這樣不就像是社會救濟了嗎？就我個人的看法是，政府對目前殘存的受害者一定要負責到底，特別是在生活照顧及醫療這一塊，這沒有什麼好討論的，至於已經往生的受害者，其死因究竟如何判定，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這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

再者，因為哺乳而傳給第二代的案例，請問署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對於相關

案例及人數統計，你們有沒有列冊？

邱署長淑媿：我們有做統計，總共有 504 位。

蘇委員清泉：這些人現在的年齡大概都在三、四十歲左右，對吧？

邱署長淑媿：主要是二十幾歲。

蘇委員清泉：第一代是在民國 68 年得病，他們大多已往生，現在第二代年齡主要在二十幾歲，而且有五百多人，如果這個法案通過，將來我們國家勢必要照顧他們很長一段時間。剛才局長提到現在列冊的二百多人，是否指病況比較嚴重的案例？

邱署長淑媿：現在我們對於多氯聯苯中毒者有列冊追蹤的總共有 1,776 位，包括第一代及第二代在內。

蘇委員清泉：另外還有 204 位又是指哪些人？

邱署長淑媿：應該沒有 204 位的統計數字。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 100 萬的部分還有討論的餘地，建議這部分保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大家提到本席等所提修正案，所以在此我要對修正內容做一點簡單的論述。在講修正案的 100 萬之前，我先對原提案 10 萬的部分作說明，請各位參閱國健署的預算，每年光是委辦的經費就編列一億六百多萬，這其中包括委託研究調查各種計畫，不過我要告訴大家，這個錢對他們來說不是很多，因為死亡人數大概三百多個，如果以 10 萬元作為慰問金的發放，大概是三千多萬，所以對他們來說，財源不是問題。

其次要討論的是，憑什麼要發給他們？一、我們看一下衛福部國健署 102 年的報告，在補助多氯聯苯中毒者住院門診及健檢部分負擔的人次及經費表裡面，共有 1776 人，平均一人一年是 3,328 元。政府的照顧遲到了 30 年，如果我們以一年 3,000 元計算，30 年下來，讓那些死亡者領 10 萬元，並不為過。

二、憑什麼政府要有責任來照顧這些人？在國健署第 9 頁的報告裡面提到，政府基於人道，才給你們照顧的，如果要政府支付慰問金、撫慰金，本來是廠商的責任便轉嫁給政府負擔，現在食品問題這麼多，政府怎麼照顧得完？恐有不良效應！本席手上拿的是民國 68 年 4 月 8 日監察院的糾正案公文，請各位去看一下，在戒嚴時期監察院的糾正公文是怎麼描述的，他們本來要對人懲處，後來是對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提出糾正。這裡面提到幾件事情，他們去調查中毒案件時，發現行政院有關的部、署、局處理工廠之設置登記及督導管理未臻完善；關於有毒化學物質的管制及監督尚有疏漏；對於食品的檢驗及公害之防制，有待加強。所以特別提出了糾正案。

本席再簡單的敘述一下，它說商檢局、國貿局對於公司、工廠的登記，從來沒有訂定出設備標準，也沒有去檢查。在工廠設立登記的時候，對於它的生產設備，沒有訂定標準，也沒有去審查；在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裡面，監察院說這個多氯聯苯並不是沒有管制的東西，它是需要管制才能購買的進口化學毒化物。法律規定不可以使用的多氯聯苯，怎麼可以加到煉油裡面當熱媒，然後發生洩漏、污染？足證政府管理失當！加上食品檢驗亦有待加強，當初是沒有包裝的散油，所以政府對於食品及添加物多未於容器包裝標示成份。簡單來說，這裡面沒有政府疏失嗎？

1979 年 5 月 21 日，啟明學校中毒之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自 5 月 21 日至 10 月 6 日整整 4 個月又 18 天，監察院的糾正文說，衛生署署長王金茂在處理油品中毒事件時，沒有應變不足、警覺不高、專業知識不足的責任嗎？因為他毫無警覺，隨隨便便，沒有及時阻止傷害的擴大，讓這些有毒的油繼續賣了 4 個月又 18 天，讓中毒的人數不知多了多少。蔡委員的選區台中、本席的故鄉彰化，都是主要的受害地區。光是監察院的糾正，加上田委員剛剛說的，前一年日本才發生，國際都知道的這件事情，你們竟如此的沒有警覺性，你們的化驗遲到這麼久，怎麼會沒有政府的疏失。

我今天要問什麼是國賠的構成要件？公務人員故意或過失、不作為；公務人員應注意而未注意，公務人員怠於執行業務、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應國賠。今天我們沒有要求國賠，但如果換算成慰問金、醫療上的照顧金，10 萬元是基本的，是不是 100 萬，大家可以再討論。

1979 年發生這件事情之後，為什麼整件事情都被蓋住，因為那一年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政治事件蓋住了這件污染事件。1979 年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都當過總統，可是那一年的那一群受害者，到現在都沒有在法律上、國家上獲得正視，他們是真正的受害者。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要訂出一些只有宣示而沒有效果的法律條文？本席認為這一條是既宣示又有實益的條文。談到實益，本席對署長剛剛的一席話，感到有點難過。民國 68 年也就是 1979 年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討論，結果衛生福利部國健署署長告訴我們，對於這些油症受害者，這段時間他們去醫院看病，不論是大病小病或是撞到等等，政府都全部給予照顧。至於受害死亡的部分，到現在還無法證明他們的死因是否與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有直接關係。36 年前發生的事情，一直到今天，我們的政府向國會、在座的媒體還有全國的百姓說：「歹勢」，還沒辦法證明，因為他們中毒的原因跟多氯聯苯是否有直接關係的證明還拿不出來，但政府很好，他們去看病，政府不論大、小項都買帳。聽得我好難過，衛生福利部有的是食品專家，我剛才跟部長說，發生這件事當時部長才二十幾歲，可能正在唸書，現在有能力擔任部長，就要處理食安諸多問題。也許經過 20 年、30 年、40 年後會說到兩、三個月前台灣所發生很嚴重的地溝油事件，地溝油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程度，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說，但有可能 10 年、20 年、30 年後重蹈現在我們在討論這個法律的情形。

剛才其他委員有提到一段歷史，我再說一次。那不只是美麗島事件，當時還發生政府一直不敢發布米糠油可能遭受污染的訊息，但那年 10 月日本九州大學檢驗惠明盲校所使用的油品及師生的血液樣本，證實米糠油內的 PCB 確實是造成中毒的主因。我不知道現在政府及官員對這則報導能否接受，我要表達的是，怎麼今天還在講這個死亡的原因沒有辦法證明、這些中毒者應該怎樣才能證明與多氯聯苯有直接關係！如果到今天都還沒有辦法證明死亡、中毒跟多氯聯苯有直接關係，而政府就直接了當地對這些受害者做整個醫療上的照顧、給付，其實也很奇怪，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講法。

最後一點，我必須很誠懇地說，我剛才也有跟部長、署長說，等一下審查時，大家可能對一、兩條條文較有爭議，也可能只針對這一條，這一條的內容具有宣示性質，其實是在教訓當時的

政府，並不是針對你們兩位，那時你們兩位還很「幼齒」，對不對？教訓政府發生這種事當時不敢公布，不敢在很短的時間內展現有為的作為，以致於造成這麼大的傷害，讓我們委員會現在還在探討此事。不要說 10 萬、100 萬的補償，基本上，在額度內用的都是百姓繳納的稅金，訂定這個條文其實是針對政府當時錯誤的作為，不論是隱瞞、太晚通報這個消息或政府的疏忽，讓他們的身體健康受到這麼大的傷害，簡而言之，是被政府害死。政府當時不敢公布這樣的訊息、不敢積極作為，導致禍害延續到現在，所以我認為此條文不但對政府具提醒及教訓作用，也有實質效益，希望各位委員能成全。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6 年前曾在這裏的請舉個手？都沒有嘛！我們現在在這裏討論的是 36 年前發生的事情。食安法 6 年修 8 次，有完整嗎？沒有啦！這件事具有時代的歷史背景，當時沒有國賠法，所以不可能要求國賠。

今天大家在討論 36 年前的事情，我們只希望法律適用是一體的，若改為「油症」，現在還不知道哪個物質有問題，將來可能還有很多食油、物質會驗出問題，而我們也陸陸續續有所發現，記不記得這次驗的項目？還有很多項目都沒有驗，哪一個項目會發生問題現在並不知道，但此法一立，以後所有廠商發生的問題是不是都要由政府來賠？我不怕花錢，就算給他們更優厚的照顧都沒有關係，但有些問題真的有必要加以考慮，像漢生的問題，坦白講，政府的作為是有違反人權，完全沒有補償，所以現在以特別條例加以補償，我覺得很合理、可以接受。當時政府怕傳染病在社會傳染，所以違反人權，將漢生病人圍起來，甚至完全沒有給予醫療補償，因此我們可以接受為此訂定特別條例。但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這個草案是要後代來負責的，錢並不是由你、我來出，發生的時期也不是現在。我們立的法要能適用於未來的各行各業，所以對「油症」的部分，本席認為應從長計議，不宜這樣通過。我贊同將錢花在現有這些受害者身上，但要補償時，甚至連其遺族也要找出來，實在值得商榷，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應予保留。

對於剛才林委員淑芬說每人補償 10 萬，我覺得還有點道理，但若補償 100 萬，將來企業造成的傷害都要政府來負責，大家都不理會，政府恐怕會倒。政府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是大家的，對不對？所以希望大家能慎重考慮。我們今天是在立法，為了 36 年前的事在這裏熱心討論，希望有個圓滿的結果，讓後續只要發生任何油症問題的人都可以適用這個法律、社會的公平正義得彰。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這個條文雖然寫油症受害者，但請蔡委員不用擔心，因為並不是包括所有食品的受害者，在第三條已經規定是限於多氯聯苯，所以不會無限擴張，此其一。第二，為什麼對於多氯聯苯受害者我們要特別給予補償？因為當年惠明學校這些視障者雖然有控告彰化油脂公司，卻被法院判決敗訴，後來消基會的義務律師團代表台中縣部分受害者（最主要受害者公布在彰化跟台中）進行集體訴訟，雖獲得勝訴判決，但是因為彰化油脂公司負責人陳存頂入獄服刑之前先行脫產，而且刑期未滿就病死，所以這些被害人拿到的只是一張沒有用的債權憑證。

我們知道直到 1980 年才有國家賠償法的實施，但其中規定不溯及既往，所以對於發生在 1979 年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這些人完全沒有受到國家任何賠償或補償。對此事國家到底有沒有責任？剛剛林委員淑芬講得很清楚，民國 69 年監察院的糾正報告對政府的疏失寫得非常清楚，只是因為當年沒有國家賠償法，又發生美麗島事件，誰敢去要求國家負起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來看看這些患者、受害者現在過著什麼樣的生活。這裏有一份有關台灣油症患者的調查，是由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副教授楊秋月跟台大教授郭育良共同發表的「台灣油症患者多氯聯苯／多氯呋喃中毒卅餘年後之生活品質追蹤調查」，其結論為：油症患者中毒後的生活品質比愛滋病患者還差。我們來看幾張幻燈片，看油症患者今天面臨的情況，大家憑想像，倒不如看他們的照片。

你看，他的腳跟膝關節變形成這個樣子，一個好好的人，吃了政府應該要把關的油以後，他的一輩子，甚至是下一代的膝關節會整個變形，變成這個樣子，你想他能夠走路嗎？下一張是「氯痤瘡」留下疤痕的樣子，以前他出去的時候，別人還以為是看到鬼咧！甚至有人把他當做動物園的動物觀賞。再看下一張。臉上的「氯痤瘡」就是長得這樣密密麻麻的，他們要一輩子「與毒共存」，是一輩子喔！甚至他的下一代也會被遺傳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第三條裡面規定「所謂多氯聯苯中毒者是指民國六十九年出生，其母為第一代中毒者。」因為事件發生的當時，有些婦女是懷孕的，她所生下來的孩子，就算是第一代患者，也就是說，雖然是懷孕的婦女受害，但卻是連她的孩子一起受害，還有一些是當時沒有懷孕，而後來才懷孕的女性，仍然遺傳到下一代，所以才會有第二代患者。這些人是與「多」並存啊！

今天衛福部的報告裡面也講得很清楚，這些病患可能後續會有肝臟、免疫、神經系統等損害。剛剛衛福部講得很好聽：不管他發生什麼樣的病，我們都全部買單！但就因為他是所有的免疫系統都出問題，所以他掛的不是哪一科，他幾乎是全部的科都要掛！剛剛衛福部好像非常有恩澤的講：不論你看哪一科，我都不予以追究！因為所有的科他都必須要掛！所以今天政府在處理當年的政府造成的後果，我們不能罵今天的衛福部，但是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當年政府對這些被害人、患者及家屬是應該要負責任的。

剛剛衛福部講：他是否是因這個疾病而死亡？讓我們來看這些病患的追蹤結果，其中有 6 個人是因為乳癌、肝癌、胃癌致死；另外，有一個盲生因為臉上留下「氯痤瘡」的疤痕，從事按摩業受挫，難以維生，在身心俱疲的情況下，在 21 歲的時候跳樓自殺死亡。還有，惠明的創辦人也就是那位老師，現在他已經 83 歲了，他一直陪著這些學生到處奔走，他一度味覺失調，在長年免疫力低下的情況下，一旦感冒就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夠痊癒，也曾經因為感冒變成細菌感染而住院，一個感冒就要住院十多天，他去拔牙就會高燒不退，甚至得到乾眼症，退化性眼疾讓他必須長期戴著墨鏡。你想，一個人只要得到多氯聯苯症，一輩子的生活品質就沒有了，我相信沒有人願意得這個病，可是他竟然得到了，只因為當時沒有國家賠償法，當時國家根本不覺得人民是它應該要照顧的，人民是它的打壓對象，但是今天我們已經解嚴了，對於當時受害的這些人，難道我們不要對他們說聲道歉、不需要給他們一些補償嗎？大家都同意對漢生患者有補償條例，漢生的補償是依照他關在樂生療養院一天多少錢來補助，只給他一次 100 萬的補償金，我覺得並

不為過。今天大家一直在講，會不會有一些人突然冒出來領錢？我認為這些病患都是衛福部有立案登記的，不會有人當時不是這個病，今天突然冒出來說我是多氯聯苯的患者！不會以前沒有就診的，今天突然冒出來說我是多氯聯苯的患者、要去看醫生的，不可能有這樣的情形！對於 36 年前的事件，今天我們要不要還給他們一個遲來的正義呢？至於衛福部說要怎麼樣去找這些人？你們可以把條文改一下，以公告方式處理，公告之後，他們自然就會來申請，如果是病患已經死亡的家屬，你可以依照民法繼承篇的規定，由法定繼承人來領取。如果這樣，你們就可以免掉很多麻煩，只要過了兩年的期限，過了時效，他們就沒有辦法再領取補償金。我覺得這是國家對人民最基本、最起碼的負責跟道歉，給他們一點點的補償，我覺得一點也不為過。我們的國家對公務員的照顧那麼多，什麼錢都可以花，現在要發這樣一點點錢算什麼？為什麼不能發呢？其他技術面的問題，本席覺得是可以解決的，所以本席堅持至少應該要有 100 萬的賠償。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九條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我希望行政單位回去，好好的參考「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漢生條例」），漢生條例的制定，本席全程參與，漢生條例的補償條文是第七條，它對當時在樂生療養院住過，後來離開的患者，從通知的第二天算起，兩年內沒有來領取的，就不發給補償金。另外，對於在法案通過前就已經死亡病患的補償規定，則是在第十條，主要是規定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當時的漢生病問題，比現在我們討論的更為嚴重，因為那些人都被家人遺棄，當時我們非常深入的討論，認為發錢給他的家屬，在道德上是不是有正當性？不過後來還是願意發給他們，因為他們的家人當時在家鄉，幾乎也是過著過街老鼠般的生活，如果被人知道他的父母、親人，有人得到漢生病，他們在鄰里間是備受歧視的。我們甚至還討論到「同居」問題，因為這些病友要結婚是很困難的，所以樂生療養院的很多人都是以同居方式生活，所謂的「同居」是真的親身照顧他們的生活，但是因為沒有法律保障，所以領不到補助金，連這個問題我們都考慮、討論到了。今天我們可以再想一下，在本法實施前死亡的病患，要怎麼去證明他是受害者呢？事實上有一些人你一定可以證明，就像剛剛署長講的，一定有第二代的父母，不然他不會受害，他只有二十幾歲，怎麼可能受害呢？一定是來自直系的遺傳污染。還有，一定有當時就診、就醫的患者，他們的病例一定都可以追蹤得到。還有，當時在登錄的時候，他一定有提出一些願意承認他罹患疾病的證據。署長，為什麼他的血液濃度不夠，你還會願意接受他呢？一定是有它的道理的，這個病友有一千多人，我們不是漫天開價，絕對不會到時候跑出 10 萬人、100 萬人！老實說，如果你告訴別人，過去曾經遭受過這個污染，隔壁鄰居都不會願意與你為鄰，有的時候可能連嫁娶都會有問題，這不是可以「吃好逗相報」的事情，我希望大家再好好的、深入的討論，因為國家並不是沒有一點責任的！還有一點，剛剛蔡委員講憑什麼要用人民的納稅錢來做補償？請大家想一想，為什麼他們會在受害 36 年以後，問題都還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社會的冷漠，難道沒有一點責任嗎？我們的集體冷漠，也縱容了本來應該負責任的政府單位怠忽職守到現在，所以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10 萬元真的沒有辦法安慰他們，但是這是一個道歉。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 100 萬，當然也有 10 萬元的版本，大家的意思是，

這是一個心意，是對他們的長期受害而我們當作沒有看到的道歉，現在我們只是包一個紅包，跟對方說真抱歉！過去真的是很對不起！就像劉建國委員講的，它是宣示跟時機的意義，這個條文我們已經宣布保留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續處理第十八條。因為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條、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與剛才保留的條文，均與撫慰金有連動關係，所以第十八條予以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補助油症受害者成立社會互動之支持團體、進行專業之團體諮商活動。本席建議，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能否納入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七條條文？儘管這是宣示性的條文，但有做絕對比沒做還要好，何況這又不需要花很多錢。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民間團體已成立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正在進行專業諮商，所以我們建議本條刪除。

主席：既然國健署業已進行專業諮商，那就更沒有問題，所以這就寫在第七條條文。好不好？

邱署長淑媵：在第七條條文中，已經包括後續推動補助油症受害者，也邀請民間組織參與。

主席：第七條第三項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這是你們要邀請上述對象推動第七條明文規定……

邱署長淑媵：沒有，這些是指病患成立社會互助……

主席：此外，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包括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條文，應納入立法說明欄中。

邱署長淑媵：好。

主席：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條文不予採納，但此做為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的立法說明。請衛福部人員儘速擬出第十九條文字。

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條文、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條文、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條文。本條主要修法目的是希望明定經費來源，做為編列經費之依據。行政院針對本條並沒有提出對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應該不用寫了。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林委員淑芬等、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均不予採納。

處理第五章章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五章章名「罰則」，不予採納。

處理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主要保障油症患者不受歧視。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先前我們也有做一些討論，根據行政機關的評估，在執行上比較不容易。

主席：林淑芬委員，因為第四條暫保留，這條條文是否也一併保留？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第四條條文尚未定案，但主要規定，除了不能歧視油症患者之外，為確保受害者之隱私，增訂非經受害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此外，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式，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如果第四條沒有制定罰則，顯然形同虛訂；但本席認為制定罰則也應該修正得低一點，因此本席建議，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四條能否修正為「處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主席：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四條相對於行政院版本第六條的規定，因為第六條也有受害者……

林委員淑芬：雖然本席等的提案條文是第四條，但未來條次可能有所不同，屆時我們再行調整。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法律上若未明列罰則，如何能阻卻歧視油症患者或洩露他人隱私之行為，因此本席建議應保留罰則，如果處以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這樣的處罰強度好像有點高，所以我們可針對這部分再行討論。

主席：雖然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四條、行政院版本第六條均暫保留，但是林委員建議相關罰鍰為 1 萬元至 1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要參考就服法歧視方面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一個是歧視，另一個是洩漏隱私。

主席：我們立即查就服法、個資法有關洩漏隱私的罰則是多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像愛滋權益保障法、民法、刑法等侵權行為……

主席：這條條文先保留，有關罰鍰的金額請議事人員對照相關條文。

處理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六章章名「附則」。第六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回頭處理保留條文，現在處理第六條。

行政院版本第六條為「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行政版本第六條與劉委員建國等版本類似。

請問林淑芬委員對此有何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參考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正條文。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主要是在討論是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最後我們採納委員的建議將此納入條文中。

主席：第六條第一項維持原案嗎？

邱署長淑媿：還有維持文字，有關剛才說的採訪、照相、隱私權這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文字怎麼寫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跟我的修正動議是一樣。

主席：第七條的文字整理好趕快送到主席台，我們還要影印，所以你的條文跟林委員淑芬等的第一項很接近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照尤委員美女的版本通過。

主席：署長說明一下你們的版本，跟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有什麼不一樣？

邱署長淑媿：剛才其實文字是一樣，但是受害者都改成「油症患者」。

主席：所以尤委員美女的版本……

邱署長淑媿：然後我們有刪掉居住，就是油症患者之人格的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然後「居住、」這個是刪掉的，也就是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相關權益保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主席：全部都刪掉？

邱署長淑媿：沒有，這邊都有保留，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要加個「其」。

主席：「其」要加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歧視的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

邱署長淑媿：好，這樣更清楚，「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

主席：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第二項呢？

邱署長淑媿：「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所以就是這個文字，但是把受害者改成「油症患者」。

主席：你完全接受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只有第二項把受害者改成「油症患者」？

邱署長淑媿：對。

主席：第一項把居住拿掉，然後相關權益前面加個「其」？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三項呢？

邱署長淑媿：第三項保留，就是原本的文字，也是把受害者改成「油症患者」，第三項的文字如下：「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項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後面用分號。

主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高參事宗賢：分號，然後是「其」相關權益保障之辦法，還有剛才那個非經油症患者同意，本來第二項跟第三項是寫在一起的，就是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然後媒體報

導油症事件，因為這個是不一樣的事情，媒體報導油症事件跟前面的「非經油症患者同意……」，這個是不一樣的事情，所以是不是把它分成第二項跟第三項，把它分開兩項這樣子？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高參事宗賢：這樣就一項，即第二項，然後第三項如下：「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主席：然後從事油症患者……

高參事宗賢：是第四項。

主席：變成第四項，好，剛才整理過的文字已經發給大家了，本席就已經發給大家的文字，即第六條第三行相關權益前面加個「其」，對不對？然後「其」前面的對待的句點改分號，第二項是「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第三項是「媒體報導油症事件……」，第四項是「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這樣沒有問題，第六條就照剛剛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頁的第七條，你們把寫好的文字給本席，我們要去影印，不要放在你們手裡，剛才就請你們送上來，讓議事人員影印。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前面是同行政院版，加上第一項的第六款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主席：加上「健康」嗎？其他關於油症患者，救濟改成健康照護，我們就以林委員淑芬的第七條修正動議下去改是嗎？

邱署長淑媿：對，還有接下來是林委員淑芬在另外一條的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主席：要放在哪裡？

邱署長淑媿：這個是在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主席：然後第三項才是「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

邱署長淑媿：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推動什麼？推動前項事宜啊！

邱署長淑媿：對，就是第一項的事宜，所以剛才跟尤委員美女作文字確認，因為前項事宜，我們在第三項開宗明義已經講推動第一項事項，所以就是第一項的一、二、三、四、五、六這六款，後面就是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們打字的在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漏了「結果」，應主動公開。

主席：影印的已經發給大家了，剛才署長的同仁打好的文字就發給各位委員看，我們先修正一下，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之研究要加上「結果」兩個字，應主動公開，然後這一張的倒數第三行「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還要再修正的？如果沒有，就請議事人員再唸一遍。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七條就照方才宣讀之內容通過。

繼續進行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九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本條行政院無相對條文。方才尤美女委員認為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九條比剛才的第七條的這些規定還要深入，因為他還加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其危害評估與預防工作。我們要不要將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九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與方才通過的第七條合併？抑或將它放在方才通過的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立法說明裡面？也就是在立法說明中明訂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要做這些。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九條、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提到，進行受害者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其危害評估與預防工作，這些是比較細的部分，方才與衛福部討論，他們覺得有一些好像非屬他們的職權，衛福部自己要不要表示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項法案是針對民國 68 年那次事件的對象，其實過去我們已針對第一代及第二代做過相關的調查與追蹤，至於環境中的多氯聯苯已經不是那次事件的相關事項，而且這是屬於環保單位的權責，我們也沒有這樣的經費、技術與職掌可以去做環境中多氯聯苯的調查，這與本條例所定的內容比較不相關，而且其他部會本身就有這個職責，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並不需要。

至於對第一代及第二代病人的調查，過去我們也有在做，但是做到最後，其實病人也了解，類此一次性地暴露，他體內的濃度會隨著時間緩慢下降，因為抽血量也不少，其實他們不一定樂見我們反覆進行驗血。基本上這部分本來就有在做，所以我們覺得不必特定再提，而且法律已經明訂我們必須要照顧及做研究，假設未來有任何新的需求，就如方才所提到的，我們會召集相關人員、包括患者進行討論，萬一他們的建議政府不接受，都還有可以由立法院對我們進行要求的空間。所以我們覺得不須寫到那麼細，因為基本上要做的已經在做了，後續部分在法律上也已經有這個機制，如果還有任何不足之處，各界都可以參與，繼續提出要求，這些面向都有了，我們

覺得應該 OK 了。

尤委員美女：這裡要不要在立法理由中作補充說明？就像魏明谷委員等提案條文的立法理由中就提到：為持續探究油症相關醫學知識，並提供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之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公害政策擬訂規劃。因為這算是一個公害，所以是不是可以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理由特別註明：第二款之研究宜包括對油症事件有關公害政策之規劃、預防等等？因為公害及流行病學應該也屬於衛福部的職掌。

邱署長淑媿：那是屬於環保署的職掌。

主席：署長，環保署是去調查環境中的流佈，但是你們應該根據他們所調查出的流佈狀況去進行危害評估。

邱署長淑媿：沒有，危害評估是他們的權責，這部分法已明訂。

尤委員美女：這是他們的權責嗎？

邱署長淑媿：因為他們有一些與公害相關的收入，而我們並沒有，這些樣本的檢驗費用……

尤委員美女：那些都在環保署嗎？

邱署長淑媿：對。

尤委員美女：好啦！如果這樣，那就回到原條文。

主席：本來環保部分是在衛生署，現在變成為環保署……

邱署長淑媿：對，因為它很重要，所以就分出去了。

主席：所以因環境汙染所導致的健康危害，衛生署就不太願意做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業務就歸到環境資源部去了。

主席：但是環境資源部說，它調查出來的環境流佈問題是對健康的危害，所以應該是屬於國健署負責。

尤委員美女：對健康危害這部分不屬於你們哦？

邱署長淑媿：對，這有一點複雜……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公衛現在還是屬於你們吧？

邱署長淑媿：沒有，其實公衛本來就分得很細，有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衛生及其他營養方面，其中有關勞工部分歸勞動部，有關環境部分則獨立歸環保署，亦即組改後的環境資源部。

尤委員美女：關於健康這一塊呢？

邱署長淑媿：如果它是需要就人的資料做連結的話，國衛院也有這樣的研究機制，如果是可以跟我們的調查做結合的，其實我們也有合作，但是那與現在的特定對象是兩回事。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不堅持，就回到原來條文。

主席：好，那是不是就不予增列，或是要放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立法說明？至少是對後代嘛！好不好？就放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立法說明，第二款也是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邱署長淑媿：現在是要放什麼？因為我們的照顧對象本來就有包括後代。

主席：那就寫入立法說明，這部分本來就要做。

邱署長淑媿：好，現在是要寫甚麼樣的文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席官員、各位同仁。公衛分成很多細項，方才署長說過，六輕的氯乙烯還是要由衛福部及國衛院共同攜手做流行病學調查，這部分編列了 300 萬元的預算，這筆經費應該是由國衛院的預算中動支，這是我們在審查預算時要求衛福部，而後衛福部交由國衛院做的，也做得非常有趣。

我可以贊同署長方才所說的，這個範圍他們已經非常清楚，本席當然希望能再多做一些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其危害評估與預防工作，因為你無法保證這種事件不會再發生，對不對？針對今天我們審查的法案，因為這是一個歷史傷害，在那個環境範疇中，對這些人當然不是要做這樣的處理。基本上，我的提案內容與魏委員的提案有所落差，我只是希望能把我的意見放入立法說明之中，可以嗎？

邱署長淑媿：報告委員，如果將之入法，將會造成不同部門之間法定職掌的混淆，而這樣的混淆是把一件重要的事情放在沒有經費及法令權限的單位，所以我們會有點擔心，這樣的調查到後面反而會滋生紛擾。我想委員原本提出這些文字的用意，可能是因為這群民眾過去在很不幸的情況下已經有暴露到，我們如果想要瞭解多氯聯苯對健康的危害，對於當初受到傷害的這群民眾做後續追蹤，調查出現的各種問題，那麼在未來假設有其他事件時，我們對於多氯聯苯的危害會瞭解得更多。但行政部門比較擔心的是關於環境這部分也寫進來的話，恐怕會造成困擾，本來是對於受多氯聯苯危害者的照顧，結果衍生出來對於環境裡面多氯聯苯的監測等問題，也連帶的搭便車到這件事情上面，可是我們並沒有這樣的經費及法律職掌可以承擔，而將來另外一個本來該做的部門又想說是寫在你們其他的法令裡面，恐怕會產生混淆。

劉委員建國：我不想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的條文寫得很清楚：「依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我的說明也特別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調查研究，以提升多氯聯苯中毒者之健康照護。」，如果你一直對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有意見，就把我的立法說明直接針對條文的第幾項來說明，譬如在原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來補充這一塊，這樣比較單純，好不好？

邱署長淑媿：是的，這樣就非常 OK。

主席：劉建國委員的意思是他第九條的立法說明放在第七條。

邱署長淑媿：對，剛才劉委員所唸立法說明的文字：「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調查研究，以提升多氯聯苯中毒者之健康照護。」，這完全是這個條例我們希望努力的事情，就將這一段就放在第七條的立法說明裡面。

主席：就是將劉建國委員第九條立法說明的第一段文字，放在第七條的立法說明裡面。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多氯聯苯中毒者」應改為「油症患者」。

邱署長淑媿：是的，要改為「油症患者」。

主席：劉建國委員等的第九條、林淑芬委員等的第十一條及魏明谷委員等的第十三條就予以增列，但將劉建國委員等第九條立法說明的第一段放在剛才通過的第七條條文的立法說明裡面。

邱署長淑媿：要改成「油症患者」。

主席：對，立法說明裡面的「中毒者」都改成「油症患者」。

邱署長淑媿：一共有兩個地方。

主席：這個我們剛才已經宣布過了。

現在司法院的 3 位法官已經到場，包括民事廳陳杰正法官、陳麗玲法官及林家賢法官。剛才我們對第十二條已經討論很久，本來差不多已經可以通過了，就是將「受害者」改成「油症患者」，第一項是「油症患者涉及本法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這個沒有問題；第二項是「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也沒有問題；現在要請求司法院協助提供意見的是第三項「受害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請司法院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麗玲：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依主席指示，就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三項部分表示意見。

主席：是劉建國委員等版本的第十二條。

陳調辦法法官麗玲：劉建國委員等版本第十二條第三項還是架構在第一項的前提，第一項的要件是「涉及本法之合法權益」，而這個文字該怎麼界定，可能還要請委員會做個釐清。關於擔保金額的部分，現行民法法官於擔保金額部分，如要免供擔保或減少擔保，在現行法制之下都可以做到，應該不用在法律中再做特別訂定。但是如果大院為了宣示對於多氯聯苯中毒者權益的保護，司法院也表示尊重。

主席：另外兩位法官的看法也一樣嗎？好，司法院已經解釋第三項沒有問題，第十二條是不是就照剛才討論的通過？

邱署長淑媿：「受害者」要改為「油症患者」。

主席：這個剛才已經都改了，而且已經講了好幾次，「受害者」要改為「油症患者」，「油症患者」才是主詞。

邱署長淑媿：「本法」要改為「本條例」。

主席：改為「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第十二條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劉建國委員等的第十一條、林淑芬委員等的第九條及魏明谷委員等的第十七條。

請司法院民事廳林調辦法法官說明。

林調辦法法官家賢：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第十二條裡面的「合法權益」，因為前面已經說到「涉及本條例」，是不是讓它更明確化，指明是第六條第一項那三種權益的情形？

主席：你的意思是把條次也寫進去？

林調辦法法官家賢：對，這樣會比較明確化，以免到時候「合法權益」解釋的範圍不明確，會變得太廣。

主席：你再講一下，你認為是跟第六條相關嗎？

林調辦法法官家賢：如果是指涉及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的那三種……

主席：我們的意思好像不是那麼限縮喔！

林調辦事法官家賢：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沒有意見了。

主席：第十二條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劉建國委員等的第十一條就是我們之前討論到的，於本法實施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要發給 10 萬元的一次撫慰金，林淑芬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要改成 100 萬元。剛才蔡錦隆委員離開前，我聽說如果是 10 萬元，他還可以接受，但是蔡委員現在不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就高一點。

主席：剛才我看了漢生病的條例，那裡是 2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是死亡者，這個還有活著的人。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也是說死亡者如果有遺屬，給他的遺屬撫慰金。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提修正動議呀！

主席：如果他們在二讀時把這個拉下來，我們還是前功盡棄。現在他不在場，如果改為 100 萬元，到時候他絕對會拉下來，我們也沒有辦法，不需要這樣啦！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10 萬元，好呀！

主席：蘇委員代表說 10 萬可以。

剛才尤委員的意思是提修正動議，對於活著的油症患者要給 1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樣所需的錢就很多了。

主席：對，我覺得大家如果希望今天能夠出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是說如果要下個禮拜完成立法的話。

主席：對啦！我覺得不要講這些，因為這不是補償條例，漢生病的部分講明了是補償條例，而這個是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我覺得對現在活著的人，我們應盡量照顧他們，而死的是無法照顧到的，我覺得就是給 10 萬，事實上，也給不到他們本人，而是給他們的家屬，剛才蔡委員錦隆要離開時也是說 10 萬。如果二讀時被拉下來，那就來不及了，我遇到很多這種情況，這也是很現實的問題，死亡的人是給撫慰金，因為我們照顧不到他們了。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先前在各種場合也進行過討論，最大困難之處，就在於廠商必須負肇事者的責任，當然政府也有行政上的疏失。另外，依照日本的法令，他們並沒有將補償寫在母法中，對於事後廠商要去補償，他們也將標準訂定得非常嚴格，如果要將這部分入法的話，我們勢必要非常之慎重。

在毒油事件已經造成民眾對廠商的觀感非常負面的情況之下，如果由政府來提供撫慰金，恐怕會涉及到原則性的問題。萬一真的要這樣做，也會有很多細節問題必須去研議，屆時狀況將會非常複雜。尤委員美女擔心活著的人會如何，其實本條例就是在照顧還活著的人，除了健保給付之外，部分負擔部分比照低收入戶，不論是什麼疾病，在門診、急診或住院等，政府都會補助部分負擔的部分。如此才會將他們的健康照顧得更好，而他們得到的是健保及這種第二道的保護。

原本行政院有訂定要點，但為了避免行政上的變動，這也會造成病人的不安全感，我們才會將此要點法制化變成本條例，這等於是提升保障他們的穩定度。我個人認為並非是在制定本條例之後，我們就不再去討論這個問題，反而是能夠先去保護還活著的人，並將這部分確保下來。至於，剩下有爭議的部分，未來我們再來進行相關的討論，如此才是比較兩全其美的作法，而對受害者來講，這也是讓他們比較快能夠得到安心的作法。

主席：現在已經是 5 點 26 分，如果大家希望本條例能在本會期通過，我在此就要拜託大家了。由於現在有些油症患者的生者，他們的血液濃度非常低，甚至還驗不太出來，不過我們還是將他們當成是油症患者來照顧。如果現在可以領 100 萬的話，衛福部就會被迫從嚴去解釋，這些人將會被剔除在被照顧行列之外，對他們是好還是不好呢？油症患者不一定會有氯痤瘡，因為時間過那麼久了，第二代不一定會有氯痤瘡，但他們可能是內臟受損，也就是可能會沒有外表的症狀，但卻可能會得到癌症等。

本席追蹤這個問題很久了，現在要求給油症患者 100 萬，如此就會全部從嚴解釋，屆時可能會剩不到幾百個而已。目前油症患者有一千七百多個，有幾個可以符合油症患者的定義，這是馬上就會面臨的問題。如果是已經死亡的，但可以找到家屬的部分，就如我剛才說的那五百多位的第二代，他們的父母一定都是，這部分的名單非常確定。另外，當時有就診紀錄的部分也找得到，這讓公務人員比較容易去執行。當時在討論漢生病條例時，如何找到人去發放慰問金及補償金，這就會變成法律通過之後，公務人員在執行時會遇到的問題。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至少衛福部有列案的大概是一千多個。

主席：本席剛剛已經解釋過了，這一千七百多個是從寬解釋，有的血液濃度很低，有的甚至沒有症狀，因為是同一家族而被列入油症患者去照顧，假使他們願意被列進來的話。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採取嚴格的標準去解釋當時死亡的原因，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主席：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要說明，那些二十幾歲的確診者，他們的父母一定都是，三十幾年前的事了，這一定是來自於垂直感染，因此直系的父母都沒有問題。另外，當時有就診紀錄，且被判定為患者，這部分也都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 20 萬可以的話，本席可以讓到 20 萬。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看你剛才講得非常沈重，在場的蘇委員是執政黨委員，又是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理事長，私底下應該有默契和共識才對。誠如剛才主席提醒的，我們特別強調訂定這個法律主要的意義和實質目的，基本上，我們也不可能為受害者爭取很多的補償，所以才訂定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合理範圍，以免送出委員會以後，行政單位又運作東運作西，把它拉下來，我覺得這樣不好，對本委員會非常不尊重。本席的提案是 10 萬元，如果大家有共識，想提高 2 倍變成 20 萬，我也可以接受，但這是我的意見，請大家斟酌。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明確規定「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根據你們的統計，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到底有多少？正確的數字大概是多少，可以讓我們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提到台灣和日本整個法令的基本邏輯及最大的差異，我在前面的報告已經跟各位報告過……

主席：我講的是生病的……

邱署長淑媿：油症的部分，日本是從嚴認定，一定要有抽血的資料，所以本來有 14,000 人左右，最後真正列冊的只有 1,900 人左右，如果涉及直接的金錢給予，整個認定標準勢必要有更明確的界定，但是過去有暴露過的，不一定有驗血資料，即使有驗血資料，驗出來的結果不一定很高，但是他們確實遭受一些身心、社會層面的痛苦，所以我們是從寬列冊的。如果涉及金錢給予，可能要從頭檢討，由從行政要點變成條例，是很大的改變，兩相比較，我們覺得儘可能把活著的人照顧好，可能更有實質意義，不要為了過去，而把一些人排除掉。

劉委員建國：日本原來列冊的有 14,000 人，最後判定只有一千九百多人符合，請問日本發什麼給他們？

邱署長淑媿：日本的母法沒有提到這一些，那是經過本署同仁努力詢問日本協會後得到的資訊，補償部分主要是廠商的責任，據同仁表示，日本政府曾經做過一件事情，我沒有看到白紙黑字的記載，但就我個人的研究及以前在國外做研究倫理進修的直覺，他們要病人回來做檢查時會給一點錢，這就是剛剛委員關心的，因為要鼓勵他們來抽血，為什麼？因為想要研究，要取得他們的血液和數據。

劉委員建國：原來是 14,000 人，後來判定真正符合當時的受害條件者 1,900 人，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對。

劉委員建國：日本政府如何照顧這 1,900 人？發放什麼給他們？有沒有明確的相關資料？

邱署長淑媿：書面報告第 5 至 7 頁有把我們同仁詢問到的資訊附在上面。

劉委員建國：相關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受害者，希望政府給予撫慰金，日本在 14,000 人中判定 1,900 人符合資格，日本政府到底給予什麼補償？現在本院委員訂定的是撫慰金，基本上，兩者是不一樣的，用這樣來對比是有問題的，請你具體告訴我，從 14,000 人中變成 1,900 人，日本政府到底是怎麼做的，我們的提案有何違背行政要點之處，用這些理由說服我們才有道理，否則，不能直接拿來對比。

邱署長淑媿：沒有錯，這是沒有辦法比較的，日本方面，主要的責任在業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也是在業者、政府的責任方面，由於當初沒有國家賠償法，如果有國家賠償法……

邱署長淑媿：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以後，受害者認為他們得到的照顧比日本不好，其實我們心裡會非常難過，也許我們納進來的各方面考量沒有辦法讓大家覺得足夠、好或滿意，但我們已經儘可能從照顧的角度……

主席：我這裡有日本法案的中文版，名稱是油症患者相關政策全面推進相關法，其中第六條有肇事企業的責任支付，肇事企業對油症患者的損害回復要從實執行，而且要配合國家政策，並協助油症患者提升生活品質。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肇事企業可能倒閉了，日本則還找得到肇事企業，

並要求肇事企業出錢，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由全民出錢的國家責任問題，署長，我們原來的版本是針對已經過世的人，我們為什麼討論已經過世的人，因為這些已經過世的人我們照顧不到。

邱署長淑媿：沒錯，我們也是同樣的心情。

主席：撫慰金不是補償。

劉委員建國：不是賠償，也不是補償，很清楚的叫撫慰金，我覺得這是政府能做的事，其實剛才署長也講了，當時那個年代的政府確實有疏失，講好聽一點是疏失，講難聽一點，其實就是瀆職，這個問題請大家再思考一下。

主席：已經有監察院的報告，不是我們無理的要求。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衛福部列案確定的，有三百多個往生者是因為多氯聯苯……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了，台灣整個 inclusion criteria 是從寬納入。

主席：已經過世的呢？

蘇委員清泉：今天修這個法最主要的重點就在這裡，對現在還活著的人，本來就要用現在最好的科技照顧他們，今天修這個法最重要的精髓是給予撫慰，如果這個沒有部分沒有達到，其他都不是重點，本來我們就要用現階段最好的東西、最好的醫療照顧他們，這是必然的，所以現在還活著的人沒有什麼好討論的，給予往生者撫慰是最重要的，至於金額多少，則可再討論。現在我要確定的是，這三百多人已經從寬認定了，對不對？此外，條文中明確規定「本條例實施之前」，實施之後就沒有了。主席，本條例實施之後往生者是不是沒有？

主席：對，實施之前。

蘇委員清泉：在本條例實施之前已經往生的，我們要給予撫慰。

主席：對。

蘇委員清泉：已經寫這麼清楚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撫慰金由 10 萬提高到劉委員建國建議的數目，屆時會不會再跑出一大堆出來？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一點，過去在診斷標準（criteria）很寬鬆的情形下，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造成衛福部的困擾？否則，我贊成劉建國委員提出的那個數字。

主席：20 萬元。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這個條文真的很訝異，為什麼三十幾年了才提出來？當初的政府沒有負責任、廠商沒有負責任，政府是不分的，如果要追究、補償、撫慰，只要委員提出來，衛福部應該也不會反對。問題是第二代現在有多少人？已經過世的，我們就給與撫慰金，第二代還有多少人？有沒有統計？你們有沒有追蹤這些油症患者？有沒有作個案管理？我比較擔心惠明的那些患者，又是智障，又是視障，當初很多人受害，那些患者到底現在如何？

主席：請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有向各位委員報告，就是第一代並非完全要有抽血的結果才可以納入，所以第一代就有一些是有暴露史的，第一代人生的就是第二代了，也並非驗血異常才能稱之為第二代，這是過去政府在處理一個歷史的事件，因為已經隔了一些時間，我們也覺得如果訂定一些過於嚴格的標準，恐怕有些患者已經拿不出當時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好，那我們不要分第一代、第二代，已經往生的人，我們就予以補償，現在還活著的患者，不管是第一代還是第二代，醫療、教育是免費，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教育沒有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統統都沒有啦！只有部分負擔而已。

主席：而且是用行政命令規定，經過立法委員質詢之後才……

陳委員節如：你們追蹤的結果，這些人有沒有工作？這些患者有沒有因為外型很難看找不到工作的？

邱署長淑媿：這樣的個案可能有，但是不是很多，向各位報告，其實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有氯痤瘡，而且甚至有的人血液檢驗的結果是在正常範圍內的。

陳委員節如：其實今天勞動部也應該派人列席，因為這件事情不僅牽涉到醫療的問題，還有生活、就業的問題，照理講，如果患者不能工作，就是要予以補助，還有他們的生活，內政部和社家署也應該共同負責他們人生的安排。我們現在討論的補償，到底是要全部給或只給死亡的人？還是死亡的人和現在活著的人拿一樣的錢？你們覺得如何？

邱署長淑媿：這個沒有辦法去計算，所以我想如果要處理一個法案，可能要從基本的邏輯去加以釐清，因為這在想法上已經會很不一樣。若從健康照護的角度來看，因為每一個人的健康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每一個人都不一樣，如果患者的健康狀況不好，不管是否因為多氯聯苯引起，政府提供的補助就是會比較多，如果他的健康狀況很不錯，那補助可能就會少一點。不是齊頭式平等，就好像有些人吃得多、有些人吃得少，但是都能維持基本的水準，所以每個人之間一定有差異，但是這個差異是根據其健康上的需求而來的。

陳委員節如：那你的意思就是還是都要有補償就對了？

邱署長淑媿：目前只要是還在世的人，當他有任何醫療的需要時，政府的支持都是有的，就依照實際的情況給予補助，我們目前的作法是這樣。所以，它不是齊頭式平等，也不是從金錢的角度出發，而是從一個關懷的角度……

陳委員節如：我還是比較希望你從就醫、就學、就業這些方面去協助，這比給他們一筆錢更重要！所以除了補償金之外，你們應該去思考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對不起，現在時間是下午 5 點 46 分，這一條已經充分討論過了，這個法案叫做健康照護服務法，為什麼我們希望它趕快通過？第一，是因為患者已經等了 36 年了；第二，很多患者過世了；第三，本案中有禁止歧視的條文，以前這些油症患者被歧視，都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因此，我們訂定了禁止歧視的條款。剛才陳節如委員提到就業、就學的問題，萬一他們在過程中受到歧視，根據本草案的條文，他們甚至可以申請法律扶助。所以，今天我們希望能夠盡量沒有保留的

把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趕在這個會期完成立法程序。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因為剛才蘇清泉委員已經支持給與 20 萬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不禮貌的再講一點，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到這部法案的名稱來看，才知道我們的邏輯是什麼。如果這是一部救濟和補償的法案，我覺得剛才委員講的是對的，但是如果是一部健康照護的法律來講，所以我說我很不禮貌的是，我們到底是要一個不問責的慰問和醫療照顧，還是要要求政府責任的補償？如果要確定政府責任的補償，那這部法就不能叫做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就要確定這個疾病產生的因果，就需要更為嚴謹的界定，如果是基於問責的補償，當然就要有生活補償、死亡補償和精神補償，那麼今天就不是討論這部法律的架構。所以，如果我們是不問責的，那麼對於這裡所稱的患者，也就是這 30 年來不管是有油症卡或有登記的患者，就要保證其健康照護，而對於在政府提供健康照護之前已經死亡的患者，是給與慰問金，我們是基於以上的邏輯。我覺得不管是慰問或補償的精神，都可以再討論，我覺得都是好的，但是我們的重點、困難可能會在於，是要在此時完成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的立法程序，還是要再繼續爭取救濟和補償制度的建立？後者可能有時間的問題。

主席：所以我剛才提醒大家，這個條例的名稱是這些患者的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為什麼我剛才勸大家先暫停對於在世者的補償，把焦點先集中在過世的患者？是因為我們沒有照護到過世者的健康，我是基於這樣的邏輯。所以，是不是大家坐下來談一下，因為蘇委員也支持是 20 萬，而且剛才蘇委員說已過世的人數是 300 人，如果以 20 萬計，也才 6,000 萬啊！如果說是 6 億或 60 億，我今天就真的不敢這麼講。請蘇委員、部長及署長一起來協商一下。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宣讀如下：「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台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的第十八條跟林委員淑芬等的第十條已經融合在第十一條裡面，不予增列。

第十九條不是要放在第七條的立法說明裡面嗎？第七條的立法說明趕快送上來。

林委員淑芬等的第十三條、劉委員建國等的第十四條、魏委員明谷等的第二十一條之罰鍰部分剛剛保留了，大家再討論一下。

林委員淑芬：增加你們的收入……

主席：二至十萬。

尤委員美女：那個要改成第六條。

主席：等一下，這一條應該放在第幾條？

林委員淑芬：條文要修正為違反……

主席：「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我宣布一下：本條例應係新制定，條次授權議事幕僚人員整理。好不好？因為我怕忙中有錯，有些條次還是要做最後的整理。

林委員淑芬：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了「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通過了。

高參事宗賢：罰則中「相關人員」那四個字不用。

主席：「如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高參事宗賢：「如」字也不用。

主席：「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淑芬：十萬元。

主席：好，「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說要把魏委員明谷等的第十九條弄在第七條的立法理由裡面，這裡主要是講諮商，是不是把它放在第十條的「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及追蹤服務」那裡，把諮商加進去？

主席：在行政院版本的第十條？

尤委員美女：就是原來劉委員建國等的第八條，也就是後來的第十條，在「醫療轉介」後面加上「、諮商」兩個字。

主席：第 31 頁，在行政院版本第十條倒數第三行的「醫療轉介」後面加上「、諮商」，署長、部長有無反對意見？好，那就照尤委員美女的建議，在行政院版本第十條的「醫療轉介」後面加上「、諮商」，修正通過。魏委員明谷等的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等四案，業經審查完竣，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沒有保留，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人，鑒於台灣與世界各國一樣，面對護理人力短缺的問題，面對未來人口老化及急重症增加，我們面對臨床照護上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將日趨嚴峻，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資料，全國護理執業登記人數（147,818 人）僅占領照人數（253,449 人）的 58.3%，如扣除 65 歲以上領照的 8,151 人，則執業率達 60.3%。主要導致護理缺工的重要原因是勞動條件不佳及社會對護理職業專業不夠尊重，特別是在全民健保的環境下，保險給付引導許多醫療行為與資源配置，在各項醫療給付的內容中，僅有「住院護理

費」專項支付，且支付水平遠低於實際投入的護理照護成本。健保目前每床每天依醫院評鑑規模不同（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護理費僅有 643 到 516 點，依據 2011 年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估算，合理急性一般病房的護理費支付標準，每床每日合理支付點數應為 1,647 點至 872 點，不符實際照護的護理人事成本。此外，自 103 年起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規範，工作時數與輪值班的安排，加上醫院評鑑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照護人力的護病比的品質要求大幅提升，皆未估算在現行的支付標準中，嚴重低估護理人員的照護成本，也貶低了護理專業的價值與貢獻，間接導致護理人員的福利保障與執業環境被嚴重忽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評估提高健保支付「住院護理費」達二倍的可行性，以真實反映護理工作的成本，並喚起全民對護理專業的重視與促進護理人力的回流與長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冬天是進補季節，新北市衛生局 2014 年 12 月抽驗新北市飯店與雜糧行年節產品，含金針、竹筴、其他脫水蔬菜共 80 件，其中 11 件「竹筴」、7 件「金針」及 1 件「高麗菜乾」二氧化硫超量；另外，消費會抽查雙北的中藥行，發現有部分紅棗、枸杞、金銀花和仙楂有農藥殘留。中藥和西藥相同，雖可治病但也可能傷身，且由於國內多數藥材都是來自中國，為讓民眾選擇中藥材上有知的權利。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針對 3 年內有關抽驗市售中藥材之重金屬、二氧化硫及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市售品抽查檢驗報告，並公告予國人周知，以保障民眾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們剛才已經跟中醫藥委員會、劉委員都溝通過了，就是給中醫藥委員會大概兩週的時間，謝謝。

主席：好，本案除將「一週」改為「兩週」，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國內目前嚴禁網路販賣藥品，但有心人士常常化主動為被動，於網路釋出揪團代購的訊息，藉由買家主動聯繫以規避《藥事法》第 22 條第 2 款：「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的等相關法令規定。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就上述代購藥品之漏洞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因應對策、加強措施，以確保國人用藥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們剛才也已經跟劉委員報告過了，就是將「一週」改為「兩週」，謝謝。

主席：好，本案除將「一週」改為「兩週」，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近日，媒體刊載「衛福部核可盛竹如代言正宗能量毯『元氣活現』廣告」，該產品係屬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而其所敘述之醫療效能，已逾越相關醫療廣告法令規定，且以衛福部核准為由，恐造成消費者誤信而購置使用，致延誤患者接受正當治療的時機。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就「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的審核發證制度及其他相關醫療器材廣告審核制度提出檢討報告，並杜絕上述情形發生，以確保國人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們剛才已經跟劉委員報告過了，因為醫材比較多，這個大概需要一個月的時間。謝謝。

主席：本案就將時間「一週」改為「一個月」，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白袍是權威的象徵」。藥局除了藥師以外，多半會聘請助理，以協助藥師管理藥局。目前國內對於該等助理未有任何資格限制，偶有身著白袍未具專業知識的助理也可向消費者推銷藥品之情事發生，在此情況之下，容易使國人誤以為未具專業知識的助理即是藥師，而購買不當的藥（食）品，顯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管理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玉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提案倒數第二行的「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之後的文字改為：「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藥局管理。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提出管理報告。」

主席：劉委員同意以上修正。本案就照衛福部以上建議之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不肖業者利用國人愛吃藥及誤信專業者或名人等推薦的心理因素，常以不知名的藥品成分，低價製造、高價販賣偽禁藥，尤其以瘦身、豐胸、壯陽、治療慢性病等藥品居多，並打著「知名醫學大學最新研究」的廣告手法來行推銷之實，嚴重損害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如何加強查緝，以徹底消滅不法藥品的供貨市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剛才也跟劉委員溝通過了，將「一週」改為「兩週」。

主席：本案就將「一週」改為「兩週」，餘均照案通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通過的第 4 案，本席同意讓衛福部從「一週」改為「一個月」，就是針對本席手上秀的這個東西，上面寫著這是衛福部通過的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廣告的篇幅這麼大，而且還標榜「保暖兼醫療」！這個東西竟可以用這麼大的篇幅刊登廣告，此其一。如果這個部分再拖一個月，有多少人會因此而放棄治療去做這樣的處理？圖片上這個人不是部長，而是盛竹如！本席同意你把一週改為一個月，如果你們再不積極作為的話，就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題目是引用那個例子，要求衛福部就整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的審查制度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如果是就此制度提檢討報告大概需要一個月，但是委員擔心這樣會不會緩不濟急。其實就個案而言就不需要一個月，我想目前應該已經在查了，只是我今天臨時來開會，沒有帶資料來。這方面很清楚，依照藥事法，醫材的廣告一定要事前申請許可，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去查這個案子，例如委員現在講的這個版面有沒有申請許可，如果沒有，這個也不需要等一個月，直接就可以開罰了。

劉委員建國：它已經有寫許可，許可當時的部長是邱文達。

黃研究員文魁：許可分成兩種，一種是產品本身的許可證的這種許可，另一種是產品雖然獲得許可，但你登藥物的廣告還要另外再申請一張廣告的許可，所以這個可能有待我們去釐清到底是哪一個許可。

劉委員建國：好。你們就盡快釐清，本席只是提醒你。

黃研究員文魁：謝謝。

主席：剛才劉建國委員所舉的案例，衛福部會立刻處理，而且他們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照以上決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因為下週兩天都排考察，沒法在此開委員會。本次會議紀錄授權主席核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11 分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王惠美 丁守中 黃偉哲

楊瓊瓊 李慶華 林岱樺 陳怡潔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周倪安 邱文彥 廖正井 李昆澤 江啟臣 李桐豪 吳育昇 楊應雄

李貴敏 賴振昌 楊麗環 邱志偉 陳亭妃 林德福 蘇清泉 何欣純

簡東明 呂學樟 王進士 江惠貞 鄭麗君 盧嘉辰 潘維剛 劉權豪

徐欣瑩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鄭天財 吳育仁

薛 凌 蔣乃辛 蔡錦隆 陳淑慧 管碧玲 陳碧涵 蕭美琴 劉建國

呂玉玲 鄭汝芬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畜牧處副處長 朱慶誠

國際處副處長 蕭佟瓊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專門委員	李佳貞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科長	吳詩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副研究員	林宜輝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

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農業用水僅次於家庭及公共用水，但農業都被政府以「產值低」為由，列為最先限水對象，光是以嘉義縣為例，若稻田全面休耕，停灌面積達 7,892 公頃，將直接衝擊農民及稻米產業鍊，受影響的範疇不是能夠以「產值」衡量的，可能會直接危害國家糧食安全結構；況且休耕之後農民僅能獲得微薄的補助金，農民根本不足維生，為落實水利法照顧農業的精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儘速修訂「限水休耕」時期的休耕補償計算公式，以提高農民所能獲得的補償金。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漁業發展基金」10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378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667 萬 9,000 元，減少 289 萬 9,000 元，惟該基金 104 年度預估短絀金額仍高達 1,213 萬 2,000 元。又基金來源僅靠利息收入，加上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已難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基於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基金因無法自行增裕財源，未來恐將仰賴國庫撥補，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星期內針對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2. 漁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之用途項目，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基金收入來源全數為基金利息收入，完全無其他勞務收入與農林漁牧收入，顯示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10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主要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1,315 萬 3,000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2 萬 7,000 元，顯非供特殊用途業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於 2 週內就本基金之裁撤提出可行性及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3. 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農產品之定義已包括漁產品，而漁產平準基金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及穩定漁產品產銷，與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穩定農產品生產及供需功能雷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修漁業法相關規定，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並於 2 週內提出基金整併效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一、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99 億 3,578 萬 6,000 元，增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 3 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5,000 萬元，共計增列 3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2 億 8,578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9 億 0,726 萬 3,000 元，減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1,000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916 萬 9,000 元〔含「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5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51 萬 4,000 元、「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5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6 億 4,900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 億 6,9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2 億 3,809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0 億 2,852 萬 3,000 元，增列 10 億 1,917 萬元，改列為 120 億 4,769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0 項：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項下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發展外銷型農產業」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4,040 萬 3,000 元，該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顯有違平等原則；另未適時檢討利息補貼標準，徒增國庫負擔，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亦值商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應檢討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之基準，以讓農業部門預算資源得以實質照顧農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預算相同，惟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96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高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約 120 億元，但是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占災損金額 25%，農民仍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顯見該補貼措施遠遠不足以保障農民災損填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借鏡各國經驗逐步完備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俾利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安定農民收入並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及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4.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十分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金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適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表示刻正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但對於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之成效仍屬有限。宜借鏡美日等國制度，並參考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經驗，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保險制度，於 3 個月內參考縣市政府提報項目，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計畫及項目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5. 為協助農民能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支應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惟觀之近年來經費執行，除 100 年度以外，餘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凸顯我國天然災害有愈趨嚴重之趨勢，且災害救助因有其限制條件，我國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 120 億元，目前政府每年核定之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僅占災損金額 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對農民而言是一龐大的負擔。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金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予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6.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特別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提供辦理低利貸款之金融機構利息補貼經費所需。經查，農（漁）會信用部 96 年 7 月 31 日前承作案件，基金補貼其至年息 5.25%，農（漁）會信用部 96 年 8 月 1 日後承作案件，則補貼至年息 5.125%，其他行庫承作案件，則一律補貼至年息 3.75%；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又依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月報資料顯示，自 96 年起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低於 2%，102 年底甚至僅有 1.43%；基金對於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未參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長期維持 2.5%至 4%之高利率補貼標準，實有檢討之必要性。鑑於國家財政結構逐年惡化，為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利息補貼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7. 我國近七年來農業災害損失總金額約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然除

100 年度外，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造成受災農民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達七成以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內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8.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計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用以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然農業發展條例於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農業發展條例於 62 年制定以來卻仍未建立一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故常見每年國內因天災所受之損失高達上百億元，而於政府平均核定金額多僅約占災損金額 25%，農民須自行承擔之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對農民生計顯為一沉重負擔，更於農業發展造成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現正研議之高經濟價值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外，亦應參酌各國農業保險制度，就建構全面性農業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9. 依 101 年度中央銀行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自 96 年第 4 季起即低於 2 個百分點，其中 102 年存放款利差僅為 1.43 個百分點，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卻長期維持 2.5%至 4%之高利率補貼標準不變，未審酌市場利率變動及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其補貼利率差額，致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有欠妥適，為此要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於 104 年起合理調降對放款機構補貼利率差額，藉以降低國庫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 台灣猴害情況日益嚴重，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目前統計：高雄柴山約有 1,200 至 1,600 隻獼猴、嘉義縣二水鄉有 600 至 700 隻、台東縣東河鄉則多達 3,000 隻以上，僅這 3 個區域就擁有數量龐大的猴群，顯見台灣獼猴數量早已超過 2001 年統計的 25 萬隻，無怪全台獼猴侵入農田摘採農作物情況日益嚴重。惟目前農作物因猴害損失部分因無法確實鑑別，致使農民仍無法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獨讓農民承受猴害的損失。為降低獼猴所造成之農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11.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667 萬 9,000 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503 萬 9,000 元，另 104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 8,000 元，基金

用途預算數則為 1,3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213 萬 2,000 元，近二年來預算編列呈現營運短絀情形，且該基金收入來源全係利息收入，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為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改善整體財務結構，並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2.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連續 2 年度營運出現短絀現象，且該基金來源全係利息收入，顯見財務管理不當，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擬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促進國內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3.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而設置。然而部分漁產品以石斑魚、虱目魚、牡蠣及魷魚為例，102 年 1 月份至 103 年截至 8 月份期間，價格變動幅度不小。另外，石斑魚及鰻魚等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審視本基金之運作效益，於 2 週內提出成效評估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4. 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應設置漁產平準基金……」，該基金成立迄今，共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8 萬餘元，惟我國漁產平準措施，92 年至 95 年均採實物平準等方式，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對該基金之運用，結合漁貨產銷調節功能，並研議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以整合基金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5. 針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項下推動之稻米行銷推廣，相關經費之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業縣之縣（市）政府協同、協助辦理之，以發揮行銷推廣之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廖國棟

16.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0 億 5,373 萬元，現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卻持續動支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明顯違反世界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讓休耕農地導引為有效生產；將獎勵資源改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提高來自農業之所得，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爰要求應將預算資源改用於獎勵農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陳明文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廖國棟

1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 億 5,373 萬元，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我國實施休耕政策乃因加入 WTO 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為穩定國內糧價，於是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該項政策，然休耕政策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迄今近二十年，成為常態政策，且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休耕政策未制定休耕最適比率，導致農民多選擇領取休耕給付而不耕作，全省休耕土地迅速攀升，轉作面積卻僅有緩慢成長。現今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高達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有欠妥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休耕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以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進而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18.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大半經費均用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公務預算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致其年年短絀，餘額並耗用殆盡，引發外界對其經費支用與基金原始設立宗旨及功能有悖之質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將基金上述常態性業務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9. 休耕政策係緣自入會（加入 WTO）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政府為穩定國內糧價，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是項政策。因此，休耕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已近二十年，顯成常態，政府累計支出超過 1,000 億元，雖已達成當初調降稻作目標，然導致農地休耕後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中，及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負作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20. 10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 億 5,373 萬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農地休耕政策係為因應 91 年我國加入 WTO 所採取權宜措施，時值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因休耕補助致使數萬公頃農地閒置，如今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僅勉強達三成，遠不及聯合國要求的四成，在各國無不持續提高糧食自給率時，台灣僅三成的糧食自給率恐造成糧食危機。是以政府持續實施近二十年休耕政策宜做通盤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降低休耕面積，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2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計 70 億 5,373 萬元，用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作業；然該休耕政策係 86 年時，政府為因應稻米逐步開放進口所提穩定國內糧價政策，迄今已實施近二十年，儼然已成一常態政策，雖有達成起始調降稻作之目標，但亦導致農地休耕後嚴重閒置與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情形，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祭出獎勵金鼓勵農民耕作具進口替代性之高外銷潛力之作物，惟其結果與目標尚有落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運用獎勵資源於農業轉型升級，扶植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以減少因休耕政策所造成之高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22.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0 億 2,613 萬 7,000 元，決算數 41 億 8,459 萬 2,000 元，執行率 41.74%。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 83 億 8,127 萬 3,000 元，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000 元，執行率 49.5%。其中個別計畫部分，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八成；其中「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執行率更連五成都不到，爰要求 10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預算之執行未達 90%時，應進行檢討與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蘇震清 廖國棟

23. 為解決我國農村人口外流及競爭力減弱問題，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以計畫性及系統性協助農村整體發展，吸引青年返鄉務農。經查，截至 103 年底政府累積撥付基金經費高達 352 億 6,875 萬 2,000 元，104 年度更預計撥補 118 億 9,247 萬 1,000 元，惟我國農業就業人數並無增加，101 年及 102 年約 54 萬人；而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 61.7 歲，高齡化現象迄今未減緩，人口流失情勢並未因計畫推動及經費挹注而有改善，農村失業率依舊居高不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澈底解決農業人口老化及農業人才斷層問題。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產業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等條件，並評估地區居民及當地組織之健全性，於 98 年度起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而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5 億 4,101 萬 4,000 元。經查，新北市及台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法令規定，對轄內休閒農業區設置之公共設施辦理每年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又 101 年度評鑑結果，計有新北市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等 3 家評列丙等、臺南市七股區溪南休閒農業區 1 家評列乙等。鑑於近幾年國內休閒農業發展蓬勃，國內旅遊風氣漸盛，休閒農場之條件、

特色及服務品質等，設計適當之評鑑標準與認證制度，不但讓農場在經營休閒事業之服務品質上有脈可循，民眾亦能在充分的資訊下選擇其偏好的良質休憩場所，因而可保障消費者權益與減少消費糾紛，對發展休閒農場與提升旅遊服務之競爭力將有極大的助益。惟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休閒農業區、農場品質良莠不齊，部分公共設施迄今仍未依法規辦理年度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為維護公眾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各縣市儘速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25. 為改善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農業規模過於狹小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並編列 1 至 2 億元，以補助農地租賃及低利貸款等，然計畫實施多年，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仍未具體呈現。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即刻檢討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26.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2 大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三至七成，部分細項計畫甚至幾無進展；凸顯其於預算編製及計畫執行效能方面，均待改進加強。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5 年一千餘億元預算待編，為符成立該基金目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覈實估列各項計畫經費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效益與進度管理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27.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最高曾達 9 公頃，最低則降至僅 7.2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顯見該計畫成效未能具體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8.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

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9.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43 億 1,872 萬 3,000 元，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活化及行政經費。就是項計畫近二年來共補助 1,705 件工程興建、修繕，惟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其中 101 年度執行率僅 33.32%，102 年度執行率僅微幅上升至 42.37%，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並未考量社區實際需求，致使編列大量預算卻無法執行，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改善措施，切實規劃符合社區發展實際需要之建設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30.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基金設立以來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五成，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亦欠佳，顯未能達成設立基金之宗旨；我國農村面臨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而農村再生之推動與農業縣市之發展，息息相關，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互相合作以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化農村產業經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及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應透過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平台、縣市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等積極溝通協調、合力推動，以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張嘉郡 李慶華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創業拔萃方案」之推動情形，暨「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 103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及 104 年度與未來年度預算之配置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陳明文、廖國棟、楊瓊瓔、黃偉哲、丁守中、蘇震清、王惠美、葉津鈴、賴士葆、陳怡潔、許添財、江啟臣及劉櫋豪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慶華、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創業拔萃方案」並進行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結合全國各地創業資源，帶動全國創新創業發展。爰要求該會對於該區之設置地點，應酌情考量人才、能量各項因素妥善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張嘉郡 蘇震清 黃偉哲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防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近日禽流感疫情之控制與處理情形、產銷復原與復養輔導措施，以及日後如何強化防疫、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等因應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最近臺灣禽流感疫情正由南到北蔓延、擴大，農曆春節即將來臨，坊間不免關切行政單位處理禽流感疫情的進展，甚至憂心過年期間無雞可做祭品。在處理禽流感防疫工作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漏洞或隱匿禽流感疫情？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彼此到底是相互協調、相互支援，還是只會相互謾罵、指責？

今日會議本席特別邀請農委會及衛福部、經濟部、國防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環保署等人員列席，針對現今國內禽流感疫情嚴重，政府未來產銷復原、復養輔導措施，以及日後如何強化防疫、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等因應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希望各單位在禽流感防疫作戰上做到全面性處理，而非各自為政。

今日會議有許多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僅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進行口頭報告，其他單位所提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相關書面報告。

請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奉邀列席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近日禽流感疫情控制與處理、產銷復原與復養輔導措施，以及日後加強防疫、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等因應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本人針對國際疫情概況說明如下：禽流感疫情主要發生於亞洲地，103 年起歐洲及美洲亦陸續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主要以 H5N2、H5N1 及 H5N8 亞型為主，次要亞型 H5N3 特別發生在中國大陸，H5N6 與 H7N9 的疫情屬於低病原性，但是，H7N9 在中國大陸已有禽傳人案例。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OIE）診斷手冊規範，完整檢測為時 14 至 21 日，包括病毒核酸序列分析

，檢測時間需 1 至 3 日；病毒分離檢測需時 3 至 5 日，以及雞隻致病性的接種實驗需為時 10 日。

有關禽流感國際處置情況，根據 OIE 紀錄顯示，103 年 1 月與 9 月南韓爆發兩波禽流感疫情，南韓經過 8 個月控制疫情，撲殺 59 萬 4,000 多隻雞；根據非官方紀錄，南韓撲殺雞隻遠高於上述數字。日本於 103 年 4 月及 11 月爆發兩波禽流感疫情，4 月份發生禽流感時處置 3 個月，撲殺 11 萬隻，目前撲殺數量已超過 40 萬隻雞。荷蘭自 103 年 11 月發生禽流感迄今，已經撲殺 24 萬 4,000 隻雞。日本政府為了撲殺家禽，還成立工作小組，輪番執行撲殺工作，每組人員工作時間為 4 至 6 小時，於 1 至 3 日內完成，工作結束後，相關人員必須自主健康管理；南韓亦是如此。

其次，有關臺灣疫情方面，本人說明如下：104 年 1 月 5 日本會防檢局接獲訊息及檢視化製場資料獲知，屏東大武山蛋雞場送至化製場數量有異常現象，當日晚間電話通知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人員前往訪查，並採檢送驗。屏東縣防治所於 1 月 6 日採樣送檢，1 月 9 日經確診為舊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雖然屏東大武山蛋雞場設備相當先進，但是，蛋雞場雞隻仍然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由此可證，一間飼養場所的硬體設備並不足以抵擋禽流感侵襲，許多智慧防疫軟體系統更顯重要。

本會於 1 月 9 日確診之後，當晚農委會隨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第 1 次會議，並由本人主持該次會議，同時致電屏東縣潘縣長，他非常配合本會所作成「快速處理」的決議，1 月 11 日（經過 1 天半時間），撲殺 12 萬 2,000 隻蛋雞，後續將加強周邊禽場監測 3 個月。

針對水禽場產蛋下降異常死亡疫情案，103 年 12 月 30 日本會防檢局於「103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第 12 次會議」中，接獲中華民國養鴨協會反映屏東鴨隻有產蛋急速下降情形，原本鴨隻產蛋率為八成，急遽於一週內下降至一、兩成，疑似發生黃病毒疫情，我們立即通知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就所轄蛋鴨場進行調查。調查過程中 104 年 1 月 5 日另接獲業者反映屏東地區有鵝隻異常死亡的情形，經請中華民國養鴨協會及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協尋調查，104 年 1 月 6 日掌握疑似場資訊，當日洽詢及安排專家訪查，104 年 1 月 7 日赴場即時輔導業者防治。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應疫情通報資訊，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 3 日內完成所轄水禽場疫情訪查，進行清查工作。

目前有 4 間家禽養殖場家禽感染禽流感，本會於 1 月 14 日進行監控時，彰化地區這家養殖場只有 50 隻雞，1 月 17 日確認雞隻為 H5N2 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1 月 16 日我們就提前撲殺，至於為什麼在 1 月 17 日確認？我們在 1 月 16 日就撲殺，在我們這一次的檢驗中，只要我們檢驗了第一階段的通報，就是 H5 的高病原，六個鹼基變異的話，我們就宣布要立即撲殺，N 型隨後再來確診，因為 H5 六個鹼基變異大概都是屬於新型的高病原性，這是第一個案例在彰化。

第二個案例是屏東白肉雞雞場檢出舊型 H5N2 的疫情，1 月 13 日對五萬多隻採樣，16 日確定是 H5 亞型，核酸序列分析是舊型三個鹼基變異，但是我們在 1 月 17 日就完成三萬九千多隻的撲殺，因為這一場的致死率也滿高，雖然是三個鹼基變異，但是致死率也滿高，所以我們也完成清場。

在 17 日檢出比較新的 H5N8 亞型是在屏東土雞場，18 日判定是 H5N8 亞型高病原性，這是第一個 H5N8 感染本土的土雞，今天我們也確定要有撲殺的動作，昨天也跟地方政府取得聯繫與溝通，我們驗出屏東蛋雞場 14 萬隻中的 H5 亞型是屬於六個鹼基變異，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立即來處理。

這兩場是比較新的，我要特別說明這兩場都是大武山的關係企業，所以我們是主動從發病場裡面去檢視，當第一次去的時候，他們質疑這裡不是在三公里的監測範圍，為什麼可以進去，而予以拒絕，後來我強制要求縣政府一定要做勵行的監控檢查，所以監控出這兩個場次。

我們這一次在處理禽流感的疫情，希望能夠非常清楚的掌握所有狀況，1 月 9 日我們成立了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二級開設，當天晚上我就主持了會議，1 月 11 日本會畜衛所通知於水禽樣本中檢出新型 H5N2 亞型及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為清除病原及遏止疫情，同日研擬 8 項防疫策略，從那時候到現在，我們每一天包括禮拜六、禮拜天早上都跟地方防疫單位做視訊的連線，我們非常清楚各地方的處理情況，需要我們支援的，我們就趕緊支援，所以我們的 8 大措施，是為因應感染高病原性的本土雞隻，而有加強的措施，這 8 大措施就是水禽的水池不放水並全區消毒，因為我們知道水禽的糞便，如果經過水的傳播，去感染其他的家禽，該感染率很強，這就是為什麼我一再請地方政府一定要去查緝病死家禽亂丟在排水溝的情況，畢竟我們再怎麼樣的撲殺，再怎麼樣的檢驗，都會因為這樣子的傳播而前功盡棄，所以要加強三公里的監測範圍，以及水禽場防鳥圍網全面補強，因為候鳥接近我們禽場的傳播，就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一樣是非常的嚴重。

對於水禽的屠宰部分，我們很快的休市二天半，同時 18 日起全面檢附獸醫師簽署的健康證明，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屠宰場絕對不可以有過夜的家禽，必須送了以後要馬上屠宰，且要加強消毒，同時屠宰衛生檢查，對有疑似的狀況不得屠宰，在此過程中，我們也查到一個從彰化芳苑送到屏東屠宰場時，被我們的屠檢獸醫師攔下來，後來這個飼主自動放棄，我們除了依法裁處以外，也呼籲所有的飼主一定要按時通報狀況，不可以心存僥倖的送到屠宰場，我們的把關已經非常嚴格。

13 日張副院長親臨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示防疫作戰五大目標：「防止疫情擴散」、「協助農民因應疫情衝擊，降低損失」、「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及時提供正確資訊，避免對環境、民生等造成衝擊」，以秉持超前部署精神辦理相關防疫工作；中央並結合地方成立三層級因應機制共同防疫，務求迅速控制疫情，維護產業發展及安全。

剛才已經講過縮短檢驗的時間，93 年及 101 年禽流感案例係採分離病毒確認亞型及病原性後，依其結果防疫處置，檢驗時程約 7—21 日，101 年 HPAI 疫情爆發後，修正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縮短檢驗時程。也經過我們的學者專家，以及產業界的確認，所以我們確定快速撲殺的機制，務求迅速控制疫情，維護產業發展及安全，一檢測確定是 H5 的高病原，我們馬上處理。但是這個禽流感也滿特殊的，它對水禽的致死率非常高，對於鴨子，僅產蛋率下降，並沒有高致死率；對於雞隻，有高致死率也有死亡率低的，但都屬於高病原。

行政院於 1 月 15 日成立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小組，由張副院長擔任指揮官，訂定行政院禽

流感應變處理計畫，結合人力與物力。我們參與了六大小組的分工，有疫情控制組、產業輔導組、健康照護組、物資整備、民生以及新聞資訊組，緊急應變小組在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另外 16 日在第 9 次防疫協調會議中，我與所有發生疫情的縣市長連線，桃園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是由縣市首長親自連線，彰化縣與雲林縣是由副縣長連線，其他縣市由防疫主管參加。與縣市首長交換意見後，對於各該地區的訊息，譬如需要國防部的人力支援，在視訊後的第二天，雲林、嘉義與彰化即來申請，屏東縣則是在第一時間，國防部就支援境內疫區的消毒。

16 日召開會議交流的重點如下：

一、提升檢驗的時效。第一階段接到樣品後，我們在 36 小時確定是 H5 的高病原或低病原，因為第二階段需要兩天半的時間，所以一天半後就能開始處理高危險的地方。

二、對於發生場周邊的採樣監測，我們希望四個縣市的家禽保健中心—臺大、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科大，來協助地方政府做監測的工作。

三、防疫採樣後的撲殺，因為地方處理撲殺有人力不足現象，國防部已即時支援搬運人力，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也能僱請人員，所有的經費由農委會覈實來補助。

四、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之下，對於違法棄置廢死畜、違法屠宰已有非常嚴密的監控。

五、防鳥網的補強措施，我們計畫未來復養時，對於防鳥網研議給予補助。

六、撲殺的補償，希望縣市政府能儘速辦理評價，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收到資料。至於補償的規定，在今天下午的中央一級會報中，會做最後的確認，我們也願意從寬認定所謂的首次通報。

七、食安的問題。我們呼籲縣市長，對於營養午餐他可以掌控的資源，不可以不去採購雞、鴨、鵝肉，也獲得縣市首長的同意。

八、18 日起，對於水禽的屠宰場必須要有健康證明，這在執行上地方有一些反映的意見，我們也做了處理，未來如果小型的飼養戶沒有辦法拿到獸醫師的檢驗證明，我們希望由畜主切結，水禽上市場十天內沒有任何異狀，如果切結不實，就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 5 萬到 100 萬的罰鍰。

九、有關案例場內水池魚隻補償措施，我們請漁業署來執行水生動物銷毀與補償的措施，同時有確診名單；對於放生水生動物，因應後續禽流感的作業，希望確實做好銷毀與補償。

十、強化防鳥網的措施。已於 16 日完成調查，地方政府轄區內需要圍網措施的部分，由我們來做。

至於防疫人員，到 17 日為止，我們共計派了 1,138 個人次，消毒了 2,000 多處，運送了 40,000 多隻的水禽，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人力不足的話，也由我們來處理。

動物屍體方面，優先採化製處理，化製不夠採焚化，這部分已協調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單位，由地方首長進行調度；對於違法棄置的查緝，特別是 3,000 隻以下的家禽，我們把監控的名單交給地方政府與環保單位，讓他們去做訪視。

由於陸禽檢出最新型的禽流感，從 20 日上午 8 時至 23 日上午 8 時，全國家禽屠宰場大概有

100 場，家禽批發市場有 4 場，漁貨場大概 47 場，所有運輸車輛、裝載容箱及養禽場全面連續消毒三天，由我們分局陪同地方政府去做檢視，漁貨場不得繫留家禽，需直接送屠宰場，一直到疫情控制為止。陸禽禽流感發生案例週邊 3 公里的屠宰場需檢附獸醫證明始得屠宰，水禽維持所有的水禽上市場必須要獸醫師的證明，動員獸醫師的經費由我們來處理。

對於食品安全的稽查、病死畜的防範，由化製場管理系統去分析與預警，並由化製場提供有異常狀況的資訊，交給地方政府主動查緝標的，我們在這段時間也查緝到臺中市有違法屠宰的情況。

到目前為止，產銷調節還沒有出現異常的情況，我們預測到春節前，白肉雞、土雞供應量與去年相當，如果因應疫情而有一些處理的話，也一定會提供充足的民生物資。

在產銷復原部分，有關撲殺之後的補償，從寬認定的部分，會在今天下午由行政院張副院長來宣布；另外產銷輔導的措施，我們會成立專家復養團，同時對於種鵝與種鴨的部分，提升畜產經營的貸款、農民經營的改善貸款，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的展延。

歷年執行禽流感的監測都沒有檢出 H5N8、新型的 H5N2、新型的 H5N3 及中國大陸 H7N9 的流感，此次疫情是我們第一次擴大監控的結果。為利中央與地方統合防疫應變小組，我們每天召開動物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結合視訊會議，與地方政府防疫機關共同檢討執行的方針，儘速協助縣市政府控制該轄區的疫情，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與鞭策，並支持協助本次動物疫災處理所需的經費，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其他單位都有提供書面報告，請委員們自行參酌。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的部分，我們視情況來作決定。

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整個禽流感疫情已經由鵝、鴨擴大到雞，從水禽擴大到陸禽，可不可以說已經全面失控、全境擴散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有擴散的情況，至於是不是失控了，要看實際感染情況而定，在所有禽流感侵襲地區，都有相同的發展情形，因為野外飼養和野鳥的傳播，以及自衛防疫體系不夠落實，都會造成家禽之間的相互傳染。

李委員慶華：現在被感染的雞隻遠超過水禽，你有沒有把握能控制雞隻的疫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要徹底清除已經感染的部分，目前我們透過地方防疫單位及產業團體自治，希望一有感染馬上通報，屆時我們會做處理，對於補償的部分，我們會從寬認定，如果禽流感沒有從這方面來處理的話，它的病源是會擴散的。

李委員慶華：整個情勢發展有沒有失控的可能？會不會導致養殖業整個崩盤？因為現在疫情不斷擴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照目前的情勢研判，還不致於發生委員擔心的情況，我們希望發現之後能在第一時間清除，把它固定在一個區位裡面，然後進行消毒，並藉此提醒所有飼養者，必須非常小心，一有異狀馬上通報，不要自己處理。

李委員慶華：這一波疫情來勢洶洶，根據外界的認知，每年到這個時候，禽流感都會來訪，這一波怎麼這麼嚴重？有沒有防疫或監控上的缺失？據報導，12 月 30 日就有業者通報有異狀，怕有疫情，可是你們直到 1 月 7 日才派人去拿檢體檢查，你們有沒有疏失？怎麼會這麼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12 月 30 日通報的是，鴨的產蛋率急劇下降，根據過去的經驗，產蛋率下降並不完全是禽流感造成的，還有其他病毒，1 月 5 日確定鵝隻大量死亡以後，縣政府馬上採樣，1 月 7 日就送到淡水檢驗，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我相信並沒有任何延誤。

李委員慶華：現在總共發現了幾種病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型病毒方面有 H5N2，H5N2 過去是低病原性，台灣也有本土高病原性，H5N8 是完全新型的病毒，H5N3 是新型的病毒，H5N8、H5N3 和 H5N2 都有 6 個鹼基變異，屬於新的病毒。

李委員慶華：來源為何？現在確定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和候鳥的遷徙有關。

李委員慶華：主委，確不確定？現在外界有很多聲音，覺得事情一下子變得這麼嚴重，現在好像都推給候鳥，也有單位、學者專家認為候鳥並沒有發現這種情況，現在政府單位（包括農委會）都推給候鳥，叫候鳥太沈重了，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候鳥是不是會傳播禽流感，在全世界的紀錄都非常清楚，並不是我們推給牠。好發季節也是在候鳥遷徙的季節，包括日本、韓國 1 月、11 月發生的都是，全世界八大候鳥遷徙路線在去年 1 年裡面都有 H5N8，如果牠沒有傳播的話，荷蘭、歐洲等許多國家就不會有發生疫情。

李委員慶華：主委，你知道我手上拿的是什麼嗎？是友露安。業者為了防止禽類生病、感染，就餵食禽類國安糖漿、友露安糖漿，甚至讓牠們吃抗生素，這些做法有用嗎？合法嗎？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是小型養殖場，他們用自己的方式進行防疫工作，對於禽流感，我想都沒有什麼效果，對於其他疾病，用抗生素可能多少會有一些效果，但是這個都是不正確的，有病必須找獸醫師。

李委員慶華：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從水禽擴大到陸禽，有沒有感染到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截至目前為止，這幾個新型病毒在全世界都沒有禽傳人的案例，衛福部在每次的緊急應變會議中都有非常清楚的說明。

李委員慶華：豬肉的價格已經上漲了，在家禽類發生禽流感的時候，豬肉漲價，有人說是趁機哄抬，現在豬肉價格已經從 1 公斤 75 元漲至 85 元，在此情況之下，農委會或公平會要如何因應？有沒有人為哄抬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截至目前為止，可能因為消費型態的改變與冬季需求，所以豬肉的需求量增加，

從這個禮拜開始，我們會請所有養豬業者增加到肉品市場拍賣的量，希望這個禮拜可以看到供應量增加。

李委員慶華：你對民眾的呼籲是什麼？現在到菜市場還要不要買雞、鴨、鵝？可不可以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再說明，經過屠宰衛生檢查，當然可以吃，日本、韓國都是禽流感高病原好發地區，國人去旅遊時，一樣吃人蔘雞，一樣吃日本的雞腿飯，所以大家不要過度恐慌。第一個，這個病毒並沒有發生禽傳人的案例；第二，經過烹調煮熟、安全處理之後，其實都是可以安心的，目前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的獸醫師把關非常嚴謹，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為什麼一再認為我們的雞有問題？為什麼到韓國、日本的時候不會說他們的雞有問題？所以我要特別呼籲國人，我們一定要以平常心來看待整個防疫工作，其實，荷蘭、英國、德國、義大利等歐盟國家都有發生過疫情，鄰近的寮國、柬埔寨，以及加拿大、美國也都有，唯獨台灣一直認為雞肉不能吃，這也是很特殊的現象。

李委員慶華：距離春節不遠了，現在老百姓對於家禽類非常恐懼，豬肉的價格又漲了，我擔心魚、海鮮類的價格也會上漲，春節期間的物價，如何讓老百姓下得了手、吃得安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家禽產品方面，經過政府把關應該是安全的，我們不希望以訛傳訛，弄得好像家禽都不安全。第二、我們絕對會提供跟去年等量的民生必需品給消費者。

李委員慶華：現在大陸廈門和香港已經在流行 H7N9，主委知道這件事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知道。

李委員慶華：又增加一種病毒，現在兩岸的互動非常頻繁，我們要如何防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H7N9 是第一個傳染給人的禽流感，在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在邊境管理上做好篩檢。

李委員慶華：這種病毒會傳染給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已有很多案例了。

李委員慶華：主委，你再說明一下，對這種更嚴重的病毒，我們如何防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國內目前的監測，還沒有在家禽身上發現這種病，而且它在家禽身上是屬於低病原的，不會有高致死率，在這方面我們會跟衛福部密切的配合。大家去大陸旅遊都照樣吃雞肉，台灣的雞肉更安全，卻一直在傳說有問題，這是非常難以理解的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委的報告當中，沒有提到我們禽流感的感染源到底來自哪裡，只在「疫情控制與處理情形」的緣由中提到，1 月 5 日防疫局透過訊息管道及檢視化製資訊，到底禽流感的感染源頭是來自哪裡？如果搞不清楚源頭，後續的防疫工作如何掌握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H5N8、H5N2 的新型病毒都是在水禽類身上檢出的，水禽類的飼養是開放式的，所以候鳥帶來的機會非常、非常大，和日本、韓國一樣。第二，有關雞的問題，我想從大武山這個案例和土雞、蛋雞場被傳染看起來，農民的自衛防禦體系是要

加強的，當病毒進來以後，我們農民沒有提高警覺，然後移動、管理的時候，就會把病毒帶過去。

林委員岱樺：這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來談：第一，是否真的是候鳥所引起？你認為是候鳥，本席認為不一定是候鳥，你提到韓國去年也曾經發生，當然沒有錯，但是就台灣野鳥協會的通報，根本沒有候鳥大規模死亡的情況。再者，台北市的野鳥協會自 1998 年開始，長期協助台北農委會所做的野生鳥類禽流感的採樣及監測工作，到現在為止也沒有在候鳥身上驗出新型的 H5N2、H5N8 病毒，所以本席合理的推論，這次的 H5N2 病毒是本土化的病毒，並非候鳥所傳來的。而且農委會在分析結果的書面報告上也說，屏東的 H5N2 亞型病毒和過去流行之高病原禽流感病毒是相似的，而野鳥身上所驗出的病毒僅為低病原病毒，所以本席認為這次禽流感的病毒根本不是來自野鳥，它已經是本土型的 H5N2 所導致的，表示過去禽流感的病毒沒有澈底的消除乾淨，才造成蔓延，這是政府防疫失職。然後你把責任推給不會講話的候鳥，你不覺得應該向無辜的候鳥道歉嗎？你怎麼可以把不會替自己辯護的候鳥當作政府防疫失職的替死鬼呢？這一點本席不能認同。你把所有責任都推給候鳥，可是民間單位協助農委會在做相關的清冊時，數字顯示候鳥並未大量死亡。再者，屏東這一場根本也沒有外來的病種，也是 H5N2 的病原，所以是禽流感病毒本土化的結果，防疫措施的失控！防疫措施當中有大漏洞！你怎麼可以怪無辜的候鳥呢？你應該向候鳥道歉！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全世界都有監測到候鳥帶 H5N8 新型病毒。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講台灣！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沒有監測到不見得是沒有！第二，2003 年台灣發生禽流感時，病毒就沒有清除乾淨，我這一次是下定決心，要把所有的病毒清除乾淨，所以才有這麼大的爆發。

林委員岱樺：從這次開始，我相信你有決心，但是在這之前是沒有的。主委，你從這次開始要全面澈底的消毒，我表示認同，但是我要點出來的是，你這次把責任推給候鳥，你把不能為自己辯護的候鳥當作政府防疫失職的替死鬼，這我不能認同。主委，你可以去查到底病原來自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 H5 的基因序列和韓國的病毒那麼接近看起來，和 N8 從國際上看起來，此處的改變是不會有這種趨勢的，這一點學界都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好，主委，我只是提醒你，整個防疫的安全網是不是真的有漏洞？如果你說從這次開始，對於任何化危機為轉機的事情，我都認同，所以你這次要怎樣大量撲殺、檢討防疫缺失，我都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說你把所有的責任都歸責於候鳥，而不是政府防疫有漏洞，這種說法我是不能認同的。

再者，看了你這份報告，本席有三點結論：第一，何謂「超前部署」？我現在講的這三點都是呼應張善政副院長所言，但是他空有呼籲，毫無作法，而你所謂的「超前部署」的作法，就是趕快縮短檢驗的時程，趕快撲殺。第二，你所謂的「增加」地方撲殺和消毒的經費。第三，所謂的「產業永續」，就是補助圍網和低利貸款。以上三點沒有什麼特別，以前防疫的補助方

法其實就是在做這三件事情，本席認為不對。何謂「超前部署」？其實最好的危機處理就是不讓危機發生。沒有錯，你有跟民間合作，進行候鳥遷移的監測，但是監測之後，針對種鵝場與種鵝場之間，整個病毒的關連性，到底有沒有數據或透明化的資訊讓大家知道？

現在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的新聞是什麼？都是哪幾個縣市政府送檢幾件、檢驗結果如何，從來都沒有告訴我們感染場之間的關連性。譬如大武山發現了病毒，那他們的種鵝流到哪裡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種雞。

林委員岱樺：你聽我講完，在這過渡期當中，你有沒有馬上封鎖？其實我們還要等到檢驗，檢驗結果又要好幾天才回來，那時候你們才決定要不要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採樣就移動管制。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講的是，你所公布的這種感染場之間的關連性，現在防疫人員的通報是沒有章法的，本席認為沒有章法的部分是防疫。我不曉得你的看法如何，但我在此要具體建議，我認為現在的防疫應該是科學性的防疫，也應該比照食安來建立追蹤系統，就是建立家禽交易雲的平台，才能迅速掌握它的走向，也才能呼應張副院長講的要防止疫情擴散。

現在的防疫工作，除了防疫人員的調查，就是主動通報。你很清楚我們的主動通報是有問題的，剛才你也講過，因為那些都是經濟作物，如果通報的話，業者就是百分之百的損失，而政府又沒有到位的補助，所以本席才建議要有家禽交易雲的平台，再加上你們的張副院長又是資訊出身，因此家禽交易雲的平台應該納入你們防疫當中的源頭，就是所謂的超前部署。應該針對地理資訊，從家禽繁殖場的建立，登打交易到何處的培育場、屠宰場、零售商，你們應該要能很迅速的完整掌握。第一時間才能從重點防疫到超前部署，這就是本席講的超前部署。從候鳥之間一直到我們整個防疫區，再到總額這部分，包括培育場、屠宰場及零售商，都要建立資訊透明的系統，你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合法屠宰場裡面的資訊是非常透明的，所以彰化芳苑的土雞一千多隻到屏東才會被追查，然後他自願放棄這些土雞，其實在整個交易系統裡面都有。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提醒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因為防疫等同作戰，我們怕的是禽畜防疫的漏洞，會影響到我們人類……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禽傳人。

林委員岱樺：希望你這句話不要講太滿，因為病毒的變種不是你講了就算，請你把這句話保留。再來是有關禽流感的檢體塞車問題，你應該把動物的防疫比照人醫的防疫，人醫的防疫區域聯防早就有了，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塞車，我們的檢驗經過這樣的系統以後就沒有塞車。我們是 36 小時，比 OIE 都還快，現在塞車的是地方的撲殺，所以國軍也提供人力支援。

林委員岱樺：從地方政府給我訊息來看，檢疫是有塞車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林委員岱樺：作法可以更迅速、更有效率。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也要確實。

林委員岱樺：你就讓我講完話，我們人會生病，動物也會生病，動物生病的流感病種應該比照人醫的系統來做建置，對於區域聯防的部分，我在此具體建議應該比照人醫，中央各區級應該有指定指揮官，然後北、中、南、東是不是也要有，才能讓中央跟地方共同擔起這份責任，而不是完全由農委會負責，還有包括物資彼此的勻支，不是完全由中央……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有，我們有 4 個分局……

林委員岱樺：是現在才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防檢局早就有了。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是包括地方政府，你講的是你們中央單位，我只是提醒你，我在此問政，是為了臺灣人民，而不是為了農委會。今天臺灣的防疫措施，從通報系統，包括疫情發生之後，中央與地方的角色要如何合作，都要比照人醫。你去看看衛福部的人醫部分，他們是北、中、南、東耶！如果有人的流感，包括 SARS 等等，都是由中央與地方一起合作，我現在是提供給你這個作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岱樺：再來是有關撲殺的經費，我有一個主決議，我會徵求本委員會藍綠立委的支持，要有百分之百的補助。你們的法只能由政府補助五分之三，然後還有中央跟地方的比例，包括六比四或一比一，那怎麼可能有辦法即時處理問題？在歐美國家，這種防疫撲殺由政府補助絕對是百分之百，因為怕會有漏洞，在運送的過程中，也可能會有漏洞的損失，所以當然要百分之百的補助。我覺得最匪夷所思的，就是你們地方消毒水車輛老舊、不夠，連消毒水都要比例自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百分之百由政府來做，因為要趕快撲殺與消毒，但是你們連這部分都在省。

還有，我認為在寬列農業經費、檢討防疫作為、建立產銷永續的部分，本席要提醒的是，今天禽流感的確診病例當中，對於牧場的管理樣態有沒有作分析？到底是封閉式、水簾式、半開放式還是所謂開放式的牧場，對於這種不同經營方式的牧場感染情形有沒有做過分析？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林委員岱樺：有圍網及沒有圍網的感染比例又為何？你們不要為了面子問題，堅決認為圍網才是正道、才是王道、才是防疫的唯一方法，這些東西你都要有比例，我今天不是批評圍網有沒有錯，而是當圍網還造成疫情擴散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應該有科學的數據來支持你們，因為為了產業的永續，以及因應禽流感的變異，已經危及與傳遞到別的物種或人了。主委，本席認為不是只有補助圍網，而是你們應該去做這樣的分析，從科學化的分析、地理性的分析、畜牧場的分析，去建立出一個有防疫型的牧場標準，包括要透過法令的修正，讓新蓋的牧場能比照這樣的防疫型牧場，這個才是正道，而不是只有用圍網，到底你們之前的管理樣態分析是如何？會不會有剛才本席所提封閉式、水簾式或半開放式的牧場等等，這些都要作分析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大武山全部都是水簾式的最高級設施。

林委員岱樺：好，今天我不是說哪一個比較好，而是你在防疫過程當中的漏洞，包括候鳥的遷徙、地理環境跟養殖場之間的分析型態，哪一個對防疫是最好的，請你去分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會做。

林委員岱樺：請你今天就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各個委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這是提醒你。最後我要呼籲，因為這個問題實在太大了，我們現在純粹從舊有的經驗來處理，完全沒有科學性的分析來做政策的規劃，現在農委會的防疫出了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實質建議，中央農業的預算實在不應該再逐年刪減，農業是一切源頭，也是立國之本，應該增加預算，落實防疫科學化的管理，也應該對疫情的處理，比如全面撲殺或消毒，還有產銷的復原，比如養殖環境與防疫措施改善、加強及農民的損失等等都給予經費，朝向現在化、國際化的改善，以落實超前部署，這就是本席所謂超前部署的內涵，而不是縮短你的檢驗、時程，然後趕快撲殺。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提問幾個問題，首先主委剛剛在報告時有提到，從大武山開始，有很多東西不是硬體就能完全阻絕，然後還要靠很多軟體，剛才您回答本院委員的詢問時，提到 2003 年已經發生了，當時對病毒並沒有阻絕及撲滅完全，那時您還是學者，直到 2008 年馬總統上任，包括陳武雄主委等也都沒有做好。2003 年是民進黨執政，而 2008 年則由國民黨執政，請您不分藍綠來清楚說明一下，因為在瞭解問題之後，才能夠解決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 2003 年檢出來之後，撲殺的力道並不足，而產業界一直認為會影響到產業的發展。2008 年至 2012 年針對禽流感的處理，我認為應該要很明快，包括移動管制都要縮短時間，因為飼養者對於疾病的控制，在觀念上是非常薄弱的，才会有委員說吃友露安等，這都是不正確的觀念。針對未來的整體防疫，除了硬體之後，軟體的教育也會特別加強。

黃委員偉哲：剛才您說業者在這部分是有責任的，他們想要顧全產業而不願意撲殺，或是有隱匿疫情的狀況，那官員的責任呢？過去被監察院糾正的機關及彈劾的個人，針對他們所應負的責任，你們有沒有真正去改進？還是個個都升官發財呢？降二級改敘就降二級改敘，反正到時候還是當高官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我們在這部分都一直在做改善，包括檢驗的單位。我非常感謝林委員岱樺，他表示要跟人一樣來成立區域聯防，這部分的經費在農方是相對的少，我也得到毛院長的同意，在狂犬病發作時，當時他就同意人畜疫病要建立與人同樣的防疫體系，這需要很高的規格及大量的投資。

黃委員偉哲：在前幾天剛發生時，您提到 1 個月要讓疫情過去，那時行政院召集人是張副院長，過去他並沒有畜牧及公衛背景，卻說 1 個月會不會太長？從民眾現在的感覺而言，1 個月以內真的可以根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時的講法是 1 個月的通報數一定會大量增加，這是從全世界禽流感的發展來看，再加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於去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施行，如果不通報就不給賠償，以前完

全沒有罰則……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是要降低黑數，可是 1 個月後疫情會得到控制，還是要讓其自然過去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個場的快速撲殺可以減少散佈的風險，我們很盡力在做，也非常感謝地方政府的配合，他們很清楚在撲殺過程中，如果做得不確實，或是將病死禽丟到公共領域的話，這樣的傳播將會沒完沒了。

黃委員偉哲：就專業上來看，您的估計是多久？或是等到所有雞場、鴨場及鵝場都撲殺完就得到控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像日本及韓國，4 月及 11 月都有發生。

黃委員偉哲：4 月到 11 月已經差了半年以上，台灣要走這條路嗎？日本及韓國的緯度比較高，氣溫也比較低，有利於病毒的滋生及傳布，台灣位處亞熱帶，而中南部已是熱帶地區，除非病毒變異到可以適應熱帶環境，要不然我們不應該比照日本及韓國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熱帶地區最好發的時候就是候鳥南飛的季節，這時的氣候也比較涼。

黃委員偉哲：隨著氣候炎熱及氣溫變高，禽流感疫情就會自然過去，還是您認為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疫情可能會減緩，由於大自然的力量可能會減緩，或是會增加，就像現在一樣，不過我們對於禽場疫病的監控卻不會疏忽。我們希望至少新型的 H5N8，有關 6 個鹼基變異的部分能夠在台灣消失，當然也非常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對於長久存在低病原的 H5N2，或者原來 H5N2 高病原的 4 個鹼基變異，這是下一步要去處理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剛才您說防疫是有區別的，先讓新變異病毒消失，可是病毒不會這樣去區分，反正現在有出現 H5N 系列就要去撲殺，也不管是新的或舊的病毒。目前 H5N2 系列的病毒已經在台灣在地化了，您是否同意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舊的 H5N2 在 2003 年已經在地化了。

黃委員偉哲：其他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的 6 個鹼基變異的部分，在本地的監控裡還沒有發現 6 個鹼基變異，我們合理懷疑是從韓國隨著候鳥進來的，由於病毒的變異在家禽畜養場的速度是慢的，不過當候鳥回到西伯利亞時，病毒變異的速度則是快的，加上去年 H5N8 在全世界是大流行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市場的活禽屠宰還存在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已經禁絕了。

黃委員偉哲：圍網還是有效的，鴨及鵝都要接近水，因此比較不容易圍網，過去圍網都是以養雞為主。

陳主任委員保基：鴨及鵝也有少部分圍網。

黃委員偉哲：那是蛋鴨及蛋鵝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此風險相對就會高一點。

黃委員偉哲：可是雞場也中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才我說雞場有那麼好的設備，可是還是會中……

黃委員偉哲：白肉雞是大宗的部分，每週要屠宰將近 400 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意思是我們開始去查異常死亡時，這部分一定還會再有，我不敢在這裡說沒有，不過 6 個鹼基變異的部分一定要先阻絕掉。

黃委員偉哲：過去本席一直在媒體上看到李導演，您一再提到台灣官員隱匿疫情，剛才主委也證實，從 2003 年以來，舊型 H5N2 的病毒一直存在著，如果以目前政府的作法來對照國外的作法，您認為有什麼不同呢？

主席：請李惠仁導演發言。

李惠仁導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委終於承認 H5N2 確定在地化了，我覺得很欣慰，他有那種勇氣講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主委也承認舊型的 H5N2 已經在地化且產生很大的變異，那就表示我們的防疫方式和作為完全錯誤，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那我……

黃委員偉哲：剛才主委也說過去因為沒有完全撲殺，也就是沒有堅壁清野，所以讓病毒有機會在地化，而且在人們不知道或不願意承認的情況下四處傳播。

李惠仁導演：我們回頭來看 2009 年 3 月台南新市那個案子，當時都已經轉變成高病原了，其實在許多時間點都有機會可以將它撲滅或予以清除，可是農委會卻從來不去做，反而選擇隱匿的方式。包括 2009 年 3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1 月，那麼多的禽流感高病原疫情全部都被隱匿，直到後來被踢爆了以後才承認。我們看到這樣的狀況，其實也就看到整個防疫神經是壞死的、整個防疫體系是崩毀的，為什麼？就是因為人謀不臧、不斷說謊、不斷隱匿，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主委已經願意面對了，剛才農委會說他們希望能夠讓新型的變異病毒根絕，然後再來處理舊的部分，但其實病毒是不會分新舊的。

李惠仁導演：我還是覺得很憂心，為什麼？我們看到舊的 H5N2 歷經 11 年都已經搞成這個樣子了，現在又來了三株新的病毒，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有辦法做好嗎？他們的策略是什麼？剛才我完全沒有聽到主委提到任何……

黃委員偉哲：除非有新思維的改變。

李惠仁導演：完全沒有。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請朱執行長來告訴我們，你對疫情的控制究竟是抱著樂觀的態度？還是不抱樂觀的態度？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主委表示從明天才要開始進行全國屠宰場運輸工具的消毒，我覺得這樣的時間點已經晚了，如果是在大武山爆發疫情的第一時間就能夠這樣處理的話，也許之後的情況不會這麼嚴重。

黃委員偉哲：晚到總比不到好，可是現在還來得及嗎？

朱增宏執行長：其次，這次疫情的資訊是迅速的公布了，但是有很多的病毒資訊卻沒有公布。

黃委員偉哲：怎麼說？

朱增宏執行長：從過去到現在，發生過多少次、多少場各種這類病毒的基因，到底有沒有完全公布

出來？包括家畜衛生試驗所自己就有一份報告，還有公衛的學者也有一份報告，其中都提及 H5N2 的病毒來源並不是候鳥，而是非法疫苗的使用。這次將許多問題歸咎於候鳥，其實鳥會的監測並沒有發現病毒，過去曾經發現過有病毒的唯一科學報告指出是黃頭鷺，但是他們認為目前的資訊沒有辦法連接起來。主委說得沒有錯，國際上有很多人都認為是因為候鳥的關係，但是臺灣要把問題歸咎在候鳥，我覺得證據是不足的。其實主委自己也已經清楚的說明像大武山這樣的密閉場，還是照樣發生了疫情，我認為應該要先清楚說明在這一百多場當中，到底哪一種是放牧場、哪一種是密閉場，而不是馬上對外說放牧的就要關進去，按照這樣的邏輯，大武山發生疫病時，是不是應該要把蛋雞都放出來呢？我認為這樣的疫病資訊是亂講的、不清楚的。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郭署長，剛才主委曾說日韓的防疫系統在啟動的時候，也就是在進行撲殺的時候，他們的人員都會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3 至 7 天，請問我們的禽畜防疫或家禽撲殺人員，也就是在第一線接觸到禽類屍體化製的這些人員，他們怎麼辦？需不需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沒有機會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在地方人力已經失衡的情況下，要如何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國軍的兵力投入，又要怎麼讓他們自主健康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目前的工作指引，所有接觸到禽類的工作人員，都必須監測 10 天，目前我們……

黃委員偉哲：但可能 10 天的時間還沒有到，他們就已經到下一場去撲殺了啊！這該怎麼辦？

郭署長旭崧：只要有接觸到禽類都必須加以監測，假使繼續接觸第二場的話，就會再繼續延長 10 天。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監測了一千多人，而且也沒有發現任何人有感染到 H5N2……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指在監測期間還是可以繼續執行任務嗎？

郭署長旭崧：在監測期間當然還是可以繼續執行任務，因為他們並沒有發病，其實我們都是按照國際慣例及規定來做的，這倒不是一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不是一個問題？

郭署長旭崧：對。

黃委員偉哲：在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有人員死亡的情況下……

郭署長旭崧：那是因為 H7N9 已經發展到禽傳人，這方面我們比較有自信，原因是在大陸所爆發的 H7N9，大部分都是出現在市場或處理雞隻的地方，臺灣在這方面比較先進，現在我們已經沒有活禽屠宰，而且也不販售活禽，換句話說，在人和禽之間，我們已經築了一道防火牆，就防疫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能改變活禽屠宰的方式，這是因為農委會有把他們的工作做好，這一點我們應該要予以肯定，問題在於過去的防疫措施還是沒有什麼功效，針對這一點，我們希望疾管署和農委會能夠多配合。

郭署長旭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禽流感的疫情非常嚴重，農委會在 1 月 9 日才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直到 1 月 15 日才升級至行政院層級，請問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目前禽流感病毒已經擴散，根據主委今天所提出的報告，到 1 月 18 日為止，已經有 9 個縣市感染，送檢的部分共有 267 個禽場，書面報告中提及確診的禽場有 185 個，但現在媒體所報導出來的數字包括 194 個、196 個至 204 個，請問到底……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診的是 130 個。

陳委員明文：你自己所提出的報告明明寫著 185 個，請問到底是 185 個？還是今天媒體所報導的 194 個、196 個或 204 個？這方面到底有沒有詳細的數字？現在我們看到病毒已經從水禽傳到陸禽，已經從鵝、鴨來到了土雞，最新的演變情勢已經到了這種程度，現在的疫情可說是相當嚴重，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次的疫情是從桃園以南爆發出來的，請問到目前為止已經撲殺了幾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昨天下午 6 點為止，我們已經撲殺了二十六萬兩千多隻。

陳委員明文：聽說列管的還有 42 萬隻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列管的……

陳委員明文：另外還有 11 萬隻是要撲殺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現在都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明文：把 42 萬隻加上 26 萬隻，再加上 11 萬隻，加總數字等於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數字一直都在……

陳委員明文：全臺灣總共約有 177 萬隻，現在已經有一半出了問題，如果 42 萬隻列管的部分也確定要予以撲殺的話，那就表示情況已經全面失控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臺灣可說是「禽」況不妙，請問這次的疫情算不算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傳到雞來的話，已經算是嚴重了。

陳委員明文：你從來沒有用「嚴重」這兩個字來形容這次的疫情，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陳委員明文：你都一直在講「嚴峻」……

陳主任委員保基：隨著它……

陳委員明文：「嚴重」是法律術語，「嚴峻」是形容詞，所以我想確認這次疫情到底嚴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傳到雞了，所以算是嚴重了。

陳委員明文：鵝、鴨、水禽的部分，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也算是嚴重了，並不是傳到土雞、陸禽之後情況才算嚴重，所以防檢局也要負一點責任，而不是完全沒有責任，據了解，有人說疫情最起碼隱隱 3 個月以上了，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猜測的說法，有記者問 OIE，而 OIE 說在短時間內爆發 30 個流感病毒是很正常的。

陳委員明文：關於這次的疫情，主委的報告是提到從 1 月 5 日開始，一下子連續 7 個縣市都淪陷，這樣會不會太湊巧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開始做比較嚴格的管控、監控之後，也就是提出兩項要求，第一，死亡率高的，馬上要通報地方防疫機關，第二，我們主動從化製廠的異常量去查。

陳委員明文：你的報告是提到從 12 月 30 日開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蛋鴨。

陳委員明文：蛋鴨下架後到了 1 月 5 日才開始發現有疫情，所以在 12 月 30 日以前好像都沒有全面監控的機制，其實在過去已經有很多的鵝籠都已經發現鵝隻莫名其妙的七孔流血死亡，為何主政單位不知道這件事情呢？這件事情最起碼發生在 1 個月以前，昨天我還有到嘉義的鵝場去看，主人跟我說，他的鵝場之所以可以維持這樣的狀態，是因為其實一、兩個月之前，也就是報紙未披露之前，他就有聽到消息了，所以馬上採取移動管制，也就是自動移動管制，可見這個疫情至少發生 3 個月了，為何防檢局、農政單位沒有去提醒鵝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都有提醒。

陳委員明文：這樣一來，讓鵝農一開始都認為鵝都是自然、正常死亡的，所以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上，那是因為禽流感造成的，所以難道相關單位都沒有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說我們沒有責任，但是地方防疫單位或是第一線人員，如果真有這樣的疫情而未向我們通報的話，再加上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員可以到全省各縣市去，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非常能夠體諒地方防疫單位，總之，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合作……

陳委員明文：去年德國、英國、韓國、日本、中國等國就已經爆發禽流感了，為何農委會都沒有通令國內業者要注意禽流感？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通令下去！

陳委員明文：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何時通令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可以把詳細的會議及……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通令的話，為何今天在此答復時卻一而再、再而三認為疫情的發生主因是候鳥？為何你有這樣的說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是候鳥，不然怎會突然跑出來 H5N8，而且 6 個檢區……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你還是認為是候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候鳥應該是從北到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就是這個季節。

陳委員明文：但這次是從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一直到桃園，也就是從南到北，其

原因是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東的部分是蛋鴨場，那是開放飼養的，而候鳥的季節大概是從 11 月底、12 月初開始進來，而我們在一接到相關訊息後就立即進行處理。

陳委員明文：主委，候鳥是何時進來的？照理應該是 9 月就進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候鳥是 9 月就到台灣來，現在是 1 月，而你的報告提到 12 月，本席要提醒主委，嘉義有一個鰲鼓濕地，那是候鳥的棲息地，就我們的觀察，到目前為止，鰲鼓濕地上並沒有異常死亡的現象，所以你說這次疫情主因是候鳥，事實上是很難說服大眾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候鳥是帶原但不發病。

陳委員明文：帶原就是發病，怎會是不發病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定。

陳委員明文：現在疫情已經全面爆發了，怎會不發病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帶病毒但不一定會發病，現在麻煩的就是這一點。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提醒你，在此不能信口開河，今天你要這麼說，就要有證據，而我只是告訴你，我看到嘉義鰲鼓濕地的候鳥並沒有異常死亡現象，換言之，你是主政單位，我是民意代表，而我要提醒你，如果你還是認為候鳥是主因，我想這是很難說服社會大眾的，反而還有很多人說我們進口很多種鴨、種鵝，這些也是疫源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哪有！種鴨、種鵝早就沒有了。

陳委員明文：這些有沒有可能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沒有可能，我們的蛋鴨從未進口過。

陳委員明文：稍後我們要跟召委去人民請願室去接待一些鵝農，而他們最主要關心的有幾個問題，第一，關於補償的標準，農委會是規定禽流感是以確診後捕殺動物量為計算基準，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依法辦理的，就是依大院通過的相關條例來辦理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是依法，但問題是如果鵝農元月 1 日跟你們通報，那時鵝還沒有死，但是到你們確診完成之後，那已經是 1 個禮拜以後了，那時整個鵝場就已經死光光了，所以方才提到的動物量要如何計算？本席建議，中央的補助方式應該要全額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助的金額是地方要成立評價小組，而且到目前為止，他們就只是一直說中央要全額補助，但我們並不曉得要補助什麼，因為地方都沒有報相關的評價出來。

陳委員明文：評價委員會的委員事實上也都是你們選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要補償什麼？現在鵝大量死亡，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要趕快報上來。

陳委員明文：當然會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趕快報上來，而不是一直說要百分之百補償。

陳委員明文：地方防疫經費你要負責以外，現在就是針對這些養禽業者，你們要想辦法補償，因為他們真的很可憐，這樣主委明白嗎？

第二，你們現在檢驗的地方，事實上都發生了塞車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世界相較，我們絕對沒有塞車。

陳委員明文：話不能這麼說，你就不要狡辯了，本來說送檢 3 日就會知道結果，但真的 3 日就可以知道嗎？事實並非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3 日就可以知道，如果真有委員所說的情況，請提出實際例子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在雲嘉南地區，也應該成立一個檢驗室，這樣就不會讓這些問題繼續發生，事實上，你說一個月能夠防疫，人家都在笑我們！

最後，請問衛福部，禽會不會傳人？請你們明確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不傳人，未來會不會不知道，不過專家的意思都說這個機率很低。

陳委員明文：但賴秀穗教授的說法是禽可能會傳人，這次的 H5N2 會更毒，你有沒有看過這篇專訪？

郭署長旭崧：有，一般的學者也是這麼說……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禽會不會傳人？你不要說……

郭署長旭崧：我們現在不會傳人。

陳委員明文：萬一病原又變化了，會不會傳人？要怎麼防範？這是你應該要去提醒國人的，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所在。

郭署長旭崧：好

陳委員明文：今天主席一直在催促我們，讓本席感到很緊張，但你應該瞭解這對農業縣來說是很嚴重的問題，嘉義已經撲殺了二十幾場了，損失有多嚴重，真的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對於這件事情，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體恤，而且要站在大家是同一邊的立場，而不是對立面，我們發覺問題並告訴你們問題之所在，你們要趕快去解決問題啦！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好意思，剛才占用到很多委員的時間，本席在此向各位同仁致歉。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今天要替不會講話的雞、鴨、鵝講幾句話，他們真的是冤枉的！過去有沒有這種一次死了十幾萬隻的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是正式官方的統計，為了把新型禽流感阻絕，我們主動公布。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對疫情絕對沒有隱瞞？

陳主任委員保基：透明。

王委員惠美：很好，主委在 1 月 11 日疫情發生的第二天曾強調，「禽流感疫情都是屬於非人禽共通的傳染病，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傳染給人的病例發生，對於高病原率的牧場除了進行全面撲殺之外，對於 3 公里內的周邊環境也進行監控，總體而言，疫情發現得非常早」，既然主委說疫情發現得非常早，再加上臺灣過去也曾有多次禽流感的經驗，怎麼還會有快要失控的感覺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次是新型病毒，H5N8 與 H5N3，這個病毒去年在韓國、日本、中國大陸、歐洲都大流行，因為是新的病毒，所以我們採取非常快速與高規格的方式來做，但並不保證不會傳染，這一次是滿嚴峻的疫情。

王委員惠美：滿嚴峻的疫情？曾經有人說要在一個月之內控管住，你認為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

王委員惠美：不敢講了？一開始說一個月之內要控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開始的時候說，這一個月內一定會有大量感染禽場浮現出來，一定在這一個月裡會有大量，現在有二百六十幾場已經採樣……

王委員惠美：216 場送檢。

陳主任委員保基：274 場已經送檢。

王委員惠美：主委，前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劉培柏在平面媒體上表示對此感到擔憂，甚至他研判至今臺灣養雞場是否淪陷只差時間的早晚，針對他說的這句話，你認為是有可能、真的無法避免還是過度悲觀？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發生了。

王委員惠美：已經發生了？所以早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土雞、蛋中雞在屏東已經被檢測出高病原性的 H5，彰化有個小型養雞場，在後院養了 50 隻也被檢測出來。

王委員惠美：那我又要再替這些婆婆媽媽問一下，因為過年時，這些婆婆媽媽大都會拜拜，拜拜就要準備三牲，通常雞、鴨、鵝都是可能的牲禮，請問主委，在春節拜拜時還買得到牲禮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比較貴？你認為貴多少才是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目前的調查，雞的數量並沒有減少供應，因為現在就在準備過年……

王委員惠美：目前沒有，但是到春節還有一個月的時間，你有沒有預估這個月的數量？臺灣人食用家禽的習慣很少去買冷凍的，雖然你們的政策有要開放給外國進口，你認為能夠彌補嗎？這個部分你要考慮。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所有的雞、鴨、鵝都是依照市場價格去自由進口，國外進來的不見得比我們的便宜，這早已經是 WTO 的……

王委員惠美：如果到時候價格上漲，你們就說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到時候就會進口，但是要看進口的肉品是否符合民眾的需求。

王委員惠美：我們剛剛講的雞、鴨、鵝不能用，那就只好改拜三層肉，那麼有關豬肉的供應，過年時會不會又破天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禽流感的疫情繼續發展，而豬肉供應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增加，豬肉的價格應該會保持在比較高的現象，不過我們從這個星期開始請所有養豬戶，包括大廠、台糖等要提早出豬，我們覺得目前養豬戶還是惜售，因為平均體重還是 124 到 125 公斤，在過去幾年，冬天豬隻最重的體重在 120 公斤左右，一隻增加 4 公斤是增加了很多的體重，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從這個禮拜開始就會積極處理。

王委員惠美：對，要提早因應，我們已經可以預估到雞、鴨、鵝在春節供應上勢必會減量，我們也很擔心價格會被哄抬得很高，畢竟拜拜是對祖宗的尊敬，是絕對不能省的，再貴也要買，所以我要拜託主委，物價的部分一定要控管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現在都是用熟食祭拜，所以我們呼籲所有消費者，在傳統市場也好，在量販店也好，都有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熟食供應，請大家不要再買生鮮的回家自己處理，慢慢這個風氣普及以後，我們的供應是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王委員惠美：要多久？你說「慢慢」，請問這個「慢慢」我們還要等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今年……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只要你先幫我解決眼前的問題，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個部分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你要讓我們這些婆婆媽媽在敬拜祖先的過程中沒有困擾，好不好？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一定會充分地供應。

王委員惠美：穩定物價很重要。主委，你在 1 月 14 日非常生氣的指責雲林不肖業者居然把病死鵝丟在排水溝內，請教主委，你生氣的原因是因為這是可能的感染源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王委員惠美：或者你只是因為環保的問題，因為這樣很髒、很臭而生氣？

陳主任委員保基：病死禽亂丟絕對是一個感染的來源，那天我也跟雲林縣政府講，你們去撲殺、圍堵都不及亂丟病死禽所帶來的感染的能力，這一點是非常嚴重的。

王委員惠美：就一個防疫所來講，正式員額編製 41 人到底是多還是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就是我要談的，我們現在的地方政府並沒有按照其轄區內產業的數量去做調配，這是屬於地方制度法的權責，它可以配置……

王委員惠美：可是出事了不會說這是地方的事，一定說它跟你求援，求救的過程中你又不理它，你到底有沒有給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要多少錢……

王委員惠美：當中央部會首長很好幹，它要錢你給錢、要人你給人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要多少錢都沒有跟我講，我怎麼知道它要多少錢呢？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要叫它講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它一直都沒有說需要多少錢。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讓你澄清一下，不然都說中央在欺壓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補償、賠償，它要成立一個評價小組評價當地的損失，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很忙，都沒有報上來，你光講錢沒有用啊！到底多少是合理的，這個要趕快報出來。

王委員惠美：他們說現在很忙，忙著撲殺。撲殺的過程中，感覺好像有點凌亂，每個縣市撲殺的方式都不太一樣，另外，人員不足的部分，中央是否考慮動員大專院校相關研究機構可協助或者國軍可支援？有沒有申請的管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國軍已經支援一千多次，在幾個縣市都有。

王委員惠美：夠用嗎？你有沒有通令各縣市皆可申請支援，因為有些縣市政府不知道可以申請國軍支援，都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怎麼會不知道？我們每一天的順序都有。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哪幾個縣市申請國軍支援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雲林、嘉義、台南、屏東都有申請支援。

王委員惠美：現在都已申請了？所以絕對不會有人手不足的現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手不足要動員當地的獸醫師，我要特別澄清一下，處理疫情不是隨便的學生都可以去處理，因為他們還沒有獸醫師的資格，你要找學生去處理……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縣市政府找約聘僱人員來處理，也是不正確的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獸醫師啊！他已經有外面的獸醫師，所以各縣市的獸醫師及牧場的特約獸醫師都是可聘用的合格人力，這些錢我們中央都願意出，問題是地方到底花了多少錢以及預計需要多少錢聘用人力都要儘速覈實報銷，這些我們早就講了。

王委員惠美：最後再請教，顯然這次的撲殺行動並未建置完整的 SOP，似乎交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使用何種撲殺方式，許多都採取水化氯醛鎮定方式來處理，但先進的美國獸醫學會都已經強調不使用這種方式，不過台灣目前仍採取這種方式。最近的作法則大多以二氧化碳來處理，但是灌入袋子內的二氧化碳究竟有多少量？到底有沒有足量？我們也不清楚，所以在 SOP 及用藥方式這部分，農委會能否統一？這部分你們過去可能有許多學者做過研究，研究的成果我們要拿出來運用，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統一啊！

王委員惠美：都有統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統一，撲殺疫苗有幾個方法，這都有 SOP 的。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們回去再評估你們的用法，讓這些冤枉死的生靈也能安樂死，好不好？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可以。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點，我覺得觀念宣導有問題，怎麼說？前兩天我跟一位不算是完全養雞的人，他養的數量又未達到必須登錄的數量，他說原本他有供應雞蛋，但這次雞蛋都沒了，我問他到底怎麼回事？他說死光光了。我問他屍體怎麼處理？他說以前平常時候死了一、兩隻就將雞屍丟到公所的子母車，現在因為有疫情，所以他就把雞屍丟到公所巡迴收集垃圾的擠壓式垃圾車

內，請問這樣是對還是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對。

王委員惠美：不對。可怕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要跟地方防疫機關呈報疫情。

王委員惠美：可是他也不算雞農，一般的養雞戶真的是不知道，我聽到他這樣說嚇死了，因為傳統的擠壓式垃圾車一擠壓就會跑出廢水，這些鴨、鵝、雞的血水就沿路流竄，這樣怎麼不會一場傳一場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你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要所有飼養家禽病死的家戶全部都要向地方政府報備，沒有報備者就處罰。

王委員惠美：假設我養了 10 隻、20 隻，我去向誰報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

王委員惠美：如果我養個一隻、兩隻，也要報備嗎？你有沒有一個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彰化有一戶養了 50 隻，死了 3 隻就向地方政府報備，檢驗結果是感染了新型病毒。

王委員惠美：這是有概念、有在看電視的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王委員惠美：可是問題有一些農民不看電視，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很麻煩耶！我拜託你們電視稍微廣告一下也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讓這些民眾知道現在的疫情真的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請地方政府透過民政系統村里辦公室廣播，我們早就跟他們講，這些事情都必須要去做。

王委員惠美：鄉下許多民眾多少還有在看電視，稍微廣告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2 月 24 日本席曾在此處質詢，提及美國、歐洲、韓國都發現新型的禽流感病毒，我記得當時你胸有成竹地表示你們有全面監控，事後還有農委會的官員見到我的時候說我是烏鴉嘴，這種心態就是鴛鴦心態，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應該。

丁委員守中：這不應該？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你自己也一起想想看是誰講的，好不好？這種心態就是鴛鴦心態。我們也看到 1 月 5 日屏東大武山養雞場就爆發了新的疫情，這是最新的依照歐盟規格建造的封閉式養雞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養雞場都發生了禽流感疫情，顯然我們不一定完全能夠確定是候鳥帶來的病毒，因為這座養雞場是花了 6 億元所建造的歐盟規格的新式封閉型養雞場。請教主委，有關 H 及 N 的病毒基因序列，農委會有全部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丁委員守中：有全部掌握？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淡水家畜衛生試驗所。

丁委員守中：這些全部都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是國家實驗室。

丁委員守中：從過去到現在，台灣的禽流感病毒從無到有、從低到高、從高病原到新型病毒的發生，這些禽流感病毒的基因序列，你們可否完全公布、透明，讓學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丁委員守中：你承諾可以完全透明公開地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承諾。對。

丁委員守中：讓國內學界可以好好地進行研究並掌握……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這個資訊一定要公開透明，這沒有什麼可以隱瞞的。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開始公開？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在開會時曾公開過一次。

丁委員守中：現在再公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今天回去後就公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覺得這樣能夠互相檢視。

丁委員守中：讓大家可以檢視、讓整個追蹤狀況更明顯。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可以集思廣益。

丁委員守中：其實防疫都是防範於事先、阻絕於境外，但是我們在這方面好像都慢了一些。我在 12 月 24 日質詢時，那時候就已經有相關消息了，希望大家多加注意，您那時候是說你們有全面掌握，但是國內的賴秀穗教授也提及，這種事情絕對不可能這麼快發生，應該早已經流行一段時間了，你們有沒有隱匿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按照我們的監控體系……

丁委員守中：我在 12 月 24 日質詢時曾說，國際已經發生大流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都已經開始警告，韓國也禁止美國禽類進口了，那時候你完全都沒有消息？

陳主任委員保基：韓國也發生，日本也發生了。

丁委員守中：那時候你完全都沒有國內禽流感的消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監控的體系裡面沒有，我們不可能隱匿，為什麼要隱匿？隱匿對誰有好處？根本沒有嘛！

丁委員守中：你說一個月內要阻絕疫情，現在你認為還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說一個月內所有養禽場的申報數一定會急劇增加，在過去一個禮拜裡面，增加的速度非常快。

丁委員守中：現在你覺得一個月內要阻絕疫情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盡量來做。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可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還沒做，我怎麼知道可不可能？我們會用這個策略盡力來做，這是以前從來沒有做過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你說政府部門可能不會隱匿疫情，但是民間有這個可能，因為他不願意血本無歸、全部撲殺。去年 12 月已經三讀通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而且在去年 12 月 24 日本席質詢你的那一天就已經公布施行了，所以請農委會普遍透過農會系統、文宣、宣傳來告訴農民、養殖戶，讓他們知道第四十條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所以這是完全可以補償的，他們還怕有什麼損失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從寬認定所謂初次的情形，今天下午張副院長會召開一個跨部會的應變小組，我們會做決策……

丁委員守中：條文講得很清楚，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我覺得不只在這部分要補償，甚至應該稍微給一點獎金，讓他不會覺得血本無歸而把病死的家禽丟到大排裡面，這樣反而……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此我要特別呼籲，所有飼養戶自己飼養的家禽發生疾病，並非完全是農委會的責任。

丁委員守中：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種觀念一直被人家強調。

丁委員守中：雖然不是農委會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家都有責任，我們願意來輔導、負擔。

丁委員守中：但是最後的防疫還是農委會的責任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也有責任！

丁委員守中：對，地方政府也有責任。現在已經有這個機制了，你們能否也讓農民知道，他們才不會偷偷摸摸把病死的鵝、鴨丟到大排裡面，這樣反而造成疫情更加擴散。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有人丟啊！他們都知道啦！

丁委員守中：如果他們主動通報而且是首次發現、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他們可以全額得到補償

。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我們一直都是照這樣的規定在做，我們也會從寬認定。

丁委員守中：希望你們能加強這方面。此外，學界都在說，關於死亡 2 成才撲殺，如果跟國外的情形相比，你們未免太寬鬆、警覺性太低了，疫情擴大了再撲殺，這樣是否也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可以告訴委員，昨天驗出來的這兩個雞場的死亡率都非常低，但我們還是照樣撲殺，因為它是新型的。

丁委員守中：所以原來死亡 2 成才撲殺的政策要改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時從鵝場通報確診的系統去看，死亡率是非常高的。

丁委員守中：外界質疑你們有關死亡 2 成才撲殺的政策，請問這個政策是否要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針對有新型的 H5 病毒就開始撲殺，不管它的死亡率是多少，否則我們就會落到以前防疫的輪迴了，一直沒有辦法跳脫。

丁委員守中：另外，雲林、嘉義都發生大量死亡的鴨、鵝被丟棄到大排水溝裡面，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些鵝屍進行化驗並追查來源？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地方政府去追查，如果每一件事都叫農委會去追查……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可以要求、責成地方政府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責成地方政府去追查，李縣長跟我通過兩次電話，他也非常在意這件事，他自己有跑去看。

丁委員守中：如果防疫不利，你們也可以把他們公布出來，應該要給他們壓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要公布，然後由地方政府去採樣，看看病毒的情形如何。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編列相關經費來加強農民的教育，因為亂丟會造成疫情更加擴散、更不利於整體禽類養殖業的發展，這樣亂丟只會造成疫情更加擴散、養殖業受害更大，這方面是否應該多編一些經費來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於丟棄屍體的部分將處 5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這部分我們也有宣導，如果抓到來源就會處理，因為他危害太多人了。

丁委員守中：現在有廢棄物清理法，隨意丟棄鵝屍將處 6,000 元至 3 萬元罰鍰，但是根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可處 5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就是照這個方向來做。

丁委員守中：像這種丟棄鵝屍的情形就不要用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就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所有不明死亡原因的家禽全部要報。

丁委員守中：而且你們一定要去追查出幾個案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另外，我們是在候鳥的飛行路線上，事實上，國內有關候鳥的研究已經相當成熟了，那天我看到報紙的社論也有提及，我們對於候鳥的路線、路徑、數量享有很高的科學研究成果、聲望，但是很少被引用於防疫工作，請問以後你們要如何加強這方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直跟野鳥協會合作去採樣，也希望未來獸醫體系可以加入，野鳥的部分大概都是野鳥協會在觀察，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有獸醫專業來監控這部分。

丁委員守中：你準備編多少經費來做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每年都有給他們經費，之前台北市政府每年給他們 800 萬元。

丁委員守中：其實候鳥的移動跟國際都有相關，像中共國家林業局設有濕地監控的系統已經三年多了，對於濕地的水禽移動、棲息情形，第一時間就加以監控，請問我們跟周邊國家有沒有加強這方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建立一套野鳥追蹤系統，透過植入晶片去做 GIS 定位，這部分監控得非常好。

丁委員守中：此外，學界也建議在野鳥飛行的路線下方禁止飼養家禽、設置養殖場，請問你們會不會朝這方面來輔導、限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台灣都是候鳥的飛行地，那我們都不要養雞、養鴨了？

丁委員守中：可是根據野鳥協會的研究，無論是庫頁島、日本、朝鮮半島、沖繩來的東線，或是西伯利亞、黑龍江、鹽城、鄱陽湖那邊來的西線，飛行的路線都很固定啊！也不是全部啊！至少可以在路線下方輔導一些封閉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候鳥常棲息的幾個濕地裡面，它在這裡傳播之後，除了它會去周圍的養禽場以外，周圍的養禽場也可能是一個傳播的路徑，有關整個候鳥的飛行區，台灣是匯集所有的候鳥。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不要抱著諱疾忌醫或認為人家是烏鴉嘴的心態。我在 24 日的時候就已經提醒你國際上的情形了，而且我認為 3,000 隻以下的養殖場雖然不能做牧場的登記，可是也應該要掌握，而且要定期去檢查，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都掌握了，我們有請環保局去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殺了多少禽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撲殺的數量一直在變化。

楊委員瓊瓔：到今天為止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昨天晚上 6 時為止，撲殺了 26 萬隻。

楊委員瓊瓔：還會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可能撲殺的數量可能到 100 萬以上。

楊委員瓊瓔：由於即將過年，現在是供需的緊張時刻。本來預估在過年期間供應多少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算每週的屠宰量。

楊委員瓊瓔：好，你就算每週的屠宰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白肉雞和土雞的量都足夠，一週的土雞屠宰量約為 180 萬隻左右，白肉雞是土雞的 3 到 4 倍。

楊委員瓊瓊：大約等於將近 600 萬到 800 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到昨天晚間 6 時左右殺了 100 萬隻，而且還會再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預計啦！還沒有執行。

楊委員瓊瓊：甚至在昨天我們也看到屏東有一處養領有健康證照土雞的養雞場被發現有一批雞有問題，所以預定要全部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已經開始了。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有多少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土雞是 8 萬隻。

楊委員瓊瓊：現在雞隻出售前須先領有健康證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要有屠宰證明。

楊委員瓊瓊：這個健康證照到底是什麼時候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監控場附近的，我們希望他們在 3 天以內提出獸醫師開的健康證明。

楊委員瓊瓊：要殺的這 8 萬隻確定是在 3 天內申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還沒有，是在牧場裡被檢驗到。

楊委員瓊瓊：已經有健康證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依照管制……

楊委員瓊瓊：我現在講的是今天報紙登了這麼大一篇的屏東養雞場的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不是……

楊委員瓊瓊：雞農養的雞都有健康證照，但是他發現他的雞怪怪的，已經有症狀了，所以這批還是要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要撲殺，但是他沒有健康證照啦！

楊委員瓊瓊：他們要賣雞的時候，去申請健康證照，檢驗到底要幾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3 天。

楊委員瓊瓊：規定要在 3 天之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3 天之內會不會發現還是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獸醫一進入屠宰場就可以去看有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進屠宰場以前，原本預定 3 天之內必須取得健康證照，才能屠宰出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這批雞取得健康證照以後還是有問題，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東這批雞還沒有取得健康證明，還沒有出售。

楊委員瓊瓊：那就是報紙亂寫？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今天報紙寫那麼大一篇，引起全民恐慌，你們有沒有反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 11 時的記者會就說明清楚了。

楊委員瓊瓊：取得健康證照，到屠宰場之前，有沒有雞隻是在這個階段就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沒有。

楊委員瓊瓊：既然沒有，為什麼你們還要在屠宰場設 double check？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就是一個屠宰衛生檢查機制。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就是您當保證，只有取得健康證照，就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屠宰衛生檢查標章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一定要確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都有。

楊委員瓊瓊：從前天開始，就有民眾跟我說就算有健康證照也一樣有問題，雞還是會病倒，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瓊：請一定要廣大說明，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讓民眾不要恐慌是你的基本條件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一次撲殺那麼多雞，而雞隻進屠宰場前要送檢，獸醫人數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在屠宰場殺，在牧場裡就處理了。

楊委員瓊瓊：獸醫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官方的獸醫是不夠。

楊委員瓊瓊：現在官方的獸醫人數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是講各地方政府嗎？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來也不是你們農委會派下去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派的，是地方政府……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本席請教你到底現在有多少，到底不夠多少。有問題也沒關係，我們好好去面對，解決問題，不能再有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隱瞞啊！你要我們中央派獸醫下去，我們將防檢局所有獸醫都在盯全國的疫情……

楊委員瓊瓊：因為民眾要安心嘛！既然有機制，就要真正有效能出來，到底獸醫缺多少？現在的人數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各地方政府每個防治所大概有 40 人左右。

楊委員瓊瓊：等於全國八百多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公務獸醫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平常監控是夠，現在屠宰衛生檢查的獸醫大概有 500 個。

楊委員瓊瓊：現在疫情升高，而且絕對還會再延燒，你預計會延燒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持續監控，希望把疫情消除……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會延燒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曉得。

楊委員瓊瓊：從江蘇、韓國、日本等地陸續發現病例，你預計會延燒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和韓國因候鳥進出都發生過兩次。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能比爛，我們只要發生一次就嚇死人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也很好啊。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還會延燒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曉得。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預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當時的講法是一個月裡一定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電視報導有的養戶去買人用的感冒糖漿，稀釋以後餵染病的雞鴨鵝吃，有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不應該的行為。

楊委員瓊瓊：你說是不應該的行為，就表示沒有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這樣也沒有效，除了撲殺以外還有什麼方法抑止疫情蔓延？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為止我們的政策是不用疫苗，一發現就是撲殺。

楊委員瓊瓊：用疫苗到底有沒有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疫苗的效果，各有不同的說法。

楊委員瓊瓊：今天本會有邀請專家，本席想請中興大學獸醫生物學研究所張所長來說明疫苗有沒有效。

主席：請中興大學獸醫生物學研究所張伯俊所長發言。

張伯俊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就這次新型的 H5N8 來講，目前還沒有正式有效的疫苗，中國大陸或其他周邊國家所用的疫苗具有部分保護力，但未證實其具有非常好的保護力。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沒有證實？

張伯俊所長：對。

楊委員瓊瓊：剛才本席質詢主委時提到的將感冒糖漿稀釋後餵食雞鴨鵝，這種糖漿治療人類感冒有效，治療家禽有沒有效？

張伯俊所長：這是不適當的行為，一旦禽類感染禽流感病毒，尤其是陸禽，不能用這種方式治療，因為這種藥不能殺病毒，雖然會減緩症狀，但是病毒還是會排除到環境裡，所以周圍的養雞場可能會遭殃，下一批進來可能會再得。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沒有效的？除了撲殺以外有沒有別的方法？

張伯俊所長：除了撲殺以外就是靠打疫苗，沒有其他方法。

楊委員瓊瓊：可是你說打疫苗沒有效，所以目前只有撲殺這個辦法？

張伯俊所長：對，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目前是如此，全世界也是如此。

張伯俊所長：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民眾要安心，要怎麼吃？雞蛋不可以生吃，要煮熟才可以吃，煮熟之後還有沒有問題？

張伯俊所長：流感病毒在分類上叫做有封套的病毒，有封套的病毒對熱很敏感，只要加熱到攝氏 100 度以上煮熟，那個病毒絕對會死掉。

楊委員瓊瓊：所以只要加熱到攝氏 100 度以上煮熟，那個病毒絕對會死掉？

張伯俊所長：煮熟以後至少還要再加熱 5 到 10 分鐘，雞蛋煮透，煮透的話病毒一定會死掉。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雞蛋只要煮熟煮透就沒有問題了嗎？

張伯俊所長：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另外我再請教，因為大家還是會擔心自己吃到的雞是不是含有病毒的雞肉，所以香雞排炸過之後有沒有問題？

張伯俊所長：炸過之後病毒絕對死掉。

楊委員瓊瓊：因為炸過之後病毒絕對死掉，所以香雞排可以放心吃，沒有問題。

張伯俊所長：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再請教主委，就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可知，防疫很重要，但也無法做出預估，所以依照專家所說，撲殺是唯一良方；另外大武場是封閉式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名叫「大武山」。

楊委員瓊瓊：有人說疫情肇因於候鳥，但我們很清楚的是，全世界都無法給我們答案，是否可將問題歸咎於候鳥。所以，大武山既然採封閉式經營還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又該當如何防疫？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大武山是個特例，因為該企業其實有很先進的設備。然而，先進的設備卻並不代表管理就是先進與落實的，所以今天所驗出的兩個雞場，一是土雞場，一是蛋中雞的雞場，全部都是大武山的相關企業。

楊委員瓊瓊：請問地方政府有什麼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所作為。

楊委員瓊瓊：請問地方政府有什麼作為？據聞，這個消息慢了半個月才蹦出來，請問有這回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屏東縣政府現在正在處理，但我的意思是，從 8 日宣布要清查水禽場開始，截至目前為止已經 12 天了，地方政府這一次幾乎動員了所有的防疫人力，他們非常辛苦地配合我們這次的清查，進行非常迅速而大量的處理。因此，從這次的疫情我們都有學到教訓，地方政府包括首長以及我當天在連線的時候都非常地清楚，對於這次的疫情地方應該要做哪些事，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特別是在撲殺之後的處理，許多都是地方首長就可以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屍體被丟到河裡的話，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是絕對不可以的，我們一定會罰款。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們會怎麼處置？

陳主任委員保基：李縣長幾乎好幾天都在地方上動員警察去處理，另外還有環保單位以及清潔隊……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主委，中央地方應該要合力，該是誰的權責，就應該要執行到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點我支持。

楊委員瓊瓊：所以應趁此機會將權責釐清，並強制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當我們在電視上看到這些河、溪中的屍體時，我們都認為這並非一個民主國家該有的作為，因此政府應將處分強制執行到位，才能安老百姓的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這點一定要做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預計，一個禮拜的土雞與白肉雞將近就要 900 萬隻，接近過年期間的最後這一週，民眾對雞隻的需求，還要再加上 double 的量。在數量上一定是還要再加上 double 的，因為光是在我家，我媽媽要拜拜，一次就要七、八隻雞和鴨，所以數量上就是多出七、八倍。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無法預估疫情會燒到哪裡，請問過年的時候該怎麼辦？民眾買得到雞、鴨、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到目前為止，就我們的評估是可以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怎麼評估出可以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我們的生產量以及現在預計的量，由於雞並不是今天養，明天就可以屠宰的，而是要在 3 個月之前就要開始養了……

主席：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第一，一定要讓民眾在過年的時候有雞可買，因為這是我們台灣的習俗，所以雞、鴨、鵝的數量一定要充分；第二，在你們控管下，一定要保證民眾所吃到的禽肉是安全的；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中央與地方的權責一定要釐定清楚，大家一定要各盡本職，好好地努力去做，才不會讓這些到昨天已撲殺掉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屠宰的應會達到 100 萬隻。

楊委員瓊瓊：這 100 萬隻雞可是會叫的，牠們會說自己是冤枉的，所以你要小心。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延長，中午不休息，詢答的部分會一直進行到會議結束。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前一陣子大家流行去買江蕙的票，請問主委有買到江蕙的票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沒有買。

黃委員昭順：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去買。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去排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這幾天我們南部地區都很流行問我，委員，我們到底要去哪裡才能買到健康的雞……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屠宰場經衛生檢查合格的雞都可以買。

黃委員昭順：我們大家尤其擔心的是，馬上就要過年了，所有的家庭主婦都要準備三牲，你知道所謂的「三牲」是指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知道。

黃委員昭順：三牲是指哪三種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雞、鴨或豬以及魚。

黃委員昭順：雞、鴨或豬以及魚。請問你知道現在豬肉漲價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知道。

黃委員昭順：豬價好不容易才下跌。我剛才聽你說，我們可能要撲殺 100 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請問只要撲殺 100 萬隻，問題就能解決嗎？還是殺了 100 萬隻後，問題還是會繼續延燒？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敢說……

黃委員昭順：沒有辦法預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在韓國，他們所撲殺的數量可是以百萬隻、千萬隻在計算的。

黃委員昭順：我今天看了新聞發現，連日本也開始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日本已經面臨第二次疫情了。

黃委員昭順：日本是第二次，而我們是第一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因為是第一次，所以你覺得還 ok 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的意思是，疫情不是那麼容易清除的。所以，我們對於新進的病毒要採取非常高規格的管控，使其無法擴散，希望能夠有效。

黃委員昭順：這次已經發現幾個新的病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3 個。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撲殺的狀況，與過去相比是來得更加嚴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只要發現一種新的病毒，你就會將牠們撲殺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如果不這麼做的話，這些病毒一定會留下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的目標應該也不是只有一百萬隻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撲殺幾隻不是目標，因為我現在還不曉得有多少隻遭到感染。

黃委員昭順：因為再過一個月馬上就要過年了，今天已是農曆十一月二十幾日了，請問你有把握於春節前，在民眾的民生用品上做出什麼供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供應量絕對會與去年一樣。

黃委員昭順：一定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你總是要告訴我們你要怎麼保證？另外，在價格、價位上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預估的供應量是充足的。

黃委員昭順：預估的供應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預估的供應量其實是……

黃委員昭順：預估的供應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白肉雞大概是 370 萬隻，土雞是 180 萬隻，這些供應量到了過年時可能都會增加。不過，現在……

黃委員昭順：請問價位是多少？價位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價位到目前為止都是穩定的。

黃委員昭順：並沒有穩定，因為包括豬肉都漲價了。這兩天我有請助理去買雞，一隻母雞已高達 700 元了，如果是公雞的話則高達 8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這樣！

黃委員昭順：就是這樣子！需要我去買來給你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不用，我自己去買。

黃委員昭順：對，你自己去買。所以，很顯然地，價位已經上揚了，而且對方還告訴我，這個價格還是尚未漲價的數字，等到要過年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問你買的是做好的還是生的？

黃委員昭順：是生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在哪裡買的？

黃委員昭順：在高雄，我不可能跑到台北來買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高雄的價格怎麼會這麼高呢？

黃委員昭順：就是這麼高。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質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派員去高雄市查一查好嗎？

黃委員昭順：你要去瞭解，而且我們還是預購的，卻已經到達了這樣的價位，讓我很難想像過年的時候會是什麼情形。主委可不可以清楚地告訴我們，包括防疫的問題以及在整個物價的維持上，要如何同時進行？行政單位準備如何因應？請告訴我們在過年的時候要怎樣準備拜拜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東西都會有充分的供應，因為據我們統計的數量……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要充分供應，而且要維持物價，因為如果不能穩住這一波應該要維持的物價，

所引發的民怨一定會難以估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能充分的供應，價格自然就沒有辦法哄抬，像豬的供應數量，特別是在爆發禽流感之後，大家轉為購買豬肉的時候，會有一點短缺，我們在這個禮拜就會開始增加供給量。現在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不要再用以前要控制物價的這種觀念，因為沒有人有能力去控制物價。

黃委員昭順：不是，雖然主委說這是自由開放的市場，沒有辦法控制物價，但是我要告訴主委，身為行政單位的首長，在面對即將來臨、對人民非常重要的節慶時，如果沒有辦法跟人民說要如何讓這些東西跟往常……

陳主任委員保基：充分供應。

黃委員昭順：第一個是要充分供應，第二個就是價格不能被哄抬。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絕對不可以哄抬價格。

黃委員昭順：像我去買雞，一隻是七、八百元，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委員提供我們資料，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要害我，如果我告訴你是哪一家，那一家就一定會倒閉。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黃委員昭順：本席可以私底下告訴你有哪些地方是這樣，但是要秘而不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昭順：其次，你認為現在合理的雞價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的批發價，土雞是每台斤 54.3 元，白肉雞是 28.8 元。

黃委員昭順：平均一隻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隻土雞的批發價是在 200 元到 250 元之間，再加上屠宰和整理的費用……

黃委員昭順：合理的價格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要看品質和重量，有些平價而沒有分級的雞大概一隻是 400 元上下。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有一點被騙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知道委員買到的是什麼特別的土雞。

黃委員昭順：沒有很特別，因為有很多民眾問我要到哪裡去買健康的雞，所以我要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供應量充足，我們也會跟中央畜產會來合作。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主委要保證，你剛才說合理的價位是 400 元，所以你要保證，不要到過年又大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年一定會漲價，什麼東西到了過年都會漲價。

黃委員昭順：可以只漲一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不敢講，但是供應量一定夠，我保證會充分供應。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主委能夠給人民一些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我們跟世界衛生組織主管動物流感的單位有沒有進行聯繫？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昭順：他們現在認為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學者質疑為什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爆發了三種新的病毒，OIE 的回答是：像這種由候鳥傳來、同時驗出數種病毒的狀況是很正常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現在還是很篤定的認為是候鳥傳過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候鳥傳來以外，我們看了 H5 的 6 個鹼基變異，在台灣是沒有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那些病毒是從哪裡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一點很清楚，就是在世界圖譜裡面那些病毒是跟韓國一樣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是非常肯定這一次是天外飛來的災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可能性最大。

黃委員昭順：剛才丁委員守中提到候鳥的管理，他認為不能在候鳥飛經之處養雞，那你們還有什麼其他更好的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開放式飼養要進行改善，可是大武山有很精密的設備，是最先進的養雞場，像我們那一天要投放讓雞隻昏迷的藥品，一放入水中，監測系統馬上就測到水有問題，整個供水系統都停掉，即使有這麼精密的設備，還是發生了人把病毒帶進去的這種事情。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是無妄之災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是在管理上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剛才有人說可以放心的吃香雞排，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要吃雞蛋，一定要打破蛋殼，那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要煮熟。

黃委員昭順：本席是說要煮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洗選蛋，在洗過以後都是非常乾淨的，到韓國、美國和日本去買雞蛋，那裡都是高病原性禽流感的地區，但是大家都不會講，就是只講我們台灣。

黃委員昭順：我去其他國家的時候，並不會買雞蛋來煮，可是我在家裡一定會買雞蛋來煮。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保證一定是安全的。

黃委員昭順：我從來沒有在出國的時候買雞蛋來煮，本席認為應該要跟我們講一些正確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請大家放心。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能這樣，你是說在其他國家都很放心，還是在我們這裡可以更放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現在這種規格，在市場上可以買到的雞蛋都是安全的。

黃委員昭順：全部都安全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可以拍胸脯保證，我有朋友跟我講，在禽流感流行的時候，他們到韓國每一餐都吃人參雞，我跟他說那是高病原性禽流感的雞，他說他們天天吃，因為去韓國就是要吃人參雞！

黃委員昭順：主委，因為有放人參一起煮，所以可以免疫，你可以帶一些人參發給大家，這樣就沒

有問題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現在大家都在搶國安和友露安，有人都是整箱搬回家，因為據說這是治禽流感的秘方。現在看起來農委會的防疫體系已經失靈了，變成好像防疫做不好、保基也就不保了，主委是有保下來，可是全部的雞都不保了。現在有人聽信秘方而購買整箱國安和友露安，你說這樣不對，這是不是更顯示出你們的宣導不足，才讓這些雞農、鴨農都沒有危機意識？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是一種不正確的作法，所有的人生病一定要由醫師診斷，雞生病也要由獸醫師診斷，衛福部也說得到流感不可以亂服成藥，這是基本的常識。

陳委員怡潔：這是不是因為農委會平常宣導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進行宣導。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沒有檢討為什麼大家會把這個秘方當成萬靈丹？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如果生病也會去找很多秘方。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但是我們不能小看這種事情，像這種情形，到底要怎麼樣列管或是加強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宣導，而且會請地方政府的防疫單位嚴密的進行監控，一有疫情就要申報。

陳委員怡潔：可能會有人亂用成藥或是濫用抗生素，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列管。另外，在苗栗一家攤位發現了超過 50 張未使用的合格標章，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雞的合格健康證明標章是由……

陳委員怡潔：它等於是空白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空白，它可能……

陳委員怡潔：就是合格標章已經存在，可是怎麼會有那 50 張，而且是這樣濫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部分，現在是屠宰後會有各種不同銷售型態，如果是一箱就是一個合格標章，這一箱都是檢驗合格，如果是包成一隻、一隻，我們在每隻上面都有貼合格標章。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個合格標章在那裡，你不能確保他絕對是使用在對的時間、對的箱子上，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這 50 張……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沒有押上日期，全部罰 3 至 15 萬元！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你們能嚴格管制這部分，因為這已經造成很嚴重的疏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請地方開始查處。

陳委員怡潔：請馬上開始動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怡潔：冬天是進補的季節，像薑母鴨、麻油雞等，但是現在都不用排隊了，這次對消費者信心指數的影響，你認為大概要多久才能恢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消費者的信心，第一，到目前為止，高病原性禽流感沒有禽傳人的案例，所以這部分是安全的；第二，經過屠宰衛生檢查，這些產品其實是非常安全的；第三，如果你到國外觀光，吃了疫區的東西，你都不會認為它有問題，為什麼唯獨在台灣就有問題？在整個思考上，真的讓我們覺得很訝異。

陳委員怡潔：聽主委這樣講，好像是台灣人應該改變思考模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陳委員怡潔：而不是禽流感造成很大的問題，聽起來好像是我們的思維不太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並不正確。

陳委員怡潔：所以台灣人的思維應該改進？就是雖然有禽流感，但是趕快把它煮熟，然後就吃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本來就是這樣啊！

陳委員怡潔：大部分的人認為這是很嚴重的疫情，而主委卻這樣說，就是趕快把它煮熟？難道你知道它壞掉了還是把它吃下去，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個……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樣說有一點點讓人家覺得非常可笑而且不可置信。方才你說目前禽不會傳人，但是新病毒不只感染水、陸禽，國外還有傳染狗或哺乳類的動物，台灣處處可見的豬隻可能也會發生重組變異，屆時人類可能就躲不過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理論上都可以這樣去推論。

陳委員怡潔：你說現在禽不會傳人，可是未來有可能會傳到豬，方才大家都在討論，新年快到了，可能三牲都不能吃了，包括鴨、雞等都不能吃，只剩下豬肉，如果到時傳到豬身上，你們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 H5 並沒有傳到豬，台灣也有在監控，所以這些東西我想不要……

陳委員怡潔：可是這是可考的，而且是學者所講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可考啊！H5 從來沒有傳到豬。

陳委員怡潔：他說有可能未來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個都嘛有可能。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要先想到有可能發生的狀況，這才是最重要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從原來的數據裡面去看，而不是每一個都說有可能，對不對？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所以你們應該先做好預防措施。如果今天發生在豬身上了，那該怎麼辦？現在是不是什麼東西都不能吃？屆時如果豬也發生問題？還是屆時主委也是跟我們說「沒關係啦！都是大家的思維有問題，煮熟後吞下去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就是這樣啊！

陳委員怡潔：你這句話最好是可以得到全部民眾的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盡量來說明，因為我們是從以前的科學證據來講現在的狀況，而不是說有可能，所有的事情都有可能，但是不能用這樣來講，要有依據。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所以你們要做好預防措施，還有先前應該做些什麼來防備突然發生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在監測台灣的豬流感。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去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陳委員怡潔：方才主委有提及不排除專案進口雞、鴨、鵝？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專案，這本來就是開放進口。

陳委員怡潔：如果還是不夠，你有沒有規劃再從哪些國家、地區進口？能否確保來源的安全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當然不是政府來進口，這是由民間來進口，一切都是按照我們的檢疫規定來做，全世界都是這樣，就是按照檢疫規定來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就是按照檢疫規定來做，沒有說打算從哪幾個國家進口來平衡供需？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非疫區進口。

陳委員怡潔：方才有談及豬肉的部分，在沒發生禽流感之前，原本預計過年豬肉價格會相對平穩，據了解，1 月 9 日是每公斤 77.1 元，漲到前天是 84 元，還有一個多月就過年了，請問豬肉預計會漲多少？漲幅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不知道，我們從供應量來推……

陳委員怡潔：不是什麼都不知道，站在民眾的立場，現在已經發生禽流感，這些都是我們每天必須食用的，請給我一個大概的 range，大概會漲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充分供應。

陳委員怡潔：就是價格會平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是這樣，我們絕對會充分供應。

陳委員怡潔：絕對會充分供應？你可以在這裡保證，未來價格不會上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沒辦法。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在前面答詢時就說會上漲啊！大概會上漲百分之幾？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有那種觀念，認為政府可以控制價格。

陳委員怡潔：當然，政府不能控制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為什麼一定要我講？

陳委員怡潔：以市場的供需狀況來看，未來豬價可能會漲百分之多少？星期天我去菜市場的時候，一隻雞也是賣 650 元，我要讓主委了解，到底多少價格才是合理的，這是最簡單易懂的，請問未來豬價的漲幅為何？一公斤大概多少錢？以主委的專業，我相信主委應該可以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仁愛路的市場和新店的市場的豬肉價格就會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問的是未來豬價的漲幅，會不會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未來豬價的漲幅，大概就是保持在目前這個狀態之下。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保持目前的豬價，每公斤 88 元，不會再繼續往上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什麼時候有 88 元過？

陳委員怡潔：是 84 元，是不是就維持在 84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從供應量來調整。

陳委員怡潔：就是維持在目前的 84 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怡潔：我期待未來不會看到豬價再上漲，否則主委就是說叫我們吞下去就好了？

另外，這次防疫工作有出現一個漏洞，就是防護衣不足的狀況，很多專家都呼籲，在防疫的過程中，工作人員的防護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會產生防護衣不足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絕對是充足供應防護衣，在地方的調配上，我們也一再告訴他們，如果有不足，中央一定會支持，衛福部也會支持，現在儲備用的都還有，怎麼會不夠？

陳委員怡潔：這顯示出，防護衣在整個防疫工作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絕對會充分供應。

陳委員怡潔：好。如果都有保護好這些工作人員，然後也全都撲殺完成，養鴨場在撲殺、消毒工作完成後，這些工作人員有沒有再去檢查最後面的清潔工作是否落實？有沒有相關單位在負責？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在 3 個月內要去監控，而且我們有一個哨兵家禽，就是它沒有得過任何病，放在那個環境裡面養，如果還是感染就表示病毒還存在，這是已經做很久的處理步驟。

陳委員怡潔：就是撲殺後的後續清潔工作以及後來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陳委員怡潔：這一波禽流感下來，你們有沒有估計整個損失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損失還在增加當中，我沒有辦法做預測，但很重要的防疫工作就是把新引進來的病毒清除掉，不會再留在台灣，這是我們的最高目標。

陳委員怡潔：主委有相對的信心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沒有上限，就是只要有病毒，我們就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無法估計損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還不曉得。

陳委員怡潔：方才大家都在談補償的部分，根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動物補償是 60%，原來是中央跟地方各一半，大家都說主委不願意承認疫情嚴重，最主要是不希望補助，可是方才說已經有一個評價小組了，要請地方趕快把資料送上來，這些農業縣市原本財政狀況就沒有很好，等這些資料都送上來了，農委會相對的資源也比較多，你們能否提高補助比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著比較從寬認定的方式處理，我也跟你保證，各地報上來的價格一定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未來各地報上價格之後，因為中央的資源較多，財政狀況相對的也較好，針對提高補助比例這部分，主委是不反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還在討論中，因為有些地方報上來的價格……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每個地方不一樣，需求也不一樣，但是到時候需要中央補助時，是不是可以提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等各地的價格報上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覺得這是很重大的事情，這不是叫民眾或地方政府吞忍就可以的事，這是不可以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怡潔：年節也快到了，不要說打口水戰，你要真的能替民眾或地方政府多爭取實質的資源，這是比較重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把防疫做好。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主委，這一次禽流感疫情好像蔓延的速度非常快，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津鈴：從台灣尾端到桃園發生疫情，好像不到幾天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桃園的鵝是從南部來的。

葉委員津鈴：那麼雞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雞的部分，現在彰化有驗出新型的 H5N3。

葉委員津鈴：鴨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蛋鴨的部分是感染新型的 H5N2。

葉委員津鈴：有新型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雞鴨鵝都有新型的。

葉委員津鈴：現在如果要解決禽流感的問題，談起來，中央跟地方應該是要同心協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葉委員津鈴：中央的部分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揮還是由你指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在農委會的部分，是屬於二級防災，三級防災就是在地方，一級防災就是在行政院，由行政院張副院長親自主持，跨部會協調，從中央到地方都有一定的建置，農委會是負責診斷跟疫情發布，統一做處理。地方執行是按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需要進行的工作…

葉委員津鈴：主委，為什麼新聞報導行政院將成立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已經成立了。

葉委員津鈴：那不是變成雙頭馬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是不一樣的層級。

葉委員津鈴：怎麼是不一樣的層級？地方政府應該要聽從哪一邊指揮？是要聽現在新成立的災害防救辦公室指揮，還是要聽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指揮？

陳主任委員保基：兩者都要聽，因為他們的要求大概就是跟國防部要人力、要物資，這是在中央，由行政院處理。

葉委員津鈴：了解。照防檢局的說法，這次的禽流感病毒可能是來自候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初步判定是如此。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們有從這些候鳥的糞便驗出病毒的基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沒有。

葉委員津鈴：既然沒有，怎麼可以歸因候鳥？我覺得這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在發生疫情之前，我們也沒有驗出國內家禽有這樣的病毒，而且這次從開放式的鵝場來看，它和韓國是一樣的，它會這麼快速的在鵝場蔓延，以及我們參考國外的經驗，就是候鳥帶來新型的 H5N8 以及 H5N3……

葉委員津鈴：請教主委，香港比我們還早發現禽流感，那你不認為台灣發生疫情有可能是因為進口禽類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從香港進口嗎？

葉委員津鈴：不是從香港進口，而是我們在進口這些雞鴨鵝產品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疫區的產品都不可以進來台灣。

葉委員津鈴：會不會有「偷跑」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不會。

葉委員津鈴：會不會有走私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走私的部分，我們請海巡署在查緝。

葉委員津鈴：這一部分應該也是一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走私造成疫病傳進來，最典型的例子是口蹄疫的時候，走私乳豬進來。

葉委員津鈴：對啊！因為走私豬肉進來台灣，所以造成國內口蹄疫疫情氾濫。我今天要請教主委，因為現在價錢變高，生意人會不會走私這些雞鴨鵝生鮮的冷凍品進來台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請海巡署加強查緝，而且我們會特別針對進口生鮮的部分加強檢查。

葉委員津鈴：在海關可以查到、抽樣的話，我們還可以預防，問題是針對走私這部分，我們有沒有監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海巡署針對從漁港進來的漁船會特別查緝，如果有走私的情形，大概都可以查得到。我們去年查了非常多。

葉委員津鈴：進口很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是走私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走私很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最嚴重的是……

葉委員津鈴：所以講到現在，發生禽流感，我們不能怪候鳥了，因為走私進來之後，病毒就在國內傳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這種方式傳播病毒的話，我們在監控的體系裡面，一定可以監控得到。

葉委員津鈴：你們去年就有查到進口走私的部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所以這不能怪候鳥，就是因為我們的監督機制失靈，才會引起今天禽流感如此氾濫，這些養殖業最可憐，因為我們的監督機制失靈，造成他們破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對這部分，我要特別說明，不是只有農委會要防疫，飼養者也要防疫。

葉委員津鈴：他們是非常認真的防疫，每個禮拜用不同的消毒水消毒整個養殖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發生疾病及問題就要馬上通報防疫機關，而不是自行處理，這到目前為止……

葉委員津鈴：講到這部分，政府也應該再檢討，我們的補償機制發生問題，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一旦他們通報，整個養殖場的禽類都要撲殺，但是對於他們的補助又嚴重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從寬處理，但是這裡有一個概念要提出，當人感冒的時候，要不要政府補助？

葉委員津鈴：你不能和人的狀況相比，他們是以飼養禽畜為生的產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他們要管理。

葉委員津鈴：有啊！他們有管理，據我的了解，這些養殖業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有管理，大武山的疫情就不會傳出去了，他才是管理不落實。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他們每個星期都用不同藥水消毒，非常認真的防疫，但是防不勝防，走私的那部分，你們沒有管好，這也不是候鳥的關係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既然他們有消毒，走私的怎麼會到家禽場呢？為什麼他們會去買狗吃的東西呢？

葉委員津鈴：家禽場很可憐。我跟你說，禽體的運送從南到北，在高速公路「颺颺飛」，難道不會擴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會啊！

葉委員津鈴：對啊！這就是政策出問題，面對南部雞鴨鵝疫情發生，你們又沒有相當的防治措施，從南到北，沿路把細菌擴散，對這部分，你們也應該要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處理。

葉委員津鈴：這是造成疫情嚴重擴散的原因之一，這次禽流感疫情之蔓延好像搭火箭、太空船一樣，速度有夠快的。許多家禽養殖業者都已大規模化了，當南部要把肉品供應給北部時，南部就有這些雞、鴨、鵝的屠宰廠，為什麼不能先將這些肉品就在南部處理好，急速冷凍後再送往北部呢？這是政府要去宣導並儘速執行的，不要立刻將這些帶有病原的活雞、活鴨與活鵝從南運到北，使病毒隨之擴散開來。這一點你有沒有想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有可能。

葉委員津鈴：是很有可能，而且是絕對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並非……

葉委員津鈴：這些養殖戶很無奈，他們都自認已經將防護做得很好了，結果這些問題卻還是傳了進來，真的是欲哭無淚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

葉委員津鈴：我跟你說，我真的很認真在瞭解這些基層的養殖業，所以我才知道問題不是出在他們不用心或不去努力，而是因為防不勝防。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現在要有健康證明，要出貨便需附上健康證明。

葉委員津鈴：最起碼要把這個機制做好，南部的活禽不能往北部送。這些事你要趕快把它做好，不然這樣的問題還會繼續發生。另外，有關要幫這些動物打預防針的部分，請問政府有協助這些養殖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不能打預防針的。養雞的為什麼需要政府協助施打預防針？他們自己不會打嗎？就是有這種觀念，所以每一次才會造成要靠政府……

葉委員津鈴：主委，不是這樣，這是管理的問題，不是要靠政府。我提這一點並不是說要靠政府，我要談的是管理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沒錯。

葉委員津鈴：請問你們有沒有規劃施打預防針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這是養禽業者自己要去做的，我們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他們就是要按照這個程序去做好嗎？

葉委員津鈴：像大武山的業者就養了十幾萬隻雞，如果他們沒請人來協助施打預防針，光靠他們自己打得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有專業的獸醫師在輔導，但是問題為何會發生？就是在整個體系中，消毒得並不完全，而且我還主動要求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去監控他們的關係企業，才把這兩間養雞場揪出來，我們是非常主動地監控。

葉委員津鈴：都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你才說有主動監控。這早就該去監控了，問題是出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

葉委員津鈴：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禽流感的疫情發生以來，包括你本身、農委會所有的同仁、現場的防疫人員以及軍方的支援人員都辛苦了，這一點我們都有看在眼裡。對此，我也覺得你們很努力，然而昨天我在雲林縣召集了這些鵝農、鴨農與雞農的代表，包括您特別指派的李處長也有到雲林一起討論。說實在的，當時在現場，我真的是數度想掉眼淚，他們實在是非常非常地可憐。這次雲林縣的疫情，包括鵝和鴨可以說是全軍覆沒。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 8 個鄉鎮都出現這樣的問題，而且很多都是全數死亡。

在一開始的時候，防疫的測驗需要 4 天，導致這些養殖戶只能一天天地看著他們的鵝與鴨死去，直到昨天都還有鄉親在現場說沒有人要幫他清運死亡的屍體，包括他打電話給化製場，化製場說他們沒空也排不出時間幫忙處理這些屍體。現在這些老鴨農和老鵝農的心裡都快崩潰了，除了他們的養老金以及他們所養的鵝和鴨全死光之外，他們還要揹負著左右鄰居看他們異樣的眼光，大家會認為你們家死了這麼多鴨和鵝，為什麼不趕快清運走？這些問題的癥結點到底

要如何解決，可以請主委給我一個答案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在撲殺與處理這些病死禽方面，針對不同地方，政府處理的方式是不一樣的，我們不希望這些病死禽的處理有延誤。雲林縣是一個沒有焚化爐的地方，不過那裡卻有很多化製場，這些化製場是有能力去處理的，所以我們也希望縣政府可以提高人力，……

張委員嘉郡：現在的人力是不足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有 100 位國防部的阿兵哥來支援搬運，同時我們也請……

張委員嘉郡：請問撲殺的人力是否也有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撲殺的人力也不足，但是業者也可以僱工，我們會給予經費上的補助。他們所提出來的要求就是請中央的農委會派 3 組人下去，但我是覺得農委會要管的是全國的疫情，怎麼可能派 3 組人下去呢？

張委員嘉郡：假設農委會願意補助業者僱工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願意補助，這個方案早就宣布了，在我連線的時候就已經宣布了。

張委員嘉郡：這麼說來，雲林縣政府也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很辛苦。

張委員嘉郡：我也承認他們很辛苦，但是有些尚未做到的部分，還必須要靠農委會，包括我本身以及地方的議員都要去提醒他們。因為這些農民已經不能再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張委員嘉郡：我真的很擔心這些鴨農與鵝農，也許過幾天就不是只有死鴨、死鵝而已，還會死人啊！這點可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目前撲殺的補助標準其實有一點複雜，有些補助六成，有些補助 100%，但是關於哪些補助六成，哪些補助 100%，以及如何計價等公式都不是很明確。

昨天有位鴨農，我看他曬得黑黑的幾乎就是打著赤腳來，他說他的鴨都遭到撲殺，可是他不曉得政府會補助他多少錢，到底會補助他幾成，補助款是成本的六成，還是補助款也有包含工錢在內，以及未來該如何復養。我告訴你，你從他的眼中看不到希望，只會看到茫然與無助，所以本席很希望主委大發慈悲，是否能放寬補助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從寬認定及處理。

張委員嘉郡：請問所謂的從寬認定到底是多寬？我必須要說，發生這些事都不是他們自願的，當然除了有一些違法排放與違法丟棄的業者必須予以重罰外，大部分的鴨農與鵝農都是無辜的。如果在補助款上有些人可以拿六成、有些人可以拿 100%的話，農委會是不是可以乾脆讓他們一體適用？這次疫情的爆發，可說是一種國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深入考量。我剛剛講過會從寬認定，我們會在下午張副院長主持的會議中做出決定。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要特別拜託主委幫農民爭取權益，是不是讓大家都可適用 100%的補助標準，

否則有些業者真的是非常、非常地慘。當然，昨天也有年輕的鴨農、鵝農甚至是雞農都去了…
…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我們都非常瞭解。

張委員嘉郡：年輕的鴨農說，他媽媽整天都在家裡哭，就算未來要復養，他們也沒有錢可買種鴨和種鵝，請問這一點，政府到底要怎麼做？當然，我知道現在有提供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1.5% 的低利貸款，但是這些人卻連 1.5% 的利息都付不出來。再者，他們也無法拿出擔保品去借個一、二千萬元來復養。這些人經過這次的疫情後，就失去了他們的工作，也失去了他們所有的財產，等於就是徒有一身養殖的技藝，卻再無任何資金繼續復養。關於這點，主委是不是能站在他們的立場考慮。記得之前的勞工貸款曾有過零利率無保的政策，亦即在某種額度下，能零利率無保。口蹄疫事件時，好像也由政府負擔利息，讓農民能重新站起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些，我們都在規劃中。

張委員嘉郡：是，拜託主委！請問能不能和我們分享你們規劃的方向大概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目前有兩個規畫，一個是有關原來的貸款，我們考慮照他們的受損程度辦理延期，而延期期間的利息則由政府負擔。另一個是有關復養的事情，我們有個計畫，他們不能再像以前那樣養，必須投資改善，而且我們會補助。希望地方政府對地方產業能和中央一起處理。

張委員嘉郡：是，地方政府對這部分也是責無旁貸。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張委員嘉郡：期待中央和地方能攜手合作，妥善規劃復養計畫、方向甚至資金來源。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於這部分，我們都會規劃。

張委員嘉郡：本席再建議兩點。首先，是不是能儘速在非疫區培養種鴨、種鵝？否則，三個月後要復養的話，可能都沒有種鴨、種鵝了。主委也許必須趕快規劃這方面，到底要在何處的非疫區趕快培養種鴨、種鵝。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方面，我們會馬上和學術界、產業界討論。因為這方面亦不能過於快速，以免培育的種鴨、種鵝依然染有病毒。這方面必須非常嚴謹。

張委員嘉郡：當然，本席也要求你們對這方面要嚴謹，因為防疫絕對不能從寬，但是補助要從寬，對這點，我的立場是很堅定的。其次，關於健康證明，獸醫根本不曉得要保證到何種程度。在場裡的健康鴨、鵝，儘速運出的話，就能趕快賣出賺錢，而且能儘速提供健康鴨、鵝至市場。不過，獸醫擔心如果蓋章證明，萬一這些鴨、鵝於明天、後天或大後天得病，他們要不要負責任？因此，本席認為應對獸醫做適當宣導。昨天李處長告訴我，獸醫只能保證三天，保證當場的確符合國家標準，卻不能保證後天、大後天或四天後鴨鵝的健康狀況，所以你們要對獸醫做適當宣導，不然公所的獸醫不願意蓋章，一般的獸醫也不願意蓋章，這些農民只能等他們的健康鴨、鵝活生生被感染。因為沒人蓋章證明，所以本來健康的鴨、鵝只能等著得病，這是漏洞，你們應該加速宣導。主委可以答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這部分有加速宣導。而且我們另有補救方式，但是一定要讓他們負責，不

能讓其隨便說自己的鴨是健康的。

張委員嘉郡：當然。本席完全認同這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張委員嘉郡：特別麻煩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邀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及很多社會人士列席討論今日議程，請朱執行長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說明對這次禽流感事件的心得和看法。

主席：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早上聽到現在，有如下看法。關於疫情的判斷，第一株或第一批病毒如何進來和病毒如何蔓延是兩件事情。針對這兩件事情，提到四個部分，第一個是候鳥的監測，第二個是分子生物學的判斷，第三個是牧場管理，第四個是運銷管理，不管主委或委員都有提到。

關於候鳥的監測，目前候鳥監測的證據是不夠的，主委的說法是推論，我們可以接受這個推論，但是質疑，所以請拿出證據。關於分子生物學的判斷，剛剛主委已答應要公布台灣歷年歷次病毒的八段基因，這能讓我們從分子生物學判斷病毒究竟來自國外或本土的演化，這個方向是對的。不過，很可惜！剛剛有委員質疑這次的撲殺在各地是莫衷一是的，各種方法都有。簡言之，有些以水化氯醛加乾冰或二氧化碳，關於這部分，不知主委是否清楚國際上在動物福利方面，至少 OIE 的手冊裡，乾冰是不被建議使用的，因為乾冰會急速冷卻空氣，對動物是不好的。在美國，使用水化氯醛安樂死是禁止的，也不能使用在大量撲殺。為何台灣各地的撲殺作法不一？有些用麻布袋或垃圾袋，有些並沒有灌二氧化碳，這些撲殺方式對動物福利當然是不好的。既然現在的防疫視同作戰，那麼目前即為清理戰場，這樣清理戰場的作法沒有標準作業，也沒有統一作法，而是根據防檢局的防範禽流感手冊。這個手冊提及的動物撲殺方式是 2004 年英國某動保團體給與 OIE 的建議及美國 AVMA 獸醫師建議的安樂死方式。然而 OIE 自 2000 年迄今對動物撲殺方式已發展到第七版，而且 AVMA 在 2013 年也有最新版本。我方才所說的撲殺方式都不對、都不可以，為何防檢局在這方面至今依然落後？OIE 是我們防疫的圭臬，國際的規範，已經更改這麼多，可是為何我們的資訊還是舊的？必須釐清這點。如果無法釐清，我懷疑從中央到地方的防疫單位都沒兼顧到動物福利。還有，OIE 一直強調動物的健康和福利須息息相關，要同時重視。謝謝。

蘇委員震清：謝謝。本席特別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朱執行長來說明，他剛才講到好多部分。首先，因為剛才主委提到各縣市政府的撲殺方法不盡相同，所以我特別請執行長說明，他很明確說到，現今 OIE 已改進撲殺方式，我們的防疫卻都落後。如果到今天政府的防疫程序還沒有 SOP 流程，對未來我們的防疫，真的是一大漏洞。請問主委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動物福利在防疫方面的位置，我們也願意修正原來對水禽的撲殺作業程序。其實水禽和陸禽是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以最快的速度制定 SOP 流程？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有 SOP，只是照朱執行長所說，這個 SOP 尚未符合動物福利的標準，所以我們願意修改。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各縣市撲殺的方式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如何要求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依我們的規範，那些都可以做，譬如白天或晚上撲殺，各地方政府都有不同的…

蘇委員震清：因此雖然各縣市政府的撲殺程序不一定相同，不管是 1234 或 2341 都沒關係，總歸符合我們的流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語重心長地講，我們是不是應該和世界其他國家一般有更先進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蘇委員震清：要好好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蘇委員震清：這是大家共同追求的。主委剛才說那麼多，一直提到大武山，那在屏東，有最先進的設備，記得沒錯的話，當時設場時，已往生的老老闆為了這套設備到德國好幾趟，這是一個密閉式的，它有最先進最好的設備，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防疫？我有一些不解的地方，檢驗出來有 H5N2 的病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高病原。

蘇委員震清：現在查出來的包含新型的 H5N2、H5N3、H5N8、H7N9 病毒，是從這個農場傳染出去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H7N9。

蘇委員震清：H5N2、H5N3 與 H5N8 是新型病毒，所以是兩碼子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代表不是從大武山農場疫情擴散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講它擴散出來。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只是要確認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有非常高的致死率，屏東縣長第一次去查的時候，農場主人說不是禽流感。

蘇委員震清：農場裡面的禽類驗出來的病毒是舊型 H5N2，現在陸陸續續由南到北擴散，也驗出新型病毒，你剛剛說這是候鳥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之前很多委員說不要把全部責任歸到這些候鳥，因為他們不會講話。這一次的禽流感為什麼會有新型的病毒，你們的看法呢？還是回到剛剛那一句話：可能是候鳥傳染過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我們監測的狀況是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不可能潛在的一些問題存在嗎？單純只有候鳥傳染嗎？主委，我真的很不解，候鳥 9 月份就飛過來，根據協會人士講的，沒有大量死亡啊！現在已經 1 月份了，雞、鴨、鵝才陸續發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 12 月底的時候，發現鴨的禽流感；12 月中從送化驗異常狀況時，屏東縣政府就去找大武山農場，驗出來的病毒是舊型的。

蘇委員震清：你到現在還是懷疑候鳥的傳播性最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也不敢百分之百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內禽流感病毒檢驗裡從來沒有 H5N8 與 H5N3。

蘇委員震清：也不能完全歸咎候鳥，因為言語不通，你們無法對證，除非請一位懂得鳥語的人來講，即使請懂得鳥語的人來對話，候鳥也會說你們冤枉我。我們最怕的是，這些新型的病毒現在已經在臺灣傳播了，你們說只要查到 H5 開頭的病毒就全面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高病原的。

蘇委員震清：現在臺灣的養禽場幾乎全部淪陷了，剛剛召開的記者會上也講，未來沒有蛋可以孵、沒得養，也沒得宰殺、沒得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鵝的部分，種鵝場疫情很厲害……

蘇委員震清：水禽類本來有保毒性，現在感染率也從 1%變成 40%；今天的報紙報導連土雞也有感染；你剛才也講，連大武山的相關企業包含土雞、蛋中雞都有化驗出來禽流感病毒。我們覺得疫情真的遠超乎我們想像的，這一點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同意。

蘇委員震清：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與養殖業者都有責任，我們不想見到病雞、病鴨或病鵝隨意拋棄，這是違反法令與民主國家的素養，但是要做好防疫工作談何容易？你剛剛說要重新建立信心，偏偏媒體都報導臺灣的雞、鴨與鵝肉都不能吃，可是到國外還可以吃。你們如何好好落實宣導工作？這也不是如主委所說的，煮熟就可以吃了。大家會覺得主委怎麼這樣講，態度是很嚴謹，我們希望給消費者全面的信心。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跟主委講，你剛才一直講要從優補助與處理撲殺的情況，問題就凸顯出來了，今天我如果是養雞、養鴨的業者，我不敢向農委會通報，為什麼？坦白講，是大家自私，萬一通報了，農委會只給我一點點補助，不如我裝傻一點就度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如果沒有通報，雞、鴨與鵝統統死光光是誰的損失？

蘇委員震清：為了控制整個疫情，做好疫情監控的管道，我在這裡要呼籲政府從寬認定。還有一點，從通報到你們採集檢體，通報表示農場的禽類有問題，你們說要撲殺以後才算出補助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們要從寬認定，這個都是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我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要公務人員摒棄這個法令，除了我政務官負責以外，你叫一般事務官……

蘇委員震清：當然，這個我們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有很多彈性變通方法。今天我們的疫情已經到很難處理了，我相信政府有決心想要做，誠如你剛剛講的，整個疫情控制回溯到 2002 年，因為當初撲殺不夠乾淨，所以蔓延到現在，這個病毒竟然可以持續擴散到 2012 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直在研究禽流感，包括李惠仁都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作一位政務官不應該這樣講話，你應該講「我會盡全力處理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盡全力啊！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盡全力，應該全面性撲殺了，因為這個疫情不可能一個月內可以控制住。現在我是站在社會大眾、飼養者與消費者立場，幫大家講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這一套防疫辦法需要你們用心，要不然春節馬上到，大家要祭拜三牲，我不相信民眾還有這些祭品可以購買。我們要說，幸好早一點知道、防疫工作做得很好，很多雞、鴨、鵝還保有一線生機；我們常常說早知道就怎麼樣，早知道就來不及了！用這一句話跟大家互相勉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蘇委員震清：因為這一次的疫情真的對我們的產業鏈造成很大的損失，未來這些養活禽的業者是不是能夠看見未來？我們沒有辦法拍胸脯保證，所以未來的整體配套希望農委會多加用心。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會這樣做，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去年 12 月 16 日已經發布新聞，由臺北市野鳥協會在去年 11 月 28 日採自宜蘭潮濕地野鳥的排遺樣本，有驗出 H7N9 病毒？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委員倪安：這是一個月前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周委員倪安：二十幾天之後，在今年 1 月 5 日農委會才接獲屏東業者通報鵝隻異常死亡，才開始注意禽流感，整個情況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周委員倪安：去年 12 月 16 日在宜蘭已經有鴨場驗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野鳥，不是鴨場。

周委員倪安：除了野鳥以外，後來又在宜蘭的一處鴨場有驗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為什麼整個事件要歷經一個月之後的現在，才讓事情變得這麼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鴨場驗出來的是 H5 低病原性病毒，我們隨時都在監控這個疫情。

周委員倪安：隨時監控為什麼會突然爆發？如果有隨時監控，各縣市的畜產試驗所、防治所都有在注意的話，為什麼讓疫情突然擴大？當你上個月接獲這樣的情資，有沒有開始做任何預防性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請各地防治所一定要加強水禽場的監控，因為 H7N9 對家禽……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發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發文，會議紀錄都有。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哪一天？12 月的哪一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從去年韓國發生以後，每一次在禽流感防治會報裡面都提出這個案例。

周委員倪安：是哪一天？你們誰能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農委會真的有在執行自己本分的工作，沒有怠忽職守？而不是在這些養鴨、養鵝業者有了嚴重損失後才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每個月都召開禽流感防治會報，地方政府也有派員參加，會中都有清楚的提醒大家韓國已經發生這類事件，要大家提高警覺。

周委員倪安：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周委員倪安：請問主委，目前全國有多少獸醫？

陳主任委員保基：總獸醫人數大約為 3,000 人左右，詳細人數可以詢問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或是防檢局。

周委員倪安：如果主委連全國有多少獸醫師都不知道的話，要如何告訴全國民眾現在的屠宰商品都經過合格獸醫師的檢查以及現在民眾食用的雞鴨都健康無虞？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們合法屠宰場中的 100 家家禽場中，有五百四十多位農委會聘請的屠檢獸醫師，專門在屠宰場檢查屠體。

周委員倪安：有因這次禽流感事件加重獸醫師的工作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上次禁宰活禽的時候就已經加重了屠檢獸醫師的工作量，所以我們已經增聘屠檢獸醫師。

周委員倪安：你們怎麼有可能在這短短一個月就增聘獸醫師呢？整個流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五百多人是之前就已經聘請的。

周委員倪安：在雞的部分，很多屠宰本來是不需要獸醫師檢驗的，你說現在已經強化檢驗，那如果獸醫師還是維持原來的編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屠宰都需要獸醫師檢驗，從畜牧法施行之後，實施屠檢已經將近 10 年了。

周委員倪安：獸醫師有無因為這次的事件而增加工作量？有無派至地方的養鴨、養鵝場去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地方的工作量一定有增加。

周委員倪安：如何增加？每天要增加多少工作時數？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要去撲殺和巡視等，這部分的工作量都有增加，但是地方也為此聘僱新的人力，由我們給予補助。

周委員倪安：這樣的答復聽起來很籠統，請問你們到底增加了多少位獸醫師？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增加，而是將地方上原來非執行防疫工作的獸醫師移過來執行這項工作。

周委員倪安：有幾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各縣市會去聘請足夠的人力。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完整的數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因為這是地方要做的事，怎麼會問我呢！

周委員倪安：如果連這個都無法掌控，你們怎麼能發出新聞稿說現在的屠宰品都安全無虞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兩回事。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兩回事，你們應該要能掌握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547 位屠檢獸醫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這是早就有的。

周委員倪安：這雖然是地方政府的工作，但你起碼應該知道地方上有多少防疫和獸醫人員可以執行這項檢驗業務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防疫人員原來的編制就是五百多位，現在要增加……

周委員倪安：本席問你有沒有為這件事增加人手，你說有，所以我才問你增加了多少位，你卻說地方才知道，既然如此，請問我們要農委會做什麼？以後就直接由行政院發文給地方提醒他們注意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由誰來診斷呢？

周委員倪安：地方也有獸醫師可以診斷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知道這個病毒是不是新的呢？

周委員倪安：可以找衛福部啊！說到新的病毒，我們都知道 H5N8、H5N2、H5N3 及 H5N9 等會變形，而且不是去年才發生。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H5N9。

周委員倪安：是 H7N9，也就是亞型禽流感。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一個嚴肅的議題，全國雞隻本來的在養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大約屠宰白肉雞 2 億隻、土雞一億多隻。

周委員倪安：鵝和鴨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約五百多萬隻鵝，鴨的部分大約 3,000 萬隻左右。

周委員倪安：請問這次撲殺了多少肉雞？

陳主任委員保基：撲殺量每個小時都在改變。

周委員倪安：到你今天來備詢前的數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昨天晚上 6 時為止，我得到的資料是有 26 萬 2,000 隻已經完成撲殺，預計要撲殺的量約達 100 萬隻，主要是肉鵝。

周委員倪安：雞的部分是多少？這些數字應該公布在網上讓大家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網站上都有公布。

周委員倪安：現在在養的還剩下多少比率？會不會將全部的雞都撲殺光？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周委員倪安：還會剩下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剩下多少要看怎麼檢驗。

周委員倪安：現在養雞、養鴨、養鵝的人家都人心惶惶，不知道要不要主動通報或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有異常狀況，他必須要主動通報。

周委員倪安：主動通報有獎勵嗎？有無補助？還是通知了你們就去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經診斷確實後，我們才會撲殺。

周委員倪安：如果予以撲殺，由誰負擔損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對此有一定的規範，而且要給予多少補助需先由地方政府成立評價小組進行評價。

周委員倪安：現在的狀況這麼嚴峻，農委會有為此成立專責小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這個小組成員中有獸醫師嗎？有針對檢驗部分增加獸醫師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檢驗人員來自淡水的家畜試驗所，是國家的疫病動物實驗室。

周委員倪安：本席最在意的是主委一直說可以在短期內檢驗開具百萬隻雞鴨鵝健康證明，那麼請問這些獸醫師在北、中、南的分布狀況如何？這些受害的雞、鴨、鵝場分布在何處？獸醫師有沒有正確移動到他該去的位置執行檢疫和防疫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因為依照畜牧法，每個牧場都要聘請特約獸醫師，有特約獸醫師就可開具健康證明，會後再向委員報告詳細情形。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這五百多位獸醫師都有接觸禽流感相關事務？你們對所有接觸禽流感的相關人員都有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衛福部都有監控，這些人員也都有打流感疫苗，而且不是所有的雞鴨都有感染禽流感。

周委員倪安：根據本席的資料，7 縣市中有 1,166 人接觸到禽流感相關事務，其中有 32 人出現症狀，有 10 人在觀察中，疫情已經擴大到 9 個縣市，可是你的報告中卻提及只監測 7 個縣市，這

顯然是個大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那份是舊資料，這份監控資料是針對人的，可以請衛福部說明。

周委員倪安：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從早上站在現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蘇委員清泉：現在我有一系列的問題要請教主委，第一，你與局長有宣布，養殖場的雞、鴨、鵝如果果有 H5 系列的病毒感染就是全面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H5 新型的病毒。

蘇委員清泉：一個場有幾隻雞、鴨、鵝感染 H5 新型的病毒，你們才會啟動全面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只要有被驗出來，那個場就全場撲殺。

蘇委員清泉：一隻雞、鴨或鵝感染 H5 新型的病毒就整場全面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在彰化的一處養禽場 50 隻感染禽流感，我們也撲殺了。

蘇委員清泉：對，我有看到。現在在做檢驗是每一個場的禽類都抓來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如果有發現異常死亡的，經過地方防治所的通報，送樣品來我們就檢驗，而且檢驗的速度是很快的。

蘇委員清泉：前幾天南部的縣市長有說，樣品都送到臺北，要坐高鐵太慢，現在南部有哪幾個地方可以做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行，這是人畜共通傳染病。蘇委員是醫師很清楚，這個也不能給衛福部做，因為依法必須分開，否則本來是家禽的病毒，在衛福部做完檢驗以後，剛好跟人的混在一起。所以這是非常高規格的檢驗，是國家實驗室的檢驗，現在要在南部設立檢驗中心緩不濟急，第一個，成立一座這種國家級實驗室最保守的估計要 5 到 6 億元，而且要找到地方。

蘇委員清泉：所以樣品還是往北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往北送。

蘇委員清泉：第二，撲殺的人員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撲殺人員是當地的防疫人員，還有養禽場僱的獸醫師與可以用的工人。

蘇委員清泉：約聘人員、替代役？

陳主任委員保基：替代役的沒有，就是僱工，養禽場需要多少人，就透過獸醫師公會找這些可以處理的人。

蘇委員清泉：我看你把安眠藥加在水或飼料裡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用在陸禽的雞上，有自動給水系統這一塊。

蘇委員清泉：再用袋子裝起來，一個袋子裝幾隻，然後灌乾冰讓雞昏迷，看起來很人道。那麼化製

場怎麼處理？是用焚燒的還是用掩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沒有掩埋。

蘇委員清泉：全部用化製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用焚化爐焚燒。

蘇委員清泉：就是各縣市的一般垃圾焚化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清泉：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問題。

蘇委員清泉：焚燒的溫度是一千多度，所以 OK。第三，撲殺的人員需穿著的防護衣，數量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夠。

蘇委員清泉：這兩天我有看到報導，說撲殺人員怕浪費，所以一件防護衣都穿一整天，連吃飯也穿著，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地方調配的問題，我們的防護衣非常充分地供應給地方，因為防治所非常忙碌，所以地方鄉鎮的異動沒有辦法到位，其實我們的防護衣是足夠的。

蘇委員清泉：你的防護衣跟疾管署的防護衣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他們也支援我們五萬多件。

蘇委員清泉：請主委回座休息。接著我要請教郭署長，你們現在的防護衣總共備量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看 size，不過現在的量將近 200 萬件，應該不構成問題，光是大號的從昨天看起來至少還有四萬多件。

蘇委員清泉：四萬多件？

郭署長旭崧：應該這樣講，過去我們儲備的最主要是為了醫院，護士的 size 比較小一點，所以我們是因應這樣的情況。最近我們有注意到，請的撲殺人員 size 比較大一點，在調配上……

蘇委員清泉：好，國防部來做消毒的化工兵他們是自備防護衣，不是跟疾管署調的？

郭署長旭崧：前天他們已經跟我們調了 2,000 套。

蘇委員清泉：這些防護衣臺灣可以自己製作？

郭署長旭崧：大部分是臺灣自己做。

蘇委員清泉：數量上來得及供應？

郭署長旭崧：數量上不構成問題，而且這一次行政院成立了六組，裡面有一個防疫物資組，所以張副院長也要求經濟部幫這個忙，即使我們庫存不夠，國內的廠商也可以動起來。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 OK 的？

郭署長旭崧：OK，沒有問題。

蘇委員清泉：軍方的要、農委會的要你都可以 support？

郭署長旭崧：農委會防檢局有自己的系統，我們有我們的系統。

蘇委員清泉：那些撲殺人員有的已經發燒，剛剛周倪安委員有講，對那些人員怎麼監控，有沒有投藥？

郭署長旭崧：目前照我們的 SOP 是不投藥的，原因是這樣，因為到目前為止並不是流感，一千多人有些是喉嚨痛、感冒，所以我們是監控他們的健康，也採檢。

蘇委員清泉：這些人都有做快篩？

郭署長旭崧：都做 PCR，比快篩更準確一點。

蘇委員清泉：每一位都有做快篩？

郭署長旭崧：會由當地的醫師來判斷，需要做採檢我們就做採檢。

蘇委員清泉：我們去年年底開始打的流感疫苗，今年有二百八十幾萬劑？

郭署長旭崧：將近三百萬劑。

蘇委員清泉：那些流感疫苗對這一次的 H5 病毒有沒有效？

郭署長旭崧：倒是沒有效，不過，我們鼓勵這些人施打的原因是，避免這些人得到一般季節性流感，一發燒就很緊張，以為他得到新型流感，所以禽畜業者通常是我們打季節性流感疫苗優先的族群，臨床醫師也是如此。

蘇委員清泉：跟各位與媒體朋友報告，香港沒有鼓勵設置疫苗，直接備了很充足的克流感抗病毒藥物，一懷疑就投藥，我們臺灣是兩個方式都有。

郭署長旭崧：我們都有。

蘇委員清泉：日本克流感準備是全世界最誇張的，日本有一億三千多萬人口，每一個人人都準備一份克流感；臺灣是準備二百八十幾萬份，22%的人口數這樣夠嗎？

郭署長旭崧：假使經費足夠的話，就像委員所建議的，每一個人人都備一份，甚至放在家裡都沒有關係，有些國家真的這麼做，沒有配送。目前看十幾年來這樣的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比較合理的，再加上現在已經有疫苗的開發，可以搭配使用，我個人認為這也經過流感委員會的討論，以我們目前儲備的數量，覺得還算可以。

蘇委員清泉：我們本身克流感的儲備有一些是過期的，你們 FDA 把它延長時效，這是滿危險的，如果把那些過期或延長時效的扣掉，可能剩下 15% 的準備量。

郭署長旭崧：不能這樣講，因為全世界都這麼做，廠商給我們之後，為了怕浪費，快到期的時候會送 FDA 驗證看是不是有效。我們當初買的不是分裝的，都是原料藥一桶、一桶的，這樣持久性比較長，每一次檢驗要是有效，不是我們給它延期，是藥政單位給它延期，這也是省大家……

蘇委員清泉：我這邊的要求是，準備的比率還是要升高，上次我們在總統府也有跟總統報告過，他有聽到。

郭署長旭崧：我們也希望。

蘇委員清泉：希望提高到 40% 以上，不然這樣滿危險的。第二個，在期限內不行的藥物就要汰換掉，因為這種錢是必須花的。第三個，要嚴密監控這些撲殺人員有沒有發病。第四個，你現在口口聲聲說沒有禽傳人的病例，因為病毒一直在變異，一個星期變異一次都有可能，像愛滋病

的病毒 3、5 天就突變一次，這個禽流感病毒多久突變一次沒有人拿得準，所以話不能講得太滿。最後，臺灣所有第一線的防疫醫師一定要請他們提高警覺，因為這一次的疫情我看非常非常嚴重，我看到那些雞、鴨、鵝，小時候我們家裡也養了很多，但都是採開放式，鴨、鵝都放養在水塘，雞則是用竹竿把網撐起來做成網架讓他們棲息，這種開放式的養殖方式，對候鳥所帶來的禽流感病毒當然是無法躲避的，所以 CDC 一定要跟張局長密切配合。

最後，張局長對國內最近就禽流感疫情所做的處理，每天都跟國人做詳細報告，讓國人覺得比較安心，我要在這裡跟你按個「讚」！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處理國內禽流感疫情一定要認真一點，否則你做得好不好，我們的蘇院長一定會跟總統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誰是蘇院長？

鄭委員汝芬：就是我們的蘇委員啊！難道你沒看到新聞報導蘇委員常去跟總統報告疫情處理的情形？所以，你一定要認真一點。相信主委一定認識台大知名的獸醫——賴教授，他認為你說一個月內做好禽流感防疫的工作是絕對不可能，請問主委，你真的認為一個月內絕對會做好防疫的工作，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時的講法是一個月之內罹患的場次……

鄭委員汝芬：對這次禽流感疫情的蔓延，你有辦法控制或穩定下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時並沒有說一個月內就要控制住疫情，而是說疫情的蔓延程度，包括申報鴨鵝的數字以及撲殺的數字都會一直上來；因為我們決定 H5N1 高病原性病毒應採取撲殺的方式，以徹底阻絕疫情蔓延，不過我們也想到最終還是會感染到雞群，因為當禽流感的疫情一旦蔓延開來，絕對不是只有鴨跟鵝而已。

鄭委員汝芬：國內在爆發禽流感疫情之後，目前已從水禽類影響到陸禽了，以彰化為例，感染到禽流感的陸禽隻數甚至比水禽類還要多，距離爆發的時間點已經有一個月的時間，現在來看彰化，可以說已經淪陷了。隨著整個彰化的淪陷，陸禽也相繼淪陷，但我們看到農委會到現在為止好像完全沒有具體辦法控制住疫情。請問主委，你如何兌現你所做一個月控制疫情蔓延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這次爆發禽流感疫情以來，我們先後採取幾種不同的做法，第一是將檢驗的時間縮短，好讓當地移動管制的時間也能隨之縮短；第二是……

鄭委員汝芬：針對移動管制前的檢驗，一如方才蘇委員所說，還是要送來到台北檢驗；在此疫情蔓延速度飛快的重要時刻，對這種移動的運作方式，難道你們都不能提出一個權變的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檢驗已經非常快速，在 93 年……

鄭委員汝芬：我並沒有說你們檢驗的速度很慢，而是指並不一定非得拿到台北來檢驗不可！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不是這樣，我們要拿去哪裡檢驗？

鄭委員汝芬：難道只有台北才有檢驗的場所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我們必須拿到國家實驗室去檢驗。

鄭委員汝芬：國家實驗室裡面沒有養雞、養鴨或養鵝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我們所做的檢驗工作不能在產地進行，過去凡是高病毒性的檢驗，從來都是在沒有家禽類飼養或生產的地方進行。

鄭委員汝芬：我可以接受主委這個說法，但在 2013 年國內就已經發生鴨鵝感染禽流感的疫情，其他國家遇到這種情況，也都能掌控疫情，請問主委，我們有做好預防疫情蔓延的工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做這方面的監測工作，至於別的國家，當然也會掌握疫情，而且他們撲殺禽類的數字也很高，因為防治禽流感若不用疫苗，而是採取清除的方式，一旦爆發疫情，就是一大片統統淪陷，像日本、韓國就是這種狀況。

鄭委員汝芬：台灣禽類飼養戶如果發現飼養的鴨鵝感染到禽流感，何以不願意跟主管機關通報？主要原因是我們沒有像日本、韓國有很好的管理辦法。他們的飼養戶不僅願意跟主管機關通報，而且也願意配合政府撲殺的措施，請問主委，我們有沒有這樣通報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飼養戶在面對飼養的鴨鵝得到禽流感，通常都是買感冒藥給它們吃，日本、韓國的飼養戶都不會這樣做，這是我們比較厲害的地方。

鄭委員汝芬：農委會對這方面不是有編列宣導的費用？既然有這些錢，你們為什麼不務實地拿來做防治的宣導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從來沒有告訴飼養戶這種做法是合法的。

鄭委員汝芬：你難道不知道飼養戶都用感冒藥治療得到禽流感的鴨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本來也不知道，是看了電視新聞報導才知道，這實在是很離譜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我真覺得你們農委會也實在很「天兵」！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小型的飼養戶的確非常沒有辦法。

鄭委員汝芬：我發覺你們對疫情的防治也一步一步地慢慢到位，雖然沒有很快，也沒有辦法像豬隻一樣，可以規劃集中在屠宰場進行宰殺的動作，對這部分現在你們也慢慢克服，民眾逐漸能接受沒有現宰、非溫體的概念。還有，據說你們在網路上會隨時根據上傳的數據資料做更新，此是否屬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針對疫情的相關數據資料，我們每天都有在更新。

鄭委員汝芬：每天更新的速度是否足夠？試想，小型飼養戶如果有一、兩隻鴨或鵝病死，他們會通報嗎？本席認為，中央管理機關對地方政府處理疫情在勾稽上顯然產生漏洞，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基本上，都是地方政府採樣給我們做檢驗。

鄭委員汝芬：如果你們對地方政府的勾稽上沒有任何漏洞，那麼國內禽流感的疫情又怎麼會搞到今天這麼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韓國跟日本的禽流感疫情也都擴大到這樣的範圍。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你要比爛的，而不是跟好的來做比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是爛的跟好的問題，舉例來說，一般都會認為荷蘭的狀況應該很好，但他們一爆發禽流感疫情，病死的禽類馬上就是二、三十萬隻；所以，請不要一直指責我們台灣很爛！

鄭委員汝芬：我沒有說台灣很爛，甚至我願意說台灣是在 top 的位置，我們的防疫工作一向都做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內防疫人員都做得很辛苦，因為不論撲殺或清除，都是沒有人願意做的事。

鄭委員汝芬：我當然也知道他們做得很辛苦，目前在防疫工作上，除了金博士之外，還有三百多位防疫人員，據金博士所說，目前三百多名防疫人員中有兩成是帶菌者，請問此說法是否屬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曉得他有提出這樣的說法，所以請委員直接問他，坦白說，學界也沒有這樣的證明，目前有不少學者對疫情公開發表一些意見，我希望他們能拿出證據，不要用推測的方式說將來會如何如何。

鄭委員汝芬：他們既然是研究這方面的學者，如果你覺得他們的說法沒有說服力，至少你該跟他們進行對話或溝通，以指引民眾來對這個問題做個了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過去在學校所講的話，他們都相信，現在當主委講的話，他們都不相信，這實在很奇怪！

鄭委員汝芬：我也不曉得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是不知道，坦白說，我跟過去都是同樣一個人，而且我也有這方面的專業。

鄭委員汝芬：你這樣的回答也很好，我不知道你為什麼不能讓民眾更清楚了解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我每次對外說明，外界都說我講錯，說我隱匿疫情，試問我怎麼可能隱匿疫情！

鄭委員汝芬：那就請你大大方方講出來：政府絕對沒有隱匿疫情！讓民眾非常安心地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居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現在社會上談論很多事情，都已經脫離了科學的證據，我覺得這是整個社會裡面非常糟糕的地方。連病死禽不能隨便亂丟的這件事，都會遭到質疑，並認為中央都沒有下去南部所以不知道現實的狀況，我覺得這些說法都是不對的。

既然爆發禽流感疫情，我們大家就要一起努力把防疫的工作做好，譬如地方要做哪些事，中央又要做哪些事，難道中央一定要下到地方殺雞、殺鴨嗎？這怎麼可能呢！

鄭委員汝芬：這時候你就應該高分貝向地方喊話，或是打電話遙控的方式都可以，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視訊會議。

鄭委員汝芬：農委會在各地有很多辦事處，北、中、南也都有分局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出動了一百一十幾人次……

鄭委員汝芬：現在出動啊！為什麼就要到台北來跟你們報告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來台北報告啊！

鄭委員汝芬：疫情已經發生了，你也覺得這次的情況是非常嚴重、非常嚴峻的；就快過年了，養殖

者他們卻莫名其妙的整個家產都沒有了，對此中央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應該儘速讓民眾了解，讓養殖業者了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因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去年 12 月 20 日才修正通過，我們必須按照法令，再去從寬認定，這不是一下子誰說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到時候所有的常務文官都去坐牢。

鄭委員汝芬：這次的狀況比較嚴峻，經費不夠，需要使用第二預備金的話，你們也要儘速去籌措。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我們隨時向院長、副院長報告。今天下午就會做一些決定。

鄭委員汝芬：你們需要多久時間給一個正面的回應，讓受損失的養殖戶可以安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星期之內會做確實的回應，而且我也要呼籲地方政府，究竟要賠多少錢，應該要送上來，不是只在那裡講百分之百；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這是地方應該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快點與養殖戶溝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和地方政府一起來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欣瑩、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一早我們都在談「禽」況不妙；事實上，本席在 16 日的國事論壇即已告訴大家：「禽」況真的不妙！

主委剛剛和多位委員討論此事時，提到全球都有這樣同時幾種流感在禽畜之間流行，這並不會太意外，因為全球都有這樣的發展，候鳥也是每年會來，對於這次的禽流感，農委會判斷大概是候鳥所致。有委員問農委會該怎麼做？主委很明確的回答：因為這是高規格的檢驗，必須到國家實驗室。又問到基層方面應該怎麼來防範？主委說：地方如果不報上來，甚至連撲殺補助的金額都由地方做決定。待會兒，本席會和主委談一件絕對是農委會自己的事情，而且是政策的事情，主委一定要明確的回答。

禽流感 1997 年在香港已經發生過人類感染，有人畜傳染的問題，全球的死亡人數有上百人，2012 年爆發 H5N2 亞型高病原禽流感，2013 年爆發了 H7N9，去年我國也再度發生，今年更爆出全球首例的 H5N2、H5N8 禽流感，上星期更驗出 H5N3。看起來，整個禽流感疫情在中華民國——臺灣，絕不亞於全世界的發展。主委說農委會在我國的農政業務上，包括動物（家畜）的飼養及疾病的防疫上，也都努力在做，表現還算優秀。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還要努力去做。

王委員廷升：還要努力做，大家很辛苦，我聽到主委這樣慰勉大家。本席要問，農委會於 1 月 5 日公布疫情之後，不管地方有沒有給你們這樣的資訊，就農委會自己的資訊，至 1 月 5 日的時候，這波的禽流感已存在台灣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沒有人可以證明多久。

王委員廷升：你的訊息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訊息是：12 月 30 日蛋鴨產蛋量急遽下降，懷疑是染上以前發生過的黃病毒，送化製場檢驗之後，就異常增加量有關的數據檢視之後，發現最大量是從 1 月開始，12 月之前並無異常，這是我們與環保署化製場的進出貨系統必須要追蹤的。所以，究竟存在有多久，很多學者都會講，我覺得這部分要有證明……

王委員廷升：就是不夠確切。過去與主委在各種業務的討論上，了解主委是個做事相當仔細的人；問題是，現在已從水禽影響到陸禽，接下來是不是就要禽傳人？本席不是危言聳聽，因為到目前為止，不論是行政院張副院長或是台大的賴秀穗教授，對主委當初希望在一個月內控制住疫情，感覺並不是那麼樂觀。本席 13 日發布新聞稿，在 16 日的國事論壇也公開呼籲：全國的疫情既已蔓延開來，從過去口蹄疫的例子來看，應即刻在東部——花蓮、台東的南北各設一處管制站。本席相信中央也有帶領地方在做，16 日的時候，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都已經做了。這波疫情的防治，不論法律如何規定，中央在政策上，的確需要發揮督導和帶頭的作用，否則光有法律規定、只是按照法律去做的話，人死了，可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你農委會可是中華民國最高的農政單位。

禽流感發生以來，東部地區算是暫時守住了。但是 1997 年爆發口蹄疫疫情時，花蓮當時雖非疫區，最後還是淪陷了，還是無法倖免。請問主委，對於無特定病原豬（SPF）的推廣及政策，您的了解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SPF 原本是做生物實驗與醫學實驗之用，花蓮的 SPF 場，它的整個監控是為了食用；全世界 SPF 去做食用的例子非常非常少，我想……

王委員廷升：本席可以跟你講答案，我們從 77 年開始設定無特種病原的豬實驗場，就是 SPF 實驗場。80 年開始推廣並商業化，但是執行到後來成效不彰，101 年農委會修正 SPF 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僅准許供試驗研究、疫苗檢定或生物技術原料用途。主委，無特種病原豬隻的生產過程是對母豬進行剖腹來取出小豬，而且是用人工餵養，以免傳染疾病給小豬，和母豬進行隔離，不讓母豬餵小豬喝奶。像這樣的科技是在台灣首先採用，我國的市場現在已經不再從事 SPF 豬隻的商業交易，但是在美國、丹麥、日本等地都有，像這麼健康的養殖方式，完全無傳染疑慮，因為整個都是網室養殖。像這次候鳥傳來的禽流感，如果雞隻也都是採 SPF 的養殖方式，是不是一樣有防制疫情的效果呢？主委，像這種無特種病原的豬，在全世界商業化成為風潮的時候，為什麼農委會反而限制僅供試驗研究用途？你們自己對商業化政策推廣不力，而且還予以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SPF 有 90%以上都是供生物試驗用。

王委員廷升：那是因為你們後來改變政策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全世界也都是這樣。

王委員廷升：本席有資料，在美國、丹麥和日本都有商業化的 SPF。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比率非常小。

王委員廷升：沒關係，本席會去查資料並提供給主委，而且本席還會證明農委會是在開倒車，別人很辛苦的在全國設了 7 個 SPF 場，結果只剩下花蓮 1 個場，農委會不認為這是一種好的養豬方式，反而限制供試驗用，主委，恐怕你們應該要檢討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已經討論了兩、三年。

王委員廷升：本席還要繼續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防檢局、畜牧處都有進行評估。

王委員廷升：在本席和陳委員根德所開的協調會上，防檢局黃前局長曾經說了一些話，他跟主委的口氣很像，他說如果花蓮的養豬場要認證，卻沒有來跟中央講，那中央要怎麼去進行檢驗呢？本席就跟他說：如果發生疫情，豬農燒掉病死的豬以後再請你們來檢驗，一樣是 SPF 啊！主委，農委會到底是要帶領我國的農政，還是要跟著別人走甚至是違反世界潮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一點是可以討論的，像委員所說的，在燒掉以後再請我們進行檢驗，這樣是不合規範的。

王委員廷升：我們要防止禽流感的疫情擴散，主委所說的要由地方通報，本席同意，因為他們最快得知訊息，但是一定要給他們通報的誘因，就是像全世界一樣提高補助金額。你們現在是依法進行撲殺並補助，但是還是要修法。

其次，在速度方面，從元月 5 日公布到現在已經兩個禮拜了，主委有信心在一個月內控制疫情，但是其實好多學者和張副院長都沒有那麼大的信心。本席之前有呼籲，主委應該要像防制口蹄疫疫情一樣在台東縣、花蓮縣設管制站，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去做？在農曆年雞隻的供應量是否足夠？主委，禽流感是現在的議題，SPF 是未來的議題，請你們要多加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廷升：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滄敏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廖委員國棟及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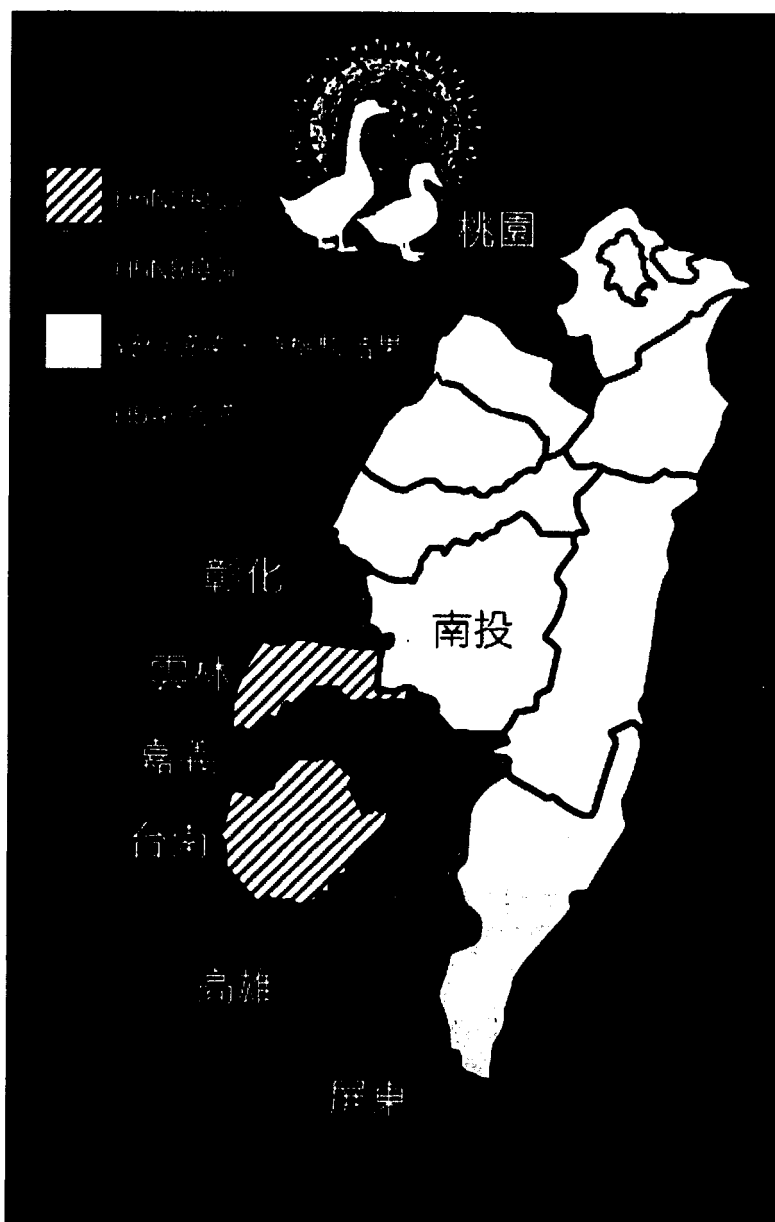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禽流感種類

H5N2、H5N8、H5N3 連續襲台，加上大陸傳出的 H7N9 及世界各地的 H5N1 疫情，禽流感病毒讓人看得霧煞煞。

先後驗出的 H5N8、H5N3 病毒都是台灣首度發現的，至於這次驗出的新型 H5N2 病毒（高病原）為全球首見。

二、感染範圍



屏東養雞場，1 月 9 日經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確診為舊型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當日即依規定撲殺 122,000 隻蛋雞。據防檢局到 18 日中午為止統計，全台目前有 9 縣市（上圖 8 縣市及新增的苗栗縣）216 場通報，通報有異常的雞鴨鵝隻數，達 108 萬 0,339 隻，其中鵝最嚴重有 69 萬 2,289 隻，佔全台總在養量 177 萬隻的 39.1%，雞其次有計有 16 萬 3,490 隻，再來是蛋雞有 14 萬隻。

至於確診染高病原禽流感的 92 個雞鴨鵝場，預計要撲殺 35 萬 1,036 隻，其中鵝已撲殺了 10 萬 7,817 隻，鴨撲殺了 2 萬 6,179 隻，雞撲殺了 6,708 隻。今年夏天鵝肉會有很大缺口，相關餐飲業將受到衝擊。

三、疫情若是擴大，應變機制為何？

1. 農曆年將至，疫情若是擴大到養雞場大量受影響，雞價的漲幅將很驚人，請問陳主委，農

委會對此有無因應措施？

2. 陳主委，家禽養殖業者都在抱怨，「保基、保基」，結果連「雞」都保不住！他們抱怨農委會對於此次禽流感疫情的防治過於消極，官員的怠惰是疫情蔓延的主因，如果疫情又往北擴散，甚至擴展到東半部，陳主委您是不是要負起全責？

3. 陳主委，好不容易回穩的豬價，近期因禽流感疫情，每公斤均價衝破八十五元，品質較好的豬肉甚至破百元，每頭豬貴一千多元，餐飲業、消費者叫苦連天。再過一個月就進入農曆春節，對於居高不下的豬價農委會有沒有什麼好的對策？

4. 陳主委，媒體報導台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昨天捐贈防護衣 4,000 件、護目鏡 5,000 個、鞋套 5,000 雙，並以專車將防護物資送達雲林縣，支援防疫工作，讓縣長李進勇直呼「足感心」。請問陳主委，地方若在進行防疫工作有資源不足的情況出現時，中央是有否單位可以登記並提供地方政府所欠缺的防疫物資？這則新聞讓人感覺有資源的直轄市比中央政府的行動力還高，民怨就是這樣累積而來，請問陳主委，目前防疫工作的統籌最高主管是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資源分配又是由誰當作主要窗口？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地去面對，類似的新聞出現對執政黨只有傷害，不會有掌聲。

5. 陳主委，獨立導演李惠仁痛批說，多年來農委會總是用假議題把民眾引導到食安，而最重要的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根本毫無作為，禽流感每一兩年就爆一次，因為病毒一直都在養殖場沒被處理、不斷變種、基因越來越複雜，越來越麻煩，「我們還要讓農委會用：『雞蛋不生吃、雞肉要煮熟，禽流感不用怕』這個假議題來推諉、卸責嗎？」簡單來說，李惠仁直指的是農委會一直以來都在隱匿疫情，請問陳主委，您對這樣的指控有沒有什麼想說的？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農委會防檢局昨（18 日）天宣布，彰化 1 土雞場確定檢出新型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核酸，繼鴨、鵝後，首次發現於雞隻，禽流感重疫區造成養鴨、鵝、雞業者損失從百萬到千萬不等，以目前法定通報補助根本無法令鴨、鵝、雞農安心，導致疫情隱匿擴散。

農委會堅持依法規補助 6 成損失，且以撲殺數量為主，非移動管制後死亡動物數。而通常移動管制量皆遠高於撲殺量，僅以撲殺量計補助金額，與移動管制後死亡動物數相差甚鉅。而且，以撲殺量計數，還須打 6 折，等同血本無歸。

業者屢向本席陳情，認為中央政府對鴨、鵝、雞隻不正常死亡補助太嚴苛，「撲殺等同破產，誰敢通報？」隱匿疫情的結果就是讓疫情更無法收拾；而政府對其他產業可投入數億元，對農民卻總「金金」計較，農委會此一錯誤之政策，允應儘速檢討。

禽流感疫情持續延燒，雞鴨鵝肉供應量及銷量同步下滑，好不容易回穩的豬價，又因消費者移轉採購效應下，站回史上高點。即將到來的春節是土雞、鴨、鵝年度需求最高峰，恐怕沒鴨、鵝、雞肉可吃！豬價也不斷飆漲，本席認為，除繼續防堵疫情擴散，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早規劃相關因應作為，調節春節肉品供需失調的狀況，以確保一個月後春節肉品供應無虞。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壹、這次禽流感可說是來得又急又快，最先是 1 月 9 日，屏東一蛋雞場被確認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接下來是 1 月 11 日，雲林縣 4 鵝場確認感染新型 H5N2 禽流感、嘉義縣 1 種鵝場確認感染與韓國株相近之 H5N8 亞型禽流感以及屏東縣 1 蛋鴨場確認感染新型 H5N2 禽流感；再緊接下來就是 1 月 16 日，禽流感再現新病毒，防檢局公布高雄市、屏東市各一家肉鵝場，檢出新型的 H5N3 亞型禽流感病毒核酸。

問題：

一、農委會對這次禽流感感染病毒的來源是否已經找到？候鳥因素是否已經排除？這次病毒來源到底是透過甚麼管道進來的？農委會若追蹤發現後應向社會大眾說明。尤其，日前又發現有 H5N3 新病毒，農委會事前有掌握到嗎？

二、禽流感一再發生，是不是顯示我們政府的監測機制（監測網）已經失靈？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家畜所）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一年花在禽流感監測的研究計畫及經費共有多少？（請列表答覆近 5 年之資料）計畫及經費不會少，102 年發生狂犬病時，依本席辦公室向農委會調閱資料，當時統計農委會近 7 年有將近 1 億元的研究及監測計畫，當時本席也召開過記者會表示：「農委會竟未能及早發現狂犬病；農委會丟臉丟到國外，浪費公帑，莫此為甚。」農委會一年花費這麼多的經費從事禽流感的監測工作，為何沒有辦法事先掌握到？若能事先掌握到，就能提早向地方縣市政府以及養殖場提出預警，以及提前預防，減低農民損失，為何農委會做不到呢？據了解，這次禽流感的發生，中央農委會是否有隱匿疫情以及隱匿事實？

貳、這次國內在短時間之內爆發歷來最大規模的鵝鴨禽流感疫情，目前共計有嘉義、雲林、台南、彰化、高雄、屏東以及桃園、南投，共有 8 縣市淪陷，確診感染新型 H5N2 及 H5N8 病毒禽場計有 95 場，將撲殺 9 萬 8,173 隻雞鴨鵝。目前雞鴨鵝三種禽類已全部淪陷。其中，彰化縣一土雞場有異常死亡情形，約有 50 隻，此為全台在這波疫情當中，首度有土雞染病。（蘋果即時 2015 年 01 月 15 日）1 月 16 日禽流感又現新病毒，高屏被驗出新型 H5N3，疫情似乎不可收拾無法掌握。

問題：

一、防疫視同作戰。以本席故鄉雲林縣為例，李進勇縣長面對這次禽流感可說是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已經連續幾個假日，防疫人員停休，繼續不辭辛勞的執行撲殺作業，為撲滅禽流感而努力。請問：包括國防部、衛福部以及環保署目前投入協助支援地方的人力、物力及資源有哪些？請列表答覆。

二、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在 1 月 14 日下午參加國民黨中常會時專題報告疫情現況及防疫處置情形時表示，地方政府應負責疫情訪查、採樣、撲殺、動物屍體處理、清潔消毒、掌控斃死畜禽流向。這次爆發疫情後，地方政府防疫單位很積極配合，「但是我們也發現到，像雲林縣，它的病死鵝居然可以放在排水溝裡面。地方政府應該要去調查、防止、取締，每個縣市要負起每個縣市應該負的責任。」針對這番言論，李進勇縣長表示：請陳主委「不要坐在台北防疫」，做出狀況外的批評、指責。請問：陳主委有至地方實際瞭解災情了嗎？若沒有就不要只會在中央放炮、批評以及指責地方。

三、這波禽流感，截至 1 月 17 日下午 6 時止，計有 9 個縣市送檢 216 場，確診 185 場禽流感案例場，完成撲殺作業 92 場（農委會 1 月 19 日報告），撲殺禽類數量將持續增加中。在補償方案的部份，若業者主動通報，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賠償金額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一半。不過根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1 月 16 日禽流感發生縣市首長與農委會開會時，屏東、嘉義等南部縣市首長援引此法條，並強調農業縣財政困窘，希望此次禽流感撲殺鵝、鴨後的補償金額應由中央全額支付。請問農委會可以同意嗎？其次，對於這次禽流感地方縣市質疑檢驗速度過慢（送檢到確診至少需要 3 天），因此，要求在南部設立「國家級檢驗中心」，對此，農委會又是否同意？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針對目前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水源調配公平機制與「耗水費」規劃，以及合理調整抗旱休耕補償範圍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最近因為面臨休耕限水問題，雲嘉地區農民有很大的不同意見與看法，所以今天特別安排了這個議程。

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安排時間聽取本部就「目前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水資源調配公平機制與『耗水費』規劃」專案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目前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

一、背景說明：

去年 9 月份起迄今，全臺降雨不如預期，統計去（103）年 9 月~今（104）年 1 月全臺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普遍不佳，約為近 10 年平均的 2 至 5 成。氣象局對於未來一季（2~4 月）雨量預估，亦屬偏乾為主。

二、辦理情形說明：

因應水情不佳，本部水利署自去年 9 月起即採取相關節水及調度措施，並於去年 11 月 17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且於 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及 25 日陸續召開 3 次應變小組會議。本部亦在去年 12 月 2 日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並於 12 月 3、17、25 日及今年 1 月 14 日陸續召開 4 次應變會議，研議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自去年 9 月起本部水利署及各區水資源局均持續要求水庫供水總量管制、農業加強灌溉管理、擴大人工增雨作業網，及請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加強節約用水宣導等措施後，去年全臺各地區二期稻作均已順利完成供灌。

（二）部分地區因降雨持續不如預期，為穩定供水，本部暨水利署於成立旱災應變小組後，即邀集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密集召開會議研議後續供水應變事宜，訂定短期以確保今年春節前穩定供水為目標，整體以達成今年 5 月底前不進入第 3 階段限水（分區輪流供水）措施為目標。

（三）依據氣象局分析今年雨情資料，由於短期充分降雨機會不大，部分地區因無法完全滿足供應各標的用水，若不採取相關措施，此目標恐無法達成。故在考量糧食安全充足、社會經濟穩定之前提，決定停灌部分灌區移用農業用水。

(四)經本部在去年 12 月 17 及 25 日邀請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確認有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嘉南水利會部分灌區（合計 4 萬 1,576 公頃）之今年度第一期稻作實施停灌休耕，並已於今年 1 月 9 日前由本部與農委會完成會銜公告。另評估中尚未決定停灌者為苗栗水利會中港溪灌區，考量今年初仍有降雨機會，故將於 1 月底前會議依最新水情評估方案討論後，再確認是否實施停灌。

(五)前述停灌措施決定後，部分農民及團體針對停灌決策過程、補償措施標準、水資源公平分配及提高工業用水水價等問題分別至本部及行政院陳情，提出質疑與訴求，本部及水利署均會同農委會同仁妥慎向陳情民眾溝通說明。另針對所提出「補償金應由工業廠商支付」之陳情訴求，本部水利署在兼顧經濟發展與衡量合理用水與節水效益後，正對用水密集產業進行「耗水費徵收」規劃，以促使大用水者節約用水及水資源的有效利用。

(六)停灌決策係由下而上，由技術先行分析，再做政策決定，自去年 9 月起即先經由本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各區水資源局於轄區先行邀集地方政府、自來水公司各區處及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召會研商，再由水利署召開會議，逐步由下而上，共同凝聚共識，最後由本部於去年 12 月 3 日、17 日及 25 日三次召開緊急應變小組跨部會工作會議決定相關因應措施，過程均邀請包括中央部會、相關地方縣市政府等與會共同討論，決定包括民生、農業、工業等各標的用水必要之節水措施，並於每次會議後於媒體發布新聞，同時邀請媒體採訪提問，即席解答說明，以讓社會大眾及可能影響產業了解並預作因應。

(七)就各公告停灌區補償，依據水利法規定，按原用水人受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至於非屬前項依法補償之相關救助事項，後續本部將與農委會密切合作，如經農委會認定因本次旱災有救助需要者，將配合政策決定，籌措救助所需分擔之相關經費。

(八)目前自來水供水系統限水措施執行情形如下：新北（板新及林口）、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含北彰化）、臺南及高雄已實施第一階段夜間減壓限水措施（黃燈）。另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澎湖及馬祖南竿水情稍緊（綠燈），其餘地區水情正常（藍燈）。

三、未來工作重點：為延長水庫供水時程，期達成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目標，近期經評估有新北（板新、林口）、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含北彰化）、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可能於春節後 2 月下旬或 3 月上旬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大用戶減供），相關實施期程及範圍將於本部 2 月上旬旱災應變小組會議研定。

貳、水資源調配公平機制

全球氣候變遷下，水資源環境愈發艱困，就近期農民團體對於部分地區停灌調用農業用水所質疑「國家水資源獨厚工業，犧牲農業」及「提高工業用水水價」等涉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水價等政策議題，本部水利署已規劃於今年舉辦之「全國水論壇」會議中邀請各界共同參與，以建立共同治理與合作理念及掌握世界用水管理趨勢。

參、「耗水費」規劃

一、耗水費規劃內容

鑒於我國水價因諸多政經因素，多年來自來水價無法合理調整，為落實用水多者應付較多水

費，進而促進節約用水，本部水利署已規劃針對每月用水量大於 1,000 度用戶開徵耗水費，惟排除機關、學校、醫院及集合住宅（總表戶）等類別。

二、耗水費推動期程

為推動本案，本部水利署迄今已辦理 12 場產業座談會，約有 360 家廠商參與，後續將積極與業界持續溝通協調，並依社會共識，適時修正，依目前規劃最快可於 105 年公布實施，自 106 年起開始收費。

經評估應課徵戶數約 5,742 戶，預估年徵收金額約 16 億元，若開徵對象均符合減徵獎勵（最高減徵 60%），則預估年徵收金額約 6 億元。相關收入規劃支用於自來水事業用水效率的改善、相關節約用水措施及乾旱時期緊急節約用水措施等推動事宜。

肆、結語

目前各地區供水情勢及因應措施均由本部應變小組持續監控中，未來仍將視水情變化持續滾動檢討因應，並以各地區今年 5 月底前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以上說明，敬請諸位委員與先進不吝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104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補償」因應措施，農委會簡要報告如下：

剛才經濟部對於水情分析已經有非常清楚的報告。在過去的歷史中，91 年、93 年、95 年及 99 年都有因為缺水而停灌的措施，今年的作法則是比較早就公告。這 5 個地區的停灌面積是 41,576 公頃，相關停灌區域在 1 月 9 日即已公告，也就是在農民真正插秧之前就很清楚的宣示，目的是使我們整個國家的用水能夠充裕，不要像 91 年及 93 年在農民插秧之後，由於缺水的情況而必須坪割；95 年更因為宣布得比較晚，農民插秧之後還要耕除，我們不希望這樣的狀況在今年再發生。

在訂定補償標準方面，依照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農作物休耕、轉作或廢耕之損害，以政府最新發佈之農業年報中，被調用地區之稻作農家賺款，另加 5% 反映物價，所以今年每公頃休耕及轉作的補償額度如下：不種稻、不種其他作物，而種綠肥者，每公頃是 85,000 元；不種稻、不種其他作物，也就是完全休耕者，是 78,000 元；不種稻而轉作其他旱作物者，每公頃補償 39,000 元至 62,000 元；這是按照休耕地活化的標準，再加上 1 萬 7,000 元的加強管理費。總經費評估約為 30 億元，由農委會、經濟部、台水公司、科技部共同負擔。農委會負擔的部分，是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田區及金額，由該計畫負擔；停灌地區不符合之田區及超過本會標準部分，全部由其他部會負擔；所以此次我們要負擔 13 億，占 43%。事實上，這次如果沒有限水，這個地區原來也有很多休耕田。

在協助水稻育苗業者方面，按照往例，每公頃補償育苗業者 1,500 元，並協助辦理第 1 期稻作稻種冷藏保存事項。

關於補償費撥付實際耕作人這一點，是農民最在意的，因為我們有「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所以我們都一直宣示要由自耕農或承租人（實際耕作人）領取補償費，希望出租的地主不會因為

有沒有限水而改變租金。這個補償費是給實際耕作人的，不要因為限水而讓地主去改變租金，如果這樣，未來對整個休耕地活化的租約會有墊高租金的疑慮。

在農貸寬限措施方面，已申貸「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專案貸款之借款人，在停灌期間償還貸款有困難者，得申請本金展延還款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利息，由政府補貼，光是這部分的補貼，就要 1,300 萬。

在停灌措施的因應方面，持續辦理大佃農租地獎勵，公告停灌區承租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者，還是維持租賃獎勵每公頃 1 萬元；不屬中長期租地合約而是短期委託性經營者，只要提出證明，我們都一樣給與補貼。為防範連續休耕影響農業發展，停灌休耕鼓勵第 2 期恢復種植作物，以維持農地充分利用。倘農地因為停灌而影響休耕，本年第 2 期及明年第 1 期沒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的話，不可連續休耕。

在就業輔導措施方面，對於停灌區有「台灣就業通」來提供勞力，因為農業勞力在沒有停灌地區還是有非常急迫的需要，我們組成在地農事服務團，到當地農業有季節性缺工的農場工作。

在溝通與協調方面，為服務停灌區範圍之農民、大佃農及代耕業者，我們進行面對面溝通，並設立一個免費服務專線提供大家使用。此外，辦理分區說明，到各水利會、農會系統召開會議，說明各項申辦流程與補償內容，我們希望這次能夠預先做準備。

以最近三次停灌措施來做比較，95 年 1 期作是補助 6 萬元，種植其他作物者是補助 2.2 萬元；99 年是補助 8 萬元，種植其他作物是補助 3.4 萬元；104 年因為有租約期間獎勵補助及農機貸款的貸款延期，我們是補助 8.5 萬元，轉作部分補助 3.9 萬元到 6.2 萬元。

大家非常關切這樣會不會影響到糧食安全，104 年第 1 期停灌休耕面積是 41,000 公頃，其中種稻比率大概是 54%，中間有許多地是不種稻的。影響糙米產量預估是 12 萬公噸，目前政府庫存有 87 萬公噸，其中一年內的新期米還有 32 萬公噸，所以整年供應是不虞缺乏；由於 103 年的兩期稻作都是豐收，民間儲存量是 126 萬公噸，而年需求量是 118 萬公噸，所以民間糧與公糧都是充裕的。

穩定糧價部分，今年 1 月 20 日蓬萊米的白米批發價格為 35.76 元，與上個月的 35.59 元相較，價格變動不大，我們會密切掌握市場狀態。

這次停灌是因為氣候變遷缺水所致，我們積極跟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協助農民順利辦理各項補償措施，主動加強對影響農民與業者的溝通、輔導，維護他們的權益，我們也會隨時掌握稻米流通情形，以維持糧價穩定。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科技部的書面報告請委員各自參酌，我就不請科技部上台報告了。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部分視情況決定。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鄧部長，關於這次的限水政策，我不瞭解你是根據哪個數據或資料而做這個決策的？我今天要質詢的大概有兩點，第一點是為何要限水，第二點就是供水的爭議。這次限水休耕的政策，你說是由下而上，坦白講，我是不同意的，我認為你們還

是由上而下。尤其這次限水休耕政策受影響最大的就是嘉義縣，對我們嘉義縣很不公平。大家都知道，稻米是嘉義縣最大宗的作物，而這次休耕範圍有將近 7,800 公頃，涉及的鄉鎮大概有 10 個之多，更何況上游源頭部分沒有限水，都是限制到水尾，說起來真的很不公平。我今天要跟部長探討幾個重點，第一，你為何要限水？

我們從這張圖來看，我不知道部長在做此決策之前，有沒有跟氣象局聯繫？你剛才的報告中特別提到我們未來一季的雨量預估是會偏乾，但這張氣象局的預估雨量圖顯示出，無論一月、二月還是三月，中部地區的雨量大都是在正常值，換言之，正常是 50、50、50，偏少大概是 30，偏多則是 20，從這張圖看來，基本上未來三個月的雨量是不會缺少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雨量偏少，我隨時都有請教氣象局……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看過這張圖表？這一張是氣象局提供的資料，圖上偏多的是紅色，正常的則是灰色，換言之，無論是中部、北部、南部都顯示出正常值，本席才質疑你限水的原因為何。尤其三月一到，雨水就來了，雨量就多了，因此為什麼還要休耕呢？此其一。

我們再看一張來自水利署官網的圖表，我們十大水庫中就有四個位於中部地區，包括曾文、德基、日月潭、霧社、仁義潭、蘭潭在內的六大水庫平均蓄水率是 71.92%，這個數字是來自水利署官網。目前看起來，我們中部地區的水庫是不缺水的，但是為什麼中部地區的五個農業縣必須要限水休耕，這樣合理嗎？這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

鄧部長振中：我可以先請我們次長來說明細節，後續我再來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我簡要說明如下：如委員所提以嘉義地區為例，目前在嘉南平原主要的灌溉用水來源是曾文及烏山頭水庫系統。根據我們的評估，今年一期稻作……

陳委員明文：次長，你先針對我剛才所提出的疑問答復，你先說明之後我們再來探討嘉義地區。

楊次長偉甫：目前的停灌休耕政策，我們在每一次的會議一開始就是要請氣象局來做氣象分析，內容包含最近的狀況即過去發生雨量的狀況、未來一季期間可能的趨勢等，剛才委員所秀的圖表是模式跑出來的結果，但它最後會帶出一個結論，因為每個模式跑出來的情況不太一樣，但該結論會告訴我們未來一週、一個月甚至到三個月期間可能的水情狀況。其次是各區水庫的情況，因為水庫的蓄水率代表各地的蓄水量，但它不代表水庫水量的百分比能否滿足今年五月底之前的用水量。

陳委員明文：次長，基本上你這樣的說法，本席無法接受，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數字……

楊次長偉甫：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以目前各水庫而言，尤其曾文水庫是全國蓄水量最大的水庫，目前其有效蓄水量也是全國第二位，現在你告訴我們嘉義縣要限水休耕，這個有道理嗎？你們在報告的第 7 頁中提到嘉義地區如果半年稻作的農業用水大概是 3.1 噸，以目前的預估，今年我們可以分配到的用水量是 2.4 億噸，算起來還不足 7,240 萬噸，這是你們報告中所寫的數字。我現在要說的是，

你們把我們嘉義縣稻作用水轉用了 3,360 萬噸，沒有錯吧？

楊次長偉甫：在做決定時，水庫的農業用水不到 7,000 萬噸。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看過這張圖表？烏山頭水庫目前的蓄水量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烏山頭和曾文水庫兩者是聯合運用，所以是……

陳委員明文：白河水庫占 11%，烏山頭水庫的灌溉區就是我們嘉義地區，白河水庫的灌溉區是台南，你們限水休耕的地區不去涵蓋台南，卻把我們嘉義縣涵蓋在內，這是什麼意思？烏山頭水庫有缺水嗎？

楊次長偉甫：烏山頭和曾文水庫兩者的供水區是聯合一個渠道送水下去的，總量要一起分配使用。

陳委員明文：烏山頭水庫的蓄水量是夠的，白河水庫才是不夠的，但為什麼會對我們嘉義縣限水？而且告訴我們說你們把它移用到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現在的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及嘉義地區所有水庫的水量都已經足夠，為什麼還要限制我們嘉義地區的農業用水？

楊次長偉甫：因為嘉義地區的用水來源是曾文及烏山頭水庫，農業用水……

陳委員明文：烏山頭水庫是 50% 啊！

楊次長偉甫：我們在決定停灌時，它的需水量確實超過水庫的蓄水量，就是水量是不足的，剛才委員提到的七千多萬噸是缺水量。

陳委員明文：依照現在的資料來看，無論是曾文、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今天我們這些水庫的民生用水水量都是正常的，今天你們告訴我們嘉義是水尾，台南白河地區是水頭，然後你們說限水休耕要限水尾的嘉義，對我們七千多公頃、數十個鄉鎮限水，我們一期水稻面積占 43%，嘉義縣最大宗的農作物就是稻米，你們現在這樣一限制，有道理嗎？公平嗎？我不了解的是，到底是你們自己出問題？還是這個政策是錯誤的？今天我才發現一點，你們北部的翡翠、新山、寶山、石門、寶二這五個水庫蓄水率都還達到 65%。

楊次長偉甫：石門水庫已經不到 50% 了。

陳委員明文：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的北水可不可能南送呢？你們板新一期的計畫完成了沒？

楊次長偉甫：目前板新一期已經完成……

陳委員明文：臺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有沒有來？

主席：董事長沒有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沒來？

主席：請總經理答復，他對業務比較熟悉。

陳委員明文：這是不尊重委員會的問題。本席今天想知道的是，到底中部地區限水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是因為自來水公司的淨水廠出水量有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

主席：請臺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答復。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中部地區的水主要是由豐原淨水廠及鯉魚潭淨水廠出水，目前並沒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明文：目前豐原淨水廠的出水能力有沒有提升？

胡總經理南澤：豐原淨水廠的出水量大概是九十幾萬噸。

陳委員明文：如果出水量沒有問題，為什麼中部地區這幾個縣市還需要限水休耕？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鯉魚潭的水量不夠……

陳委員明文：水管的跨區運水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配套？

胡總經理南澤：有，我們鯉魚潭及豐原廠是聯合運用，一般而言，如果是豐水期（汛期），我們豐原廠、德基水庫下來的水量會比較大，如果不得已才會用到鯉魚潭的蓄水。

陳委員明文：部長，根據我們瞭解，水利署以豐水季預估的水源調配其實做得不是很透澈，不論是從北部或中部來看，尤其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北水南送方式，以翡翠水庫為例，水位達到百分之八十幾，它的水能否送到石門水庫？能不能？

楊次長偉甫：它不是水庫送到水庫，而是水庫的供水區由翡翠的水量來支援，目前每天支援 45 萬噸，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50 萬噸。

陳委員明文：板新一期原先的計畫是每日要支援 53 萬噸，現在每天才支援 45 萬噸，表示還差 8 萬噸。

楊次長偉甫：它不是誤差，而是系統上的調配，它最大支援量可以到 53 萬噸。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板新一期一天就短收了 8 萬噸，總經理，板新二期第一階段計畫應該是到 6 月 30 日吧？

胡總經理南澤：到年底。

陳委員明文：平均每天要支援 19 萬噸，沒錯吧？

胡總經理南澤：對。

陳委員明文：第二階段要增加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total 要增加到 101 萬噸。

陳委員明文：第二階段預計何時完成？

胡總經理南澤：106 年。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規劃。板新一期就已經短差 8 萬噸了，二期的計畫也沒能完全落實。此外，湖山淨水廠和下游自來水管線的工程進度至今也是嚴重落後，沒有錯吧？

胡總經理南澤：是，我們會再……

陳委員明文：如果湖山淨水廠工程再落後的話，會不會影響雲嘉南地區的供水？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現在正在加緊趕工，也希望……

陳委員明文：如果湖山淨水廠工程繼續落後，也會迫使農民又要休耕，這就是行政怠惰了！為什麼農民要吃這種悶虧？為什麼？就本席所知，板新二期和湖山淨水廠工程似乎都是同一家廠商承包，已經落後 40%了，為什麼你們都還是一直在變更工期？為何沒有追趕進度？部長，這個要不要去調查、瞭解一下？實施限水休耕，吃虧的是我們農民，得利的是誰？我不知道自來水公司高層是不是廠商的門神，但我今天想瞭解的是為什麼有這麼多層出不窮的問題？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耗水費的問題，我必須在此請教部長，這些耗水費的經費未來要如何運用？

鄧部長振中：現在規劃中的分配部分，用在節約用水、抗旱措施的補償上都會有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預計大概會收多少的耗水費？

鄧部長振中：目前預估大概是 6 到 16 億之間。

陳委員明文：聽說是 16 億。

鄧部長振中：16 億是指收足的話，獎勵部分如果……

陳委員明文：如果耗水費可以收到 10 億以上的話，算是一筆大的數目，這筆經費要怎麼運用？你經濟部犧牲農民、農業用水來提供給工業用水，所以才去徵收耗水費，這筆錢都應該要轉給農委會作所謂輔導農民的農業設施，亦即做更多的節水農業、設施，對此你同不同意？

鄧部長振中：這筆錢一定要做最好的運用，節水措施、抗旱補償都需要錢……

陳委員明文：我要很清楚地告訴你，其實如果正常供水就沒有所謂的耗水，現在是因為你們要限水，才有所謂的耗水一詞出來，所謂耗水也就是因為你們把農民的農業用水給工業用水，所以這些工業大戶就必須要繳耗水費，因此這些耗水費就是要轉給農委會，讓農委會能夠輔導農民，讓農民得到更多的節水設施，這樣子的話，才能真正做到對農民的輔導與協助。

鄧部長振中：這筆錢是要妥善運用……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能只是跟人家收錢，你們收這些錢要做什麼？收這些錢就要讓農民用，本席今天是在農委會的立場替你們講話。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直接面對問題來就教於你，而問題是什麼？就是物以稀為貴，當水不再成為稀有資源時，反正你要做什麼用途都可以，但是當水變得稀少時，就有撙節的必要，大家都知道這個道理。我想請教主委，現在的工業用水、農業用水與民生用水所占的百分比分別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農業用水大概占 7、工業用水是 1、民生用水是 2，所以比例是 7：1：2，但我常講七成農業用水很多是地表水，沒有任何儲存的機制，因此如何進一步利用這七成的地表水……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地表水，但我們講的是水庫出水，那是有儲存的，但是工業、農業、民生三者的比例跟你講的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的是農業需水，而有多少水稻田需要多少水，這又是另外的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使用水庫的水，而水庫的水主要是供給工業及民生使用。

黃委員偉哲：這讓社會大眾覺得農業用水占了 7 成，可是有很多都是雨水，就是直接下到田裡的地表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7 成中有河川取水的部分，水庫取水只占了將近 11%而已，而地面水及地下水大概是占了 15%。

黃委員偉哲：大家對這樣的數據能有比較清楚的概念，不管是您的報告或是委員的質詢都有提到水庫剩下多少水，可是水庫的水主要是提供給工業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生用。

黃委員偉哲：是工業及民生用，可是在有限的水裡，尤其是工業部分就必須付出比較高的代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此說明一下，按照水利署的估計，每年農業需水是 114 億立方公尺，民生用水是 49.4 億立方公尺，其中農業用水的河川取水是 80.3 億立方公尺，水庫是 18.4 億立方公尺，地下水是 4.6 億立方公尺，而地面水是 11.4 億立方公尺。如果是民生及工業的話，水庫及攔河堰是 37.7 億公噸，地下水是 12.4 億公噸，並沒有用到所謂的河川取水等部分。

黃委員偉哲：主委在禮拜一是來談禽流感，今天則是來談水，這已經引起農民及民眾的不同觀感，原因在於已經影響到整體產業，比如農民休耕了，上下游及代耕業者該怎麼辦？包括佃農、肥料、種子及農藥等業者也都會受到影響，如果他們能夠得到政府的補償，比如收購農藥等，以使相關業者能有生計而能持續下去，本席相信這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再將水情講一下，如果水庫無法進水，河川取水也會變得非常少，由於水情狀況就是如此，並非將水庫的水拿來就夠用了。

黃委員偉哲：水是全面性在減少，並不是只有水庫在少水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大自然缺水的狀況。針對補助農民的部分，大家還要慢慢調整一個概念，即限水就是停灌，而停灌的則是水稻產區，並非其他省水及雜糧的產區。這對水稻產區會有實質面的影響，但對於用水很少的雜糧作物，比如台南就轉作很多雜糧，相對而言，其農業用水的需求就會減少。至於我們的休耕地活化也是如此，就是不鼓勵種水稻，完全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及雜糧等作物，除了能夠活化之外，也在調整用水的部分，這是整體的策略。此次的限水停灌，我一直不希望講成休耕，而且主要是在水稻的部分，對其他作物的影響是有限的，我們也用了地下水…

黃委員偉哲：蔡秘書長，您覺得現在政府提出的策略可以解決問題嗎？還是解決了用水問題，可是卻無法解決農民生計的問題呢？

主席：請台灣農村陣線蔡培慧秘書長發言。

蔡培慧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停灌的範圍是 4 萬 1,000 公頃，完全是應用過去休耕補貼變成是制度性的補償，所以很多農民無法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比如主委剛才提到的抗旱，現在很多地方特產是種地瓜及胡麻等，可是卻無法得到合理的回饋。農委會完全是用休耕補貼直接加找水的費源，一甲地是 1 萬 7,000 元，這是將休耕補貼變成是制度性的補償，除了是錯置之外……

黃委員偉哲：只是將制度性的補償加上 1 萬 7,000 元嗎？

蔡培慧秘書長：對。其次，不止是地區特產而已，包括代耕業者及您提到的肥料等業者，他們在過程中都很辛苦，無論是使用機器來協助農民，或是付出很多勞動，可是現在他們完全沒有薪水。假使今天勞工沒有薪水的話……

黃委員偉哲：他們可能花了很多錢，包括向銀行貸款去添購設備，現在卻無田可耕，當然生計就可能會陷入困境。

蔡培慧秘書長：沒錯。

黃委員偉哲：他們有沒有辦法拿到政府的相關補貼呢？

蔡培慧秘書長：目前並沒有辦法，這幾次的協調，我們希望能對他們的損失做仔細的調查，我相信代耕業者並非是要來求取任何的協助，而是希望可以老老實實去調查，並針對他們的損失給予合理的回應。

黃委員偉哲：請問代耕業者鄭先生，您向銀行貸了多少錢？

主席：請代耕業者鄭仙康先生發言。

鄭仙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向銀行貸款三百多萬。

黃委員偉哲：停灌開始之後，您有沒有工作做呢？

鄭仙康先生：貸款包括買割稻機及插秧機等大型機具，另外還需要一輛卡車，這部分的貸款並沒有優惠……

黃委員偉哲：說白一點，您現在有沒有工可做？

鄭仙康先生：沒有。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貸款要繳？

鄭仙康先生：有。

黃委員偉哲：現在要怎麼辦？

鄭仙康先生：我們協調好幾次都沒有結果。

黃委員偉哲：跟你相同的業者有幾個人？

鄭仙康先生：桃竹苗地區代耕業者約有 300 到 350 台以上。

黃委員偉哲：米倉嘉南平原的代耕業者可能會更多嗎？

鄭仙康先生：更多。

黃委員偉哲：請問徐先生是地主還是佃農呢？

主席：請桃園市新屋區徐同權先生發言。

徐同權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本身是農民。

黃委員偉哲：種什麼呢？

徐同權先生：種水稻，也努力在轉作一些旱作。

向委員報告一點，如果按照資料的話，此次停灌的稻作面積，他們說有二萬二千餘公頃稻作面積是減作的。現在農民種田是直接打電話請人來插秧及收割等，他們自己能力範圍內能做的就是田間的管理。這次的補償發放作業是利用水利會的系統，昨天我收到一份文，水利會的作業系統是利用水利會的會員，比如我是桃園農田水利會的會員，只要在灌區內有 1 坪的農地就是會員。他們就是拿土地證明去工作站登記，1 分地的補償金額是 8,500 元，1 甲地是 85,000 元，這樣就進到他們的口袋裡。在這種狀況之下，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拿得到，土地經營權人就拿不到，大概有 1 萬 9,000 公頃是這樣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地主拿得到，但是代耕業者或實際耕作者都拿不到嗎？

徐同權先生：是，因為他們能夠掌握到的只有小（地主）大（佃農）的部分，而掌握不到經營權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基層在政策落實時會遇到這種問題，主委的意見是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於代耕業者認為無田可耕，昨天我們請他們將過去 3 年的代耕面積，以及此次影響到的代耕面積做一個統計，並從此來做真正的勾稽。黃委員來自農村，剛才講到沒有租約的面積是 1 萬 9,000 公頃，而總共停灌的四萬多公頃中，種水稻的還不到 2 萬公頃。

黃委員偉哲：很多農民沒有在耕作，只是在做田間管理，耕作及收割等都是委託業者來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開放委託經營及代耕都視同是小地主大佃農……

黃委員偉哲：這些資料經過勾稽再協調之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協調，休耕是不得已的作法，我們會為農民爭取他們應該得到的合理補償。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小問題，既然水是稀有資源，而電價也有夏日電價，夏季用電量高，發電成本自然會提高，針對有些用戶，電價也會調高一些，我們有沒有冬月水價呢？冬天枯水期，如果是大量的工業用水，部長剛才也提到耗水費是臨時性及權宜性的措施，你們有沒有從制度面去討論冬季枯水期的水價，亦即對於工業用戶是不是去考慮一個不同的水價呢？在汛期之前的枯水期，包括 12 月、1 月及 2 月，這是可以去考量的思考點。目前在短期內是無法調整水價的，大家為了電價已經吵了老半天了，包括夏季電價或枯水期對於工業用戶的權宜性措施，你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去考慮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考慮，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秘書長對剛才陳主委的回應有什麼意見呢？

主席：請台灣農村陣線蔡培慧秘書長發言。

蔡培慧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主委唯一有意見的部分，就是剛剛他提到代耕業者過去 3 年的事情，這是 1 月 10 日我們針對農糧署北區的建議，但是農委會並沒有執行。我認為在過程中應該逐步去落實及調查，當然也希望農委會確實能夠做到。

葉委員津鈴：謝謝。台灣農民是世界上最可憐的人，在本席小的時候，政府是以農業來扶植工業，害我是吃地瓜長大的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地瓜是很貴的。

葉委員津鈴：以前吃地瓜吃到會起雞皮疙瘩，因為家裡收成的稻米都要拿去換肥料或繳稅金，當然就無法吃到米了。當時政府是說要扶植工業，現在工業已經起來了，為什麼在停水時，第一個就是拿農民來開刀呢？水利法第十八條有規定，必須先保障民生及農業用水，可是在沒水時，誠如你所講的停灌，但為什麼農業就要被停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整個用水都有限制，並不是民生及工業用水就沒有限制。為什麼在很早的時間就來宣布農業停灌呢？水稻在 5、6 個月的生產過程當中是不能缺水的，如果種下去的水稻一

且缺水……

葉委員津鈴：本來農業用水就要優先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缺水的時候，那是所有的水都不夠，不是只有農業用水不夠而已。

葉委員津鈴：工業用水用掉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經濟部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統計，工業用水占有所有用水的 10%，工業用水有限制，也有很多節約措施。我們與工業界談節水，也很嚴格要求他們要節水及回收等，葉委員應該知道這部分有很多計畫。

葉委員津鈴：當然工業用水要充分供應，可是還有別的方法，您先回座，等一下還有問題再請教您。

農民團體及代表的六大訴求，第一就是提高工業用水的價格至合理的水平。依本席長期以來的觀察，事實上，從水費的收取而言，工業用水比民生用水還便宜，主委，您同意嗎？雲林及彰化賣給六輕的工業用水，甚至比農業用水還便宜，你承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用水不用交錢……

葉委員津鈴：是民生用水！難道你認為民生用水要比較貴，而工業用水就可以比較便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水的費用都要合理化。

葉委員津鈴：我接受合理化的說法。現在是要犧牲農業用水，可是靠農吃飯的不是只有地主或農民而已，今天代耕業者也有來，他們沒有工作做，還要負擔二、三百萬的貸款！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沒有工作做，剛才那位鄭先生，他是從恆春、屏東一直耕到宜蘭，不能這樣講！

葉委員津鈴：有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很老實去講遇到的狀況是什麼嘛！昨天我才跟他們座談，怎麼能說都沒有工作做呢？如果真的沒有工作做，我們就來統計，何況已經講過的事情，來這裡還要再講嗎？

葉委員津鈴：不是只有代耕業者而已，另外還有資材及種苗業者等等，他們都是靠農業吃飯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事情我們都有考量，能夠由政府補償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補償。剛剛我特別提到一點，農業用水是不用錢的。

葉委員津鈴：你不要認為代耕業者不受影響，因為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要統計嘛！我剛剛說「停灌不休耕」，意思就是指雖然停灌，但是可以轉作作物，這樣還是有在耕作、翻土啊！

葉委員津鈴：翻土只有耕耘機在運作而已，像插秧機和割稻機就停用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昨天我也跟這些團體在講……

葉委員津鈴：機具是有分別的，現在本席所針對的是休耕受影響及停灌受影響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這一次一期的休耕，即使兩萬一千多公頃全部都休耕，也占不到水稻的 10%。

葉委員津鈴：不管是 10%、20%、30%或 50%，請問你們會不會補貼代耕業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昨天我就已經跟他們座談過了，結果來這裡還是講同樣的話。

葉委員津鈴：你的意思是指會補償他們對不對？針對他們損失的部分，你們會補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相關措施。

葉委員津鈴：到底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就有按照規定在補償啊！

葉委員津鈴：過去有補償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只是過去沒有這麼多。

葉委員津鈴：代耕業者還在現場嗎？請問過去補償過嗎？

徐同權先生：（在席位上）沒有。

葉委員津鈴：他們說沒有補償過啊！

徐同權先生：（在席位上）因為沒有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因為他們沒有資料可以作為依據來補償啊！

葉委員津鈴：這次會補償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等到統計出來之後，我們再來看受影響的部分有多大。

葉委員津鈴：今天主委的答復都是有錄音的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現在我們要去統計受影響的部分有多大，這才是實在的做法。

葉委員津鈴：你只要說一句到底會不會補償就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有影響，我們就補償，這很簡單嘛！

葉委員津鈴：接著本席想請教經濟部鄧部長，請問目前經過污水處理的回收水數量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雖然我不知道詳細數字，但是我們要求得很嚴格，污水處理回收到百分之六、七十都已經沒有問題了。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目前工業區的用水回收率，在科學園區的部分已經超過 85%，一般工業區差不多是 70%，至於生活污水的部分，現在已經開始在做回收了。

葉委員津鈴：最可惜的就是民生污水沒有進行處理回收。

楊次長偉甫：現在已經由內政部和經濟部合作，從高雄開始，第一個廠現在正在設計施工當中，未來會有六個廠，生活污水的部分也要回收，我們的目標……

葉委員津鈴：你們是從鳳山那個污水處理廠開始推動，但是最大量的部分卻是在中州啊！

楊次長偉甫：對，是在中州和八里。

葉委員津鈴：這是很可惜的水資源浪費，或許你們可以去研究看看，包括科技部也應該要去處理一下。據本席所知，十年前中州污水處理廠一天的污水經過處理淨化之後，就可以排放 80 萬公噸，這些水都是直接拋海。

楊次長偉甫：我們希望把中州的水再做處理，目前所遭遇到的問題在於這個廠位於最下游、最靠海

的地方，我們的做法是在中間就把它截斷，然後引到其他的再生水廠，現在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規劃和施政。

葉委員津鈴：其實也不會啦！海底隧道就可以解決了，這應該不是問題。

楊次長偉甫：這有評估過。

葉委員津鈴：中州污水廠的處理只是初步處理，既無法供工業用，也不能供灌溉用，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協助高雄市政府從事二次處理的工作，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解決的話，就可以非常穩定的供應高雄地區工廠用水，因為它的量很大啊！

楊次長偉甫：目前我們正在規劃相關計畫。

葉委員津鈴：水的引用並不是問題，只要花一次錢就可以永遠使用，況且工業區的工廠都很集中，污水處理廠的水道也是固定的，為什麼政府不會善用這項資源呢？

楊次長偉甫：目前都在進行當中，中州有它特殊困難的地方，也就是它的速度比較慢，不過我們還是持續在進行當中。

葉委員津鈴：問題應該在於缺少經費，其實十幾年前高雄市政府就想做這方面的工作了。

楊次長偉甫：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過港隧道那邊，回送的管線沒有路線可以埋設，目前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葉委員津鈴：放在過港隧道上面不就好了嘛！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啊！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今天會議的主席和我這位非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交換發言順序，讓我可以在此就水的問題和各部會首長及在場許多的漢族農民朋友們交換意見，其實你們的心情我都可以感同身受，但在此時此刻，我要讓大家知道中華民國政府長期以來是如何對待在保護水源的原住民族人。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問題，原住民保留地是怎麼開始的？1895 年日本侵略臺灣的時候，在 12 月發布了 26 號日令，當中提及蕃地等於無主地等於國有地，也就是說，只要是原住民拿不出任何證明文件的土地就統統收歸國有。當時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共有 166 萬公頃，因為沒有所有權狀，所以收歸給日本大國。我們知道，原住民並沒有文字，請問我們要跟哪一個國家拿取所謂的土地所有權狀呢？因此當時 166 萬公頃的土地統統被收歸國有。1925 年日本政府為了要獲取原住民的山林資源，因為在我們的場域之中有非常多的檜木，所以他們把原住民 166 萬公頃土地劃成 20 萬公頃，將這 20 萬公頃做為原住民族生活、活動的場域，也就是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從 166 萬公頃變成 20 萬公頃，剩下的土地統統成為現在農委會林務局的林班地。1945 年臺灣光復，國民政府為了維持原住民的生計，因此沿用日據時期的保留地制度。79 年 3 月省政府通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中第三條提到要保障原住民的生計，4 月份又增訂原住民增劃編相關規範。也就是說，從 79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 25 年的時間，原住民 20 萬公頃的土地只增加了 10 萬公頃，現在變成 30 萬公頃。在這 30 萬公頃當中，有 30 個山地鄉，總共有 30 萬的族人生活在那個地方。中華民國政府是如何限制原住民不能使用我們的土地？其中 70% 的保留地被劃為林地，主委應該知道林地是不能耕種的，這部分的面積總共有 18 萬公頃；

40%的保留地被劃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4%被劃為國家公園，大量的保留地被劃為保安林。原本這 30 萬公頃是為了要保障原住民的生計，結果絕大多數都被劃為上述用途，原住民真正能夠使用的土地只有 10 萬公頃，10 萬公頃的土地要供 30 萬人使用，平均一個人只有 0.3 公頃的土地可以使用，這就是原住民的處境。

因為要保護中央山脈山區絕大部分的臺灣水源，所以中華民國政府從 82 年開始制定禁伐補償條例，本席必須強調當時制定禁伐補償是錯誤的，其中規定只要把樹種活就可以領錢，我想全世界應該沒有這麼愚蠢的做法，當然這需要加以討論及改進。我們再來看不公不義的禁伐補償是什麼呢？每年補償原住民 2 萬元，從 82 年到現在，這樣的額度從來都沒有增加過，即使物價再高漲、水費再高漲、電費再高漲、油價再高漲，原住民所領取的補償費從來就沒有漲價過，而且補助的面積只有 2 萬公頃。原住民有 30 萬公頃的土地是被農委會規定禁伐的，可是你們所補助的面積卻只有 2 萬公頃，94 年補助最多，之後逐年遞減，104 年只有補助 9,500 萬公頃。更離譜的是你們規定河邊周圍 150 公尺以內才可以補償，150 公尺以外就不補償，請問在場的各位專業人士，難道距離河邊 150 公尺以上就不用保護我們的水源嗎？既然你們不補償的話，那麼距離河邊 150 公尺以上的土地，原住民是不是就可以耕種？如果不可以耕種的話，為什麼農委會不補償？

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在 10 年前審查通過，其中明文規定政府如果限制原住民的開發，就必須提撥一定比例的金額到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做為回饋補償之用，請問你們有這樣做嗎？並沒有！我到立法院來已經是第 4 屆，我在這裡已經 13 年了，我心裡有很多的痛、憤怒及無奈，我記得當初曾華德委員還在的時候，我們兩個人曾經聯手想要改善不公不義的禁伐補償規定，在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當中，曾有 48 個人連署，其中包括主持今天會議的蘇主席及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這項法案的內容是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能夠給我們公平正義，原住民可以配合政府造林，也可以配合政府不砍伐樹木，但是請讓我們生活下去！一年 2 萬元，等於一個月只有 1,600 元，即使是騎著摩托車到山裡面去保護山林，恐怕光是油錢都不只 1,600 元。

立法院馬上就要休會了，本席沒有辦法召集協商，我很遺憾依然沒有辦法在這個會期內，在經濟委員會通過這項法案，甚至連討論都沒有討論。請問主委和部長，當你們看到這一段歷史，你們有什麼感想？過去 25 年，原住民如此配合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但你們是如何對待我的族人？這個問題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說的事情，我想大家都非常感動，委員所提出的這些問題，可能涉及到的單位有很多，不只是經濟部而已。謝謝委員提供這麼多的資訊，回去之後我會和同事們商量，我會請相關單位再去和委員討論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農委會主委有什麼看法？你知道你們林務局的同仁在私下做了許多協商，他們居然想用一個 4 年計畫來打發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本席在此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我們要的並不是 4 年計畫，請不要為了明年的選舉來打發我的族人，我們要的是真正的公平正義，請主委告訴我，你們打算如何改善禁伐補償的問題？能不能增加原住民禁伐補償的金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禁伐補償，經濟委員會的廖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都非常堅持這件事情，現在行政院毛院長也交付擬定相關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將它稱為 4 年計畫，在此本席一定要告訴主委，我知道你們從 105 年到 108 年要推出這項 4 年計畫，光是編列 5 億元的經費就想要打發我們，其實我們要的並不是 4 年計畫，本席在此提出嚴正的抗議，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4 年計畫，請問 4 年計畫完了之後呢？屆時禁伐補償就結束了嗎？這項法案是本席的提案，你們為什麼不來跟我說明？你們只找了幾個人去說明，就想要賣掉我們所有族人的權益嗎？本席生氣的地方就在這裡！本席身為提案人，你們為什麼沒有邀請我？為什麼沒有問我同不同意？你們打算就這樣通過 4 年計畫，在此本席要嚴正抗議，你們別想用 4 年計畫來打發原住民族人。請問主委，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只是一個開始，所有計畫都可以逐年檢討，如果要一次到位的話，在統計資料及請領證據上，我們必須建構得更完整。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農委會手上有沒有資料？在 30 萬公頃的土地當中，有多少是超限利用？有多少是違規的？你們有沒有數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們沒有數據的話，就不要在這裡告訴我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數據，我們會送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請把數據拿出來，麻煩你到我的辦公室來，我們坐下來好好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必須再次強調，高金素梅絕對不同意用 4 年計畫來買通我的族人，我要的是長期以來我們所要求的公平正義，原住民禁伐來保護全臺灣的水源及空氣，請你們付出原住民應該要得到的回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缺水等於休耕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聽到的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不等於休耕？

鄧部長振中：不等於。

楊委員瓊瓔：請教主委，缺水等於休耕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不等於休耕，只是停灌。

楊委員瓊瓔：次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停灌」這樣的講法。

楊委員瓊瓊：停灌也是停啊！等於是沒有做嘛！不要咬文嚼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以水稻跟水利會的關係為主要的思考邏輯，現在的農業……

楊委員瓊瓊：不管什麼邏輯，實際上我們就是要解決問題，所以坊間說缺水等於休耕。可是現在三位都認為不是，而且給我的答案是說停灌，其實停灌還是沒有得做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有水稻啦！

楊委員瓊瓊：水稻不灌溉要怎麼耕作？不可能嘛！人都要喝水了，更何況植物？所以停灌等於是休耕，你們卻告訴我不是，其實就是嘛！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次長表示春節後就要討論第二階段限水。目前的情況真有這麼嚴重嗎？

楊次長偉甫：我舉石門水庫為例……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們說石門水庫所供水的新板特區、林口以及桃園地區，可能會在春節後進入第二階段限水。是否屬實？

楊次長偉甫：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已經確認了嗎？

楊次長偉甫：如果目前的趨勢沒有改變，也就是水量、雨量沒有增加的話，那麼這個情況將無法避免。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出現了所謂的「耗水費」這個名稱，而次長也和農田水利會協調，在灌排區域範圍內，大家要一起出錢。是否如此？

楊次長偉甫：是，目前停灌的補償費用由農委會、經濟部及用水單位共同負擔。

楊委員瓊瓊：這個休耕補償額度，最後由誰拍板定案？

楊次長偉甫：預算部分是由農委會拍板定案。

楊委員瓊瓊：好，那我請教主委，現在休耕補償已由以往的 4 萬 5,000 元提高到 8 萬 5,000 元，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國 99 年是 8 萬。

楊委員瓊瓊：這次公告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根據經濟部的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以 103 年一季水稻的平均收入加上 5%來做為補償費用。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現在公告的是 8 萬 5,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補償對象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實際耕作者，包括地主。

楊委員瓊瓊：因為以前有一個三七五事件，所以很多地主實際上是採委託或契約方式請人代耕，也就是說，他本身不做，只是收取租金；而現在令人高興的是，你們這次公告和以往不一樣，申請補償必須填上實際耕作者姓名。不過，如果地主不願意跟實際耕作者打契約，那要怎麼辦？這個問題已經困擾我們好幾年，以往在公告當中沒有加入這個規定，現在加進來了，可是如果實際耕作者已經付了租金，但跟地主之間沒有簽署合約，那麼要由誰提出補償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是由實際耕作者申請，只要他提出有代耕或是繳納公糧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講的這些無法確認呢？因為他沒有白紙黑字的契約可供證明，所以還是以地主名義繳納公糧，那要怎麼辦？現在有一個方案是請農會協調，要求地主把錢拿出來，可是地主怎麼可能把錢拿出來？主委出身農家，應該非常清楚在中南部這個問題深深困擾著我們，到底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純粹的代耕，好比有位朋友打電話來，我就去代替他工作，也收了工資，所有產品還是屬於地主，那這個地主當然擁有整個工作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跟你討論的不是只有做工，而是實際上他一年以多少價格向地主租地耕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有租金證明，都可以申請啊！

楊委員瓊瓊：要怎麼拿到租金證明？好比他一年繳 3 萬租金，但地主拿到 8 萬 5,000 元的補償，根本不會給他，所以實際耕作者是拿不到補償的，主委應該很清楚這種情形，到底要怎麼辦？是不是要農會出證明？農會出證明也沒有用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實際數量，我們已要求各地分署以個案解決。

楊委員瓊瓊：怎麼解決？現在本席手上就有很多這樣的案例，實際耕作者跟地主之間沒有打契約，但地主有向他收取租金，結果對於你們現在的公告，他沒有一項符合，因為他是以地主名義繳的公糧，那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口頭契約上就要協調啊！

楊委員瓊瓊：怎麼協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主跟耕作者要協調啊！

楊委員瓊瓊：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在這裡講了 3 次，到底要怎麼解決？如果要農會出證明，農會會說繳來的公糧都是以地主的名字，不是承租戶的名字。但大家都知道，這個承租戶才是真正耕作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論是口頭承諾或口頭租約，都是地主和耕作者之間的一種互信，而且都是在很多場合裡面，大家一直去講……

楊委員瓊瓊：可是他租地時並沒有說要休耕，也不知道可以獲得 8 萬 5,000 元的補償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停灌休耕為什麼跟地主的租金有關？這樣的邏輯……

楊委員瓊瓊：本席講的是地方民眾實際上遇到的問題，主委應該非常清楚。當然，對於這個長期以來的問題，你們也有進步，原本沒有公告的實際耕作者，現在加註了；但是對於確認是實際耕作者而沒有契約的人，要如何協助他們拿到些微的補貼，恐怕必須想辦法解決，這樣才不會招致民怨。如果只是任由地主和承租者自己去談，根本談不出一個答案，所以公權力、行政命令必須介入，才能真正落實你們在公告文書裡面加註實際耕作者的美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要公權力介入的話，那他們當時的口頭承諾就要先向我們報備，這樣才有辦法介入。

楊委員瓊瓊：主委講到重點了——你們當時並沒有這麼說，也沒有這個制度。我想一個有為的政府，在民眾遇到困難時應該要設法為其解決，也就是說，在行政程序裡面，到底哪些地方沒有講清

楚，導致今天出現這個問題？我想政府必須設法協助民眾，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否則的話，就算再過 3 年，這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民怨還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身為公務人員，必須要有實際佐證，不是只有口頭……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一再強調主委清楚這個問題，在目前的條件下，實際耕作者就是沒有辦法得到補償金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小地主大佃農跟租約都有啊！

楊委員瓊瓊：那是有租約的，我現在是講沒有租約的部分，請你針對本席的重點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租約跟代耕的部分是不一樣的，代耕業者有收取工資，而口頭租約是付租金……

楊委員瓊瓊：實際上還是一樣，都要繳公糧出去，只是以地主名義繳納罷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主委應該知道問題在哪裡，既然你已達到九成完美，只剩下這一成，你「何苦而不為」？把它解決了，就變成「何樂而不為」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要解決，但是需要有一個基本的……

楊委員瓊瓊：對於這一成多，你要解決，尤其是對於中南部地區沒有三七五的部分；有三七五的部分，地主會怕，因為以後還要給人家 37.5%，他就不願意啊！主委，本席是第 3 次跟你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本席看到你們的公告中加註實際耕作者，心裡很歡喜，但是對於一成多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所以本席要送你一句話——「何苦而不為」？你就把它改成「何樂而不為」嘛！你研究一下行政命令要如何調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瓊瓊：另外，我要請教部長，有人說經濟部重工輕農，本席聽了很難過，我也相信你們絕對不會這麼做，所以你們去搞一個「耗水費」，請問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研究所提出的名詞？這在你還沒有擔任部長就已經有了，是從民國幾年開始討論這個議題？

鄧部長振中：兩年前就開始在研究。

楊委員瓊瓊：兩年前大家知道氣候暖化，了解再怎麼樣，水不夠就是不夠，民生很重要、農業很重要、工商也很重要，所以政府提出「耗水費」這個新名詞。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是說 105 年定案，106 年才要執行。是不是太離譜了？老天爺會聽你的話，繼續下雨嗎？剛才次長已經告訴我們確認要進入第二階段限水。如果是如此，我們的政策還要搞到 105 年定案，106 年才要執行，教全國民眾情何以堪？一屆總統任期只有 4 年，現在是民國一百零幾年了？

鄧部長振中：104 年。

楊委員瓊瓊：一個政策制定時間比總統任期還長，簡直莫名其妙！所謂使用者付費，你們提出用水 1,000 度以上將減供，但學校、公共集合住宅剔除，這是公道的，但是部長，我覺得你很有擔當，換了幾任部長之後，你上任竟然告訴我們要等到 106 年才執行，你不覺得很扯嗎？為什麼一個政策制定，所需時間會比總統任期還長？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因為要修法。不過，對於委員所言，我非常同意，我們會加速進行這個工作。

楊委員瓊瓊：民間非常關切這個問題，你們什麼提出方案？

鄧部長振中：下個會期我們會儘快提出水利法修正案。

楊委員瓊瓊：過完年後就要立即提出。哪有一個政策擬定，比總統任期還長？真是離譜至極！你們要全力施行，才能贏得民眾讚許。一個有為的政務官、事務官，對於一項政策，竟然搞了 6 年搞不出來，今天在報告中還寫說 105 年、106 年，你以為我們的任期有多長？4 年就要檢驗一次耶！這真的太離譜了！對於今天的報告內容，部長有沒有看過才提出？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加速進行。

楊委員瓊瓊：史上頭一遭，真的太離譜了！你一再點頭，是贊成本席說的？我們都快哭了，你還笑得出來？

鄧部長振中：贊成，我們加速。

楊委員瓊瓊：你的幕僚已經告訴你，第二階段限水已經拍板定案，但你竟然還拿出這種報告！以後相關單位要提供首長報告內容，請在前一天晚上加班看完，該調整就要調整，不能這樣隨便拿出來，當成我們都沒有眼睛在看啊？太離譜了！過完年後，就要加速腳步把方案提出來……

鄧部長振中：是，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部長，你要記得自己在議事堂上所做的承諾，因為這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水利法第十八條明文規定在供水上，用水農業應優先於工業；如果工業調用農業用水，應以合理價格購買。所以這次停灌損失，是否應由經濟部完全負責？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整個制度的經費負擔，已經有一個機制，我們就照這個機制來運作。

張委員嘉郡：目前的機制為何？

鄧部長振中：目前就是由經濟部、農委會及用水單位共同分攤補償費用。

張委員嘉郡：身為部長，你有沒有考慮積極規劃整個工業用水的需求供應？包括海水淡化、農業尾水回收或是污水處理等等，你有規劃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工作，現在對於新的投資案，我們都會要求投資人自行提出用水計畫。

張委員嘉郡：有關用水問題，這幾年來已經多次在本委員會中討論，每一次經濟部都表示會著手規劃並提出計畫，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任何明確的規劃，照說這是國家要做的事，怎能把責任丟給業者？否則不是會拖垮我們的競爭力嗎？應該由國家率先去做，提供業者相關設備，這樣才能提高整體競爭力嘛！因為我們總不能要求農業受損來支持工業，繼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吧？經濟部要做領頭羊，努力做好這件事，而不是總說：「我會輔導業者。」，等到你去輔導業者，那就太慢了！這點部長認同嗎？

鄧部長振中：對，政府在這個工作上，的確要扮演領頭羊的角色。

張委員嘉郡：不止是做領頭羊，包括細節、內容及期程如何規劃，都要向我們講清楚，不是空口說白話而已，否則無法令人接受。

鄧部長振中：是，其實幾個新的工業區開發，裡面包括廢水回收等等，都有嚴格要求。當然，誠如委員所言，政府有它的角色……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同意？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一定要在工業節水方面……

張委員嘉郡：本席特別懇求部長，要好好思考及規劃，並且儘速讓我們了解，針對整個國家未來要如何提供工業用水明確的資源，而不是犧牲農業用水來成就工業，否則勢必引發族群對抗，甚至產生仇富情結。因此，本席期待經濟部有所作為。

本席想請教陳主委，這次停灌休耕的面積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四萬一千多公頃，最主要在桃園，有二萬多公頃。

張委員嘉郡：影響全台農業產值大概會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主要是稻米，產值可能不會有影響，因為如果轉作比較高價值的東西，收入會高於水稻。從過去資料顯示，現在會影響的產量大概是 12 萬公噸的稻米，但是 12 萬公噸的稻米並不代表不做其他用途。

張委員嘉郡：所以不只會補助休耕，甚至會輔導轉為旱作，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補助休耕和轉為旱作，只能選擇一樣。

張委員嘉郡：旱作作物品項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特產，或者大豆、玉米、進口替代、牧草等等全部都可以，比較省水的部分在原來的休耕系統裡都有，當時在做休耕地活化時，很多一期休耕都轉作這些作物。

張委員嘉郡：本席瞭解，但本席想要知道現在停灌的土地是如何分配？會不會把良田休耕，反而允許那些比較種不出來的山坡地或乾旱土地繼續耕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依照水利會的灌區去做，就是灌溉系統可以到達的地方，在這四萬多公頃土地中，真正種植水稻的才二萬多公頃，大約是 50% 左右，其他一半平常在水利會灌溉系統裡就是非常、非常少。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這樣的安排，農民沒有民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大部分的農民都認為這樣的安排……

張委員嘉郡：因為您是農委會主委，您照顧的除了農民之外，還有整個農業產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張委員嘉郡：此次的補償有提高，農民應該會覺得政府是有落實在照顧他們、輔導他們改變。但是農產業上下游的相關從業人員，包括代耕、種苗、資材、運輸、儲藏等等各種農業從業人員的損失，農委會要如何輔導他們轉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休耕的四萬多公頃土地，真正不能耕作的水稻大概占一期作的 10% 左右。

張委員嘉郡：10% 很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還有 90%一樣在耕作，況且 10%的部分還是可以轉作其他作物，所以我們會做一個很詳細的調查及研究。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應該要落實調查，瞭解一下到底對農產業影響多深？要知道他們的機器都很貴，因為這樣可能就無法養家活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很多大規模的耕作者及大佃農，我們都有提供貸款，貸款要延期。

張委員嘉郡：除了貸款延期，還有利息補助等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補助機械的一半。

張委員嘉郡：講到補助機械的一半，目前有很多農民陳情，農委會一直鼓勵農民種有機蔬菜，甚至過去一直補助溫網室 1/2 的費用，但是今年打算調整補助 1/3，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助的額度降低。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本席不能理解，你們一邊鼓勵農民要好好種有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的需求非常多，整個補助金額並沒有增加，我們的總預算並沒有增加。

張委員嘉郡：本席要特別提醒，去年農保修正活化休耕地時省下不少預算，主委信誓旦旦說這些錢全部都要用在農業之上，我覺得主委做得很好，既然主委把這些錢省下來，那就有資格向主計總處要求，這些省下來的錢全部都要用在農業、補助農民之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有 5 億 9,000 萬。

張委員嘉郡：怎麼會省了這麼多錢，結果溫網室補助還要減到 1/3？你自己捫心自問這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還有很多其他補助都在增加，所以會再就整體調配，因為溫網室示範性有一期是補助 1/2。

張委員嘉郡：本席還是強烈要求……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來找……

張委員嘉郡：本來是 1/2，現在降到 1/3，這樣對嗎？另外是有關黃金廊道方案，到目前已經實施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

張委員嘉郡：所以今年是第二年，本席當初非常支持此案，總共是 34 億，其中有好幾個鄉鎮都在本席的故鄉雲林，本席想要瞭解到目前為止的進展及成果，結果本席上網去看各單位執行成果全部都是空白，請問這個計畫到現在到底花了多少錢？

張處長敬昌：（在台下）大約 3 億左右。

張委員嘉郡：你們花了 3 億之後，執行成果是空白？

張處長敬昌：（在台下）沒有。

張委員嘉郡：那為什麼不把成果公開上網讓大家知道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再補上來。

張委員嘉郡：因為本席也希望幫你們宣傳，讓大家知道農委會有認真在做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張委員嘉郡：可是你們要讓我說得出口，怎麼會執行成果是空白呢？主委，你說這個要不要改進？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改進，我們也會隨時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特別拜託。我知道這次雲林沒有停灌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張委員嘉郡：就整體農業討論，我們就算要節水，也要考慮到其他農業從業人員，還有溫網室補助絕對不能降低，你們怎麼有辦法一邊鼓勵農民從事溫網室栽種，一邊又降低對他們的補助？我覺得這樣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對於在地發展，地方政府也要提出來。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我完全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全部都由中央補貼，這樣的話就不需要地方政府了。

張委員嘉郡：地方政府也要負起責任，這個我完全同意。但是他們可能不會做，你們要引導他們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一定要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5 案。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台灣禽流感疫情之處理屢有延宕、蔓延之情況發生，造成龐大的經濟及交易損失，亦影響人民食安信心，顯見整體防疫通報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影響防疫處理時效，現行規定未能全額補助遭撲殺之禽類，導致飼主易因擔心損失而逃避通報，造成疫情蔓延，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仿習美、日法制，於一星期內提出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全額補助遭撲殺之禽類，避免飼主隱匿疫情不通報之情形。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怡潔
王惠美

2、

禽流感屢屢發生大流行，重創台灣禽類產業，現行防疫除防疫人員調查外，僅靠業者通報再追蹤，往往造成疫情掌握之疏漏，為強化疫情及禽類交易流向之掌握，農委會應建立家禽交易雲平台，迅速掌握疫情走向，從家禽繁殖場建立地理資訊系統，登打交易到何處之肥育場到屠宰場及零售商！第一時間從重點防疫，達到「超前部署」之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怡潔
王惠美

3、

禽流感等動物傳染病疫情爆發頻仍，常致大量撲殺動物，農委會及畜牧產業研究機構應設置動物福利辦公室或執行人員，負責推廣宣導動物福利；並應根據 OIE、AVMA 等國際機構最新公告之動物撲殺或安樂死方法，儘速研擬畜禽疫病撲殺標準作業流程，整備適當器材設施或藥物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習，以備不時之需；標準作業流程內容應包含：工作人員的標準裝備，移動動線，操作步驟，動物體種類、體型各異適合使用撲殺方式，用藥物或氣體撲殺，其使用計量、濃度、時間，相關工具之標準、校正，裝動物的袋子材質、體積、動物大小與數量等。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怡潔 王惠美

4、

針對禽流感之防疫，要求：

1.鑑於資訊透明為防疫關鍵，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及病毒基因加速演變，要求農委會等政府機關應完整、詳盡即時揭露各項疫情資訊，以利追蹤病原之傳播途徑並釐清等各項防疫工作之成效。

2.針對地方防疫欠缺之物資、人力，中央政府應立即協助，以避免疫情擴大；另外，除撲殺外，為強化防疫，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全力協助養殖業者於一週內完成全面性消毒，包括協調國防部，派遣化學兵協助前述消毒作業進行。

3.為儘速解除疫情威脅，政府應建構公開透明平台，除揭露相關資訊外，並主動整合各界專業人物力，規劃整合現有防疫檢驗能量，以利疫情掌握。

4.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政府立即強化養殖業者其禽類養殖處所之防疫能力，並嚴格執行疫情處所的移動管制。同時對於任一有疫情的養殖處所半徑三公里內，其他養殖場的監測也應立即進行，並公布相關資訊。

5.農委會應儘速規劃於中南部建立動物疫病的快速檢驗中心。

6.農委會應於最短時間內評估並擬具對受害養殖業者之補償機制及其他肉品供應規劃，並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嚴禁哄抬其他肉品價格之情事，降低疫情對養殖業者及食品市場衝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怡潔 王惠美

5、

造成最近台灣家禽產業重大災難的禽流感病毒亞型，從原有的高病原 H5N2，增加了新型 H5N2、H5N8、H5N3，為釐清病毒來源，擬定有效防疫措施，了解禽流感病毒跨物種傳播潛力，傳播正確的防疫觀念，農委會應儘速公開下列資料：新型 H5N2、H5N8、H5N3 病毒，與台灣歷年歷次各種禽流感疫情病毒、候鳥監測病毒之八段基因序列，以及其與鄰近國家歷年歷次各種禽流感疫情病毒株之分子流行病學比較之「完整報告」，並應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怡潔 王惠美

6、

此波禽流感疫情仍在延燒，除原有高病原 H5N2 病毒外，同時出現新型 H5N2、H5N8、H5N3 病毒，為世界罕見，為有效釐清各亞型禽流感病毒間的關係，及台灣與鄰近國家間各種禽流感病毒之演化關係、跨物種傳播潛力等，行政院除成立「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外，亦應立即整合相

關資源並儘速成立「禽流感病毒研究與防疫諮詢小組」，以廣納我國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相關專家、學者與研究人員，協助病毒基因定序、比對病毒演化時序與機制，以利掌握病毒繼續演化、重組，甚至發展跨物種（包括人類）傳播之趨勢與可能性，預為因應，並據以研擬有效防疫策略與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怡潔 王惠美

7、

鑑於本次全台爆發嚴重陸禽及水禽禽流感疫情，雖然農委會對於疫情病毒之檢診已縮短檢驗時程且過程公開透明、即時；對於病禽之處置由國防部協助國軍人力支援撲殺後場外死廢禽之搬運及公共區域消毒，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撲殺作業之人力不足問題，但為提升防杜疫情發生，降低產業受損及穩定民生消費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每年禽流感疫情好發時期前，提早成立「預防禽流感縣市防疫處置協調會議」，以落實疫情防杜及控管。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張嘉郡 陳怡潔

8、

因此波嚴重禽流感疫情已導致水禽養殖業者心生恐慌，畜養意願大幅下滑，如未及時進行輔導將導致該產業大幅萎縮除影響該產業經濟外亦增加民生消費負擔，並考量因疫情產生之產業損失及滅疫支出，在在顯示亟須全力防疫，為此對於感染場農民如擬復養，農委會應規劃產業輔導計畫，協助並積極獎勵業者朝高生物安全體系之禽場規格建置（如水簾式畜養），有增修設施、設備及週轉等資金需求，得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支應；其既有專案農貸，如有還款困難者，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0 條規定，向原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展延。以強化水禽防疫體系，大幅提升水禽養殖防疫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張嘉郡 陳怡潔

9、

禽流感疫情主要發生於亞洲地，103 年起歐洲及美洲亦陸續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主要以 H5N2、H5N1 及 H5N8 亞型為主。103 年韓國爆發 H5N8 疫情台灣本次亦為 H5N8 疫情，為徹底隔絕候鳥及其他鳥類感染集中飼養之禽場；應強化防鳥圍網措施，爰要求農委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調查轄內畜禽場防鳥圍網需求，該會並儘速改良圍網設計及研議補助方式（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以提高於 104 年秋季前禽場防鳥圍網設置比率達 80%。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張嘉郡 陳怡潔

10、

台灣家禽產品為自由進口之品項，本次疫情會影響部分供需但因消費意願降低下，目前整體供應足夠民生消費所需。爰此農委會應持續進行市場供需及價格監控，加強協調產業團體各類家

禽產品調度（上市週齡調整、既有庫存調節及穩定批發市場供銷秩序）並加強宣導正確食用知識建立消費信心，以維持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張嘉郡

11、

針對禽流感之防疫，要求：

1. 鑑於資訊透明為防疫關鍵，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及病毒基因加速演變，要求農委會等政府機關應完整、詳盡即時揭露各項疫情資訊，以利追蹤病原之傳播途徑並釐清等各項防疫工作之成效。為強化禽流感之防疫，中央政府必要時應動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之。

2. 針對地方防疫欠缺之物資、人力，中央政府應立即協助，以避免疫情擴大；另外，除撲殺外，為強化防疫，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全力協助養殖業者於一週內完成全面性消毒，包括協調國防部，派遣化學兵協助前述消毒作業進行。

3. 為儘速解除疫情威脅，政府應建構公開透明平台，除揭露相關資訊外，並主動整合各界專業人物力，規劃整合現有防疫檢驗能量，以利疫情掌握。

4. 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政府立即強化養殖業者其禽類養殖處所之防疫能力，並嚴格執行疫情處所的移動管制。同時對於任一有疫情的養殖處所半徑三公里內，其他養殖場的監測也應立即進行，並公布相關資訊。

5. 農委會應儘速規劃於中南部建立動物疫病的快速檢驗中心。

6. 農委會應於最短時間內評估並擬具對受害養殖業者之補償機制及其他肉品供應規劃，並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嚴禁哄抬其他肉品價格之情事，降低疫情對養殖業者及食品市場衝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黃偉哲 王惠美

陳怡潔

12、

鑑於 104 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之決策過程粗率，農委會所公布之損害補償措施未能顧及實際耕作者以及農產業上下游相關從業人員，如代耕、種苗、資材、倉儲、運銷等損失，補償方案亦未能視實際農地農作情形給予適足之填補照顧或轉作政策引導，實未能維護農民及關聯產業從業人員之尊嚴、生存權及工作權，是以為確實釐清農產業整體損失情形與應予補償範圍，爰請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清查國內代耕人員實際從業情形、調查農業生產上下游關聯產業因休耕政策所受影響，以建置完整之農業資訊，作為檢討修正停灌休耕補償措施之重要依據，並積極研議停灌休耕之農產業整體補償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13、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各國皆面臨氣候異常及能源枯竭等問題，紛紛加強檢討高耗能產業，並積極推廣資源再生利用，然我國長期以強迫農業停灌休耕作為工業用水短缺之因應方案，實

未能有效促進國內工業技術革新與低耗能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應針對工業用水價格提出階段性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耗水費」規劃方案，針對高耗水工業用戶訂定旱季差別水價，並鼓勵工業部門另尋農業尾水、污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等替代水源，以確實因應產業升級發展需求與環境保護要求，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14、

有鑑於國內近年來缺水旱象頻仍，影響民生與各項產業發展甚巨，而水利法第 18 條既已明文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為：家庭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其他用途，顯見家庭民生用水及農業用水本應受優先保障；然政府政策卻長年重工輕農，恣意分配水權，每遇旱象即犧牲農業用水、漠視農民權益，實有違法律規定與資源分配正義，爰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成立跨部會水權合理調配之監督與協調機制，定期召開水情檢討會議，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立「制度化之補償措施」，以合理維護農民生計、實現分配正義，促使我國農業得以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15、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適地適種之抗旱作物之品種、耕作技術及關聯產業之輔導等研擬具體計畫，以及農業對於蓄水之實際效益之分析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主席：臨時提案共 15 案，其中第 4 案與第 11 案相同，我們處理第 11 案即可。

行政單位對臨時提案除稍作文字修正外，原則上都同意委員的建議，結論如下：第 1 案將倒數第三行「農委會應仿習美、日於法制，於一星期內提出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為「建議農委會應仿習美、日於法制，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將第三行「並應根據 OIE、AVMA 等國際機構最新公告之動物撲殺或安樂死方法，儘速研擬畜禽疫病撲殺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為「並參考 OIE、AVMA 等國際機構最新公告之動物撲殺或安樂死方法，適時修正畜禽疫病撲殺標準作業流程」，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4 案併第 11 案處理；第 5 案將倒數第四行「監測病毒之八段」中之「八段」刪除，另將倒數第三行「以及其與鄰近國家歷年歷次各種禽流感疫情病毒株」修正為「以及其與國際禽流感病毒株」，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將倒數第三行「該會並儘速改良圍網設計及研議補助方式（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修正為「優先鼓勵設置密閉式禽場，並儘速改良圍網設計及研議補助方式（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將「以提高於 104 年秋季禽場防鳥圍網設置比率達 80%」刪除，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

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將倒數第四行「不得再動支農業預算作為停灌休耕之補償財源，避免造成農業資源的雙重剝奪」刪除，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在討論徵收耗水費，其實過去很少這樣做，依據政府規定，最快在 2017 年針對水量大於 1,000 度的用戶要徵收耗水費，這對增加政府稅收當然是好的，但是部長有沒有思考過一個問題，羊毛會不會出在羊身上——業者到最後還是拿消費者開刀？以洗車業來說，現在可能是 150 元或 200 元，將來如果開始徵收耗水費，業者就有可能從 300 元起跳，而這只是一個案例。我們知道到時水量如果夠了，但我相信業者已經漲價了，可能就像電價一樣回不去了，既然如此，部長有沒有想過，未來如果業者發生這種狀況，就把消費者當成 ATM，部長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規劃構想就是要節約用水，就委員方才提到的洗車業者來說，將來回收比例高的話，我們就會減收，所以我們是要採取經濟手段鼓勵業者投資在廢水回收設備，這是很容易辦到的。我們用這種方法，第一是針對大戶，第二，我們有獎勵機制，因為節水是一定要的。

陳委員怡潔：沒錯，節水當然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情。不過，像現在洗車或許要一、二百元，未來徵收耗水費後，不論獎勵機制為何，業者仍可能會將費用直接反映於消費者。因此關於防範業者未來將消費者當成肥羊或 ATM 一事，希望部長能多加思考或提出其他配套措施。請部長從消費者角度多考量和規劃，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好。

陳委員怡潔：不要只是單向思考。因為洗車場是業者的生計來源，他們不可能不用這樣的水量，所以請部長替消費者想想要如何讓費用不再轉移至他們。

接著請教農委會主委，據農委會的統計，在四萬多公頃的停灌面積中，稻作面積只有 2.2 萬公頃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怡潔：你們預估會減少 12.2 萬噸的產量，占全年產量的 9%。而本席想瞭解另外的 2 萬公頃是種植何種作物，及其未來產量、產值會不會受影響。請問這部分農委會有無詳細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剩下的區域均為旱作和雜糧區，其中有很多溫網室，特別是嘉義。嘉義的水稻大概只有六成五到七成，其餘都做溫網室、蕃茄等等高價值作物，所以較省水。在所有農業灌區內，他們的用水量相對較少。

對於要轉作的部分，我們還有給與每公頃 17,000 元的管理費，讓他們能更精確管理。至於產值是否會減少，要看結果，不過如果轉作較高價值的雜糧或青割玉米等作物，會更有價值。

陳委員怡潔：希望農委會仍然要對這部分做詳細瞭解和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怡潔：另外，請問為何不採取自願休耕的方式？現在如此處理令人感覺好像全面停止灌溉。

再者，某些人是以種田為副業，補助這些人每公頃 8.5 萬元算是很多，是他們多賺的。但是某些人卻是靠種田為生，補助這些人每公頃 8.5 萬元，他們仍然無法養活一家人。請問關於這樣區分對象，農委會有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估算是用 103 年第一期稻作農家賺款為基礎，經過非常詳細的計算，換言之，如果耕種，這一期的收益也是每公頃 8.5 萬元，可是這樣補助讓他們不需承擔風險和成本。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來，你們估算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怡潔：就算他們耕種，產值也是如此，所以補助 8.5 萬元是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樣補助讓他們不需承擔成本和風險。

陳委員怡潔：本席指的是對象，補助以種田為副業者 8.5 萬元令人感覺他們是多賺的。如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還是有耕種。

陳委員怡潔：本席是指配比是否應該區分，你們要去瞭解補助以種田為主的農家 8.5 萬元是否已足夠，亦即要區分對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他們耕作，平均收入也是 8.5 萬，現在因為……

陳委員怡潔：本席比較想瞭解會不會有不同於這個平均值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也有低於平均值者，因為我們採取平均值。但是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民都認為這是他們能接受的。

陳委員怡潔：關於對象方面或未來補助的金額方面要如何才能合理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同意要合理化。

陳委員怡潔：或要如何補助才能回饋真正的農民，你們要再嚴加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怡潔：還有關於先前有很多委員質疑休耕補償金領取對象的問題，你們的報告提到如果佃農和地主有簽合約，補償金則回饋於實質耕種者，然而如果佃農和地主未簽合約，未來的補償金要由誰領？有何依據或規範？會實質回饋……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癥結在於如果沒有正式簽約或是只有口頭契約時，其實耕作者依然有付租金給地主，地主也有收租金，所以我們請農民舉證付租金的……

陳委員怡潔：主委可以教導要用何種舉證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可以！都可以！

陳委員怡潔：沒有任何限制，只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證明是地主收租金、由佃農耕種即可。可是代耕不同，代耕是地主給代耕者錢，請他們幫地主耕作，收穫的作物是地主的。口頭租約則是佃農付租金給地主，所有收益和作物都是佃農的。我們有清楚區分二者。

陳委員怡潔：對於沒有簽約只是口頭契約的實質耕種者，希望你們能輔導或教育他們應該如何舉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要統計……

陳委員怡潔：讓大家未來不會有紛爭或紛擾。也希望你們能和實質耕種者清楚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如果他們有留下正確的紀錄，我們就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這在實際處理是有困難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討論，但是要政府對光有口頭契約者和有簽約者補助一樣，公務員也做不到。

陳委員怡潔：當然，只是要拜託主委是不是能想清楚用何種方式舉證實質耕種者是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陳委員怡潔：未來地主和佃農有紛爭時，地主可能會否認有口頭契約，屆時農委會要能實質幫忙這些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怡潔：再者，照目前停灌的範圍來看，休耕補償預計可能超過 30 億元，請問財源何在？外界批評這次不應讓全民買單，因為停灌或許是為了少數的工業用戶，所以應該由這些工業用戶分擔，並非由全民買單。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的停灌補償經費是用休耕補償經費處理，因為他們實質沒耕作。況且假設不強制休耕，依調查結果，這四萬多公頃中有七、八千公頃要在這期休耕，於是我們就用休耕的經費補助農民，其他的經費則由調水單位支應。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說停灌是為了少數的工業用戶，所以部長有沒有思考過由這些工業用戶分擔這個費用？

鄧部長振中：關於現在節省的水，民生用水占兩成，工業用水有一成。而將來當然是由耗水費負擔這些費用，只是全由他們負擔，大概……

陳委員怡潔：如果讓工業用戶依比例負擔，有沒有可能？

鄧部長振中：對，現在就是這樣！將來徵收耗水費後，他們的負擔就會加重。

陳委員怡潔：好。接下來，經你們評估，應課徵戶數約 5,742 戶，預計年徵收金額約 6 億至 16 億元，可是 91 年到 95 年的補償金額介於 10.6 億至 26 億之間，何況這次可能超過 30 億，可知耗水費不足支應補償金。請問經濟部對這部分有無更完整規劃？

鄧部長振中：關於這部分，每年都編有預算。

陳委員怡潔：希望部長不要今天以徵收的耗水費支用，之後又用其他經費，這都是治標不治本。希望你們對灌水管理或水資源整合等方面都要全面規劃。譬如石門水庫位於桃園，現在桃園停水，台北要不要停水？未來這會延續到整個水資源整合的問題。請部長多加思考並清楚研擬。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怡潔委員。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化縣是台灣最主要的稻米、蔬菜和花卉產地，稻

米產量大約占全台的五分之二，花卉大致占全台的三分之二，所以彰化的農業用水和台灣的糧食安全是息息相關的。

因為彰化縣並無水庫，所以長期依賴台中地區的輸送及抽取地下水；農業用水則依賴濁水溪舊八堡圳的供給。可是長期抽取地下水卻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

台灣現在只要缺水就會調用農業用水以維持民生和工業用水，讓農業部門在缺水期間形同待宰羔羊。本席擔心未來這樣的事情可能會因氣候變遷的狀況而愈來愈雪上加霜。首先，請教農委會主委，彰化縣有沒有可能限水休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可能休耕？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王委員惠美：彰濱工業區的廠商也常和本席大嘆水不夠，請問經濟部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彰濱工業區的用水，當然要供應，我們會做合適調配；再者，大家一起來進行節約、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等。

王委員惠美：有關回收和節約，經濟部負有很重大的責任，因為非常多工業技術開發由經濟部管理，所有廠商包括中小企業和大型公司也都由你們管理。不過，你知道你們和產業界的連結是比較少的嗎？我並未看到你們用力推廣能幫助公司節水或節能減碳的最新技術。而且有些公司非常有社會責任，不見得要政府補貼，就有這樣的理念，會自己花錢處理。因為本席沒有看到經濟部推廣好技術或不斷宣導這些好公司所做的相關部分，所以請教部長的看法。

鄧部長振中：王委員說得很對！工業局也一直都有計畫在做，只是可能我們對這方面要更加強處理。目前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會加強辦理。

王委員惠美：中小企業處現在不斷對上市上櫃公司推廣社會責任的概念，因為你們賦予他們這個重大任務。既然如此，與其逐家認真拜訪，雖然本席有看到這部分，但是拜託你們不如乾脆統一召開說明會，說明最新的污水處理、節能省碳及污塵排放的技術，並邀請相關公司參與。這樣也能帶動提升相關產業，大家互相拉持，產業才會愈來愈進步。現今有好技術，政府卻不幫忙推動，推動也不用花錢，對不對？拜託你們再加加油，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是！

王委員惠美：再來談到以往一條河川由七、八個行政單位管理，雖然我們本來想藉這次組改將農業用水部分併到水利署管理，但是後來大概是有爭議，所以農業用水部分並沒有併到水利署管理。如今發生缺水問題，水權問題再次被提出，關於農田水利自行運作，水權未能統一，請教主委和部長的看法為何？本來水權都要集中到環資部水利署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到環資部，農業用水還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贏了，依然由你們管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因為農田水利是農村發展很重要的部分，所以不會再以民生用水或工業用

水的方式處理。關於農業用水，會連結農村再生、農村發展和產業需求。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希望農業也能節約用水。雖然……

王委員惠美：如何節約？現有的農業用水浪費了 20%到 30%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浪費或是挹注地下水都有學術研究。為何會說農業用水占 70%？我剛才說明過，其實是取用很多河川用水，如果農業不使用這些河川用水，這些水也是流走。不過，就總水量來看，農業用水是大量的。未來整個農業生產要朝較省水的方式，花卉即為較省水的產業，彰化發展花卉產業，也發展很多特色蔬菜產業，都是省水的。至於水稻的耕作，我們現在也開始發展省水耕作的方式，讓水不要「放水流」，像鄉下便是讓水一直流走。

王委員惠美：政府對這部分要多做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既然各個鄉鎮有農會，便多運用農會系統，多做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會都很努力。

王委員惠美：談及休耕，本席最近接到彰化縣某些鄉鎮的陳情。拜託你們要和縣政府溝通，過去休耕有補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王委員惠美：可是這次卻有些縣市政府不願配合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已經補編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溝通後，他們有編列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那不能中途就……

王委員惠美：關於這部分，要拜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要拜託你們的承辦人員和科長，當縣市政府有意見，你們要先行溝通，不要到了地方政府而且農民跳腳時大家再協調，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知道，也呼籲地方政府一定要能注重……

王委員惠美：要本著愛護農民的心態，10%不多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導致基層的蔥農、蒜農、甘藷農都跳腳，沒那個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的錢都在啊！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但是希望你們更落實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推動政策時，你們要先行溝通，而非到地方政府時、大家跳腳後再來協調，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拜託！

再者，現在水庫變成土庫，對不對？淤積一大半！而且預計 2030 年大約會淤積一半以上，然而如今我們的用水量愈來愈多。還有，之前我們為了省錢，不做新水庫的排砂功能設施，造成現

在常常要清淤，何況清淤的費用又很高！請部長回答，未來政府要如何確保水源是無慮的？

鄧部長振中：清淤的工作很重要，能維護水庫的壽命，至於細節，我可不可以請楊次長向您報告？

王委員惠美：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水庫的清淤及排砂設施之增建都同步進行中，而今年迄今已清淤 170 萬立方公尺，現仍持續趕辦中。關於水庫的排砂設施，石門水庫現已增建，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則已發包施工。我們會持續努力。

王委員惠美：因此專家們擔心的 2013 年會淤滿一事大概不會發生？

楊次長偉甫：對！我們努力控制不讓淤積增加。

王委員惠美：你是要告訴我們，水庫的蓄水量是足夠的。

楊次長偉甫：蓄水量要看老天爺給多少雨量，不過我們要增加水庫的庫容量。

王委員惠美：開源不見得可以，只能看老天，但是我們總要能節流吧？

楊次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關於節流，本席看到的數據很可怕！根據自來水公司的統計，去年自來水的漏水率高達 20%，相當於損失 11 億噸自來水、5 座石門水庫，一年花幾十億、幾百億元不斷清淤，出來的水量也只不過 1、2 座石門水庫而已，可是自來水就浪費了 5 座石門水庫，請問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

楊次長偉甫：目前自來水公司正努力減漏，現在又編了 10 年預算—800 億經費持續進行減漏工程。

王委員惠美：預計幾年完成？

楊次長偉甫：減漏部分，希望到 109 年能降至 15% 以下。

王委員惠美：這樣也只降低 5%，為這 5% 要花多少億？

楊次長偉甫：整個配套措施是否請自來水公司說明。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答復。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了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其中專案計畫 645 億，再加上 151 億經常費用。

王委員惠美：10 年多少億？

胡總經理南澤：總共 796 億。

王委員惠美：花 796 億，漏水率只降低 5%，降 5% 也不過多 1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你認為這樣的效率夠不夠？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在努力中，目前的漏水率大概是 18%，預計民國 110 年……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國人每人每日的平均用水量高達 375 公升，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據了解，日本只有 289 公升，在節約用水方面，經濟部、自來水公司有何具體措施？

胡總經理南澤：這部分我們一直配合水利署加強改善，前幾年，我們也實施過一些……

王委員惠美：你又在跟我打官腔啦！請你們研究看看有什麼具體方式，好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是。

王委員惠美：拿這個數據跟全世界比，台灣真的很漏氣。請你們提出具體獎勵方式鼓勵民眾，民眾自然會節約用水，這比較實在，我相信民眾不會跟自己的荷包過不去，請你們想方法，好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好。

王委員惠美：工業用水的回收率只有 69.8%，反觀日本則高達 80%，顯然我們的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還有成長的空間，就像我剛才一開始跟部長談的，這個部分，請你們多用心，可不可以？

鄧部長振中：是。

王委員惠美：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嘉郡代）：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6 案。請宣讀。

16、

為因應本次禽流感疫情對家禽產業所造成之衝擊，農委會應秉持減損、復原及永續策略之原則，積極規劃產業輔導、復建及振興相關措施，包括提出協助復養、低利貸款、種禽來源取得、確保雛禽品質、興（改）建高效健康家禽生產系統等，以加速產業復原。

提案人：張嘉郡 蘇震清

連署人：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包括農委會等行政單位表示，停灌不等於休耕，務農者必須看天吃飯，這次會缺水，應該有很多原因，今天邀請列席的大佃農李文忠先生對於這次的缺水有不一樣的看法，本席想請他發表看法，俾提供農委會參考。李先生，你說你們那裡的水稻是 3 年輪作，請問這次缺水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嘉義縣朴子市大佃農李文忠先生發言。

李文忠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會缺水，可以說是半人為、半天氣，否則應該不會缺水，去年只發生 1 次颱風，往年都是 2 次，因此現在才會缺水，只是不知道缺水情況會這麼嚴重而已。99 年缺水的情況也沒有這次這麼嚴重、這麼亂，當時都是農民自己耕種，8,500 元的補助由農民自己領，現在有的是租地耕種，而且用口頭表明農民要把租地收回，8,500 元他要拿回去，這個問題必須由代耕者和農民私下處理，但一樣米養百樣人，每個農民想的都不一樣，所以我們也有一點責任，但希望政府能出面協助處理。朴子的農田採取 3 年輪作方式，種稻的比率很少，在 5 個小區中，種稻面積不到 5 甲，但水還是照放，7 月就開始一直放水，直到 10 月才停水，浪費了 2 個月的水。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不應該……

李文忠先生：水不應該放那麼大。

蘇委員震清：水利會應該根據實際情況放水？

李文忠先生：應該看農民種多少地、實際需要多少水量再放水，不能依照傳統方式放水，但我在基層建議時，就像狗吠火車一樣，所以我想趁今天這個機會提供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

蘇委員震清：水利會沒有好好……

李文忠先生：沒有好好控制水，但我的建議就像狗吠火車一樣，根本沒有人聽，但問題發生以後，大家都找農糧署，而不找水利署，農糧署負責出錢，又被罵，真的很倒楣，水的問題是水利署管的，又不是農糧署管的，但基層都罵農糧署，實在很不公平。以後水要好好控制，因為現在氣候變遷異常，說沒水就沒水，一下雨就灌爆水庫，真的要看天吃飯，所以水的問題一定要好好控制。

蘇委員震清：水利法第十八條大家都很清楚，應該以家用、公共用水優先，再來是農業用水，這次是迫於現況，因為缺水而要停灌，當然沒有理由提供工業用水，而讓農民犧牲，這一點是確立的。現在因為氣候極端變化，抗旱屬於非常高的層級，今年如此，不代表明年不會比今年嚴重。部長，今天朝野有共識，而且有決議，未來如果發生類似情況，不應動支中央農業主管之預算資源。剛才委員提到，如果未來的抗旱都要以停灌方式因應，應該賠償農民，因為你們犧牲了農民，所以本席要替農民講話。一旦你們動用中央資源，相對的，原本要做的農業支援性的推銷、行銷、補助的經費一定會被壓縮，部長，我們的決議建議不應動支中央農業主管之預算資源，在此情況之下，如果你們剛才所提的耗水費沒有辦法支應，怎麼辦？還是要落到農委會身上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缺水問題是整體國人都要一起面對的，誠如委員所說，水利法規定農業用水要優先供應，事實上，我們也是這樣處理，委員也了解，民生用水不能減少，我們只是呼籲大家盡量節約用水，工業用水我們有很多要求，也有很多措施幫助工業部分節水。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我剛才說的，就是如果今天真的是因為缺水抗旱，要大家共體時艱，就不能只犧牲農民，讓工業繼續賺錢。當然工業占國家產值或許比較高，但是我們要有基本的公平正義，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當耗水費未來不足以支應時，我還是要替農民農委會說，不應該動用中央資源去處理，而應由耗水費的角度去作處置。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聽到一個重點，你們去徵耗水費的時候，可能因為補助等等會減少，所以實際徵到的耗水費可能無法彌補農委會因應抗旱所要支付的款項。

鄧部長振中：對，不一定。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求經濟部採取審慎的處理方式，不能說改天就改由農委會負擔。當然政府的政策是一定的，但是沒有理由再動用中央政府總預算，要農委會全部負擔。

鄧部長振中：大家一起承擔，農民的權益絕對不會受到損害。

蘇委員震清：希望大家不是嘴上講一講而已，希望能夠好好落實。包括剛才楊瓊瓔委員提到的時程一定要縮短，因為明年氣候可能更加麻煩，老天爺說不下雨就不下雨，說要鬧水災就鬧水災，我們在跟時間賽跑，你們既然有這個構想了，就應該趕快落實執行，以防患於未然，希望下會期

你們趕快提出來。

鄧部長振中：謝謝。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請教主委，你認為對水的管控是不是出了一些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但是水利會輪區，可能是下游剛好輪到要灌。剛才李先生提到的問題，我會要求水利署和水利會更詳細的去規劃，因為台南烏山頭的灌區本來就是 3 年輪灌，有的人輪到，有的人沒有輪到，我以前的看法是，颱風一來，水庫就暴漲，所以都在放水，可是颱風不來，水庫就缺水，所以有關水的掌控，我們會和經濟部、水利會一起好好規劃。

蘇委員震清：所以要落實執行。剛才農民還提到，管灌溉的是農田水利會，管補助則是農糧署，這樣聽起來本來就有連帶的關係。我們一再呼籲農民節約用水，農民都知道，以前灌溉時，上游的水要放給下游，以淹過為原則，但是上游放水的人沒有那麼閒，不會等到下游的田剛好淹過，就把水切掉，一定要讓渠道都溼了，甚至上游的水比下游還多，也沒有人管，反正最下游的會「挾水尾」，這就是心態的問題。當缺水的時候，百姓都會排班接水，還會替別人看田，你的田灌足了就換我。我們要好好告訴他們，養成一個習慣，有水當思無水之時。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支持委員這種看法。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現在有一個想法，如果我們有新型的機器可以去做，農試所有，就是平整的灌溉。

陳主任委員保基：雷射整平機，只有 3 公分以下的高低差，可以省 20%至 30%的水。

蘇委員震清：如何落實推動？現在有很多代耕業者，如果代耕業者都可以配到這種機器，好好把地整平，就可以省 20%至 30%的水，這是很驚人的數字耶！而且可以讓土地更平整。在今天缺水的情況下，停灌還沒有在屏東發生，所以目前我在屏東聽不到有關這方面的任何聲音，但是今天有地主、農民列席本會，我講實在話，對於補償機制，我要呼籲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真的不能只看到地主和佃農之間的合約或補償問題，而要注意整個產業鏈的縱線，因為包括種、不能種、原來要種就有代耕甚至收成、產銷一整套的作業，當然或許不會影響產值，但是真的會有相關的產業連帶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個我了解。

蘇委員震清：但是這個我們不一定能看到，也不一定能得到政府的支持，譬如運輸、代耕業者等等，是環環相扣的，這次的事件我們希望政府以寬度來衡量，然後把它當作一個經驗，以後遇到類似的情況，我們就有一個經驗可以據以好好處理可能再發生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我非常同意，所以我們現在要求所有的代耕業者、產業鏈內相關業者，我們提供詳細的資料作為參考。

蘇委員震清：剛才主委說不管產值會不會受到影響，但是我要講的是，它真的多多少少會受到影響。就像楊瓊瓔委員所講的，其中包括有口頭契約的，剛才李文忠先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也不能完全交給政府。其實地主、佃農先租後種應該解決清楚，這時民意代表都在幫忙解決，但是做事

要秉持良心，今天看到政府補助，或地主要收回，就有夠衰了，但是政府可以從旁協助，也不要
去推，當然違法的事情，我們不要求政府或公務人員去做，但是在行政權限以內可以勇敢認定的
，政府也有責任幫百姓解決問題，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我已經是很敢認定的了，有人警告我，說我太敢認定了。

蘇委員震清：如果對農民好，不要怕啦！因為圖利的是全部的農民。

最後，上次我有請農糧署署長去看枋寮這次刮大風，蓮霧受損嚴重，主委，現在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依照程序來救助。

蘇委員震清：你上次都說從寬認定了，現在又說依照程序，不是自己打臉？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還是要救助啊！

蘇委員震清：鄉長打電話給我，因為這是地方產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認定一個小區塊，整個枋寮鄉的鄉民就會問鄉長：「為什麼他有補助，我沒有
？」，我們的意思是，整個鄉從寬認定，但是還是有一定的標準，這樣比較好做事，不能只認定
一個區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從寬認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回去屏東都被人家笑，才開始開花就補助，
整年的產量說不定是增加的。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這樣說，有一好沒兩好，要不然不要補助，農委會不是會被人家罵？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你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你總不能讓他們全部弄掉，如果他們要弄掉，就是拚下一次收成，那他們自己承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三收，下一次收成可能產量很好，時間也還很早，所以說政府都很傻。

蘇委員震清：不能說政府傻，政府是站在照顧人民的立場，政府本來就要做傻子，難道還要做最聰
明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還是要公平啦！

蘇委員震清：政府是因為人民而存在，因為有人民而有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公平啦！

蘇委員震清：如果說要公平，那我就要說了，如果要公平，就不應該犧牲農民用水來提供工業用水
。所以沒有絕對的公平，政府最起碼要盡到照顧農民的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那當然！

主席（蘇委員震清）：今天是本會期的最後一次開會，所以今天中午不休息，直到詢答結束。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今天的問題都是最基本的常識。首先請教
你，從農業生產跟用水的角度，來觀察我們這 10 年來用水生產效率的變化，你們有沒有相關的
數字可以提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一點……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的用水效率，一噸水可生產 7 公斤的米，在國外一噸水可生產 5.3 公斤的米，所以台灣灌溉稻米所產生的效率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這 7 公斤的米是從什麼樣的標準發展過來的？以前是 8 公斤、10 公斤，還是 5 公斤、6 公斤呢？現在是每一噸水可以生產 7 公斤的稻米，這個 7 公斤是怎麼演變過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從 6 公斤開始增加的。

許委員添財：6 公斤進步到 7 公斤，花了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大概，就以統計數字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年。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要研究農業經濟，所以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你很內行。

許委員添財：這是常識，所以要問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年內。

許委員添財：你當農委會主委就是要掌控這些最基本的大數字，可以從它的長期變化來做決策，對於未來應該要未雨綢繆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還在怪氣候異常，氣候異常都已經喊了幾十年了，你們還在怪氣候異常？現在的氣候是越來越異常，你們就應該要提早因應，如果在供水上面，老天不作主，那麼我們在需求上就要進行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添財：6 公斤是花了多少期間才變成 7 公斤？你說世界平均是 5.3 公斤，那日本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可能會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比較高？以稻米而言，不管是品種改良、省水等方面的生產技術，在用水效率上面，我們跟日本的差距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實際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到日本去考察，只去看稻田有什麼用？要去人家的研究室，去看它的源頭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許委員添財：你帶考察團到北海道欣賞優美的山水風光，有什麼意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去。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都沒有去過。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去不重要，有去的話，就要去看人家的研究室，不是去看稻田甚至是去觀光。人家連水溝裡的流水都很乾淨，還可以生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在東部也有……

許委員添財：可不可以會在後給我一個書面的研究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同樣的題目，工業用水的生產效率，這幾年是怎麼變化的？工業的總產值，以前是為了省電，所以我們的耗電產業一直往外移，現在為了要省水，耗水的產業也應該要外移啊！結果會不會剛好相反呢？其他國家因為耗水而不願意再繼續發展的產業，會不會就移到台灣來了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

許委員添財：你告訴我最近 10 年來，研究工業用水的生產效率變化是如何？產值一塊錢要使用多少單位的水？這個數字是進步，還是退步呢？剛才農業是進步的，只是不好意思說而已，每噸水的生產效率進步 1 公斤，不知道花了多少年的時間？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現在手邊的資料不太完整，我們在 1 個禮拜之內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好，沒關係，你們要提供研究報告給我，只是蒐集資料研究分析而已，這些事工讀生就能做了，只要花一點工讀金，他門就能把資料蒐集得很完整了，也不是大博士、大教授的著作，只要花一點錢就可以蒐集好這些基本資料，你隨時記在腦裡面，或是放在手機裡面都可以啊！接下來我要請教，科學園區的產值跟耗水的趨勢變化。請問你們要相關資料嗎？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黃專門委員答復。

黃專門委員郁禎：主席、各位委員。資料沒有拿來。

許委員添財：會後提供給我。

黃專門委員郁禎：好。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半導體的耗水率很高，它又沒有回收再利用的設備，都是用我們的農業灌溉水，真的很不公平。

黃專門委員郁禎：有，我們都有回收。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用了多少水，產生了多少的產值，最後到行政院的就是 GDP，我們國家的總生產是多少，用了多少的水，這些資料都要蒐集，這才有資格要求人民要節約用水，而且要從使用偏高的部分開始節約。你們叫已經節約用水的人，繼續節約；讓浪費水的，繼續浪費，公平嗎？結果在水不夠用的時候，要增加水費，大家增加的都一樣，公平嗎？你們的概念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的用水政策，應該需要管理了。以前的水、空氣都是自由財 free good，現在水慢慢的變成半自由財，以後會變成稀有財，所以水資源管理是很重要的，從總體到微觀，你們要有一個鉅細靡遺的長期觀察、研究的依據。

接下來我要請教水庫淤塞的問題，現在很多水庫淤積，都用挖土機清淤，請問八八水災的時候，曾文水庫淤塞的百分比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20%。

許委員添財：一次水災，前後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就淤塞了 20%。你看，多可怕啊！請問以目

前清理的速度，如果要清理這 20%的淤塞，要清理多久？

楊署長偉甫：如果照目前路挖的方式，時間要非常久，差不多要幾百年。

許委員添財：要幾百年！你看，這個水庫要如何恢復呢？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對於水庫淤積的問題，現在有好幾種方式同時在處理，水位低的時候都是用挖的，目前都在處理當中。

許委員添財：範圍這麼大，你們用挖土機挖？請問有幾台挖土機在挖？

楊署長偉甫：另外，我們現在在水庫的下面再開了一個排沙隧道，目前在施工當中，南化水庫、曾文水庫……

許委員添財：那個可以發揮多少功能？

楊署長偉甫：我們是希望未來在 30%的水量進來的時候，都可以排得出去。

許委員添財：排得出去嗎？

楊署長偉甫：就是讓它……

許委員添財：能夠讓它排到海口嗎？

楊署長偉甫：這要看……

許委員添財：在排出去的過程中，還會造成溪水塞住及橋樑壞掉等好多問題。

楊署長偉甫：這個時候要靠大雨跟洪水，把沙一起帶出去。

許委員添財：可是現在就是沒有大水、洪水啊！

楊署長偉甫：在這個時候就是用路挖的方式處理。

許委員添財：怕的就是以後沒有大水、洪水，因為大水、洪水是短暫的，所以你的程序就會一直的拖延下去，原來水庫是用來調節水的供需，結果現在的水庫則是破壞供需，現在它就是這樣反作用的後果。

楊署長偉甫：現在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集水區要做水土保持要做好。

許委員添財：這個原理大家都知道，現在是要想辦法處理，我現在擔心的是，從全方位的各個角度來看台灣的問題，可能積重難返，每一項都要重建。一直蓋水庫不是辦法，我們沒有辦法維護水庫，一直蓋也是沒有用！

楊署長偉甫：對，沒有錯。所以現在水源的供應要多元化。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就涉及成本問題，所以有人建議要把垃圾變成資源，把成本變成收入，把淤積的泥土賣掉，創造它的出路，這樣就不必用到政府資源，來做大量、大範圍的清淤工作。你可以好好的想，應該要如何處理？比如水庫淤積的土有什麼作用？將它放在哪裡是垃圾，但是如果將它擺在哪裡就可變成資源？將它移到那邊需要多少成本？要什麼方式處理？我們是不是可以想出一套經濟綜合的方案呢？像過去溪邊的砂石還是免費的時候，大家都去挖，反而沒有淤塞情況，但是後來財團介入、政商勾結，有特權的人才可以挖，他們竟然還亂挖，破壞環境。在早期人心善良，大家自由挖的時候，反而沒事。我們來回顧一下，從我們小的時候到現在，是不是有這樣的歷史淵源？這個制度就是這樣演變來的，說起來這是不公平的，它是國家的資源，個人怎麼能夠隨便亂挖呢？結果從開始說要賣，要有條件之後，反而是弊端一大堆，所以台灣要重建，就要

從心理、制度、策略、行動等各方面重建，台灣可以救，救起來它就是好的，只是現在還沒有開始救而已，對不對？讓我們一起來救台灣！謝謝。另外，我要的那三項資料在會後，要記得提供給我。

主席：行政單位記得要把資料補給許添財委員。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剛剛在台下聽到你的回答說，你很勇於認定。這讓我想起一件事情，上年度談到第二期再生稻補償方法的時候，我很支持台灣的優良米，所以當時替你們宣傳，可是宣傳到最後，我反而被農民罵得要死，台中市的補償金額比苗栗縣的還要高！只隔了一條大安溪，隔了一個小水道，兩邊的補償方式不一樣，在這段期間，我才真正的去認識、瞭解原因，我們那裡跟別的地方不一樣，新竹風又叫做九降風，沿海地區的稻米被強風吹的時候，稻米會種不出來，活不了。你們說，海邊的強風地區不要種再生稻了，但是如果這時候有種稻米，種出來的稻米品質最差的跟平時品質大約是差到 2 成，我覺得既然你敢在這個地方是勇於認定，你就應該要把地區做分類，要不然我替你們講話，反而每天被罵，農民說，我都沒有照顧他們！你不要這樣做事，讓我們拜託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

陳委員超明：講快一點，我的時間有限。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不可以種再生稻，而是不收公糧。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不收公糧？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它的品質不好，為什麼一定要公糧去收呢？長久以來，我們對於水稻政策的一個……

陳委員超明：對偏遠地區來講，如果他不種水稻，能做什麼？他能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休耕啊！我們給他休耕啊！

陳委員超明：他們覺得休耕不合理啊！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你一定要勇於認定！沒有那麼差！要不然我們兩個來打賭，我們再去苗栗看一次，好嗎？你們官員都講你們的官話，濱海地區不要休耕，因為他們覺得種出來的品質還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品質還可以的話，他們一樣可以賣給糧商，為什麼一定要交公糧呢？

陳委員超明：有的時候糧商不收購，他們是以公糧為基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

陳委員超明：好，你勇於認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長久以來的……

陳委員超明：這件事情我一定要好好的追討，我不是亂說話的人，因為他們一直在反映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超明：你先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楊次長，談水的問題。楊次長，這次你的停灌休耕政策

，我受害得很慘，你知道苗栗縣在第一期停灌休耕，你剛好排了 6 個鄉鎮，其中 5 個鄉鎮是我的選區，後龍、通霄、造橋、三義、苑裡，一共加起來是 3,703 公頃，再加上第二期停灌休耕的 4 個地方，其中有 1 個是我的選區，加起來一共是 4,212 公頃。我要跟次長報告，全省台灣的水庫苗栗最多，面積有 17%，我們那裡減少了最多，等一下我們再來談停灌休耕的問題。那邊是自來水貧瘠地區，我們受惠的最少，如果再包括水庫、水資源保護地區，那真的是不得了，我們都被你們限制住了。都市人喝的水都是從我們那邊過去的，而我們的自來水問題都沒有解決，在自來水的評審裡面，我們又很低，路比較遠，偏遠山區比較多，海邊地區要接個水都很困難，每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說自來水要加強，你們每一次都表示會再加強。但是今年的預算才 2 億、3 億元而已，這怎麼能夠解決事情呢？

部長，我現在跟次長所講的話，其實是講給部長的。次長，我們兩人對這件事情已經吵很久了……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超明：好幾年了都沒有解決，我在鄉下被民眾追著跑說沒有水喝，我們水庫的水都提供給台中市、新竹市，這樣合理嗎？所以自來水的評比，你們要把苗栗列高一點，要不然你們都用我們的水，卻沒讓給我們受益，我們都還沒有向你們求償呢！還有，請你說明為什麼在苗栗選了那麼多地區停灌？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停灌休耕地區的選定……

陳委員超明：先講自來水，這個比較重要。

楊次長偉甫：偏遠地區的預算確實是 2 億、3 億，沒有錯，新的計畫現在已經提報到行政院，我們是希望能夠擴充一倍，一年能編列 6 億的預算……

陳委員超明：是今年？還是明年？

楊次長偉甫：105 年開始。

陳委員超明：唉喲！太晚了！

楊次長偉甫：今年度的計畫已經在執行當中，我們也把苗栗地區當做最高補助的地區，我們已經……

陳委員超明：你要說真的，我一直是相信你的。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都在努力。

陳委員超明：從省議會到現在，我所認識的你是很老實的，你不要再欺騙我了。

楊次長偉甫：我從來不敢欺騙委員的任何問題。

陳委員超明：再來是你說停灌地區的選定……

楊次長偉甫：停灌的問題是依據每個地區所在水庫的蓄水率的情況，跟水庫的大小。苗栗的水庫最大的是鯉魚潭水庫，但是鯉魚潭水庫供應的範圍是在大台中地區的民生用水，其他地區的水庫有供給農業用水的部分，是已經評估過它沒有辦法滿足這一期稻作的供灌需求，所以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才做出停灌的決策，並沒有考慮到這個水庫是在哪個縣市、在哪个灌區，我們沒有用這

個方式來考慮。但是不幸的是，它的面積真的是比率很高。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先解決自來水的部分，不然我這次落選，就唯你是問。

楊次長偉甫：是。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灌溉區裡面爭議的地方還很多，請你先解決自來水的問題，你說的事情一定要做到，我會送很多的資料給你，請你先回座。謝謝。

楊次長偉甫：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陳主委，第一個，再生稻的問題，我會再追蹤，你要去實際瞭解狀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會再找委員。

陳委員超明：第二，現在停灌補償的問題，如果他們不種稻，種綠肥是補償 8 萬 5,000 元，未種植是 7 萬 8,000 元，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轉耕作物是 3 萬 9,000 元到 6 萬 2,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超明：補償最低的就是地區產物作物，只有 3 萬 9,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超明：南部地區都是用來種玉米等其他作物，而我們那邊是丘陵地，面積不大，小耕農比較多，你把我們都算是地區作物，現在我們的農民產生了一個問題，他說「我們沒跟你拿水，你的補償不要用地區產物來算」，3 萬 9,000 元加上 6 萬 2,000 元，除起來剛好是 5 萬 1,000 元，以 5 萬 1,000 元的計算，補償給苗栗縣的人民，因為我們跟他們是不一樣，你用地方產物作物來算，可是轉耕作物在苗栗地區幾乎是種不活，所以這個部分你真的要考慮。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再研究，在第一期稻作裡面，苗栗有很多的……

陳委員超明：農糧署陳副司長下去苗栗視察，被我們的農民問很多問題，話都講不出來，因為我是在鄉下從小種田長大的，所以我比誰都還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期除了種植稻作之外，現在有很多農民種植高價農作物，像苗栗地區所生產的哈密瓜也是一流的。

陳委員超明：在山丘上沙地才能種植哈密瓜，你別唬弄我，我可是農家子弟，一般稻田哪有可能種植哈密瓜？主委不要胡說，我告訴你，實際上苗栗只有種植西瓜，沒有種植哈密瓜。針對第一期稻作停灌補助，農委會苗栗縣的補償金額應改為每公頃 5 萬 1,000 元或 5 萬 2,000 元，你們應該思考如何彈性解決轉作補償額度的問題，此其一。

第二，政府不要與農民計較自覓水源的問題，十多年才遇到一次水情不佳問題，農民覺得這個政策很好，他們想要自力更生，不會吵著向你要水源，至於要怎麼做，本席建議就讓他們自行選擇轉作的作物，補助標準就採取 5 萬元，而不要採 3 萬 9,000 元，這一點你要思考。事實上，台灣農民生命力的韌性很強，雖然遭遇乾旱，但是們也會想出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樣很好。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補助的標準不要採用 3 萬 9,000 元，農委會對我們苗栗縣採用這樣的標準怎麼對呢？你們給南部的補助標準卻是 4 萬 2,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如果農民是種植食用玉米……

陳委員超明：如果農民種植食用玉米，他們會擔心銷路的問題，最後玉米成熟，農民還要考慮政府是否會收購……

陳主任委員保基：食用玉米不用擔心收購問題，它很熱銷。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騙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騙你。

陳委員超明：雖然農委會副署長有到場向農民解釋，但是農民始終不相信。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誠如委員所言，苗栗西瓜產量最多。

陳委員超明：方才主委說苗栗出產哈密瓜，這你就講錯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剛才口誤。除此之外，還有南瓜、芋頭、香瓜等等。

陳委員超明：沒有種南瓜啦！至於芋頭大多種植在苗栗山區，很少使用自來水灌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陳委員超明：那是在苗栗公館鄉，主委還在強辯！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公館鄉也沒有停灌。

陳委員超明：此外，針對口頭契約部分，農委會必須保障實際耕作農民的權益，因為本席調解口頭契約問題時，地主與佃農各成一派，大家為此爭論不休，吵得我耳朵發癢，不知如何回答，基於選票的考量，我也不敢亂講話。壞人都是我們在做，農委會只做好人。我們替農委會做政令宣導，還要被農民罵，這樣合理嗎？其中隱含著奧妙與矛盾的關係，請問主委要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依照實際認定，並從寬處理，只要農民能夠提出證明，我們都給實際耕作者……

陳委員超明：主委，這根本是官說官答，本席是內行人，我質詢時間也有限。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

陳委員超明：本席建議，農委會應該加強農民自產自銷的輔導。

此外，許多農民向本席陳情，在休耕期間他們沒有工作，要怎麼辦？整日游手好閒，只好天天喝酒度日。本席建議農委會應協調勞動部，針對農民休耕期間提出多元就業方案，讓他們在休耕期間可以從事短期工作，不然每天無所事事，只能藉酒澆愁或談論他人是非，連我們也要受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在停灌期間都會轉種其他作物，通常會種植一期……

陳委員超明：本席現在談的不是改種其他作物的問題，而且你方才也說不同意提高給苗栗縣的休耕補償。本席轉述農民的陳情，他們希望農委會每公頃的補償金額能提高為 5 萬元而非 3 萬 9,000 元，如此他們便可自力更生，農委會也不需要去管他們要如何轉作其他作物。此外，在停灌休耕期間，農委會應該給農民充分就業的機會。何時你們可以討論出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本會與勞動部有……

陳委員超明：既然勞動部有提出相關政策，你們就應該加以落實，幸好本席有提出是項建議，否則你們還想不到。主委不能隨口說說，等到三、四個月過去，還是沒有行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

陳委員超明：距離立委選舉的日子愈來愈接近，這件事情你們要妥適處理，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真正落實，做出成績，這也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會做調整。到目前為止，苗栗尚未屬於休耕階段。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因為昨天苗栗有下雨，所以你講得很大膽。你實在很會牽扯！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不必擔心，你一定會連任成功。主委，你不要隨便應答，有做才能說自己有做，不能沒做也說自己有做。

其實，陳委員所言是每位區域立委的心聲，當我們直接面對農民或百姓時，真的會有很多問題呈現出來，主委，剛才許多委員的建議都是實際的情況，希望你們能夠從寬廣的角度來思考。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這波乾旱中會不會限制民生用水？民生用水已達限制的地步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實施民生用水夜間減壓，並不會影響到民眾的生活。

江委員啟臣：如果旱象問題無法解決，政府會不會限制民生用水？

鄧部長振中：對，如果乾旱現象無法改變，就有可能會限制民生用水。

江委員啟臣：大概還可以撐多久？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在過年前不要限制民生用水。

江委員啟臣：如此說來，過年後如果旱象仍然持續，政府就有可能實施限制民生用水，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會實施第二階段限水。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全臺灣自來水管線總長度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此一問題，能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答復。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全臺灣自來水管線總長度約為 5 萬 9,000 公里。

江委員啟臣：這個長度可以繞台灣五、六十圈了。請問胡總經理，如此長的自來水管線，其漏水情況很嚴重嗎？

胡總經理南澤：根據最新數據顯示，全台自來水管線漏水率約為 18.04%。

江委員啟臣：世界各國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平均為 15%。

胡總經理南澤：委員所指的是先進國家。

江委員啟臣：依照你的意思，臺灣不是先進國家嗎？我們當然是先進國家，難道我們要跟落後國家相比嗎？落後國家還沒有自來水。臺灣自來水公司成立多久？

胡總經理南澤：本公司已成立 41 年了。

江委員啟臣：既然臺灣自來水公司已經成立 41 年之久，你們當然不能一直與落後國家相較，你們

應該與先進國家相比。日本自來水管線漏水率為 2%至 3%，對不對？

胡總經理南澤：那是日本少數幾個都市才這樣，主要是在東京都。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我們針對首都進行比較。請問臺北市漏水率多高？

胡總經理南澤：臺北市漏水率約 19%。

江委員啟臣：臺北市是我們的首都，漏水率竟然比平均還高。說不定全臺灣一年就漏掉一、兩座水庫的容量。如果這些水沒漏掉，相信我們應無乾旱的問題才對。臺灣一年降雨量不算少，如果臺灣降低漏水率，應該不會有再興建新水庫的需要才對，所以本席建議臺灣自來水公司應該降低漏水率。當然，或許你們的理由是，檢視漏水率必須挖馬路抓漏，每修補 1 公里，就要花費很多錢，這都沒關係，你們總要開始做吧！

胡總經理南澤：有的。

江委員啟臣：目前臺灣自來水公司一年抓漏的成效為何？

胡總經理南澤：在 102 年底，行政院剛剛通過 10 年漏水率降低 5.3%計畫。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要投入多少錢？

胡總經理南澤：專案計畫總計有 645 億元，再加上經常支出部分約 151 億元，總計 796 億元。

江委員啟臣：臺灣自來水公司投入漏水改善工程，為期 10 年，目標為 5.3%，就讓我們拭目以待。

事實上，除了費時二、三十年改善自來水漏水率之外，也可鼓勵許多公司、工廠、公家機關或民眾家中在建築設計上儲存雨水及一般使用過的水再行循環利用，換言之，經濟部應該鼓勵都市更新或建築物應具備節水、儲水功能，否則你們非但挖馬路、修補水管及補償費必須要花很多錢，而且還曠日費時，你們要從節水、儲水多方思考。

鄧部長振中：委員所言甚是，我們會進行協調，將之訂入建築技術規則之中。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應該採用鼓勵與要求雙管齊下，一開始你們採用鼓勵方式，即使你們給予補助都沒有關係，但接續你們就應該提出要求，並納入我們未來節水的規劃部分。

胡總經理南澤：這是應該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要漲自來水的錢也是漲不下去了，對不對？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水價不能夠漲。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錢去改善，本席認為要另外思考，就是用節水這種方式，其他國家都有在做了，請部長要趕快做，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請教陳主任委員，禽流感整個疫情發展跟擴散讓本席很納悶的是為什麼事前沒辦法掌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掌握啊！

江委員啟臣：但是為什麼會一發不可收拾，幾乎全部快淪陷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次進來病毒的致死率跟擴散是很快，包括在巴黎的 OIE 也表示新進病毒同時驗出三到四種是很正常，在全世界的案例都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目前為止的疫情控制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有高致死率或新引進來發生病毒的這些場，我們跟地方政府配合，完全予以掌控，我們要趕快清除新病毒，不要讓這個病毒在臺灣又住下來，這是我們這一次的策略。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已經撲殺很多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就整個流行病的發展來看，現在到底是處於高峰期，還是已經進入穩定衰退或控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大概在穩定。

江委員啟臣：是穩定期，所以還沒有開始下降？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是穩定擴散嗎？跟穩定控制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我們的監控，跟地方政府防疫單位的敏感度，我們這一次是完全掌握發病的場，且很迅速的宣布，只要有新型的就撲殺。

江委員啟臣：你們研判這一波的疫情在什麼時候可以得到控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敢講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不敢講這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像日本在去年 1 月跟去年 9 月都發生，韓國也是如此，日本到目前為止都還在撲殺。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本席就擔心了，因為大家對於禽類包括目前的雞肉其實開始有恐懼感了，所以都買豬肉，豬肉就開始漲價了，現在已經漲到一公斤新台幣八十幾元，這個已經接近高點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還不打緊，在豬肉漲價的同時，黑心油搞不好就趁虛而入，因為豬肉貴，豬油的價格也變貴，什麼都變貴，黑心油就可能趁虛而入，本席提醒管制單位農委會要注意到這一點，當一種物品變貴時，有一些走私的黑心油就會趁虛而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啟臣：除非是能夠穩定的供應。其次是春節快到了，能不能保證穩定的供應豬肉？

陳主任委員保基：豬肉已經可以穩定的供應。

江委員啟臣：可以穩定的供應到春節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有足夠的量嗎？是冷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從下禮拜開始對低於平均體重 10 公斤以上將其限定於規格外的豬，這種價格比較低，所以我們鼓勵農民趕快供應豬隻，現在豬的平均體重是 124 或 125 公斤；其次是透過大飼養戶，例如台糖以及大企業從下禮拜開始每天都有 500 頭，其實在過年前的一個月，就是過年用的肉品旺季，例如有的加工作成貢丸等，這些量都是很高，歷年來都是如此，這是在豬的方面。

我們對家禽方面是一再強調，日本現在也是高病源禽流感地區，去日本觀光也是吃雞肉，為什麼只有在臺灣一直講怕吃雞肉？

江委員啟臣：主委就帶頭示範多吃一點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會吃。

江委員啟臣：大家還是真的會恐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恐懼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用平常心，到韓國是每一餐都吃人蔘雞，韓國也是高病源區，他們在去年甚至於殺了比我們還多。

江委員啟臣：去年撲殺的比我們還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多少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OIE 的報告是六十幾萬隻的雞，但是在他們的研究報告中，是超過幾百萬。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撲殺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到目前為止已經撲殺了大概是四十幾萬隻，要撲殺或已經死亡的，預計會超過 100 萬隻。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日本、韓國跟我們全部都在高病源疫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為什麼在臺灣每一次就講會怕，讓我一直沒辦法理解。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宣導不夠，其實是沒辦法去要求民眾一開始就瞭解這個部分，最近很多高知識份子聽到禽流感都不敢吃，然後 Line 裡面傳來傳去告訴大家不要吃的也都是高知識份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到韓國都是吃人蔘雞。

江委員啟臣：因為大家不知道韓國跟日本是高病源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怎麼可能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進韓國機場就看到寫著不能靠近家禽，因為這裡是禽流感高病源地區。

江委員啟臣：大部分的人都沒有注意，要不然主委可做個調查有多少人知道韓國、日本跟我們都是禽流感的高病源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知道的人可能不會超過 10%。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來加強宣導，但是我對於這樣的訊息，實在是非常的難以理解。

江委員啟臣：主委不能難以理解，是要告訴大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每一次都告訴大家。

江委員啟臣：還要持續，因為很多人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盧委員嘉辰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委跟部長，未來的水利署會在環資部，但是現在還在經濟部，所以請兩位長官一起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一直講農業用掉臺灣 70% 的水，但是好像把農業說成浪費水的原凶，本席認為是非常的冤枉，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水庫的思維，就像以前早年不斷的喊刀下留樹，森林抗暴不要再砍樹，因為森林是天然的立體水庫，但是我們現在有地下水庫，那就是農田的循環水，為什麼本席要這樣講呢？因為大家都知道臺灣事實上只有 22% 的水有用到，其他大部分都流到海裡了，當然這個需要大家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看到中間那個表，就是這 22% 的水，我們的農業用水是 16.5%，是 22% 的 75%，但是其中沒有算到農業用水事實上是 42% 會滲透到土壤裡面變成伏流水，伏流水是往下滲透到下面變成地下水，在地下水上面好像千層糕比較靠近地表的就是伏流水，以聯合國的調查，大概滲透到地下的這些伏流水是三比一，三是伏流水，就是 75% 變成伏流水，25% 滲透到最底下變成地下水，這些伏流水事實上是非常好用的。主委應該知道這個是台大甘俊二教授在 2010 年作的，在竹南崎頂的臨海地區，他用水庫淤泥去作擋水牆，將伏流水要流到海裡時把它擋下來，這些擋下來的水，就可以作為這些植物、作物的水分，所以本來是一片荒地，可以種防風林，甚至於可以種一些作物，這個在第 5 屆的世界水論壇變成一個焦點，這是臺灣之光，但是只有甘老師一直講，本席認為這個錢絕對是比蓋水庫少很多。剛才講 75% 將近八成的水都流到海裡之前把它攔下來，用這麼少的錢，而且是用水庫淤泥，部長，我們清水庫的淤泥無去處而感到相當煩腦，因為颱風來時又沖回去，其實可以用來作這個部分。

其次，這個是 92 年已經變成文化部，文化部甚至於把它列為國家級的文化資產，這是一個叫鳥居信平的日本人，在屏東來義鄉二峰圳跟伏流水垂直的角度作一個擋土牆把它擋下來，旁邊是一片一片的，所以砂子沒辦法進去，水被擋下來後就開始在這個梯型的空間流動，這個梯型空間的水路有 3,436 公尺長，每天提供的灌溉用水是 8 萬 2,000 噸，比白河水庫還大，很了不起吧！已經 92 年了還在運作，本席認為這是跟大自然結合的工法，所以本席今天要跟二位主管討論的就是現在確實是缺水，我們也知道二位也很頭痛，但是本席剛才跟二位討論的就是我們農田灌溉用水，根據 2012 年的報告，我們有 125 億噸的農用水，滲入土壤的滲水率來算，大概每年有 52.6 億噸的水滲入土壤中，以剛才顯示聯合國的調查，有 75% 會變成伏流水，也就是說我們全國的農用水 125 億噸，有 40 億噸變成離地表比較近的伏流水，要把 40 億噸的伏流水拿來再循環利用是非常容易，部長跟主委只要拿十分之一的伏流水，就可以解決今天大家這麼頭痛的問題，我們今天省水省了半天，也才省了 4 億噸的水，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因為缺水而停灌，本席認為這不是唯一的辦法，現在是極端氣候，未來會有越來越多這樣的問題，難道我們要永遠犧牲農民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二峰圳就在我老家屏東的旁邊，所以我非常清楚，伏流水是可以循環利用，但是現在有淺層的抽水機在用伏流水，如果把伏流水擋掉，下面比較淺的抽水機農民用的就沒有水，所以這個是大自然的循環，因為我住的地方，可以清楚的看到今年是乾旱或有水，如果是乾旱，連抽水機都要按二十幾次才能抽出水來，還要灌水，如果是沒有乾旱，就根本

沒有這些問題，最主要是大家要省水。

這個二峰圳現在所有的水，都是原鄉的民生用水，沒有所謂動力抽水，是完全按照地形去作非常了不起的一個工程，他的銅像就在我們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中，而烏居信平所有的二峰圳模擬版都在我們那邊，所以我們對於水資源的使用，我們也非常瞭解，而且做了很多伏流水的攔截等，結果把伏流水的攔在這個地方，下面就沒有了。

田委員秋堇：主委現在把本席剛才的論述，一下就極端到好像把所有的水都拿去，本席現在是講只要拿十分之一的伏流水就可以不用停灌，我們就沒有缺水的危機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這個要看地區。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是說在臺灣各地不分東西南北不分地形，伏流水要有個落差，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屏東有這樣豐碩的地方，有足夠的水資源，就不會有休耕。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去好好的調查嗎？因為本席當時甚至於還到屏東看河床上的輻射井問題，但是我們的思維還是在水庫，水庫有淤積、崩解的危機，但是取伏流水都沒有，老實說，我們沒有好好的用伏流水，請問部長，瞭解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在高屏溪有作一些計畫，楊次長曾任水利署署長比較瞭解。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目前水利署跟自來水公司在高屏溪攔河堰的沿岸已經比照這種觀念所作伏流水的水井，已經開始在取水，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即將完成。

田委員秋堇：全國有多少？

楊次長偉甫：目前這兩個是先驅的計畫，其他地區未來的攔河堰設計，就是用這種方式來作伏流水的取水。

田委員秋堇：92 年前日本人就做了，臺灣現在有幾座像這樣的方式？

楊次長偉甫：目前攔河堰的取水，基本上的概念是一樣。

田委員秋堇：攔河堰是地面的，他所講是地下的。

楊次長偉甫：有地下跟地上取水的部分，我們看到的大部分是地上部分。

田委員秋堇：我們目前大概可以取到多少水？

楊次長偉甫：以現在高屏溪的示範計畫已經取 1 萬噸的水，我們要擴充到 10 萬噸。

田委員秋堇：其他的河川呢？

楊次長偉甫：我們也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其他河川都還沒有作，日本人 92 年前就作了，我們現在才作示範？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在可以用這種方式取水的河川用這種方法來處理，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田委員秋堇：你的專業呢？

楊次長偉甫：宜蘭羅東攔河堰取水的設計就是用方式來設計。

田委員秋堇：很好，除了宜蘭跟屏東，還有呢？

楊次長偉甫：現在濁水溪的盆地發現有一些淺層水庫，這些目前在進行當中。

田委員秋堇：依次長的瞭解，臺灣的伏流水到底有多大蘊藏量？

楊次長偉甫：這個部分需要詳細的統計後再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次長以前在水利署是非常的專業，剛才本席說的，就是在這些水要入海之前，作這種地下的擋水牆，把它攔下來再利用，本席認為這個工程費用絕對比興建水庫還要少吧！

楊次長偉甫：是的，剛才您提到甘教授的計畫，是水利署研究計畫的成果。

田委員秋堇：對，這點非常好，既然陳主委與楊次長都知道此事，況且早在 92 年前日本就已經這麼做，直到現在伏流水仍然在運作，幾乎不需要維護費。雖然方才次長表示，這些伏流水會被堰堤給攔住，但我們看到林邊的伏流水可以透過岩洞再回到林邊溪，所以堰堤不是百分之百攔截伏流水。因為主席來自農業縣，本席相信他非常重視農民，也了解林邊溪的狀況，通常供水尾端的農民無法引流水源，他們就會提出抗議了，若採用伏流水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今天我們要正視一件事情，現今呈現水庫缺水的問題，請教部長與次長，現今農業用水有多少來自水庫？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用水自水庫取水的比例約占 15%。

田委員秋堇：既然如此，民生用水又有多少比例自水庫取水？

楊次長偉甫：目前全國水庫的供應比例為 22.5%，其中包括不同的標的用水，所以民生用水是視地區而定。

田委員秋堇：工業、農業用水的比例各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工業用水比例約 9%至 10%；民生用水比例約 20%；農業畜牧用水比例約 70%。

田委員秋堇：不對，我是指水庫部分所占的比例。

楊次長偉甫：至於水庫部分，則請農委會人員答復。

田委員秋堇：方才主委答復水庫用水比例占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來自水庫取水比例大約只有 15%。

田委員秋堇：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114 億噸中只有 18.4%是自水庫汲水，至民生及工業用水，在 49.4 億噸中水庫汲水比例占 37.7%，地下汲水比例為 12.4%。

田委員秋堇：我只針對水庫部分。本席利用 30 秒時間提出質詢，主要是告訴大家，農業用水汲取水庫的數量不多……

楊次長偉甫：請委員容許我做 10 秒鐘的補充說明。石門水庫的農業用水占 50%；曾文水庫占 70%。

田委員秋堇：但本席所指的是全國水庫的用水量。如果經濟部在水庫下方利用伏流水興建擋水牆，藉此降低來自水庫汲水的比例。由此顯見，當時國家對水資源利用的整體規劃失衡，如今全台灣缺水卻要求農民休耕、停灌，卻要農民來承擔這些苦果，實在有失公允，本席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停灌計畫及水力利用計畫。

請主席裁示，針對全國伏流水蓄藏量進行整體調查，以及可利用地區水資源的整體調查。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針對田委員的建議，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委員會及田委員。

接續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岱樺、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聆聽陳委員超明向主委 argue 再生稻的事情，你還是非常地堅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翁委員重鈞：難道農委會一定要與農民如此的斤斤計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是斤斤計較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說再生稻不能種植，但問題是品質不佳為何就一定要由政府承擔？

翁委員重鈞：坦白說，你們根本是替皇上省錢，而且事實上，也不是務農者如此計較，雖然我不是說政府政策都不對；但許多情況是，政府規定要求農民一定要做休耕，有些人坐領補助就成天笑咪咪，另外有人非但苦無農地耕作而且無法領取補助而苦不堪言，如果農民不從，就不准請領休耕補助等等！本席希望農委會不要老是以一刀切下的態度，要求農民一定要聽從不可。過去我就說過，休耕活化農地本來就是件好事，但無須要求農民在一時之間遵辦！雖然我不是務農、在這方面並不在行，但是本席與陳委員超明的看法一致，你們怎麼可以因為再生稻的品質比較差就不予收購！如果有人認為只要賣了就會虧錢，自然就會轉作，本席認為，你們根本不必如此的斤斤計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是在斤斤計較……

翁委員重鈞：雖然主委的答復是你們沒有在斤斤計較，但是本席覺得農委會所有的作為都在跟農民斤斤計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些農民也贊成我們這麼做。

翁委員重鈞：這我當然知道。再多的讚美不一定有票，但一旦有所得罪，不但票票流失，還可能會一票都沒有。請主委考慮再生稻的問題，建議政府針對再生稻提出輔導期，討論輔導期的時間長短，而不是遽然決定不予辦理。

最近本席發現農委會規定，自 105 年起，自有土地面積超過 3 甲的農民，政府將不予休耕補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主要是針對自有土地的農民。

翁委員重鈞：難道主委對自己深具自信，在 105 年以後，國民黨會繼續執政，你也會繼續擔任農委會主委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只是為了臺灣農業健康發展……

翁委員重鈞：雖然主委認為自己是為了臺灣農業健康發展，但本席認為主委是在與農民斤斤計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許多農民都認為應該這麼做。

翁委員重鈞：你就是自我感覺良好，事實上，你就是沒有經過民意的洗禮，所以你會認為農民都贊

同農委會政策。然而，事情並非「你要全臺灣農民怎麼做，他們就會照著做」那麼簡單。有時候執政者必須具有同理心，稍微替農民著想，以凡事事緩則圓的方式好好地推動相關政策，做一些讓農民感到歡喜的事情。但農委會此時此刻卻是不照著政策執行就不行，我認為最後的結果是相同的，你們不一定要這麼做。請主委再深思，說不定 105 年政黨輪替，屆時你就不會繼續擔任農委會主委，你又何必做這麼多的限制？主委提出諸多限制，只是讓國民黨在明年選舉喪失選票而已，我無所謂，只希望你能夠詳細考量。主委，本席對你如此苦口婆心的勸說，你卻毫無所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考慮。

翁委員重鈞：我好像在當老師教書一般，你身為農委會主委，我沒有資格教你，事實上，執政黨千萬不能有這種想法，否則會走向執政失敗之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這樣的想法。

翁委員重鈞：你還說沒有這樣的想法，你們就是具有這樣的觀念。

主委，今天是在談停灌的事情，嘉義縣的面積比較起來是較大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桃園最多。

翁委員重鈞：嘉義縣應該是第二多的地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7,800……

翁委員重鈞：算起來也是第二多的。我聽到農民有兩種意見，一個是針對代耕或是沒有簽契約的部分，當然小地主大佃農是有契約或租約的，這方面經常會發生地主及別家者為了補助一事而產生爭執的狀況，媒體也報導做事的人都得不到，反而都被地主賺走了，本席認為對此應該做一妥善的解決。

另外，剛才陳委員超明說的補助款有八萬五、七萬八，還有三萬九到六萬二，這都是有層次的，可是很多人都反映補助是少了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助永遠都是少的。

翁委員重鈞：我的感覺也是補助永遠都是少的，如果你要讓人家能夠接受，就必須說出一套道理出來，你先說說對於上面這兩種意見，你的理由又是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代耕、租約及委託經營等部分，如果拿得出證明，我們就會對實際耕作者予以補助。針對實際耕作者而言，這與去向地主收錢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想委員也很內行，至於，如何將這部分弄清楚，他們就必須要提出證據，而不是講講就算了，我也是來自鄉村，大家都很清楚嘛！

翁委員重鈞：這是給我們一個經驗，剛才主席講的也有一套道理。現在你可以說有的是小地主大佃農、別家的、拿錢的、租約的或口頭的，這都有各種不同型態的租約及耕作方式，既然有了這種經驗之後，你們就應該訂定出各種不同型態的補助方式，不要隨便就丟出一個問題去讓地主及佃農吵架嘛！現在分析起來大概有五種態樣，你們去與他們溝通及形成共識，然後再看看未來的補助態樣到底是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去研究。

翁委員重鈞：由於農作的內容都是環環相扣的，如果能夠將補助的態樣做好，也許就可以減少一些

爭議，之後你再告訴大家現在要開始停灌了。然而現在你們是先將停灌丟出來，結果大家對於要如何解決問題已經是先吵成一片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向委員保證，如果都做好了，照常還是會有意見啊！

翁委員重鈞：試試看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試。

翁委員重鈞：我向主委說的都是鄉下小孩在講的話，今天你的目標也許是 OK 的，我也可以認同，不過在過程中，如果可以讓大家都比較可以接受，你就不要劍及履及或要求他們非如此做不可，我相信效果會比較好，這是我給主委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接受。

翁委員重鈞：從學術上而言，也許這是你的理想，當然你的學生應該是很容易就能做到。然而對於鄉下的農民而言，即使法令公布 1 年了，他們或許都還不知道啊！如果今天一宣布，你就要求他們明年要怎麼樣，可是他們不一定能夠瞭解或接受，結果就會產生民怨，讓老百姓覺得政府的施政都是與他們在對立，這對你們不一定有好處嘛！

也許在經過民意的洗禮之後，你的看法可能會比較圓融一點，處理事情也比較能符合地方的民意，比如停灌的事情，你可以更為周延去考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開始蒐集資料，之後就會與大家討論了。

翁委員重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明才、薛委員凌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今日的報告及詢答完畢。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慶華及林委員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台灣地區水資源受氣候、緯度與地形因素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加上河川坡陡、短，降雨逕流蓄存不易，造成水資源開發與運用受限，年平均降雨量雖高達 2,500mm，然每人每年可分配之降雨量僅為世界平均之 1/7，屬高風險缺水地區，例如今年各地缺水問題迫在眉梢，要解決問題的方法，除了高耗水用戶必須設法提高水資源重複利用率，一般民眾的節水觀念也必須加強。

目前第一階段限水區域（水情燈號為黃燈）：新北市板新地區、桃園縣（含新北市林口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含北彰化）、台南市、高雄市。水情稍緊區域（綠燈）：澎湖、彰化南部、雲林、南投、嘉義縣市。

一、缺水危機

1. 今年我國面臨十年來最嚴重的旱象問題，目前全國 18 個供水區域，有 8 個已開始第一階段限水，另外 5 個水情稍緊，總計全國有七成地區已出現旱象。枯水期還有整整半年（每年 12 月到隔年 5 月），請問鄧部長，要如何不讓區域缺水問題出現？

2. 由於國內節水市場過小，造成生產製造節水設備的廠商削價競爭，破壞市場機制，造成企業利潤受損不易生存，加上長期以來自來水價偏低，水資源再生利用市場接受度不高等因素影響下，皆是造成市場過小的幫凶。鄧部長，這樣的問題存在已久，經濟部除了開徵耗水費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幫助國人提升節水意願？

3. 政府推動工業用水與回收再利用已多年，工業用水回收率已由民國 92 年的 47.7%大幅提升至 102 年的 69.8%，這樣的數據主要是當時輔導高耗水用戶的數據改善，請問鄧部長，當時輔導的家數有多少？又有多少高耗水企業不在輔導範圍之內？數據是死的，如何做到真正的自發性節水？其實關鍵還是在水價的高低。

二、開徵耗水費

1. 如果民眾對缺水沒有感覺，就不會積極省水。反之，如果能鼓勵人人都盡到自己的責任積極省水，集合起來的節水效果就很可觀。請問鄧部長，開徵耗水費是不是為了全面調漲水價所跨出的第一步？所增加的收入要用來作什麼？

2. 合理的水價是主政者所要面對的大課題，不調整水價民眾對於節水動機無感，調漲水價又要面臨政治上的不討喜，這樣的政策很難讓民眾自願漲價，請問鄧部長，水價問題能否依類別、用水規模等進行通盤檢討？

三、提升農業灌溉效能

1. 陳主委,我國農業被稱為細小規模農業，人均土地面積僅 0.4 公頃以色列的情況跟我國相似,但他們比我們更糟的是：嚴重缺水。可是以色列農民的生產效能比我國高，他們 1 個農民可以生產 92 個人的食物。原因為何？高科技使然。以色列為了減少水的浪費，壓力灌溉方法應運而生，使以色列單位面積土地的耗水量下降了 50%~70%。陳主委，您是農業專家，同樣的方法，能否適用於台灣？

2. 以色列近年來又從滴灌技術中衍生出一個新的灌溉方法，就是把管線埋藏在地下 50 厘米深處進行埋藏式灌溉。這種灌溉可以保持地表乾燥，即使灌溉時也不影響田間作業，也能提升植物吸收水分的效能，重點是能節省許多灌溉用水。請問陳主委，有沒有可能在台灣找幾個地區示範類似的技術？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台灣出現新型禽流感，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歸罪於候鳥傳播，不過，動保團體卻爆料，防檢局內部曾指出，H5N2 病毒來源可能是非法禽流感疫苗。台大教授金傳春也發現，南部雞隻身上竟然有台灣從未監測過的 H9N2 抗體，懷疑也是不良疫苗惹禍。

一、請問禽流感爆發至今，關鍵的起因找到了嗎？相關單位有沒有立刻調查，釐清病毒源頭？

二、請問此次疫情各型禽流感病毒 8 段內部基因，目前還未公布，是否儘快公布以供各界分析、研判病毒的演化和趨勢？

三、請問是否應儘速成立禽流感病毒研究與防疫諮詢小組，並納入國內人畜共通傳染疾病、公共衛生、野生動物保育與動物福利等跨領域合作，協助病毒基因定序、比對其他禽流感病毒演化關係，研究病毒跨物種傳播能力，以提供有效防疫措施建議？

四、彰化縣 1 月 20 日撲殺一萬六千多隻染病肉鵝、紅羽肉雞，已撲殺四萬多隻染上禽流感的家禽，造成化製廠大爆滿，請問目前是否協調鄰近縣市合作？另外運送死禽的車輛安全性是否足夠，避免病毒在運送中擴散？

日前農委會已正式公告第一期稻作實施「停灌休耕」措施，因應近期嚴重缺水祭出「抗旱」措施，以限縮農業用水穩定民生、工業用水。

五、請問雖說補助會分配給實際耕種者，但地方卻仍是傳出在停灌地區「實際耕作」卻不具「地主」身份的農民，面臨無休耕補助可領、亦無水可耕作的窘境，相關單位有沒有主動協助農民？

六、另外駕駛農機具協助農民播種、收割的代耕業者，以及農作物種苗供應商等周邊產業，亦將因為此次休耕而遭受波擊。請問相關單位有沒有配套措施來補貼這些不是耕種者但也和農業相關人的權益？

在一片旱象中，比較特別的是雲彰和台南部分地區並未休耕。在雲彰，老天並未多下幾滴雨，但在水利署的枯旱預警通報中，這裡卻只是「水情稍緊」，未達休耕條件。

七、現因缺水危機造成停灌爭議，請問未來是否應徹底檢討水資源的利用，如基層「掌水工」的制度與利用，平日清理水路、管理水門、分配水源，加強灌溉管理？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水情吃緊！水利署日前召開抗旱會議，檢討是否擴大停灌休耕範圍及離島限水等措施。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表示，目前包括新北市板新特區、林口與桃園地區等石門供水區水情較吃緊，將在 2 月 10 日開會，討論春節後是否進入二階限水。

1. 署長，目前全國限水情形？春節後是否二階限水？將擴及那些地區？為何水情如此緊急？對工商業的影響評估？是否會影響民生用水？未來是否導致分區輪流供水？

二、儘管近日北部有少許降雨，但旱象依舊未解；經濟部日前召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決議明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地區擴大至桃、竹、嘉南共約 3.5 萬餘公頃；共計兩次會議決議 41,576 公頃農田停灌休耕、補償將高達 35 億台幣，這也是 10 年來最嚴重的停灌情形。

1. 主委，目前停灌休耕農田面積？未來是否會擴大停灌面積？會否導致糧食危機？用水調度間是否有重工輕農現象？貴會如何確保農業用水不虞匱乏？農民權益如何確保？

三、禽流感疫情拉警報，農委會今日將針對全台禽場進行消毒作業，防檢局確診 45 禽場，全台 7 縣市 239 禽場淪陷，至今撲殺 130 場 26 萬隻家禽；農委會研判，疫情告急恐造成全台百萬隻家禽損失，其中鵝隻最為嚴重，占在養數 3 成，今夏鵝肉供應面臨缺口問題。

1. 主委，疫情發燒白頭翁也中鏢？為何國內停留的候鳥會感染 H5N3？疫情演變多元化？超過

百萬隻家禽損失？未來吃鵝肉麵沒鵝肉、吃鴨肉麵沒鴨肉？貴會防止禽流感已無法度？已無章法？

李委員慶華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台灣久旱不雨嚴重缺水，經濟部公布今年一期稻作有 4.1 萬公頃要休耕，是過去 10 年來休耕面積第二高。根據水利法規定，農業用水應該優於工業用水，政府源頭調度就出問題，真正需要檢討的是石化業用水，並且發展海水淡化技術，非一缺水就犧牲農民。另外，依照目前各縣市水情，過年期間是否會影響民生用水供應？特向農委會、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依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順序是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最後是其他用途。這次卻先限制農業用水，被斷水的主管機關，農委會卻還要負擔近五成補償費，經濟部二成，科技部只佔一成，分配有失公允。

2. 中南部正面臨十年一次大旱水情吃緊，多數稻田被迫休耕，唯獨台南半數以上稻田正常供灌；幕後英雄是一群由基層農民當臨時工組成的「掌水工」。台灣的科技發達，除了掌水工以外，建請農委會與科技部應該要有更宏觀的視野，透過通盤整合，以更科學的方式來進行水資源的調整，而不僅止於依賴掌水工依過往經驗進行人工操作。

3. 此次限水，一期稻作的產量勢必受到影響，在政府每年宣示糧食自給率要提高到四〇%的同時，建請農委會應同時精算出農地復耕面積與水量供應以利統籌規劃。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請問鄧部長，按照水利法第 4 條規定，台灣水利行政的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身為台灣水資源管理使用的最高主管機關，面對這個近十年來最嚴重的缺水情況，請問部長對於台灣水資源的情況清楚嗎？

按照最近的媒體報導提到：台灣四周環海，年平均雨量是世界的 2.5 倍，但人口稠密，台灣地區每人每年所分配之降雨量不及世界平均值的五分之一，列為世界排名第 18 位缺水國，屬於嚴重缺水之國家。台灣每人所分配之降雨量不到世界平均值的 1/5，這是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公布的資料提到：「……因為緯度、大氣循環與植被分布的差異，世界上主要的降雨帶集中在緯度 30 度左右的地區；臺灣正好位在這個降雨帶的邊緣，年平均雨量約 2500 毫米，是世界平均值的 2.5 倍。但因人口密度高，換算後每人每年所分配到的降雨量僅約 4000 噸，是世界平均值的五分之一，而每人每年所分配到的有效水資源更只有一千七百餘噸，為全球水資源缺乏區域之一……」（水利署網站 <http://www.wra.gov.tw/ct.asp?xItem=30431&ctNode=5950>）若回答很清楚，則進一步追問，所以經濟部依據前面的數據，是否認為台灣是缺水非常嚴重的國家（提示台灣地區每人每年所分配之降雨量不及世界平均值的六分之一）？

那麼面對台灣是一個這麼缺水的地方，請問經濟部的因應作為是什麼？既然台灣在地理環境

及水資源上這麼缺水，台灣政府有無比照其他極度缺水的國家，建立強力抗旱的機制？

例如：新加坡的用水，因為有將近一半依賴馬來西亞供應，所以水源嚴重不足，且掌握在他國手上，因此新加坡發展出透過回收下水道廢水，再過濾成再生水的技術，同時也發展海水淡化技術，水資源供應這麼嚴峻的國家，卻已經提出了 2060 年，水源自主供給的目標了。

另外，以地狹人稠的香港為例，則是發展出以海水做為馬桶沖廁水，減少淡水使用的制度。在台灣，以台北市為例，每人每天的用水，最高比例就是用於馬桶沖廁水，約佔 28%，所以針對這麼大宗的用水，台灣的經濟部又提出什麼具體可以節省用水的政策？

本席提出以上幾個例子都是要提醒經濟部，雖然未來水利署可能要改隸於將成立的环境資源部，但經濟部作為台灣水利行政的主管機關幾十年了，卻沒有真正提出台灣水資源利用的永久性方針及政策，來因應未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的政策，這是政府長期失職之處。

本席在這裡要提出另一個統計，根據 WRI（世界資源研究中心）2013 年的研究統計一共觀測了全世界 181 國共 100 條河域，計算水源基準值、洪災與乾旱頻率、水域供應當地用水情形，並列出了各國缺水嚴重程度排名。其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撒哈拉、新加坡、卡達、塞浦勒斯、馬爾他、牙買加、巴林、巴基斯坦與巴貝多等 37 國，在 0 分至 5 分等級中，被列在 5 分最高等級內，代表面臨「相當嚴重」的缺水危機。

<http://www.wri.org/blog/2013/12/world%E2%80%99s-36-most-water-stressed-countries>

<http://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aqueduct-atlas/>

而在 WRI 的統計中，請問部長知道台灣列在缺水嚴重程度的第幾級嗎？台灣的平均分數是 1.9 分，並不在最嚴重缺水的 36 個國家中，所以，本席要提醒經濟部，從世界資源研究中心的統計資料中，台灣並不是一個嚴重缺水的地區，表示綜合來看，台灣的水情並非真的非常嚴峻，但這不代表我們可以輕忽整體水資源利用的合理性及節約用水政策檢討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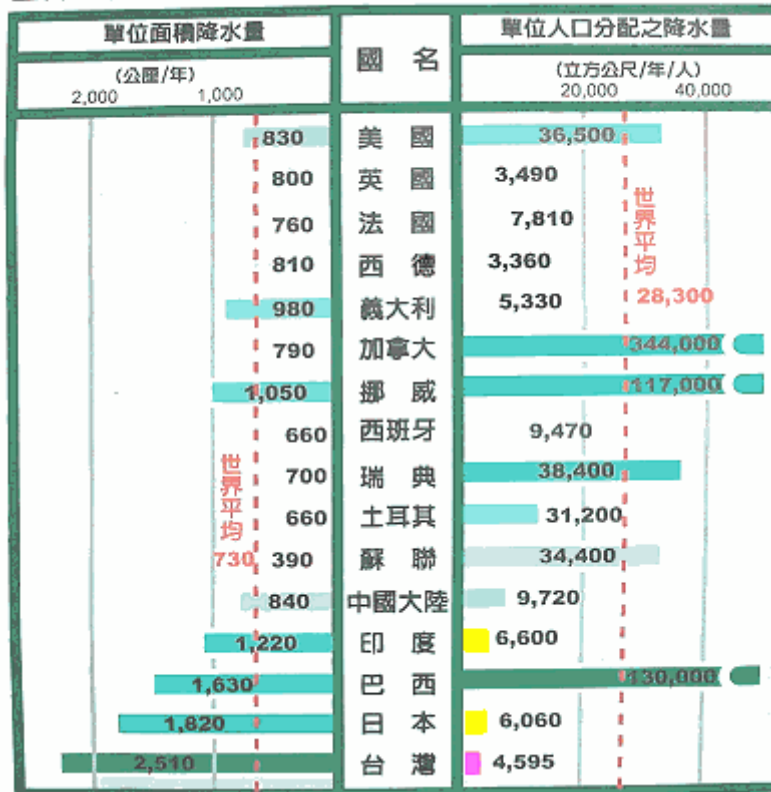
本席要嚴正的請經濟部注意，所有的政策決定一定要建構在正確的資訊上，而不能把台灣是水資源缺乏的理由列為台灣缺水的原因，事實上，本席認為台灣缺水的因素無法解決，除了一部分是雨量減少的因素外，最大的一部分還是缺乏長遠性、整體性的水資源管理使用政策。

譬如連最基本的水資源運送中的漏水問題，也急待解決。全台灣管線的漏水率，約 20%。雖然首善之都台北的漏水率，已經從十多年前的 30%，下降至 20%，但比起新加坡的百分之六而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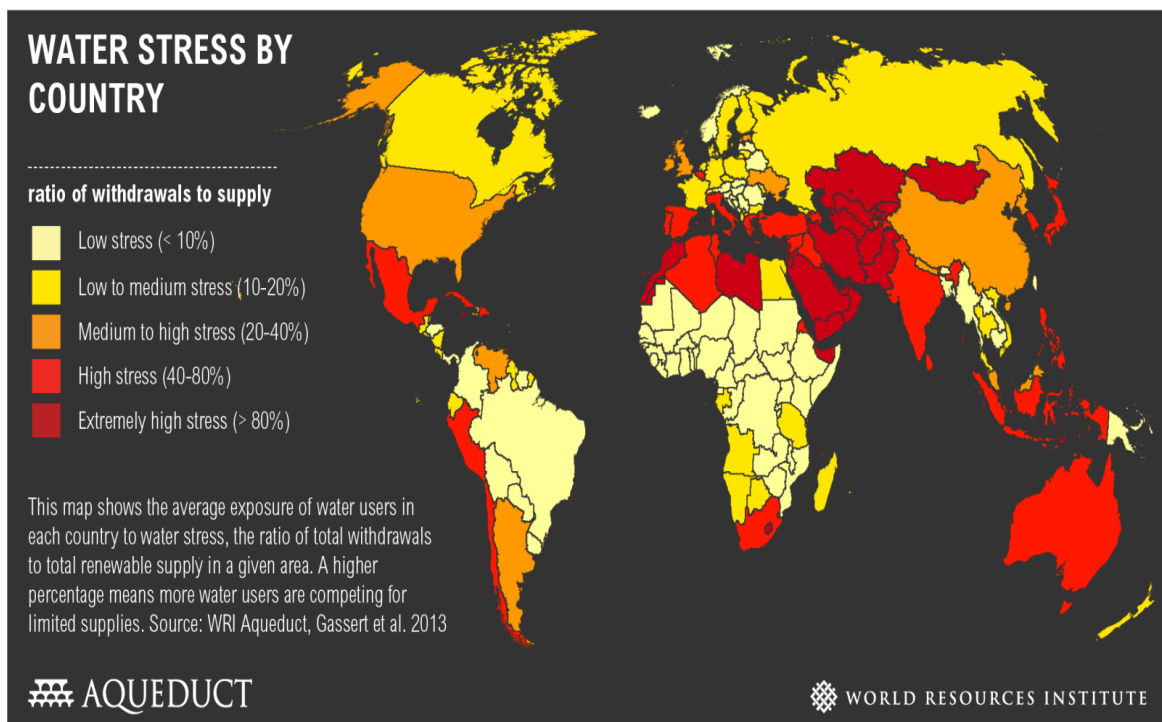
另外蓄水設施的淤積問題，台灣共有 96 座水庫，但因土石淤積，有 50 座蓄水量只剩下三分之二，水庫設施的維護問題，根本都是主管機關沒有負起該有的責任所造成的。

另外像水資源的合理分配使用問題及針對台灣環境開發或加強蓄水使用機制（如利用伏流水）等等，統統都是主管機關可以調整或決定的，如果這些問題都沒處理，卻只一直釋放出說台灣是缺水嚴重地區，雨量不足，所以缺水是正常現象等等的說法，甚至以此為理由要調漲民生用水水費，本席絕不認同！政府沒先負起該盡的責任前，不可以輕易的把所有責任都推給人民去負擔！

世界主要國家降水量比較



http://www.wri.org/sites/default/files/uploads/water_stress_by_country.png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由於水情不佳，政府公告 104 年第 1 期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嘉義等地區 41,576 公頃採取停灌休耕，且長期以來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停灌休耕措施，並沒有形成一套與時俱進的機制，此舉造成廣大農民的損失，尤其未來地球氣候劇烈變化，農業這種行業是看天吃飯的，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政府未來應有長期和周全做法，做妥水資源管理和運用，以避免老是以犧牲農業來抗旱。而對於因停水所造成的農業損害，也應該做好配套措施，以維護停灌區實際耕作農民權益。今日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至立法院備詢，本席特別針對相關議題就教於經濟部及農委會，請貴單位具體答覆：

一、台灣每年降雨豐富，惟因山峻陡峭，河川短促，造成水資源涵養不易，因此本席認為經濟部除了對於『耗水費』規劃、水資源調配公平機制等等提出報告外，鑑於淡水資源寶貴，水庫對於供應農業灌溉、民生、工業之需求非常重要，爰建議經濟部應訂定「水庫品質」指標，追蹤並改善水庫水質變化，讓現有水源能被更有效率的儲存及利用。

二、雖然水利法規定，用水之順序為 1.家用及公共給水 2.農業用水 3.水力用水 4.工業用水，但民國 91 年時，經濟部訂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讓工業用水在需調用農業用水之水量時，有所謂的補償費用協議，但本席認為此要點訂立時間已年代久遠，且內容簡陋，已不符合現況，尤其這次的補償措施，對於農業相關產鍊的補償，有許多需要商榷之處，爰建議經濟部應重新檢討《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並和農委會跨部會討論如何修正，也希望能夠與農民們溝通、建立合理的補償機制，才能化解民怨，讓民眾感受政府用心。

三、關於農委會對於育苗業者補償部份，目前是以公告停灌時未育秧苗，以每箱 6 元補償給業者，但此 6 元是民國 95 年時的補償標準，目前是民國 104 年，物價已不是當年的標準了，所有成本，包括穀種、土壤、肥料等等都漲價了，因此建請農委會重新檢討補償標準，讓農民可以適當反應成本，保障權益。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部會首長、行政官員及列席的社會人士。

散會（13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處理）104年度教育部主管51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1－58)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何欣純、孔文吉、潘維剛、蔣乃辛、黃志雄、陳亭妃、陳碧涵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19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0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26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頁次：59－120)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陳學聖、陳亭妃、陳碧涵、孔文吉、蔣乃辛、呂玉玲、管碧玲、鄭天財、鄭麗君、劉權豪、許智傑、黃志雄、潘維剛、何欣純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4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4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俤等22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根德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葉津鈴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許忠信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2案
（頁次：121－214）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林淑芬、徐少萍、趙天麟、江惠貞、蔡錦隆、王育敏、鄭汝芬、劉建國

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應元等18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24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22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24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國樑等19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丁守中等39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三、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二)委員魏明谷等24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4案
(頁次：215－294)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江惠貞、丁守中、陳節如、徐少萍、蔡錦隆、林淑芬、劉建國、尤美女、蘇清泉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防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近日禽流感疫情之控制與處理情形、產銷復原與復養輔導措施，以及日後如何強化防疫、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等因應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5－370)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李慶華、林岱樺、黃偉哲、陳明文、王惠美、丁守中、楊瓊瓔、黃昭順、陳怡潔、葉津鈴、張嘉郡、周倪安、蘇清泉、鄭汝芬、王廷升、廖國棟、林滄敏、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針對目前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水源調配公平機制與「耗水費」規劃，以及合理調整抗旱休耕補償範圍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1－430)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陳明文、黃偉哲、葉津鈴、高金素梅、楊瓊瓔、張嘉郡、陳怡潔、王惠美、許添財、陳超明、江啟臣、田秋堇、翁重鈞、廖國棟、鄭汝芬、李慶華、林岱樺、徐欣瑩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2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